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20 期



4522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39 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及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9 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4 ）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二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65 ～ 23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3 案……………（ 231 ～ 33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
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
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333 ～ 416)

106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第 1 場)…………… (417 ～ 432)

106 年 12 月 7 日 (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公聽會…………… (433 ～ 47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 (473 ～ 50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50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林德福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書 鍾佳濱 吳志揚 陳歐珀
張廖萬堅 李彥秀 劉世芳 邱志偉 蔣乃辛 陳明文 鍾孔炤 黃昭順
張麗善 呂玉玲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何欣純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邱華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靖
	總經理	江士田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游建燁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總經理	曾俊凱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吳 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洪惠卿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建隆
	總經理	張陸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收支部分。

（經財政部許部長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林德福、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郭正亮、陳賴素美、羅明才、曾銘宗、鄭天財 Sra·Kacaw、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收支預算案部分，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針對衛福部、教育部及文化部，今天有很多要幫你們增加預算的案子，你們好像都不太重視。由於已經安排過 2 次會議，相關法案的詢答完畢，並宣讀完 50 個修正案，待會將繼續宣讀 2 個修正案及 3 個修正動議。

宣讀時間約需 1 個半鐘頭，11 時準時進行協商，各相關部會可留 1 位簡任官，首長可在 11 時列席，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 五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

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中小企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營利事業，除前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外，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

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

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

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十五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六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一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五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五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六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七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八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九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若該營利事業符合其主管機關規定之人均加薪比例，或投入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一定比例，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未達成上述條件之營利事業，則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七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

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

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

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

發。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

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四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

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列舉扣除額：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三萬六千元為限。但死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

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三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三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修正動議 3 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有鑑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45 號指出，所得稅法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以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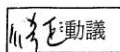
余宛如 陳賴素美

施義芳

修正第 17 條

修正動議(一)

(一)/1



說明：

- 一、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故本修正案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修法標的，採取定額扣除，不採取列舉扣除額。
- 二、然依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單一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故本修正案參考日本按薪資所得比例扣除之稅制，保留我國既有之單一定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既有的單一定額扣除制之外，加入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以反映不同薪資所得者之間必要費用之差異。取十八萬元或薪資所得之固定比例兩者孰高，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三、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統計中，消費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教育、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餐廳與旅館及其他等類。其中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等類，屬於個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而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與旅館等類，在執行業務所得者而言，帶有在職進修、公務交際等性質；然對於薪資所得者而言，該等類支出若為工作必要，係由公司支出。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其他類支出難以界定，亦不予納入。綜上，僅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較宜視為薪資所得者為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
- 四、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傾向」民國 104 年統計，受僱人員報酬與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之總和為 10 兆 8,675 億元，消費支出總計 8 兆 7,607 億元，消費支出佔收入之比例為 80.6%。再根據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民國 104 年統計，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佔民間消費結構 20.2%。綜上，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約佔所得之 16.2%。故以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之固定比例。
- 五、然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對高所得者而言，所佔之收入比例勢必低於低所得者。逕採前項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對於高所得者應扣除之稅基，將有高估之虞。故另設三十五萬元之上限，以貼近實際狀況、避免稅基過度流失。

(一)/2

六、根據 102 年主計處統計資料「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及「綜稅各類所得金額百分比各級距申報統計表」（表一）。各稅級之薪資所得估計為：52 萬至 117 萬稅級為 878,752 百萬元、117 萬至 235 萬稅級為 568,298 百萬元、235 萬至 440 萬稅級為 244,086 百萬元、440 萬至 1000 萬稅級為 114,152 百萬元、1000 萬以上稅級為 62,637 百萬元。

表一：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綜稅各類所得金額百分比各級距申報統計表				
級距：萬元	納稅單位 A	綜合所得總額 B	薪資所得比例 C	薪資所得總額 D
52 - 117	755,677	1,094,882 百萬元	80.26%	878,752 百萬元
117 - 235	311,859	757,024 百萬元	75.07%	568,298 百萬元
235 - 440	91,722	369,380 百萬元	66.08%	244,086 百萬元
440 - 500	8,410	48,141 百萬元	60.77%	29,255 百萬元
500 - 1000	20,571	160,032 百萬元	53.05%	84,897 百萬元
1000 以上	8,541	266,881 百萬元	23.47%	62,637 百萬元
算式				D=B*C

七、其中 117 萬以下稅級，納稅人本可採取十八萬元之定額，作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17 萬至 235 萬稅級，幾乎皆可適用比例扣除額，故取全體之薪資所得總額，作為將適用比例扣除額之薪資所得總額。235 萬以上稅級，雖適用比例扣除額，然受三十五萬元上限所限，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僅為三十五萬元。據此估計可能造成之稅基流失金額為：52 萬至 117 萬稅級為 0 百萬元、117 萬至 235 萬稅級為 29,111 百萬元、235 萬至 440 萬稅級為 15,593 百萬元、440 萬至 1000 萬稅級為 4,927 百萬元、1000 萬以上稅級為 1,452 百萬元。（如表二）

表二：估計稅基流失金額				
級距：萬元	將適用比例扣除制之薪資所得總額 E	若採比例扣除制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F	若採定額扣除制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G	稅基流失金額 H
52 - 117	0 百萬元	無變化	無變化	0 百萬元
117 - 235	568,298 百萬元	85,245 百萬元	56,134 百萬元	29,111 百萬元
235 - 440	244,086 百萬元	32,103 百萬元	16,510 百萬元	15,593 百萬元
440 - 500	29,255 百萬元	2,944 百萬元	1,514 百萬元	1,430 百萬元
500 - 1000	84,897 百萬元	7,200 百萬元	3,703 百萬元	3,497 百萬元
1000 以上	62,637 百萬元	2,989 百萬元	1,537 百萬元	1,452 百萬元
算式		F=E*15%orA*35 萬元	G=A*180,000 元	H=F-G

八、再將各稅級流失之稅基，乘以各稅級之稅率，綜上粗估稅損約為 131.24 億元。（如下表）本項估計並未計入扣除額增加後，稅級降低所造成的稅金損失。故實際稅損金額，可能較本粗估金額為高，特此敘明。

級距：萬元	稅基流失金額	稅率	稅金損失
52 - 117	0 百萬元	12%	0 百萬元
117 - 235	29,111 百萬元	20%	5,822 百萬元
235 - 440	15,593 百萬元	30%	4,678 百萬元
440 - 500	1,430 百萬元	40%	572 百萬元
500 - 1000	3,497 百萬元	40%	1,399 百萬元
1000 以上	1,452 百萬元	45%	653 百萬元
總計			13,124 百萬元

(-)/3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故本修正案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修法標的，採取定額扣除，不採取列舉扣除額。 二、然依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單一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故本修正案參考日本按薪資所得比例扣除之稅制，保留我國既有之單一定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既有的單一定額扣除制之外，加入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

(-)/4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	除制，以反映不同薪資所得者之間必要費用之差異。取十八萬元或薪資所得之固定比例兩者孰高，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三、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構」統計中，消費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教育、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餐廳與旅館及其他等類。其中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等類，屬於個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而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與旅館等類，在執行業務所得者而言，帶有在職進修、公務交際等性質；然對於薪資所得者而言，該等類支出若為工作必要，係由公司支出。該等類支出，在估計薪資所得者因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時，不予納入。其他類支出難以界定，亦不予納入。綜上，僅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較宜視為薪資所得者為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 四、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及消費傾向」民國 104 年統計，受僱人員報酬與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之總和為 10 兆 8,675 億元，消費支出總計 8 兆 7,607 億元，消費支出佔收入之比例為 80.6%。再根據主計總處「民間消費結

(一)/5

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兩者孰高為限。採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以三十五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	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構」民國 104 年統計，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佔民間消費結構 20.2%。綜上，工作必要須支出之費用，約佔所得之 16.2%。故以薪資所得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之固定比例。 五、然衣著鞋襪及服務用品、交通、通訊等支出，對高所得者而言，所佔之收入比例勢必低於低所得者。逕採前項薪資所得固定比例扣除制，對於高所得者應扣除之稅基，將有高估之虞。故另設三十五萬元之上限，以貼近實際狀況，避免稅基過度流失。

(一)/6

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一)/7

二、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動議

財政委員會 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財政部所擬稅改方案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衡平考量，進行所得稅負結構調整，藉由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20% 及提高外資扣繳率至 21%，所增加稅收用以支應調高綜合所得稅 3 項扣除額金額。然考量過去三年（103～105 年）財政部已分別較預算數實徵超過 1,087.95 億元、1,877.87 億元、1,277.89 億元，三年稅收總計超徵達 4,243.72 億元，實有還稅於民的空間，爰此本席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分別調高標準扣除額至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數額至 20 萬 8 千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至 20 萬 8 千元。

說明：

- 一、本次財政部所提稅改方案係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衡平考量，進行所得稅負結構調整，藉由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提高外資扣繳率。又鑑於外界多認為薪資所得稅負相對較重，爰以「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為主軸之一，調高綜合所得稅中 3 項扣除額金額，受益戶數分別為標準扣除額 517 萬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542 萬戶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2 萬戶，使全民同享本次稅改利益。
- 二、惟考量過去三年（103～105 年）財政部已分別較預算數實徵超過 1,087.95 億元、1,877.87 億元、1,277.89 億元，三年稅收總計超徵達 4,243.72 億元，實有還稅於民的空間。
- 三、爰此，藉由本次稅改，本席特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分別調高標準扣除額至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數額至 20 萬 8 千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至 20 萬 8 千元。期能提升投資意願，進而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全民共享稅改經濟效益。

提案人：

張其成

修正動議(二)

林建福

(=)/1

何正光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一、本次財政部所提稅改方案係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衡平考量，進行所得稅負結構調整，藉由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除、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提高外資扣繳率。又鑑於外界多認為薪資所得稅負相對較重，爰以「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為主軸之一，調高綜合所得稅中 3 項扣除額金額，受益戶數分別為標準扣除額 517 萬戶、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542 萬戶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2 萬戶，使全民同享本次稅改利益。 二、惟考量過去三年（103~105 年）財政部已分別較預算數實徵超過 1,087.95 億元、1,877.87 億元、1,277.89 億元，三年稅收總計超徵達 4,243.72 億元，實有還稅於民的空間。 三、爰此，藉由本次稅改，本席特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分別調高標準扣除額至 1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數額至 20 萬 8

(一)/2

2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動議

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u>十二萬元</u>；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千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至 20 萬 8 千元。期能提升投資意願，進而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全民共享稅改經濟效益。

(=)/3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動議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	

(一)/4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u>二十萬八千元</u>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u>二十萬八千元</u>。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5

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動議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一)/6

三、

修正動議

案由：

鑒於運動產業之發展，具有極大的經濟發展潛能，世界各國皆競相扶植，並冀望成為國家經濟成長之主力，故此為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提升產業發展，成為國家未來經濟起飛之動能，特提案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透過特別扣除額之增列，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限達到鼓勵國人報名參與及購票欣賞國內各類運動賽事，並消費我國自製運動相關商品，達到活絡運動產業與市場之目的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	一、明訂准許列報報名參與及購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及我國自製運動型商品消費支出作為所得稅中之特別扣除額（每人15,000元）。 二、授權中央目的主關機關擬定可抵稅之事業體，並由行政院核定。

修正動議

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	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	

修正動議

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	

修正動議

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

修正動議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運動消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之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其項目經財政部核定認可者，每人每年得扣除一萬五千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	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修正動議

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財委會的幕僚們準備得很好，這一份資料請發給大家參考，也請各位委員先給這些幕僚們掌聲，以示感謝，因為他們唸了兩天了，真的不容易。

我想先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今天有很多項目，尤其是委員的提案，共有 52 個案子，我們都要充分尊重，因為不管是區域或不分區的委員，都是很辛苦當選的，所以委員所反映的民間意見，我們一定都要尊重。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接下來由賴委員士葆、王委員榮璋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有兩個版本，除了個人版本外，我也負責國民黨黨版，裡面有很多項目。今天我要特別論述的是關於中小企業營所稅維持 17% 的部分，將從幾個層面跟大家做報告。

第一，中小企業的重要性，中小企業家數在國內超過 140 萬家，在總企業家數中占 98%，它創造的就業機會高達 881 萬人，在總就業人數中占 78%，所以，中小企業是國內發展經濟和維持台灣社會穩定發展的最重要基礎，中小企業對台灣來說非常重要。

第二，我們主張中小企業營所稅維持 17%，國外也有類似情況，譬如在日本，針對比較小型的企業是以所得決定它們的稅率，較低者適用 15%，一般企業、大型企業適用 23.4%；韓國也有類似情況，中小企業適用 10%、大型企業適用 20%；另外如澳洲、馬來西亞等許多國家都有隨著中小企業的公司所得高低適用不同稅率，所以，國外有類似的案例。

第三，要把中小企業營所稅從 17% 提高到 20%，現階段時機不宜，因為去年的一例一休已經大幅增加中小企業經營成本。另外，勞動部已經把法案送進來衛環委員會，未來勞保年金的改革馬上要啟動，改革結果會加重中小企業營運成本。各位很清楚，中小企業這幾年來的外銷、獲利正大幅衰退，所以目前的時機並不宜把中小企業營所稅從 17% 調高到 20%。

第四，主席、各位先進及在座很多委員很清楚，部長、主委也一直在論述，這次稅改最重要的緣由是在於內、外資課稅差距太大，並且要取消兩稅合一，這兩個最重要的緣由與中小企業是有關的，但並無直接相關，改革結果卻讓中小企業稅負增加，於情、於理、於法都不合適。

第五，違反租稅公平，部長也有提到政府稅改的版本，針對適用綜所稅 30%以上的中小企業營收大戶減稅 378 億元，主要集中在股利大戶約 1,000 人，但政府卻不願意用 250 億元的稅收來維持 140 萬家中小企業營所稅為 17%，從租稅公平來看，我和國民黨都看不下去。現行稅改過度傾斜有錢人，在這個節骨眼上，政府都不願意為 140 萬家中小企業花 250 億元來維持中小企業的營所稅為 17%，況且未來還要進行勞保年金改革。

基於中小企業的重要性、國外已有相關案例、國內目前時機不宜、租稅改革緣由及違反租稅公平等上述五大理由，我們強力建議中小企營所稅維持 17%。當然，部長在大體討論時有提到有少數中小企業繳了很多稅。針對那部分，我們可以用所得來適用稅率，就像其他國家的案例，假設所得是屬於程度比較高者，就讓它適用 20%，所得相對較低者則維持 17%，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相信 140 萬家中小企業中，會有 139 萬 9,000 家的營所稅可以維持在 17%，所以，我個人及國民黨黨團希望這個建議能納入修正草案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先呼應一下曾銘宗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一段內容，中小企業這次有點是遭到池魚之殃，原本與它一點關係都沒有，突然因為要解決一些狀況，重中之重就是股利分離課稅，即為內、外資問題，結果它便遭到池魚之殃，無端端的要增加這麼高的成本。針對這部分，我以前提出第一個版本時是 200 億元，怎麼這次跑出 250 億元？要如何有這 200 多億元，且不會增加財政部的負擔？假如財政部可以同意讓股利分離課稅改成分級的話，就有 200 多億元了，分級就是股利超過某一金額時就增加一點稅率。我們上次講過，稅率有 26%、30%到 36%等，以這樣分級的方式，這筆錢就有了，它的來源也不會增加財政部的負擔，這是第一個部分。我 echo 一下曾銘宗委員提及的部分，這次稅改與中小企關連性這麼低，卻突然把它抓出來並讓它增加負擔，其實我們是於心不忍的，希望各位長官能認真看待這件事情。

第二，我要讚美我們的主席，我在財委會這麼久的時間，過去歷屆財委會召委幾乎無人敢處理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因為太多了，只有費召委有這個魄力敢處理這條，真的不簡單，而且用這麼久的時間唸完，既然唸完就是要處理……

郭委員正亮：我也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有這麼多內容，我們要如何處理？我先講一下原則，過去財政部長的習慣都是處理財政部想要的，立委想要的其他部分都不處理，這次立委的地位稍微提升一點，立委想要的也一起來討論，所以先講財政部要的薪扣、標扣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我們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提案，也都希望能提高，所以希望財政部許部長真能從善如流，因為薪扣、標扣是有調高空間的。再來是其他很多關於第十七條的部分，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審查的方式當然有很多種，因為談到第十七條的所有提案是全部一起審查，逐條審查就要花費很多時間。今天我先丟出一個想法，大家可以比較有效率，也可以提高作業成果，就是在大家的意見表達完畢後，財政部部長能不能認真去思考，假如委員的提案讓你的稅損不多，是不是就從善如流及儘量尊重委員的提案呢？除非有委員的提案是影響到 1,000 億元，那這種狀況就比較辛苦了，這時要如何處理，我們尊重大家。換句話說，我今天就是要強調，除了行政部門要的稅改方案外，其他委員提出的所有

減稅額，財政部可以考慮看看，如果能處理就盡量處理。我看到很多內容是關於照顧小孩、老人的，這部分當然盡量來照顧，我們現在很鼓勵生育，年長者的長照部分也有錢的問題等等。以現在台灣來說，我們越活越久，長照的需求性就越來越高。針對其他各部分，部長可能心裡要有個譜，不要很抗拒的覺得只有稅改的部分要考慮，其他就統統不要，可以先把這個想法放空嗎？我就先把這樣的建議提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表達出很多委員的心聲，我們真的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很多選民的請託，不管是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的事情或是老人問題等。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經過這一、兩天堅苦卓絕的版本和提案宣讀後，即將進到逐條討論，剛剛主席及前面兩位委員說到的部分，基本上我也認同，無論是分區或不分區委員的提案，無論是爭取薪扣、標扣、特別扣除額等等，都有一定的邏輯和需求對象，但這部分是否有辦法全部統統納入或大家統統有獎、讓所有委員所關心的對象都能適用並得到好處呢？

我們姑且先不論這些扣除額，無論是扣除額或免稅額，會因為我們的所得稅是累進稅率，所以對於不用繳稅的人一點意義都沒有。對於稅率越高的人，只要提案被納入，他們得到的利益是越大的。以我們的稅率而言，如果最低稅率者省了 1 元的稅額，最高稅率者大概可以省 8 元，最低是 5%而最高是 40%。

即便我們暫且不考慮這樣的問題，也就是優先考慮這樣的扣除和減免有沒有必要，但是我們在進入討論前能否先看看總體稅損呢？如果納入的話，我們希望在這次的租稅改革有沒有可能在稅收上是增加的？現在看起來是不太可能的。不好意思，因為 50 幾個版本太多了，我無法一一讀完。但以目前情況來看，大概是主席和時代力量的版本有稅收的增加。我的基本立場希望至少能零稅損，調整結果能以稅收不增不減為目標，這是我個人的立場及提案版本的原則。我們的目標到底是什麼？如果會有稅收的減少，那總額應該控制在哪裡？我們就可以知道如何來分配、調整。如果可以訂出目標，大家覺得稅損的部分超過這個目標，我們可能在增加項目時就必須再做調整，是把未分配盈餘的部分往上調高？財政部所提出來的稅率再往上調高，好對應我們的稅損。這樣的討論和這樣的內容可以讓財政維持目前的狀況與健康。所以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我建議先把這個原則定下來，之後就知道該怎麼控制而不致調整得過猶不及。

另外，我要請教主席和委員的是，這個會期有關所得稅法的調整在時間上的分配與預估是什麼情況？很重要的一點是，如今已屆年底，如果要等到下個會期也不是不可以，相信條文中也會有回溯條款可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若我們在時間上拖得愈久，公司在記帳、作帳方面就會受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影響，如果我們遲遲沒有決定，他們就是維持現制去做，等我們推出新的，他們就要再行調整與改變，像郭委員就特別關心這對中小企業會不會有影響，就我個人的理解，他們是會被影響的，所以稍後賦稅署是不是可以再作說明？請問我所預估的問題和影響是不是有可能發生？

最後，有關曾委員和賴委員關心的中小企業，他們在稅率上是不是應該要有所不同，不要同樣都是 20%嗎？以台灣對中小企業的定義，大概會有幾種情況：在產業別的部分，其中實收資

本額在 8,000 萬元以下的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和土石採取業，會以實收資本額去定義；至於其他的行業則是以前一年新台幣一億元的營業額為標準；另外還會以僱用員工的人數為標準，像之前提到的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和土石採取業會以經常僱用員工 200 人為準，而其他的部分則是以 100 人為準。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標準訂定稅率的差別，就會與公司實際營收的狀況不相當，而財政部之前的說明中也指出，中小企業在獲利方面有數百億元的差距，所以我個人認為，用中小企業來做差別稅率的標準是有待商榷的。

主席：接著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這次稅改還是要在意社會對稅改的總體印象與評價，如果焦點都放在減少內外資的差距，或是以營所稅的調整去補股利所得稅，就與老百姓的關係不大，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要針對標扣、薪扣以及特別扣除額做一定的處理。財政部的心裡可能還是要有一把尺，請問你們認為的稅損的上限是多少？尤其是如果每個特別扣除額都連結到特定政策標的的話，就很難論斷哪一個比較重要，就以我個人來說，我就認為未來可能有很多錢會編到長照去，所以是不是有必要在此處理？這也可以做為一種標準，也就是說，「資源可能的分配」可以構成一種標準，不然哪個重要是很難論斷的，比如有人說去進修課程也要課稅，所以我不曉得哪個重要了。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心裡可能就要對這麼多種的特別扣除額有一把尺，不然就會很難審查。當然，財政部心裡可能也要有個底，這麼多委員為什麼會提出這麼多扣除額的版本？相信一定是長期以來有太多老百姓認為稅改與自己無關，所以才會提出可能與小市民生活有關的議題，我們對此也要考慮在內。

此外，我也很同意王榮璋委員的講法，恐怕我們心裡對稅改的時程也要有個底，稍後賦稅署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如果延到下個會期會不會造成課徵和報稅的困擾？會有多嚴重？如果真的很嚴重，對於具有極大爭議的部分就要考慮保留送院會討論，如此就能增加時間上的效率。

主席：接著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現在應該算是第一輪大體討論的發言，我要先呼應剛剛郭正亮委員的看法，我認為我們好不容易修了所得稅法，也誠如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言，過去大家基本上是不太敢動這部法的，好像動了就會打開潘朵拉的盒子。但是，這次我們既然有機會修所得稅法，就有必要在這部法中針對薪資、勞動者的所得和資本利得反映出現在應該追求的價值，並做出相當程度的調整。也正因如此，如果此次修法只是非常狹隘地限定在把內、外資股利的稅率拉成公平的話，我覺得這樣就無法反映也無法符合人民現在的期待。

在這樣的基點上，我先代表時代力量表明本黨團的立場，降低受薪階級或勞動工作者的賦稅負擔，同時透過賦稅解決時下許多年輕人不敢成家或是成家後不敢教養下一代而致的少子化危機，這部分在所得稅法中必須要有所回應，因此我們提出提高薪資標準扣除額以及育兒扣除額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反映這樣的價值。

其次，在關於資本利得方面，我們贊成股利所得廢除兩稅合一、減半設算扣抵的制度，其理由是，如此可以降低稽徵的成本，以及在複雜的稅制下行政所導致的無效率，但在處理此事時，我們認為高額股利所得所產生的大幅度降稅效果必須特別斟酌。我在委員會質詢時已清楚地點出

此事，我們現在的股利所得絕大部分都集中在金字塔頂端那 1% 的人。如果這次一口氣把本來適用 45% 最高累進稅率的人拉到適用 26% 的話，我覺得這會讓其他所得來源的人在賦稅公平上嚴重地牴觸了量能課稅的原則，以及我們所希望強調的資本利得不可以產生過度減稅的效果。所以，我們會在財政部目前規劃的基礎上主張，超過一定額度的股利所得，就必須採用累進稅率的精神，使我們在租稅公平上取得衡平。

再者，除了稅率要調整以外，擴大稅基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少數酷斯拉型財團法人的股利所得可以衝到上百億元，但卻連半毛的稅都不用繳，這種長期的不公不義一定要在這次的稅改中去處理。處理的方法並不是只像財政部那樣，讓所有的股利所得不課稅，這樣就結束了。因為股利所得不課稅會回到他們用行政命令頒布的那九個原則去，事實上實際運作的效果到底是什麼，還有相當大的問號在。所以我們認為，財團法人股利所得的部分應採取分離課稅，並適用 20% 的稅率。當然，為顧及絕大多數財團法人在營運上的需要，我們訂了 100 萬元的免稅額。事實上 100 萬元的股利所得已經 cover 了絕大多數的財團法人，我們抓的只是那些利用財團法人（特別是醫療財團法人）作為控股中心，但卻連半毛稅都不用繳的情況，我們認為在整個稅基的處理上，這是同時要顧慮的問題。

主席：接著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這次關於所得稅法的修正，我首先要請教賦稅署，請問這幾年我們超徵的總稅額是多少？還請賦稅署綜合說明。

主席：稍後統一回答。

林委員德福：讓我先了解一下。

主席：你是不是知道以後要再往下引申？

林委員德福：對。

主席：請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跟林委員報告，中央政府的部分過去 10 年有 4 年短徵、6 年超徵。

林委員德福：這幾年總共超徵多少？

許部長虞哲：因為也有短徵的，所以不能只講超徵的部分，這樣才比較公平。

林委員德福：好。

許部長虞哲：我先把短徵的部分講完，98 年度短徵了 2,155 億元，99 年度短徵了 440 億元，101 年度短徵 280 億元，102 年度短徵 622 億元；超徵的部分是，96 年度超徵了 965 億元，97 年度超徵 136 億元，100 年度超徵 343 億元，103 年度超徵 720 億元，104 年度超徵 1,457 億元，105 年度超徵 938 億元。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事實上所謂的超徵和短徵與所編預算有關。今年的實徵數依賦稅署估計會比去年的實徵數少，但統計出來會多一點點，顯然實徵數的趨勢已經逐漸平緩下來了，報告完畢，謝謝。

林委員德福：部長，照你剛剛所講的，我大概統計了一下，把這幾年的超徵加起來約有 4,500 億元到 5,000 億元。許多委員都提出所得稅法的修訂，我認為應將這部分一併納進來探討，這次我一共提了 3 個案子，包括曾銘宗委員和賴士葆委員都認為中小企業的所得稅應維持原來的 17%，

對此我非常認同。因為我們本來就要以照顧中小企業為主，可是今天卻要對中小企業增稅，從 17% 增加到 20%，如果向大企業多徵點稅無妨，但因為中小企業是我們主要的根，而且也不是那麼好經營，所以我認為維持 17% 才是剛好且適當的。

以長照為例，現在政府無法全面性地照顧到，因此就有很多家庭一定要請外勞來照顧這些年長者。請外勞一年至少會有三十幾萬元的支出，有的甚至要請到兩位，如果不讓他扣除，實在是一點道理都沒有。對於有正式請外勞照顧長輩的人，因為政府無法照顧到他，當然就要給予適度的扣除，這樣其實非常合理。然而，我上次問過部長，部長當下就回絕，只想處理你們所提的案子，至於其他諸如這些委員提的，就都擺在一邊，連考慮都不考慮。

主席這次把所有的東西都進行全盤地探討與考量，像是許多小朋友的就學貸款，如果能讓他們在社會上工作，每一年讓他扣減 2 萬 5,000 元，連續扣個幾年，這樣也很好。他們之所以要辦就學貸款，就是因為家庭的經濟環境不好，出了社會馬上就要面臨支付學校的貸款，如果能讓他扣除一些學業上的貸款，我認為是非常合理的，所以應該要全盤性地去考量，不能只處理財政部要的，其他的就完全擺在一邊，所以我認為既然要做，主席就需要將它做全盤地檢討。

主席：剛才才是第一輪的發言，發言的次數不受限制，畢竟機會難得就要充分討論，像我上個任期所處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開了 5 次會，這方面一定要有共識，有共識社會才會有感。正如同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包括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郭正亮委員及王榮璋委員都提到，如果只是為了那 1,000 人的大戶而波及中小企業的話，就實在是沒有道理，社會上的感受也一定不好。對於剛才 6 位委員的發言，相信各位首長都有做紀錄，是不是可以請你們一一回答？

先向各位報告，今天的大體討論，中午原則上就不休息了，稍後會暫停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再繼續開會。

許部長虞哲：謝謝召委與各位委員。曾委員提到了中小企業，我們也知道很重要，目前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統計，104 年全國的中小企業有 138 萬家，其中屬於獨資合夥的部分就有 78 萬家。

主席：總共是 138 萬家嗎？

許部長虞哲：對。

主席：是獨資的嗎？

許部長虞哲：獨資合夥的有 78 萬家，其中有 51 萬家現在已不必繳納營所稅，此次稅改後有 27 萬家也不必再交了，所以換句話說，這獨資合夥的 78 萬家未來都不須再繳營所稅。另外，剩下的 60 萬家公司組織中有 30 萬家的課稅所得額是低於 12 萬元，這代表根據現行規定就是不必繳稅的，所以是剩下的 30 萬家才要繳稅。這些要繳稅的 30 萬家中，總繳稅金額是 262 億元，我們看了一下，有些公司的繳稅金額真的很大，譬如課稅所得……

郭委員正亮：是 3% 增加 262 億元，還是 17% 是……

許部長虞哲：17% 增加後是 262 億元，所以換句話說，如果照國民黨所提的版本，維持中小企業 17% 的稅率，我們就會損失 262 億元。其實，在這 30 萬家裡面許多都是所得很高的，課稅所得額超過 1 億元以上的就有 159 家，這部分不是指繳稅，而是課稅所得額。另外，我們再跑了一下

前五百大，他們的課稅所得額超過 4,582 萬元。其實四千多萬元就已經不是一般的中小企業，一般來講就已經算賺得很多了。前五百大的繳稅金額……

主席：這五百大是指中小企業還是全國……

許部長虞哲：是那 30 萬家裡面的中小企業，前五百大每一家的繳稅金額都超過 779 萬元，當然我們還可以繼續統計下去，所以我的意思是，有些中小企業真的繳了滿多的稅。

剛才曾委員也提到，其他國家也會給中小企業特別的優惠，但那是算所得額，而不是按其類別，只要是中小企業就可以免稅或減免。另外委員還提到一例一休的部分，我們在年底會針對擴大書審標準，以及幾個執行業務的標準進行考量，亦會於年底發布，因此應可減輕今年所得上的負擔。

另外，曾委員還提到股利的部分，這次行政院의 草案要釋出 599 億元，等於就是減了 599 億元，但是別忘了，我們會收回 532 億元，所以淨損失只有 67 億元而已。至於賴委員指教的……

主席：請告訴我們，這是怎麼算的。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取消了半數設算扣抵，這部分只有股利適用，因此我們會增加 532 億元。中低股利的這次會併到綜合所得總額去課稅，並給予 8.5% 的抵稅額，上限是 8 萬元，同時亦採 26% 的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兩者相加就損失了 599 億元，這在我們的相關報告中都有，把這兩部分一加一減的結果，就是損失 67 億元。

另外，賴委員也提到，委員所提的各項扣除額，單獨來看每一項真的都很有道理，我們很難去挑戰。個別去看，哪一項沒有道理？相信各位委員都很清楚，大家長期在財政委員會，所以也都曉得。不過排除掉三項扣除額（標扣、薪扣以及身心障礙扣除額）後，如果把委員所提出的扣除額全都採納的話，就有 1,534 億元是歲出無法納進來的。

賴委員士葆：比如曾銘宗委員和賴士葆委員提了同樣一項，他提 12.5 萬元，我提 15 萬元……

許部長虞哲：不，我們是取最高的那個，所以還要考量稅收的問題。另外，王委員指教要以稅收不增不減為原則，事實上這次行政院所提出的稅改，稅收會減少 67 億元，盡量會控制在 100 億元以下，我們當初也請教了相關委員，希望盡量能控制在 67 億元，未來不論是三項扣除額還是其他扣除額，希望能維持在一個額度之內。

有關郭委員指教下會期通過的影響，稍後會由署長說明。另外，黃委員的指教提到要降低受薪階級的稅負，這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我們當初也主動提高了扣除額，當然，許多委員的版本也都提高了，而且還希望能再多提高一些，這些我們了解。

有關少子化以及長照的部分，我們都認為很重要，只是目前這麼多扣除額，也不是今年修完就算了，因為明年 6 月底為了配合大法官釋憲，一定要再提出另外一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目前薪資只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已，但大法官的解釋認為這樣不行，要讓它覈實減除，所以這是一定要修的。所有委員提出的第十七條真的都相當不錯，經考量後有些會納進去，有些當然就一定要減，提出的法案有增有減才不致形成稅收的損失。剛才林委員指教時說我們把院會擺一邊，很抱歉，我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說會在 6 月底提出稅法，屆時再一併考量。說老實話，一個稅法的修正，當初這原本是個比較大的案子，有做過委外研究，即使第十七條牽涉到一千五百多

億元，我們也要經過審慎評估後，針對哪些可以納入、哪些可能會有困難、現行中有哪些應該要減的可能也要減掉，如此才有辦法容納。

郭委員正亮：你剛剛講到中小企業內部的差異性很大，事實上在野黨團也看到股利所得內部的差異性也很大，所以他們都提出了分級制。如果中小企業的差異性也是那麼大的話，有沒有採取分級的可能性？

許部長虞哲：有幾種處理方式，目前我們本身有一套稅率表：5%、12%、30%、40%等五個級距。現在我們讓股利扣抵的部分可以二選一，比較複雜，這方面的處理方式有二，其一是適度提高，或是分級，這部分要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算法會不會影響稅收？

許部長虞哲：當然會影響。另外，黃委員指教股利超過一定金額的情形，這個當然會增加我們的稅收，我們也很高興。

黃委員國昌：1,000 萬。

許部長虞哲：100 萬啦！

黃委員國昌：我是講財團法人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財團法人的部分我們算了一下，105 年超過 100 萬元的有 617 家，所以顯然不是只有醫療財團法人，裡面有很多政府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還有農民團體、漁民團體、宗教團體，以及真正做公義慈善的團體，共 600 多家，我記得 104 年是 630 家，金額大概是 600 多億元。這部分對財政部的稅收應該有幫助，但是影響……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部長，你說有 600 多家，分母是多少？全國有多少財團法人？

許部長虞哲：因為有一個標準是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現在想要告訴大家的印象跟數字是會影響到 600 多家財團法人，感覺好像很多，所以我現在才請教你，你的分母是多少？所謂分母是多少，是全國有多少財團法人？你們怎麼會用 600 多家的數字來定？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你設定一個金額。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嘛！所以我才問你，全國有多少財團法人？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是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我們當然從超過 100 萬元的對象去撈，假如沒有這個金額或者是 1,000 萬元的話，結果顯然不一樣，50 萬元又不一樣。因為你有設定金額出來，我當然……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

許部長虞哲：有 2 萬 9,000 多家。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引進的這個改革，會影響 2 萬 5,000 多個財團法人裡的 600 多家就對了。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這樣才能跟大家講一個很完整的 picture，說這個修法政策的 impact 到底是什麼。你光講 600 多家有什麼意義？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說這 600 多家才會受影響，其他的不受影響。

主席：部長，我們有 52 位委員分別提出案子，其實我也有大概仔細看，都是要幫助社會的經濟發展或是照顧中低收入的人，至少是照顧平民。你說 1,500 億元，稅損太多了，只談為了股利，替大戶解套，至少我無法接受，我相信社會大部分的人也都無法接受。你看委員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提案，是針對大家發展運動、文藝，還有照顧老人、小孩、受薪階級，這個都沒錯。你們不能認為自己那麼厲害，一定要我們接受，好像只有行政院拿來的版本才對，要替小英心目中很痛的、認為內外資不一樣的 1,000 人解套，這是什麼邏輯？你們的心中還有人民嗎？

李署長慶華：假設這次的稅改沒有辦法在明年直接實施的話，也許會延宕一段時間，我們講一下對納稅人的影響。第一個，一般的受薪階級或納稅義務人可能沒有辦法享受薪資所得扣繳稅款馬上減少的利益。如果我們通過的話，明年薪資所得就可以按照新的薪資所得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計算每個月的扣繳稅款，沒有通過的話，他們可能沒有辦法每個月增加一部分的可支用所得。

另外，對營利事業來講，這次有一個重要的制度改革，就是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這裡面涉及公司要設可扣抵稅額帳戶，然後在分配股利的時候，計算可扣抵稅額的比例。如果說這個制度沒有辦法在明年一開始就實施，或是延後一段時間實施的話，因為制度沒有改革，營利事業就必須按照現行的法令規定處理，繼續保留可扣抵稅額帳戶，然後繼續記載，一直到稅改通過為止。另外，也許有可能在這一段時間當中，他們可能會去分配盈餘或是獲配盈餘，那就必須維持現制計算可扣抵稅額，然後計算分配出去的及給股東部分的可扣抵稅額。我們本來希望明年實施，那他們就可以不需要繼續做帳載、分配、計算的事項，沒有通過的話，就沒辦法減輕他們的相關成本，要一直到修法通過，他們才可以按照新的制度執行，這樣會增加雙方的稽徵及其他成本。

主席：曾銘宗委員，針對他們回答的內容，你還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有關你們剛剛講的內容，事實上，現在是 140 萬家，這是最新的數字，您那個是舊的數據、104 年的，我是 105 年的。140 萬家企業裡，真正課稅的是 30 萬家，你剛剛講，超過所得 1 億元的只有 109 家，所以我具體建議，所得超過 1 億元的企業適用 20%，其他的適用 17%，這樣子稅損也少。老實講，這次稅改干中小企業什麼關係？為了內外資差距、解決大戶股利課稅、兩稅合一的問題，讓 140 萬家中小企業的稅賦增加，這個講不過去，尤其明年整個勞保年金要改革，他們的成本又大幅增加。執政黨是你們，我好意提醒，到時候很多人都跳起來。我建議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上的企業就適用 20%，其他的維持在 17%。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既然部長講只有 159 家，那就 159 家適用 20%，其他的維持 17%，很簡單，這個就是答案。

第二個，我希望財政部賦稅署署長不要恐嚇立委，說如果不通過民眾就不能享受這個好處，不要講這個話。要通過很簡單，我們也希望通過，你們統統同意委員們的意見，一句話就通過了，你同不同意？我現在補一個東西，你們說這裡面涉及 1,500 億元，你們能不能再做一件事情？後面的每一項你舉最高的，那個稅損是多少列在旁邊，這裡都沒有，只有 category 等內容。要通過，統統同意今天就通過了，不可能做到的話退而求其次。我剛剛說過，你們要列出每一項的稅

損是多少，以使用來跟委員討價還價一下，表示有些實在太高了，有一項建議會導致 1,000 億元的稅損，要跟他講是不是能夠降到 50 億元、更少或是不要了？其他的稅損假如只有 2、3 億元，你們答應就好了，所以速度快不快不是在立委，而是在財政部。如果你們賠本 1 塊錢，心目中只有考慮這次的稅改，其他都不要，故意不聽、耳朵都關起來的話，那就有得磨了。假如你們願意打開耳朵、放開心胸會不一樣。我剛才提到，委員大家都很好講話，你們就好好的來講，說這一項稅損太多，所以不要，或者他的那一項保留去院會討論，讓他表達立場，並反映稅損實在太大，沒有辦法讓它通過，其他可以通過的儘量讓它通過，這樣速度就很快，因此速度快不快不在委員，而是在財政部。從你們現在的態度看起來好像非常有敵意 hostile，認為我們若不通過，勢將影響大家的扣稅，你們不能拿一般受薪階級亟需享受減稅的好處來恐嚇我們，事實上，這項決議不能通過不是我們的問題，而是你們的問題，如果你們統統答應，我保證馬上二、三讀都會過！

主席：關於過不過的問題，我先向大家報告，這次稅法修改必須等到明年才適用，到後年 5 月開始據以申報，所以，請你們行政部門不要在這裡跟我們鬼扯說一定要在這個月先通過，若是要在這個月通過，我想郭召委應該先宣布不要討論他提的法條，這樣時間上就會快一點，我覺得不要為了行政院發出的聲明就一定要在這個月通過，凡事都要講道理！

接下來請余宛如委員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想接續剛剛談論到的問題，原因是我覺得稅改必需配合政府的一些政策，最近政府的確提出許多政策，目的在於拉抬台灣的經濟，為解決資金回流台灣的問題，其實也是這次稅改最主要的因素之一，我的方案一向著重在鼓勵促進投資新創的部分，所以本席提出一個版本，重點就是中小企業維持在 17%，大的企業則是 20%，換句話說，我支持採分級制，希望財政部可以考量這個方案，根據財政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中小企業總共有 138 萬家，其中僅有 30 萬家繳稅，先不分課稅營業額是幾億元或幾千萬元，這繳稅的 30 萬家每年總計繳稅的金額為 262 億元，本席剛才簡單試算一下，假設今天按照財政部的版本通過，把 17%提高至 20%後，大概會增加 46 億元，等於從 30 萬家有賺錢的中小企業中多出 46 億元的稅收；可是我們今天若仍維持 17%，大概就會損失 46 億元，為什麼我會提出 17%與 20%這個版本的主要原因，就是為了鼓勵大的企業投資小的企業，用以造成刺激投資的效果，因為大的企業 20%，小的企業 17%，對新創而言，將會形成更多的誘因讓資金投入到小的企業，所以我們不用擔心這些有錢的人或是資本家開公司減稅，因為這次修法也把獨資與合夥的收入併入綜所稅，換句話說，若依照本席等人所提版本，雖然可能會造成 46 億元的稅損，但卻會創造更多的投資與就業機會，所以我希望財政部能考量分級的部分，以及引導資金投資新創或創新所產生很重要的效果。

主席：第一輪的發言讓大家先交換一下意見，我們現在休息 20 分鐘，請大家用餐，在此提醒各位黨團的助理，今天本委員會是一天一次會，若哪位委員還沒有簽到，趕快連繫委員請他一定要來簽到，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先提出一點看法，即建議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委員所提出的 50 個案子認

真跟委員們進行討論，憑良心來講，大家能當上委員都是很不容易，這些提案都不是要圖利個人，而是為了普羅大眾的權益，因此建請財政部對這些案子真的要認真思考，而且有些提案確實對我們經濟發展有幫助，對年輕人的發展與就業也是有相當大的助益，譬如圖書業及針對年輕人的青創等等，認真來說，這 50 個案子每位委員都提過多次，我們有必要利用這個機會拿出來討論。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本席也提出幾個案子，分別獲得本院委員 18 人與 21 人的連署，所以這幾個案子都已成案，在此要提醒部長，目前我們外在的環境、經濟的情況可以說是非常險峻，不論是企業或是老百姓，生活都苦哈哈；事實上，這 3 年來我們國家的稅收已經超徵 4,200 億元，有為的政府實在不應該雪上加霜，從人民的身上再一層、一層地剝削；再者，最近油價又開始漲價，人民的生活實在不好過，所以，對本席所提提高薪資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以照顧身心障礙弱勢者的部分，希望大家多加關心，俾讓社會有溫暖，並讓大家看見未來有陽光。

另外，針對整個大經濟環境的問題，在美國總統川普號召下，眾議院已經通過許多降稅的法案，反觀我們台灣實在是「中華民國萬萬稅」，太多課稅的名目，包括遺贈稅已經從 10%調漲至 20%，以及健保補充保費 2%、股利所得的部分，讓人民的負擔非常沉重。顧主委今天也在場，我們希望營造一個寬鬆並能與國際接軌、讓大家願意來台灣投資的好環境，所以本席主張股利所得的部分希望能維持分離課稅的精神，如果外資為 20%，本地資金也是 20%，現在稅改版本要將外資提高到 22%，本地資金也要調漲為 22%，這樣才能真正營造一個比較寬鬆進而讓大家願意來投資的好環境。

再者，目前台灣電子相關產業的本益比可以說是低得很離譜，本席常提到的被動元件，在台灣的本益比不到 20%，大陸可能已經高達 65 倍，殊不知這樣會造成磁吸的效果，很多好的公司可能不會選擇在台灣上市，直接到大陸或甚至到香港上市，長期來看，這些對本國企業的成長都會形成一種強烈的殘害，所以希望本席所提輕稅簡政的觀念可以獲得大家的支持，請政府多多來照顧企業，也多多來照顧老百姓及弱勢族群，希望本席提案的這個精神能在大家討論當中相互給予支持。

主席：請問還有哪位委員需要發言？

請王榮璋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針對主席剛剛的建議，基本上本席表示同意，就是財政部應該跟提案有關的委員進行溝通與說明，特別是委員提案中有跟行政院版本不同的部分，但是今天是否進入逐條走一遍？也就是讓沒有爭議部分或是大家都一樣的內容先通過，接著再針對有爭議的部分，大家再來做詳細討論。現在大家既然都留下來用餐，想必下午也願意在這裡繼續討論，如果有事情的委員可以先行離席，俾讓這個法案的修訂有進度、有進程，舉凡大家有爭議的部分就暫時保留，待行政部門進行相關的溝通與說明，至於沒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先通過，以上建議，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針對王委員的提議我作個回答，本席建議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大體討論即可，因為主要修正

的條文其實只有一條，就是第十七條，委員們的提案絕大部分都是針對第十七條，所以如果各位委員在觀念上不能進行溝通，或是大家需要討論的卻有委員希望予以保留，他們可能認為這有什麼可討論的，所以本席建議今天應先讓財政部充分了解我們財委會委員的看法，因為本案下次要排上議程，可能要等兩個禮拜以後我輪值召委時才能再排，所以財政部可以利用這兩個禮拜到各委員辦公室作說明與解釋，同時也請你們把今天幾位委員包括賴士葆委員、曾銘宗委員、王榮璋委員及黃國昌委員等所提具體建議帶回去進行研究。基於上述，本席建議對本案的討論今天進行到大體討論即可。

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贊成主席的看法，特別是針對稅改的速度，我們的確需要多加溝通，譬如美國的稅改經過九個多月的時間，一步、一步進行溝通，眾議院也跟參議院做理性的討論，因為茲事體大，一個稅制若過於嚴苛或是稅率太高時，必然會嚇跑許多企業。

目前國內的游資大約超過 10 兆元，為何投資會這麼低靡，以企業主的角度來看，除了一例一休及許多變化的因素，最重要的就是稅的因素，目前企業的營業稅及所得稅為 17%，本席認為相當符合現在的情況，結果財政部的立場竟然還要將稅率調漲至 20% 左右，當然會讓許多企業主認為自己辛苦賺來的錢乾脆全部繳給政府算了！此外，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部分，以後回算併入扣掉 45%，致造成許多曹興誠們捲舖蓋走路或是乾脆腳底抹油趕快跑掉，這種情況真的很嚴重，所以，本席希望今天的討論千萬不要急就章，應多加強溝通與了解。

我們都知道，數字會說話，相較於香港或新加坡，為什麼有許多資金不願意停留在台灣，箇中都有原因，希望財政部將相關的訊息提供給我們，並跟我們好好溝通，大家一起來研究這些問題。

主席：目前大家常有一種說法，即財政部對內、外資是採不同的稅率，先以外資來說，目前分成兩種類型，一是個人，另一為法人，眾所皆知，所謂外資就不是屬於中華民國國籍的資金，當它們回到原來自己的國家，是否還要再去申報該國家的稅，譬如外國人在台灣的工作所得未滿 183 天課 20%，若以美國人來說，當他回到美國之後難道他就不用再去繳納如 state、value 及 city 等三種稅嗎？也就是說，當外資回到自己國家之後還是需要再去繳稅，除非這個人的國籍就在開曼。請問顧主委，若內、外資的稅率都拉到一樣，對台灣的股市真的會比較好嗎？稅所牽涉到的四大原則，其中之一就是公平的原則，所以，請教顧主委與龔副主委，若以經濟發展與股市發展的角度來看，你們對於稅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一點，稍後還是要讓財政部作說明，就現在外資扣繳稅率 20% 來看，相較於其他國家當然比較高，不過這當中有沒有租稅協定可能也是需要考量的問題，以目前的情況而言，香港、新加坡免稅，大陸 10%、日本 20%、韓國 22%，我們現在要從 20% 調漲至 21%，大概僅次於韓國，但比其他國家還是來得高一點，本來外資的流動性就很強，所以它會到處跑，他們會比較每個國家所規定的稅率，未來我們若將 20% 拉高到 21%，當然會抬高他們在整個股市投資獲利的情況，金管會有做一個不算是非常科學的統計，大致上這會讓整個殖利率下降到某個程度。

剛剛有委員提到外資的匯出與匯回，這其中還是牽涉到租稅所得與重複課稅的問題，坦白說，對這部分我也不是相當專業，還需要請教財政部，但就我了解，若有簽署租稅協定時，通常獲配的股利就會有一個租稅減免，並且不會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相對比較少，大概只有 30 幾個國家。

主席：我剛才講的並未涉及重複課稅的問題，舉例來說，美國人在台灣所繳納的稅金，美國政府會認同絕大部分繳過的稅，可是當超過一個級距後，他們還是會繼續課綜所稅，本席方才所說是這個意思，至於主委剛剛提到外資若從 20%拉到 21%，將會影響到外資對台灣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人提議營所稅要提高，或是把外資的扣繳率提高至 22%，就會相對造成殖利率下降，這是有一個試算的公式，若單就以外資的扣繳率要不要漲到 22%，或是再加上營所稅……

郭委員正亮：請問顧主委，你手邊有沒有這方面現成的數字？譬如韓國、香港、新加坡及大陸相關的股利所得稅率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外資的部分嗎？

郭委員正亮：對，是針對外資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外資的部分，目前沒有課稅的國家是香港及新加坡，大陸 10%、日本 20%、韓國是目前唯一採取 22%稅率的國家，因為韓國有簽署租稅協定，所以在獲配股利上有租稅減免的協定，跟我們有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有 32 個，韓國則為 91 個國家，相對而言，我們還是要跟其他市場做一個對比。

曾委員銘宗：本席非常贊同剛剛召集員的提問與講法，這次稅改主要是因為政府對內、外資稅率的差距太大，現在行政院要做調整，財政部與金管會也都同意，但卻沒有做精細的政策評估；剛剛顧主委表示，這牽涉到有無簽署所得稅租稅協定，就本席的理解，這跟有無簽署所得稅租稅協定或是有無重複課稅問題可以說一點關係都沒有，財政部表示從 20%調漲至 21%，金管會同意，講白一點，金管會也沒搞清楚到底要課多少稅，顧主委剛才說會影響到殖利率，殊不知這只是表面而已，召委剛才已說過，外資回到母國之後，還要跟母國繳稅，從這些說法我們可以看出，不論財政部或是金管會到今天都沒有弄清楚調高之後 impact 到底有多大，所以如果政府要對內、外資的稅率進行調整，不論財政部或金管會都要仔細弄清楚，並評估到底有沒有影響，到今天連行政部門都沒有釐清楚，就說委員的提案不對，比如對外資稅率的部分，我跟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都一致主張應調整為 22%，跟韓國一樣，因為光靠台灣減稅並沒有什麼用，它們回到母國也一樣要繳稅，這是提高稅率增加稅收 impact 最小的一部分，就外資的部分我做這樣的發言。

另外，有關扣除額的部分，除了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或身心特別扣除額，我贊成許部長的講法，要再做仔細評估，因為它增加 1 億元，稅收損失大概 30 億元左右，我說的是標準扣除額跟薪扣的部分，增加 1 萬元，稅收只增加 30 億元，這牽涉的就比較廣。但是我們提出的幼兒學前教育特別扣除額，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現在找不到人，是沒有人願意結婚生小孩，現在只有 2 萬 5,000 元，假設把它提高到一年 12 萬元，一年 12 萬元每個月才 1 萬元，其實還是不夠，據我的理解，稅收損失也不會太大。

另外，具有政策上意義的是學貸特別扣除額，我們希望他畢業後 5 年內每年給他 2 萬 5,000 元的扣除額，其實這個的稅損更少，但是政策意義很大，所以我也贊成財政部許部長的意見，假設 impact 很大，那你們也要讓提案委員很清楚影響到很大。比如，微小、中小企業 17% 的部分，我們甚至把稅收來源都找出來了，鼓勵的部分你可以採用分級課稅，我覺得你們要去評估可以，但是有些是政策意義很強，稅收損失又少的部分，我希望財政部可能真的要接受，謝謝。

賴委員士葆：剛才許部長有提到，財委會整理的這一份，我個人覺得整理得非常好，也非常棒，但是能不能在後面再加一欄，說明這一項的稅損是多少，如果有資料，現在可以馬上提供給我們嗎？有，儘快提供給我們。

剛才有委員說要一項、一項看，我們現在就一項、一項的來看，從第 2 頁開始，比如說標扣；標準扣除額最高 15 萬元、最低 11 萬元的影響是多少，如果能夠一項、一項列出來，薪資所得扣除額提高等每一項都做一個表給我們，這樣可以方便大家討價還價，讓我們比較好判斷，也兼具效率，讓大家在取捨時，中間的平衡點比較容易切。

第二點，今天大家討論了很多，其實都是圍繞一個東西，大家也都瞭解，就是要解決假外資的問題，所以也不需要把它講得多偉大。我請教顧主委，這也是大家想要問的問題，因為你們把假外資講得很嚴重，外資有兩層、三層對不對？你們講得好像假外資很多，台灣的人自己弄一個公司，然後出去、回來的稅率差那麼多，你們到底有沒有假外資的數字，可以大約估出來有多少嗎？我覺得假如總共只有 50 個人，我們為了這 50 個人而大動干戈是否值得做這個事情？如果有 5 萬個人，當然就有需要動這個工程，我覺得是跟這個有關係。

這個資訊我記得曾經質詢過顧主委，可是顧主委並沒有給我們詳細數字，現在沒有詳細數字也沒有關係，能不能做預估呢？根據你掌握的消息，而且你也慢慢進入狀況，對金管會你也有一套你的說法，假外資到底有多少人？我們今天純粹就是為了這些假外資才搞這麼一套的東西出來，這是清楚看得到嘛！事實上是如此，否則的話，有些委員提到，不管在這裡要加多少，真外資還回去還是要繳稅，美國是 39.6% 還是要上繳，日本是 40%，他們回到他的國家還是要繳，所以這裡減，那裡增加，還是一樣的意思，對他來講他的綜所稅還是沒有跑掉！現在我們在乎是，因為我們的行政部門不斷地說，在現行稅制底下，有不少台灣的投資人出去繞一圈變成外資，然後它就變成 21%，所以我們需要這樣的數字，讓今天的稅改基礎更加堅實。

我提了兩個建議，第一個，請財政部提供每一項的 category 稅損是多少，我們再看是不是能夠回到王榮璋委員的講法，這邊減了，在什麼地方再加，營所稅要不要再加，但是有委員不同意，剛才羅委員提到他的一向主張是不要加，不要加要怎麼處理，根本沒有辦法處理！今天要處理的這些只是為了假外資的問題，不是外資，是假外資的問題嘛！顧主委可不可以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王榮璋委員發言，接下來是郭正亮委員。

王委員榮璋：我還是重申，今天我們如果繼續做大體討論，是不是能夠確定這一次的稅改，我們到底可以容忍的稅收是什麼？是稅增？或是兩平，亦即零稅收，也不要稅增、也不要稅損？基本上用這樣的原則可以讓我們繼續做討論，要不然，我們單獨看原因、理由及對象都充分，但是我們要優先選擇照顧哪一群人，減少哪一群人的稅損負擔，我覺得這部分到時候很難分出來。還有，

金額的部分，即便在同一個對象、同一個免稅額或是特別扣除額裡面，到底要多少才適當？是要加 1 萬元？2 萬元？4 萬元？到底要用怎樣的標準，我覺得基本上要有一個標準跟目標相對適當。我們也可以知道哪些項目有增加的空間跟可能性，如果超過我們訂出來的目標，在哪一些稅賦上面我們可以做調整，否則現在大家各執己見，沒有辦法對焦跟基本的……

有關所得稅的部分，過去我們都是單一稅率，用比率稅率的情況，如果我們要改變採用累進稅率的話，我認為不能夠只有一個標準，基本上應該要看它收益的情況，1 億元以上的統統都是 20%，1 億元以下統統都是 17%，如果要累進，就比照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部分，應該要有適度、適當的累進。但是基本上來講，在座很多資深委員應該很清楚，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原理原則跟個人綜合所得稅事實上是不一樣。朱主計長您教了幾十年的課，雖然今天沒有點到你發言，就這個部分你可以跟我們做一些分享跟討論。

另外，扣除額的部分，我認為單獨看都有它一定的道理，無論是促進產業發展或是它所服務、照顧的對象，其實人民每一項的生活必要支出都有它一定道理存在。基本上，在個人綜合所得稅這個部分，簡單講，個人基本生活支出之外都要課稅，不是以他花費完之後的剩餘來看。當然，這裡面就要考量，基本生活支出是什麼？我個人覺得運動、藝文可能會提高生活品質，而提高個人興趣、嗜好的部分是不是生活必要的支出呢？如果提高生活品質能力或是個人興趣嗜好滿足的支出可以扣除減免，對於其他部分來講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我要再一次強調，如果行政院版的薪扣、標扣等能夠通過的話，這些扣除對於所得在 37 萬元以下的人不用繳稅，這些人即便有同樣的興趣、嗜好，乃至於有幼兒、長照等等支出，其實他得不到其他扣除的好處，但是對 40% 以上高所得者而言，他可以得到的稅額扣除相對是高的，所以要怎麼樣才是適當跟適度，我們要不要做這樣的選擇，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很清楚的。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所得的相關保障特別重要，特別是如果有足夠適當的稅收，應該要讓等照顧服務公眾化，讓有同樣需要的人可以得到政府協助跟幫助，而不是在個人稅收做扣除，所得越高的人扣除的越多，這不公平，相反的是讓政府有足夠的稅收，無論用來做同樣對象的貼補或是做公共服務的提出，這才可以一致性、公平性解決相關的問題，做以上說明。

郭委員正亮：我認為詢答時所做的大體討論跟即將進入逐條前的大體討論功能應該不一樣，詢答時大家是講自己的觀點、看法跟溝通，而現在應該是有助化解未來爭議的大體討論，這樣才有價值。我建議做兩件事，第一個，我同意剛剛主席說的，財政部回去對於增稅、減稅的試算，你們要列出來一個表，比如股利所得稅有分級制，或是外資要增加到 22%，這都是增稅；減稅的部分是，有些中小企業分級，有些停留在 17%，這個就會減稅，你們把那個項目全部都列出來，後面附上試算表，這樣我們會比較好選擇。然後，財政部可能要有一個主張，就是可以容忍的稅損上限到底是多少？因為今天應該不會進入逐條，到我們下次討論的時候，大概是在一個多禮拜以後，我們才好拼湊一個拼圖，加總稅損是維持在什麼額度，你們給我們一個數字，我們心裡總要有個底嘛！我覺得這個工作可能要請財政部在下禮拜先提供給我們資料，這樣在下禮拜我們才有辦法真的來拼圖。

第二個，費委員跟王榮璋委員都強調，第十七條每個人都連結到特定的政策目的，這個部分財政部恐怕不只要跟各委員做溝通，你們心裡也要有些想法，比如王榮璋委員提到的必要性以及增加個人的發展性，這個是不同類嘛！它要在什麼稅損底下做選擇，我覺得我們要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地來審第十七條，要真正的嚴肅面對，要不然每個人都有道理，我們要講其中的必要性，為什麼這個比較優先，或者是考慮到有些項目未來還有更多財政資源的挹注，比如我個人認為長照未來應該會得到更多其它財政資源，是不是有必要在這裡處理？所以可能要做一點分類，這樣我們下次要真正進入逐條時會比較容易進行，以上。

主席：待會再請官員回答，關於我需要回答的部分，我們有 50 幾個案子，今天不做大體討論，大家會不知道那個方向，進入逐條時會就很辛苦，我們大家及政府官員要瞭解我們的大方向到底是什麼？我再一次謝謝財委會的幕僚，我看了好幾遍，我覺得他們整理得很好。請財政部就他們整理出來的東西附加上每一項的稅損、稅收是多少，都把它寫出來，讓大家心裡有個譜。舉例：如果某位委員的提案要搞 500 億元、1,000 億元，大家當然要思考一下，是不是？政府就算這幾年的稅收有增加，但是國庫還是相對的欠那麼多錢，這個我們都會思考。

我建議大家要充分瞭解問題癥結在哪裡，否則進入逐條時，有的委員會扯這個、扯那個，最後還是出不來！所以，今天的大體討論是讓大家知道問題癥結到底是什麼，尤其是財政部要知道朝哪個方向努力，我覺得那麼多委員好不容易選上或當上不分區委員，當然要對他的選民有所交代，像我個人每個禮拜六都在地方擺攤，他們都會跟我提，我覺得有道理就會把它變成法案，是不是這樣？接下來請許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我首先報告有關外資的部分，根據金管會資料，外資主要是來自英國、美國、歐洲國家、港澳及日本，現在 95%是法人股東，個人股東影響很小。法人股東的部分，假如這個國家是採屬地主義，像新加坡、香港，基本上我們的扣繳稅款就是他最後的稅負，所以 20%提到 21%，他就是要付到 21%，除非你有……

主席：屬人……

許部長虞哲：對，他是屬地主義的，這個比例他們那邊有。另外幾個國家，我們有篩檢出來，德國、英國、日本……

主席：都是屬人。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是免稅的，免稅法也是一樣，扣繳稅款就是外資的最終稅負。另外，採稅額扣抵法有兩個國家——美國跟韓國，美國在稅改以後也要改為免稅法，在很快的以後，進度現在是眾議院通過，已經到參議院，只是參議院有些觀點跟眾議院不太一樣而已。

韓國是現在唯一採稅額扣抵法，換句話說，你低、高也好，他回去要補足他的營所稅，我們剛才講 95%是屬於法人股東，這是金管會給我們的數字，我先做說明。

另外，有好幾位委員包括費委員、賴委員及郭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下禮拜二會將稅收損失或增加的情況，依照逐項計算出來，然後我們會將資料送至財政委員會，當然這也包括會送給政務委員。因為有許多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會請賦稅署署長進行溝通，這點沒問題，我們會照辦。

主席：林主秘表示，如果你們要這份檔案資料，財政委員會可以提供給你們，請向蔡科長索取。

請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許部長有提到，有涉及到屬於免稅的法律或屬地主義的國家，我們的扣繳率就會影響其最終稅負，至於我們這裡是有關外資的部分，以 9 月底為止，今年 9 月外資持股占集中市場的市值比重為 41.55%，外資持股金額市值超過 12 兆元。我的手中有一張表格，截至 106 年 8 月底為止，在外資持股占集中市場的市值比重中，美國占 12.56%；歐洲占 7.9%；英國占 5.88%，尚包括一些其他國家，至於這些其他國家則包括沒有向證交所申請外資編號、沒有國籍資料的部分，而從群組歸類來看，這裡面加起來又占了十幾個 percent。換言之，連同其他國家，還有未標示國籍資料的部分，差不多占百分之十三點多，所以外資所占比例是如同上述的情況。

現在主要就外資的部分，這不只是考慮我們的稅收或稅損的問題，當然主要還是會考慮到這對整個股市的影響，因為現今外資所占的比例相當高，所以外資流動的情況確實會影響到股市的情況。至於委員提及假外資的部分，其實之前我已經有回答過了，如果我們對假外資加以定義的話，假外資應該定義為「為了租稅目的或其他原因轉換投資者身分所擁有的資金」，但是現在我們無法針對假外資的部分加以統計，畢竟現今外資投資在我國資本市場是登記就生效，除非我們發現他們有交易異常或我們接獲檢舉，進而我們才會依照監視制度進行查核，甚至要求他們要提出這些資金最後的實質受益人等資料，所以這些都是必須要再進一步做查核的，並不是直接可以有一個統計資料的。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剛才提及未標示國籍的外資占百分之十三點多，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的，沒有標示國籍的外資占 8.4%，另有一項分類為其他國家則是占 4.89%。

賴委員士葆：其他國家的外資是否包括什麼開曼群島之類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開曼群島？

賴委員士葆：就是那些免稅天堂的國家，包括開曼群島或維京群島等等。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們歸類為國籍不明的部分，即是非美國、歐洲、英國、日本、紐澳、港澳與陸資以外的國家，我們統稱為其他。

賴委員士葆：新加坡與香港被歸為哪一類，我們怎麼沒有看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新加坡應該是放在……

賴委員士葆：新加坡被歸為其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其他有分為兩欄，一欄是沒有國籍資料，另有一欄屬於這些分類以外的其他國家，至於這些分類以外的其他國家則是占 4.89%。由於新加坡來臺灣投資的比例很少，我們沒有辦法特別明列出來，就被歸為其他國家。

賴委員士葆：沒有國籍的外資約占 10%？

顧主任委員立雄：此外，其他部分還有一欄是沒有國籍的，這部分占 8.42%。

賴委員士葆：這 8.4%就很可能是所謂的假外資；換言之，這部分的比率就不會超過 8.42%，我們

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解讀？也就是說，這 8.42%是沒有國籍的部分，我可以做這樣的解讀嗎？

王局長詠心：所謂沒有國籍的外資意思是，他們是原始股東，所以他們沒有登記自己是屬於什麼國籍，那個是原始股東，不是去申請外資編號的，所以我們沒有這部分的資料，而不是沒有國籍……

主席：對於委員的提案，你們都已經做過回答了？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在下週二會將稅收損失或增加的資料送至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讓他們去做功課的？

賴委員士葆：我具體建議兩個方向，第一，我們立即做處理，誠如主席方才所講的也很有道理，你們就把這些問題逐一釐清，否則我們走不下去了，譬如我們建議營所稅要加 3%，據我所知，本委員會的資深委員羅委員明才就非常的反對此事，從頭到尾他就非常反對此事，直到現在，他還是非常反對。果真如此，我們的討論就會走不下去，如果我們要能夠走得下去的話，屆時每一案都要保留，對不對？所以我們要想想看要不要這樣做？我認為這樣做也很不負責任，所以第二條路是否就等你把每項稅損資料都給我們，然後再去溝通一遍？反正我們並不差這兩個禮拜的時間，我們等到下個禮拜再進行討論，這也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否則我們在這裡問來問去的話，也是在把問題給問清楚，不過至少今天大家透過討論有達成一個共識，我們很多不斷強調的中小企業這一些……

部長不斷強調這部分有很多人繳很多的錢，不能夠免，就這 159 個人，如果就以 159 個人課 20%，其他就免了！我提出這樣的建議，請你們再行評估。第二，有關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與身心障礙者扣除額也都應該提高，你們應該先去計算，再與我們委員溝通，這幾項最重要，至於其他則是配合政策的部分，包括我提到的部分，還有郭委員正亮有提到的長照部分，譬如長照制度有一定的財源，也有一些長照扣抵額，你們是不是向那些提案委員說明，希望他們這部分就不要堅持？至於其他的部分，像買書的扣除額只有一點點，這是希望鼓勵民眾購買書籍，像文化部就已經鼓勵民眾購書，像類似這些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鼓勵業者，像有些業者所得金額高達二、三億元，你何必計較這些問題？類似這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給你們多一點時間回去做準備，屆時我們一併處理，說不定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賴委員，針對曾委員銘宗與我們黨團大家的意見，就是中小企業營所稅維持 17%，當然你可以採用切割的方式，包括你可以切割他的企業所得超過 1 億元，對此我們也沒有意見，不知你們目前對於這個問題看法為何？我認為這個問題是最大的一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1 億元的金額實在太高了，為什麼？因為像擴大書審的營業額為 3,000 萬元，但其所得才多少而已，所以這個 1 億元真的是太高了，甚至我可以得算出稅收有多少，因為這些都有具體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你們回去計算看看。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這些稅收損失是一回事，第二個會有很多的大企業根本這就是……

賴委員士葆：他們根本賺不到 1 億元……

王委員榮璋：對啊！

許部長虞哲：以營業所得來看，中小企業賺得比較多，稅負反而較輕，就對大企業有失公允，所以我們採用所得額會比較公平，而不是採用小中企業做分類，除非我們要將金額降得比較低，這樣才會比較公平。

曾委員銘宗：剛剛費委員已經提到了，我們不一定堅持以中小企業為標準，我們已經講的是要用所得額的標準分級距。

賴委員士葆：這我們可以接受。

曾委員銘宗：你說不要以 1 億元為限額，這就可以改成 5,000 萬元或 6,000 萬元，這點你們應該做出相關的評估，況且韓國、日本與美國都有訂定相關機制，所以你們不一定是訂定 1 億元，可以改訂為 5,000 萬元或 6,000 萬元分級……

主席：對不起！我要打個岔！這個 1 億元是剛才許部長所提到的 1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何況你剛剛已經講過，目前已經有 30 萬戶不繳稅，基本上，這表示真正有繳稅的 30 萬戶，其中真正影響的層面不大，假設你們又做分級的話，影響稅收的範圍就更小了，那麼這可以照顧國內的中小企業，眼看著企業因一例一休而大幅增加成本，也眼看著明年勞保年金要改，屆時勢必會大幅增加業主的成本，事實上，你們也沒有減稅，只是讓他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維持 17% 而已，那已經兼顧你的立場了。假設他的營業額真的很大、所得又很高，你就讓他升級，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之下，就讓他真的繳交 20% 稅率。無論從租稅公平來看，抑或是從照顧中小企業來看，其實都是相當可行的。我非常贊成剛剛費委員或賴委員所說的，你們不能說這次行政院與財政部端出來的稅改一定要通過，其他的都不能討論，果真如此，依照我們整體來看法，這是傾向大戶的稅改，都在大幅降低其股利所得。我不騙你！如果像這樣的稅改，即使讓民進黨強行通過，我相信在兩、三年內還是會再改回來。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如果現在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要從單一稅制改成累進稅率，我認為這不是不可以，但是整個邏輯與理論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改成累進稅率的話，我想這就不是以 3,000 萬元、5,000 萬元或 1 億元劃一道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在標準以下統統改採 17%，或者是再降低為在標準以下就是採 15%，在標準以上就統統採 20%，我們不應該是做這樣的劃分。如果我們將那個部分的比例改成量能課稅的話，雖然個人的部分可以量能課稅，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不能量能課稅，在此情況之下，其級距就不應該只有劃一道線而分為兩級，至於有獲利的這一部分，要不是課徵 17% 的稅率，就是課徵 20% 的稅率，即便我們用 1 億元做為劃分的界線，無論他們賺得 10 億元、20 億元，或者是賺 50 億元、100 億元的部分，依照其量能的情況，應該提高課徵稅率的比例。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只是依照這樣的方式進行考慮，如果我們要改變原本的原則，我們從單一稅制要改成累進稅制，針對這部分我們就要有更多的設計及級距的考量，畢竟這兩者之間不是這麼簡單的，也不是劃一條線就分成兩級，以這樣子的方式來處理，況且綜合所得稅也不是這樣子的處理情況。

曾委員銘宗：謝謝王榮璋委員的說明，其實國外的案例很清楚，日本的營所稅就是分兩級，而且還採取累進課稅，一部分的稅率採 15%，另一個採 23.4%；澳洲的稅率也是分別採以 22% 與 27.5%

；馬來西亞的稅率則是 18%至 24%，他們也是一樣都採用量能課稅……

郭委員正亮：請問曾委員，他們是依照所得來量能課稅吧？

曾委員銘宗：對。

郭委員正亮：這不是依照中小企業做分類，而是按所得來量能課稅。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們已經改了，你剛剛沒有仔細聽。

郭委員正亮：好，那我同意。

主席：這個意思是指中小企業，但是我們可否把中小企業的定義做一點調整？

郭委員正亮：OK。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榮璋兄剛剛提的概念，基本上，我也都同意，台灣營所稅屬於單一稅率，但是如果你今天提議說中小企業除外，這裡面的文字要怎麼寫？他們所得稅率還是維持 17%……

郭委員正亮：營所稅都依照所得課稅。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就改得不一樣了，事實上，營利事業所得稅本來就是依照所得課稅……

許部長虞哲：我知道，這就是量能……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們每年的所得不一樣，如果這樣，就變成今年我的所得高就付 20%的稅率，但明年我的所得低只要付 17%，就會變成這樣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所得稅……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們能夠處理，那麼我就不反對；如果你們不能處理，那麼我就有意見。我本來的意思是，只針對中小企業或大企業，但是今天你要調來調去，我也不管你……

郭委員正亮：它……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非中小企業統統採 20%的稅率，只有中小企業超過 1 億元的課徵 20%，如果中小企業低於這個金額，那麼彈性就減低了，你就不會讓大企業也有機會來鑽你這個漏洞。這是我所擔心的問題，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我的概念是比較呼應王委員榮璋的概念。

郭委員正亮：這個……

賴委員士葆：是啦！你要考慮到，這就會有一些大企業會給你鑽漏洞了。

主席：請問許部長要不要回應？

許部長虞哲：這樣子好了，現在我們營所稅單一稅率還是比較多，現在我們參採 21 個國家，其中確實有些國家採用累進稅率，不過因為他們的稅率高，所以他們才會採取累進稅率，像我們當初稅率訂定為 25%，也是採取累進稅率，這點沒有錯！現今各國稅率在 22%以下的，幾乎很少的國家是採用累進稅率，他們都是採用單一稅率……

郭委員正亮：部長，因為你們要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17%調到 20%，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我們從 25%降至 17%。

主席：講實在話，無論任何人多多少少都有獲利，包括個人的標準扣除額也都有獲利，但是只有中小企業最倒楣，他們沒有股利的問題，卻只有他們要增加稅率。也就是說，今天你割了他的肉，犧牲了他，而去造就了其他的人，憑良心說這實在沒有什麼道理，對不對？畢竟大家全部都降了

，這就是雨露均霑，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就只有中小企業……

郭委員正亮：這就是讓大家爽，但增稅卻是讓大家痛啊！

主席：政府本來就應該替人民來著想，政府存在的必要，就是替人民創造他們的福利，對不對？今天你要發錢給人民，大家會感謝你，但你要從人民這邊拿錢，大家總要講出個道理吧！對不對？這點很合理，畢竟政府是屬於我們大家的，政府不是屬於獨裁者的，是不是？我想大家已經大概了解彼此的一些看法，本委員會給財政部相關的電子檔，麻煩財政部好好的回去設算，並花一、兩個禮拜的時間向各委員做解說，你總要讓我們看到你們提出一份損稅的資料，這樣就很好了，我相信每位委員不會看到你們的資料時，只要達到自己的提案的內容，即使政府減少上千億元的稅收都沒有關係，我想我們都不是這種人，大家還是要為國家著想，好不好？今日會議我們就到此結束。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1 個修正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計 52 案，均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現在散會。各位辛苦了，謝謝。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二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2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二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

12 時 39 分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蘇治芬 陳明文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林靜儀 黃偉哲
黃秀芳 蘇震清 陳 瑩 管碧玲 陳宜民 徐志榮 徐永明 許淑華
孔文吉 林淑芬 張麗善 李彥秀 蔣萬安 陳超明 楊 曜 王惠美
高志鵬 邱志偉 劉建國

（委員出席 27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李昆澤 曾銘宗 黃國書 柯建銘 周春米 陳素月 鄭運鵬
吳秉叡 張宏陸 吳志揚 鄭寶清 施義芳 黃昭順 段宜康 徐榛蔚
林俊憲 林德福 郭正亮 何欣純 蘇巧慧 鍾孔炤 陳賴素美 洪宗熠
余宛如 蔡易餘 江永昌 陳歐珀 羅明才 劉世芳 李俊佖 林麗蟬
許毓仁 王榮璋 吳焜裕 許智傑 陳雪生 Kolas Yotaka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柯志恩
林為洲 趙天麟 呂玉玲 楊鎮浯 吳琪銘 蔡適應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黃國昌 顏寬恒 費鴻泰 陳學聖

（委員列席 56 人）

請假委員：周陳秀霞 邱議瑩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龔明鑫
工業局	副 局 長	楊志清
中小企業處	科 長	林昱奇
商業司	科 長	翁靜婷
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 組 長	王景麟
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薛瑞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黃純英
交通部	常 務 次 長	祁文中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路政司	科 長	王昭明
航政司	技 正	段維萍
公路總局	專 門 委 員	邱素珍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主 任	卓有章
觀光局	科 長	王興邦
民用航空局	簡 任 技 正	李世大
航港局	科 長	蕭書周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民政司	簡 任 秘 書	黃淑冠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	專 門 委 員	林月玲
教育部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科技部	政 務 次 長	許有進
	主 任 秘 書	陳宗權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 司 長	黃郁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組 長	廖宗政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科 長	蔡博涼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科 長	趙志寶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法制協調中心	參 事	林志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處	副 處 長	張美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	研 究 員	陳伊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	簡 任 視 察	蕭欣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	專 門 委 員	譚文玲

主 席：林召集委員靜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經點名表決委員徐永明書面提案後，議事錄確定。

委員徐永明書面提案 1 案，經表決不通過：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及經濟二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聯席排定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然該次會議排定之議程，並未過《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3 條前段所定「復議之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之規定形成之「復議期」，爰本次聯席會議不應進行，而就其會議作成之議事錄，當然無效。

就目前立法院慣例言之，報告事項一讀後如欲立即排案，委員會開會通知應於議程旁備註「如有復議則不予處理」，亦應要求各黨團出具「不復議同意書」才能排案。若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第 1 款之規定，係依表決器、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時，復議之提出應為投下「贊成」者才得為之。進一步言，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院會，針對衛環委員會聯席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勞動基準法》之表決，投下贊成票之 60 位委員，在法定復議期間，皆有權透過連署方式提出復議；委員會若要排案，應先出具 60 位投下贊成票委員之「不復議同意書」。而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開會當日，立法院議事處僅收到 58 位委員簽署之不復議同意書；換言之，亦仍有二位委員可能在下週二（11/28）復議期到期前提出復議，在此之前，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尊重二位委員之復議權利，不應於下周二（11/28）前排審勞基法。

綜上，本次會議議事錄記載之所有內容，並非合法會議所作之摘要及結論，議事錄登載不實，應屬無效。爰此，建請聯席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1.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聯席會議無效，該無效會議所作之會議議事錄自始無效。2.立法院公報處逐字記錄本次會議之內容，亦屬無效，不應登載於立法院公報。3.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應待復議期（11/28）過後，再行排案審查。

點名表決結果：贊成者：陳宜民、徐志榮、許淑華、孔文吉、張麗善、李彥秀、蔣萬安及陳超明等 8 人；反對者：蕭美琴、蘇治芬、陳明文、陳曼麗、吳玉琴、邱泰源、黃偉哲、黃秀芳、

蘇震清及陳瑩等 10 人。贊成者少數，提案不予通過。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委員陳宜民等 14 人進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處理程序動議 4 案後，進行逐條討論，委員陳宜民及蔣萬安發言討論。第二十四條有修正動議 2 案，業經宣讀；另有印發但未宣讀之第二十四條委員許淑華等 5 人修正動議 1 案，第三十二條委員陳曼麗等 3 人修正動議 1 案，及第三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3 人與陳瑩等 4 人修正動議 2 案。)

修正動議

一、委員林淑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資計算，工作時間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

二、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者核實計算。」

程序動議

一、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法律，影響九百多萬勞工權益。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勞動部僅預告七日，即送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並未與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

明。11 月 22 日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中，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皆持反對修法之立場。為避免重蹈上次「一例一休」修法草率導致物價上漲，勞工、雇主以及政府三輸局面，除要求召開公聽會外，另要求本次進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逐條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立法委員發言、討論時間，亦不能只有第一輪發言，務必使修法過程中每一位立法委員之意見能充分表達、闡述，以期法案周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許淑華 徐志榮 陳宜民
張麗善 林麗蟬

決議：本案在場部分委員有異議，主席宣告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陳宜民、徐志榮、徐永明、許淑華、孔文吉、張麗善、李彥秀、蔣萬安、陳超明及王惠美等 10 人；反對者蕭美琴、蘇治芬、陳曼麗、吳玉琴、邱泰源、黃偉哲、黃秀芳、陳瑩及楊曜等 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法律，影響九百多萬勞工權益。此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勞動部僅預告七日，即送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並未與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及社會大眾充分溝通說明。11 月 22 日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中，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皆持反對修法之立場。為避免重蹈上次「一例一休」修法草率導致物價上漲，勞工、雇主以及政府三輸局面，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到各地縣市召開公聽會，蒐集各地勞工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勞工（動）局之意見後，林靜儀召委與蔣萬安召委再輪流各召開一場公聽會充分蒐集各界對於本次修法之意見，始能進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逐條討論，以期法案周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許淑華 徐志榮 陳宜民
張麗善

決議：本案在場部分委員有異議，主席宣告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陳宜民、徐志榮、徐永明、許淑華、孔文吉、張麗善、李彥秀、蔣萬安、陳超明及王惠美等 10 人；反對者蕭美琴、蘇治芬、陳明文、陳曼麗、吳玉琴、邱泰源、黃偉哲、黃秀芳、陳瑩、高志鵬及楊曜等 1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予通過。

三、有鑑於「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影響九百萬勞工甚鉅，應就其投票立場列入公報記錄供選民檢視，爰要求召開公聽會之提案表決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點名表決」。

提案人：許淑華 徐志榮 孔文吉 陳宜民 張麗善
李彥秀 陳超明 蔣萬安

決議：在場委員無異議，本案通過。

四、鑑於勞基修法茲事體大，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將之前有提案委員版本一併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委員會審查，並將此次行政院版等六版本退回院會重新處理。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許淑華 陳超明 陳宜民

王惠美 蔣萬安 張麗善

決議：本案在場部分委員有異議，主席宣告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陳宜民、徐志榮、徐永明、許淑華、孔文吉、李彥秀、蔣萬安、陳超明及王惠美等 9 人；反對者蕭美琴、蘇治芬、陳明文、陳曼麗、吳玉琴、邱泰源、黃偉哲、黃秀芳、陳瑩、楊曜及高志鵬等 1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予通過。

散會動議

針對此次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林主席於蔣萬安委員仍在發言時，逕自宣告延長會議到晚上 12 時，並未徵詢現場委員意見，且嚴重干擾委員發言權，故主席此次宣告無效，會議應於 5：30 散會。

提案人：許淑華 李彥秀 張麗善 林為洲

主席宣告：散會

散會

主席：請問聯席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12 月 4 日及 12 月 6 日，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邱委員志偉：主席，程序發言權宜問題。

主席：邱委員志偉有權宜問題，請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審查法案一向都是以委員會中心主義，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必須充分讓每一個委員都能夠充分參與，我們在看到上上禮拜的情形，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有規定，發言時間有宣告也有中止，那是主席的權力。上上禮拜出現「站神」，一講講兩、三個小時，所有委員的發言權利都被剝奪，這不是一個理性的討論，而是非理性的抗爭，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會議討論進行模式應當要停止，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發言時間應當有所節制，讓每一個聯席會的委員都能充分參與討論和發言，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主席處理。

主席：現在針對邱委員志偉的權宜問題，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我們先處理邱委員志偉剛才所提的權宜問題提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不可以越權，上次會議討論的結果，而且是表決的，主席不可以越權，而且程序不可以這樣……

主席：針對邱委員志偉提出權宜問題之提案，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越權。

邱委員志偉：請主席處理，表決啦！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權宜問題來處理嘛！一個、一個來！

主席：針對邱委員志偉所提之權宜問題，是不是今日進行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的發言時間限制……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這種事啦！主席，上次的發言還沒有完成……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李委員彥秀：（在主席台）沒有這樣處理的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上次發言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權宜問題……

李委員彥秀：（在主席台）沒有這樣處理的啦！

（現場一片混亂）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現在是怎樣？這是權宜問題……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連發言時間都要限制……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難道我們不能提權宜問題？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權宜問題要先處理，權宜問題還沒發言你就要表決？沒有這種事。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哪來權宜問題？我發言還沒有結束耶！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你上次已經散會了啦！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懂不懂程序呀？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你才不懂咧！

黃委員昭順：（在主席台）你們擺明就是在亂搞……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要表決的都是一個提案，提案之前都是發言權宜問題，你那個是一個提案，要表決的都是提案……

黃委員昭順：（在主席台）後面不要一直擠。

陳委員雪生：（在主席台）願賭服輸啦！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不要抓我啦！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你是在搶什麼東西啦！你們講的都是對的嗎？你也是要搶主席的東西……

張委員麗善：（在主席台）不要抓李彥秀的手啦！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你也是要搶主席的東西……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主席在這裡、召委在這裡，不要這樣……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你們先讓主席處理嘛！

李委員彥秀：（在主席台）處理公正再說！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權宜問題不能表決，要表決的就是提案，提案之前……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好呀！不然我們就來提案……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不是，要先給我們權宜發言，所以我們要權宜發言。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我發言還沒結束耶！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張麗善！

李委員彥秀：（在主席台）不要抓我胸部啦！性騷擾我！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不要抓我啦！手不要過來。林靜儀的頭在這裡，不要擋到他……

張委員麗善：（在主席台）我在保護他，你看到沒有……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你的手不要擋在別人……

黃委員昭順：（在主席台）洪委員在動陳宜民……

李委員彥秀：（在主席台）讓蔣萬安先……

主席：上次沒有提延長會議……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我發言還沒結束耶！

何委員欣純：（在主席台）你上次已經結束了啦！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你是立委，我們就不是立委，「騙痞的」！講什麼瘋話？

主席：要延長會議讓你們講，你們不要延長耶！你不讓會議延長，法定時間到了。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我發言還沒結束。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什麼還沒結束？要充分討論耶！要不然你要講四年嗎？拿椅子去外面講。

主席：你們不讓我延長呀！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先協商啦！討論程序問題。我發言還沒結束呀！要結束才能提權宜問題。

主席：你不讓我延長，我要怎麼讓你講話？你當天沒有讓我延長耶！會議時間到 5 點半。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發言完才可以進權宜……

李委員彥秀：（在主席台）讓蔣萬安繼續講，我們就下去。

蘇委員震清：（在主席台）讓你們練瘋話嗎？什麼繼續講，不就要講四年了。我們也要討論，不是只有你們要講，講什麼瘋話？你們怎麼可以這樣講？只有他是立法委員嗎？話不是這樣講，這真的是在討論嗎？你要講五分鐘或十分鐘沒關係，講話要有道理，大家都是民選立委耶！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協商啦！

劉委員權豪：（在主席台）大家都退下來呀！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休息協商。

主席：你把我麥克風扯掉，我要怎麼講話？

李委員彥秀：（在主席台）休息協商處理啦！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麥克風給我，我沒有辦法講話，你們一開始把麥克風拔掉，叫人家怎麼開會？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主席，這個有聲音。請主席宣告。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權宜發言就是權宜發言，不能處理提案，你要表決就是在處理提案。

主席：你就讓我講話嘛！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處理之前我們當然可以權宜發言。

許委員淑華：（在主席台）過來一點，給主席。

主席：你繼續撐呀！

王委員惠美：（在主席台）主席過去講。

主席：我為什麼要過去講？你們把麥克風拔掉讓我沒辦法講話。

林委員為洲：（在主席台）那就不要講。

（現場一片混亂）

許委員淑華：（在主席台）休息啦！麥克風壞掉了。

蔣委員萬安：（在主席台）我們讓主席宣告。

邱委員議瑩：（在台下）媒體朋友後退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主席台）無線麥克風呢？

葉委員宜津：（在主席台）麥克風拿過來這邊呀！

陳委員明文：（在主席台）謝謝媒體朋友，請讓議事能順利進行，請媒體朋友後退好不好？因為有太多人看到攝影機，他們會一直狂下去，請各位退一下，幫忙我們讓議事順利進行。拜託拜託！不然國民黨看到攝影機就會抓狂。拜託！讓大家冷靜一下，大家一起冷靜。

主席：不是，你們先離開讓我宣布嘛！你們不離開，我怎麼宣布？

陳委員明文：（在主席台）攝影機麻煩你們退到後面去，麻煩你們到後面，自然就沒有人想要搶主席台的麥克風，麻煩你們。請議事人員幫忙一下。請所有媒體朋友回到媒體區。

主席：你們散掉要讓我宣布嘛！這樣我怎麼宣布？

（現場一片混亂）

陳委員明文：（在主席台）你看，又來了，趕快呀！媒體朋友趕快退到媒體區，麻煩你們，謝謝。

（現場一片混亂）

陳委員明文：（在主席台）議事人員，給主席一支麥克風好不好？請主席繼續主持會議。請媒體朋友退到媒體區，麻煩你們，謝謝，他們自然就會冷靜下來，國民黨作秀夠了吧！相片已經拍起來了，電視也照到了，可以回去啦！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讓議事人員上台回座。

現在處理邱委員志偉口頭權宜發言提案，今日會議每位委員發言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不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這個違反議事規則處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先讓蔣委員萬安……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蔣委員萬安還在講話的過程中，不可以處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現在還在發言當中……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邱委員志偉所提權宜問題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邱委員議瑩（贊成）

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贊成）

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權宜問題，不能表決……

主席：管委員碧玲（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違法表決，不是在處理動議……

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反對）

周陳委員秀霞（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反對）

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這個案子不能表決，你們反對……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怎麼可以……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針對邱委員志偉權宜問題提案，每位委員發言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今日會議，每位委員發言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謝謝。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你們手上有沒有修正動議？

現在繼續審查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場一片混亂）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不能程序發言嗎？

主席：你們剛才自己講已經進入這裡，沒有程序了，是你們自己說的。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那權宜發言……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主席：請大家讓許委員淑華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嚇死人了！我們首先要表示對於主席剛才的裁示，我們還是不滿意的。因為在上上禮拜蔣委員萬安還沒有發言完畢，雖然散會，但我們對剛剛的程序還是有異議，所以我在這裡先邀請蔣萬安委員，把你在上上禮拜會議還沒有講完的——沒有、沒有，我們請蔣委員。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蔣萬安是你邀請的嗎？是召委決定的、主席決定的。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散會要從頭開始，第二十四條逐條發言要從頭開始。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也拜託一下，你讀的議事規則是哪一本？

許委員淑華：而且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勞基法這麼重要，只有 4 加 2 分鐘，到底要怎麼討論？怎麼充分討論？我們還有要詢問勞動部部長，勞基法這麼重要，光是發言就不夠了，怎麼做詢答？現在是進行逐條，逐條還有很多問題我們要詢問，這才是充分討論，4 加 2 分鐘怎麼充分討論？而且我們根本不會影響到其他委員的時間，今天發言完就換下一位，哪一位委員的時間會被影響，我請問一下？哪一位委員的時間跟職權會被影響？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

許委員淑華：你們今天不用擔心，反正你們已經打算開會到 12 點了，有什麼關係呢？我們講完就

下去，你怎麼知道我要講 10 分鐘還是 15 分鐘？逐條就是要大家好好一起討論，我們還要透過部長，大家彼此互相好好討論，一來一往才能讓勞基法更好，不是嗎？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嗎？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委員會中心主義啦！

許委員淑華：不是這樣嗎？4 加 2 分鐘發言完，部長也沒有回答，到底逐條是在討論什麼意思？逐條的意思是這樣嗎？發言完畢就下去嗎？逐條民進黨還可以限制討論多久就討論多久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一輪、二輪、三輪都可以啦！

許委員淑華：這個上次就講過，一輪、二輪本來就是，欣純委員，你上次提出的勞基法，本來就是希望我們可以好好討論，我也支持我們大家好好討論，沒有爭議的條文，今天不用浪費時間，特休假遞延沒有爭議呀！我們可以很快讓它通過，但是有爭議的條文不是要好好討論嗎？怎麼可以 4 加 2 分鐘發言完就下去？部長也不用回答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可以呀！趕快問呀！

蕭委員美琴：（在台下）要問就問呀！

許委員淑華：4 加 2 分鐘不夠我問，剛剛那個 4 加 2 分鐘的臨時動議我們不能接受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那是權宜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主席台）要不然你們要多久？

蕭委員美琴：（在台下）你就問嘛！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時代力量要兩個小時呀！

許委員淑華：你們剛剛協商，你有問過時代力量的立場嗎？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不接受。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就問呀！

蕭委員美琴：（在台下）你現在變成時代力量代言人。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你一講兩個鐘頭……

許委員淑華：你們怎麼知道我們一個人要講兩個鐘頭？你們不要有這種先入為主的觀念嘛！對不對？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林為洲自己講的。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是說一小時，時代力量提兩個鐘頭

許委員淑華：有的人需要兩個小時，有的人講十分鐘就可以，這不是固定的時間，逐條討論不是這樣嘛！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所以你就想讓這個過！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沒有啊！

許委員淑華：不是，錯！我們並沒有不想讓勞基法過，只是希望大家好好討論。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時代力量提 2 個小時，我們提 1 個小時啊！

許委員淑華：現在是逐條，你不能限制每人的發言時間，有人要講 1 個小時，而有的人要講 10 分鐘，這都是個人的權利，我們要好好的討論，難道不是這樣嗎？也不是沒有規則，立法院的精神

是什麼？立法委員的精神及職權是什麼？居然拿規則來綁住自己！

蕭委員美琴：（在台下）好啦！都不要有規則！

許委員淑華：你們都不遵守了，還好意思講！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蔣委員萬安的發言還沒結束！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散會了！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散會是因為 5 點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第二十四條沒完成……

許委員淑華：那是你們自己沒有搞清楚議事規則，也沒有提延長開會時間。現在不能限制委員要講多久的時間，上次的提案也是如此，你們要去找時代力量，因為他們有意見啊！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們提 1 個小時，時代力量提 2 個小時，這要協商啊！

許委員淑華：你們不尊重其他在野黨，我們尊重啊！我們沒有耍杯葛，也沒有說一個人要講兩個小時，但是必須好好討論。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6 分鐘，針對法條請您提出疑問。

許委員淑華：陳委員不用急，我都還沒有問。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尊重主席。

主席：請尊重陳委員曼麗的發言，他要針對逐條提出討論。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許淑華委員不要破壞形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法疑慮。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講完了就趕快下來，你不要不下來，好不好？時間到就要下台！

主席：請尊重陳委員曼麗的發言，謝謝。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國民黨知道你們已經下台了嗎？

許委員淑華：沒問題，我們都有登記，4 加 2 的時間根本沒辦法討論嘛！4 加 2 的時間要怎麼發言？我的前言都還沒有講完，部長也還沒有答詢啊！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加 2 分鐘。

許委員淑華：你們要尊重立委的發言權，這是逐條討論，你們也講這麼重要，也是非過不可的重要法案，可是賴院長不是說沒有時間表，你們在急什麼呢？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還在程序發言就在表決……

許委員淑華：對嘛！不要急，好好討論啊！這次修法也不過只有這幾條，有必要限制 4 加 2 分鐘嗎？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尊重陳委員曼麗的發言時間。

許委員淑華：主席也要尊重每位立委的發言權。

主席：請尊重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主席有裁決發言時間的權力。

許委員淑華：上次是法定的散會時間，有誰提散會動議呢？法定的散會時間到了，本來就要散會。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勞基法第二十四條，本席等想提一個修正動議

，因為勞基法的修正是希望勞工有更好的休息，但是在加班時也希望能夠保障加班者的權益。原來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前項休息日的工作時間及工資的計算，每 4 小時內，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內，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內，以 12 小時計。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希望按照核實，雇主依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工作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外再加計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外再加計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很多勞工很擔心這部分，就是他們加班 1 小時，如果是以 1 小時來計的話，他們從家裡到工作場所可能要花半小時以上，然後工作 1 小時再回家，這也是要花半小時以上。假使以 1 小時來計加班時數，這會讓他們的交通時間比工作時間還長，因此我們才會提出，加班不到 4 小時要以 4 小時計，這會使雇主在有工作量時才會請勞工出來加班，如此也能使勞工出來工作會有比較完整的時段。

另外，有勞工提到出來加班時，事實上，他們的家庭生活會受到一些影響，如果工作 1 小時是以 1 小時來計加班費的話，我們認為對他們的權益保障可能會不足。因此本席提出，在 4 小時內，以 4 小時計，如果超過就核實來計；如果超過的話，就以 5、6、7 等小時來計算，我們希望所有勞工的權益都可以受到保障。針對雇主部分，如果他們不是有需要的話，也不會讓勞工出來加班，這能讓雙方都保有彈性，所以才會提出這個動議，希望所有勞工知道他們所有的權益都有受到保障。我們希望雇主方面也能有所節制，如果不需要加班就不要請勞工來加班。

主席：謝謝陳曼麗委員，接下來依第二十四條逐條討論的發言順序，請林委員為洲發言，時間為 4 加 2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主席在處理的是上次會議第二十四條的逐條討論，大家都有登記發言，可是發言到第二位的蔣委員萬安時，他只發言到一半，然後開會時間已經到 5 點半，主席在沒有辦法宣布延會的情況下就宣布散會。我們回顧一下，這樣的會議程序要怎麼樣處理呢？既然到 5 點半散會，而第二十四條的提案正在進行當中卻散會掉了，請問會議重新開始後，這要如何處理呢？議事規則就很清楚，該提案沒有完成詢答，也還沒有完成審查，因此第二十四條的發言登記及討論就要從頭開始，如此才能符合散會及重新開會的狀況。這好像是一個提案要表決，在表決之前時間到了，可是忘記宣布延會而散會了，下一次這個提案是不是要重新再講一次，然後再重新表決一次，是不是這樣呢？由於還沒有完成，所以今天所有的開會都是違法的，主席是這樣在主持會議嗎？這應該要重新登記發言，因為第二十四條的逐條發言及詢答都沒有完成，就是該提案沒有完成嘛！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黃委員昭順……

主席：黃昭順委員請尊重林為洲委員的發言。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林為洲委員在發言有什麼好搶呢？

主席：黃昭順委員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也請不要干擾自己國民黨林為洲委員的發言。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是也占一個發言台，大家就各自占一個發言台，這我沒有意見。

從一開始主席的處理就不對了，讓邱志偉委員上來提一個權宜問題，竟然當成一個提案來表決，說發言只能 4 加 2，那是權宜問題嗎？只是提動議而已，而不是權宜問題，權宜問題是會議

秩序的問題，可以由主席處理一下，怎麼可以提動議呢？如果你們提權宜問題，那我們也提權宜問題，應該等權宜問題發言完再來處理動議，結果主席只給邱志偉委員權宜問題發言，並在發言完就處理動議，這不符合議事規則，也是不公平的。既然你們都不按照議事規則處理，那我們就不按規則處理，就用叢林規則來處理，不然要怎麼辦？由於你們都不遵守議事規則，我們就採叢林規則，從現在開始發言都沒有限制。你們的 4 加 2，我們也不承認，你們提出動議的時機也不對啊！我們的權宜發言還沒有處理，你就在表決，我要表示反對你們的處理方式！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有經過表決的程序……

林委員為洲：現在黃委員國書要跟我講議事規則，我們就來講議事規則，那就要回到散會動議時，該提案還沒有完成，下次會議就要重新開始該提案的程序。由於時間到了還沒有延會，當然就會自動散會。開會通知是到 5 點半，你們沒有完成延會程序，5 點半就應散會，由於人家正在發言，也要等他發言完後，你才能處理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國民黨自己提……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知道反對黨就是要發言嗎？我們反對你們的那 3 條，包括輪班間隔 11 改 8、7 休 1 鬆綁及加班時數上調，我們都堅決反對！我們用任何方法反對這 3 條的通過，我們的主張就是這樣！你要罵我違反議事規則也好，或是罵我占主席台也好，我們統統都接受，我們就是反對這 3 條。如果要給我講，我就一直講到天黑還要講，我們不承認你們的 4 加 2，那是違法的表決。你一路都在違法，在散會之後，第二十四條應該重新登記發言，即使依照登記來發言，蔣委員萬安只講到一半，你應該給他先講完才對。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林委員為洲：沒關係，請徐委員來講，每個人都來講，我們反對的就一直講。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的修正，請徐委員榛蔚發言，時間為 4 加 2 分鐘。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勞基法的再修法，上禮拜已經開了多場公聽會，人民有這麼多的聲音，為什麼還要重蹈第一次修勞基法的惡例呢？有這麼多人在抗議，也犧牲了那麼多人，比如物流業、醫師及護理界等，你們在急什麼？難道民進黨都沒有聽到，民進黨委員是不是在護航呢？如果有聽到，為什麼不暫緩修法呢？我相信記者女士先生們也是過勞的一群啊！為什麼我們不去看看芬普尼的毒蛋事件，現在要放寬到 10ppb，這是國安問題啊！勞基法的修法也是國安問題，因為會讓上千萬勞工萬劫不復，也會使他們的身心靈無法負擔，並戕害上千萬的勞工啊！這將影響到未來我們世代的孩子及國人，何況現在已經進入少子化及老人化，所以也是一個國安問題。針對這個勞基惡法，為什麼所有政府單位及官員都不能平心靜氣站出來講呢？

現在的國家政策是親美日，比如福島食品及美豬就給我們很大的壓力，這些外交壓力是怎麼來的呢？因為小英的錯誤政策，而讓兩岸急凍及更為惡劣，當然就無法走出去，所以美豬及核食也成為我們的國安問題。現在有上述這麼多的國安問題，為什麼在場的官員及委員們都不想去解決，難道我們領的俸祿不是來自人民納稅的錢嗎？我們不是要監督行政院嗎？我們不是要立良善的法案嗎？我們不是要為 2,300 萬人發聲嗎？所有媒體女士先生、政府官員及委員同仁們，我們

捫心自問，我們今天在立法院為的是要修良善的法，讓國家長治久安，不是在這裡吵吵鬧鬧。既然千萬的勞工對這次勞基法的修正不認同，我們的政府是不是應該停下腳步，懸崖勒馬，否則禮拜三、禮拜四的公聽會是開假的嗎？我們要取信於老百姓，為什麼現在老百姓不再發聲了？因為他們眼睛在看，頭腦在想，記在心裡，2018、2020 年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民進黨的委員請捫心自問，美豬、核災食品到芬普尼放寬到 10ppb，這都是對的嗎？我們的雞蛋是唾手可得的，是最好的優質蛋白質，老弱婦孺每天都在食用，這些都是國安問題，我們先解決國安問題吧！勞基法也是國安問題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違法會議！4 加 2。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發言時間 4 加 2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對今天的會議提出最嚴正的抗議，上次的會議中，蔣萬安委員還沒有發言完畢，今天又用違法的方式來處理。在委員的發言過程中，就算要點名表決，也必須有書面提案，現在也都沒有，因此本席在此對主席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從上上個禮拜到上個禮拜的公聽會，與會的勞工朋友在吶喊，但是民進黨統統沒有聽到。我們只看到民進黨林淑芬委員義正嚴辭地在講話，可是她今天不敢來開會。我們也要為管碧玲委員加油，她說民進黨不應該是一言堂，如果民進黨沒有辦法容下大家的聲音，那麼這個國家是往後退的。

最令人難過的是，這個禮拜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人員因為連上 13 天班而猝死，我們都看到她的班表，唯一沒有看到的就是民進黨，就是現在的政府。昨天在行政院前面有很多年輕朋友在念功德經，我聽了非常有感覺，因為我自己是佛教徒。現在我把他們修改的部分念給大家聽：

「觀自在菩薩。行深英文清德蜜多時。照見五德皆缺。度一切苦厄。勞基法。工不異休。休不異工。工即是休。休即是工。例假特休。亦復如是。勞基法。是諸薪分紅。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班間無休。無例假特休。無病事婚喪公休。無薪資年終三節。無假界。乃至無陞遷界。無無薪。亦無無薪盡。乃至無資遣。亦無資遣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已無所得故。靜儀議瑩（今天的主席和上次會議的主席）。依英文清德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職涯夢想。究竟退休。三黨諸神。依英文清德蜜多故。得阿立法院三讀三黨團。故知英文清德蜜多。是大修法。是大明法。是無上法。是無休息法。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英文清德蜜多咒，即說咒曰：加班、加班，七休一諦，十四休二諦，全國過勞訶。」

你們這幾位立委就是沒有很認真去看他們修改的文字，其實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包括特休、無薪資年終三節，這些都會讓我們勞工朋友直接面臨過勞死。關於北醫這件事，請問民進黨，你們到底還有沒有良心？一位護士之死在此時曝光就是要提醒大家，你們不能為所欲為地修改惡法，讓這個法又走上另一個惡法。我在此要告訴所有的民進黨朋友，蔣萬安委員當天講了幾個案例，到今天為止他還沒有講完，所以我要再把幾個案例拿出來跟大家講。勞保局說過老鼠、過勞死是……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過街老鼠。

黃委員昭順：你是過街老鼠，請你下去。因為我在發言，你不要來這裡干擾大家發言。過街老鼠，請你下去。

主席：黃昭順委員，請不要做人身攻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講那什麼話！

主席：請委員注意，不要做人身攻擊。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講一例一休，剛才有過街老鼠來影響我的發言。

主席：請委員不要對別的委員做人身攻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沒水準。

黃委員昭順：剛好而已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道歉啊！你自己講錯話啊！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發言時間 4 加 2。

黃委員昭順：他們搶我的麥克風，我在講過勞死，你們一直吵人家，拜託啊！

主席：請讓李彥秀委員上台。

黃委員昭順：我的時間還沒有到。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請讓李彥秀委員上台。

黃委員昭順：上個禮拜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勞保局的官員解釋說……

主席：請就座，請讓李彥秀委員上台，請尊重其他委員發言的職權。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必須補我 2 分鐘的時間……

主席：沒有 2 分鐘，你剛剛……

黃委員昭順：我在講話的過程當中被干擾，勞保局的官員說，有鑑於過勞在醫學上並不是正式的疾病名稱，所以勞保局在很多職業醫學的專家學者討論後，認為國際多數的研究仍然認定……

抱歉，剛才我那 2 分鐘……

主席：現在正在給你，請你注意時間。

黃委員昭順：連續長時間或是在勞工精神難以負荷的高壓力環境工作，最可能直接造成的是中風、心肌梗塞等腦血管疾病，目前我國都把過勞引發的職業疾病納入心血管疾病的項目之下。這幾年提出來的過勞死雖然只有 179 例，但是我們手上有許多的例子是因而造成疾病和傷害的，整整有 300 多例。北醫護理師過勞死在這個時間點讓大家看到了，就是要提醒民進黨，你們真的要拿出良心。今天的主席也具有醫學背景，很清楚這個狀況，過去本席曾在醫學院工作過，由於是責任制，所以我們必須 3 天 3 夜地工作。在這個狀況下，我們還要用這樣的方式來修法嗎？

外界年輕朋友的聲音、勞動團體的聲音，請民進黨聽進去，不要再用這麼鴨霸的方式，請回到上個禮拜四蔣萬安委員發言的那段時間，我們重回條文審查，否則今天的法案審查是違法的。

主席：謝謝黃昭順委員，現在我們一直在進行條文審查。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發言時間 4 加 2。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四條，在過去一例一休的修法過程中，你們說每個勞工都想加班，所以做 1 給 4、做 5 給 8，當時民進黨是希望以價制量，達到落實周休二日的目的。請問以價制量的原則是不是這次修法的堅持？你們覺得這次修法有沒有達到這個目的？既然數據顯示，上次修法做 1 給 4、做 5 給 8 有達到這個目的，那你們覺得這次第二十四

條修法的方向會不會達到這個目的？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修法我們有四大不變以及四大彈性，四大不變之一，就是第二十四條的加班費率並沒有變動。

李委員彥秀：你取消做 1 給 4、做 5 給 8，如果說降低總工時和以價制量都是你的堅持，但在這次條文中我完全看不到。賴清德院長在前幾天回答林淑芬委員時表示，30、40 分鐘到達上班地點算遠的，別忘了，他上下班是有交通管制的，我不知道部長上下班需要花多少時間，本席從內湖出來是開車的，如果要包括搭公车的時間和走路進辦公室的時間，你覺得一般人上下班 30、40 分鐘算遠的嗎？你同意院長說的話嗎？

林部長美珠：每個人上班的時間的確有所不同。

李委員彥秀：院長說的話正確嗎？還是你們講的都是外星話？

林部長美珠：院長說的是，每個人上班的時間會有不同，我想這點委員也很清楚。

李委員彥秀：前幾天我們提到了過勞死，而這兩天就發生北醫護理人員猝死的事件，你在媒體上說猝死的事情難以判斷，我們每 11 天就有一個過勞的狀況，甚至過勞死的情況在世界各國排名最前面。但是有更多的黑數沒有包含在其中，因為是在上下班過程當中因累積過勞而導致猝死，部長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林部長美珠：關於猝死的原因，在過勞認定標準，我們也說到有很多危險……

李委員彥秀：你相不相信……

林部長美珠：除了工時以外，還有工作環境等等其他因素。

李委員彥秀：你相不相信很多猝死的事件在過勞的過程當中是黑數，沒有被勞動部計算到？

林部長美珠：目前這樣的認定標準是經過專家學者所設計出來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回應我，上下班時如果累積過勞，例如連續上班 12 天，回到家只剩 8 個鐘頭，很多人在上下班過程中因連續過勞死亡，但他們都是黑數，不包含在你們過勞死的數據中。

林部長美珠：我們的過勞認定標準是經過大家共同認定的，但是我說過，我們可以檢討這個認定標準。

李委員彥秀：上次我曾提出一個法案，就是在上下班過程中也要認定。關於這次勞基法的修正，3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是沒有成立工會的，而你們現在是把所有該有的手段放給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周末我在家裡把 3 次公聽會的資料一篇篇讀完，我關注到每一個在現場的部會包括交通部、衛福部，而中華民國政府本身就是一個慣老闆，賴清德也是一個慣老闆。交通部底下的台鐵是什麼樣的班表？衛福部底下的部立醫院又是什麼樣的班表？政府自己帶頭做慣老闆，你怎麼可以把你的權力都放給事業主管機關？那我要勞動部幹什麼？我要勞基法幹什麼？未來只要事業主管機關寫會議紀錄就好啦！

林部長美珠：在我們的四大不變說明中，上班時間並沒有增加，加班時數也沒有增加，只是讓它有個……

李委員彥秀：但是都可以透過勞資會議，在這次書面報告當中，現場所有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說勞工

想加班，可是勞基法沒有彈性。如果是用這樣的心態來處理未來的勞資會議，我怎麼能夠相信這些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資料時，會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從這 3 天的書面報告，各部會包括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回答時都說事業單位、民營單位需要彈性。如果是用這樣的心態，我想未來的核備案送進來，我都說「核備，核備」，到最後就是勞工過勞死。如果全部放給事業主管機關，那勞動部可以裁撤了。

林部長美珠：我們沒有全部放給事業主管機關，而是雙重的，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幫我們做第一步的盤點之後，我們還會站在勞工安全的立場上做第二道的把關。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現場所有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能力和專業知識判定這次的勞動會議該給或不該給嗎？他們有這樣的能力嗎？

林部長美珠：他們只是協助看看該行業有沒有例外調整的必要。

李委員彥秀：我不認為事業主管機關有這樣的能力，因為前幾天一路走下來的書面報告，每個人都是站在老闆那邊，站在雇主那邊，不是站在勞動部應該保障勞權的立場。他們不是從身體健康的立場去看未來是否要批准，他們不是用這樣的標準，今天本席所以一直堅持，一直苦口婆心，因為我認為勞動部有基本的專業知識，該核備不該核備，他有決定權，我尊重勞動部，但是我不認為現場每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這樣的能力可以落實到地方政府，包括建設局、交通局等等，他們有這樣的能力去做這樣的核可嗎？而且在目前勞檢人員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相信 1,000 萬勞工的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疲勞是會累積的，沒有一個人願意加班換取身體的過勞，然後倒下去的時候身體健康已經回不來了。政府不要推拖政府應該解決的低薪問題，從解決五缺問題一直到做功德說，從賴清德院長開始，到現在的修法方向，全部把勞工的過勞及健康拿去做功德，我不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站在照顧勞工身體健康的權益保障上去處理未來的核備案，更何況 3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不用成立工會，在這種情況下，勞資雙方的協商、勞資的天平怎麼會是平等的？另外，更多的勞資會議是假的，在沒有足夠的勞檢及足夠的工會之前，今天要修這個法，個人是堅決反對的。再者，就書面報告來看，我不認為現場其他部會的官員有能力可以處理勞資會議的核備案，如果修法是這個方向的話，那麼勞動部可以裁撤了啦！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勞動部是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我想剛剛委員的說法大概是有一些誤解，其實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幫大家做第一道的把關，最後還是由勞動部針對安全的部分予以公告，因此委員剛才說由他們來……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核備的話，在決定核備的同時，民間企業已經照核備案在進行，而核備只有同意與不同意而已，在決定核備的同時，他們已經報備，而你們卻沒有相關的罰則，也就是說，沒有進行勞資會議、沒有按照你們所訂的標準規則去做，你們也沒有相關的罰則，究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沒有具備這樣的能力可以核備或核可？勞工的過勞可能就是因為你們開放這些彈性之後所導致的，勞工的身體健康就被賴清德院長和林美珠部長拿去做功德了。

林部長美珠：我必須再次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核備權。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政府沒有能力解決低薪的問題，卻只會用勞工過勞去換取資方的權益，你們只會討好資方而已，這就是民進黨的真面目。

林部長美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加 2 分鐘。等一下！你們要換時間要先跟我講！

徐委員永明：召委，在此我還是要講一個程序的問題，我並不認為上個禮拜委員的發言已經結束了……

主席：請問你現在是程序問題還是怎麼樣？

徐委員永明：這是程序問題，上個禮拜委員的發言並未結束……

主席：我們已經進入逐條討論，現在已經沒有程序問題了，請尊重會議規則……

徐委員永明：當時的表決是這樣的：本次進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逐條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立委發言，討論時間亦不能只有一人發言……

主席：進入逐條討論之後就沒有程序發言了，而且黃國昌委員要跟你換時間，你必須讓主席知道……

徐委員永明：務必使修法過程中每一位立法委員之意見能充分表達陳述，以期法案能周延。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你們要換發言次序，請到主席台來報備，並不是高興怎麼講就怎麼講的！

徐委員永明：委員要不要堅持他的權利是他的事情……

主席：請尊重主席的職權，要換發言次序請上來……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作為委員會的委員，我認為針對這個案子的發言並未結束……

主席：國民黨委員都很遵守這個規定……

徐委員永明：如果蔣萬安委員可以發言 2 個小時，憑什麼其他委員只能發言 4 加 2 分鐘？

陳委員瑩：（在台下）你先向主席報備之後再說嘛！

徐委員永明：請問召委，其他委員比較小嗎？有的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為什麼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

主席：請尊重主席，你可以上來調換次序，我會讓你發言……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們在怕什麼？如果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為什麼只能講 4 加 2 分鐘？請問其他委員比較小嗎？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嗎？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嗎？

陳委員瑩：（在台下）你按照規矩來，並沒有不讓你講話……

徐委員永明：其他委員比較小嗎？其他委員比較小嗎？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嗎？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嗎？我想請問召委，不是所有委員都應該一律平等嗎？

陳委員瑩：（在台下）你向主席報備完，你就可以程序發言了……

徐委員永明：請問所有委員不是應該都一律平等嗎？所有委員不是應該都一律平等嗎？為什麼他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嗎？其他委員為什麼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呢？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徐永明委員，你講完 6 分鐘就下來啦！

徐委員永明：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為什麼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呢？時代力量黨團每個委員不能講 2 個小時嗎？請問這個委員會的召委是誰？到底是林靜儀委員還是柯建銘委員？

主席：召委是我，你有尊重過我嗎？

徐委員永明：請問召委，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為什麼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其他委員比較小嗎？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為什麼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可以這樣嗎？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你們去外面比啦！

徐委員永明：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請問其他委員比較小嗎？本席要請問這個程序問題，不是每個委員權利應該一樣嗎？

主席：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了，請針對……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要獲得人家的尊重，就必須讓每個委員的權利是一致的。召委，你要獲得委員的尊重，就必須讓每個人的權利是一致的，憑什麼國民黨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憑什麼他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卻只能講 4 加 2 分鐘？其他委員要閹割自己的權利，那是他們的事情，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很清楚，上次的程序決議還是有效的，發言應該不限時間、不限次數，請問有沒有影響？有！行政院院長找所有黨籍委員溝通，行政院院長出來上節目跟大家講，行政院院長態度改變說要微調，我想請問各位，我們是在胡鬧嗎？沒有影響嗎？對法案沒有影響嗎？我真的要懇請召委，你要委員尊重你，既然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請問其他委員比較小嗎？不是權利應該一致嗎？他要不要堅持下去是他的選擇，我們認為上次的決議還是有效，召委你做個決定，是不是所有委員權利應該是一致的？召委請你做個決定，是不是所有委員權利是一致的？有人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卻只能講 4 加 2 分鐘？

許委員智傑：（在台下）因為之前有人講 2 個小時破壞秩序，所以才要改回來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現在是誰當主席啊！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我們不能有意見嗎？你們可以出主意，我們就不能有意見嗎？

徐委員永明：這些都是對於程序的堅持，委員權利應該是一致的，行政院長早上接受廣播訪問時說這個案子一定要送出立法院，我想請問什麼時候行政院在指揮立法院，而我們在委員會還要配合，為什麼只能講 4 加 2 分鐘？這麼大的爭議，這麼多過勞的勞工，難道我們還能說只要講 4 加 2 分鐘就能解決問題嗎？召委……

主席：4 加 2 分鐘是針對每一條條文提出意見，而不是讓你來這邊講這種話。

徐委員永明：有的委員可以講到 2 個小時，最後還讓行政院改變態度，難道其他委員沒有這種權利嗎？其他委員都要閹割自己的權利嗎？召委，所有委員的權利應該是一致的、不分黨派的、不分大小黨的、不分顏色的，所有委員的權利應該都是一致的。

主席：即使時代力量黨團的委員沒有到主席台來更換次序，我也都讓你講了……

徐委員永明：所有委員的權利都應該是一致的……

主席：國民黨委員都到我這邊來更換次序，我們都是按照這樣的程序，時代力量黨團沒有按照這樣的程序，但我還是讓你講了 6 分鐘，現在可以請你下台了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在問程序問題嘛！我們的發言時間……

主席：已經進入逐條討論，現在已經沒有程序問題了，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有的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卻只有 4 加 2 分鐘？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召委，所有委員的權利是不是應該一致？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召委，所有委員的權利是不是應該一致？

主席：如果黃國昌委員不發言的話，接下來要請林委員淑芬發言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程序問題要先處理啊！

主席：進入逐條……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進入逐條就不處理程序問題？針對邱志偉委員所提的提案，就是進入逐條之後還回過頭來處理權宜問題，剛剛早就已經進入逐條討論，你卻還處理邱志偉委員的提案，什麼叫做進入逐條就不處理程序問題？你講什麼啊！主席到底在幹什麼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卻只能發言 4 加 2 分鐘？時代力量黨團每位委員都要求要發言 2 個小時以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現在是程序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主席，委員的權利不一樣嗎？有的委員只能講 4 加 2 分鐘，有的委員卻可以講到 2 個小時……

主席：請尊重林淑芬委員，現在請林淑芬委員發言，謝謝。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第二十四條條文之前，我必須先澄清幾個概念，主要是因為某些立委同仁和社會有很多誤解，所以我必須在此先加以澄清。首先，大家都說一套西裝是無法適合給大家穿的，大家也說勞基法是從工廠法演變而來，所以它是無法一一適用的，今天我要告訴大家，一套西裝當然不能讓大家都穿得下，但勞動基準法的最低標準是什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指勞工跟雇主之間在勞動關係上要怎麼約束，至少要約定一個最低標準來保障，勞工可以在勞動之後休息，明日再來上工，所以這樣的保障不只是保護勞工，它還保護雇主，讓勞工是休息完之後，有能力明日再回來上班的、是保有足夠勞動力的，所以它是一個最低的健康保護標準。請問各位，針對這種基本的健康人權，有哪一類的勞工說他們的健康人權比較高，又有哪一類勞工的健康人權是比較低的嗎？如果這是健康人權，而且是最低標準的健康人權，那它就是在討論每一個受僱者及上班族，凡是出賣體力、勞動力去獲取工資的人都應該獲得這種一律平等的人權。一個勞工的生命是什麼？他的生命及生活絕對不是只有上完班以後下班，也不是只有吃飯、睡覺，一個勞工的生命要活著，他賺錢及上班的意義在於他想要讓他的家人及生活可以維持，他可以擁有與家人在一起的生活。做為一個人的基本需求必須要有社會生活、家庭生活，所以他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來維繫社會人的狀態，畢竟他還有家人、家庭及朋友，他還必須要休息。

這是工廠法的演變嗎？我實在不想講很多遍，1984 年在美國的壓力之下，台灣訂定了勞基法，但不只是工業、製造業，1996 年竟然還要納入服務業，在納入服務業的時候，就不要再講這是工廠法演變而來的勞基法，已經不是了！1996 年為了服務業量身訂製了很多的彈性，包括 4 週變形工時在內，4 週變形工時早就已經排除 7 休 1 了，4 週變形工時早就已經是 14 休 2 了，另外還包括責任制，我們怎麼會沒有給服務業彈性呢？2000 年的時候，工時改革將 1 週 46 小時改為雙週 84 小時，引起資方說沒有彈性，只要增加資方的勞動力成本，他們就說沒有彈性，但當時我們還是給彈性了，我們給了什麼彈性大家知道嗎？我們給了 2 週變形工時，也給了 8 週變形工時，另外還把變形工時的同意權改變，也就是將法律規定必須經由過半數勞工同意的部分改變，改成現在只要勞資會議同意就可以了，這沒有彈性嗎？增加了那麼多，怎麼會沒有彈性呢？

這次修法時大家都在講要給彈性，什麼叫做彈性呢？本來景氣好壞的風險是由雇主承擔的，近 30 年來全球化之後，雇主把所有景氣的風險全部轉給勞工去承擔，所以會有派遣化、彈性化，說穿了就是把原本由老闆擔當的景氣風險變成由勞工去擔當，把它轉移到勞工身上，因此近 20 年來全球的勞工都被老闆以彈性之名遭到剝削。其實也不是不能沒有彈性，在此我要告訴大家幾個國際公約的規範，按照孫窮理先生的講法，彈性是為了企業營運的需要，但付出工時增加或者生活節奏改變成本的是工人，企業得到了彈性，付出改變生活節奏成本的卻是工人，因此我們在談彈性的時候，必須清楚的知道要有配套，什麼狀況下可以有彈性，這個一定要討論，還有就是實施彈性之後，相對的補償是什麼？否則就是讓工人用他的身體健康和社會、家庭成本來承擔彈性的代價。今天我們要告訴大家，IL 公約在 1921 年通過，1923 年生效的第 14 號公約第二條規定……

主席：林淑芬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淑芬：凡公司企業或分支機關所僱用的全體職工每 7 日內應享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這項公約在 1923 年所指的是製造業的工人沒有錯……

主席：請林委員注意時間。

林委員淑芬：但是到了 1957 年的 106 號公約將對於製造業的適用擴大到服務業、新聞業等，適用對象包括所有白領階級的受僱者。1957 年的 106 號公約第六條提及「本公約適用所有人員，每工作 7 天就應該享有每周不少於 24 小時的連續休息。」，各位，這兩號公約並不是沒有例外規定，也就是說……

主席：淑芬委員，請注意時間，謝謝。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它可以有彈性。連 IL 公約都承認可以有彈性，但是第 4 條、第 5 條是這樣寫的，第 4 條是：各會員國對人道或經濟給予特別考量，並徵詢有關勞資團體的意見後，得於第 2 條規定許可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停止或縮短休息時間，凡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則無須徵詢勞資團體的意見。第 5 條是：會員國應盡其所能……

主席：請注意時間。

林委員淑芬：規定補償休息時間，以補償因第 4 條的停止或縮短休息而受的損失，但勞資協約或習俗已定有補償休息時間者除外。好，各位……

主席：淑芬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委員淑芬：我回到第二十四條。我講第二十四條……

主席：淑芬委員，你的時間超過了喔！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四條本條條文。我的助理告訴我一個故事，所以我就聽懂了……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不必再講故事了！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啦！

林委員為洲：沒關係。

主席：我主持會議，請注意後面還有好幾位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淑芬：他說，我們休息日來立法院加班，然後他請他的小孩給保母……

徐委員永明：國民黨的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民進黨委員不能講 2 個小時嗎？

林委員淑芬：給保母的臨時托育費用不是以 1 個小時論的，……

主席：請尊重主席主持會議……

林委員淑芬：所以必須至少要給半個小時。我們的意思是說，考量到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但是這個彈性不能夠叫勞工全部買單，所以你不能叫勞工去上班還倒賠，所以至少要比照，給半天的工資！就是這樣子！

主席：謝謝，謝謝淑芬委員。

徐委員永明：國民黨的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民進黨委員只能講「4 加 2」啊！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洪慈庸委員……

徐委員永明：民進黨如果要自我閹割……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發言時間 4 加 2 分鐘。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他有把他的話講完嗎？

主席：洪慈庸委員、洪慈庸委員……

徐委員永明：民進黨要自我閹割，用黨意去壓民意，那是你們的事情，我想請問……

主席：請尊重主席對於一個會議的流程……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承認「4 加 2」的規定是合法的。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國民黨一個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民進黨只能講……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承認「4 加 2」的發言時間是合法的！

徐委員永明：國民黨的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民進黨只能講「4 加 2」！

林委員為洲：對！自我閹割！這不是自我閹割，什麼是自我閹割？

主席：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打壓林淑芬是你們的事，其他黨團要堅持他們的立場……

主席：孔文吉委員，這邊是可以發言的，請到主席台左邊發言，謝謝。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國民黨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黨團只能講「4 加 2」……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謝謝！

徐委員永明：國民黨能講 2 個小時，其他黨團只能講「4 加 2」，憑什麼？

你們要閹割自己，民進黨要作賤自己，那是你們自己的事情……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之修正提出意見，4 加 2 分鐘，謝謝。

徐委員永明：其他黨團有它的立場。我想請問主席，委員有大有小嗎？

主席：請你尊重召委跟主席的裁示，讓其他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請問召委，委員有大有小嗎？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謝謝。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我絕對不能接受……

孔委員文吉：請先不要計時，他還沒講完。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因為行政院長下令今天一定要出去，我們召委、我們立法院的召委……

主席：孔文吉委員，請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要發言，但是——請主席先維持一下嘛！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召委，我們的程序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我程序的處理，就是請你尊重這個會議的進行！

徐委員永明：委員有大有小嗎？其他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

主席：我不想再在會議裡面討論大跟小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自己的委員「4 加 2」，可以嗎？

主席：請你尊重會議程序！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這個程序可以堅持下去嗎？為什麼要「4 加 2」？

主席：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上洗手間，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要求所有委員的發言時間應該一致，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應該也可以講 2 個小時。

主席：請尊重主席職權。

徐委員永明：委員的時間應該是要一致的！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尊重主席職權！

徐委員永明：委員的時間應該是要一致的，要不分黨派！沒有……

主席：請尊重委員職權，來，孔文吉委員，請發言，謝謝。

徐委員永明：沒有這個道理的！所有委員的時間應該是一致的。在委員會裡面、在立法院裡面，委員應該是平等的，沒有理由國民黨可以講 2 個小時，自己黨的委員只能講「4 加 2」……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我不相信林淑芬不懂勞基法，我相信他有很多話要講，沒有理由……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尊重這個會議裡面的其他委員……

徐委員永明：沒有理由讓委員們自我閹割！沒有……

主席：不要干擾其他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沒有理由要委員們自我閹割！我相信所有臺灣人民的要求是我們委員要強化我們自己的職權，在這個事情上要求非常多，我們……

主席：對，請你不要讓其他委員無法發言，謝謝！

徐委員永明：我們上上禮拜的作為和要求，已經讓行政院長願意調整他的政策、願意出來做溝通……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離開發言台！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有沒有想到，如果我們再有兩天充分的討論……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離開發言台！

徐委員永明：搞不好行政院會改變他的想法……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離開發言台！

徐委員永明：我們行政院會好好回去看，2016 年蔡英文的勞動政策六大主張，他選總統的時候怎麼說……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離開發言台！

徐委員永明：他說勞動不只是一種是勞工獲得薪資報酬的途徑……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離開發言台！

徐委員永明：也是一種社會參與和認同的機制……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離開發言台！

徐委員永明：召委，這是我們蔡總統選舉的時候講的……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尊重孔文吉委員！

徐委員永明：蔡總統那個時候說，勞工不應該只是被當成經濟生產的要素之一……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你離開發言台！尊重孔文吉委員！

徐委員永明：這是蔡總統講的！而應該被以一種完整的人、一個社會公民來對待！如果一個國家的勞工薪資得到適當的保障，有公平的機會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主席：徐永明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徐委員永明：這個社會必然是安靜、和諧、進步的。召委……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徐委員永明：總統選前承諾的是要修第八十四之一，也就是責任制工時……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尊重孔文吉委員的發言權。

徐委員永明：針對社會公眾生活正當需求的特殊工時形態的立法規範，我們要……

主席：我身為今天會議主席，後面還有十幾位委員要發言，請你尊重孔文吉委員，好嗎？

徐委員永明：一步、一步降低勞工的年總工時，這都是總統講的。總統說了，要修第八十四條之一

……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不要自己一個人逞英雄！

徐委員永明：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國民黨可以講……

主席：不要干擾其他委員的權利！

徐委員永明：喂！你不要妨害自由喔！我再講一次，你如果連續妨害自由……

主席：你不要這樣干擾其他委員的權利好嗎？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又要要求其他委員來強制排除我嗎？

主席：後面還有十幾位委員要發言，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又要要求其他委員來強制排除我嗎？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已經違反了我們的發言順序。你們時代力量也沒有來主席台跟我們換順序，你高興上台發言就上台發言，現在還要干擾孔文吉委員的發言！你現在正在干擾其他委員、你在侵犯其他委員的權利！

徐委員永明：召委，你要做這樣的事嗎？你要他們這樣強制排除嗎？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這是蔡總統講的，要修第八十四條……

主席：徐永明委員，我要請你離開發言台！

許委員淑華：不要暴力！不要暴力對待我們立法院的同事！不管是哪一黨，請民進黨的委員不要暴力對待我們的同事！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這樣子……

許委員淑華：（在台上）不要用強力、暴力排除！請尊重我們同事！

主席：這不是你的發言順序，請你尊重我們還有十幾位委員的發言順序！我們有十幾位委員的發言順序！你站在那個台上，要如何讓我們的部長可以發言？

徐永明委員，你這樣子侵犯了孔文吉委員以及後面十幾位委員的發言權利！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這是孔文吉委員的發言時間啦！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這樣子會干擾後面十幾位委員的發言，你正在侵犯後面十幾位委員的發言權利。

你這樣占領那個台，讓我們的部長沒辦法上台，請尊重其他委員的詢問。

周陳委員秀霞：（在台下）各位啊！大家啊！賴院長說沒有時間表，既然沒有時間表，那就應該要讓委員們好好地發言，不要限制時間……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離開發言台，讓我們的部長可以接受其他委員的詢問，針對法條進行討論。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們還是這樣堅持下去的話，就凸顯民進黨心意已決……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孔文吉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正提案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

主席：那邊沒有麥克風了，請你在這邊講話，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講給誰聽啊？

主席：孔委員，你的發言透過麥克風，都有列入紀錄，而且我們這邊已經清出來了。

許委員淑華：你們排除徹底啊！他在那邊講，我們要怎麼聽、怎麼講？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他在那邊講，孔委員是要講給誰聽？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你不要干擾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安靜？

主席：好。請孔文吉委員發言，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意見。時間 4 加 2。謝謝。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發言的時候，可不可以維持一下秩序，好不好？

主席：請你尊重台上發言委員，謝謝。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民進黨……

主席：尊重召委好不好？尊重其他發言委員好不好？

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

各位委員，今天本席只有 6 分鐘，我覺得我們要審「一例一休」，每個委員都是公平的。剛才徐永明委員說，上次蔣萬安委員講了 2 個小時 42 分鐘，為什麼他只能講幾分鐘而已？大家對委員應該都要一視同仁，但是本席已經看到徐永明委員為了審查「一例一休」，在立法院被民進黨強力排除兩次，這是本席所不願見到的，因為我覺得對於「一例一休」的處理，大家都應該尊重各黨派的不同意見。今天時代力量說要 2 個小時，當然主席也是為了順利審查這個「一例一休」，但是對於他們的聲音，我希望你能夠聽得進去。

這次勞基法的再修正，民進黨為什麼要那麼急啊？你們有沒有聽到外面勞團的聲音，同樣的勞團、同樣的聲音，在——指名點姓，請你們回頭是岸，你們有沒有聽到呢？

高志鵬委員，你不要說那是錄音的啦！但是我覺得好像是真的，我不曉得是錄音還是怎麼樣。

我請民進黨一定要聽聽勞團的聲音是什麼！我就不知道為什麼這次民進黨的修正，要把加班費核實計算？現在臺灣整個工作環境一個是薪資過低，一個是工時過長，你們現在又要把它修回來，更讓輪班間隔從 11 小時降低到 8 小時，最後還提出所謂的三道關卡。

本席要在這裡代表原住民勞工，針對這個「一例一休」表示意見。我們原住民勞工可以說是所有勞工人口中最低層的，在都會區工作的幾乎 8、9 成都是勞工階級。大家還記得十幾年前阿里山有一個鄒族的年輕人叫湯英伸嗎？他就是因為被雇主壓榨、剝削，工時過長，工資也不按時發放，有一天就在酒後把那個雇主和他的家人殺掉了，結果湯英伸還不滿 20 歲就被槍決，所以我們今天要談「一例一休」要怎麼樣改善勞工的整個工作環境。

我看到很多原住民朋友的工作狀況，11 月 22 日我主持了一個協調會，蘇花改工程是由工信工程得標，但是它的下包跑掉了，不發工資，我就在立法院召開一個協調會，以為陳情代表全部都

要來。這二十多個陳情代表全部都是原住民勞工，在南澳鄉、秀林鄉做蘇花改工程，結果沒有任何一個原住民勞工到立法院來，為什麼？因為他們深怕自己會被雇主開除。所以那三道關卡會有效嗎？因為我們原住民勞工既沒有加入什麼工會，也沒有參加什麼勞資會議。現在臺灣有一百多萬家事業單位，只有七萬多家是有開勞資會議的，而且我們的事業機關只有 7%是有成立工會的。

原住民有參加工會嗎？原住民現在所面臨的勞資糾紛問題是他的工資領不到，都被雇主壓迫和剝削，而且工時也過長！國際勞工組織簽訂了第 47 號公約，剛才林淑芬委員也提到了，1935 年的時候，國際勞工組織把每週工作時間減到 40 小時，我們今天卻要反其道而行！所以我今天要問民進黨，這次修法為什麼要跟資方、為什麼要跟財團走在一起？你們不是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勞工的權益嗎？那麼請問，這次勞基法的修正為什麼勞團的聲音你們都沒有聽到呢？

所以，針對第二十四條這樣一個修正案，我還是主張維持之前的規定。我們想藉 1 到 4、5 到 8 和 1.33、1.66，給雇主增加壓力，也不會使雇主隨意叫勞工來加班，這樣才能夠維持「一例一休」真正的精神。總之，本席還是主張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這次不要進行修正，把那個第三項刪除。謝謝。

主席：謝謝孔文吉委員。

接下來請林麗蟬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正內容提出意見，時間為 4 加 2。

林委員麗蟬：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談到勞工過勞，或者是賺得錢非常少，全臺灣就有 52 萬個新住民，而一般新住民姊妹從事勞力工作的非常多。我們也知道新住民在工作方面，不管是在所謂的就業、就業糾紛及工作時數等方面，都是很不合理的，勞動部說勞基法是要針對基層勞工相關的工作去做一些配套跟照顧，部長知不知道目前就業市場中有多少新住民是被歧視或是被剝削的？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並沒有統計數據。

林委員麗蟬：那你知道我們整個基層勞工中，新住民大概有多少人嗎？

林部長美珠：新住民人口數的部分，這個可能……

林委員麗蟬：你什麼資料都沒有，為何修正案就提進來了？第二十四條中有哪些地方對新住民來說是非常不合理的，你都沒有去做相關的統計，你都不知道基層勞工的辛苦，每個人就只知坐在自己的位子上，然後只為了自己。

林部長美珠：這個條文是針對所有的勞工，所以我並沒有特別針對新住民，而且這部分的加班費我們並沒有變動，只是在計算方法上……

林委員麗蟬：新住民若遇就業糾紛時，要找什麼人來幫忙？你們說可以組成工會，但新住民都有組成工會嗎？

林部長美珠：各行各業甚至勞工自己也可以組成工會，只要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都是可以組工會的。

林委員麗蟬：若沒有辦法組工會的話怎麼辦？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輔導。

林委員麗蟬：你們有輔導新住民組成工會了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只要他們來申請，我們都會去輔導……

林委員麗蟬：事實上都沒有。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談到全國的勞工，請問部長有認真聽一下現在外面那些勞工的訴求嗎？

林部長美珠：有，我們都聽到了。

林委員麗蟬：他們的訴求是什麼？第二十四條的訴求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他們第二十四條的訴求我們聽到了，但是……

林委員麗蟬：有做到嗎？

林部長美珠：第二十四條加班費率的部分並沒有變動，因為很多人反映，由於這樣的計算方式，很多勞工朋友想要加班，但是雇主認為這樣的方式可能會增加一些成本，所以不給他們加班的機會，以致於實際影響到我們勞工的經濟收入，所以這次我們就採用核實計算的方式。

林委員麗蟬：如果沒有工作可做，勞工可以跟雇主說他要加班嗎？

林部長美珠：當然加班是雙方有需要的時候，他們才會去加班。

林委員麗蟬：所以部長是站在勞工還是資方這邊？

林部長美珠：我當然是站在勞方這邊。

林委員麗蟬：你摸著良心說這樣的修法是站在勞工這邊嗎？請問今天在外面抗議的是勞工還是資方？

林部長美珠：我想應該是勞工吧！但裡面有什麼樣的成員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林委員麗蟬：如果你有站在他們的立場，有了解他們的訴求，則他們今天需要來這裡抗議嗎？

林部長美珠：請委員不要懷疑，我們勞動部絕對是站在勞工的立場。

林委員麗蟬：我們不是懷疑，而是肯定勞動部是資方部……

林部長美珠：我不同意。

林委員麗蟬：所以在時數上、福利上，你們都沒有幫我們勞工說話，不管是本國勞工或是新住民勞工，而且連新住民的勞工，你們都沒有關心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關心的是全部的勞工朋友。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關心全部的勞工朋友，那現在外面的勞工是在喊假的嗎？

林部長美珠：他們的訴求我們聽到了。

林委員麗蟬：你可以來看看，這些勞工是在喊假的嗎？他們的訴求，你們有聽到、做到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都聽到了。

林委員麗蟬：可以做到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就是現在這樣一個修正的版本。

林委員麗蟬：你們只聽到資方的聲音，民進黨在選前承諾勞工什麼？請部長再陳述一次，當時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承諾了勞工什麼？

林部長美珠：週休二日我們做到了。

林委員麗蟬：有實質的週休二日嗎？

林部長美珠：40 小時的部分我們做到了、縮短工時的部分我們做到了。

林委員麗蟬：請全國勞工聽一下，資方部長根本就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而且根本就是資方部長。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但是勞工朋友的權益是勞動部最注重的。

林委員麗蟬：你們哪裡注重了？

林部長美珠：我們這次的調整就是因為有勞工朋友來跟我們反映。

林委員麗蟬：勞基法一年修正兩次，以前說不支持一例一休的票請不要投給民進黨，那現在呢？明年投票時請大家記清楚。一年過去了，不管是勞方或是資方都覺得很煩，像有些資方表示，一年修法兩次，到底是在修什麼呢？而勞工可能就是覺得真的是被欺負到底了，你們選前的承諾，現在都沒有了，選前說勞工是你們心裡最軟的那一塊，表示這是最好欺負嗎？還是利用完就丟掉了？除了在外面抗議的勞工外，在場有多少人是適用勞基法的？你有問過他們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經過了解之後，勞資雙方都認為這樣的調整後是非常好的。

林委員麗蟬：只有跟資方經過討論而已啦！這中間勞方的聲音呢？你以為我們勞工是在做功德嗎？

主席：林麗蟬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你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麗蟬：方才我們講的 4 加 2，還有這些勞工的聲音，希望部長回頭是岸，不然明年的選舉你們就知道了！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就進行逐條審查，第一個就是針對 24 小時所謂工資的核實計算，我個人是主張工時跟工資應該切開來計算，工時的部分是不是要核時計算，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工資的部分，我希望能夠保留現有的做 1 算 4，為什麼要保留呢？最起碼在國定假日的規範上，出勤 1 小時也是給與 1 天的薪資，沒有理由休息日的出勤是做 1 小時算 1 小時，畢竟對於這些勞工朋友來說，這可能也破壞了當時讓他們有休息日的美意。

而當時關於國定假日的一個函釋也規定非常的清楚，國定假日或例假日的出勤可能已經破壞了勞工的休息日，所以基於當時的一個函釋，還有面對第二十四條的一個修正，其實當時我們在提一例一休的時候，期待的是希望透過降低年總工時，也希望能夠讓勞工保有身心健康或是保有他社會生活的一部分，讓他不會脫離社會，不會因為時間投資在工作上、職場上而失去了他跟家庭之間的一個互動或者跟社會脈動的一個互動，所以基此，如果出勤因此被破壞，我們希望工時的部分能夠核實計算，但是工資的部分希望能夠保留做 1 算 4，這部分建請行政主管單位也能一併考量。

另外，當時修正是希望修正為一例一休後能夠以價制量，就是為了讓雇主有彈性，勞工出勤加班費也能夠有所增加，根據勞動部的報告或是主計總處的主計報告，這一年下來實質工資有增加，實質工時也有降低，現在如果要修正的話，我也建議是不是有重新考量的機會，最起碼工時跟工資應該做個區隔，讓工時回歸工時，工資的部分，也讓勞工朋友能有一個比較優厚的條件，這也能打破所謂勞工為何一直要加班，也可能是基於低薪的迷思。總之，我們希望在逐步落實週休二日的同時，讓雇主也能擁有彈性，讓我們勞工朋友在休息日的出勤當中也能夠得到適足的補償跟加班費用的增加。在此針對第二十四條作以上的說明，也請行政單位能夠一併做考量。謝謝

。

主席：如果還有針對這 8 條提出修正動議的請在 12 時 10 分之前送到主席台。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有的發言程序是依照上上週大家所簽名的順序，而今天的會議突然來了一個權宜問題，假設這個權宜問題成立的話，是不是大家要重新簽名發言的順序？但是今天的召委卻用上上週的發言程序來進行今天所有的議程。對此，本席還是要說，民進黨長期以來還是運用所有議事規則的騙術，之前的一事不二議到現在突然變更議程，而且還沿用上上週發言的程序，這完全違反了會議的程序，而且是程序不正義，所以我要再一次的重申。

其次，今天大家非常清楚我們為何要進行勞基法的修法，之前的一例一休過度的草率、急就章，從去年的 12 月 6 日到現在施行了將近滿週年，如果誠如民進黨之前所言，這是一項進步的法案、是站在勞工立場思考的一項法案，則今天就不會進行第二度的修法，所以今天的修法能夠再像之前那樣的草率、急就章嗎？之前國民黨就提出，這次的修法應該讓大家充分的討論，應該在勞資雙方的天秤上，不要過度偏重於任何一方，上次是過度偏重於勞方，這次則是過度偏重於資方，所以天秤上如何讓勞資雙方都能夠得到一個滿意的答案，也才能真正促進台灣經濟的發展。

其實這次的修法是非常重要的，之前勞動部長聽過很多場的公聽會，但有聽沒有進，也就是聽了以後只覺得這是過水、只是行政程序而已，所以沒有把真正的問題反映出來，而且今天又要再一次的進行修法，其實國民黨是非常理性的，有的條文我們是沒有意見的，比方說特休日延長到 1 年才來計算，這是有彈性的，所以我們也 OK 啊！但是針對核實計算，之前勞動部在 87 年的時候有一個台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該函釋當中寫著很清楚，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 8 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故公司應該加倍發給。換句話說，勞工假日出勤工作，在 8 小時內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超過 8 小時的部分，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這是考量勞工通勤成本及已經無法運用完整假日的補償，所以這部分說得非常清楚，而今天你們再一次提出修法，原因是之前一例一休造成資方很多地方窒礙難行，我不曉得窒礙難行的地方在哪裡？休假日要出門上班，縱使只有加班 1 個小時，但是我的休假日被破壞了，所以今天如果我們出勤上班卻沒有相對合理的酬勞，各位想想這有沒有壓榨勞工？我想這個部分也就是今天勞團在外面抗議的原因，當然這只是其中的一點，所以今天我想請教部長，你所謂的窒礙難行，到底問題在哪裡？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時我們並不是用「窒礙難行」這樣的文字，而是這一陣子據我們了解的結果，且勞工朋友也跟我們說，其實資方有時候需要他們加班，可是考慮到現在休息日加班費的計算方式是比較高的，然後做法是做 1 給 4，所以資方就可能因此不給他加班了，如此讓勞工這邊經濟上面的收入就相對的減少，所以在我們了解的過程當中，他們有提出來，希望我們能夠核實計算。

張委員麗善：你是勞動部長，應該站在所有勞工朋友的立場，據統計，現在全台將近 1,000 萬名的勞工，其中領的薪水不到 3 萬元的有多少人？

林部長美珠：薪水 3 萬元以下的，跟這次的修法是沒有關係的，這次只是要處理加班費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部長認為勞工是希望加班還是加薪呢？

林部長美珠：當然是希望加薪，但是有時加班是必要的。

張委員麗善：部長真的完全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

林部長美珠：請委員不要這樣說。

張委員麗善：你們今天要檢討的是什麼？今天台灣為什麼這麼長工時、低薪資，勞動部長是有責任的……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行政院團隊都在努力。

張委員麗善：然今天的修法竟然沒有談到勞工的薪資，難道你們是跟賴清德院長是一樣的嗎？就是來做功德嗎？做功德應該是邀集所有的公部門、公務人員，包括所有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我們要身在公門好修行，不是叫捕蜂抓蛇的消防員，也不是叫長照服務員全部去做功德，在做功德之前……

林部長美珠：我們非常感謝台灣勞工的貢獻，勞工真的很辛苦，他們的貢獻也是大家都有看到的。

張委員麗善：部長，我覺得你的回答是有口無心，好像是在放錄音帶一樣。

林部長美珠：請委員不要這樣說。

張委員麗善：而且你說的話完全沒有去體恤所有勞工的立場。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張委員麗善：我最不信任勞動部部長！

林部長美珠：請你不要這樣說。

張委員麗善：勞動部部長要真正捍衛勞工的權益，不是今天完全站在財團或資方的立場！

林部長美珠：我今天是站在勞工的立場，因為勞工朋友告訴我他們有這樣的需要，所以我們務實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真的是務實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務實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請委員來指導……

張委員麗善：部長，勞工真的想加班嗎？勞工真的想加班嗎？今天臺北醫學大學的護理人員、護理師過勞死……

主席：張委員，請注意你的時間……

張委員麗善：今天有護理師過勞死，你難道一點都不心痛嗎？你難道不心痛嗎？連續工作 12 天以後，本身罹患心肌梗塞的比率有多高，你知道嗎？是一般正常人的 2.77 倍耶！尤其是醫護人員，假設他每天工作超過 11 個鐘頭以上，他的醫療環境是有安全疑慮的，會造成病患本身面臨很大的危險，這樣的比率高達 37%。甚至我要告訴部長，你們的修法會變成政策殺人，你知道嗎？因為你的修法就如同拿了一把刀，叫勞資雙方自己去談，但是現在有工會的才幾%？根本不到 10%！今天不到 10%的勞工組成工會，你說叫勞資雙方自己去協議好了，你的政策訂在那裡，但是真正的卻是把一般例外的條例變成常態，那不是政策殺人，是什麼！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請尊重後面委員發言時間……

林部長美珠：我們的原則還是週休二日，謝謝。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尊重後面委員發言時間……

張委員麗善：部長，你今天打破七休一，以前你的核心價值是什麼？你的精神是什麼？你說你的核心價值是，因為臺灣是最長工時的國家，所以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我們必須讓勞工充分地休息……

主席：張麗善委員……

張委員麗善：今天所有的七休一已經被你打破了，也就表示什麼？表示我們勞工在你的政策之下連續上班 12 天都完全沒有違法呀！

主席：張麗善委員，有一些是在後面的條文，討論到後面條文的時候會讓你上來發言……

張委員麗善：部長，我說的政策殺人就在這裡。所以今天規定發言時間為 4 加 2 分鐘，4 加 2 分鐘真的能夠充分表達嗎？

主席：有一些是後面的……

張委員麗善：4 加 2 分鐘真的能夠反映勞工朋友的心聲嗎？是不是？

主席：有一些是後面的條文，到時候再請您上臺發言，請注意時間。

張委員麗善：所以今天一開始我就講了……

主席：請注意時間。

張委員麗善：召委，你今天運用上上禮拜的發言程序，但是你今天又運用議事運作的技巧，讓每一個委員表達的時間只有限制在 4 加 2 分鐘，這真正是整個的程序正義嗎？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注意時間……

張委員麗善：民進黨不要每一次都要硬拗，每一次都要假所謂的正義之名，但是其實是什麼？是集權霸凌啦！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注意你的時間，好了，你的時間到了，拜託！你還有 7 條可以說啦！你現在說的也不是第二十四條啦！

張委員麗善：召委，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今天的會議程序是違法的，所以你還是按照上上禮拜簽的發言順序，對不對？你既然承認人家的發言順序，為什麼今天還沒有依照上上禮拜的決議，讓每一個委員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意見呢？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請你離開發言台。我們要準備讓林德福委員發言了，謝謝。部長，請先回座，謝謝。

張委員麗善：召委，我剛剛講了，這個會議程序是違法的啦！

主席：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這個會議程序是違法的啦！怎麼可以你自己高興怎麼套用就怎麼套用？你用上上禮拜的會議程序在做所有發言的程序，結果又運用議事規則，所以你們今天知法玩法啦！嘴巴說是依照議事規則，但是事實上有沒有互相矛盾及違背？有沒有？有沒有？有沒有？就只有因為人數多嗎？……

主席：我遵照議事規則，請你離開發言台，你的時間針對第二十四條……

張委員麗善：就只有因為人數多嗎？人數多就可以為所欲為嗎？就可以橫著走嗎？就可以隨著你們本身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嗎？

主席：張麗善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你的發言時間已經結束，請你離開發言台。

張委員麗善：今天召委完全不懂得議事程序及規則，所以亂搞一通啦！就是這樣啊！

主席：謝謝。請林德福委員發言。請尊重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謝謝。

張委員麗善：召委，因為你現在操之過急，第一輪的發言是依照上上週的，如果你覺得今天的權宜問題，你是同意而且拍板定案的，應該給大家第二輪的發言……

主席：請尊重其他委員發言時間。請尊重其他委員發言時間……

張委員麗善：召委，要開放給大家第二輪的發言……

主席：對！你現在第一輪已經發言結束，請你離開發言台。

張委員麗善：你同意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那也要我宣布，我還沒有宣布，謝謝。請你先離開發言台。

張委員麗善：4 加 2 分鐘才 6 分鐘耶！這個議題是這麼重要的議題，真正所有將近 900 萬的勞工……

主席：我們總共有 8 條的修法，現在是針對第二十四條的內容提出討論……

張委員麗善：上上禮拜登記發言的有幾個人？有到 30 個嗎？根本就沒有嘛！對不對？

主席：已經停止發言了啦！

張委員麗善：根本就沒有嘛！沒有辦法充分代表我們所有勞工的心聲！

主席：請你先離開發言台，讓其他委員發言，謝謝。請你先離開發言台，讓其他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召委，因為時間太短……

主席：所以拜託你離開，讓其他人上去講話……

張委員麗善：上上週是讓大家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拜託你現在離開發言台，讓其他人去發言，拜託！

張委員麗善：現在你同不同意第二輪發言？

主席：請你先離開發言台，謝謝。

我現在沒有宣布，請各位委員不要自作主張。請張麗善委員先離開發言台，讓林德福委員發言。

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他現在沒有講話，你可以上去，你們是同一黨的，你還說不動？

張委員麗善：好啊！來排除啊！來排除啊！排除啊！對不對？真的還要用這種方式嗎？對不對？

主席：請林德福委員針對修法條文第二十四條發言，時間為 4 加 2 分鐘。

張委員麗善：召委，今天的程序是不正義的啦！今天的程序是完全違法的啦！所以今天這麼多的委員在這裡，包括剛剛你們民進黨的委員對於你們的修法還是有很多的意見，對不對？包括時代力量也有意見啊！這麼多人都在勞工朋友的立場，為什麼現在的執政黨完全罔顧勞工的聲音？而

且，你們以前說的那一套跟現在這一套有沒有互相矛盾？有沒有互相矛盾？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了，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而且你們還大言不慚耶！如果不支持一例一休的修法，下一次選票就不要支持民進黨，這是你們說的啊！而且你們是非常信誓旦旦……

主席：請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內容提出討論……

張委員麗善：認為你們的一例一休修法是萬無一失，而且是最棒的修法、最進步的修法……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請離開發言台。

張委員麗善：今天第二度修法，你要非常清楚，沒有每次都常常同一條法令一直修哦！所以這次要怎麼修、修到勞資雙方都滿意，這就是癥結點所在，所以必須要讓每一個委員代表所有的勞工朋友發聲，如果以 900 萬的勞工朋友的人數來算……

主席：請讓其他委員有發言的機會……

張委員麗善：真的每一個委員只有 4 加 2 分鐘嗎？4 加 2 分鐘可以代表所有的勞工來發言嗎？對不對？

主席：林德福委員在等著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他可以等啦！

主席：我知道，我在捍衛你的權利，讓你發言啊！對不對？好，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還有各位，今天我們非常痛心的是什麼？今天我們的主席是醫師，陳宜民委員也是醫師，我是護理人員，我們看到臺北醫學大學的護理師因為心肌梗塞而過世，這就是假設你們開放兩班間隔輪班 8 小時的結果，真正的後患是無窮的……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你尊重，你的後面至少還有 6 位委員沒有發言，請尊重其他委員表達意見的權利……

張委員麗善：因為已經有很多的資方、很多的企業開始遊說，開始遊說什麼？就是遊說如果兩班間隔時間放寬為 8 小時，以目前來講，休息 5 個小時就夠了啊！這樣的論述就表示，你們今天一次同意的法案就會成為萬年的法案！所以今天我們要非常、非常地慎重為所有的勞工朋友大聲疾呼的情況之下……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機會，讓其他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希望你們都要聽到，不能假裝沒聽到啦！或是就算聽到了，也當作耳邊風，這邊聽進來、那邊出去啦！今天所有在場的立法委員有一天也會需要到醫院裡面去……

主席：張麗善委員，針對 11 到 8 小時的輪班間隔時間，你可以到修那一條的時候來發表意見……

張委員麗善：所以如果今天我們的勞工朋友真正操勞過度，會造成什麼？造成我們在醫院的時候也會面臨很大的威脅，對病人造成很大的不安全……

主席：現在我們在討論第二十四條加班費的內容，請針對第二十四條加班費計算的部分進行討論，而且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

張委員麗善：因為如果休假日出來上班，沒有辦法符合他的支出、付出，我相信這對勞工朋友來講可以說是二度對他們的霸凌。所以今天我們特別要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因為能夠為勞工朋友發

聲的委員已經很少了，已經很少了……

主席：對，所以請讓其他委員也可以對外發言，謝謝。其他委員還有發言機會，請你不要再占著發言台……

張委員麗善：因為所有的執政黨、民進黨委員已經不發言了！甚至他們轉成書面……

主席：請不要在發言台，讓其他委員可以發言……

張委員麗善：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再不發言，所有的勞工朋友怎麼辦？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離開發言台，讓其他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這些勞工朋友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能夠真正有權利、能夠修法的是誰？就是所有的立法委員……

主席：請張麗善委員遵照主席的職權，主席依職權現在告訴你，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請離開發言台，讓其他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不要放棄自己的權利！不要放棄自己的權利！也不要讓自己的權利在睡覺！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

主席：張麗善委員，主席提醒你，你已經超過時間了，請讓其他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所以今天執政黨不講話，難道還要封閉在野黨的嘴巴嗎？還要封閉在野黨不要講話嗎？你們會不會太過苛刻啊……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已經超過了你的發言時間，請尊重主席的職權，我必須讓其他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們會不會太過集權啊！不讓大家發表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好了，可以了啦！

張委員麗善：總召，換你來講啦！你也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講幾句話嘛……

主席：你說 2 倍的時間了……

張委員麗善：摸摸良心嘛！摸摸良心嘛！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他們不願意來排除……

主席：來，我們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叫的是我們的總召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繼續講，我贊成！總召說繼續！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上台發言……

張委員麗善：召委，我剛剛一再講，今天的會議我是承認上上週的哦……

主席：請你尊重主席職權！請尊重委員職權……

張委員麗善：上上週是讓大家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意見哦……

主席：請尊重主席職權！

張委員麗善：今天我背負了全省的醫護人員……

主席：請注意，現在叫「全國」，沒有在講「全省」了，謝謝。

張委員麗善：因為在立法委員當中，只有我本身是真正從事護理工作的，所以從事護理工作，我最能夠體恤、了解所有醫護人員本身所付出的辛勞……

主席：你討論的護理工作這一條不在第二十四條，請尊重一下你現在討論的條文。

張委員麗善：如果今天我在休假日出來幫忙做所有的醫護工作，來保障所有的病患，雖然我在休假日可能光去做 1 個鐘頭，但是我的交通、食宿都超過了……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已經超過很多時間了，請讓其他人可以發言，拜託！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們希望就算休息日出來加班，也一定要符合相對的付出應該有的酬勞，也就是各行各業的勞工朋友就算休息日要加班 1 個鐘頭、2 個鐘頭，因為休息日是被破壞的、完全支離破碎的，沒有辦法帶著家人去享受休息日的天倫之樂，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應該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代表他們發聲。如果今天對於這些聲音，執政黨把耳朵擱起來，完全當作沒聽到，勞工朋友會不會很心寒……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遵守議事規則……

張委員麗善：以前支持你們的，現在會不會覺得很心寒？

主席：剛剛你前面的委員也是遵照 4 加 2 分鐘的標準，你才有辦法站在這裡講話。你現在有辦法站在這裡講話，是你前面的每一位委員都遵守了 4 加 2 分鐘的規定，請你也尊重這個規定，讓後面的委員可以發言……

張委員麗善：因為我要告訴我們的召委，你現在用的發言程序是上上週大家簽的發言程序……

主席：請讓你後面的委員跟你一樣，有機會可以發言。你現在的發言機會是前面的委員都遵守了 4 加 2 分鐘的規範，你現在才能站在這裡發言……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也必須遵照上上週大家所提出來、大多數同意的發言提案，那個提案叫做什麼……

主席：請你不要利用你發言的機會去阻擋了你後面順序的委員。

張委員麗善：當你逐條討論的時候，一定要大家充分地發言，時間不受任何的限制，要能夠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儘量地發聲，這是上上週大家以多數表決通過的。今天你只有運用你想要做的，一邊拿著上上週的會議程序，拿著上上週的發言程序，逐步地邀請大家上來……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現在能夠在台上發言，是你前面的每一位委員遵守了 4 加 2 分鐘的發言時間，如果你要暢所欲言的話，你的發言時間會是明天下午。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要記得，如果你承認上上週的會議規則的話，你就要同意上上週大家經過大多數所有委員同意的，讓大家暢所欲言，對不對？今天怎麼會這樣呢？你明明就知道……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們國民黨都沒有同意啦！你們是暴力啦！

張委員麗善：你們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嘛！說一套做一套嘛！對不對？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們是多數暴力啦！你們講什麼！

張委員麗善：你們拿這一套來套用那一套！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對呀！

張委員麗善：就只有用你們想要過的法案，就只有做你們想要做的事情……

主席：我們先休息半小時，讓大家可以用餐，謝謝。

張委員麗善：所以今天我覺得召委主持這個會議是嚴重的違法，有嚴重的缺失！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在審查條文裡面，由於部分的條文有修正動議，針對已經送上來的修正動議，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分送給在場的委員，並且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的修正動議條文。

王委員育敏：還在發言耶！

主席：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修正動議……

委員黃昭順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版 本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u>一又二分之一</u>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u>二倍</u>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u>三倍</u>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u>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u>，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u>一又二分之一</u>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至<u>八小時內</u>，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u>二倍</u>以上，<u>第九小時至十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三倍</u>以上。 <u>前二項延長工作時間所生之工資額，雇主預先使勞工拋棄工資請求權並轉換為休假者，無效。前段工資請求權，雇主經勞工同意後，得轉換為特別休假，並應以</u>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u>三分之一</u>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u>三分之二</u>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u>一又三分之一</u>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u>一又三分之二</u>以上。 <u>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	

各該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給比率折算之。

提案人：許淑華 徐志榮 張麗善 陳宜民 黃昭順

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u>任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u>。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u>前二項依但書延長工作時間之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延長工時當月之前一月給足勞工四十六小時延長工資之給付。</u>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u>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u>。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發生有連續四個月達到五十四小時之過勞問題，乃修正每月為任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為確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任三個月至一百三十八小時之必要性，乃訂定雇主應於延長工時該當月份之前一月給足勞工延長工作四十六小時之工資給付。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我們的委員還在發言，怎麼會……

主席：你怎麼可以這樣！因為第二十四條有修正動議條文，要唸完啊！不然大家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怎麼會知道第二十四條還有修正動議條文呢？

張委員麗善：現在的召委完全沒有按照議事規則啊！我都還站在這裡，你就可以進行下一個議程嗎？現在要停止宣讀，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林委員德福還沒有發言啊！

程序有問題，為什麼唸到第三十二條？等一下，現在是在討論第二十四條啦……

張委員麗善：召委，怎麼可以在我發言的時候突然插進宣讀的……

王委員育敏：剛剛主席告訴我只針對第二十四條……

委員林淑芬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政 院 版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 <u>連續</u> 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

情形者，不在此限。	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林淑芬 陳宜民 李彥秀 吳玉琴 黃秀芳

張委員麗善：現在主席完全違反議事規則！

王委員育敏：主席連自己的宣告都有問題，剛剛明明說宣讀第二十四條……

張委員麗善：不要跨越你的職權。

王委員育敏：對啊！臨時變的啊！現在叫議事人員停止，不要唸了。

張委員麗善：請議事人員針對第二十四條嘛！你不是一直主張我們要針對第二十四條嗎？

王委員育敏：他剛剛講第二十四條，為什麼……要整個唸完呢？

張委員麗善：第第二十四條唸完就夠啦！其他的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等到逐條審查的時候再……

王委員育敏：對啊！為什麼還要繼續？唸一唸就要一起送出去了啊！我要抗議主席……你剛剛說，第二十四條先唸完……

張委員麗善：一條、一條來嘛！

委員林淑芬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政 院 版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 <u>得依行業別分期公告施行日期，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全面施行。</u>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u>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u> <u>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等人，有鑑於勞動基準法之例假規定未有明確定義，以致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習以行政命令解釋之，實有所失，爰修正以增訂第 36 條第二項之修正文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理由

1. 法律名詞之定義應明確以減少詮釋之可能性，惟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例假，因缺乏明確之定義，以自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起，即以行政函釋（台內勞字第 398001 號

函)解釋之,該函釋延用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月本法第三十條每週正常工時四十小時修正案施行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函示(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443 號函)廢止之。爾後本法第三十六條業經一〇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再次修正後公布實施,法定每七日內之休息,由一日改為二日,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其後再因例假與休息日之定義不明,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透過勞動部勞動基準常見問答集公告之。

2. 探究該定義之解釋,起自民國七十五年函示揭示: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以致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指出:勞工的例假及休息日,得由勞雇雙方於不違反現行規定情形下,依照事業單位營運特性及勞工的需求自行約定,雇主不得任意調整例假及休息日的日期,如果有調整的需要,必須經過與勞工協商合意才能變更,並且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是故,「日期經勞資協議訂定」、「挪動需經勞資協議」、以及「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三者,行之有年,已經蔚為我國例假即休息日定義之通則,亦即:政府、勞工、雇主三者之共識。例假與休息日之差異在於,例假不得出勤,而休息日之出勤工資計算方式另行規定於本法第廿四條。

3. 再探究之,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勞動部針對連續工作必須超過六日者,以函釋規範,包括: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等三者為例外之特殊情形,並規定連續工作逾六日非為常態,應經勞資約定在有限的期限內實行之。可見,在本次法律修正案提出之前,之於例假之挪動所造成連續工作可能逾六日的問題,已有通則與例外之大共識。

4. 本次行政院所提之法律修正案針對第三十六條之修正說明,略以:「定明不適用四週彈性工作時間之行業,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雇主再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後,例假得由勞雇雙方另約定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係與本案修正動議所之訴無異,惟有不符社會現狀之兩點缺失,即:例假日經勞資協議可挪動、與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等兩個要件。

5. 法律修正,應以達社會共識者為通則,特殊狀況為例外,始為合乎民意之作為,並基於勞工權益的維護,避免過度勞動造成健康之危害,亦應慎重考量。因此,本修正動議案,爰新增本法第二項,明確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例假及休息日之日期經勞資協商約定,有調整之需亦應經勞資協商合意始得變更,並每七日中連續工作日數以六日為限。」以為通則之適用。並原行政院之修正草案所云之認定對象,修正為可能有連續工作逾六日需求之產業。以符合例假之相關議題,在我國發展之脈絡。並原本法第二項、第三項順移。

二、如下表所示

修 正 文 字	行 政 院 版 文 字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u>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例假及休息日之日期經勞資協商約定，有調整之需亦應經勞資協商合意始得變更，並每七日中連續工作日數以六日為限。</u>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u>第一項</u>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規定，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u>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u>前項</u>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u> <u>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u>前項</u>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定例假規定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邱泰源

張委員麗善：權力無限擴張、主席擴權啦！主席不是一直叫我們要針對第二十四條嗎？怎麼現在你帶頭違法了，怎麼不針對第二十四條？你怎麼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一次唸完呢？應該要逐條提出修正動議啊！現在唸了一大堆，等一下會記得嗎？主席應該回過頭來針對第二十四條。我剛才還沒講完耶！

主席就會議程序是這樣處理的嗎？你是這樣主持會議的嗎？當委員在發言的時候、委員還沒有發言完畢而你就可以進入修正動議的程序了嗎？

委員陳瑩等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行政院院總第 1121 號政府提案第 16170 號「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具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如下：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宜民 陳曼麗 楊 曜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公 布 條 文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修正。 二、本法現行規定修正前，勞工每七日中僅有一日之例假，非工作日有限，勞動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二一三四號令核釋是時本條規定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 三、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勞工之例假及休息日增加，每有調整例假以形成連假之需求

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但勞工基於健康理由為避免過勞，第七日以後之工作日，勞工得主動提出一日之休息，雇主不得拒絕或給予任何不利之處分。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雇主亦有適度調整例假之需要，勞雇雙方均有放寬前開令釋限制，給予例假安排彈性空間之建議。

四、為衡平勞資雙方權益、強化勞資對話與協商機制、同時增加政府機關把關機制，增訂第四項，定明不適用四週彈性工作時間之行業，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雇主再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後，例假得由勞雇雙方另約定於每七日週期內調整之。另考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爰於第五項定明是類雇主調整勞工之例假，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未報備查者，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併予說明。

五、勞工自主健康權應高於雇主經營權。考量個別勞工差異性及疲勞之累積性，避免勞工過勞，增訂第四項但書，勞工基於健康因素，得於第七日（含第七日）之工作日提出原七日有一天例假之休息，雇主不得拒絕或給予勞工任何不利的處分。

勞工若因過勞而產生的意外有可能會傷及其他人，故賦予勞工應視自身的疲勞狀況而自主決定否應休息，若第 7 日以後之工作日發生職業性腦心血管疾病（俗稱過勞），雇主亦可主張善盡預防之責。

本項但書說明之保護目的

		與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之保護精神有所不同。查第 42 條係針對正常工作日以外，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惟第 7 至 12 日如經工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同意備查後，該段工作日應屬正常工作時間，則其保護效果不復存在，是故本項之但書確有制定之必要。

張委員麗善：主席違反議事程序，主席公然說謊！答應人家要講第二十四條，現在卻要把所有的條文一次唸完嗎？

委員林淑芬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政 院 版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

勞動部鑑於周休二日新制實施後，勞工雙方就延長工作時間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即特別休假規定均有適度調整之建議，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兼顧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再提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明訂適用 2 周、8 周變形工時行業，雇主經由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即可連續工作長達 12 天以及輪班休息間隔可由 11 小時調降為 8 小時。惟我國勞資協商制度仍有諸多缺失尚待解決，詳列如下：一、我國企業與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遠低於日本與韓國，依勞動檢查年報登記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數為 67 萬 1,822 家，其中勞資會議涵蓋率僅 10.73%。

二、實務上即便擁有爭議權之工會代表都未能與雇主對等協商；而勞資會議運作多流於形式，勞方代表可由雇主代辦選舉產生甚至有指定情事，勞方代表又未如同工會幹部等身分保護，使得勞方代表難以維持獨立性，以至於勞資會議協議淪為資方變更勞動條件的橡皮圖章。

三、團體協約至多同意期限為三年，但勞資會議之同意決議效期卻未有明確規範，使得勞資會議協議一次決議永久有效。

四、勞資會議一旦決議，就算新工會產生亦無法重啟協商、重新追認勞資會議之協議，造成勞資會議架空工會之情事。

綜上，勞動部既然要賦予勞資雙方彈性協商鬆綁工時政策，應顧及勞資雙方是否有對等協商，爰提案在尚未改善工會組織率以及勞資會議制度缺失之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應維持現行條文。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吳玉琴 黃秀芳

張委員麗善：我們針對第二十四條……

主席：現在繼續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還沒有發言完畢。

主席：你發言完畢了，而且已經嚴重超時。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這次勞動部提案修訂的第二十四條，是要將休息日出勤的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的時間來計算，也就是所謂的覈實計算。但就這一條，到目前為止……

主席：張委員已經超過時間，請讓林委員德福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們發現你們修法只有修半套。

主席：你已經超過時間了，請讓林委員德福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們修法以後，加班的補休日到底要如何計算？完全沒有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讓林委員德福發言，你已經超過時間很久了，請尊重一下，在你之後還有 6 位委員要發言。

張委員麗善：現在又把球丟給勞資雙方去協商，但國內 33 萬家企業到目前為止組織工會的比率到

底有多少！根本沒有辦法讓勞工充分表達意見，因為其比率根本不到 7%，結果現在竟然要丟給勞資會議！

主席：請遵照議事程序，讓其他委員可以像你一樣上台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們都知道，在整個程序裡面勞方跟資方在平等及待遇上有很大的落差，假設勞工朋友針對覈實計算是有意見、有疑問的，資方會聽他們的嗎？這是不平等的待遇。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的發言時間超過非常多，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

張委員麗善：為什麼今天我們要特別提出來？你們修法只修半套，我舉幾個例子……

主席：讓其他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依勞基法的規範，平日的正常工時 8 小時之外，第 9、10 個小時以後加給一又三分之一的加班費；第 11 個小時以後則提高為加給一又三分之二的加班費。實務上，很多事業單位是將加班費換成補休，勞工原來享有的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一又三分之二的加班費，變成僅有 1 個小時的補休。事業單位為了節省加班費都給予勞工補休，而勞工補休累積到一定的量又沒有辦法休完。想拿加班費的人拿不到；想補休的人也沒有辦法休，所以我說今天這個修法只是修半套，因為你們沒有就所有的問題一次說清楚、講明白！今天勞動部推動勞動基準法新制的修法，就所有的部分應該讓勞工朋友都非常清楚。中央要這樣修法，包括地方政府也有意見，因為地方政府是要依據你們現在的修法進行勞動檢查……

主席：張委員麗善，現在是林委員德福的發言時間，請讓林委員德福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許委員淑華說要有第二輪啦！所以第一輪的部分，是不是請你趕快結束？你的時間到了，換下一個……

林委員麗蟬：（在台下）第一輪還沒講完啊！

張委員麗善：現在還沒有填第二輪耶……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主席要同意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他說要第二輪啊！所以現在要先暫停，你的時間……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主席要同意啊！主席沒有同意啊！

張委員麗善：我現在要反映一下地方政府的意見，目前勞基法規定的加班費計算方式，若勞工選擇換成補休，在約定期間內沒有休完，是否可以換回加班費？所以勞工的補休如果未休完，必須換回加班費，補休假不可以直接被吃掉。

主席：張委員麗善，現在是林委員德福的發言時間。

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我記得你是非常主張一例一休要修改的，因為你們被勞工朋友罵慘了嘛！你們也主張要修法啊！

主席：林委員德福不發言嗎？

張委員麗善：修法的話，就要把很多問題講清楚、說明白，不要修法只修半套！

何委員，你是主席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主席等一下……

張委員麗善：這個主席是違法的主席耶！

主席：主席已經一再地請你下台了。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說這個主席是違法的主席嘛！

主席：我已經一再地請你離開發言台了。

張委員麗善：主席依照的是上上禮拜的整個程序，表示他認同上上禮拜的發言程序嘛！

主席：張委員麗善，請你離開發言台，讓林委員德福可以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請問你，如果你承認上上禮拜發言程序的登記，應該……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表決……

張委員麗善：那就應該要承認上一次大家提出來的提案，也是多數同意的，是要讓大家暢所欲言。

你們一切都是利用多數、運用議事規則的詐術！根本是在欺騙人，就是用詐術！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議事規則……

張委員麗善：仗著你們的人數多嘛！隨時就用權宜問題做表決，你們有沒有按牌理出牌啊！有沒有按照上上週……

主席：張委員麗善，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利。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說你們是說一套、做一套！

你有沒有重新登記？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委員會現在這樣子哪需要重新登記？難道你是第一次當委員！你又不是第一次當委員……

張委員麗善：對於你們所要通過的案子你們就覺得是對的，根本就是「橫柴入灶」！上一次的整個會議程序，大家簽定的發言程序，本來你就同意了嘛！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那已經表決……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仗著你們是多數嘛！隨時都可以表決法案，那大家就都不用討論啦！如果是這樣，每一個法案只要直接進行表決就可以了嗎？有沒有辦法充分反映勞工朋友的意見？

主席：張委員麗善，你要讓林委員德福上發言台。

張委員麗善：你們要尊重少數，因為在野黨還是要代表所有勞工朋友發聲，有這麼多的勞工朋友，結果現在的執政黨是怎麼說的？現在的執政黨有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嗎？

主席：張委員麗善，尊重林委員德福，讓林委員德福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一定要闖關，真的需要這麼地急躁、急就章嗎？每人發言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針對這個議案只用幾分鐘的時間討論，在短短的時間內就要通過了嗎？

主席：張委員麗善，讓林委員德福發言。

張委員麗善：這樣對勞工朋友公平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用表決的啊……

張委員麗善：再一次重申，因為你們是多數，所以用多數暴力……

主席：張委員麗善，今天早上其他委員也遵守發言程序，不然你現在是不可能上台發言的……

張委員麗善：（在台上）上上個禮拜表決的議案不通過嗎？你們都看得到……

主席：是因為其他委員遵守發言程序，所以你現在才能把你的意見表達完，請你也把這個權利讓其

他委員可以遵守……

張委員麗善：表決的結果在野黨贏了，竟然還有重付表決、重付表決，要表決到你們贏了才可以嗎？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你讓林委員德福遵照議事規則來發言。

張委員麗善：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有執政黨這麼傲慢的嗎？有執政黨這麼極權的嗎？不能讓在野黨發點聲音嗎？不能讓外面的勞工朋友感受到溫暖嗎？

主席：張委員麗善，請你讓林委員德福可以依照我們的程序上台發言。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講很久了！有這麼久的嗎？

張委員麗善：有多久？會講得比你們久嗎……

主席：張委員麗善，你發言的時間已經超過非常多了。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誰像你一樣「橫柴入灶」啊？

張委員麗善：是誰「橫柴入灶」，你們自己搞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發言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是你們提議的啊！

張委員麗善：不是仗著多數隨時就說要表決，那在野黨的聲音呢？誰來代表勞工朋友發聲？

主席：張委員麗善，今天早上其他委員都遵守發言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的時間，所以現在才輪到你可以上台講話。其他委員遵守這樣的程序，不然你是無法上台發言的。

邱委員議瑩：（在台下）不要為了選舉……

張委員麗善：誰跟選舉有關係？不要怠忽自己的職責，大家非常清楚，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機構，如果沒有辦法代表勞工朋友發聲，我覺得你們罔顧 700 萬的鄉親，他們把票投給現在的民進黨……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上台發言。

張委員麗善：因為你們說勞工是你們要保護的，一例一休原本的核心價值為何？本來是要讓勞工得到充分的休息，結果你們現在的修法有讓他們得到充分的休息嗎？你們的工時計算是不是還是過長的工時？我國的長工時在全世界是名列前茅的，今天你們對於工時的計算……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林德福要發言，讓林德福發言啦！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們真的很霸道！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讓林德福發言啦！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林德福要發言啦！你讓人家發言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林德福委員要發言啊！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換別人發言了啦！

主席：張麗善委員，因為今天早上大家都有遵守發言時間的規定，所以你可以順利上台發言，請你現在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權利，讓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民進黨實在太可惡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林德福委員發言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問問你們林明濤，一例一休要不要修啊！林明濤 5 月中帶頭反一例一休啊！他說他可以不要遵守。問問你們國民黨的林明濤啦！他是國民黨的縣長啊！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你們自己的縣長說一例一休一定要修，現在你們又不讓我們修……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不要轉移焦點啦！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換你了，你發言完畢之後，他還要再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我要發言啦！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來啦！來啦！趕快發言啦！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發言台有人啦！

主席：請張麗善委員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讓林德福委員發言，請張麗善委員不要干擾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會讓他發言嗎？

主席：我會讓他發言。

張委員麗善：你已經消音了……

主席：我會讓他發言，請你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謝謝。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他站在這裡發言就好了啊！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那裡是官員的備詢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可以詢問林美珠部長啊！

主席：張麗善委員，請讓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各位媒體朋友，我們的主席還是這麼霸道！

主席：我必須讓其他委員和你一樣有對第二十四條修法發表意見的權利。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人家要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喂！本來就不能規定幾分鐘啊！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現在就要換林德福發言了，不然，你要如何？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們不可以每件事都是以多數暴力……

主席：今天早上每位委員都有遵守發言時間的規定，現在才能輪到張麗善委員和林德福委員發言，請你們遵守規定，讓其他委員也可以有權利說話，請讓林德福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從一發言就表達……

主席：請讓林德福委員發言，請尊重主席的職權，你之前的委員都有遵照這樣的程序，現在你才有機會在那裡發言。

如果林德福委員不發言，我接下來要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你這樣要林德福委員如何講話啊？

張委員麗善：這就是號稱民主進步的黨嗎？

主席：他不發言啊！

張委員麗善：我們每個人都要發言啊！現在不發言的是誰？是民進黨耶！每個民進黨委員都不發言耶！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等在後面啊！等你們發言完畢啊！

張委員麗善：你們連登記都沒有！因為他們根本不想代表勞工朋友發言，表達他們的心聲。

主席：你先讓大家針對第二十四條發言完畢嘛！張麗善委員，請讓林德福委員發言，如果林德福委員不發言，我們要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我怎麼不發言？

主席：你都站在那裡，麥克風也已經給你了！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發言台有人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主席，會議繼續照程序走啦！不然，剛才不就讓人家糟踢假的！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開始計時啦！

主席：請開始計時。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不是啊！發言台有人啊！

張委員麗善：請尊重……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發言時間結束就該下台，你讓這麼多人陪你在這裡站……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不要再鬧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是坐著，哪有站著。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就照……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珍惜你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你總是要讓我能夠上台嘛！

主席：請林德福委員珍惜你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為何官員台站著委員呢？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你們王育敏坐一個早上也不講話……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沒有坐一個早上，我 11 點多才來，不好意思……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珍惜你的發言時間。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時間到……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林德福委員，上台發言啦！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發言台有人，你要排除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他們故意不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我哪有故意不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一開始就講，今天完全違反……

主席：張麗善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不要浪費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

張委員麗善：違反上次說要讓大家暢所欲言的啊！對不對？結果今天一大早，你們就運用人數多數改變會議程序……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違反議事規則……

張委員麗善：這已經很多人講了，包括時代力量也講了，但是今天你們……

主席：張麗善委員，現在是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作秀啊！剛剛媒體不在場，你就不講話，現在媒體在場，你就要暢所欲言，你不是作秀是什麼？剛剛媒體不在你就不講話！

張委員麗善：現在都消音了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要暢所欲言，不管有沒有媒體在場，就要盡量講嘛！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盡量講啊！每位委員講 2 個鐘頭啊！暢所欲言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可以啊！講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可以，請主席裁示。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又不是主席，我說可以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主席請主席裁示，你們的委員說可以啊！

主席：林德福委員，你還有 1 分 50 秒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2 小時嘛！原來我們的要求嘛！1 位委員 1 次發言 2 小時……

張委員麗善：針對第二十四條，請所有民進黨委員全部登記發言。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我聽你在……

張委員麗善：這證明你們根本就沒為勞工想啊！你們根本……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現在你是看到鬼嗎？什麼都不講，專講你的事啊！

張委員麗善：外面勞工都在看，看到每位民進黨委員就是坐在那裡護航，硬要闖關，完全都不站在勞工朋友的立場為他們講話，現在他們很寒心，他們已經對所有民進黨委員大失所望了啦！

主席：請媒體盡量不要擋在前面，拜託！謝謝。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需要賺錢的勞工現在在工作啦！不要在這裡講一大堆人家聽不懂的話啦！問問林明溱，他 5 月 17 日說，一例一休不修不行……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早上大家都一直在這裡發言，輪到你時，你就一直在那裡，不要這樣啦！

張委員麗善：你們沒有聽到外面勞工朋友的吶喊嗎？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那都是放錄音帶的……

張委員麗善：放錄音帶也沒關係，他們都一點名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連抗議都不認真，還放錄音帶……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在說誰？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人說，勞工朋友抗議是假的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在說誰？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在說你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不要誣衊我們的勞工朋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誰誣衊你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說你在誣衊勞工朋友，沒有說你在誣衊我。你剛剛就說勞工朋友，你在講什麼？

主席：林德福委員不發言，請柯委員志恩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柯委員志恩：（在台下）我要發言啊！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柯志恩，去發言啦！他要你去發言啦！

柯委員志恩：（在台下）我要發言啊！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你關掉麥克風，我怎麼發言？

主席：你自己不講啊！你完全不願意發言耶！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在台下）我要發言，可是麥克風沒有聲音啊！

主席：不會沒有聲音，你打開，它會有聲音。

張委員麗善：麥克風是選擇性的啦！

主席：對，因為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林德福先啦！

主席：柯志恩委員，請發言。柯志恩委員，請發言。請讓我們聽見你的聲音，你會聽見麥克風有你的聲音，請發言。

張委員麗善：總召還沒發言。

主席：柯志恩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發言。

張委員麗善：請總召發言。

柯委員志恩：（在台下）請總召發言。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既然總召還沒發言，就拜託你趕快下台！

主席：不是你們自己高興誰發言就誰發言，請尊重我們的程序。

柯委員志恩：（在台下）我要發言。

主席：好，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在台下）先讓總召發言。

主席：沒有這種事，你們的總召要發言，也要和我換時間。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誰要和你換時間？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本來就輪到總召啊！

主席：剛剛 4 分鐘的發言時間已過，你們統統不發言，現在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剛剛麥克風都沒有聲音，我怎麼發言？

主席：我會讓你講，補 4 分鐘發言時間給你，請你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就是 6 分鐘，因為你剛剛……

主席：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我讓你發言，林德福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沒有那麼大啦！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開始計時，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2 月 6 日一例一休修法三讀通過以後，爭議不斷，對於上路以前的過程，大家也都清清楚楚，當時民進黨傾全黨之力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法案，那時並沒有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結果他們用強制、暴力輾過。至今一例一休修法不到一年，馬上又提出修法，對於這種情形，民進黨政府難道不用向全國人民道歉嗎？你們對於當初如何輾過都沒有責任嗎？至今一例一休修法不到一年，馬上又提出修法，況且許多勞工認為這次修法幾乎都站在資方立場，他們因此感到非常不滿，除今日外面抗議的勞工外，還有昨日行政院門前抗議的那些年輕朋友，他們真的極力消遣執政黨，你們應該好好反省。

任何一個法案的修訂都應該好好探討，尤其是如此重大的法案，然而公聽會很多代表資方的發言幾乎都從鼻孔出來，讓全國人民實在看不下去！今天這個法案應該好好、審慎討論，特別要多聽聽勞工的聲音，可是現在外面一直在講，現在民進黨是資進黨，代表資方。我希望主席在整個修法過程能更嚴謹，多聽聽大家的看法、意見，不是將所有修正提案全部讀過，然後直接送出委員會，這樣太過草率！這有前車之鑑。

據勞保局統計，2010 年至 2014 年 5 年來受勞保局核定的過勞案件高達 358 例，其中有 156 人死亡，相當於每 5 天就有 1 人過勞，每 12 天則有一人過勞死亡。一般而言，過勞死是指因職業促發腦血管或心臟疾病致死，例如腦中風、腦出血或心肌梗塞等等。不過，即使這次修法過程勞工一直吶喊、呼籲，執政黨委員仍然只是一味聽從賴院長，請問你們的良心何在？我們應該拿出良心，好好處理這次的修法，並不是很草率又照上次那樣以多數暴力表決的方式處理，我們應該讓勞方與資方能夠取得互相接受的平衡點，但是現在並非如此，勞工團體認為行政院此次修法嚴重傾向資方，且置勞工安全健康於不顧，將使得台灣社會陷入全面過勞的危機。

再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的工時及輪班對護理人員身心健康之影響研究建議，輪班換班之間隔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以減少對護理人員生理、心理的影響，進而提升病人安全。本席也認為輪班勞工應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這是勞工的基本權利，避免勞工過勞，減少職災，也減少他們工作上的失誤，造成企業損失，對勞工好，對公司也好。請問林部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勞基法的修正誠如那天的報告，我們是在四原則不變之下增加四彈性，四彈性是為符合勞資雙方的需要，所以我們務實面對這些問題，才提出這樣的修正……

林委員德福：林部長，你說你們務實面對這些問題。但是你有聽進外面勞工的呼喊、呼叫和訴求嗎？

林部長美珠：他們也是勞工的一部分，但是我們是聽過大部分勞工的意見以後，經過一些觀察，才提出這樣的修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樣的修正能讓多數勞方接受嗎？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我們的原則並沒變動，國際勞工組織（ILO）也告訴我們，有原則，也有

例外，而這次修法的例外是在一個限定的條件下，才能開放，並非如外面所說，針對各行各業，全部開放。

林委員德福：部長身為勞動部部長，本身應該站在勞方立場看待這件事，如今外面到處都在講，過去的民進黨現在變成資進黨，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們有責任、有義務，應該好好探討、研究如何才能讓勞資雙方取得互相都接受的平衡。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一直都是用這樣的心態處理這些事。

林委員德福：我也尊重主席，其實今天這個法案的每一條條文都應該讓委員好好闡述表達、探討問題、提出要求，讓勞動部能接受意見，這很重要，不要很草率處理，讓草案唏哩呼嚕又像上次一樣輾過去，如果還是這樣處理，民進黨就等著瞧吧！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請柯委員志恩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內容提問。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單純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表達我的想法。當初政府進行一例一休的修法最主要在落實週休二日，要解決過勞問題，既然如此，為何現在又要修法？很多人提到這是因為許多勞工想要加班。

事實上，我們必須先釐清兩個觀念，第一個，台灣的低薪是一個問題，許多勞工正因低薪才要加班，舉例說明，如果勞方時薪是 140 元，資方覺得太貴，他們不想讓勞工加班，之後改為時薪 100 元，他們因此願意讓勞工加班，這個問題和今天修法的想法一樣，如果今天我們將時薪 140 元改為 100 元，讓資方願意讓勞工加班，你覺得我們應該給資方拍拍手嗎？不是如此！所以整個產業的勞資雙方要共同進行討論，今天一例一休的修法才能修得好，否則，問題全部都混在一起。因為低薪問題無法解決，勞工才要加班，但是勞工要加班，資方又表示，為讓勞工加班，勞基法必須修，這是不對的邏輯！有鑑於此，如果不能解決低薪問題，勞基法再如何修都沒用，而勞基法修法必須先解決勞工過勞問題，既然如此，為何加班要採核實計算？這完全不合理啊！就是因為要讓勞工能多休息，禁止資方無限制地要求勞工上班，而且我們必須要提出這部分的原因是，大家已經講過了很多次，目前工會的覆蓋率非常低，在多數的勞資會議上，勞方都是弱勢的一方，所以，即使我們設立了非常多的關卡，但執行起來卻有其困難度。你說有勞檢，試問，目前全國的中小企業有多少萬人？勞檢的人力大概也不過一萬個出頭吧？怎麼有辦法落實這樣的檢查工作？所以，雖然法是這樣定，你們又自認這個法在這樣修正之後，資方與勞方都可以因此受益，但是，就實際層面及所看到的數字就可以想見未來這樣的方式會有非常多的問題發生，這也就是我們堅持在法的原則上一定不能放寬的原因。所以，所謂的休息日加班核實給付方面，一定要在法的上面來規範，還是不能採核實的原則，還是要照過去的方式，雖然我們對過去的方式還有一些意見，但比對核實計算而言，某種程度上還是對勞方比較好，就算勞工薪資不能提高，至少在休息上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這也就是我們一直堅持這幾條條文一定要讓大家充分討論。至於從過去到現在，為什麼大家都花這麼多的時間在爭論？勞方與資方不信任，就如同執政黨與在野黨彼此都很不信任一樣，今天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在偏向程序上的維護，其實某種程度上你不覺得這也是來自過去的原因嗎？心理學上常說，你以為當初被虐待的媳婦在熬成婆之後就會

變成一個好的婆婆嗎？當然不是。過去我們執政時也提出很多勞資雙方非常有利的條件，即使你認為國民黨比較傾向資方，但是，連所謂 7 休 1 的部分，我們都不敢在法條上去做鬆綁，也只不过是函釋的方法去處理。當初被你們罵的要死的國民黨，在執政時連那個部分都不敢鬆綁，現在你們執政卻要把 7 休 1 鬆綁。你們說我們當初的邏輯錯亂，現在的邏輯也讓我更加錯亂。我只是一直強調，要修法，我們每個人都願意，以第二十四條而言，我們會堅持，為了勞工權益著想，還是必須維持像過去一樣，因為目前的低薪問題是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在現階段無法做到完整改變的話，起碼在勞工的休息上一定要堅守這部分。而且，你們在這一條條文上雖然設了防堵措施，但這個防堵措施在實務面上並沒有辦法落實，很多行政單位說要審核，問題是你有多少人？光看勞檢的人力就可以知道，未來這樣的問題將會是層出不窮，為什麼我們不好好地在法的層面上去把關？也不要再在制度上去放鬆這部分，法律是保障最低的門檻，不要告訴我說我們所提的都是極端的例子，不是！如果法律不能從極端的例子去做全面、通盤的考量，那這個法律是要保護誰？這個法律是沒有保護任何人的！所以為什麼今天有這麼多人有意見？就是因為在第一線的他們清楚地知道這樣的修法方向對勞工是非常不利的。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為什麼今天大家會把所有的體力、精力放在這裡？因為從過去的例子可以知道，只要執政黨想要過的法案，即使今天讓我在這裡發言再久結果也是一樣，各位，我們可以來檢視一下，我們所提出的對勞工好的主張，第二十四條到時候會改變多少？不要說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我們到底改變多少？如果沒有任何的改變，我相信就算今天讓我們站在這裡講再多，但我們最需要的還是你們在條文上能夠真正尊重我們的意見，而我們所提出的意見是勞工真正所反映給我們的意見，而且這部分是去年你們就認為可以實行的，就讓它多實行一下，在第二十四條裡面有關休息日加班費核實給付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尊重國民黨的意見，因為我們的意見能夠反映大部分勞工的意見，唯有透過一個比較寬鬆的方式來處理的話，勞工才有辦法確實得到休息，這是我們所堅持的，所以我們不是無理的杯葛，而是要強調我們所提的條文修正意見，希望執政黨能給我們最大的空間，大家好好地來討論，這才是我們今天花費這麼多時間站在這裡的原因，希望能夠達成大家一個彼此間有較大協調空間的共識，這是一個共識，請各位注意，這是一個共識，在第二十四條當中，這是一個比較能夠尊重、類似做 4 給 8 的狀況。我尊重主席，所以我的發言到此為止，但我還是強調，未來這三條法令的修正可以決定執政黨到底有多少的誠意願意傾聽在野黨，配合勞工聲音所提出的部分，我們可以好好來檢視。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我們總共有 8 條要修。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大家，我們生活在這塊土地上，土生土長，在場的各位，無論是委員……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更正……

徐委員志榮：徐志榮委員跟羅明才……

主席：他們有來主席台說要對換，兩位都跟我說得很清楚，從頭到尾，沒有來跟我說對換的只有你

們。謝謝。

徐委員志榮：我們生活在這塊土地上，有誰樂見到今天這個局面，勞資不和諧、勞資對立，鬧得社會沸沸揚揚！樂見者，請舉手。沒有一個人。所以也不要怪我們在野黨，好似我們是來亂的一樣。外面的勞工朋友或勞團，有些人有請假或許還被准假，有些人臨時來這邊搞不好還是曠工，他們是來亂的嗎？不是啊！所以說我們為什麼不好好地、慎重地再次修法？去年修法匆匆忙忙通過之後，我們不反對再次修法，因為有錯必改、善莫大焉。我們認同要再修法。但是，在座的各位，包括在座的部長，誰敢保證這次的修法不會有任何的問題？有人敢保證嗎？再請問大家，如果修得好，大家都好，這是最好的結果；如果修不好，明年有可能再修嗎？認為有可能再修者，請舉手？沒有嘛！部長，麻煩你回答一下，如果修得好，當然沒話講，這是大家所樂見的；如果修不好，請問，政府還有面子、拉得下臉說要再修法嗎？不可能！請問部長，假設修得不好，有可能再修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把草案送到院裡面，也希望大院能夠跟我們好好地一起來切磋、討論此案。大家的心態都是希望這個修法方向是正確……

徐委員志榮：對啊！我們都為了國家好、為了臺灣的經濟好。

林部長美珠：對，而且是為了勞工朋友好。所以，我們願意……

徐委員志榮：但包括幾場公聽會、我們在野的一些意見，你們都有聽進去嗎？有納入修正的版本內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都努力地在聽，委員也應該都有注意到。

徐委員志榮：不知道大家在急什麼，但我的意思是，不能急啦！不能急！因為真的修到漏氣的話，真的沒有臉再提修法，將心比心，國民黨執政也一樣，如果是這樣，也沒有臉再修啦！所以這一次一定要慎重！院長也說過，沒有時間表，我也不知道大家在急什麼，但我的意思是，大家絕對不能急。部長……

林部長美珠：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討論。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請你回答，如果此次修法還是有問題，明年有可能再修嗎？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部分，我們就是把法案送來，我方才說過，我們還是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共同來討論。

徐委員志榮：我認為是絕對不可能，如果明年再修，假設我的任期還沒有到，我就馬上下台。請部長回座。

林部長美珠：謝謝。

徐委員志榮：根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去年）衛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上次的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內的第一點是「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增訂……。另有鑑於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將無法獲得充分休息，為使雇主於指派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增訂工作時間四小時以內、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或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應分別約定四小時、八小時或十二小時之工作時間及工資。」。各位，「更為審慎」，去年修的法，今天完全是自己打

自己耳光，去年如此慎重，今年就不需要慎重了嗎？就不需要慎重了嗎？這是去年要修法時所提的總說明，其中就說了「更為審慎」，結果現在我們要把那個條文完全否決時就不需要審慎了嗎？真的要三思再三思！絕對要慎重，我不知道你們在急什麼，但是，我認為絕對不能急。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4 加 2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此次的修法，每個委員以及 900 萬名勞工都應該要期待的是要根本解決低薪及過勞的問題，請問，這一次行政院版所提的修正案能夠根本解決低薪及過勞的問題嗎？今天所有的問題都丟給法規鬆綁就能根本解決嗎？時代力量一直在要求，我們應該把確切的數據、評估的資料提出來，讓我們的勞工看到，也才能說服我們的人民，可是所有的資料都沒有提供給我們，請問，我們這樣審查這些條文，審查出來的條文是正當、合理的嗎？勞工會同意嗎？此外，我們再看第二十四條的內容，光是核實，其中涉及的相關條文，我們怎麼可以相信這裡面的條文能夠讓勞工的休息日得到完全的保障？所以我們才需要勞動部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從上次會議就提過，如果資料不齊全，我們審法案如何審得下去？立法院要這麼不負責任嗎？如果我們要負責任，你們就要把相關的資料提供出來，就應該要讓每一位委員有充分表達的時間，可是，我們在上上週開始都已經表決，每一個委員可以充分表達，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上一次蔣萬安委員都還沒有講完，這一次為什麼可以改成 4 加 2？請問，這個程序的正當性何在？這樣的程序的正當性何在？

如果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我們每個委員的發言時間不能也是 2 個小時嗎？為什麼可以改成 4 加 2？今天我就是質疑這件事嘛！我覺得現在的程序上就已經有問題了，我們本來就已經決定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所以應該要照上上週的程序繼續走，為什麼可以因為有人表達、提權宜問題就可以改成 4 加 2？請問，我們每一個委員權利的平衡在哪裡？今天蔣萬安委員比較大嗎？我們其他委員比較小嗎？他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不能講 2 個小時嗎？每個委員都有同等的權利，如果上上週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那我應該也可以在這裡講 2 個小時。

如果是這樣的話，請不要忘記，2014 年在審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你們已經講過了，當時擔任召委的國民黨黃昭順委員限制每人發言一次，時間以 3 分鐘為限，當時民進黨強力以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為由，指稱除了說明提案要旨、說明審查報告要旨及質疑或答辯時才能限制發言次數來抵擋，而且民進黨的吳秉叡委員也說：我在立法院當了 5 年的立法委員，從來沒有遇過逐條審查時還規定登記發言的期限，登記之後還規定只能發言一次。民進黨的總召柯建銘當時也批評，所謂的法案發言每人只能發言 3 分鐘的這個規定是哪裡來的？審查法案要講 10 次也是每個委員的事情，如果有本事，同一條講 10 次或 100 次也沒有關係。在立法院委員會，我們就是要論戰，我們要建立的是立法院的文化。請問，改成 4 加 2，這裡面的正當理由是什麼？你們過去都講過這些話，現在是集體失憶嗎？現在是集體失憶了嗎？如果你們沒有忘記你們過去所說的話，那就應該要維持委員會每位委員的權利平衡，不是說你們表決改成 4 加 2 就 4 加 2！今天蔣萬安委員如果可以講 2 個小時，每個委員都應該有講 2 個小時的權利，不是嗎？不是嗎？

我不知道為什麼國民黨委員現在可以接受 4 加 2 的理由？你們上上週不是戰到最後嗎？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我們沒接受……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剛才是你們沒講話，不是我們……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我們沒有講話，我們要求的就是程序上應該要繼續按照上一次的程序走，所以我們當然要要求，今天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我們當然也可以講 2 個小時啊！沒有所謂的結盟，我們都是跟勞工站在一起，除非你們沒有想要跟勞工站在一起，蔡英文總統說過，勞工是心中最軟的一塊，現在你們想要「軟土深掘」嗎？在每一次條文逐條審查都沒有講完的情況下，為什麼就可以改成 4 加 2？為什麼可以改成 4 加 2？本席就是質疑這樣的程序，我們應該要按照上上週的程序走，我們應該要持續地按照上次的表決結果，亦即不限次數、不限時間，讓每個委員充分發言。這裡面所有的資料，告訴我們資料不夠齊全，沒有辦法說服勞工，勞動部應該提供有關第二十四條的資料，都沒有辦法提供給本席，請問我們在立法院要怎麼審？我們沒有辦法審下去，這是我們應該對勞工負責要做的事情。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請注意你的時間。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時間沒到，如果蔣萬安委員可以講那麼久，我們也要講 2 個小時。

主席：如果蔣萬安委員講 2 個小時的話，你的發言時間是禮拜三下午 6 點。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那是他的發言時間沒有結束。

主席：如果你要照這樣算的話，請你禮拜四再來登記發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法定結束的時間，並不是蔣萬安委員結束的時間……

主席：請尊重主席今天早上的決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的發言並沒有結束，如果他可以講 2 個小時，我們每個委員都有平等的權利，可以有足夠的時間充分發言。

主席：如果不是今天早上的決議，你現在沒有機會站在這裡。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 4 加 2 我們能夠講什麼？

主席：從剛才到現在，你有針對第二十四條表示意見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4 加 2 我們能夠講什麼？

主席：現在在討論第二十四條你知道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4 加 2 我們能夠講什麼？

主席：剛才的 6 分鐘你有針對第二十四條的修法提出任何意見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我就是質疑這個程序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尊重一下委員好不好。

主席：他的時間已經結束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他的時間到了啊！

主席：請你尊重後面其他委員的發言，我們要讓其他委員發言，今天早上已經做完決議了，今天早

上你不在，謝謝。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你們柯總召說講 10 遍、講 100 遍都可以。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資料怎麼知道 46 小時的工資核實計算是否……

主席：高潞委員，你剛剛是照著我們的議事規則上台的，現在也請你尊重議事規則，讓其他委員上台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如果遵守議事規則的精神，你們就應該按照上上個禮拜……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在 2014 年振振有詞說——那時候在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那時候的召委黃昭順……

主席：請你尊重其他委員可以發言的權利，你現在能夠上台發言也是今天早上所有委員遵照發言程序，才能夠讓你現在上台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說除了說明提案要旨……

主席：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利，你的後面有王惠美委員，謝謝。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吳秉叡都說了，他當了那麼多年立委，也沒有遇過逐條審查可以限制發言時間……

主席：你現在能夠上台發言就是今天早上所有委員都遵照發言的程序，你現在才有辦法上台發言。你不能自己占了這個便宜之後又不遵守這個發言權利。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對於自己做過的事情、說過的話都不用負責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王惠美委員要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議事規則裡面都有講到這個，也是你們自己所說的，你們自己……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請你讓其他委員能夠上台發言，你現在能夠發言的原因，也是今天早上所有委員遵守發言程序，現在你才有機會上台發言，請大家共同維護會議程序，大家共同維護會議規則。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現在擔任執政黨，就以多數的暴力來對付我們在野黨、對付勞工。

主席：早上表決的時候你在哪？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喔！早上表決我能表決嗎？

主席：你在的話就知道我們已經表決完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本上你們都是用這種多數暴力去解決事情，

在議事規則裡面除了說明……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你的 6 分鐘是針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法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就是針對第三十一條提出我的質疑。

主席：我們是審第三十二條，不是第三十一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個人可以發言 2 個小時，為什麼現在更改成 4 加 2？我們每一個委員的權利在哪裡？不是只有蔣萬安委員比較大好嗎？每個委員有平等的權利。

主席：對，就是因為今天早上每一位委員遵守發言的時間，現在你才有機會站在這裡發言，請你也遵守這個規定，讓大家可以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委員都同樣有充分表達的機會……

主席：你在這邊占這個時間，其他委員沒有發表的機會，請你尊重王惠美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每一個委員可以充分表達，請你證明 4 加 2 就等於充分表達嗎？

主席：請你先尊重王惠美委員，讓他可以上台發言，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你可以告訴我，接下來委員可以不限次數表達嗎？你也沒有宣告啊！所以關於不限次數、關於不限時間，你們都沒有按照你們 2014 年那樣振振有詞，講得跟真的一樣，結果現在都推翻。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利，現在才第二十四條，我們還有第三十二條等等，總共有 8 條條文，我們希望讓大家都有機會針對法條內容、修法內容發言。你剛剛的 6 分鐘你已經講完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針對法條內容，我現在先講沒有辦法用 4 加 2 的時間能夠針對第二十四條充分表達。

第二件事情，勞動部也沒有提供本席相關資料，這樣草率的修法，這就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院嗎？這樣草率的修法，我們對得起勞工嗎？今天我們要解決的，不就是要解決過勞的問題……

主席：請遵守議事的程序，讓其他委員現在可以上台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這些過勞的問題……

主席：高潞委員，今天早上大家都已經照著程序，現在才能發言，請你尊重這個程序，讓其他委員也可以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要尊重程序，那你們就尊重你們 2014 年所提出來的那些論述，你們 2014 年所提出來的，就是除了說明提案之要旨、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及質疑或答辯才能限制發言次數啊！而且吳秉叡也說了，他當 5 年的立法委員，都沒有遇到逐條審查時還規定發言時間，請問為什麼我們可以規定 4 加 2 的發言時間？

主席：請尊重委員以及主席職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不尊重，也請主席尊重議事規則。

主席：請尊重主席職權，根據議事規則，主席可以決定發言時間跟發言的次數，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上一次就是黃昭順委員規定 3 分鐘，然後只能發言一次，你們都表達抗議了，為什麼我們不能表達抗議？

主席：你可以表達抗議，我已經讓你講完了，謝謝。

請讓王惠美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提出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每一個委員都能夠有充分表達……

主席：請讓王惠美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可以提出他的意見。請讓王惠美委員上台，針對第二十四條發表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按照上上週的決定，蔣萬安委員可以講 2 個小時，本席也可以講 2 個小時，不是只有 4 加 2，4 加 2 沒有辦法讓每一個委員充分表達……

主席：請讓王惠美委員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發表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辦法代替勞工充分的發言，勞工有非常多的意見，勞工有非常多的心聲，他們想要在這裡透過我們的嘴巴表達意見、提供想法，可是你只提供 4 加 2，為什麼上上週就是 2 個小時？上上週如果可以講 2 個小時，那我們也可以，所以今天 4 加 2 這樣的程序，本席認為是違法的，因為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提到，除了說明提案要旨、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及質疑或答辯才能限制發言次數。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你講第 5 遍了，你講一點新的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就是要講很多遍，這就是過去你們自己的同事講出來的話……

主席：請讓其他委員可以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進行實質的發言跟討論，高潞·以用委員，請讓王惠美委員上台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內容提出他的想法及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2014 年說一套，結果現在又做一套，你們不就是說一套、做一套嗎？這裡面白紙黑字告訴大家，2014 年你們做了什麼事，為什麼面對勞工，你們就要傾向財團的修法程序？我要為勞工講話，4 加 2 能夠講什麼？勞工在外面抗議了多久？4 加 2 就足夠嗎？還是你認為接下來的發言……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容我提醒你，現在我們是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內容提出意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停止討論啦！

主席：你剛剛的 6 分鐘裡面完全沒有針對第二十四條修法內容提出你的意見，請你把時間還給其他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要停止討論？剛剛不是這樣，你把我的聲音消掉我有講到預算的部分，勞動部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怎麼證明核實計算是否會讓工時增加、是否休假會減少啊？

如果每個委員有平等的權利，那表示我應該可以講 2 個小時，如果每個委員有平等的權利，接下來應該是無限次數的發言，你也沒有宣告啊！你們本來就要求可以無限次數的發言，這個也是在上上週所表決出來的，不是嗎？每個委員都應該不限時間跟不限次數……

主席：請王惠美委員上台發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你沒有回答我是不是不限次數。

主席：請王惠美委員上台發言。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請他下來好不好？我是國會議員，我有我的尊嚴……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立法院每個委員都是平權的好嗎？

主席：對，所以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讓王惠美委員上台發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剛剛他們也說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的權力那麼大，可以指定時間，就把他請下來啊！那是主席該做的事情啊！

主席：是啊！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每個委員都有同等充分表達的權利，上上週可以講 2 個小時，這次也可以。

主席：高潞委員不要跟我講上上週，我們這個禮拜的會議已經進行到這邊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你們不是針對勞基法嗎？為什麼我不能講？同樣是針對勞基法，就有人可以講 2 個小時，其他人就要講 4 加 2。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講 2 個小時的出來道歉啦！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你們自己表決輸了，可以不限次數、可以不限時間，你們到底尊不尊重議事規則？今天審查本來就可以不限次數的發言……

主席：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停止討論，並提請針對第二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這是轉型正義嗎？笑死人了。

主席：現在有臨時提案。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我們也要尊重程序正義吧！也要尊重每一個委員自己的權利，每一個委員的權利都是平等的，你是對蔣萬安比較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有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林靜儀等臨時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停止討論；並提請針對第 24 條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

提案人：林靜儀 陳曼麗 楊 曜 蘇震清 吳玉琴
邱泰源 邱志偉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你怎麼做主席的？這是程序正義的問題。

主席：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什麼主席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怎麼可以任意停止發言？今天每一個委員都應該可以在立法院表達他自己的權利啊！

主席：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

（現場一片混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對於這次的修法有非常多意見，他們可以講 2 個小時，為什麼現在只能講 4 加 2？每個委員都有平等的權利啊！現在不讓我們發言，然後又停止發言，光是第二十四條，你們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們……

主席：針對停止討論我們進行點名表決，邱議瑩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你這樣子違反程序正義，你是違法表決。

主席：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在台下）我贊成停止討論。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不是讓後面的委員沒辦法發言，你不能這樣主持會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回家去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什麼委員會的，你離開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你連程序正義都不顧了嗎？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請邱議瑩委員……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主席無能。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讓王惠美委員發言，不可以這樣子啦！

主席：現在針對停止討論進行表決，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在台下）我贊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是程序的問題。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點名表決。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為什麼要用點名表決？

主席：剛剛就已經宣布用點名表決了。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邱委員議瑩（贊成）

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贊成）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抗議！抗議！

主席：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贊成）

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這跟張慶忠有什麼差別？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

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反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換主席啦！換主席啦！換主席啦！剝奪我的發言權。

主席：針對停止討論之提案，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四條停止討論。

報告委員會，第二十四條共有四個修正提案，包括行政院、陳宜民委員提案、黃昭順委員提案、李彥秀委員委員提案；另有三個修正動議，提出的有林淑芬委員、陳曼麗委員及許淑華委員，全部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高志鵬等提案：

案由：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條文及修正動議，提請保留送院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泰源 楊 曜 陳曼麗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保留、出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邱委員議瑩（贊成）
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贊成）
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林靜儀召委，你比張慶忠還不如！比張慶忠還不如！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反對）
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反對）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張慶忠只有三秒鐘耶！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及三個修正動議全數保留、送黨團朝野協商，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四條修法提案及三個修正動議全部保留、送黨團朝野協商。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召委是這樣做嗎？行政院在指揮立法院嗎？賴清德就這樣做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二十四條保留、送黨團朝野協商點名表決之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9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9 人，本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二條逐條發言，請至主席前方登記發言順序。

（台下一片混亂）

主席：請媒體把前方空出來，我們要開始進行第三十二條條文逐條發言。

我們現在針對第三十二條進行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主席要先排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的程序還沒有解決，你們這樣不顧程序，不讓每位委員充分發言，這就是你們所捍衛的民主進步價值嗎？你們自己在 2014 年說的話、提出來的論述，現在卻推翻，為什麼你們執政之後就換了腦袋？如果你們把第二十四條強行保留送出委員會，就是對勞工的傷痛視而不見。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條的實質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一輪程序的問題還沒有處理，每一位委員都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而且你們上上週已經表決輸了，現在應該不限次數、不限發言時間。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三十二條實質討論。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主席請排除。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三十二條，如果你要發言的話，請你先登記，我們歡迎你來登記，針對第三十二條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一輪發言程序還沒有解決，每個委員都有平等的權利，不要行使暴力。

蘇委員治芬：好啦！已經保留送朝野協商了。

何委員欣純：朝野協商的時候可以再討論，現在是進行第三十二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一輪發言程序還沒有處理，你們不讓委員充分發言，不尊重議事規則，不尊重上上週表決的決議，每個委員都應該不限次數、不限時間發言。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到主席台登記，針對第三十二條修法意見進行發言。

現在請蔣萬安委員上台發言。

高潞·以用委員，我們不碰你，請你到主席台登記發言，好不好？請蔣萬安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修法意見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所以蔣萬安比較大就對了，其他委員在台上就要排除，只為了讓他說話，而且他一說就可以說兩個小時。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他的時間已經到了啦！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以為他等一下會下來嗎？委員也有大小之分嗎？有人可以說 2 小時，其他委員就要被排除，這是什麼樣的委員會？

主席：今日會議從早上大家都遵照發言時間 4 分鐘，加 2 分鐘的流程，徐永明委員，請你不要干擾蔣萬安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召委是這樣當的嗎？就這樣把草案送出委員會！

主席：請你不要干擾蔣萬安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沒有充分討論，你和張慶忠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你不要污衊本席，本席和他有很大的差別，謝謝。徐永明委員，請你不要干擾蔣萬安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為什麼弄成這樣？為什麼排除程序發言？為什麼大家的發言時間不一樣？民進黨排除時代力量的委員，就為了讓國民黨委員上去發言，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們一貫的立場、主張，就是上次會議的提案，到現在還是有效的。我們上一次的提案經過表決，要求本次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不得限制立法委員發言討論時間，也不能只有第一輪發言，務必要讓修法過程更完善、周延。對於這個提案，到現在為止，我們一直主張它還是有效的，所以今天限制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只有 4 加 2 分鐘，這一點我們堅決反對！

我們再看民進黨是什麼態度，103 年 5 月 14 日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時候，我手邊有清清楚楚的會議紀錄，當時柯建銘總召是怎麼說的？他說：「今天審查法案，請大家遵照議事規則，不要以為人數多就不需要議事規則，所謂法案的發言，每個人只能發言 3 分鐘，這是從哪裡規定而來的？就算要講 10 次，那也是每位委員的事情，如果有本事，同一條條文講 10 次或講 100 次也沒有關係。」，這是柯建銘總召說的一字一句，公報、會議紀錄都有記載，說 10 次、說 100 次都可以，而且就是要論戰，要建立立法院的文化，我們再看看民進黨其他委員是怎麼說的。另外，柯總召也說：「請主席遵守會議規則，沒有主席能裁示截止登記，發言還限制時間的。」，當時民進黨吳秉叡委員也說：「中華民國立法院審查法案，什麼時候逐條討論時只能發言一次，還截止登記的？」，聽好了，他還說：「騙人家沒有當過召委喔！」，當時民進黨委員還說「明明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就有提到三種狀況不以一次為限，所以請主席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有登記截止時間，然後還以一次為限？我在立法院當了五年立委，從來沒有遇過逐條審查的時候還規定登記發言期限，而且登記之後還只能一次發言的。」，這是當時民進黨立法委員

，包括柯建銘總召等人說過的話，逐條審查哪有限制發言次數的？哪有主席宣告截止登記的？

我們看議事規則，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除有下列情形以外，每一位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也就是下面三種情形不限制發言次數，第一個，說明提案之要旨，第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第三，質疑或答辯。所以今天我們進入逐條審查之後，因為我們有很多質疑要求行政官員答復，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不應該限制委員發言次數以一次為限，也不能限制時間，這應該就事論事、就法論法。

今天民進黨竟然還敢提案，進入逐條審查時，限制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4 加 2 分鐘，這麼做完全違背你們當初在立法院審查法案時的立場，也違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所以主席，你今天要不要處理？這個部分規定的一清二楚，如果我們今天連議事審查都不遵守規則，立法院還需要開會嗎？所以等一下主席應該先處理程序上的問題。

接下來要針對第三十二條請教林部長，主席，官員席的麥克風沒有聲音，我們怎麼詢問行政官員？

主席：不要激動，我們會拿麥克風給她。

蔣委員萬安：林部長，到底有哪些行業反映，一個月 46 小時的加班時數不夠？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是有一些勞工團體反映，他們可以進行協商，希望把加班時數提高。我們走訪各界之後，的確有一些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向我們反映，在總量……

蔣委員萬安：哪一些？

林部長美珠：在總量不變的情形之下，他們希望能夠提升單月的加班時數，但總量是不變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個問題我們問了很多次，你們到現在為止都拿不出資料，到底哪些行業向你們反映單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不夠？

林部長美珠：有很多行業向我們反映，事實上有一些……

蔣委員萬安：有哪些？現在是否可以說明？就在我們審查法案的時候告訴大家。

林部長美珠：有的，因為他們有急單的需要，所以向我們反映，如果單月能夠提升的話，對於他們的……

蔣委員萬安：「他們」是指誰？

林部長美珠：在我們的評估報告裡面有提到，上次我也有提過，例如幼教業就有提過，還有製造業的部分，其實製造業這個部分比較多。

蔣委員萬安：製造業？這麼籠統！包括所有製造業嗎？

林部長美珠：不是，我們這個……

蔣委員萬安：是製造業的哪些職業別？請你告訴大家，他們說……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經濟部當時有向我們反映，是不是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具名向我們反映的，包括七大工商團體，例如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農機工業同業

公會、裁縫機械同業公會、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塑膠工業同業公會及展覽暨會議公會等相關產業。

蔣委員萬安：所以資方向你們要求、反映，勞動部就全部買單？

主席：蔣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部分，他們來向我們反映的時候，我們也有問過相關的勞工，勞工也說願意配合資方的需求，但是由於法律限制，導致可能因為這樣延遲交貨，所以他們也覺得如果有彈性的話，對勞資雙方來說都有好處，但是他們也要求……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知道你們的草案內容嗎？

林部長美珠：我知道，他們也要求我們能夠針對一定月份做總量管制，而不是無限量開放，每個月都讓他們加班，我們考量到這樣的需求，所以才會以三個月為一期做總量管制。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但是照你們的草案，可能就會排出這樣的班表，就是 30 小時、54 小時、54 小時、54 小時、30 小時，造成連續四個月都加班 54 小時，這個問題你們怎麼解決？

林部長美珠：關於這個問題，因為當時我們是以三個月為一季，如果前後用比較少的加班時數，中間的四個月的確會有連續幾個月加班 54 小時，因為它是以三個月計算，這個現象我們當時也有考量到，但是不一定會全部用到啦！您剛才說的這個排班狀況是有可能，但是我們還是呼籲，如果沒有必要就不要這麼做，我們也和經濟部說好了，業者也不會這樣排班。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是你們呼籲就好了啦！你們乾脆呼籲每個老闆不要違反勞基法，這樣不就好了？這件事還需要你們呼籲嗎？一樣交給資方自律就好了。

主席：蔣委員，請注意你的時間。

林部長美珠：不是的，關於這個部分，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48.8%的勞工團體支持這項提案，他們認為這樣對勞資雙方來說能夠互蒙其利，

蔣委員萬安：但是現在就是會碰到這種情形，勞工連續四個月，每個月加班時數都是 54 小時，這種情形怎麼處理？沒有辦法解決嘛！

主席：蔣萬安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每三個月管控一次，我們會進行總量管控，並沒有增加勞工的加班時數。

蔣委員萬安：以三個月做總量管制？部長，你剛才也承認，前面三個月，第一個月 30 小時，第二個月、第三個月 54 小時，第四、五個月也是 54 小時，第六個月 30 小時，這樣是否違反你們修正的草案內容？

林部長美珠：沒有，因為總工時沒有增加……

蔣委員萬安：但是會造成連續四個月，每個月加班時數 54 小時，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提出解決方法。

林部長美珠：總和的延長工時並沒有因此增加，還是 46 乘以 3，就是 138 小時，算下來也是一樣……

蔣委員萬安：可是就會連續四個月加班時數都是 54 小時。

主席：請蔣委員注意時間。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個問題勞動部沒辦法解答，所以就要把本席轟下台嗎？你們要解決啊！

林部長美珠：我沒有把你轟下台。

蔣委員萬安：本席是說主席。

主席：因為本席要控制會議時間，到現在……

蔣委員萬安：針對我們的質疑，行政官員沒辦法答復，就會造成三個月……

林部長美珠：就我們現在的草案，這個問題的確有可能發生，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委員，大家一起討論。

蔣委員萬安：請教部長，第二個月、第三個月、第四個月，每個月都是加班 54 小時，如果是三個月為一期，這樣不就超過三個月 138 小時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但是我們是用三個月一期來看。

蔣委員萬安：對，你們是以第一個月、第二個月、第三個月為一期，第四個月、第五個月、第六個月為一期，可是實務上，第二個月、第三個月、第四個月加起來一樣是三個月，你們不承認這也是三個月嗎？這樣加起來就會超過 138 小時。

林部長美珠：但是不能這樣算，按照我們的要求，他們每三個月合併排定之後就不能隨便變動，所以如果第一個月、第二個月、第三個月是一個週期，就不能把第二個月、第三個月、第四個月改為一個週期。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們現在是說第一個月、第二個月、第三個月為一個週期，可是就勞工身體的負荷來說，就是連續三個月加班時數都是 54 小時，乘以 3 之後，就會超過你們現在規定的，以三個月為一期的 138 小時，部長，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是的。

蔣委員萬安：第三十二條規範加班時數上限，就是以勞工身體能夠負荷為主，如果今天我們定為 46 小時，這就是加班的紅線，是不容許超過的。如果你們要以三個月為一期，其實也可以參考日本的做法，本席再說一次，日本單月加班時數 45 小時，他們一樣是以三個月為一週期，不能超過 180 小時，但是他們還規定每兩個月不能超過 81 小時。

他們有這樣的縝密規範，就是要杜絕、防止我們剛才說的這種情況，因為如果每三個月為一期，中間可能會有連續四個月超過加班時數上限，針對這個問題，勞動部能不能參考日本的做法？

林部長美珠：剛才你說的日本的做法，其實我們也有研究過，但是他們也有規定，如果和勞工約定的話，還是可以的。

蔣委員萬安：那是極端的例外。部長，你們現在有相關規定嗎？你們有提出子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嗎？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我們有參考日本的經驗，經過勞資協議之後，還要再經過勞方同意，我們的關卡就是這樣，我們也有學習日本的經驗。

蔣委員萬安：部長，日本有兩個月的上限，你們有嗎？

主席：蔣委員，我們讓其他委員也可以發言，好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是做三個月總量管制。

蔣委員萬安：部長，就連配套措施，國外的做法你們也只學半套還不到，這樣怎麼讓立法委員同意將這一條條文送出委員會？

主席：蔣委員，請注意時間。

蔣委員萬安：部長，根據你們的過勞指引，發病前一到六個月因加班造成與發病間的關連性，隨著時數增加而增強的月平均加班時數，由 37 小時修正為 45 小時，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其實日本也有相關規定，可是他們經過和勞方約定之後……

蔣委員萬安：部長，本席現在是問你們的過勞指引。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一倍以上了。

蔣委員萬安：關於過勞指引，你們現在是不是把月平均加班時數由 37 小時修正為 45 小時？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請鄒署長說明。

主席：蔣委員，你現在已經超過一倍以上的時間了，可不可以讓其他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們上次的提案是無限發言時間、無限發言次數。

主席：今天早上已經表決過，也已經……

蔣委員萬安：上一次本席的發言還沒有終止，所以不能處理任何程序提案，也不能處理權宜問題。

主席：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本席還沒有發言完，現在還是本席的詢答時間。

主席：請尊重今天早上的會議決議。

蔣委員萬安：本席的發言應該沒有時間限制和次數限制，上一次的提案到現在還是有效的。

主席：不能因為你是蔣萬安，所以你就沒有時間限制。

蔣委員萬安：並不是這樣，大家要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在野黨所有委員的發言時間，不應該透過肢體暴力的方式剝奪委員的發言權利。

主席：不能因為你是蔣萬安，你就沒有時間限制。

蔣委員萬安：不能因為你們是執政黨、是多數，就可以透過暴力的方式剝奪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時代力量的委員，及親民黨的委員，連親民黨的周陳委員要發言，你們也剝奪她的發言權利。

主席：周陳委員沒有在上一次做登記……

蔣委員萬安：那你要先尊重現在正在發言的委員權利，每一位委員都可以不限時間、不限次數發言。

主席：請不要剝奪排在後面順位的委員的發言機會。

蔣委員萬安：到底執政黨在怕什麼？從來沒有一次逐條審查會限制委員發言時間。

主席：請不要剝奪後面順位委員的發言機會。

蔣委員萬安：本席沒有剝奪，後面的每一位委員都可以不限時間、不限次數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本席排在蔣萬安委員後面發言，本席贊成他可以無限發言，他可以繼續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也是當時柯建銘總召的立場，他說每一位委員只要有本事，同一條說 10 次、100 次都沒有關係，柯總召，你要不要再來說明一下立場？

主席：請尊重主席裁決，今天會議主席……

蔣委員萬安：請尊重每一位委員，我們代表的是外面所有勞工朋友的立場和權益，所以在這邊，我們要嚴格審查，為勞工權益把關，這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請問今天早上黃昭順委員唸經，這樣算嚴格審查嗎？

蔣委員萬安：這是勞工朋友的訴求。不只是柯建銘總召，還有許多民進黨委員說過，包括葉宜津委員也說了，不可以有時間限制、次數限制。

主席：請尊重其他委員發言的權利，如果徐委員不發言，我們請下一位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本席已經說了，我們高潞・以用委員被排除，現在蔣萬安委員上台發言，你們也要把他排除嗎？

主席：本席有請徐委員上去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本席覺得召委最糟糕的，就是放任其他委員用暴力的方式排除委員，請問，當你在路上看到這種情形，你會報警嗎？召委放任、坐視委員被其他人用這種方式排除。

主席：本席再請問一次，徐永明委員，請問你是否要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麥克風拿來，本席要發言。

主席：你剛才說要讓蔣萬安委員無限制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不是的，請問你要用什麼方式排除？動用警察權？

主席：你剛才說要讓蔣萬安委員無限制發言，但本席不能讓他無限制發言，所以如果你要讓他繼續說，那我們就讓下一個順位的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請問，排除高潞・以用委員為的是什麼？就是讓蔣萬安委員上去發言，但是委員應該可以無限制發言，不限發言時間，你們過去也是這樣主張，高潞・以用委員剛才也說了，上一次的共識都不算數嗎？

主席：今日委員會的主席是本人，今天早上我們的會議結論已經確定委員……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所以主席，你要把你的立場說清楚，其他委員可以採取這樣的排除方式嗎？

主席：今天早上的決議就是為了讓每個委員都有機會發言，所以請蔣萬安委員離開發言台，讓黃國書委員可以上台發言。

蔣委員萬安：要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權利。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對啊！所以你要尊重本席。

蔣委員萬安：你要尊重本席，因為你也有無限制的發言時間和次數。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你要讓我講啊！不然我什麼時候講？

蔣委員萬安：不要這樣把本席排除，本席要好好審查行政部門沒辦法回答的問題，為什麼本席不能在這邊好好的做實質審查？你們民進黨委員也有質疑，應該讓大家好好發言，從來沒有一次逐條審查會限制時間和發言次數。

主席：請讓黃國書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不要這樣剝奪本席的發言權利，這是本席的權利，也是你們的權利，這是立法委員的權利。

主席：你已經超過很多時間了，請讓黃委員國書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立法委員有發言的權利，要按照規矩來，為什麼連發言的權利都沒有？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每一條都可以發言啦！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當一個立法委員只能說 12 分鐘，這樣你就很滿意、很滿足了嗎？

主席：11 月份勞動部人員來備詢……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本席的發言時間就這樣跳過了嗎？召委，現在是怎樣？

主席：你剛才說要讓給蔣萬安委員。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本席是說你們要讓他說完，不應該有發言時間限制。現在是怎樣？有不同意的意見，你全部要跳過去，是不是？

黃委員國書：徐委員，你要不要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本席要發言。

主席：現在你又要講了！

黃委員國書：剛才請你發言，你又不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有不同意見也不能說嗎？

主席：黃委員，你要讓他先說嗎？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先讓他發言，不然他一鬧，本席也沒辦法發言。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現在全臺灣都在看我們這場會議，整場審查會議的重頭戲是什麼？就是把委員排除，就是不能說話。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只是排除發言完應該下台的人，哪有不能講？不要這樣硬扯啦！你好好發言啦！已經說了那麼久，還要繼續說？不要常常說這個啦！

徐委員永明：蔡總統 2016 年是怎麼說她的勞工政策？第一項就是縮短勞工的年總工時，扭轉勞工低薪的趨勢，本席早上就一直說，她說要修的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今天審查的這幾條，她從來沒有提過，這是什麼時候提出的？請大家看一下她的勞工六大政策。

本席的意思是說，按照議事規則就是這樣，高潞・以用委員說了，蔣萬安委員也說了，當時柯總召說過，就算說 100 次都沒有關係，結果現在怎麼樣？請問召委，我們可以發言幾次？召委

可不可以公開宣示我們可以發言幾次？

段委員宜康：（在台下）看大家決定嘛！

徐委員永明：現在是由大家決定嗎？我們可以發言多少時間是由大家決定，我們可以發言幾次是由大家決定，勞工的未來如何也是由大家決定，所謂的「大家」是指誰？請問質詢、質疑是否不限時間、不限次數？請問我們現在可以發言幾次？可以質詢部長幾次？我們是否可以請問部長，她是否知道 30 天工作 300 小時，修法之後，未來這個情況就會變成合法。

主席：抱歉，本席要提醒一下，現在不是質詢，現在是針對第三十二條條文發言，謝謝。

徐委員永明：對，我們可以問部長嗎？我們可以問多久、問幾次？關於我們的質疑，我們可以發言幾次？召委，你要不要出來說清楚？現在是只要多說話，你們就把委員排除，即使提出程序質疑也要排除，如果排除不完，大家堅持要第二輪發言，你們就直接停止討論進行投票，然後就這樣送出委員會，你們是這樣修勞基法的嗎？院長今天早上 8 時還出面說話，他說尊重立法院，他不會指揮，早上才剛這麼說，結果下午立法院卻這樣做，既然他說沒有時間限制，那我們在急什麼？

本席想請問召委，你要不要宣告一下，這是你主持的委員會，現在最重要、最常發生的事情，就是排除其他委員發言，你覺得這樣可以接受嗎？進立法院是為了做這件事嗎？就是要把其他委員抱走嗎？我們進立法院，發言到一半卻被別人弄走，這樣值得驕傲嗎？我們定出來的法律，出去外面可以告訴大家這是一部好的法律，因為我們排除好幾位委員，只要我們不喜歡他的發言內容，只要他發言時間太長，只要他挑戰主席的權威，就可以把他排除掉，這樣立出來的法，這樣的處理程序，有人會尊重我們嗎？行政部門會尊重我們嗎？

召委坐在那邊坐視委員被排除，男的委員就派男的處理，女的委員也沒問題，就派女的來處理，就這樣把法律案送出去，然後告訴民眾這是經由大家決定的，但其實是大家用暴力決定的，我們以前痛恨的不就是這樣嗎？我們以前是少數，不論在街頭、在學校，我們透過遊說的方式讓大家認同，現在變成多數，結果還是用暴力的方式處理。

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修勞基法，行政部門都說不急，我們上次也是這樣討論，結果今天發言時間只有 4 加 2 分鐘，請問召委，只有 4 加 2 分鐘的發言時間，你們想向臺灣民眾說明什麼態度？我們可以發言幾次？本席真的想請問召委，對於法案的討論、對條文的答詢，我們可以發言幾次，可不可以向大家宣告？還是發言一輪之後就送出委員會，或者發言時間超過 4 加 2 分鐘就要排除？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在立法院要這樣做嗎？

本席真的要好好唸蔡總統 2015 年選舉時提出的六大勞工政策，扭轉勞工低薪的趨勢，為因應受低薪化影響的低所得勞工，我們主張應該訂定最低工資法，本席已經唸到第二項，她並沒有說要修勞基法，也沒有說要改成彈性工時，她是說要訂定最低工資法，結果時代力量黨團還信以為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已經兩年了，有處理嗎？今天我們在這邊談這些事情，本席真的很懷疑，這真的是我們那時候投票支持的執政黨嗎？

勞動部有一個修法意向調查，11 月才發包，請問，調查結果還沒有出來，為什麼現在就要修法？11 月發包，11 月行政院就決定修法版本，請問勞動部，為什麼不能等修法意向調查出來再

進行？本席想請問部長，如果部長不適合回答，任何人上來說明都可以，請問這個修法意向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有沒有在進行？

主席：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徐委員永明：部長不用上台，因為召委這麼說，所以你們可以不用回答，反正是由大家決定，而你們是多數。2014 年的時候，在這個委員會，在這個院會，在這個立法院，誰是多數？當時他們是怎麼做的？張慶忠那時候還接受所謂復議，這個我不要講了，2014 年自由經濟貿易區審議的時候怎麼去講？條文的審查可以不限次數發言，召委，我們可以比國民黨差？這個話我真的不想再講了，我們所作所為都是把我們 2014 年所痛恨的東西、人民用選票排除掉的東西重複在做！重複！不論是排除不同意見、不論是程序上不去理會，請問不是一模一樣重新再複製嗎？外面更多人！拜託啊！那是那時候那個政府執政多久以後才發生的事？現在不到第二年啊！我真的懇請我們召委……

主席：徐委員，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第三十二條。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中心主義你真的可以決定，你真的要讓這個事情這樣繼續下去嗎？

主席：第三十二條，你剛剛的 6 分鐘沒有針對第三十二條條文……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不要跟我說我講的是對或錯，我從高中就反對審稿，你不用在這個時候還在審稿說委員你講的話是對還是錯的！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一個主席不是做這些事情的！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一個主席要去問的是，在排除其他委員的時候，做為召委坐在那裡他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注意你的發言時間。

徐委員永明：你照理是要講「委員你不是在談這個議題，你這個議題談錯了、你的焦點是錯的」；你不是在做審稿的工作，你在做是讓這個會議的進行是合法及正當的！今天晚上的標題是什麼？今天晚上的標題是「這個委員會今天排除了多少次？」，你真的以為我會是最後一個被排除的？你們真的認為要讓這個形象變成明天勞基法審查的重點嗎？你真的認為這些被排除的委員，他們的爭執沒有意義嗎？這樣出去的勞基法，你不要去說服外面這些在抗議的人，你只要去說服晚上打開電視的人，他們會問一個問題說：為什麼不讓這些委員話繼續講下去？到底在怕什麼？

主席：徐永明委員你超過時間很多了……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召委，我們發言的次數有限制嗎？

主席：我們可以換黃國書委員發言了嗎？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以作幾輪的發言？

主席：我可以讓黃國書委員發言了嗎？

徐委員永明：我們是不是應該按照發言規定……

主席：我們是不是應該按照我們的發言順序？

徐委員永明：質疑的可以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召委，這個你要作一個決定啊！

主席：今天早上我們表決的時候你在場！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表決有表決次數啊！

主席：今天早上已經確定發言時間是 4 加 2 分鐘。

徐委員永明：你要表決可以再表決一次啊！

主席：那現在可以請你先離開發言台嗎？先請你離開發言台。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以表決次數嗎？我想請問次數、我想請問次數！那個表決我也不接受！

主席：我們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好啦！換我啦！

徐委員永明：那個表決我不接受！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不接受就不接受嘛！

徐委員永明：程序問題！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你有表達意見就好了啦！

徐委員永明：不是，那召委你講清楚，我們可以質詢幾次？我們可以質疑幾次？我們可以作這樣的詢答幾次？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我們現在只有詢答一次嗎？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以詢答幾次？我想請問，我們可以詢答幾次？你真的還要用排除的方式來主持這個會議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認為呢？你要永遠站在那裡嗎？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想請問我們這樣的詢答可以幾次？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樣是公平嗎？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以有幾輪？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認為你這樣公平嗎？

主席：我現在先提醒，請讓黃國書委員依照發言順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現在就處理啊！我們可以詢答幾次啊！主席，這是一個正當的程序問題，你應該跟我們委員會的成員講，我們這次針對條文的詢答可以有幾次？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早上表決過了嘛！

徐委員永明：只有時間 4 加 2 分鐘而已，你要決定 4 加 2，這是你要作政治承擔，我不承認！那我想請問詢答的問題，我們有表決詢答的次數嗎？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用 8 加 4 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有表決嗎？4 加 2……

主席：請讓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各位，你 4 加 2 拿出去外面，你想要跟所有的民眾說一個委員講 6 分鐘、只講一次，可以把勞基法的問題問清楚？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每一條啦……

主席：請讓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勞基法會有這麼大的爭議嗎？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好啦！換別人了啦！

主席：這個法我們已經審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想請問，詢答我們可以有幾次？

主席：第二次聯席了。

徐委員永明：我們詢答可以有幾次？召委你的責任是什麼？今天一定要送出去嗎？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一次吧、一次吧！一個條文一次吧！

徐委員永明：一次嗎？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沒有啦！沒有講嘛！

徐委員永明：那現在講啊！詢答可以限次數嗎？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輪一次以後再來說。

徐委員永明：詢答可以限次數嗎？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沒有啦！輪一次……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至少一次。

徐委員永明：我要問，上一條詢答一次都還沒有完整，就全部都送出去了，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可以啦！

徐委員永明：當然可以啊！你現在全部送出去也可以啊！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對啊！要不然你在講什麼話？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對啊！

徐委員永明：你要給民眾什麼觀感呢？

主席：徐永明委員，請尊重黃國書委員，現在是黃國書委員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不要亂嘛！

徐委員永明：我不講，民眾的觀感就會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當然啦！

徐委員永明：民眾觀感不好是因為我們這些人講話講太多？

主席：現在是黃國書委員的時間，請尊重黃國書委員。

徐委員永明：是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正常的詢答是這樣子嗎？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是嗎？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是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正常的詢答是這樣子嗎？

徐委員永明：各位想清楚，2014 年的時候人家是怎麼丟掉政權的？

主席：徐永明委員，這裡不是政論節目……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做的事是一模一樣！

主席：請讓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做的事情是一模一樣！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們承擔嘛！

主席：這裡不是政論節目，請讓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在作一個合理的質詢，到底我們這樣一個詢答、我們的召委……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好啦！

徐委員永明：我們對法案的審查……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剛好就好了啦！不要這樣啦！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詢答可以有幾次？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永明委員，好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以有幾次？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是時代力量，你不是國民黨呢！可以了啦！

徐委員永明：召委我跟你講，我每次都會上來，我一定都在問同樣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剛好就好了啦！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好啦！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好啦！可以了啦！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下一條再問啦！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好啦！

徐委員永明：你要確定你要這樣來處理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好啦！好啦！

主席：請讓黃國書委員開始他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讓她講啊！看可以講幾次、可以講多久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

徐委員永明：你確定你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這個會議的進行？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不要逼人家嘛！

徐委員永明：每 10 分鐘來拖一次人……

主席：請讓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每 10 分鐘來拖一次人……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大家一直充分討論了嘛！你說這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了沒有？你是時代力量耶！

徐委員永明：以前國民黨主導立法院，還會發生這種事嗎？會比這種事更難看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以為你現在是國民黨喔？好啦！

徐委員永明：美其名大家決定……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你說十幾分鐘了！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北京也過來說「兩岸統一大家決定」！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講完一輪以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這種話還講得出來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好啦！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大家都講完一輪再來處理你的問題，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好啦！

徐委員永明：我們真的決定我們的這個勞基法的審查……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十幾分鐘了啦！十幾分鐘了啦！

徐委員永明：最重要的戲碼……

主席：徐永明委員……

徐委員永明：就是不斷地拖人，是不是？

主席：能夠讓大家發言幾輪是主席的職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故意的吧？你故意要叫人家拖你的吧？我們現在不拖你！

主席：但是請你也尊重我的職權，現在先停止你的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問召委，那可以講幾次啊？

主席：現在先停止你的發言，讓黃國書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可以講幾次啊？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講幾次？

徐委員永明：這個程序性的詢答不能進行嗎？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也都可以啊！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故意的啦！故意叫人家拖他的啦！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下一次再講。

徐委員永明：這種程序性的詢答不能進行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叫電視拍你啦！

徐委員永明：我只是想問……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好了啦！拜託！

徐委員永明：你真的要每一次都用拖的方式……

主席：徐永明委員……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每一次都叫人家拖？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難看啦！

徐委員永明：那其他人不會被拖……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啦、好啦！

徐委員永明：10 分鐘拖一次！你們確定……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黃國書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好，謝謝主席。其實剛剛徐永明委員站在發言台這麼長的時間，如果他平心靜氣、好好來討論第三十二條，其實就可以討論非常、非常多的事情，我們有很多個政黨，每個政黨都有不同的立場、主張、價值，但是臺灣只有一個，臺灣的未來也只有一個耶！我們現在面對的勞基法一例一休，其實就是在一個僵化的制度、在這個困境下綁住了臺灣的未來！一例一休剛剛上路的時候，反對最嚴重的不就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長嗎？南投縣長林明溱怎麼講？「政府管太多，這個事情勞資協議就好，應該要增加彈性，他絕對不會在南投縣實施一例一休」，當時他就這樣子講的啊！

我們也體認到一例一休的確在基層的勞資造成非常多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也擔心這一部法綁住了臺灣未來的全球競爭力，我們先不要講產業，就講勞工就好了，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審勞基法的修正案，在臺灣的各個基層有非常多辛苦的勞工還在辛苦工作，我們各個政黨都知道要幫勞工的權益發聲，但是我們請務實地來看現在勞工他們面臨的困境，我們何嘗不希望他們減少工時、增加收入，可是要增加收入，靠這個勞基法就可以嗎？有太多基層的辛苦勞工，他們也希望透過加班來增加收入，可是我們為什麼要去剝奪他們卑微的想像？他們原本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來增加一些收入，可是一例一休卻剝奪了他們這樣子的機會和權利，這太可惜了！

我要特別強調第三十二條，它為什麼要這樣設計？它還是每個月只有加班 46 個小時，但是每個月加班 46 個小時的上限之下，有的產業會沒有彈性，有的產業在這個月訂單來的時候必須要有大量的勞動力，不然訂單來的時候要怎麼處理？剛剛蔣萬安委員說要講出有哪些產業，我們來看中秋節的時候，中秋節兩個月就是糕餅業的旺季，他們去哪裡增加人力？可是除了那個旺季以外，他們都是淡季，臺灣這樣子的產業太多了！所以我同意第三十二條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維持了每個月加班的工時 46 個小時，但是是以 3 個月來計算，3 個月 138 個小時，但是每一天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每個月不能超過 54 個小時，這個基本的加班工時的條件都一樣了，只不過是我們把它增加了彈性。一例一休造成臺灣非常、非常大的民怨，不是因為大家喜歡國民黨過去主張的「二例」，不是的，是因為它沒有彈性，難不成我們現在要修正勞基法，要把它改成國民黨主張的「二例」嗎？我們的目的是要增加彈性，讓勞工可以彈性地運用，讓雇主也可以彈性地安排勞工的工時。

不要忘記！臺灣有非常多中小企業，特別是底層的小企業，他們可能是 10 個人以下的小工廠，這些小工廠可能雇主自己就要兼勞工，今天作了這些限制，那些勞工可能沒有辦法來加班，結果訂單來的時候變成雇主兼勞工這樣子型態的小企業，雇主不得不眠不休地做，我們不希望一例一休在這樣的情況下綁住了臺灣的未來，所以我覺得我們都有責任務實地來看待這個問題，所以今天我們就務實地來討論第三十二條的基本精神，也就是工時帳戶這樣子的設計。大家也許都有各種不同的主張、價值跟立場，但是我真的懇請大家務實地來看待現在臺灣底層勞動所面臨的問題，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給勞工一些彈性、可以給雇主一些彈性、可以給企業一些彈性、可以給臺灣一個彈性？不要讓一個僵化的政策綁住了臺灣的未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先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不要緊張嘛！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不是要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是否二輪發言，看會議狀況而定。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反駁一下黃國書委員剛才所講的話，一例一休固然全國有六成以上的民眾都說不好，如果剛才黃國書委員也在批評一例一休不好的話，那民進黨所有的委員包括蔡英文總統，應該在這裡跟所有全國的勞工鞠躬道歉再說！

第二，勞基法是對於勞工保障最基本的一部憲法，它不是拿來遵守，它是應該要拿來預防所有可能排班的極端狀況，包括我今天早上講的「花花班」、包括蔣萬安委員剛剛講的「30 小時、54 小時、54 小時、54 小時、30 小時」，這些都應該被林美珠部長事先考量到！因為你沒有辦法去保障所有的勞工都有一個好的老闆，全臺灣勞工的每一個老闆都真的是好的老闆嗎？我今天早上已經講了，交通部不是好的老闆、衛福部不是好的老闆，包括今天早上還看到民進黨臺南市黨部被人家開單！民進黨自己在勞動基準法的處理上都有這麼大的問題，你怎麼去相信所有的老闆都是好的老闆？所以我才回過頭來說勞基法是被拿來預防的，所有極端的狀況我們都應該設想得很清楚，那一個底線應該遵守！

我請教林部長，如果一例一休當時修的原則是降低總工時、是以價制量，你認不認為我們全臺灣的工時是過長的？你只要回答我是或不是，因為我時間不多。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工時這個部分，如果以現在的職場來看……

李委員彥秀：你認不認為我們現在全臺灣的工時是過長的？

林部長美珠：的確我們的排名是在比較前面……

李委員彥秀：對！我們現在……

林部長美珠：但是我必須要說明的是……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你聽我講完……

林部長美珠：外國的部分工時比較多，我們的部分工時比較少，所以這會有一些差異……

李委員彥秀：主席，請部長還我時間，我只要聽我們全臺灣工時是不是過長而已，時間要倒回來還給我。

部長，如果你們現在修勞動基準法的精神跟當時修一例一休是一樣的，是以價制量要降低總工時，你更不應該在第三十二條去處理工時帳戶，因為前幾天公聽會中學者專家有講，人的身體一旦匡得這麼緊，連續工作 54 小時之後，倒下去之後，部長，人的身體還回得來嗎？當我在職場上中風倒下去的時候，我還有這個能力、我要復健多久才能夠回到職場？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講錯了啦！那是總加班時數啦！總加班時數啦！你講錯了！

李委員彥秀：所以部長，加班時數……

林部長美珠：我們的總工時並沒有增加，總工時沒有增加。

李委員彥秀：包括你的總工時，但是你的加班時數增加，狀況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喂、喂、喂！不一樣的事情，你講錯了啦！

李委員彥秀：主席，請你清理一下我們現在會議的秩序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是啦！混淆視聽不可以啦！我們要講嘛！

李委員彥秀：不論是總工時或加班時數的上限，你現在是加班時數從 46 個小時增加到 54 個小時哦！

林部長美珠：我們沒有增加，只是有總量管制。

李委員彥秀：部長，無論如何，你現在的工時，包括你現在新的修法版本，都是讓勞工過勞的現象會很容易發生，我再一次強調，包括剛才那個排班極端的機制，我都認為是你應該預想到的，因為那都是保障勞工的最底線，如果你不能預防這樣子排班的話，我們真的是不需要這個勞基法；更何況你的勞檢是不夠的，包括我們現在所有的彈性都全部交給勞資會議、包括交給事業主管機關，請問：我們所有的勞資會議是應該每一個月都開？就像是針對我這個月的加班一開？還是每三個月一開？還是每一年一開？還是一旦這個會議結論寫了之後，譬如說我今天要求以後中秋節都要加班，那以後每一年的中秋節都要加班？我這個勞資會議的紀錄有效期間是這一年？還是每一年、十年都要用？你現在都沒有講得非常、非常清楚，所以我才會認為勞資會議很多在我看來都是虛構的，更何況我剛才一開始已經講了，我們現在 30 人以下的公司，大概占了全國 145 萬個中小企業的三分之二以上，也就是沒有工會的公司占了 97%，如果靠這樣子虛實的勞資會議，如何去保障勞工的權益？這是我第一個要提的。第二個，例外跟原則是不能混在一起講的，如果有例外，我們可以經過特殊狀況來協調報備，但是我們現在勞基法的修法是全部告訴大家：你們每一個人都可以這樣做，你們只要送一個核備案來給我。關於「核備」跟「審查」，部長你是公務人員，核備跟審查事實上有很大的差異性，我相信你非常清楚。勞工一旦在職場上過勞，身體是回不來的，我不認為在現場所有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地方上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這個能力去幫所有勞工的身體健康把關，所以我今天早上才會講「如果你放棄這個權力的話，勞工可以倚靠誰」？有你這個勞動部，就不需要你這個勞動部，更不需要你這個勞基法！

如果所有的彈性都是給資方、給勞資會議的話，你的勞基法等於是被架空的狀態，因為你所有的這幾個彈性，其實在勞資協商過程當中對勞工都是非常關鍵而重要的，這也就是在外面的勞工，還有最近關注這些議題的勞工所關注的現象！他們正在哭喊，包括我們的櫃姊、包括我們的護理人員，也包括才領 900 元的物流人員，他每一個月要送一、兩萬個快遞郵件，才有辦法領到那 5 萬元。部長，我認為這個工時的帳戶，沒有辦法降低總工時，它也沒有辦法解決過勞的現象！所以這跟你當時——我不清楚你現在勞基法的再修法，原則及方向是不是跟當時一例一休的修法是一致的？你說要降低總工時、你說要讓勞工……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總工時並沒有增加。

李委員彥秀：要讓勞工多加薪水，我實在是看不懂，你這一次的勞基法修法中這兩個精神到底在哪裡？還在不在？還是你現在又轉了一個方向？你所有的彈性都是給資方，包括你剛剛也回答不清楚蔣萬安委員的那些問題，前後是「30 小時 1 個月、54 小時 1 個月、54 小時 1 個月、54 小時 1 個月、54 小時 1 個月、30 小時 1 個月」，如果這些現狀沒有辦法把關好，那這樣的班表你等於

就是在殘害勞工！

主席：李彥秀委員請注意時間。

李委員彥秀：不要忘記，勞工上班是為了謀生，不是為了找死！部長，勞工上班是為了謀生，不是為了找死！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這些特殊的排班狀況也都納入作完整的考量、把它當做最底線而可以限制住，只要哪一個單位給你出了一個紕漏，導致勞工過勞死在職場上，部長，我覺得我們今天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每個委員都會有責任！所以今天我為什麼一定要站在這邊把這些問題講清楚？

主席：請注意時間。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修法的方向是把原則跟例外完全都搞混了，所以部長，我可不可以求求你？多少被排「花花班」的那些勞工，心裡在吶喊著：你們就這樣出賣我的權益嗎？現在的勞基法修法跟過去相比是越修越後退，國民黨都不敢開放七休一，國民黨也沒有開放工時帳戶……

主席：李彥秀委員，再 1 分鐘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現在的狀況不就是如此嗎？你所有的彈性都給資方，你也說不清楚到底是哪些勞工要了這些彈性；從剛才說出來的，包括經濟部也好，這些都是資方要的彈性，所以你這一次修法的方向全部都是資方要的，這一次如果按照你修法的方向，你的評析報告也沒有說明清楚；從你的評析報告來看，到底未來勞基法的修法會增加多少勞工的加班時數？或是會降低多少勞工的上班時數？甚至是加薪加了多少？你一例一休之後都還有一個評析報告，可以告訴我們總工時降低了 1.71 小時、薪資增加了多少，但是你現在可不可以很清楚、勇敢地告訴我……

主席：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如果勞基法現在用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未來我們的總工時會降低多少？我們勞工可以增加多少薪水？部長，你先回答我這兩個問題嘛！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因為你剛剛一直問，都沒有給我時間回答，有一些部分我想請同仁事後再跟你回答。我想這部分……

李委員彥秀：部長，等事後喔？我怕你們民進黨今天要硬衝，所以我覺得今天大家要為歷史負責！

主席：這樣好不好？等一下！李彥秀委員，我們讓……

李委員彥秀：勞基法是每一個政黨多重要的核心價值！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交代！

主席：李彥秀委員，我讓部長 1 分鐘回答好不好？請部長回答，時間 1 分鐘。

林部長美珠：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4 個不變裡面說明得很清楚，總工時並沒有變，我們只有針對每個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上限這個部分，我們酌予讓它……

李委員彥秀：增加到 54 小時，46 小時增加到 54 小時。

林部長美珠：不是增加到 54 小時啦！是 3 個月的總量管制，所以如果因為急單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例如剛剛有委員提到在觀光旅遊季的時候，甚至於在這種特殊的季節裡面，因為有淡旺季的關係，需要多一點加班時間，所以我們就容許他那個月可能再增加 8 小時、下個月再增加 8 小時，但是 3 個月以內還是要在原來的 46 小時乘以 3 的 138 小時裡面，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讓這些資方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請同仁加班，而同仁也很敢去加班，要不然的話，同仁會說他們來加班又害

老闆被處罰等等，所以我們這個其實是針對勞資雙方的一些需求。我想我們臺灣很多企業都是中小企業，的確他們是有這樣的一些反映，我們很感謝委員，希望能夠支持這樣的看法，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辦法支持這樣的法案！有特殊的需求、有特殊的季節，資方大可以用臨時的約聘勞工來做這樣子的加班。

主席：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這也就是增加我們就業率的方法之一，但是部長我剛才已經講了，過勞之後身體是沒有辦法恢復的！你們現在是把例外當作原則在用，例外不可能事先知道，例外是有特殊需求的時候，但是你現在是直接把例外入法，允許大家都可以這樣子做，事先報備再來說……

林部長美珠：如果沒有例外，那就不可能有例外的機會嘛！

李委員彥秀：部長，包括現在你的勞資會議，你剛才也沒有回答我，勞資會議譬如說現在年底到了、尾牙到了，我是做「辦桌」、流水席的，我開完一次勞資會議以後，像這種旺季我是不是每年都要開一次會議？還是每三個月都要開一次勞資會議？還是每個月都要有？

林部長美珠：勞資雙方本來就是靠這個勞資會議來協商，所以如果他們願意協商的話，其實每一年都可以變更，也可以說兩年一變、也可以三年一變，就交給他們自己來協商……

李委員彥秀：但是部長，我們現在勞資會議是規定要二分之一、四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四分之三通過才算？

林部長美珠：四分之三。

李委員彥秀：四分之一通過才算？

林部長美珠：四分之三！

李委員彥秀：不是吧？四分之三吧！

林部長美珠：我是說四分之三。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現在中小企業的勞工算是勞工中的大多數，假設我的公司有 4 個員工，我今天要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譬如說各有 4 個人依比例代表出席，假設我只有 2 個員工的話，勞資雙方的比例是怎麼算？勞資會議裡面勞資雙方的比例……

林部長美珠：部分一半啊！

李委員彥秀：一邊一半嘛！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

李委員彥秀：好，假設我的員工只有 2 個，如果 1 個……

林部長美珠：這沒有辦法。

李委員彥秀：沒有嘛！部長你不能夠跟我講沒有辦法！臺灣全國有多少中小企業？有 1 個員工被事先警告了，所以部長，我剛剛才在講勞資會議有很多都是造假的，在很多勞資會議的處理過程當中，因為勞資的天平是不平等的，所有的勞工有可能被壓榨，甚至是不能出席勞資會議，所以你怎麼會把我們應該有的權限、勞動部應該把關的最基本權限放棄了？然後全部交給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李彥秀委員……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了啦！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認為這就是你最大問題之所在……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了啦！

主席：可不可以讓大家……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更認為現在的工時帳戶有非常、非常大的問題！主席，我覺得這件事情太重要了！

主席：拜託你作結論了好嗎？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有問、有答，我也並不是無理取鬧，我也不是念稿，如果這一條出去之後我可能沒有機會再講，除非你給我第二輪，我可以下去，但是……

主席：我希望能夠讓大家講，我真的希望能夠讓大家講。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主席，你要不要答應給我第二輪？你給我第二輪，針對工時帳戶我可以繼續再問……

主席：我請大家把握時間，讓大家講完我們才有辦法再第二輪發言……

李委員彥秀：那你要先答應我，因為很多的……

主席：我沒辦法答應你，因為我不知道要講到幾點呢！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現在排第 13 個，我還沒辦法講耶！拜託你……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不要急嘛！我們立法委員哪有管幾點的？講清楚比較重要吧！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覺得工時帳戶對於勞工身體的傷害是太大了，連續的加班之後，因為像剛才我講的，第一個月加班 30 小時……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了！

李委員彥秀：第二個月加班 54 小時、第三個月加班 54 小時、第四個月加班 54 小時、第五個月加班 54 小時……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來解釋給你聽啦！

李委員彥秀：第六個月加班 30 小時……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好啦！換班啦、換班啦！換你了！

李委員彥秀：就這樣連續 4 個月加班，連續加班 54 小時之後……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趕快下來啦！換下一個，再來我再解釋給你聽啦！

李委員彥秀：那就有可能過勞地受傷、身體在職場上受傷！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解釋給你聽啦！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這些特殊狀況——我現在在講工時帳戶，我沒有岔題，我也跟部長有問、有答……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了，換別人了啦！

李委員彥秀：如果今天這件事情，部長沒有辦法清楚地回應我的話，而且主席又有可能等一下停止討論、又有可能不給第二輪，除非答應給我第二輪……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還要講？

李委員彥秀：我有問、有答，我沒有浪費時間，主席……

主席：所以請大家遵守時間！

李委員彥秀：我也很希望可以聽到我跟部長的對答，我相信所有的勞工也很希望聽到對答，因為每一個人包括民進黨的委員，我也很希望能好好地聽你們講，但是……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所以你讓我們講嘛！拜託！你的時間到了！

李委員彥秀：但是部長，如果這件事情沒有好好討論的話……

主席：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沒有用第二輪、第三輪來討論的話，我覺得我們今天的審查叫做放水！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先讓第一輪先講完。

李委員彥秀：我不清楚、我不知道……

主席：先讓第一輪講完，拜託！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第一輪還沒講啊！

李委員彥秀：這一次我們勞基法聯席的審查……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要讓我們講啊！

李委員彥秀：目的到底是什麼？民進黨的委員，有多少的提案？有多少人不敢面對勞工、今天不敢上來講話？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要講，那你趕快下來，讓下面的人可以上去講！

主席：你讓第一輪的……

李委員彥秀：我先請部長好好地回應我，到底這個問題如何去解決啊！

主席：李彥秀委員，再 1 分鐘，然後我們結束你這一輪，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的總工時沒有增加。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如何防止極端的排班狀況？我們自己如何去解決交通部底下臺鐵排「花花班」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排班那個……

李委員彥秀：包括衛福部底下的公部門、公立醫院……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排班不是第三十二條啦！

主席：現在這個是第三十二條。

李委員彥秀：部長……

林部長美珠：那個「花花班」指的不是這一條。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對啊！

李委員彥秀：即便不是這一條，這都是叫過勞啊！部長。

主席：我們等到討論那一條的時候再談……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是啊！就不是這一條，那下一條再來討論啊！

林部長美珠：過勞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一個過勞的認定參考指引，這個部分上面都很清楚，而且它的危險因素很多……

李委員彥秀：部長，那我繼續跟你談……

林部長美珠：工時不是唯一。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 30 個人以上的公司才需要報事業主管機關，因為我們現在工時帳戶是 3 個月對不對？我們的工時帳戶是用 3 個月來計算，我們也要求事業主管機關要「備查」，不是「核備」。

林部長美珠：是地方主管機關。

李委員彥秀：地方主管機關，好。部長，你備查能不能改成核備？

林部長美珠：那個備查的部分跟我們……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不能改核備？我覺得核備的……

主席：可不可以讓……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讓部長講啊！

李委員彥秀：至少我勞工被資方（我的老闆）壓榨了，我可以私底下用吹哨子條款去報備，一旦你用核備的話，這兩個政策可能同時在走，我同時報到地方主管機關去，但是我同時也已經要求我的員工這麼做。

主席：我們讓部長回答。

李委員彥秀：所以報備跟核備、核准跟報備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差異性。

主席：部長要不要說明？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是說到地方主管機關，如果它是 30 個人以上企業的話，在有這種例外的情形時，它必須要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但是呢……

李委員彥秀：好，備查……

林部長美珠：這個是它的義務，如果它沒有報備查，依法我們就會處罰。

李委員彥秀：對，但是部長，我講的是核准……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不要報備，我要核准。

林部長美珠：你要聽我講嘛！

李委員彥秀：好，我聽你講。

林部長美珠：當它報備查之後，我們這邊都有邀請他們，全國的地方政府我們都已經邀請來了，我們拿到地方的備查之後，也不是就放著不管，我們會透過這樣來勾稽，然後我們會加強來審查。

李委員彥秀：部長，但是……

林部長美珠：我們會有一套機制，那個資料我們是要活的、不是死的。

李委員彥秀：好，你的資料是活的、不是死的，但是在你報備查的過程當中，很有可能他已經被老闆要求用這樣的班表在做了！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我不要報備，我不要核備、我要核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現在在講工時啦！怎麼在這邊講……

李委員彥秀：核准之後才能這樣子做！這就是我認為報備就都是假的……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就是配合，譬如說我們剛剛講的急單，或者是它有一個季節性，

如果我們要求地方政府統統每個都核備才能做，那樣會緩不濟急，因此我們在設計上……

李委員彥秀：所以部長，你現在講的都是為了給資方方便嘛！

林部長美珠：不是，我們會給它……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現在講的就是給資方方便嘛！以前國民黨的勞基法走那麼久，也沒有這麼大的問題啊！以前國民黨的勞基法走那麼久，從陳水扁時代再到馬英九時代……

主席：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早期我們勞基法沒有這麼多的問題哦！為什麼民進黨上任之後勞基法產生這麼多的狀況呢？部長！

主席：我們讓所有的委員來提出問題好不好？拜託！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換我們了啦！我們要講話，換下一個委員了啦！

主席：讓每個委員都可以提出問題，針對第三十二條充分討論。

李委員彥秀：那 30 個人以下的企業勞工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怎麼去保障他們的權益？因為我們現在 145 萬……

主席：我們讓第三十二條可以充分討論，請讓其他委員也能發言。

李委員彥秀：145 萬家企業裡面……

段委員宜康：（在台下）你先請回座。

李委員彥秀：如果只有 7%有工會，93%沒有工會，那相當於我們 1,000 萬名勞工中有將近八百多萬人是沒有工會的，也就是有可能他們公司的員工數是在 30 個人以下，沒有勞基法，那是靠你勞檢嘍！

主席：有勞基法啊！怎麼會沒有勞基法？

李委員彥秀：沒有「工會」，那就是靠你勞檢嘍！沒有「工會」，那是靠你勞檢嘍！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講到咬舌頭了，換人了啦！我們等著要講耶！

主席：最後請部長 1 分鐘回答完，就請部長回座。

林部長美珠：謝謝。

李委員彥秀：30 個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占 93%，既沒有工會，豈能靠假的勞資會議……

主席：李彥秀委員，能不能讓部長回答？

段委員宜康：（在台下）不要回答了。

李委員彥秀：如果我們現在大的企業那麼多，包括我們自己公部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根本就不讓人家講話！

李委員彥秀：我們鐵路局有那麼多都是假的勞資會議，包括我們現在的醫院評鑑，很多都還是造假的！

主席：部長請回座。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你回應我。

主席：我已經請部長回座了。

李委員彥秀：你如果要好好面對問題，你為什麼不能回應我呢？部長！

黃委員國書：（在台下）時間到了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了啊！

主席：你不讓她講話啊！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時間到了，超過很多了啦！

主席：部長請回座。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不是要好好討論勞基法嗎？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我們討論那麼久了！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冗長的發言，我也是就事論事作討論……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時間到啦！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在怕什麼？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要發言啊！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不敢跟我們好好辯論？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要發言！我們要發言！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在怕什麼？林美珠部長你在怕什麼？

主席：李彥秀委員，請讓其他委員可以先發言完好嗎？我們會充分討論……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要發言！我們要發言！我們要發言！

李委員彥秀：部長！部長！你如果……

主席：讓每個委員都有機會作正式討論。

李委員彥秀：對於自己的勞基法行政院版本好好捍衛的話……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她已經講 30 分鐘了啦！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在怕什麼？

主席：請讓每個委員都有機會充分討論。

李委員彥秀：那你們每個民進黨委員站起來講述勞基法到底有多好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叫啊！叫陳宜民委員。

李委員彥秀：你們每個民進黨委員站起來講，為什麼有這麼多民進黨的委員不敢為自己的勞基法背書？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要講，所以請你下去啦！你的時間到啦！

主席：李彥秀委員，請讓各位委員可以發言。

李委員彥秀：這就是最大的問題！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主席：李彥秀委員……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你下去啦！下去啦！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我們在討論時，我今天沒有上來吵架……

主席：李彥秀委員，拜託讓其他委員也有機會發言，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也沒有隨便地冗長念稿，我只希望透過理性跟林美珠部長好好地討論。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時間到了啦！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你討論太多了啦！

李委員彥秀：難道一年修兩次的勞基法，我們大家不應該為這樣子的勞動政策來負責嗎？

主席：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要限制每個委員的發言？

主席：請先讓每一位委員都有機會發言。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連進入逐條討論都要限制次數？

主席：請讓每一位委員都有機會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可以下去，除非你答應我，讓我可以有第二輪、第三輪發言！

主席：請讓每一位委員都有機會發言。

李委員彥秀：針對第三十二條我可以有第二輪、第三輪發言，工時帳戶……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讓我們第一輪的先講完好不好？我們第一輪的都還沒有講到話！

主席：請讓委員們第一輪可以講完話好嗎？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現在臨時提出權宜問題；主席，我提權宜問題……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第一輪的都還沒有講完啦！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提權宜問題……

主席：你現在是在干擾其他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要求針對第三十二條……

主席：請讓其他委員可以發言。

李委員彥秀：我要求提出第二輪、第三輪，否則我不下來，因為等一下你們就要處理停止討論動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沒有啦！誰？

主席：沒有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還等著要講話咧、要發言咧！

李委員彥秀：那我要求第三十二條有第二輪、第三輪發言，為什麼連實質的答詢機會都不給我？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我要求第五輪、第六輪；我要求第五輪、第六輪。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到底在害怕什麼？如果行政院的版本真的那麼好，不是越辯越明嗎？柯總召，上次一例一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難道不是我們偉大的柯總召坐在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拼了三天三夜嗎？為什麼這一次動勞基準法我們每一條才講了 6 分鐘、8 分鐘，民進黨就說要清場、把人抬出去？連理性討論的機會都不給我們！

主席：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們叫做實質的答詢？難道連最卑微的實質答詢民進黨都不可以給我們嗎？

主席：李彥秀委員，我們可不可以請你讓其他委員有機會發言，好嗎？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也非常理性，我只要求針對第三十二條可以有第二次發言，如果你可以答應我，我就下去，否則我拒絕為工時帳戶背書！我希望針對工時帳戶，繼續與林美珠部長對答。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給我機會講話，我也要發言啊！

李委員彥秀：我會給你機會，可是我反對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工時帳戶問題。

主席：請讓我們的委員都有機會發言，我會一併處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連第一輪發言都還沒有講到。

李委員彥秀：主席！本席提出權宜問題，並提出臨時提案，基於勞基法修正草案影響 900 萬名勞工的權益，故進入第三十二條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立委只能有一輪發言，務必要在修法過程中讓每位立委的意見能充分表達，並讓行政機關確實回應，俾使這次修法能更為周延。

主席：到目前為止，主席都沒有不讓各位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我是就事論事，主席！我剛才說的是第三十二條噢！我沒有岔題也沒有冗長發言，只是就第三十二條要好好討論，你卻連讓部長答詢的機會都不給，現在是進入逐條討論耶！主席！答應讓我有第二輪發言我就下去了嘛！你為何連第二輪發言的機會都不給我呢？我沒有唸稿，也沒有唸經，我只是要對第三十二條有關工時帳戶做實質發言並和林美珠部長對話，你連這樣的權利都不給我嗎？我可以下去，讓別人上來，但請給我第二輪發言的機會。

羅委員致政：（在台下）處理權宜問題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再說了，先處理權宜問題。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可以第二輪發言……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唯一的手段就是用立法院的絕對多數去處理所有暴力法案。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是要處理權宜問題嗎？

李委員彥秀：這是你們民進黨慣用的手段。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要不然你不要提出來啊！你提了權宜問題當然就要處理啊！

李委員彥秀：縮短工時不是上次處理一例一休時民進黨最大的主張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已經說了總工時不變，延長工時也沒有變啊！

李委員彥秀：如果勞基法修得這麼好，為何今天在外面還有這麼多勞工在抗議？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社會上有 60%的人都認為要修正，不是我們要修正的。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總工時就沒有改變嘛！你到底是在亂什麼？

李委員彥秀：總工時就是讓勞工過勞嘛！你單月工時下修啊！過勞傷在職場上，誰要負責啊？勞工上班是為謀生，不是去找死耶！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回去看看國民黨以前的提案，是直接讓勞工上班 54 小時，我們還增加 75%的……

李委員彥秀：為自己的版本負責，不要老是去挑別人版本的刺。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只是據實以告。

李委員彥秀：不要老是搞清算、找墊背，自己要為自己的勞動政策負責。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先休息。

蘇委員治芬：休息，休息。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等一下登記第二輪發言，請大家準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蔣委員萬安等提出臨時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臨時提案：

有鑑於勞基法修正草案影響 900 萬勞工權益，進入 32 條討論時，主席不得限制立委僅有第一輪發言，務必使修法過程中每一位立法委員之意見能夠充分表達、闡述，並請行政部門確實回應，以期法案周延。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陳超明 許淑華
孔文吉 張麗善 陳宜民 王惠美 周陳秀霞

主席：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權宜問題應由主席逕為決定之宣告，蔣委員萬安此一權宜問題動議涉及主席可以決定發言時間及發言秩序，故不予處理。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要處理啊！為什麼不敢處理？

何委員欣純：依照議事規則，召委可以決定啊！

主席：我是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我可以決定不予處理，請你們尊重主席職權。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為什麼不敢？為什麼不處理？民進黨在怕什麼？委員提案為何不處理？民進黨在怕什麼？

李委員彥秀：如果連討論法案的同時，民進黨……

主席：拜託委員至少可以……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們也要講話！我們連第一輪都還沒發言。

李委員彥秀：如果連實問實答、好好的……

主席：請問國民黨委員對主席之裁決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委員會中心主義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我主席認為現在沒有這個權宜問題，請讓其他委員可以發言。請各位不要自備麥克風！目前對於這個權宜問題，本席不予處理。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委員提案要求充分討論條文，不要限制委員發言次數，否則我們沒辦法接受！我要求充分發言，不得限制委員發言次數，你根據議事規則哪個條文可以在委員對條文進行討論時限制委員發言次數？你只要告訴我們議事規則哪條條文有限制委員發言次數，我們就全部下去。

主席：我沒有限制委員發言的次數，現在只是要進行第一輪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們以前引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表示委員可以發言 10 次甚至 100 次，你們現在成為執政黨，委員針對條文就只能發言 1 次，為什麼只能發言 1 次？

主席：請問在場國民黨委員，針對本席對權宜問題所做「不予處理」的裁決是否有異議？

孔委員文吉：（在台下）有異議。

李委員彥秀：當然有異議。

主席：針對本席對此一權宜問題之處理……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丟臉！連好好的針對條文辯論都不給委員機會。

主席：你們到底有無異議？

李委員彥秀：剛才講了有異議啊！我們希望能發言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連第一輪發言都還沒講到。

主席：針對蔣委員萬安等所提權宜問題，本席裁決不予處理，請問各位，對以上主席之裁決有無異議？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有異議，為什麼不敢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請問各位，對主席之裁決有無異議？

邱委員議瑩（贊成）

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贊成）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們說可以發言 100 次耶！為什麼現在就不能發言 10 次、100 次而要限制次數？

主席：吳委員玉琴（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贊成）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丟臉！換了位置換了腦袋！以前處理自由經貿區的時候，併案都要求發言不限次數，現在自己執政了，就有不同的標準，民進黨丟臉！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執政的傲慢！

主席：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不表達）

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反對）

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反對）

高委員志鵬（贊成）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不要臉！以前處理自由經貿區的時候，國民黨讓你們發言多少次？現在連最卑微的法條辯論都不可得！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第二輪發言都不行，還沒有討論就停止討論。

李委員彥秀：連實質的答詢機會都沒有！柯總召！答應給我第二輪發言，我就下來，我只要求有實質的答詢。

主席：我沒有說不行，只是請大家尊重主席裁決。

針對主席對蔣委員萬安等人所提權宜問題所做之裁決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結果如下：出席委員 27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維持主席之裁決。

現有邱委員志偉等提出臨時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臨時提案：

今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點。

提案人：邱志偉 林靜儀 高志鵬 陳曼麗 邱泰源
黃秀芳 吳玉琴 蕭美琴

主席：請問聯席委員會，針對邱委員志偉等提案建議本日會議延長時間至晚間 12 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你們不是要發言？又不要延長開會時間。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你要問是誰反對啊！表決啊！

主席：現在就會議時間延長至晚間 12 時一案進行點名表決。

邱委員議瑩（贊成）

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贊成）

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贊成）

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不在場）

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不表達）

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反對）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要充分發言，不要操之過急。

王委員惠美：你們以前就可以說 10 遍、100 遍，現在又說不能講 10 遍、100 遍，都是你們說的才對！

主席：針對邱委員志偉等提案建議延長會議時間至今晚 12 時，點名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6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8 人，本案通過，今日會議時間延長至晚上 12 時。

現在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我們針對第三十二條進行討論，在過去這段時間，上上禮拜我們也討論到過勞死的問題，我也謝謝部長回應我們在上次公聽會中提出的意見，其實很重要的是，大家要了解，我們修法的目的也是要預防過勞死，我們也知道，勞動部就過勞死的定義做過一些更正，一個人因為心臟、腦部或心血管疾病過世，判定他是否為過勞死，根據勞動部的定義標準之一是過世前 6 個月加班時數達 37 小時，勞動部將這個標準調整為 45 小時，部長，你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會有這個變動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 105 年調整的，同仁表示，當時是因為我們參考了日本過勞死的定義而做出一些變動，做出這樣的修正。

陳委員宜民：對，這樣的修正就讓被定義為過勞死的勞工變少了一些，因為加班時數從 37 小時變成 45 小時，那你不能告訴我，如果今天要從 46 小時變成 54 小時，那過勞死的定義是不是要再變動？

林部長美珠：當時我也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過勞死……

陳委員宜民：希望不要。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時的認定標準是……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跟我講 Yes or No，好不好？因為時間有限。

林部長美珠：這部分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後還會針對這部分做修正，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宜民：謝謝。我要講一下，上禮拜我們知道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有一位護士因為過勞而猝死，今天我們為什麼要針對這個問題找了三個部會來討論？因為這個個案比較特殊，他不只是有一份工作，他還有在北護在職專班進修，他去唸書，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還跟他簽了一些條款，如果他沒有完成學業就得賠錢，而且他還要利用自己休假時間去實習。根據台灣護理師產業工會理事長陳玉鳳算出來的班表，這位護士連續加班 13 天，在這 13 天裡，雖然有休假 3 天，但是因為他要去北榮實習，所以其實他是連續工作。如果他是一個北醫的護士，當北醫在排班時，難道不需要問一下這個個案他是不是正在在職進修？而且這個在職進修還是北醫通過的，北醫當時知道他在進修，甚至還有賠償條款，在這種情況下他猝死，請問一下，按照你們的定義，這個案子可以用工傷來賠償嗎？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因為他這個狀況比較特殊，委員也知道。

陳委員宜民：是啊！

林部長美珠：一方面他有學習的實習，一方面他有上班的排班，所以他……

陳委員宜民：所以教育部也要管一下這件事情，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這件事情我們也要跟相關的單位……

陳委員宜民：但是問題是我們今天在修法的過程中，你們對於這個部分完全都沒有考慮到，所以本席是希望你們三個單位能夠好好談一下怎樣面對這樣的狀況，很多企業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可是在職進修時員工既是員工也是學生，高醫有一個醫師在唸博士班，他禮拜一到禮拜五在台北中研院做實驗，禮拜六、禮拜日要回去高醫，因為禮拜一到禮拜五他的同事幫他值班，禮拜六、禮拜日就是他的苦日子，因為他要去還債，他要去值班，他就變成每天都在上班，每天都在做研究。在職進修應該是一件好事，對企業是加分的，到最後卻造成員工過勞死，但是在整個考量裡，都沒有人去關心這部分，大家都覺得反正是短時間的，兩、三年就過去了。針對這個問題，勞動部應該和衛福部、教育部要有個協調機制，在計算工時或勞檢的時候，要考慮到這些狀況，這些都是有登載、有記錄的，這些人雖然有排休假，但是他們是在職進修，跟學校、醫院都有簽約。這件事情很重要，我們今年談 46 小時變成 54 小時，甚至是變成加班時數每 3 個月不能超過 138 小時，你們常常說可以透過勞資會議改善，你們在 10 月 30 日公布的成立勞資會議的過程及開會流程，本席要問，在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制定的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你們把這部分放在第十二章的附則，執政黨當然是希望補這個不足，我看到你的誠意，但是大家都在問罰則在哪裡？沒有罰則，謝謝你們終於把勞資協議和開會流程的 SOP 訂出來了，可是沒有罰則，資方不會把它當一回事，還是會有很多狀況。在這次公聽會裡，我們聽到一些故事，在新竹的昇陽公司就有勞工在開完會之後就被解僱，就是這樣的狀況。請問，在開會的時候，可以錄音、錄影存證嗎？

林部長美珠：這應該是雙方自行協議。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應該訂 SOP，叫他們應該要做？因為勞方比較弱勢，如果他們能夠錄音、錄

影存證，將來他們被解僱，才能拿這些資料出來提出申訴，不然到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那怎麼辦？關於彈性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狀況，之前交大的邱羽凡助理教授在公聽會中說了一段發人深省的話，他接受你們的委託做研究調查，做了關於 2016 年工時規定調適的案子，在案子裡談到勞工在生活、健康和安全上所需要的勞動基準是不得彈性的，因為有彈性的前提是我們的勞工主管機關具備強而有力的管理能力，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說，如果所有工會的組成勞工占比不到 7%，你要做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有一個但書，就是勞工代表在工會組成的占比在一年內從現在的 7%至少增加到 50%？換句話說，必須要有一個機制，協助他們把工會建立起來，再加上你們現在公布的開會基準，再加上本席建議的錄音、錄影存證，要這樣三管齊下，才有可能達到你們說的 4 不變、4 彈性的目的。否則的話，給了這麼多彈性以後，大家擔心特例會變成通例，就會有很多狀況出來，部長，你覺得呢？

林部長美珠：委員剛剛說的實習生，他既有實習，又有工作，導致他連續多日處於類似在工作的狀況，我們也不能說這樣有沒有合法，在這個案例裡，事實上他每天都呈現勞累的狀況，之前我們也都有跟教育部溝通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大家共同來檢討，我們希望勞工進修，但是也不希望他過勞。

陳委員宜民：衛福部次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醫師一直要要到 2019 年才能入勞基法，我們現在講的是護理師的問題，可是也是一樣的，如果 2019 年醫師入勞基法，現在勞基法又要修得多出這麼多彈性，到最後不是白修一場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醫師適用勞基法這個方向沒有改變。

陳委員宜民：現在修的勞基法如果改變……

薛次長瑞元：醫師如果要入勞基法，還是要顧及病人使用醫療的立即性及安全，所以相關內容還是有必要多所討論。

陳委員宜民：對。現在不管是護理師還是醫師，過勞的問題是很嚴重的，高醫一位大學七年級實習生林彥廷 2011 年在成大醫院實習，連續值班 36 小時後，4 月 27 日他回到宿舍，進了廁所就沒有再出來，他室友睡醒察覺他沒有回來睡覺，後來發現他因為太累而猝死在洗手間。他的家庭是弱勢家庭，父母很辛苦地把子女帶大，一直都在借貸，期待兒子畢業，兒子卻在實習時連續值班 36 小時後猝死，一個年輕人，一條生命就這樣逝去了。你看圖片中他妹妹哭成那個樣子，情何以堪。我剛剛講過勞的定義，我覺得在訂這些標準時，應該抱著哀矜而勿喜的心情，大家要有悲憐的心，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不一樣的，我們訂一個最低的標準，是希望在這個標準之上，大家不會過勞，尤其是那些身體本來就不好、比較容易過勞的人，健康的人可以說自己工作 36 小時一點事都沒有，可是等到他年紀大了以後，可能後遺症就出來了。過勞死不是只有腦、心血管和循環系統的疾病而已，很多研究發現，藍領階級的勞工朋友們在過勞的情況下，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發病比例是一般人的 2 倍到 4 倍，這是利用大數據來分析 20 萬名勞工的健康情形後得到的結果，發表在國際期刊，這告訴我們要預防過勞的產生，我知道勞動部的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前也有訂出預防過勞的基準，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雖然林淑芬委員

沒有在現場，但是他在上禮拜請我簽他的提案時，我是第一個簽的，他的修正動議裡把每 3 個月改成連續 3 個月，部長覺得這樣合適嗎？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如果改成每 3 個月，後遺症可能就是加班時數變成連續 4 個月總共 54 小時，可能前面 1 個月是 30 小時，後面也是 30 小時，中間 4 個月都是 54 小時，這樣排也符合你們現在的定義。我們和林委員共同提案，還有其他幾位委員連署支持他，就是變成連續 3 個月，如果這樣子的話，就不會出現 4 個月都是 54 小時？部長，這樣可以嗎？我們今天是理性地溝通，不要到最後這個案子又送出去，畢竟這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在這邊都可以溝通得起來，也是勞工朋友的大幸。

林部長美珠：委員，這個部分總工時並沒有增加，我剛才一再說明，是一個總量管制。

陳委員宜民：那他建議連續 3 個月，你覺得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當時就有想到這樣可能會變成 4 個月，以台灣接單的狀況來看，像澎湖或花東的觀光事業，可能會有 4 個月有比較多的工時，所以定為連續 3 個月也是一種考慮，但是我們當時的想法是配合……

陳委員宜民：部長，我知道，你不要再繞圈圈，你就用你的理性的判斷，我們講這麼多，就是從理性分析和數據來告訴你，是不是有可能？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美珠：大家再討論，好不好？因為在我們的想法裡面，我們實務上認為它還不適合……

陳委員宜民：你覺得這樣合適嗎？我希望你不要是鐵板一塊，如果你是鐵板一塊，就坐實了大家的臆測，大家都說其實是賴院長一聲令下，要求你們原封不動地通過這個案子。我覺得這個修正動議也是滿有道理的，是你們民進黨同黨的委員提出的，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好好思索一下。

主席：只剩 1 分鐘。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其實一開始我們大家都有在講，最好是大家好好來修這部法，雖然一例一休有半數以上的人不滿意，希望修法，但是不是修惡，不是越修越退步，所以我在此奉勸執政黨委員，應該要傾聽民意，否則就像邱助理教授在公聽會裡展示的這張圖，我借來給你看一下，圖中呈現的是德國勞工博物館百年前勞工的屍骨，希望這不會變成我們台灣勞工將來的狀況，大家互勉之。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不要急，俗話說：「食緊拚破碗。」，第一次修法會修得「離離落落」，就是因為太著急了，才會搞成經濟蕭條，勞工想多賺錢也沒得賺。

在民主政治中，多數要尊重少數，少數要服從多數，但是現在的執政黨實在是視在野黨如無物，那就怪不得在野黨只好用衝撞的方式，才能找得到發言的機會，真的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子。我再重複敘述一下柯總召講的話：「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法案，請大家遵照議事規則，不要以為民進黨人數多了，就不要議事規則，主席強行主導，一個委員怎麼可以只發言 6 分鐘呢？」這是柯總召當時講的話，我現在拿來講給主席聽，最後我要補上「會有報應」。主席，說真的，你實在不適任，我主張你該下台了，真的是昨是今非，從中央到地方，民進黨全面執政，你們口口聲聲地說：國會要改革。可是，國會改革的狀況卻是大概平均每半個小時就抓一位委員

出去，這就是民主進步黨口口聲聲地說：國會要改革！民進黨上台之後，各種抗爭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也造就民進黨一套解決爭議的方程式，第一個就是召開國是會議，找眾人來背書；第二個就是要舉辦公聽會，行禮如儀，縱使被抗議的民眾包圍了，找警察來擋架，只要人往朝中坐，大可不理會，千呼萬喚始出來的版本，執政黨早就已經拍板了。原本是要傾聽人民聲音的公聽會，究竟政府是要洗耳恭聽多少，還是只是過過水、拌拌就好？很遺憾的是，執政黨的委員選擇繼續當做行政院橡皮圖章，想想憲法賦予你們的權利，想想人民賦予你們的期待，你們為什麼不能讓所有的版本都獲得充分的討論，並重新納入交付委員會來審議？為什麼不願意把所有的提案全部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你們到底在急什麼、到底在怕什麼？也請民進黨的委員不要再只是聽黨意而不聽民意。

今天主席從會議一開始，你竟然說今天我們是另一個會議的開始，但你怎麼還是拿上次我們會議的名單來呢？你拿了那個名單來，就是等於承諾要讓大家能夠繼續上次的會議無次數限制、無時間限制的發言，不是嗎？我們在修正勞基法的過程中，坦白說，這真的是該抓癢的不抓，不該抓癢的卻抓到流血，當時民間一反映勞基法要修，你們死都不認錯，也死都不願意修法，結果拖了一年，百業蕭條，你們發現問題很嚴重，你們才開始要來修法，可是，你們卻不廣聽大家的意見。你們認為開放這幾點就好像給了好大的恩惠，可是，本席聽到基層聲音，大家對此還是不滿，而且，過去你們一直講的是，勞工是你們心中那一塊最軟的肉，現在他們更是不滿。你們現在真的是「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有點父子騎驢的狀況，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你們要多聽聽大家的一個聲音。現今臺灣真正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政府根本不知道，今天我們在此到底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我們來看看幾個數字。根據 2015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受僱人員報酬的 GDP 占比降到 43.97%，這是歷年來的第三低。但是，那些分配給企業大股東營業盈餘卻是增加的，這些營業盈餘占 GDP 的比例是增加到 35.08%，創下了 11 年來的新高。同年的統計顯示，營業盈餘的年增率為 4.15%，亦高於受僱人員報酬增幅的 3.7%，所以真正的問題是在於報酬與盈餘分配如何公平，這才是目前勞基法真正問題的癥結，你們不拿出實際的問題來討論，只是就你們一例一休的惡法繼續在惡法裡面去打轉，最後的結果是勞方與資方都不滿意。坦白說，我們要修正的勞基法架構，還是在所謂的傳產行業裡面，事實上，以現今台灣創新等許多的行業別，確實有別於過去，所以勞基法確實需要再多聽一些專家學者、各行各業的聲音，甚至把委員在基層裡面所聽到的聲音，在此充分的發言，讓行政部門能夠充分的了解，這樣才能夠做最佳的一個修法。徐委員志榮講得很好，一年修了兩次勞基法，這實在很丟臉！不知還會不會再有第三次修改勞基法？連他擔任民意代表都認為可能會有第三次修改勞基法，還不如醃一醃比較乾脆！但是，修法有那麼簡單嗎？像執政黨這樣有時效性的修法，上次如果不是民進黨的行政院、立法院、總統及你們的黨部等幾個大頭拍版定案，還會有一例一休的怪物產生嗎？當潘朵拉的盒子一打開之後，要收回就很難了，最後只能搞到勞資對立、搞到無法讓勞資共創雙贏，這是誰的錯？所以我在此還是要再請執政黨的行政部門多聽取人民的意見，千萬不要急！以免又重蹈過去一例一休第一次修法這個狀況。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針對第三十二條修法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去年我們修改勞基法之後，在今年 1 月份開始實施，我們也聽到基層對此有很多的聲音，我相信勞動部在地方也舉辦上萬場的說明會，本人在彰化也舉辦 5 場的說明會，我們不但聽到勞工的聲音，也聽到企業老闆的聲音。事實上，勞工的心聲是希望自己能夠加班多賺錢，可是，在勞基法的一例一休通過之後，讓我們的企業與勞工之間完全沒有彈性，所以我們就是聽到勞工的聲音之後，我們願意來承擔，並希望能透過這次勞基法再修正，讓勞工與企業都能夠雙贏。以彰化而言，彰化地區的中小企業非常多，10 人以下的公司也非常多，我們看到勞基法通過一例一休之後，有些老闆不敢再接訂單，我們也看到很多的企業有因應淡、旺季，尤其是彰化地區有些是做聖誕節鈴鐺的業者，也有中秋節做月餅的業者，當我們看到聖誕節做鈴鐺的這些企業完全不敢讓勞工加班，然後這些勞工可能因為沒辦法加班，只能到其他的小公司再兼差，正因為我們看到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希望今天透過勞基法再修正，我們的勞工及資方能夠創造雙贏。

再者，我們這一次針對第三十二條單月延長工時上限為 46 小時，這部分是不變動的，另外增加一項但書就是，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可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以個別勞工以書面約定延長工時上限為 138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以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我們希望針對勞基法修法草案當中，為避免備查可能會造成勞工權益的損害，而主管單位可能沒有辦法很精確的督促，所以我們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將備查改為核備。我們希望無論公司的勞工人數有多少，都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而且必須要核備，這是本人與幾位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此外，我們看到政府有聽到所有勞工的心聲，因為目前臺灣企業的型態非常多，尤其是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創意企業，它不可能因為工時的限制，進而縮短上班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今天勞基法的再修正，通過這樣的彈性調整，讓勞資能夠獲得雙贏。另外，因為我們看到目前臺灣經濟轉向是以服務業為導向的經濟，製造業不只要接單，而且要依照客戶的設計規格來生產，也就是屬於客製化的企業，所以我們很多的製造業已經轉型朝向需要研發、創新及提案給客戶。也就是，有許多家的小公司並不怕政府修法，但他們怕的是沒有彈性，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今天這樣的勞基法的再修正，讓勞工與企業能夠創造雙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例一休在今年元月上路之後，事實上，我們在基層就慢慢聽到很多的聲音，這個聲音不是只有資方，也有包括勞工的聲音，我們聽到很多勞工表示，政府實施一例一休之後，他們沒有辦法加班了。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勞工無法加班？其因是老闆怕勞工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的限制，所以老闆不敢接訂單，以致員工都無班可加。方才有委員詢問林部長，你說有多少行業加班時數不夠？事實上，有很多行業不是加班時數不夠，而是因為在加班時數的限制之下，他們不接單之後，勞工是連班都沒得加，所以我要請各位委員思考的是，當許多的勞工沒有班可以加，當他的工作收入減少了，所以他們只好在正職工作之後，再到其他的店裡面打工，兼第二份差。我曾經去一間火鍋店用餐，老闆告訴我，他有些員工是其他公司的正職員工，他們在下班之後又趕到他的火鍋店來上班，也就是兼差再賺取額外的收入，所以我們對於這樣的狀況不能視而不見，我們針對勞基法第三十二條提出工時帳戶的觀念，我們希望

讓老闆與勞工都有一個彈性，因為有很多的傳統產業或其他行業都會有大小月之分，另外，老闆還要考慮到他接了這份訂單，貨品趕不趕得出來？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讓老闆敢接訂單，像最近我拜訪一個製造紙杯和紙盒的業者，他也提及，現今臺灣經濟環境確實非常的險峻，因為面對中共的打壓，我們沒有辦法加入國際貿易組織，唯有更具有競爭力及彈性的產業環境，我們才有辦法突破經濟的困境，所以我不希望臺灣這種經濟狀況一再退縮中。有許得多中小企業的老闆都說，如果他們不敢接訂單，這些訂單量會愈來愈萎縮，最後他們只能關閉公司，如果這些公司關閉之後，這些勞工要何去何從？等於他們連工作都沒有了，到時候這些勞工要去找誰呢？所以我們認為要讓整個臺灣產業永續發展，勞工與老闆都能夠雙贏，我們希望讓他們更具有彈性。方才有許多委員也一再表示，我們增加勞工的工作時數，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應該比一般的勞工更清楚這個法令的內容才對，因此，本席要請教林部長，我想請部長再清楚的說明，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的修正會不會增加勞工的工時？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並不會增加勞工的工時，因為我們是採用總量管制的概念，也就是說，以 3 個月為一個期限，每個月加班工時為 46 小時，3 個月就是 138 個小時，他可以彈性運用，但是，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這也就是我們現在的規範，在此規範之下，他的工時並不會增加。

陳委員素月：對，在加班總工時不變的情況之下，勞工每個月的加班工時為 46 小時，但是，以 3 個月進行總量管制，最高 54 小時。

林部長美珠：對，這是單月最高的工時數。

陳委員素月：若工廠要趕訂單時，勞工的加班工作時數可能是 54 小時。

林部長美珠：沒有錯。

陳委員素月：有時候也不一定像有些委員所說，每個月一定會有加班時數 54 小時、4 個月的狀況，我覺得每家公司……

林部長美珠：這必須視產業需求的情況而定。

陳委員素月：對，這必須視各家公司的需求而定，對於這種假設是一種誤導，也是一種陷阱，事實上，在一例一休實行上路之後，財訊雜誌在 3 月份就做過一份民調，當時已經有將近 5 成的民眾傾向支持一例一休政策能夠更具有彈性，也就是增加勞工可以加班的彈性，在這樣的民意基礎之下，我們希望這能夠做微調，所以這次修法有 4 大不變、4 大彈性，我們希望在這樣的原則下，我們可以照顧到勞工權益，是不是？

林部長美珠：是的。謝謝委員。針對勞動部所提出的 4 大原則，我就不再贅述，我們在此原則之下保障勞工安全，同時，我們也讓雙方有一些彈性，正是我們現在所謂的微調，當然，這樣的微調是經過公司內部的程序，甚至有些條文我們是增加政府機關的把關，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以後，能夠讓雙方之間能夠具有彈性的運用，這正是我們此次修法最大的目的，所以這只是微調，而且是少數人……

陳委員素月：請教部長，在一例一休修法之後，我們有沒有動到勞工的加班時數？

林部長美珠：我們沒有動到勞工的加班時數，這 46 小時絕對沒有動到……

陳委員素月：但是，自從一例一休上路之後，為何勞工有這麼多的聲音？你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因為可能是被那 54 小時所誤導，但是這是總量管制的概念，所以每 3 個月 138 小時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總量的概念。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如果我們走一趟許多中小企業就可以知道基層勞工的心聲，問題出在以前沒有加以落實。如果部長有親自去瞭解，以前的中小企業勞工加班時數高達 72 小時或 80 小時，那時候的國民黨政府為何不說勞工有過勞的情況呢？為何勞動部不派勞檢人員落實這個問題呢？既然我們現在要落實制度，希望真正能夠照顧到勞工，當必須遵守這項法令時，他們會窒礙難行、遇到困難，可是，我在這個加班時數不變的情況之下，希望能有一些彈性，希望讓企業與勞工都可以有一個生存的空間。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我們調整的彈性絕對是在勞工的安全與福利之下所進行的。

陳委員素月：好的。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應該都知道，賴院長曾經表示勞基法修訂是沒有時間表的，既然如此，那就應該要讓委員們好好的討論，而不應該限制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短短的 6 分鐘。如果你們還是這樣堅持的話，那就凸顯出民進黨的心意已決，不敢讓這個版本接受大家的檢驗，也不敢讓外界能夠對這個版本有充分討論的機會和時間。現在外面有這麼多的勞工正在抗議，上週公聽會勞工代表也提出種種反對的意見，可是，勞動部與我們的執政黨似乎並沒有聽見，看來民進黨政府真的已經背棄過去最支持民進黨的勞工朋友了。我想未來不只是這些勞工朋友，還有我們的農民、年輕人及台灣民眾可能也都會被民進黨所背棄，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站出來反對，我們不容許這樣不公不義的事情繼續發生。如果民進黨今天執意修法，我相信「太陽花 2.0」將很快就會遍地開花。

在 11 月 22 日社環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上，因為一位雇主代表蕭明仁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發言表示：「台灣哪有勞工過勞死？」，進而引起社會各界對於過勞死的議題都非常關注，當天有記者媒體詢問勞動部林美珠部長，勞工是不是真的有過勞死？這個時候部長回答表示，勞保局的數字是勞工因過度勞累而申請勞保，是否有過勞死，一時之間很難解釋，這顯然是部長避重就輕的說法。難道我們的勞動部長不知道台灣早在 1991 年時，就已經參考日本 1987 年的過勞標準，訂定職業引起急性循環系統疾病診斷認定基準，並陸續修訂成為現行的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認定參考指引嗎？也就是說，雖然法律上對於過勞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所謂的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認定標準，這和日、韓的過勞認定基準相同，所以本質上就是過勞。在勞保給付統計中的職業性腦心血管疾病，就是台灣勞工過勞的本土數據。雖然台灣的過勞認定指引與日、韓相同，但是，在判斷工作相關性的時候，因為還要綜合考量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與長期工作過重等三項指標，使得實務上的運作，台灣勞保局對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的認定極端嚴格，幾乎只有考量到了長期工作過重這一項，至於另外兩項標準不僅被長期忽略，甚至根本缺乏可供醫師判斷的客觀標準，因而大幅減少了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認定。但是，我們看看韓

國的實際上有 30% 的過勞個案，被認定為肇因於異常事件或者是短期工作過重，這也是為何勞工全年的總工時與我國類似的韓國，其過勞診斷卻是我國 4 倍以上的原因之一，所以台灣如此嚴格的過勞診斷標準，難道還不用改嗎？在這次勞基法的修法中，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出面擔保了 4 個不變來做彈性化，但是，隨著彈性化而來的就會大量產生過勞指引中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及長期工作過重的三項指標，譬如 8 小時的輪班間距可能造成勞工在 32 小時內工作 24 小時的異常事件，及 7 休 1 的鬆綁可能造成勞工連續工作 12 天，而且每天工作 12 小時的短期工作過重，加班上限的彈性調整如果搭配 4 週的變形工時，甚至可能創造 30 天的工作 336 個小時的這個長期工作過重的情形，這些都是此次修法可能造成過勞的風險。

眾所周知，人類的體力沒有辦法儲存的，所以我們對於這些過勞風險真的不能不審慎以待。今年 3 月才發生遊覽車司機連續工作 46 天以後，他在駕駛座上因過勞而心臟病發身亡，但是，這些個案似乎都沒有讓勞動部官員在勞基法的修法的討論過程中，能夠認真考量勞工的過勞問題，而勞動部不僅平時沒有檢討過於嚴格的過勞認定標準，與過勞黑數的存在，更在勞基法修法引起爭議的時候，拒絕誠實面對台灣勞工過勞的狀況，不扛起捍衛勞工身心健康的責任，在兩個禮拜就要形成修法的版本，卻不考量工時對勞工過勞問題的影響，完全不正視醫療照護或交通運輸等特殊產業裡勞工過勞對於大眾公共安全的危害，這樣的勞動部還能夠叫做勞動部嗎？所以現在我有個請求，我要提出權宜問題，待會請主席幫我宣讀，就是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提出修法所造成的風險評估報告給聯席會議參考後，再繼續審查。請主席待會幫我處理一下，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處理周陳委員秀霞提出的權宜問題，請宣讀。

委員周陳秀霞等提案：

權宜問題

知名醫學期刊《刺絡針》於 2015 年刊登研究，由 22 萬人的統計資料發現，低社經階層的人們特別容易因為長工時而增加罹患糖尿病的風險；而韓國學者 2014 年於《環境與職業醫學年報》發表的研究，也指出每周工時超過 40 小時者，高血壓風險將提高至 2.2 倍以上。而此次《勞基法》修法中，例如 8 小時的輪班間距可能造成勞工在 32 小時內工作 24 小時的「異常事件」、七休一的鬆綁可能造成勞工連續工作 12 天且每天工作 12 小時的「短期工作過重」、加班上限的彈性調整如果搭配四周變形工時，甚至可能創造 30 天工作 336 小時的「長期工作過重」，這無疑都是此次修法造成的過勞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提出修法所造成的過勞風險評估報告給聯席會議參考後，再繼續審查。

提案人：周陳秀霞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王惠美
孔文吉 林為洲 張麗善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這個提案內容算權宜問題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個提案不屬於權宜問題的範圍，主席裁示不予處理。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周陳委員秀霞所提出的提案，主席竟然可以馬上裁示不予處理，我想今天我們都看到了，民進黨可說是玩弄議事規則到現在，你們一再拿

著議事規則說都按照議事規則，但我要在此提醒，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每一委員可以不限次數發言：第一，說明提案之要旨，可以不用限制次數。第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亦同。第三，質疑或答辯。換句話說，針對今天勞基法的審議、修法，我們可以提出質疑，可以提出每位委員代表、勞工朋友要勞動部回答的問題，這是無法限制次數，應該要讓我們暢所欲言的。然而，你們明知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有如此的規定，卻是賣弄議事規則，特意說不能無限次數的發言，而且還限制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加 6 分鐘，這是第一個，我認為今天的會議還是違法在先。

其次，我要提醒的是，現在的執政黨是個暴力政黨，今天在這個發言台上，從早上到現在我們的委員已經有 5 次在未停止發言的情形下就被民進黨委員拖離現場，蔣委員萬安被拖了一次，林委員為洲也被拖離現場，高潞·以用委員也被拖離一次，徐委員永明則被拖離兩次，換句話說，從發言台被架走的次數總共 5 次，這是一個民主政治、一個號稱民主進步黨的政黨應有的行為嗎？如果你們回想，以前所有民進黨的先驅、前輩，包括黃信介、施明德，他們是怎麼樣主張的，他們在抗議、陳情、示威的時候，警方強行把他們架走，結果現在呢？現在這反過來是號稱民主進步黨的執政黨的作為，你們不覺得汗顏嗎？你們不覺得可恥嗎？你們覺得民主進步黨要不要改名？今天的修法也是倒退的，所以你們乾脆改叫民主退步黨好了！

剛剛聽到陳委員素月說，以前加班都可以 70、80 個小時，現在為什麼不可以了？甚至你們說，台灣沒有過勞死，那為什麼統計出來會每 11 天就有一人過勞死呢？你們今年拿以前這些舊數據來搪塞，而我們看到的是，只要是你們要做的事，都可以用華麗的言詞來包裝。

請問勞動部長，今天之所以重修勞動基準法，表示一例一休在這一年實施的過程當中，大部分的人都認為一例一休全民皆輸，不但勞資雙方輸了，勞資雙方對立了，而且政府也輸了，公信力、誠信皆輸了！最可惡的是，連那些沒上班，既不是老闆也不是勞工的消費者，也因為物價指數波動、成本變高，以致整個物價指數波動造成消費者的荷包失血！部長，連鬚鬚張、八方雲集都漲價了，八方雲集 1 顆水餃從本來的 5 元漲到 5.5 元，這樣的價格是加了幾倍？加了 10% 耶！請問部長，一例一休造成這樣的傷害、造成整個物價指數波動，你們現在要回過來修法，我們還可以回歸以前的物價嗎？回得來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物價波動的因素一定有很多，這是一個市場的機能，所以關於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幾種漲價情形，應該是有其背景原因，不完全是一例一休吧。

張委員麗善：部長，你不是很會做民調嗎？不是很提數據嗎？你有沒有去看過一例一休修法前的物價如何？在一例一休修法過後，物價波動又是如何？相信這些數字大家都可以看得很清楚，難道你今天可以蒙蔽數字嗎？如果你要蒙蔽數字，勞動部在上個月 17 日提出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其調查內容指出有高比例的勞團，超過 90% 是支持的，請問部長，你有聽到外面勞團的聲音嗎？如果他們有 90% 是支持的話，為什麼他們 12 月 23 日還要上街頭？這是你做出來的調查嗎？你覺得這個調查準確嗎？

林部長美珠：這是我們做出來的調查，至於外面的聲音，我想我們是一個多元社會，多元的聲音我們會……

張委員麗善：你認為那只是少數嗎？

林部長美珠：我說多元的聲音我們會……

張委員麗善：那是所有勞工的代表，今天在場每一個人代表多少選票，每一個代表多少聲音要在這裡發聲啊！所以不能只是部長你一個人發聲而已，你不能代表所有的人啊！他們代表勞工團體來發聲，所以你不能忽視他們的聲音。第三十二條乃是規範 3 個月加班總工時 138 個小時，以 138 小時來講，那就是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平均每一個人一天要增加多少加班時數你知道嗎？

林部長美珠：本來是 46 小時，現在變成 54 小時，它會增加 8 小時。

張委員麗善：平均起來呢？

林部長美珠：那就要看是加班幾天。

張委員麗善：平均起來每一天至少要加班 2.6 小時，將 2.6 小時加上每天原本的工時 8 小時，等於是一天上班將近 11 個小時。我們再來看另外一項數據，根據統計，每天工作平均超過 11 小時罹患心肌梗塞的風險是一般人的 2.44 倍，如果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職災風險及醫療疏失風險將會高出 37%，就像本席早上所講的，什麼叫做政策殺人？除了兩個工時之間的時間縮短之外，加班時數也讓勞工吃不消，勞工是企業最大的後盾，也是最大的財富，如果沒有健康的勞工，他們能夠為企業打拚嗎？他們能夠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努力嗎？勞工是我們最基層、最穩定的實力，也是部長必須要照顧的對象，請問部長能夠同意連續 3 個月加班 138 個小時嗎？根據統計，人體生理並不會因為日月變化而自動重新歸零，也就是說，1 月份的累積疲累不會因為 1 月份結束，然後從 2 月 1 日開始就自動重新歸零，它是日積月累累積起來的，所以有一句話叫做「積勞成疾」。其實勞工並不是突然心肌梗塞，而是因為他患有疾病，也就是說，因為外在因素的累積，將會影響一個人的身體健康狀況，這是非常清楚的。如果今天要通過這種超工時的條文，我相信很多勞工朋友是不會同意的，我們希望在這次修法當中，一定要審慎評估，法並不是不能修，但要修到勞資雙方都能滿意，這個天平絕對不能過度傾斜，假使這個天平過度傾斜，試問今天修法之後，以後是不是還要再重修一遍？部長你有那麼多的體力嗎？你有那麼多的精神嗎？

林部長美珠：剛才我曾一再說明，所謂的加班工時總量管制，我們是以 3 個月為一期，每一個月本來就是 46 小時，乘以 3 就是 138 小時，剛剛委員問我是否可以同意 138 小時，其實現況就是這樣子……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們所規定的上限是 54 小時，這會不會被企業彈性運用……

林部長美珠：現在我們要進行總量管制，在 3 個月當中可以自由彈性的調整……

張委員麗善：我剛剛講的話部長可能沒有聽清楚！

林部長美珠：我聽清楚了。

張委員麗善：就人體的生理環境而言，就算這個月有休息，但 1 月份的累積疲累不會因為 1 月份結束，然後從 2 月 1 日開始就自動重新歸零，並不是這樣的。

剛才我已經講過了，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主席不能限制人家發言的次數，也不能限制

人家發言的時間，我們已經提出我們的質疑，從早上到現在都是如此，所以不要再拿議事規則來壓我們，議事規則寫得非常清楚，你們為什麼不看第三十一條呢？

主席：請尊重大家的時間，謝謝。

張委員麗善：你有尊重大家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程序的問題，議事規則寫得非常清楚，審查條文及提案時，並沒有明定可以限制發言次數或發言時間。議事規則不會寫得這麼清楚，也不會規定只能發言兩次或三次，發言時間只能有幾分鐘之類的，剛剛大家都已經說過，只有針對提案說明這種特別事項才會加以規範，規定大家只能發言一次或是官員詢答時才能發言一次，不然可能會有詢答之後又一再詢答，我想所有在座的委員、助理及媒體朋友應該都知道，像我們在詢答的時候，當然一人只能詢答一次，而主席可以宣告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或是 8 加 2 分鐘等等。進入提案或條文審查之後，就沒有這樣的程序了，也就是不能限制一次發言或限制發言的時間，像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坐下來審查提案，不管是預算案或法律案，大家都會面對面的進行討論，至於討論時間，如果有共識的話，可能 1 分鐘就解決了；如果沒有共識的話，針對一條條文或是一筆預算，可能就要討論半小時或 1 小時。至於委員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其實都沒有在計算。我們要回歸真正的委員會中心主義，那麼就要看平常委員會是如何審查法案、提案或條文，大家坐下來針對條文進行討論，取得發言權就可以發言，有時候是官員直接回答，這就是平常委員會審查的情況。今天為了要限時通過一例一休，所以你們就規定不該訂的遊戲規則，將委員的發言時間限制為 4 加 2 分鐘，在委員會當中，從來沒有在審查條文時有這樣的規定啊！所以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這種違法主持會議的方式。如果多數就可以提案說我們要限制發言次數及限制發言時間，那麼我們也可以主張只要多數就可以提案說這次的審查就全部通過，只要表決就可以通過了。如果這種方式可行的話，那麼當時自經區特別條例及服貿也都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話，恐怕早就已經通過了，國民黨當時如果用同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們限制發言次數及發言時間，接著就進行表決，然後就可以通過送出委員會了啊！

徐永明委員說今天的主席不如張慶忠，對此我非常認同，你就是不如張慶忠啊！他還會尊重復議期，而你都不會尊重復議期，這個程序完全不合法，限制委員討論條文時的發言次數及發言時間，這樣完全不合法，但你們就是要這樣硬搞。

現在我們就來實質討論條文內容，關於延長工時、加班時數的部分，我剛剛一直在聽，你說加班時數沒有增加，每個月 46 小時、3 個月 138 小時的上限都沒有增加，這是部長一直強調的，這也是行政院所謂的「不變」。總工時不變，總延長工時也不變，但實質差很多。請問部長，根據勞基法，我們一天可以上班的時間最長是幾個小時？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12 個小時。

林委員為洲：1 天 12 小時，3 天 36 小時，這是平常日，不是休假日。3 天最長上班時數是 36 小時，我可不可以要求員工第一天上 24 小時，第二天上 12 小時，第三天我讓你放假？可不可以？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行啊！

林委員為洲：當然不行，誰都知道不行，可是你現在要修的法就是讓資方可以這樣要求勞方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亂講！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不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你用 3 個月來算，意涵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鬼扯！

林部長美珠：沒有。

林委員為洲：一個月最多 46 小時的延長工時時數，你把它集中，這個月用到 54 小時，下個月也用到 54 小時，第三個月補還給勞工，只到 30 小時，總數算起來是 138 小時，你們現在要改的法就是這樣啊！這跟每天上班不能超過的時間，你給它彈性，不是一樣嗎？我講的就是這樣的意思，現在的規定是一個月最多 46 小時，就像一天最多 12 小時，不能超過啊！這是現在的法律，你們要鬆綁的就是把每天 12 小時鬆綁，明天再補回來還給勞工，意思不是一樣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只有彈性，沒有這樣子增加，每天最長還是 12 小時。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我是說加班時數那個部分。每個月最多 46 小時……

林部長美珠：這是它的彈性……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你給它彈性，可以集中在一起嘛！第一個月、第二個月都是 54 小時，第二個月 30 小時，總共加起來沒有超過 138 小時。這跟 3 天工作 36 小時，我把工時集中在兩天，第三天給勞工放假，本質上是類似的。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沒有，這不可能的。

林部長美珠：這樣比喻不恰當。

林委員為洲：我要說的是，延長工時總工時 3 個月 138 小時好像不變，但是每個月可以提高變成 54 小時。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鬼扯！

林委員為洲：如果人是機器就沒有差，要用多少小時就是多少小時，問題是人是肉體，今天工作 12 小時就有 12 小時的勞累，工作 8 小時就是正常工作，比較不勞累。人是會勞累的！同樣地，我這個月加班最多 46 小時，還可以接受，但如果提高到 54 小時，雖然在下一個月或是第三個月補還給我，減少上班，可是我是肉體，超過了。

林部長美珠：委員，可以拒絕的。

林委員為洲：超過 46 小時延長工時，我就感覺比較累。

主席：林為洲委員，請注意時間，謝謝。

林委員為洲：你用你的算數把工人當機器人，所以把工時調整在一起。部長可以回座，我也不想讓你太勞累。

主席：林為洲委員，請注意時間，謝謝。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給他彈性，每 3 個月計算一次，第一個月、第二個月都給 54 小時的延長工時，第三個月 30 小時的延長工時還勞工，3 個月合起來 138 小時。但是前一個周期的後面兩個月

也可以 54 小時、54 小時，總共就會有 4 個月，每個月的延長工時都是 54 小時。人不是機器，你的算數算得很準，每 3 個月算一次，138、138、138，但是雇主可以集中在前面或後面。我們不要講說 12 小時，就像是一天上班 8 小時，3 天就是 24 小時……

主席：林為洲委員，請注意時間，謝謝。

林委員為洲：我可不可以把它集中，要勞工今天上班 24 小時，明天、後天放假？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亂講，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當然知道現在勞基法不行，可是你們現在就是要這樣改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亂講話啦！

林委員為洲：你們就是在改彈性，勞工就更勞累。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鬼扯，亂講話！

林委員為洲：你們改彈性，勞工就更勞累，這就是過勞的元凶。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胡說八道。

林委員為洲：你們給它彈性，就是讓勞工過勞的元凶。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不可以超過 12 小時。

林委員為洲：如果勞工是機器人，那就沒有差！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不要亂講啦！

林委員為洲：現在規定不能超過 12 小時，我當然知道，現在規定每個月不能超過 46 小時，你知不知道？勞基法規定每個月加班時數不能超過 46 小時，你們改了之後就可以超過啦！對不對？就是這樣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黑白講啦。

林委員為洲：總工時不變，一天上 16 小時也是總工時不變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亂講話啦！

主席：林為洲委員，請你注意時間。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的彈性都把勞工當機器，上班時數總共算起來都沒變，加班時數也沒變，只是把它集中。本質就是這樣，這就是過勞的元凶，過勞的元凶就是在這裡。最後我再幾分鐘就講完了。

主席：林為洲委員，1 分鐘。

林委員為洲：不然你們要把我架離嗎？再過幾分鐘我就講完了。

主席：林為洲委員，1 分鐘。

林委員為洲：針對這一條把它彈性化，延長工時、總工時都不變，只是可以集中，現在的法律你們就是要改成這樣，這樣就會造成過勞。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請部長解釋一下。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我很清楚，你們要通過法律讓延長工時可以集中，現在勞動部說不要隨便給你集中，46 就是 46，一個月加班總上限就是 46 小時，我把它集中變成 54、54，這要經過勞資會議通過，所以叫做有把關。而且要主管機關通過，要勞動部通過。各位，勞資會議要怎麼把關？

我告訴各位，最近我和產業總工會、勞動黨在處理新竹縣昇陽科技公司……

主席：林為洲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委員為洲：他們就是開了勞資會議，本來要把做 2 休 2 的勞動條件改成做 4 休 2，他們還是有工會的公司喔……

主席：林為洲委員，我們額外給你的時間已經超過了。

林委員為洲：結果開了勞資會議，只開了一次，我們勞方不同意，結果你知道發生什麼事嗎？所有參與工會的幹部全部被資遣，這就是勞資會議的本質！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你已經講十幾分鐘了，換人說一下啦！

主席：接下來我們邀請鄭天財委員發言，請讓鄭天財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這就是現實裡勞資會議的結果！當勞方不同意時，資方就直接資遣勞方，這是活生生的例子！請林部長回答一下昇陽光電公司是不是這種情形？

主席：林為洲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

林委員為洲：勞工不同意更改勞動條件，結果工會幹部竟然一次全部被資方資遣，這就是現實當中的勞動……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換人講一下啦！

主席：林為洲委員，我額外給你的時間已經超過了……

林委員為洲：我還沒講完！

主席：我另外給你的時間你都講完了，你講很多了，我讓你講很久了，你也超過發言時間很久了……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你說那麼多，我們都還沒講呢！

在場委員：（在台下）你要當站神，你不把他推下來，他不下來啦！

主席：不要推啦！

林委員為洲：集中工時，把勞工當機器人……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勞工也不大清楚啦！換我們說一下！

林委員為洲：延長工時也可以集中，鬆綁七休一也可以把上班天數集中，把七休一集中變成十二休二……

主席：林為洲委員，我們還有 18 位委員要發言，我們還有 18 位委員要發言，後面還有 18 位委員可以充分對第三十二條表達意見……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好啦！我們要講啦！

主席：請讓我們後面的 18 位委員可以對第三十二條修正表達意見！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好，鄭委員，換你說。

在場委員：（在台下）不要杯葛自己同黨啦！

林委員為洲：同黨我們會給他講，不同黨就不給他講。集中就會過勞，集中連續上班，集中延長工時……

主席：請讓鄭委員天財可以充分發言，請不要干擾他，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為洲發言的時候，一直被台下委員嚴重干擾，而且還跑到前面干擾……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抗議！抗議！干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都沒有制止，這是非常非常不應該的。請重新計算時間！你幹嘛在我前面一直講話？同耶同耶……

主席：誰在你前面？你前面沒人啊？請繼續發言，目前沒有任何人干擾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除說明提案之要旨、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質疑或答辯，才能限制發言次數還有時間，所以我剛才特別跟主席說，不能限制我們發言時間。當然，勞基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有很多很多需要檢討的空間。部長是法律系畢業的，在內政部擔任事務官非常多年。記得在內政部時，對於相關法令的制訂比較嚴謹，但到了勞動部卻把以前內政部的事忘得一乾二淨，也不考慮專業，這不應該！上次質詢時我提到勞動基準法與法律專業有關的事項，部長竟然說現在是勞動部部長，跟法律無關，也與內政部過去的工作無關，真的沒有關係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你所質詢的內容事關內政部權責，所以那是權責問題，不是專業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談的是法律……

林部長美珠：那是內政部轄管的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這個法律已經要套在你的法律裡面，你當然要注意。現在看行政院版第三十二條，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請問部長，現在有工會的比例如何？

林部長美珠：大概是 7.1% 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7.1%，對吧？這麼少的比例……

林部長美珠：我剛剛講是企業工會，如果用會員來看是 15.7%。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很低啊！一樣很低！在這麼低的比例之下，你竟然入法，說要「經工會同意」？工會當然有其成立的目的，但納入條文中來入法，還是令人質疑。如果沒有工會，「經勞資會議同意」，請問勞資會議要怎麼進行？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勞資會議處理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謂的勞資會議處理辦法又是如何決定的？部長可否以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來做說明？

林部長美珠：經勞資會議四分之三議決之後才可以施行。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沒有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就回歸到原則，也就是還是 46 小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第一項的文字來看，有沒有必要延長工時當然是由雇主決定，對不對？有工會者則透過工會，而工會的運作、比例卻是如此低，所以此項有很多可議之處。至於第二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

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這麼長的延長工作時間，部長，你覺得合理嗎？

林部長美珠：正常的話是一個月 46 小時，而我們現在是採取總量管制概念，以三個月為一期，46 乘以 3 就是 138，這 138 小時是在三個月內靈活運用，惟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在公聽會時，勞方一再提到過勞死問題，資方卻不認為有過勞死，資方根本就否定，你記得你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你是怎麼說的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必須對此澄清。當天媒體圍在座位旁，媒體問我過勞死人數有多少？我說那是勞保局的統計數字，沒錯。媒體又問，請問過勞死怎麼認定？我告訴他們，這件事很複雜，我請同仁等一下告訴你。因為這件事一時是說不清楚的，而他們又圍在我座位旁，我當然更講不清楚，我才說等一下請同仁把相關規定告訴他們，因為那時候即將開會，但現在卻變成我自己都搞不清楚！我對此感到很遺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過勞死事實上有統計資料的，勞保局也屬於你們轄管，而且這些都是醫生開立的證明。

林部長美珠：對，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對於過勞死的認知，以及勞動部負責該業務的同仁對於過勞死的認知，如果有所偏差的話，對於條文的修正或制定當然就會有偏差。

林部長美珠：鄭天財委員，你也擔任過文官，文官不可能會有偏私，文官永遠是中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剛才你的回答就令人質疑了，尤其……

主席：請注意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書規定「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對於過勞死，對於一位勞工是不是能夠勝任延長工作時間，竟然還要由工會來同意，而不是看每個勞工對於工作條件、工作時間、個人體力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以這個部分……

林部長美珠：向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如果該公司要採用這種例外的彈性，必須經過這一道的內部程序，但每位勞工依然可以有權拒絕，特別是我們也要求企業對勞工的身心健康要負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這裡面毫無條件啊！

林部長美珠：在整部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修法時是沒有條件的！

林部長美珠：要以整部法來看嘛！委員，前前後後的條文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我現在都是在討論條文，沒有談到別的。

主席：我知道，但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請注意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第三項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

主席：請注意時間。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我們也等一天了！

主席：部長還有要回答嗎？如果沒有需要回答的部分，請部長回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條條文還沒有問完耶！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下一條再給你問。

主席：你已經講了 10 幾分鐘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議事規則就不能限時間啊！條文還沒有問完啊！

主席：主席可以決定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行啦！規定在哪裡？我一條條文都還沒有問完，一條條文都沒問完就叫
我下台，這樣不應該啦！

主席：我再給你 1 分鐘，讓你把意見講完。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我早上到現在都還沒有講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們沒有登記！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有啦！怎麼沒有登記！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在這裡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們沒有登記！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有登記啊！我等著要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條條文還沒有發言完畢，如果現在要求我下台，就要讓我登記第二輪
發言。

主席：我現在再給你 1 分鐘，把剛剛的意見說完。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已經在這裡等發言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給我 1 分鐘，而是要依照議事規則……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已經在這裡等了！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我等一天了都還沒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是等一天了！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但是你已經講這麼久了，我還沒有講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等很久，我連一條條文都還沒有問完，我又不是亂講話！

主席：請控制時間。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當立委，問一天了還沒有問完一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一直干擾我啊！你看總召……

主席：請繼續，再給你 1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把我的麥克風按掉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好啦！我再忍耐你一下下啦！

主席：我說的要再給你 1 分鐘，我沒有按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要不要給我 1 分鐘的問題！

主席：你不要的話，我就只好請何欣純委員發言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不要！不是我不要！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不要發脾氣啦！你趕快講啊！

主席：我剛才說了額外再給你 1 分鐘，讓你把問題說完。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這樣的主席太鴨霸了啦！沒有這樣當主席的啦！人家針對條文內容在探

討，你要讓人講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總召把我的按掉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再按一下就可以講了啊！人家要讓你講了啊！我在這裡等耶！我是下一位發言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我第一次發言，針對這一條條文，我從頭到尾都是根據條文內容來問的……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發言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你們沒有登記發言！

鄭委員寶清：（在台下）我哪裡沒有登記，你去查一下！

主席：後面還有委員登記發言，登記順位到第 35 位。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好啦！讓他說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30 人以上是用什麼標準？

林部長美珠：有關這個部分，針對工作規則，我們都是規定 30 人以上就必須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所以我們這裡就以 30 人作為標準，希望他能夠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如果沒有依照這個備查程序，就要接受處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 30 人所根據的不是法律的規定……

林部長美珠：是，是根據第七十九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評估資料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有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條文？所以它不是法律嘛！

林部長美珠：是勞基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七十九條？

林部長美珠：第七十條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是第四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這個部分上次我就質詢過了，但是引們到現在還是沒有修正，上次我質詢過，「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我上次就已經質詢過你，你竟然沒有去檢討，只規定「因為天災」，但並沒有規範這個事業是否真的因為天災而需要加班、延長工時。例如台電因為天災要修斷掉的電線桿，所以勞工就要延長工時，醫護人員因為天災事變等非常重大的災變，所以要延長工時。但你這個條文沒有談到因果關係，只提到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但應該要與該事業要有因果關係，但你這個條文並沒有這樣規定，這個部分我上次就質詢過了，你都沒有納入考量！從這一點來看，對勞工權益的保障，雖然我上次有提出質詢，但你們都毫無考量，我希望部長能針對這個部分再提出修正的條文。

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延長工時的決定，還規定在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後才通知工會，這麼長的時間……

主席：請鄭委員注意時間，請尊重其他登記發言的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的情形下，只規定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就好，主管機關毫無置喙的權利，只能備查。部長，勞動部同仁也許不知道備查是什麼，但做為在內政部服務多年的林部長，你應該更了解備查的內涵。所以這個條文是非常非常不負責任，對勞工來說，是非常非常不重視。到底要備查、核定或核備？因為你不是勞工專業，所以你的法律專業就要用在這個地方，請問你是否認同？

林部長美珠：有關備查部分，我剛剛有回答過其他委員，我們的規定是 30 人以上公司必須報備查，如果沒有依規定報備查，依法可以處罰。同時，30 人以上企業，因為這樣的變動以致於工作規則有調整的話，根據第七十條規定要報主管機關核備，如果沒有報主管機關核備，第七十九條依然有處罰的規定。因為我們不想增加地方主管機關的業務，當初邀請他們來表達意見時，他們也認為這樣會增加他們的工作負擔，所以我們就利用報備查的時候，用大數據，我們自己會把這些數據再來加以盤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有關這個條文，按照你的說明就不應該用「備查」二字……

林部長美珠：是要用「備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應該啦！不應該用備查。

林部長美珠：應該用備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最後一項針對在坑內工作之勞工，條文所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這也是非常不合理，在坑內工作已經非常危險了，如果發生大地震，對於在坑內的勞工，還要用前項……

林部長美珠：那條這次沒有修正，也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有提過你們要檢討這個條文，我不是說這次有沒有修正，我上次質詢時提出這個部分需要檢討，請部長再提出修正條文，好不好？

林部長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何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前幾次會議都很混亂，本席對第二十四條沒來得及登記，我個人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休息日的加班時數和加班費率的計算方式應該核實計算。當然本黨也有其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們也希望委員會好好討論，我都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之所以我支持核實計算，因為我們在基層遇到太多的中小企業，在休息日「做一算四，做五算八」，這樣的加班成本太高，高到業者負擔不起，所以會跟勞工說，因為成本太高，沒有辦法讓勞工加班，寧願縮小規模，不接訂單，就是不讓勞工加班。即使有急單要加班，就如同今天有多位國民黨的委員所講，那為什麼不請臨時工呢？對此本席想要反問，當用派遣工的情況越來越多，當聘請臨時工的狀況越來越普遍時，這是我們修法的本意？可以讓勞工權益真正得到保障嗎？請大家要深思。本席全力支持要保障勞工權益，但是我們要務實，而且要讓中小企業及很多產業都能夠落實，以保障勞工的權益，讓他們要加班的可以加班，要休息可以休息，這就是這次修法要有彈性的地方。憲法保障人民有工作的權利，既然人民有工作的權利，勞工有加班的權利，所以我們希望給予勞工更多的選擇權，希望大家一起支持。

回歸到第三十二條，請教部長，在 3 個月總量管制 138 個小時的情況下，總工時是不變的，剛才國民黨委員不懂還隨便亂扯，把彈性曲解為危害勞工的健康和權益，請部長再好好對大家說一次。以 3 個月為總量管制，總工時不變，在單月裡面可以有條件提高，從 46 小時到 54 小時，請教部長，從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3 個月裡面就算有 2 個月，提高 8 個小時，1 個月是 4 週，也就是 1 週只是提高 2 個小時的加班時數，對於這樣的解釋，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也說明了，在做這樣的彈性之後，的確單月最多只能夠增加 8 個小時，1 個月 4 週，也就是 1 週只能夠 2 小時，我們剛才講這是總量管制的概念。我們希望讓勞資雙方能夠互相有一些彈性，所以我們以 3 個月為一期，46 乘以 3 就是 138 小時，但是單月不希望超過 54 小時，也就是比起原來的 46 小時，只有增加 8 小時。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 1 週增加 2 小時，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其次，他們都說以 3 個月為總量管制，可以 30、54、54、54、54、30，這樣半年期的月加班表，請注意，這不是每天的班表，這是以月為總量管制的概念，即使現在的法令修法之後，1 天的總工時就是不得超過 12 小時，這是永遠不變的，對不對？部長。

林部長美珠：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絕對沒有剛才林委員所說亂七八糟的情況，絕對不可能工作 24 小時，現在的法令就是規定 1 天的工作上限就是 12 小時。好，1 天的工作上限為 12 小時，如果那個單月的加班時數是 54 小時，也就是在那個月得以加班大概只有幾天？

林部長美珠：1 天 4 小時，54 小時是十多天。

何委員欣純：就是十來天、十三、四天嘛！所以即使那個單月的加班上限是 54 小時，十多天的加班時數裡面，不必然是連續工作，而且一定有休息的時間，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不應該把大家在傳的極端例子當成普遍狀況，休法是要針對普遍的狀況、大多數的狀況，在地很多的中小企業，包括今天有委員也問到有沒有盤點哪些行業需要彈性，我必須跟各位說，我尊重勞動部和經濟部的盤點，以中部來講，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剛才黃委員國書所講的是烘培業，是做月餅的，有沒有大小月？當然有啦！再者，大家所稱讚的台灣隱形冠軍，幫台灣拚經濟、賺外匯，這些拚出口、代工的業者，甚至在全世界總量占了將近半數以上，在中部有手工具產業，手工具產業鏈是環環相扣的，數萬家的中小企業形成了手工具產業，在台灣和全世界的手工具市場裡面，我們占了 6 成以上，這是台灣之光啊！還有什麼產業？像工具機產業，我們幾乎趕得上德國、拚過日本，但我們差的是缺乏彈性。即使我們說工具機產業要智慧化，智慧化也要培訓人手，要會顧機台、顧電腦，要看得懂設計，這些總總都需要時間和彈性。我們講勞資雙方協議，我相信有很多勞資和諧一起打拚經濟的情形，這樣的公司很多啦，絕對不是只有少數極端的例子。我經常講我們要嚴懲壞老闆、慣老闆，我絕對支持，大家都說現在沒有機制，怎麼會沒有機制？部長，現在的勞檢是不是有非常多元化的檢舉方式？

林部長美珠：是，我們有 1955 專線，也有吹哨子條款，如果老闆對員工有不當的行為，事實上都

可以檢舉。

何委員欣純：不只有 1955 專線，現在各地縣市政府的 1999 市民、縣民服務專線，也是一通電話，勞檢員馬上就過去。

林部長美珠：我們還有一個專線。

何委員欣純：請說。

林部長美珠：部裡面還有一條專線是 0800-085151。

何委員欣純：那要宣導啦！0800 的免費申訴檢舉專線，你們要公布，並且多加宣導，這些我都支持，要保障勞工權益，一旦有壞老闆、慣老闆或是有壓榨勞工的情況，馬上檢舉、馬上去查，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保障勞工的權益，但是我們要彈性，我們要拚經濟，希望讓勞工有多重的選擇權，以上請大家支持，謝謝。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7 時整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針對第三十二條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天下來，大家可以看到整個委員會在開會的過程中，程序出現很大的問題，不曉得柯總召還有沒有在現場？有在現場。柯總召在 1998 年審查農發條例的時候非常自豪，他在委員會針對第一條就講了一天，請問柯總召，這是不是事實？這個紀錄有在公報裡面，這應該是事實、歷史的事實。2014 年 5 月 14 日，也就是在這個會議室，經濟委員會在審查什麼？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當時的民進黨委員怎麼說？當時民進黨委員包括現場的吳秉叡委員說，他在立法院當了 5 年的立委，從來沒有遇過逐條審查時還規定登記發言期限，而且登記後只能發言一次。請問今天從早上到現在，是不是規定委員針對同一個條文，只能登記一次、只能發言一次？我請民進黨的立委想一想，你在野、在朝的時候，你的立論、主張怎麼會差這麼多？

柯建銘總召當時也批評，所有法案的發言每人只能發言 3 分鐘是從哪裡規定而來的？審查法案要講 10 次也是每個委員的事情，如果有本事，同一條講 10 次或 100 次也沒有關係，因為就是要論戰，我們要建立立法院的文化，而且這麼資深的柯建銘總召還搬出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從來就沒有在逐條發言的時候可以去限制委員發言的次數，這些都是立法院公報可以找得到的資料，斑斑可考。請問，我們今天開了一整天的會議，到目前為止，有按照民進黨當年做為在野黨的時候的發言原則、規則來進行嗎？沒有！民進黨上台後讓大家看到的是，在野說一套，執政的時候又是做另外一套。我們依法論法，請問議事規則哪一條有規定在進行逐條討論時，委員只能登記一次、只能發言一次？請問哪一條有這樣的規定？請主席對此作說明，你是依據議事規則的哪一條？

三年前柯總召就告訴大家，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根本就沒有次數的限制。今天召委的權限再怎麼大也不能違反議事規則，為什麼要去限制委員登記第二輪發言？哪來的權力？這一點要說明清楚啊！議事人員都坐在台上，請說明根據議事規則哪一條之規定，委員不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而且告訴大家這叫做逐條討論。

蘇嘉全院長說他最為自豪的一件事是什麼？第 9 屆的國會叫做新國會，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他要落實的，他認為這是他最自豪的一件事，現在就是在委員會，委員會針對全國高達 900 萬名勞工權益的勞基法之修訂進行逐條討論的發言，為什麼不可以第二輪、第三輪的發言登記？為什麼每個條文的討論要去限縮委員發言的時間？這叫做委員會中心主義嗎？是嗎？請各位想一想，我們現在進行的是一個什麼荒謬的過程？只能照民進黨多數表決過的遊戲規則在走，有回到我們原來立法院議事規則的精神在走嗎？有回到第 9 屆所標榜的委員會中心主義的精神在走嗎？都沒有！我們只是想要走這樣的流程，過這樣的水，然後就對外界交代了，就可以把勞基法送出委員會，從第二十四條的處理，我們看得清清楚楚，有論辯嗎？有討論嗎？包括民進黨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有真的討論嗎？今天主席宣告的是什麼？把所有的修正動議和條文，大家沒有討論的過程，只有發言完，而且還停止討論，就急急忙忙的說，第二十四條統統保留送出去，這還有符合委員會中心主義，應該是要討論、應該是要論辯的過程嗎？根本就沒有！

本席必須在此指出，關於程序的進行，我們從早上開會到現在，到底是有多荒謬？是誰賦予召委這麼大的權限？這麼多民進黨的委員坐在這裡，對於這件事情，過去你們在野的時候所堅持的價值，認為逐條討論的時候不應該去限制登記發言的次數，統統都棄守！包括民進黨黨團最大的黨鞭—柯總召，他這麼資深，當時他這麼自豪，他可以在審農發條例的時候針對一個條文一個人就站了一天，今天有其他委員主張，他想要多講 1 個小時、2 個小時，都沒有辦法，為什麼？我們不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嗎？特別是在國會殿堂裡面，讓委員自由的論述、充分的論述、充分的討論是一件這麼困難的事情嗎？那我們還好意思說我們現在是一個民主法治進步的國家？如果我們不希望看到立法院武鬥的場面，總該讓大家有文鬥的空間吧！

今天你們通過提案說要開會到 12 點，我們贊成，奉陪到底！但是不讓大家暢所欲言的發言，請問這是什麼意思？這個禮拜除了今天，還有禮拜三、禮拜四，攸關重大的勞基法的整個討論，用足足一個禮拜的時間來討論、在委員會討論，一點都不為過！我在這裡要請教的是，民進黨，你到底在急什麼？壓縮委員發言的時間、限制發言的次數、不肯讓委員在發言台上充分論述，你到底在急什麼？這麼重要的法案，討論一個禮拜有很離譜嗎？會很過份嗎？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注意時間。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還沒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啊！誰給你這樣的權力？為什麼我們不能登記第二輪發言？柯總召已經在三年前就說過這件事，他說沒有議事規則可以在逐條討論的時候限制委員發言的時間，為什麼今天從早上到現在我們卻看到主席做出這種違反議事規則的事情？這麼多民進黨的委員怎麼都沒有異議，也不抗議？而我們少數黨的抗議就只能忍受被架離的風險！剛剛蔣萬安委員是這樣被迫離開這個發言台！說不定等一下我也會遭受到這樣的待遇！請問各位民進黨的委員，你們在執行這樣的動作時，是否曾捫心自問過你們這樣的行為是不是剝奪了委員在委員會

裡發言的權利？如果委員覺得還有想要論述的觀點，想要講的話還沒有講完，請允許他有這樣的發言權利。

接下來我要問林美珠部長，請妳上台。

主席：林部長不用上台，她發言時間超過了。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要上台？委員發言超過時間，行政官員就可以不上台！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換我們講……

主席：換人講……

王委員育敏：我前面講的話，你們都聽不懂就是了！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聽不懂！

王委員育敏：程序的問題你們都聽不懂？那請柯總召來開示啊！為什麼他 3 年前是講這樣子的話！

部長請上台，妳既然在場就要接受委員質詢！

主席：部長不用上台，她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做部長不用上台？今天部長在現場，就是要接受委員質詢啊！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時間到了啦！

主席：妳前面發言的 6 分鐘有沒有針對第三十二條的內容詢問？

王委員育敏：請上台！請上台！我現在就要問，請上台！

主席：妳剛剛前面的發言 6 分鐘有沒有針對第三十二條的內容作任何詢問？

王委員育敏：我要針對程序提出最嚴正的抗議！請林美珠部長上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不要多數暴力！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她時間超過了，講很久了！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我們都還沒講。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不是啦……

王委員育敏：我請全國民眾看清楚，我也請媒體如實轉播剛剛的場景……

主席：還有 18 位委員……

王委員育敏：部長，主席可以裁示說部長不要上台？請問這是什麼情形？請問現在這是什麼情形？

主席：我們現在還有 18 位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條文的首次發言都還沒有發言，王育敏委員……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召委英明。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什麼情形？我要質詢林美珠部長！

主席：後面還有 18 位委員還沒有辦法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發言……

王委員育敏：為何我沒有質詢的權利？召委沒有那麼大！現在進行的是逐條討論，召委的權利沒有那麼大！我要求林美珠部長現在上台接受質詢！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時間到了啦！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時間到了……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主席，換人講，我們等那麼久了！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林美珠部長上台接受質詢！沒有一個召委可以這麼鴨霸！妳以為召委能有這麼大的權力嗎？可以限制委員的質詢嗎？

主席：妳沒有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任何的討論啊！

王委員育敏：妳可以叫部長不上台就不上台嗎？我現在就要針對第三十二條質詢，請上台！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時間過了，到了啦！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時間到了。

王委員育敏：請上台！

主席：王育敏委員，後面還有 18 位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還要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已經說過了，不要剝奪委員發言及質詢的時間！請林美珠部長上台！她坐在那邊做什麼？

主席：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

王委員育敏：請上台！我堅持！請上台！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代理，沒妳的事。

王委員育敏：那請林美珠部長先辭職，請賴院長任命新的人選。我堅持，請上台！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妳到底在講什麼啊！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換人講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我要質詢為什麼不可以？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換人講！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要質詢！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我們都在等！

王委員育敏：剛剛你們的程序出了很大的問題，我方才是針對程序的發言！柯總召你自己講過的話，我想你不會忘記！林美珠部長請上台！請林美珠部長上台！

主席：王育敏委員，後面還有 18 位委員還沒有機會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問題，星期三、星期四都還可以開會，請林美珠部長上台！

主席：請讓其他委員可以上台發言。

王委員育敏：請讓林美珠部長上台！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王委員育敏：請讓林美珠部長上台！你有差這 6 分鐘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王委員育敏：請林部長上台！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好了啦！

王委員育敏：過去在委員會有委員杯葛 8 小時，有委員發言 2 小時，我發言到現在才幾分鐘？不到 15 分鐘，有這麼嚴重嗎？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我不會把妳架離。

王委員育敏：好。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好啦！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好啦！

在場委員：（在台下）我們都沒有發言。

王委員育敏：林美珠部長上台！為何不敢讓林美珠部長上台？

在場委員：（在台下）我們都還沒有發言。

在場委員：（在台下）時間到了。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我的時間！

在場委員：（在台下）下一輪再換妳講。

主席：妳的時間已經超過了，王育敏委員，現在不是妳的時間！

在場委員：（在台下）我都還沒有講話！

王委員育敏：我當然知道你還沒有講話，但現在是我登記發言的時間！

主席：現在不是妳的時間。

在場委員：（在台下）妳講的時間已經超過了。

主席：現在是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無理！我只是要求部長上台！

主席：王育敏委員，現在是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只是要求部長上台，為什麼……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你讓她講過就好了嘛！

主席：她講都不講，我要如何讓她發言啦！李彥秀至少有正常講，她連講都不正常講！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就讓她講。

主席：說真的，李彥秀一開始就針對第三十二條進行討論……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她是針對整個程序……

主席：現在是林德福委員的發言時間。

王委員育敏：我就要部長上台接受委員質詢，再 10 分鐘我就下去。

主席：現在不是妳的發言時間，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王委員育敏：讓部長上台。

在場委員：（在台下）讓我們講話，我們都還沒有講，就妳一個人那邊講話！

王委員育敏：讓部長上台啦！我剛講的是程序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好啦！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主席，這沒道理，剛剛問妳妳也不回應，委員會中心主義……

在場委員：（在台下）讓我們講一下。

主席：王育敏委員，請讓林德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好了，讓我問林美珠。

在場委員：（在台下）妳還要講多久？

王委員育敏：快一點，我要問部長！

在場委員：（在台下）計時 6 分鐘。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3 分鐘。

主席：在場委員同意讓她發言 3 分鐘嗎？

王委員育敏：請林美珠部長上台！

在場委員：（在台下）不行，不能這樣子！

主席：在場委員同意讓你發言 3 分鐘。

在場委員：（在台下）他已經同意了。

在場委員：（在台下）3 分鐘。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沒同意。

王委員育敏：召委可以這麼大，說不同意部長上台接受質詢？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委員會的召委是這樣處理議事的啦！

主席：妳必須要遵照今天的議事流程！

王委員育敏：有人這樣子的啊！召委可以阻止部長接受質詢？哪一個委員會是這樣主持議事的？可不可以座的委員講一下？

主席：請針對第三十二條發言，請尊重在場委員的發言權利好嗎？

王委員育敏：召委可以裁示部長不用上台接受委員的質詢？請問哪一次的會議……

主席：妳的發言時間已經結束了！

在場委員：（在台下）你不要跟她講……

王委員育敏：已經講了，她就要上台接受質詢。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3 分鐘。

王委員育敏：叫部長上台，沒有人這樣子的！沒有召委有這麼大的權力！這種裁示沒有一點意義！妳趕快請部長上台，我馬上問她，問完我就下來。

在場委員：（在台下）妳都要這樣講，我們哪有辦法！

主席：王育敏委員，其他同仁同意讓妳講 3 分鐘。

王委員育敏：請部長上台。

主席：3 分鐘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現在開始，請她上台，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總召你不去主持一下？以前講的和現在都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對啊！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你執政後就換了腦子了嗎？總召！

王委員育敏：在野跟執政都不一樣，這樣怎麼可以？請部長上台！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總召，你也稍微解釋一下，為何以前可以，現在就不可以？

在場委員：（在台下）3 分鐘，現在計時。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讓她先講。

在場委員：（在台下）現在開始。

王委員育敏：請部長上台。部長，此次勞基法修法是總統指示、院長下令還是妳自己突發奇想？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在這一年多以來，收集各方意見、廣聽民意之後提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為何林全院長在任時都沒有說要修法？這是賴清德院長上任後，才對外明白宣示他一定要修，這是不是他指示的？他今天推給蔡英文總統說是總統指示的，從妳接收到的訊息來看，到底是誰指示妳執行一例一休的修法？

林部長美珠：賴院長接受大院質詢時曾經提過，如果需要修法的話，就一定要修。在經過將近一年的時間之後，我們也跟各位報告，我們收集各方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部長接受院長的指令對不對？

林部長美珠：將僵化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你是不是接受院長的指令？其實你以前是在衛環……

林部長美珠：行政閣員當然要接受院長的指示。

王委員育敏：好，所以院長有下令，這應該是很明確的事情，是賴院長說要修。

林部長美珠：他是有這樣的意思要我們來研究。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今天說這個是因為總統指示，他沒有後悔……

林部長美珠：他們兩人的關係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好像對總統有一點點的不公平，明明這就是賴院長想要推動的政策，不要因為現在遭遇青年朋友的反對及反彈後，他又開始推託。

第二個我要請教妳的是，妳剛剛在回答鄭天財委員時，妳曾說妳在不增加地方人力的情況下，採用大數據可以解決勞檢的問題，我很好奇，請妳說明。

林部長美珠：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利用這個大數據去做，因為如果他們報了備查之後，我們會要求他們將備查的數據給我們，然後我們會根據這些數據來做一個合理的安排，或者是勞檢或請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我們會以我們的方法來加強這方面的功效。

王委員育敏：其實本席聽不懂，妳從大數據會看到什麼樣的問題？大數據看到的是整體現象，不是個別企業，這與個別勞檢員進到企業中進行勞檢，好像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吧！

林部長美珠：地方政府會掌握這個資訊，這個資訊也會跟勞動部互相聯絡，如果他沒有報備查，依法會加以處罰，如果有變更工作規則，根據規定必須把變更後的工作規則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若沒有報經核備，也是會受處罰，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大家共同合作，我們也會要求他將來備查時必須準備排班表等等，未來大家會有進一步的聯繫，若發現有異常的班表或異常的現象，我們會加以處理。

王委員育敏：部長，監察院的報告指出，勞動部勞檢覆蓋率只有多少嗎？

林部長美珠：有關勞檢覆蓋率，監察院的確有提出一些糾正。

王委員育敏：比例是多少？

林部長美珠：我們的比例有百分之二十幾。

王委員育敏：比例有百分之二十幾？

林部長美珠：27.6%。

王委員育敏：這個比例代表很多是沒有勞檢的，沒有勞檢、沒有工會，也沒有召開勞資協商會議，請問你們要如何確保勞工的權益？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剛剛部長好像是在說大話，用大數據就可以解決整個勞方權益受損的問題，這完全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前一陣子，昇陽光電因為一場火災引發軒然大波，該公司是有工會組織的……

主席：王育敏委員，請注意發言時間。

王委員育敏：但該公司竟然瓦解工會組織，連工會理事長統統都被要求走路。這是有工會組織的大企業，而且還是蔡英文總統曾經參訪過的企業，也獲得國發基金挹注的企業，都敢公然地挑戰法令，損及勞工權益，勞動部如何信誓旦旦地說會保障其他更小的企業勞工，更何況是連工會都沒有，連勞資會議都開不成，甚至是 30 人以下的企業勞工權益？這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本席覺得昇陽光電事件已經嚴重打臉現在的行政團隊。

主席：王育敏委員，請注意發言時間。

王委員育敏：你們說以現在的制度可以保障勞工的權益，這是謊話！連一個有工會組織的公司都敢直接把工會及其理事長瓦解掉，部長要如何確保勞工的權益？你對這件事情有何感想？你有沒有覺得連有工會組織的公司都做成這個樣子了，其他沒有工會組織的勞工不是弱勢中的弱勢嗎？

林部長美珠：有關昇陽光電事件，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關切，地方主管機關有積極介入，有關它違反工會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部分，我們都依法論處，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與新竹縣政府已有充分合作，明天他們還會進行勞資會議之調解。其實我們很積極介入這件事情，因為現在的機制就是這樣運作，若他們認為勞動行為是不當的，以後他們可以依法提出不當勞動條件的……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

林部長美珠：還是有法律上的保障。

王委員育敏：從這個事件當中，你看到了什麼？本席要告訴你的是，連有工會組織的公司都可以搞成這樣，那些沒有工會的勞工權益到底要如何得到保障？我覺得這是今天在委員會修法時，作為勞動部長的你應該要深思熟慮的，我也請在座委員再想一想這個問題，這涉及到勞工的權益，我希望大家不要急躁，大家要有耐心。

主席：王育敏委員，你已經又講了 6 分鐘。

王委員育敏：這次修法不要修惡，不要再重蹈上次一例一休的錯誤。

主席：我們已經多給你 6 分鐘了，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主席台前）先讓我講 2、3 分鐘的程序，因為我有程序問題，要讓我們充分發言，不能限制我們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

主席：我要限制每個人的時間，不然後面怎麼講話……

林委員德福：（在主席台前）後面可以再第二輪發言，我們先釐清……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上台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主席台前）我一定会上台，針對這個問題，讓我先講 2、3 分鐘……

主席：你不要要脅我。

林委員德福：（在主席台前）主席沒有那麼大啦！

主席：請上台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主席台前）你只不過是今天的主席……

主席：我要讓今天的會議可以順利進行，請你上台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主席台前）柯總召，以前講的話跟現在……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我們一定要把事情釐清。第一個，過去你們在野時，那時候只要審查任何法案，你們說不能限定委員只有幾分鐘的發言時間，現在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我要求主席說明，可以這麼做嗎？我要求請議事人員說明。

主席：請珍惜你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德福：這個跟發言時間沒有關係，我現在要把事情釐清。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搞不清楚狀況。

林委員德福：什麼叫不清楚狀況？你們換了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逐條審查本來就是主席的權限，你有沒有搞清楚？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種事情，逐條審查時，我要針對條文的內容詢問和發言，不行嗎？難道都要聽主席的……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本來議事規則就沒有規定……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珍惜你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德福：乾脆整包直接送出委員會好了！請問可以這樣做嗎？主席的權限有這麼大嘛？可以這樣做？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珍惜你的發言時間。

林委員德福：乾脆整包包好送出去！我剛剛想釐清的事情先講清楚、說明白。今天不能因為主席的權限有這麼大就能夠這樣做，請議事人員先把這件事說清楚，能不能第二輪發言？委員會中心主義，大家都認為這一切應該在委員會討論，你憑什麼設限要求委員不能發言太長的時間，先把這件事情說清楚、講明白。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早上就表決了。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表決，而且這種表決是多數暴力，不要講這個。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當家以後，就用多數暴力來處理。為什麼今天在野黨的委員這麼憤怒？憤怒不是沒有原因，主要就是你們換了位置就換了一個腦袋，針對法條內容，本來就應該讓委員充分發

言、充分探討。

剛剛那個不算，從現在才開始算。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是誰啊？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是這樣！我是林德福委員，你什麼東東。

請問部長，加班的延長工時規定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若連續 6 個月，以 3 個月為 1 個計算基準，頭尾 1 個月都加班 30 小時，中間連續 4 個月可以加班 54 小時，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剛剛也報告過，延長工時每個月 46 小時並沒有變動。

林委員德福：對啊！現在 3 個月加起來 138 小時。

林部長美珠：我們只是做總量管制，3 個月是 138 小時，但是如果有 2 個 3 個月……

林委員德福：第 1 個月加班 30 小時，再來連續 4 個月都是加班 54 小時，最後 1 個月再加班 30 小時，6 個算起來的工時也是沒有超過啊！

林部長美珠：當時我們在規劃 3 個月一季的時候，就是讓他有 3 個月的彈性……

林委員德福：連續第 2 個 3 個月，但是前面都是 54 小時，最後 1 個月 30 小時，請問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林部長美珠：當時我們知道會有這樣的現象，我們並不是沒有發現，但是……

林委員德福：你們已經發現有這種現象，卻還是讓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

林部長美珠：這是給他一個彈性。

林委員德福：你站在勞動部長的立場，你認為這樣合理就對了啦！

林部長美珠：我們認為這樣是給大家一個彈性。

林委員德福：外面所有的勞工都在看！你這樣叫做勞動部的部長！

今年 6 月勞保局表示，透過稅務資料比對，全台差不多有 4 萬家公司、18 萬名勞工有勞退薪資高薪低報的問題。有這麼多家公司疑似違法、這麼多勞工的權益受到影響，難怪民眾會質疑勞動部勞檢不力，批評勞動部有錢做文宣廣告、沒有錢來做勞檢！對於防範勞工過勞的問題，部長真的認為透過文宣、海報、微電影的宣傳，勞工朋友就能夠感受到政府的用心嗎？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所講的稅務資料，是我們勞保局主動跟財稅資料中心勾稽出來以後，發現他們的確是有高薪低報……

林委員德福：對啊！可是你現在只做宣傳而已啊！

林部長美珠：我們找到以後還是會自動幫他調整，並不是只做宣傳廣告而已；宣傳廣告就政府施政來講也是必須的。

林委員德福：那些網友擔心勞動部會採用限制性招標或其他規避公開招標的方式，讓特定公司得標，變相進行利益輸送，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林部長美珠：這些部分都是公開的，委員可以隨時來查。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勞動部只會做文宣、海報、微電影這樣的宣傳，對勞工權益，尤其是勞檢

方面，事實上並沒有真正落實，才會造成今天這種狀況，要是落實的話，我相信就不會有這種問題。

接下來，勞動部勞檢人力不足，勞動檢查覆蓋率僅有 27.45%，遭到監察院的糾正，再加上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時有寬嚴不一的情況，造成勞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本席沒想到更有公部門帶頭違反勞基法，比如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依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在今年 9 月遭臺北市勞工局罰款，並公布在網路上。請問部長，你對這種狀況有什麼看法？這是公部門帶頭違法啊！

林部長美珠：任何單位違法，我們只要查到，都會依法來處罰。至於委員剛剛說的監察院糾正我們的部分，我請鄒署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勞檢人力不足的部分，從 3 年前 325 名勞條檢查員的增加，再加上今年 4 月份行政院核定 170 個職業安全檢查員，所以我們應該是明年有機會達到 1,000 名檢查員……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階段還是人力不足嗎？

鄒署長子廉：現在應該有八百五十幾位檢查員，我們是希望能把檢查員留住，透過比較好的訓練和教導，使他們執行檢查工作更為落實，更有效保護勞工。我們的檢查應該用證據來確認它有沒有違法，所以未來我們對於執行檢查的設計包括透過大數據，把高風險、高違規，比較高工時的部分列為檢查重點逐一展開。當然，人力應該永遠都是有限的，所以我們會往最需要檢查的部分來進行。以上報告。

林委員德福：部長，勞保局的資料顯示，製造業、保全等支援性服務業及運輸倉儲業是臺灣三大過勞行業，而需要體力負荷的營造業，和素有「血汗醫院」之稱的醫療與社會服務業也躋身前六大過勞行業。勞工的健康直接影響到勞動生產力，對企業而言，每位勞工都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有健康的勞工才有健康的企業，請問部長對這些過勞的行業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美珠：我們這邊有一些過勞的參考指引。不管是對勞工或雇主，我們都有相關的指引供他們參考，當然，我們還有一些認定標準，剛剛也提到過，我們 105 年才做了一些修正，這次修法如果成功，之後我們也會加以檢討，看看有沒有必要再調整。

主席：林德福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委員德福：好。

最後一點，針對這次要修「一例一休」，有一位臨床心理師張巍鐘特別在媒體上寫了一篇「一例一休加班合理化，家庭功能又會如何？」，我想這一段部長一定要瞭解。

他寫的是：制度彈性與多樣是好的，但「加班合理化」的理由若是必須加班才能養家，這不難看出政府捨低薪問題不解決，而開放加班彈性。取捨之間，將會付出更難維繫家庭功能的代價。

「天這麼黑！風這麼大！爸爸捕魚去，為什麼還不回家？」這是許多人曾經讀過甚至背過的課文，文內……

主席：林委員，請注意時間。

林委員德福：文內將父親塑造成為了家庭，工作不辭艱辛危險的角色。文學作品可能反映出當時社會或是國家對父母的期待，而當台灣從過去男主外、女主內，成為雙薪家庭，若再寫類似的課文，就會變成許多孩子在安親班等待父母，想著「為什麼爸媽還不來接我回家？」

國際經濟對許多人是很複雜課題，制度如何調整自然不簡單，而制度彈性與多樣是好的，但是，「加班合理化」的理由若是必須加班才能養家，這不難看出政府在勞資之間的取捨……

主席：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而這取捨之間所付出的代價可能超出單純的金錢。因為「人就是需要休息」，勞工的健康就是最直接代價之一；另一個代價可能就是雙親都忙於工作，孩童成長缺乏重要支持。

每當發生重大社會事件……

主席：請注意時間，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從專家學者到一般民眾都知道家庭功能的重要性，希望「政府正視家庭重要性」，但這口號往往在沒有社會事件的時候就收起來……

主席：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等到下次重大事件又再度發生，政府繼續跟著喊喊口號，似乎就沒事了。

如何良好互動是需要學習的，然而要學習必須要有「時間」與「機會」。當父母必須加班，孩童被迫要自己成長，「加班」賺到的錢到底要賠上什麼？

經濟政策考量自然是以國家經濟發展為主，但不該忽略家庭功能，一家人是否「至少」有相同的休息時間可以聚在一起？政府如何把關，不讓加班變成常態也相當重要。

我是希望部長好好地思考，資方說沒有過勞，這個一直很難解釋。因為這次公聽會……

主席：林德福委員，時間超過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只剩一點點沒講完。

針對一例一休第二次修法，立法院先前舉辦公聽會，彰化縣活力旺企業榮譽董事長兼彰化縣小英之友會會長蕭明仁出席時說：臺灣哪裡有勞工過勞死，幾乎沒有！如果有的話，也是他自己本來就生病。他的說法引發勞團強烈不滿。林部長，當你被問到實務上是否真的有過勞死，你說很難在一時跟大家解釋。你身為勞動部長，我認為其實你應該跟勞工站在一起。

林部長美珠：報告委員，那是「竹篙鬥菜刀」啦！

林委員德福：你別說是「竹篙鬥菜刀」！

林部長美珠：那天他是問我什麼叫做過勞死，我說：一時很難說清楚，我等一下請幕僚跟你們說清楚。因為很多記者在問，我是針對其中一個人在回答的……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你應該把它闡述清楚……

林部長美珠：那天因為我是坐在座位上，他們圍過來問……

林委員德福：這個不是「竹篙鬥菜刀」，你沒有闡述清楚……

林部長美珠：所以事後是不是不要有這樣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身為勞動部部長，要站在勞工的這一方，真心、真誠地照顧他們，不要像蔡總統說勞工是他心中最軟的那一塊……

林部長美珠：謝謝、謝謝。

主席：林德福委員，好，多謝，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7 點 40 分了。一開始我還是要講一下，到現在為止，我還是不清楚這個勞基法的修法到底在急什麼。我曾經在委員會質詢過，為什麼草案的公告只有 7 天的時間？一般的草案公告應該有 60 天的時間，到底為什麼我們在這個勞基法的修正只有給 7 天的時間？而且這個公告時間還沒有結束，行政院就已經拍板定案，到底在急什麼？

過去我問那時候的廖次長，一例一休修了之後，到底有多少人因為這個一例一休被裁罰？他說有 35 件。一整年來從 1 月實施到當時的 10 月份，只有 35 件，而這 35 件全部都是申訴的案件，罰了 70 萬元，所以平均 1 件罰 2 萬元；而勞檢根本沒有針對這一例一休修法之後而進行裁罰，所以我不懂為什麼我們在這個時候只有給 7 天的公告時間。之前行政院應該有下令要在 12 月之底完成這個修法，但我不懂，這個修法影響了 900 萬個勞工，為什麼我們必須這麼倉卒地進行？去年的教訓難道不夠嗎？去年難道不就是這樣子強行過關，才發現這個修法是有問題的嗎？為什麼我們到現在不能好好地來面對這個問題？

我之前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說過，這個問題不是不能討論，而是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方式、7 天的公告期間，就要確定我們進入的審查程序？這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尤其是勞檢根本沒有在執行嘛！到底是什麼壓力讓行政院要下這個令，要這麼快地送出這個法案，明年就要施行？這是我不能理解的地方，而勞動部也沒有跟我解釋出讓我能夠接受的說法。所以「急什麼」這件事情，請大家好好地思考，到底是來自誰的壓力？

再來，今天很多委員提到，有很多勞工想要加班。加班是一個卑微的請求，我真的不知道勞工聽到這種話到底有什麼感想。誰會想要加班？為什麼是卑微的請求？我要跟大家講一個例子。沒有多久之前，邱顯智律師在新竹接到一個法律諮詢，一個原住民勞工在淨水廠工作了 9 個月，只休了 9 天，他每個月上班的時間平均是 250 個小時，甚至工作到 300 個小時，但是他很卑微的是，他希望這個公司給他加班費！他很卑微地希望他擁有一個工作！這才是真正的卑微！他想要一個工作，所以他沒有辦法，雇主要求他加班，他就得加班，拿不到加班費，他也只能夠卑微地尋求法律的途徑，找一個免費的法律諮詢來協助他！到底有什麼單位能夠幫助這些勞工？這才是真正的卑微！

勞基法是一個最低的保障，它是在保障勞動市場最弱勢的那一群人。當然，在整個勞動市場裡面，有一大部分的人是優於勞基法的，但是我們不能忘記，這個勞動基準法是在照顧這些最弱勢、最弱勢、最沒有談判條件的這些人。

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在決定的，是這些人活生生、血淋淋的生活，是這 900 萬人裡面最弱勢的那一群人的生活。他們到底要怎麼去過他們的生活，是我們正在討論、正在決定的事情，但是有多少人很認真地看待這個問題？去年在修法的時候，到底有多少委員真正了解一例一休裡面到底修了什麼？我真的不知道啊！

勞動政策應該是要保障勞動者，可是這次修法我們聽到勞動部說，產業因為有淡旺季，排班有困難，所以我們必須給予彈性，我覺得這很好笑！勞動政策是在保護勞動者，但是這些思維裡面卻一直考量經濟的發展、產業的發展，勞工變成一個工具，變成要配合產業發展的工具！這不可悲嗎？

勞工的健康是基本的人權，我們在制定勞動政策之前，應該要以勞工的健康作為依歸。我想請問部長，我剛剛提到健康是我們的基本人權，我們在制定這次的修法之前、你們在提出這個草案之前，你們有沒有做過健康風險評估？有沒有提出這樣的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沒有做，但是我們有做法規影響評估。剛剛也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是一個總量管制的概念，所以我們是以 3 個月為 1 期，我們的加班工時並沒有增加，我們只是讓勞資雙方能夠在 3 個月的時間內讓他們去彈性運用，而且每個月可以彈性運用的時間也不過是 8 小時。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這句話從早講到晚，但是我要說，勞動部不要一直說給了 4 個彈性、4 個不變，這全部都是話術，話術、話術，還是話術！我為什麼要這樣說？去年勞基法的修法我全程都有參與，當時的勞動部告訴我們什麼？那時候為了要刪除 7 天假，勞動部告訴我們，那次的修法：第一個，要降低年工時；第二個，要落實週休二日；第三個，要全國休假一致。好，全國休假一致，沒有問題，因為 7 天假被砍掉了，但是我要問的是：我們的週休二日呢？在哪裡？

林部長美珠：我們還是一樣週休二日啊！

洪委員慈庸：我們的降低工時在哪裡？

林部長美珠：我們的總工時也沒有增加。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覺得總工時沒有增加。我想要問的是，要降低工時及落實週休二日這件事情，如果受到影響的這群勞工真的能夠週休二日，我們今天有需要在這邊討論這些問題嗎？因為這些人就是沒有辦法週休二日，一直在加班嘛！現在大家在講彈性不夠，這些資方要勞工繼續在假日來加班，所以週休二日根本就沒有落實啊！去年在修法的時候，當然有一部分的人已經落實了週工時 40 小時、一週工作 5 天，一般的行政人員可以週休二日，沒有錯……

主席：請注意時間。

洪委員慈庸：但是有一大部分的人，尤其是藍領的勞工，他們並沒有辦法去週休二日，你砍掉這 7 天假，你一定會跟我說，因為每週少了 2 個小時，一年工時少了 13 天，所以砍掉 7 天假，勞工還賺到 6 天。我想要請問的是，那 6 天呢？在實際工時上面，有減少嗎？

林部長美珠：我們整體是有減少。委員，我覺得我們剛剛談的部分，我們的總工時在這次並沒有增加，所以那個是在上一次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訂下來每週 40 小時，現在依照是在這樣的原則之下……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永遠都在跳針！

主席：請洪慈庸委員注意時間。

洪委員慈庸：上次我們刪了七天假，希望落實週休二日與降低工時，卻都沒有達到你們本來講的這

些事。刪除七天假要怎麼向勞工交代？這是不是在欺騙勞工？

林部長美珠：現在全國假日一致，而且勞工還多了五一勞動節。至於剛剛提到有沒有落實週休二日，現在大概有 84%至 85%的企業都已經落實週休二日，而在修法之前則是 65%。

洪委員慈庸：去年所修法的 40 小時並沒有讓這些原來要加班的勞工，因此不必加班，因而週休二日，這是事實！如果不是事實，今天我們不必來討論到底要再給加班多少彈性！這個事實是要面對的，勞動部沒有要面對的意思，勞工在外面喊破了喉嚨，你們不聽就是不聽。你今天又用另外一個話術跟我們說「四個彈性、四個不變」。

主席：請注意時間。

洪委員慈庸：我真的覺得很莫名其妙！因為大家都覺得你們之前的評估報告不是評估報告，只是針對先前一例一休的執行狀況來說明。部長說很多公司需要彈性，因為產業有淡旺季問題，到底有多少企業需要這樣的彈性？

林部長美珠：這個部分是我們的相關行政機關在輔導及宣導的過程當中，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蒐集，也非常感謝經濟部龔次長，他剛剛提出他們也幫我們調查了一些，的確企業有需要增加彈性的必要。

洪委員慈庸：到底有多少企業？

林部長美珠：這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以公協會代表，因為他們還是有代表性，我們沒有進行普查。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還是無法提供正確的數字，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因為……

洪委員慈庸：你們的調查及評估根本都是用一種感覺嘛！

龔次長明鑫：不是感覺，而是有代表性的公協會，它的代表性是選出來的，是所有企業的公協會選出來的。

洪委員慈庸：這時候你們就會說公協會是有代表性的，有些委員則說在外面的勞團沒有代表性，到底誰有代表性？我想要請教一下，這不該是主觀的判斷，對不對？

主席：請洪慈庸委員注意時間。

龔次長明鑫：因此，我們怎麼在總量管制之下，給予勞資雙方一點點彈性。

主席：您超過一倍的時間。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沒有提到，從我認識王育敏委員至今，我今天最認同他，為什麼委員發言時間要被限制？上一輪被停止討論，我沒有講到話，為什麼這一輪我要問的問題不能問完？

主席：上一輪沒有停止到你的討論。

洪委員慈庸：我都問加班的問題，也沒有超出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我好好地問完？

主席：對，你後面還有 16 位委員，可不可以讓每位委員都有機會好好地問？

洪委員慈庸：我也希望每位委員都好好地問，但是有多少委員不能好好地問？我們問的問題勞動部

真的有回答嗎？沒有！為什麼我們要同意這樣唏哩呼嚕就過去了？就是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嘛！如果可以針對我們的問題能夠精確回答，可以講出一個道理、拿出一個數字，我們願意同意。問題是現在沒有嘛！我們講了多久，要你們拿出數字就是拿不出來，你們做的評估報告是笑掉人家大牙。花了那麼多時間，你說你們從幾月就開始評估了、蒐集意見？

主席：請注意時間。

洪委員慈庸：主席，讓我們好好把它問完！

主席：我再主持會議，必須兼顧其他委員的發言機會。

洪委員慈庸：我還有其他問題，我認為仍有一些問題要問。剛剛談到加班上限，部長，你們有沒有針對加班工時銀行提高之後……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尊重一下本委員主席。

洪委員慈庸：到底工時會有什麼變化？增加加班工時……

主席：部長，這個問題回答完之後，請你回座。

洪委員慈庸：加班費會提高多少？會不會因為短時間內的加班而導致過勞？你們的評估報告結果是什麼？

林部長美珠：這是一個總量管制的概念，剛剛也有委員來告訴我們，因為單月裡最高只能調整 8 小時，這 8 小時在別的月份裡可以相對減掉，所以這是一個總量管制的概念。因此是由原來的 46 小時，最多只能增加到 54 小時，也就是增加 8 小時。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認為這不會有改變，對嗎？

林部長美珠：總工時沒有改變。

洪委員慈庸：加班費呢？

林部長美珠：加班費也不會增加，因為總工時沒有增加，所以只是雙方面可以互相調整。

洪委員慈庸：也不會出現過勞的問題嗎？

林部長美珠：過勞的部分必須經過其內部程序許可，如果勞工覺得身體不適可以拒絕。

洪委員慈庸：你覺得有辦法解決嗎？我剛剛所說的案例，9 個月只休了 9 天，你覺得他有辦法拒絕嗎？弱勢的勞工有辦法拒絕嗎？

林部長美珠：委員剛剛說的是一個違法的案例。

洪委員慈庸：對，事實上，違法一直發生。

林部長美珠：我們查到了就會處罰。

洪委員慈庸：問題是你們知道嗎？你們現在勞檢的人力狀況如何？

林部長美珠：只要我們接到申訴都第一時間馬上處理。

洪委員慈庸：去年郭部長也講得很好聽……

主席：洪慈庸委員……

洪委員慈庸：那時候他說一例一休過了之後，會有非常完善的勞檢制度，現在勞檢員有沒有編足？今天問過是 800 多人，有沒有達到你們原來講的 1,000 人？1,000 人夠不夠？

主席：洪慈庸委員，你發言已經將近 20 分鐘了，可以尊重一下其他委員發言的機會嗎？請部長先

回座。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我在問加班的問題。

主席：你已經問了 20 分鐘了。

洪委員慈庸：上一條我根本沒有機會站上台來詢問，因為被停止討論了。我現在要把問題問清楚，難道我沒有這樣的權利嗎？

主席：上一條你沒有……

洪委員慈庸：我沒有胡亂問，我在問加班的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洪委員慈庸：部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而且我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

主席：請你尊重其他委員的時間。

洪委員慈庸：每個委員都有權利！

主席：對，每個委員都有權利！你現在能夠在這裡發言，也是前面的委員都遵守這個規則。

蔡委員易餘：（在席位上）大家都照遊戲規則！

主席：如果大家都不照遊戲規則，後面都不用問了。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可恥召委，只會排除！可恥的委員會只會排除，用排除來解決問題！

蔡委員易餘：（在席位上）排除什麼？大家都照規則來嘛！

主席：請大家照議事規則。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可恥的委員會！可恥的召委！比張慶忠還不如！

（台下：可恥的是你！可恥的是你！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用暴力的方式把其他委員排除，這叫終止發言。

主席：你吃飽了有精神可以講話啦？請尊重後面還有委員要發言的機會。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好好問啊！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比張慶忠還不如！

主席：還有 15 位委員要發言，請尊重其他委員可以發言的時間。

洪委員慈庸：主席，讓我把問題問完。

主席：請尊重其他委員也想把問題問完的時間，現在連讓他走到台上都沒有機會。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剛開始就講了，你到底在急什麼？

主席：讓其他委員有機會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跟你說 10 個月來只罰了 35 件、一件 2 萬元，而且全部都是申訴案件。

主席：請讓其他委員有機會發言。

洪委員慈庸：到底有沒有在勞檢？沒有！所以到底在急什麼？這禮拜有三天，大家好好討論，不行嗎？

主席：我們上上禮拜……

洪委員慈庸：大家好好討論不行嗎？

主席：我們耗了多少時間無法進行討論！

洪委員慈庸：大家好好討論！

主席：上上禮拜我們也是希望好好討論，到底是誰耗了那麼多少時間而無法討論呢？

洪委員慈庸：這是我的時間……

主席：你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是孔文吉委員的時間。

洪委員慈庸：孔文吉委員，我可以繼續嗎？

主席：如果孔文吉委員不發言，我就要繼續往下。現在是孔文吉委員的時間，不是洪慈庸委員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剛才我們都被你們排除了，現在你們沒辦法排除嗎？

主席：我再次提醒在場委員，還有 15 位委員沒有機會發言，請讓委員可以照順序上來發言，洪委員可不可讓孔文吉委員上台對第三十二條的修法發表意見呢？

洪委員慈庸：上一條我沒機會發言，因為已經停止討論。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上一條你沒有登記。

主席：上一條你不在那裡，請洪慈庸委員不要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

洪委員慈庸：我問完就會離開。

主席：上一條你登記，我們請你上台，可是你並沒有上台。容我向洪委員報告，我們有唸你的名字，可是你沒有上台發言，你的時間已經過非常久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孔文吉委員上台發言？你這樣只會讓大家更沒有時間好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

洪委員慈庸：今天 12 點之前大家的發言會結束，這一條還有時間，我有準備問題要問，比如加班問題等。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

洪委員慈庸：這是你訂的規則，還是主席要給我第二輪發言呢？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收到臨時提案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1、

案由：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現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停止討論。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邱泰源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曼麗

2、

案由：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條文及修正動議，提請保留送院會。

提案人：林靜儀 高志鵬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陳 瑩 蕭美琴

主席：針對第 1 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現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停止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邱委員議瑩（不在場）

主席：黃委員偉哲？

黃委員偉哲：贊成。

主席：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贊成。

主席：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贊成。

主席：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

高委員志鵬：贊成。

主席：高委員志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

林委員岱樺：贊成。

主席：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

黃委員秀芳：贊成。

主席：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

陳委員瑩：贊成。

主席：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

劉委員建國：贊成。

主席：劉委員建國贊成。

蕭委員美琴？

蕭委員美琴：贊成。

主席：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

邱委員志偉：贊成。

主席：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

邱委員泰源：贊成。

主席：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

管委員碧玲：贊成。

主席：管委員碧玲贊成。

楊委員曜？

楊委員曜：贊成。

主席：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

陳委員明文：贊成。

主席：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贊成。

主席：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

李委員彥秀：反對。

主席：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贊成。

主席：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

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周陳委員秀霞？

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

蔣委員萬安：反對。

主席：蔣委員萬安反對。

張委員麗善？

張委員麗善：反對。

主席：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

許委員淑華：反對。

主席：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

陳委員宜民：反對。

主席：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反對。

主席：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

徐委員志榮：反對。

主席：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

王委員惠美：反對。

主席：王委員惠美反對。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可恥的召委，賴清德要負起責任……

林委員為洲：欺騙！委員會中心主義呢？

主席：針對第三十二條停止討論動議，點名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6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三十二條停止討論。

主席：接下來針對第三十二條條文及修正動議提請保留送院會之提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

（台下：有、反對。）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有異議，完全沒審查。

主席：在場委員有異議，現在進行點名表決。贊成第三十二條條文及修正動議提請保留送院會之提案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民進黨只剩下會表決而已，除了表決你們還會什麼？

主席：邱委員議瑩（不在場）

黃委員偉哲？

黃委員偉哲：贊成。

主席：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贊成。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不敢面對質疑、不敢面對討論，只會用表決，除了表決你們還會什麼？

主席：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贊成。

主席：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

高委員志鵬：贊成。

主席：高委員志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

林委員岱樺：贊成。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到現在沒有實質審查，講什麼瘋話？

王委員定宇：（在台下）都講半天了，什麼叫沒有實質審查，那剛才在講什麼？

主席：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

黃委員秀芳：贊成。

主席：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

陳委員瑩：贊成。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第一輪發言都還沒完，叫做實質審查？關係到九百萬勞工的八條勞基法修訂，8 天都值得、8 個月都值得，1 天就要修 8 條，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的勞基法，修惡勞基法，為什麼一天就要通過？

主席：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主席：蕭委員美琴？

蕭委員美琴：贊成。

主席：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

邱委員志偉：贊成。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劉委員建國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贊成。

主席：劉委員建國贊成。

邱委員泰源？

邱委員泰源：贊成。

主席：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

管委員碧玲：贊成。

主席：管委員碧玲贊成。

楊委員曜？

楊委員曜：贊成。

主席：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

陳委員明文：贊成。

主席：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贊成。

主席：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

李委員彥秀：反對。

主席：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贊成。

主席：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可恥，立法院不是賴清德的……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

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

蔣委員萬安：反對。

主席：蔣委員萬安反對。

張委員麗善？

張委員麗善：反對。

主席：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

許委員淑華：反對。

主席：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

陳委員宜民：反對。

主席：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反對。

主席：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

徐委員志榮：反對。

主席：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

王委員惠美：反對。

主席：王委員惠美反對。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反對勞基法修惡，你們只會表決，還會什麼？只會玩弄議事規則、違反議事規則。自己講過的話吞回去，以前在野時說可以無限次、無時間限制發言，現在是還沒有發言就限制委員發言，這叫深度審查？這叫做委員會中心主義？丟臉！不敢面對外界質疑、不敢辯論，民進黨才幾個人上台發言？你們連一輪登記發言都不給我們發言，這叫做深度審查？不敢勇敢面對外界質疑，匆促就要送出委員會，可恥！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有關第三十二條保留送院會一案，出席委員 27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三十二條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

請媒體先移開，讓委員可以排隊登記發言，我們要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討論。請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之討論，到主席台前面填寫發言順序。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 20 時 20 分截止登記。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主席，有人去上洗手間，你現在才宣布登記，馬上就要截止？

主席：還沒馬上就要截止呀！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給個 10 分鐘吧！20 時 30 分再截止登記啦！沒差這幾分鐘。

主席：20 時 25 分截止登記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發言。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20 時 30 分啦……

主席：現在我們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逐條討論。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你要不要先做說明？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還要先排除啦！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你又沒有排除要怎麼講？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一樣的道理呀！你們現在這樣子後面怎麼發言？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排除、排除，絕對排除。

主席：不要一開始就這麼激動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她不下來，我們要停止討論，根本就不用講……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召委，你要排除嗎？

主席：她不下來呀！洪慈庸委員，請讓提案的國民黨黨團……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他都沒有問完，就把案子送出委員會，請問這是什麼審查啊？

主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當然要處理啊！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你要對台灣人民交代什麼？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人家在外面 5 個小時了，他才問 20 分鐘，這樣有很長嗎？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你們排除啊！你們會歷史留名的！你們連馬英九不敢做的事都做了！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不要讓其他委員沒有辦法上台發言。現在我們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一國民黨黨團之修法提案說明。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抗議！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他都沒有問完……

主席：他發言了 20 幾分鐘。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他都沒有問完、問部長都沒問完，你就把案子送出委員會，你真的想要審查嗎？

主席：你們不讓人家審查耶！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把案子送出委員會，請問你真的想審查嗎？這是什麼審查啊？還是聽賴清德的話將案子送出去？這是聽誰的話？立法院有自主性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洪慈庸委員，你還需要我們給你多少時間？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希望可以讓我問完。

主席：你的問完是什麼時候？

洪委員慈庸：如果部長沒有辦法回答問題，我又如何告訴你我需要多少時間？部長對每個問題都沒有辦法正確回答！

主席：如果每位委員都沒有辦法讓我們知道他大概要講多久，我們要如何讓這個會議可以繼續下去？

洪委員慈庸：委員會中心主義不就是要讓大家好好的討論嗎？我們卑微的請求，就是大家好好討論。

主席：我們就是要讓「大家」好好的討論。

洪委員慈庸：其他委員會在討論法條的時候，有限制大家發言的時間嗎？今天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不能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相信其他委員會應該沒有像我們這樣，每個法條都已經討論了 5 個多小時……

洪委員慈庸：如果是有爭議的法條，我相信每位委員都會暢所欲言、好好的發言，而今天這個就是有爭議的法條，為什麼不能讓我們好好的說呢？

主席：可否請洪委員配合會議的進行，讓李彥秀委員可以發言？

洪委員慈庸：但是我剛才加班的問題還沒有問完。

主席：請你配合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抗議！我剛才的問題還沒有問完，部長也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關乎 900 萬勞工的權益，為什麼部長不能回答我們的問題？受影響的不只是一個人、兩個人或三個人，我們卑微的請求就是讓每一個委員能夠把自己想問的問題問完，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不是嗎？這是每一個立委應該要做的事情，不是嗎？

主席：請控制一下你的發言時間，至少讓所有委員都有公平的機會可以發言。

洪委員慈庸：賴清德院長都說沒有時間表了嘛！那我們好好討論到底有什麼問題？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急著送出去，大家哪有時間問啊！

洪委員慈庸：剛剛已經說要停止討論，那後面的委員也沒有辦法發言了，但大家還有很多問題要問啊！

主席：關於勞基法的審查，包括整個 11 月到現在 12 月初，已經進行非常多次針對勞動權益的詢答，上上禮拜我們甚至有一整天空轉的情形，我非常希望我們的委員會可以好好的、逐條的進行討論。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主席，人家要問的是部長，而不是你啦！

主席：對，我現在要讓李彥秀委員上台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的修法進行討論。

洪委員慈庸：很多人都在看我們現在到底在審查什麼，很多人也都想聽部長的回答是什麼，大家都想要好好的問啊！

主席：在此向各位委員及洪慈庸委員說明，現在我們在審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還是不懂啦！從一開始質詢的時候，我就已經問過你們到底在急什麼？

主席：你可以不懂，但是我必須提醒你，現在我們在審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針對第三十二條我都還沒有問完呢！

主席：現在我們在審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好啦！趕快問啦！

主席：根據程序，針對剛剛的臨時動議已經作出停止討論的決議，所以現在我們要請李彥秀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說要停止討論，但是並沒有討論結束，你自己卻要把它送出去，到底是誰在干擾委員詢答？誰在干擾法案審查？

主席：請遵守委員會的程序……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以為台灣老百姓是白癡嗎？他們看不清楚你在做什麼嗎？你真的有心想要好好審查嗎？

主席：不然我現在坐在主席台在幹什麼？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只會把人送出去、拉出去，把法案表決出去！

洪委員慈庸：主席，你說我們現在至少比較進步一點、可以坐在這邊討論了，那你就不能更進步一點，好好的讓每一個委員把問題問完嗎？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再提醒你一次，我們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十二條之一的逐條發言，而你現在並不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上，請尊重議事規則。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抗議！

主席：請尊重主席的職權，你現在並不在目前我們所要討論的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上面……

洪委員慈庸：這個禮拜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我們真的沒有那麼急。

主席：對，可是我必須再次提醒你，你現在並不在我們所要討論的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上面，請尊重本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洪委員慈庸：那我也希望主席能夠尊重我的職權，我只是想把問題好好的問完，我們要對社會大眾

有一個交代，如果連勞動部都不能回答我們的問題，那你怎麼可以支持這樣的修法？

主席：洪慈庸委員，可不可以請你尊重國民黨黨團？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是他們所提出來的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勞動基準法修法法條，洪慈庸委員你並不在目前的發言名單順序上，請尊重主席的職權，請尊重委員會的程序。你現在並不在發言名單上，而我們進行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的修法討論。你現在要站在這邊，讓其他委員沒有機會上台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發言，請問你到底有沒有想要好好審查這一條法條？

洪委員慈庸：剛剛針對第三十二條並沒有好好的審查……

主席：現在我們在審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報告委員會，目前時間是下午 8 點 34 分，現在我們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逐條討論，洪慈庸委員你並不在第三十二條之一逐條討論的發言名單上，請尊重名單上這 21 位委員的發言權利，也請尊重本委員會主席的裁決。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主席你跳針了、你失憶了，他還停留在上一個提案裡面。

主席：他停留在上一個提案，但我們已經討論到第三十二條之一了不是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他拒絕結束上一個提案啊！你要把他排除啊！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國民黨很壞心啦！老是叫我們排除時代力量黨團。

主席：我必須再次提醒洪慈庸委員，現在我們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修法逐條討論，你並不在現在的討論名單上，請尊重這張名單上面所有準備要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法提出意見的委員們的發言權利，請尊重在場的委員，我們進行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勞工政策影響到非常多人，勞工政策也是當時蔡英文總統選舉時非常重要的政見……

主席：洪慈庸委員，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上面沒有你的登記……

洪委員慈庸：你們都忘記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是什麼了嗎？要我幫大家複習一下嗎？

主席：洪慈庸委員，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登記名單上完全沒有你的登記，你可不可以尊重在場所有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預計要發言的委員……

洪委員慈庸：我們現在來看看，在蔡英文總統所提出的六項政見裡面，第一是縮短勞工的年總工時……

主席：請尊重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預計要發言的委員權利……

洪委員慈庸：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是說在每週 40 工時的制度實施之後，除非有少數的例外，不然勞工每週是休假 2 天……

主席：洪慈庸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洪委員慈庸：請問這項政見有落實嗎？

主席：洪慈庸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目前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蔡英文總統對於勞工普遍加班、延長工作時間的情況，他認為未來要提高加班工資，並且彼此相互配套……

主席：我手上這張發言名單是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逐條討論的發言名單，上面沒有洪慈庸委員的簽名……

洪委員慈庸：第二，蔡英文總統認為扭轉勞工低薪的趨勢……

主席：請洪慈庸委員尊重在場委員以及已經登記發言的委員，請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利……

洪委員慈庸：我們應該要訂定最低工資法，請問最低工資法呢？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尊重本委員會主席……

洪委員慈庸：我在去年質詢的時候，郭部長說去年年底要提出最低工資法，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最低工資法的影子，它到底在哪裡我們都沒有看到。第三，要支持青年及中高齡就業。第四，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第五，保障過勞與職災勞工……

主席：洪慈庸委員，立法院議事規則……

洪委員慈庸：第六，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

主席：請尊重主席對於宣告停止討論之職權……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很尊重你，但是你並沒有尊重每一位委員啊！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的逐條討論，在我手上的發言名單裡面並沒有洪慈庸委員……

洪委員慈庸：蔡英文總統說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民主社會裡，勞動不只是一種勞工獲得薪資報酬的途徑，也是一種社會參與和認同的機制……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尊重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登記發言委員的權利……

洪委員慈庸：因此，勞工不應該只被當作經濟生產要素之一來對待，而應該被以一個完整的人、一位社會公民來對待。請問我們今天的修法對得起這一段話嗎？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你們有沒有聽進去啊！

主席：洪慈庸委員，現在我們進行的是第三十二條之一國民黨黨團提案之逐條討論……

洪委員慈庸：但我剛剛的問題都沒有問完啊！

主席：我手上這份名單並沒有洪慈庸委員登記發言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我現在跟你爭執的是我剛剛的發言、我的權利……

主席：請尊重我手中這張名單上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登記發言委員的發言權益。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是要好好的來討論法條，為什麼你剛剛不讓我把法條好好的問完？我剛剛完全就是要問加班的問題，但是部長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而且我還有問題沒有問，讓我好好問完會怎麼樣嗎？有差那些時間嗎？

主席：那你有尊重其他委員好好問的時間嗎？

洪委員慈庸：只要召委願意給大家足夠的時間，大家就都可以好好問。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們宣布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逐條討論已經進行到第 13 分鐘了，你並不在發言名單上，請尊重剛剛所有到主席台前登記發言委員的發言權利與順序。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還有一些問題，部長恐怕也不想回答，但我覺得還是要把我的問題提出來，如果我沒有把問題提出來，我們會對不起現在在外面的勞工，還有在等待我們審查結果的勞工。我想要問的是……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再次提醒你，現在審查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抗議的是我剛剛的問題沒有問完！

主席：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上，洪慈庸委員並不在發言名單上，請尊重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逐條討論登記發言委員的發言權利。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洪慈庸，以蒼生為念！你是時代力量，不是國民黨……

洪委員慈庸：阿彌陀佛！可以讓我把問題問完嗎？所以我才好好跟你討論法條裡面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適可而止！趕快下來！

蘇委員治芬：（在台下）陳明文，你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請主席也不要再講了，你面對這樣的處境，你到底要採取什麼策略？要嘛就喊休息，不要再對話了，你們的對話永遠沒有交集，我們聽了都快要抓狂了！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他說他的……

蘇委員治芬：（在台下）你主持會議的策略到底是怎麼樣？要嘛就喊休息嘛！不然怎麼辦呢？不然就排除啊！總要擇一吧！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逐條討論。

請洪慈庸委員尊重在場委員，現在全場委員都登記發言，都在這裡等你，請讓其他委員上台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提出意見或說明。

洪委員慈庸：部長，我想請問一下，關於加班的問題……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們已經進行到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了！

洪委員慈庸：現在哪些行業是加班最多的行業？

主席：而且你並不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上，請尊重在場其他委員的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想還是要釐清一下剛剛的加班問題，到底哪些產業是加班最多的產業？

主席：等一下進行到下一條時，你可以再來登記發言，我一樣會一視同仁的給你 6 分鐘，跟其他委員一樣有 6 分鐘的發言時間……

洪委員慈庸：我想部長可能也不知道哪些產業是加班最多的產業，加班時數是多少、加班費是多少、每個小時的加班費是多少……

主席：請對其他委員公平一點，不要在那裡占據發言台……

洪委員慈庸：我想部長可能也不是很清楚，之前我們有向勞動部要資料……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再次提醒你：第一，請尊重本委員會的議事進行。第二，議事進行中，主席有權責、職權可以停止委員發言。第三，我們現在已經進行到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裡面並沒有洪慈庸委員的名字。洪慈庸委員，請不要干擾其他委員的發言權益！

洪委員慈庸：勞工每小時加班費是……

主席：洪慈庸委員……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就讓他問嘛！你在怕什麼？就讓他問啊！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到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的逐條討論，不過針對第三十四條另有新增修正動議，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修正動議。

委員管碧玲等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吳玉琴 邱議瑩

洪委員慈庸：在 105 年 10 月的時候，紡織業的加班費是 2,856 元，加班工時是 21.1 小時，在 105 年 12 月的時候，紡織業的加班費平均是 2,916 元，加班工時是 21.3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現在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登記發言第一位的委員是李彥秀委員，請尊重李彥秀委員及名單上登記發言的其他委員共 21 位。洪慈庸委員，請你尊重這 21 位委員登記發言委員的發言權益。

洪委員慈庸：加班工時是 18.4 小時，在 105 年 3 月的時候，橡膠製品製造業平均加班費是 3,401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22.5 小時，在 105 年 4 月的時候，橡膠製品製造業的平均加班費是 3,596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24.2 小時，105 年 5 月的時候，橡膠製品製造業平均加班費是 3,348 元，加班工時是 23.5 小時，105 年 6 月的時候，橡膠製品製造業加班費是 3,093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21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的逐條討論！

洪委員慈庸：平均加班工時是 22.2 小時，105 年 8 月的時候，橡膠製品製造業的平均加班費……

主席：你們直播的要不要看一下這一張，洪慈庸委員並不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之內，請不要侵害其他委員的發言權益。

洪委員慈庸：105 年 9 月的時候，橡膠製品製造業的平均加班費是 2,999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主席：洪慈庸委員，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沒有你的簽名，你沒有登記發言，請尊重登記第三十二條之一發言委員的權益。

洪委員慈庸：平均加班工時是 25 小時，105 年 11 月的時候，橡膠製品製造業的加班費……

主席：洪慈庸委員，你在第三十二條就讓大家沒有辦法繼續討論，到了第三十二條之一，你還要這樣嗎？到第三十二條之一，你還要讓大家沒有辦法針對法條進行討論嗎？洪慈庸委員，你讓大家不能審查法案的目的是什麼？洪慈庸委員，請讓大家可以進行法案的審查，現在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105 年 3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的平均加班費是 2,104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13.3 小時，105 年 4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的平均加班費是 2,161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13.6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現在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修法意見，你不在這一條修法意見的登記名單裡，請不要占用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

洪委員慈庸：105 年 7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平均加班費是 2,195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14 小時；在 105 年 8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平均加班費是 2,197 元，加班工時是 14.4 小時；105 年 9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加班費平均是 2,080 元，加班工時是 13.2 小時；105 年 10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加班費是 2,543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16.1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你不要霸占發言台，讓其他委員無法針對現在所進行的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法案的討論。

洪委員慈庸：105 年 11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平均加班費是 2,323 元，加班工時是 14.7 小時；105 年 12 月的時候，金屬製品製造業平均的加班費是 2,359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15.1 小時。我們再看加班時數也非常高的電子零件製造業……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尊重本委員會的進行，現在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討論，在所有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登記裡面，洪慈庸委員，你並不在發言登記名單裡面，請不要侵害其他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討論的權益。

洪委員慈庸：在 105 年 1 月的時候，平均加班費是 3,981 元，加班工時是 18.4 小時，105 年 2 月的時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加班費是 4,166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18.6 小時；105 年 3 月的時候，電子零件製造業的加班費平均是 4,424 元，加班工時是 16.9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你現在的行為是干擾所有委員想要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法條的實質討論，現在我們已經進行到第三十二條之一國民黨黨團的修法提案，請尊重在場的所有委員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的修法意見，不要用唸稿的方式讓大家無法進行實質審查。

你口口聲聲要實質審查，你現在讓大家全部的人，名單上登記的 21 位完全無法進行實質審查，洪慈庸委員，請不要干擾大家進行實質審查。

洪委員慈庸：105 年 7 月的時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加班費是 4,486 元，加班工時是 20.5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不要用唸稿的方式讓所有委員無法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實質審查。

洪委員慈庸：105 年 8 月的時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加班費是 4,320 元，加班工時是 19.7 小時；105 年 9 月的時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加班費是 4,430 元，加班工時是 20.4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請不要用唸表單的方式，讓所有委員在這邊看你一個人表演，而無法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一的法案審查。

洪委員慈庸：105 年 10 月的時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加班費是 5,043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22.7 小時；105 年 11 月的時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平均的加班費是 4,834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22 小時；105 年 12 月，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加班費是 4,483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20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在場主席台有 21 位委員登記，要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法

條內容的詢問跟討論，請你不要用霸占發言台、念稿的方式干擾所有在場委員，現在是晚上 9 點 21 分，依然無法實質進入第三十二條之一法條的討論。

洪委員慈庸：再來是大家所關注的汽車運輸業，也是加班非常多的，我來告訴大家它的加班費跟加班工時有多少。105 年 1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加班費是 5,872 元，加班工時是 33.2 小時；105 年 2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加班費是 6,128 元，平均的加班工時是 34.9 小時；105 年 3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平均加班費是 5,556 元，加班的工時是 31.6 小時；105 年 4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加班費平均是 6,102 元，加班工時是 33.8 小時；105 年 5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加班費是 6,044 元，加班工時是 34.4 小時；105 年 6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加班費平均是 5,650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32.……

105 年 7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平均的加班費是 5,670 元，加班的時數是 31.3 小時……

主席：洪慈庸委員，貴黨一向都要求要遵守程序，我們現在的程序已經走到了第三十二條之一國民黨黨團的提案，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現在有 21 位委員已經簽名、排序，要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修法的實質討論，請不要霸占發言台，讓所有委員無法實質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討論。

洪委員慈庸：105 年 8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加班費平均是 5,297 元，平均加班工時是 29.6 小時；105 年 9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加班費是 5,555 元，平均的加班工時是 31.3 小時；105 年 10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平均加班費是 6,522 元，加班的工時是 36.1 小時；105 年 11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平均加班費是 5,792 元，加班工時是 31.8 小時；105 年 12 月的時候，公共汽車客運業的加班費是 5,916 元，加班的工時是 31.8 小時。

我剛剛唸的這幾個產業是加班時數排名名列前茅的幾個產業，我從 1 月唸到 12 月，哪一個月它的加班工時是超過 46 小時？我剛剛念的沒有任何一個月超過 46 小時，這是勞動部提出來的資料。橡膠製品製造業，它的尖峰是在 10 月的時候，平均的加班工時也只有 25 小時。在汽車運輸業的部分，在 10 月的時候也只有 36.1 小時，在 12 月的時候也只有 31.8 小時，過年的高峰也只有 33 跟 34 小時，也都並沒有達到 46 小時的上限。電子零件製造業的尖峰也就在 10 月達到 22.7 小時。金屬製品製造業在 10 月份的時候，尖峰的加班工時也只有 16.1 小時。我要講的是，勞動部提出來的資料，沒有一個是超過 46 小時的，我想要請部長解釋，那為什麼我們需要提高上限？它每一個月都沒有超過 46 小時，我希望部長為我解答這個問題。

主席：洪慈庸委員，現在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法案討論，在主席台有 21 位委員簽到要發言，請不要杯葛這 21 位委員的發言權益。你霸占了發言台已經快要一個小時了，已經快兩個小時了，7 點 40 分你就站在發言台，我們前面的委員遵守會議規則，讓你在 7 點 40 分可以上發言台發言，現在你一個人已經發言將近兩個小時，你可不可以尊重在場委員的發言權益。

洪委員慈庸：我想好好地討論我們加班的問題，可以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想要好好地討論，在場所有委員都想好好討論，你不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名單內，你霸占發言台，你這樣子對其他委員來說，你根本是杯葛其他委員實質討論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的加班問題並沒有結束，每一個委員都可以在討論法條的時候把該問的問題問完，所以我剛剛問部長的問題是，就我剛剛提出的這些高加班的產業，哪一個月超過了 46 小時？它有時數不足的問題？我想要問部長的是這個問題。我剛剛看了每一個數字都沒有超過 46，部長，請問一下？

主席：洪慈庸委員，再 14 分鐘你就已經耗了全部的委員們將近兩個小時的時間，我們現在的程序已經進入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討論，在主席台有 21 位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討論做了發言登記，請你不要干擾這所有 21 位委員想要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們每次在寫法條的時候都用「感覺」，都用「聽說」的方式來審法案，我們是有數據的，為什麼我們不拿出數據來做討論呢？這時候為什麼勞動部也沒有提出這樣的數據呢？我們為什麼不能用客觀的數據來討論問題呢？之前賴清德院長說，他搭高鐵的時候聽到坐在附近的歐吉桑說一例一休讓他的兒子收入少了將近 2 萬元，覺得很「怨嘆」；跑基層的時候也有民眾對他講，因為一例一休，老闆不願意讓他們加班，這些都是「聽說」，但實際的數據在哪裡？

一個人的加班費收入如果要少 2 萬元，他的底薪要有多高才有辦法達到 2 萬元，大家有沒有去算過，這是真的嗎？我剛剛唸的加班費最高的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最高也才五千多元；在汽車公共運輸業，最多的也才 6,522 元，它的加班時數也才三十幾個小時。如果今天他的底薪有 7 萬元，他加滿 46 小時，他的加班費才會有 2 萬 0,148 元。所以我想要問說，我們每次審法案的時候，勞動部都不把數據拿出來，就說「聽說」「民間反映」，但是這些東西是真的嗎？數據在哪裡？

我們從一開始到現在一直在講請把數據拿出來，如果數據是真的，我們也就同意這樣的修法，到現在我們也沒有看到數據在哪裡，我們要到的數據也沒有辦法證實你們要的修法是正確的。所以我想要請問的是，我們現在到底是用感覺在修法，還是用客觀的數據在修法？部長永遠也沒有要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你已經霸占了發言台兩個小時了，你到底願不願意讓所有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好好地進行討論？請不要利用個人的杯葛發言，侵害今天所有委員會委員們想要發言的權利。剛剛在主席台這邊排隊的委員，他們在第三十二條之一都照議事規則、照會議程序有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簽到，洪慈庸委員，你並不在第三十二條之一的發言簽到單上。

洪委員慈庸：剛剛提到的那個案例，如果要達到 2 萬元的加班費，另外一種可能是違法加班到 150 小時才可能有 2 萬元的加班費，所以這樣的事是真的嗎？我們現在為什麼需要加班？就是因為我們加班費便宜，我們把底薪壓低，用最低工資兩萬多元，加班費就低，勞工就變成需要加更多的班，造成惡性循環。蔡英文主席說我們要解決年輕人低薪高工時的問題，如果現在這樣修法，我們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嗎？我們只會讓這些青年勞工的處境愈來愈差，這些難道不是事實嗎？現在就是因為加班費很便宜，所以雇主希望用加班的方式來增加生產而不願意再另外去聘僱新的人員，我們讓加班費這麼的便宜，又讓雇主壓低底薪，這樣真的對得起勞工嗎？勞工真的不是促進經濟發展的免洗工具，用完就丟，他們在年輕的時候可以這樣加班，可是在他們上了年紀以後要

怎麼辦？勞工對雇主來講是免洗的工具嗎？為什麼勞動部永遠都沒有辦法提出數據來說服所有的委員？我要求勞動部回答這樣的問題有過分嗎？年輕人難道不關心這些問題嗎？如果我們真的要有要解決年輕人低薪高工時的問題，那勞動部應該要說服我們現在政策的調整可以解決年輕人的問題嘛！但是有辦法解決嗎？本席認為，到目前為止勞動部對於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都沒有認真想要回應的感覺，可能是因為心意已決，所以也沒有想要做什麼樣的調整。

本席再來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需要加班？大家知道我們現在非經常性的薪資占整體薪資的比率是多少嗎？在 1983 年的時候，我們的非經常性薪資不到 10%，到了 2016 年的時候，我們的非經常性薪資占整體薪資的比率大概是 20%……

主席：洪慈庸委員，因為你的關係，我們必須停止討論第三十二條，請你不要再干擾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討論了。本席再一次提醒你，現在是在討論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

洪委員慈庸：非經常性薪資的提高會造成什麼問題？我想請部長回答這個問題。非經常性薪資的提高，包括加班費跟各種名目的獎金、年終獎金的增加，會產生什麼問題？部長曾經思考過這個問題嗎？我們的非經常性薪資從 10%到 2016 年提高到 20%，到底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洪慈庸委員，我們請要討論第三十二條之一的委員登記發言，可是你並沒有來簽名登記發言，你已經讓在場的委員等了 2 個小時，沒有辦法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實質的討論，你口口聲聲說想要好好的修法，卻不讓其他委員好好的針對法條來討論，你這是什麼樣的居心？

洪委員慈庸：本席要問部長關於加班費的問題，請問部長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嗎？非經常性薪資占整體薪資的比率提高，這是什麼問題所造成的？大家有想過這個問題嗎？部長在推出這個修法的時候有思考過嗎？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讓麥克風開著、讓大家知道他在講什麼，有那麼困難嗎？把麥克風按掉，你會比較爽嗎？你會比較高興嗎？

主席：現在所有的委員都沒有辦法照著程序來發言。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到底是什麼心態？是什麼威權的心態？你就讓他講，不要按掉麥克風，這樣有問題嗎？

主席：我必須要維護其他委員的發言權。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你說要維護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就是把這個案子直接送出委員會，你真的有維護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嗎？連一輪發言都還沒有進行完，就要把整個案子送出委員會，你有在維護其他委員的發言權嗎？不要講這種瞎話，讓麥克風開著有這麼困難嗎？你是什麼威權的心態啊！把麥克風關掉，這些聲音就不會出來嗎？外面就不會有人發出聲音嗎？

主席：洪慈庸委員已經用了 2 個小時的時間，她有讓其他委員有好好發言的機會嗎？

徐委員永明：（在席位上）把麥克風關掉真的是很難看！你們繼續關啊！

洪委員慈庸：我剛剛講的問題就是，非經常性薪資占整體薪資的比率提高，這樣會產生什麼問題？台灣受僱勞工固定的收入比率降低，導致他們收入的不穩定性增加，所以他們只能在能夠加班的時候就去加班，以確保他們的基本收入，這意味著什麼問題呢？如果非經常性薪資提高，就意味著資本對勞動的控制力提高了，因為當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或加班費這些非固定性的收入增加，

而這些收入又跟考績等制度連結在一起，所以整體勞工對於資方的配合度會提高，因為會考量到非經常性的收入，所以就只能配合，在實務上，有的勞工本來不願意加班，可是如果配合度低，他們的獎金就會受到影響。如果讓資方在這個部分更加有彈性，對於勞工來講，就會受到資方更多的控制。所以本席一直很反對，如果沒有提出一個合理的數字，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是不可以的。

另外，我還想問部長一個問題，大家都說我們的經濟在一例一休實施之後變差了，但是實際上到底是怎麼樣？無論是從 GDP 的產值、經濟成長率或是台灣出口貿易值來看，在 2016 年底實施一例一休之後，台灣的 GDP、經濟成長率跟出口貿易值都是成長的，從統計數字來看，並沒有因為一例一休而降低產量、經濟不振甚至造成失業率增加。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在 2017 年第一季的實質 GDP 相較於 2016 年同期增加了 2.66%，在 2017 年第二季的實質 GDP 相較於 2016 年同期初估會增加 2.13%，整個整合下來，在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是 2.39%，對照 2015 年的時候經濟成長率只有 0.72%……

主席：洪慈庸委員，你可以發言就是因為在你之前的委員們都體諒每位委員想要發言，所以大家都斟酌自己的發言時間，可是你已經在發言台 2 個小時了。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一例一休並沒有造成這樣的問題，而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統計，從 2016 年 1 月到 2017 年 8 月的出口貿易值比起 2015 年 1 月到 2016 年 8 月增加了 4.88%，而從 2017 年到現在每個月的出口和 2016 年同期比較都有成長。

主席：現在進行到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針對這一條，委員們有登記發言要照登記發言名單的順序來發言，大家都尊重會議的進行，有到主席台在發言名單上簽名，所以主席必須要讓委員們可以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發言，我再一次提醒洪委員，你現在正在干擾、排除其他委員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發言的機會。

洪委員慈庸：而失業率有微幅下降、勞參率提升，根據勞動部對失業率的統計，2017 年 1 月到 9 月的失業率是 3.78%，和 2016 年同期比較是下降了 0.16%。而勞參率的部分，2017 年 1 月到 9 月平均是 58.8%，相較於 2016 年同期提高了 0.08%，所以並沒有因為一例一休的修法通過而讓勞參率降低，而失業率也有下降，並沒有導致經濟衰退或失業的問題。本席剛剛也講過，為什麼大家都不去參考這些數據？我們在訂定一個制度跟政策的時候，為什麼都是憑感覺、都是靠著聽說來設計一個制度？我剛剛講的那些數字都是有憑有據，我們的經濟並沒有因為這樣而下滑，我想問勞動部長，你們都有將這些數據納入評估嗎？如果都有將這些數據納入評估，那我想要問的就是，為什麼在參考了這些數據之後，你們還擬出這樣的草案？本席對這部分非常的有疑慮，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回答這個問題。

不管是加班時數或加班費，或者剛剛我所講的 GDP 成長、失業率及勞參率等問題，這些問題是不是能請夠部長回答？我們就事論事討論政策，部長是不是能夠回答我這些數字？之前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大家也都問過一例一休實施之後的統計數據、比較及歸納，也就是每個人每個月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都是提高的，每個人每個月的加班費也是提高的，每人每月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都有些幅下降，依照這些客觀數據來看，勞工並沒有因為這樣而讓加班費變少、收入變少

，而是勞工的總工時及加班時數下降，因為加班費提高了，所以總收入及加班費收入還是比過去來得高，我想我剛剛講的這些數字都是有依據的，如果我們的部長認為我講的這些數據和他聽說的不太一樣，那就應該告訴我們哪個是對的、哪個是錯的，而不是就把草案送出來也不做另外的解釋。

部長，我剛剛所問的這些問題，是不是能夠給我一個正式的回應？

主席：洪慈庸委員，本日會議程序已經進入到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的修法討論，主席台這裡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討論名單已經有 21 位委員登記發言順序，希望能夠發言。你剛剛能夠發言也是因為你前面的委員們願意遵守會議規則，讓每一位委員有機會表達與發言，你現在已經占用了整個發言時間，讓後面的委員到目前為止完全無法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進行討論，你這樣子是讓這個法沒有辦法在委員會之中好好討論，你這樣的行為真的是要好好審查嗎？

洪委員慈庸：我想要跟部長好好討論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我們的修法是要有客觀資料做為依據，如果今天客觀資料和你的想法不同時，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這個責任跟所有委員交代，為什麼你們的草案和我們的客觀數據不同？這是最基本的不是嗎？今天的數據是這樣，你們卻做出一個反其道而行的政策，那就至少要向我們交代為什麼，而不是一個「聽說」、不是出去聽到歐吉桑說，就是一個事實。我們要求的只是你們就針對客觀數據說服大家修法方向及修法細節，只是這樣而已，難道我們這樣的要求過份了嗎？這影響了 900 萬勞工、影響很多在勞動市場裡最為弱勢的勞工，如果勞動部都不能針對這樣的問題回應，我不曉得勞動部的存在還有什麼意義，變成經濟部勞動局就好了啊！我想要問大家的是現在制定政策都不用參考客觀數據了嗎？還是永遠都用「聽說」就好了？這樣負責任嗎？我真的很卑微、很卑微的要求勞動部用客觀的數據說服大家，難道這樣的政策是對年輕朋友有利？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委員提案 2 案。宣讀第 1 案。

1、

案由：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第 32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86 條，提請停止討論，並提請將第 32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86 條條文及其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靜儀 陳明文 蘇治芬 黃偉哲 邱泰源
蕭美琴 陳曼麗 楊 曜 吳玉琴 邱議瑩

（電源中斷）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還有禮拜三一天嘛！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保留送院會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

在場委員：（在台下）都沒有討論是要表決什麼？

主席：現在開始針對保留送院會之提案進行點名表決。

邱委員議瑩（不在場）

在場委員：（在台下）抗議！抗議！

主席：黃委員偉哲？

黃委員偉哲：贊成。

主席：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贊成。

主席：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贊成。

主席：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

高委員志鵬：贊成。

主席：高委員志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

林委員岱樺：贊成。

主席：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

黃委員秀芳：贊成。

主席：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

陳委員瑩：贊成。

主席：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

劉委員建國：贊成。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抗議！抗議！抗議……

主席：劉委員建國贊成。

蕭委員美琴？

蕭委員美琴：贊成。

主席：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

邱委員志偉：贊成。

主席：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

邱委員泰源：贊成。

主席：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

管委員碧玲：贊成。

主席：管委員碧玲贊成。

在場委員：（在台下）抗議！抗議！抗議……

主席：楊委員曜（不在場）

陳委員明文？

陳委員明文：贊成。

主席：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贊成。

主席：蘇委員治芬贊成。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

李委員彥秀：反對。

主席：李委員彥秀反對。

在場委員：（在台下）抗議！抗議！抗議……

主席：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贊成。

主席：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反對。

主席：徐委員永明反對。

周陳委員秀霞？

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

蔣委員萬安：反對。

主席：蔣委員萬安反對。

張委員麗善？

張委員麗善：反對。

主席：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抗議！後面的條文還沒有登記……

主席：許委員淑華不表示。

在場委員：（在台下）抗議！抗議！抗議……

主席：陳委員宜民？

陳委員宜民：反對。

主席：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反對。

主席：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

徐委員志榮：反對。

主席：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不在場）

在場委員：（在台下）楊曜委員來了！

主席：楊委員曜？

楊委員曜：贊成。

主席：楊委員曜贊成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連續兩次的勞基法修法都是用這樣的處理方式，民進黨不要臉！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你們真的今天就要讓它過了嗎？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多數暴力！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還有一個月的協商期。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在場委員：你們都不想討論，你們只是霸占……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你們要有能力排除狀況，不是讓後面的人不講話！不是這樣開會的。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這叫做委員會中心主義？都沒有實質討論。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以後就一個上台不要下來，是不是就停止討論，後面的人都不用講？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討論 5 個鐘頭了，4 個鐘頭只討論 2 條而已。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後面的條文都還沒有登記，現在就停止討論？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你們都不講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們都不排除啊！我們要講。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你們要有能力處理，無能的主席！後面沒有要發言的委員嗎？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6 個小時也不是這樣討論的啊！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我們連提案說明都沒有。

主席：針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

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提請停止討論……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抗議！抗議！沒有審查、沒有討論，就要出委員會！我們自己的提案，連我們自己都不能發言！國民黨的提案，國民黨的委員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發言！委員會中心主義……

主席：並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及其修正動議保留送委員會之點名表決，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7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討論。

（台下：抗議！抗議！抗議！亂來！亂搞！）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復議動議，其內容如下：

2、

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所為之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治芬 楊 曜
邱泰源 蕭美琴 陳曼麗 吳玉琴 陳 瑩

高委員志鵬等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所為之決議提出復議。我們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點名表決。

邱委員議瑩（不在場）

主席：黃委員偉哲？

黃委員偉哲：反對。

主席：黃委員偉哲反對。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反對。

主席：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反對。

主席：吳委員玉琴反對。

高委員志鵬？

高委員志鵬：反對。

主席：高委員志鵬反對。

林委員岱樺？

林委員岱樺：反對。

主席：林委員岱樺反對。

黃委員秀芳？

黃委員秀芳：反對。

主席：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瑩？

陳委員瑩：反對。

主席：陳委員瑩反對。

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蕭委員美琴？

蕭委員美琴：反對。

主席：蕭委員美琴反對。

邱委員志偉？

邱委員志偉：反對。

主席：邱委員志偉反對。

邱委員泰源？

邱委員泰源：反對。

主席：邱委員泰源反對。

管委員碧玲？

管委員碧玲：反對。

主席：管委員碧玲反對。

楊委員曜？

楊委員曜：反對。

主席：楊委員曜反對。

陳委員明文？

陳委員明文：反對。

主席：陳委員明文反對。

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

主席：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

李委員彥秀：……

主席：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反對。

主席：蘇委員震清反對。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抗議！可恥！

主席：徐永明委員表達抗議。

周陳委員秀霞？

周陳委員秀霞：……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表達抗議。

蔣委員萬安？

蔣委員萬安：抗議！

主席：蔣委員萬安表達抗議。

張委員麗善？

張委員麗善：反對。

主席：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

許委員淑華：抗議這種無恥的委員會！我抗議！

主席：許委員淑華表達抗議。

陳委員宜民？

陳委員宜民：抗議！

主席：陳委員宜民表達抗議。

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抗議！

主席：孔委員文吉表達抗議。

徐委員志榮？

徐委員志榮：……

主席：王委員惠美（不在場）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不要臉！難看！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你們行行好，做點功德好不好？

徐委員志榮：（在台下）不是沒有時間表嗎？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你們體恤現在外面的勞工，好不好？勞工在外面很冷耶！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民進黨接下來要為勞工的過勞，任何一個職場上的過勞，民進黨絕對要負最大的責任！一年連續踐踏我們的勞工兩次，讓每一位勞工聽聽每一個立法委員對於勞工的核心價值政策是什麼？你們都不敢面對！就打算全案送出去！就不討論了！這種粗暴的修法方向，你們如何去面對勞基法的修法？如何去面對全臺灣一千萬名勞工的權益？

民進黨在今天要這樣粗暴把整套法案直接送出去的話，接下來的每一天，臺灣只要發生勞工在職場上過勞的現狀，你們在現場的每一位民進黨立法委員，都是殺人兇手！臺灣有將近一千萬名的勞工在職場上發生過勞，甚至是因為過勞死！現場的每一位民進黨委員，從蔡英文到賴清德、林美珠，包括姚委員文智、趙委員天麟、賴委員瑞隆、洪委員宗熠、吳委員琪銘、張委員宏陸、陳委員其邁、王委員定宇、劉委員世芳、呂委員孫綾、蔡委員適應、羅委員致政、吳委員焜裕、莊委員瑞雄、高委員志鵬、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岱樺、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治芬……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這些都是幫凶！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你們都背叛勞工，造成勞工在臺灣職場上過勞死！你們每一位都是殺人兇手！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兇手！

主席：針對復議案，報告點名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台下：抗議！抗議！抗議！）

主席：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有無異議？

（台下：抗議！抗議！抗議！）

主席：有無異議？

（台下：抗議！抗議！抗議！）

主席：（有）有異議，針對「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我們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直接上總統府啦！

主席：邱委員議瑩（不在場）

黃委員偉哲？

黃委員偉哲：贊成。

主席：黃委員偉哲贊成。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贊成。

主席：陳委員曼麗贊成。

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贊成。

主席：吳委員玉琴贊成。

高委員志鵬？

高委員志鵬：贊成。

主席：高委員志鵬贊成。

林委員岱樺？

林委員岱樺：贊成。

主席：林委員岱樺贊成。

黃委員秀芳？

黃委員秀芳：贊成。

主席：黃委員秀芳贊成。

陳委員瑩？

陳委員瑩：贊成。

主席：陳委員瑩贊成。

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蕭委員美琴？

蕭委員美琴：贊成。

主席：蕭委員美琴贊成。

邱委員志偉？

邱委員志偉：贊成。

主席：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泰源？

邱委員泰源：贊成。

主席：邱委員泰源贊成。

管委員碧玲？

管委員碧玲：贊成。

主席：管委員碧玲贊成。

楊委員曜？

楊委員曜：贊成。

主席：楊委員曜贊成。

陳委員明文？

陳委員明文：贊成。

主席：陳委員明文贊成。

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贊成。

主席：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

李委員彥秀：……

主席：李委員彥秀反對。

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贊成。

主席：蘇委員震清贊成。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抗議！可恥！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

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反對。

蔣委員萬安？

蔣委員萬安：抗議！

主席：蔣委員萬安表達抗議。

張委員麗善？

張委員麗善：反對。

主席：張委員麗善反對。

許委員淑華？

許委員淑華：……

主席：蔣委員萬安反對；張委員麗善反對；許委員淑華反對。

陳委員宜民？

陳委員宜民：反對。

主席：陳委員宜民反對。

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反對。

主席：孔委員文吉反對。

徐委員志榮？

徐委員志榮：……

主席：徐委員志榮反對。

王委員惠美（不在場）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你們在捍衛什麼？是要捍衛你們的政權嗎？真的是非常可惡耶！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再點名一次啦！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尤其是第三十四條，將兩班之間隔縮短為 8 小時，這是很多勞工朋友最介意的地方，到底有誰能夠 4 點下班然後再接大夜班的？哪個行業可以？哪種人可以這樣做？

主席：針對「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之點名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5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條文及修正動議送院會討論及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現有一復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高志鵬等復議案：

針對本聯席會所作「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及推派院會說明人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陳曼麗 邱議瑩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蕭美琴

主席：現有委員高志鵬等針對本聯席會所作「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及推派院會說明人」之決議，提出復議。我們現在針對復議案進行點名表決。

邱委員議瑩（不在場）

主席：黃委員偉哲？

黃委員偉哲：反對。

主席：黃委員偉哲反對。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反對。

主席：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反對。

主席：吳委員玉琴反對。

高委員志鵬？

高委員志鵬：反對。

主席：高委員志鵬反對。

林委員岱樺？

林委員岱樺：反對。

主席：林委員岱樺反對。

黃委員秀芳？

黃委員秀芳：反對。

主席：黃委員秀芳反對。

陳委員瑩？

陳委員瑩：反對。

主席：陳委員瑩反對。

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蕭委員美琴？

蕭委員美琴：反對。

主席：蕭委員美琴反對。

邱委員志偉？

邱委員志偉：反對。

主席：邱委員志偉反對。

邱委員泰源？

邱委員泰源：反對。

主席：邱委員泰源反對。

管委員碧玲？

管委員碧玲：反對。

主席：管委員碧玲反對。

楊委員曜？

主席：楊委員曜反對。

陳委員明文？

陳委員明文：反對。

主席：陳委員明文反對。

蘇委員治芬？

蘇委員治芬：反對。

主席：蘇委員治芬反對。

林委員淑芬（不在場）

李委員彥秀？

李委員彥秀：抗議！

主席：李委員彥秀抗議。

蘇委員震清？

蘇委員震清：反對。

主席：蘇委員震清反對。

徐委員永明？

徐委員永明：無恥！抗議！

主席：徐委員永明表達無恥。

周陳委員秀霞？

周陳委員秀霞：抗議。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抗議。

蔣委員萬安？

蔣委員萬安：抗議。

主席：蔣委員萬安抗議。

張委員麗善？

張委員麗善：抗議。

主席：張委員麗善抗議。

許委員淑華？

主席：許委員淑華抗議。

陳委員宜民？

陳委員宜民：抗議。

主席：陳委員宜民抗議。

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抗議。

主席：孔委員文吉抗議。

徐委員志榮？

徐委員志榮：抗議。

主席：徐委員志榮抗議。

王委員惠美（不在場）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抗議！抗議！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連討論都沒有，還敢停止討論！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本聯席會所作「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及推派院會說明人決議，提出復議之點名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25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因本次會議為衛環與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本會期下次聯席會議時間難以預期，所以本次之議事錄是否授權本席核定？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好。

主席：好，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2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3 分；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至 6 時
37 分；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 分至
5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林昶佐 許毓仁 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吳焜裕 呂玉玲 呂孫綾 王金平 莊瑞雄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吳志揚 黃偉哲 林德福 廖國棟 蕭美琴 鍾孔炤 羅明才
李彥秀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徐榛蔚 鍾佳濱 賴士葆 鄭天財 高金素梅 周春米
邱志偉 陳明文 蔣乃辛 張麗善 何欣純 陳雪生 王惠美 蔡易餘
（列席委員 25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7 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 彭勝竹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1 月 29 日及 30 日）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2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決議：

一、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二、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賠償收入原列 74 萬 2 千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104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656 萬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9 款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情報行政」原列 8 億 9,107 萬 2 千元，減列：

（一）「行政管理」200 萬元（含「業務費」中「房屋建築養護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

（二）「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中「教育訓練費」100 萬元。

（三）「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

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07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典禮爆發維安問題，顯示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握事前情資、與地方警力合作及現場應變之不足。期間甚至還傳出國家安全局人員涉嫌性騷擾女警，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向警政署署長關說隱蔽，顯示其風紀敗壞。國家安全局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發生之爭議，皆要予以檢討改進，精進維安任務，以保護我國元首人身安全。另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9,107 萬 2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不及二成，對照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 93.87%、93.68%相較，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外交部工作職掌及業務性質固有不同，然國防部及外交部機密預算對國家安全維護之重要性與國家安全局並無二致，國人對三機關預算之公開化、透明化同樣寄予高度期許。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國家安全局實有必要提升公開預算比率。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894 萬 6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吳焜裕 呂玉玲 江啟臣 呂孫綾 莊瑞雄

(二)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398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646 萬 9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應採零基預算原則編列，該項預算顯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林昶佐 吳焜裕
莊瑞雄

(三)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80 萬 9 千元，用於國家安全局各單位辦公處所影印機及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租賃等租金費用。較 106 年僅編列影印機租賃費用 99 萬 6 千元，107 年另租賃行動即時影像傳輸設備之必要性、租用數量、成本計算等應予說明。爰凍結 8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羅致政 吳焜裕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莊瑞雄

(四)國家安全局預算書表針對設備購買之預算僅列出總額，並無比照其他部會詳列數量與單價明細。立法院預算中心更明確指出印表機單價高達 8 萬 5 千元，便宜行事使國會無從監督購買金額是否有所不當。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

列 3,425 萬 8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明確指出各項購買需求與報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呂玉玲 馬文君
林昶佐 許毓仁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五)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123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設備費 1,400 萬元、運輸設備費 123 萬 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 萬元。主要係供國家安全局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然查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 2 案為國家安全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至 111 年，屬跨年期計畫，依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當應依繼續經費方式表達。然上揭兩項計畫既編列於公開預算，其計畫內容當應完整對外公開，國家安全局卻以涉機密為由未能提供計畫詳細資料，致其建構計畫內容、各年度預算分配數及購置品項之合理性難明，不利監督與考管成效。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吳焜裕 江啟臣

(六)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預算書列 7 項關鍵策略目標，19 項關鍵績效指標，然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預計實施次數不明，如「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之「維持資裝高妥善率」，以「實際完成維保次數/預計實施維保次數 x100%」作為評估方式，然「預計實施維保次數」未予列明，不利監督。又如「精進總務後勤事項，支援情報工作推展」之「強化營區警衛安全防護」，以「實際實施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預計辦理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 x100%」作為評估方式，然「預計辦理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及教育訓練次數」未予列明，同樣不利監督。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持續強化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管制機制，並敘明各項衡量標準，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七)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123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設備費 1,400 萬元、運輸設備費 123 萬 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0 萬元。主要係供國家安全局第七處辦理「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預算 5,000 萬元）及「網安系統環境擴充案」（預算 1,100 萬元）、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辦理「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預算 1,900 萬元）。其中「光纖訊號傳輸系統設備案」及「網域安全資料集中管控機制建置案」等 2 案為國家安全局「科技情報能量五年擴充計畫」之子計畫，計畫期程均為 107 至 111 年，當屬跨年期計畫，惟年度預算書卻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

合乎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馬文君

(八)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79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19 萬 7 千元增加 1,579 萬 7 千元，增幅 129.52%。依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是項預算主係辦理情報支援單位資訊設備汰購經費，惟其年度預算書中，部分汰購設備並未依規定列明購置品項、數量及單價，容有未當。又印表機汰購預算已逾行政院所訂頒基準甚多，恐有高估之嫌。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合乎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許毓仁 呂玉玲 馬文君

(九)中國對臺灣各界的統戰行為日益深廣，諸如對臺灣專業人才的片面開放市場、對農產品之採購、對臺灣青年的種種示好，經常見諸媒體，但對各地方縣市民間各式社團許許多多假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活動，卻是隱而未現，為維護國家安全，並瞭解中國對臺灣各縣市之統戰情況，要求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就中國對臺灣各縣市統戰行為之統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莊瑞雄 蔡適應 王定宇

(十)國家安全局派駐地方人員，應以掌握境外敵對勢力以及國內安全重大威脅情資為主要任務，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行為，不當涉入地方選舉罷免等政治活動。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嚴格督導各地方派駐人員，查有違法實據者亦應依法嚴懲，以肅官箴，相關督導與查察報告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王定宇

(十一)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部分僅將政務人員人事費用（局長、副局長 1 人）獨立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僅於說明中列舉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與特勤中心人員 271 人合併編列。近年來敵對勢力將國家安全局情報能量、人事資訊、預算等持續納為情蒐重點，鑑於情報機關之機敏特性，爰建請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妥適機密預算編製。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莊瑞雄 呂孫綾

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出席說明。

11 月 29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及處理（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委員劉世芳、許毓仁、莊瑞雄、蔡適應、江啟臣、林昶佐、王定宇、馬文君、羅致政、吳焜裕及呂玉玲等 11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亞

東太平洋司司長陳文儀、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張淑玲、亞西及非洲司司長陳俊賢、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周麟、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李新穎、國際傳播司司長張國葆、研究設計會主任陳克明、秘書處處長李芳成、資電處處長李自正、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李憲章及 NGO 國際事務會執行長翁瑛敏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呂孫綾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106 年 11 月 30 日繼續審查。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決議：

一、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二、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4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5 億 2,147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3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2,177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56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0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財產孳息原列 1 萬元，增列 10 萬，改列為 11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 億 1,4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1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1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32 億 0,151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4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資訊處理」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50 萬元。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1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8,901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任務不明，據報載係為協助推廣新南向政策，把民間意見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並與其他非政府組織（NGO）、青年與智庫交流。現有之行政部會，不少民間組織皆已執行，是否有疊床架屋，由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必要，不無疑義，或恐將淪為政府分配國家資源利益之白手套。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089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編列 3,88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二）外交部長年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兩組織雖有其歷史背景，然近年來，人事長期為特定人士把持，毫無任何業務功能，且含人事費在內之所有經費均仰賴外交部補助。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三）外交部每年固定編列預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上述單位對我國外交工作如促進國際空間、對我國之重視等等，成效令人存疑且已不合時宜。106 年度外交部補助預算原編列為 2,827 萬 1 千元，105 年立法院則提出減列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全部補助費用之預算刪減案，外交部也同意應刪除。然 107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 2,155 萬 9 千元，僅減少 24%，外交部應即

刻讓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轉型為資助籌募經費之組織，而非政府資助之組織。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經常及資本支出，共計 3,880 萬元。據瞭解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在 106 年玉山論壇結束後才開始籌備，依蕭新煌資政受訪表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主要任務是協助推廣新南向政策，把民間意見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也會與其他非政府組織、青年與智庫交流，並定期舉辦玉山論壇，然迄今未有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正式成立之期程。爰凍結 3,88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五)查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現已失去創辦之意義，且淪為私人把持，故將該筆預算全數刪除。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383 萬 6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六)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現已失去創辦之意義，且淪為私人把持，故將該筆預算全數刪除。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1,772 萬 3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七)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尤其是東協國家多為威權國家甚至軍事領導，對於國際 NGO 之監督甚為排斥，甚至發生柬埔寨政府指控民進黨介入該國選舉、迫使當地臺商登報自清！但玉山論壇卻還訴求以人為本、推廣 NGO 經驗的新南向，顯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推動新南向政策欠缺務實。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3,880 萬元捐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383 萬 6 千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1,772 萬 3 千元，經查二組織之人事費預算，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為 240 萬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為 852 萬 3 千元。鑑於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為冷戰時期為圍堵共產主義而成立之組織，惟其主要人事多年未更替，疑淪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工具，而政府多年來仍編列其人事費，恐有以公濟私之嫌，復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饒穎奇又於 105 年 11 月赴中國參加中共官方於人民大會堂舉辦之孫中山紀念會，此舉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反共產主義之成立宗旨大相逕庭，更令國人不容，鑑於今日之國

際現況及兩岸情勢多有變遷，致使此二單位功能式微，甚無實際作為，是否繼續此二組織，係值得政府深究之課題，宜全數減列。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九)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1,772 萬 3 千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383 萬 6 千元，合計 2,155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 2,827 萬 1 千元，雖然金額減少 671 萬 2 千元，但減少的是業務費，其中仍分別有 48%、63%補助經費被使用於人事支出，人事費比例不減反增，較之受外交部補助國內團體受補助平均人事費支出（18%）3 倍以上。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會長饒穎奇在 105 年 11 月 11 日仍參加中國孫逸仙 150 年誕辰紀念大會唱中國國歌、正襟危坐聆聽習近平講話，顯見該團體並無調整其親共立場，且違反該會「以團結中華民國人民，並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人士，共同努力，反對專制獨裁之迫害，建立自由、民主、和平、繁榮的世界為宗旨」之設立目的，外交部實無必要再編列預算補助這樣的團體。另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是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的區域組織，外交部恐有重複補助之嫌。其三，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並非法人團體、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甚至尚未完成設立（立案）登記，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未經合法立案之團體恐有違法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呂孫綾

(十)外交部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相關經費大幅刪減至 1,159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 1,792 萬 4 千元（60.72%），惟編列給「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之補助經費便達 2,155 萬 9 千元，顯有不公，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補助多年，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或比照一般團體循正常途徑申請補助經費。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一)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089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383 萬 6 千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1,772 萬 3 千元。然查此二團體有其成立之時代背景，惟今日臺灣、世界之自由民主已蓬勃發展，其推展自由民主之宗旨、反共之歷史理念皆已不符我國推展外交之實際需求。且該會之實際功效，如會務幹部影響力、會議實質效用亦顯空泛。另查外交部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捐助經費 1,772 萬 3 千元中，人事費用 852 萬 3 千元占 48.09%。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捐助經費 383 萬 6 千元中，人事費用 240 萬元

占 62.56%。相較外交部對所有國內團體之捐助 4 億 0,059 萬 4 千元中，人事費用 7,363 萬元之平均比例 18.38%，顯然高出甚多，亦使業務可用經費甚稀，實不合理。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會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綜上述二點，恐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2,155 萬 9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十二)「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為新設組織，107 年度獲編外交部補助經費 3,880 萬元，惟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成立之目的宗旨、任務及目標、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等，皆無所悉，編列預算中包含 870 萬 1 千元之「其他」經費，亦無從得知編列事由，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減列 4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 3,880 萬元。惟查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預定明年成立，然並無任何細部說明，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成立之目標亦未呈現，無法獲知其功用，且透過捐助之基金會，在相關監督上亦有阻礙，無法有效監督其執行成效，我國外交資源爭取實屬不易，外交部應妥善運用，而非一味捐助成立基金會，分食外交資源，爰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四)查外交部 10 月間成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作為玉山論壇的常設辦理機構，專責新南向相關事務，擬與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分庭抗禮，就此次參與論壇的各國來賓觀之，在 20 多位貴賓中，有政府現職的僅有美國小型企業署副助理署長及印尼經濟統籌部基礎建設與區域發展副部長兩人，其餘皆為已退休官員，顯然兩岸緊張情勢持續升高之際，東南亞各國皆不願冒著跟中共翻臉的風險，與臺灣有密切的官方往來。鑑於「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恐無實質成效，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089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 3,880 萬元，減列 8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外交部為改善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狀況，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20 萬 5 千元，其中 313 萬 7 千元用作首長及職務宿舍修繕計畫。經查外交部於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首長及職務宿舍維修費每年約 450 至 390 萬元不等，惟經管宿舍 261 戶中，至今仍有 85 戶未入住，其中北投致遠新村宿舍 51 戶及北

投明志新村宿舍 25 戶空置狀況最多，總閒置率達 24.75%。係因屋況舊損待修繕而導致不適居住，亦或經管宿舍供過於求，外交部均應擬具管理精進報告並檢討修繕進度及閒置運用狀況，若外交部經管之宿舍已供過於求，外交部應將宿舍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充分發揮國有資產使用效能。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部首長及職務宿舍閒置狀況管理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吳焜裕 呂孫綾 林昶佐 莊瑞雄

(二)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1,85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1,852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業務編列相關業務費及設備費，合計 1 億 2,456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辦理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增加 1,994 萬 8 千元。然本項計畫工作內容說明未臻明確，且政府經費應審慎編列，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許毓仁 吳焜裕

2. 外交部「強化資訊安全專案」自 102 年度開始連年編列預算，預分 6 年期建置 90 個駐外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核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非機敏性相關資訊，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度，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 億 1,594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駐外機構資通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經費說明及效益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呂玉玲
林昶佐 江啟臣 莊瑞雄

3.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 億 1,594 萬 1 千元，係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惟該計畫相關細目並無說明，無法實際掌握該計畫之相關編列需求，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說明與預期達成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吳焜裕
林昶佐 莊瑞雄

4.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有關「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預算編列 3,406 萬元。惟查該筆預算並無細部說明，如各駐館處相關經費使用規劃、編列情形、預期目標，不利預算監督，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說明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吳焜裕
林昶佐 莊瑞雄

5. 鑑於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預算編列 1,751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25 萬 8 千元，增幅 55%，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加預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6. 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關「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建置費」預算編列 862 萬 4 千元。該計畫相關細目並無說明，無法實際掌握該計畫之相關編列需求，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建置規劃、績效評估指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三)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辦理迄今已屆第 15 年，目的為培育新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對英語文之學習興趣，因此外交小尖兵獲選隊伍參訪國家，多以英語系國家為主。然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欲大幅增進我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交流。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382 萬 9 千元中，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小尖兵過去辦理成果及未來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多元化辦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許毓仁 莊瑞雄 林昶佐
吳焜裕

(四)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有關「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預算編列 1,047 萬元。惟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經費已有編列，相關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五)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 1,108 萬 2 千元，外交部身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竟採委辦方式處理預算，顯淪為買辦功能，預算編列徒具消化，實屬不當，為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中上述預算編列 1,108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六)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編列 451 萬 2 千元，惟查臺日關係雖號稱友善，然其相關事務推展甚慢，如臺日經貿談判、海權事務、慰安婦議題等，且臺日相關溝通談判之分工未能明確，以臺日 EPA 會議為例，外交部駐日最高層級官員一駐日本代表，竟未能得知相關會議籌備進度與召開日期，臺日關係已逐漸友善，相關溝通層級亦要跟隨提升，顯示我方重視與日關係，而非一味仰賴民間協會，亦不利相關政策之監督，且查兩者經費亦有互相流用之情形，不符預算法專款專用之精神，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臺日相關公共政策議題進度緩慢及檢討未來臺日溝通談判之公部門與民間協會分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莊瑞雄 吳焜裕

(七)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外交使節會議經費。經查 103 至 105 年外交使節會議辦理情形，其辦理會議次數及與會人數逐年遞減，恐淪為形式上大拜拜，未因召開會議有具體效益之發揮。為有效撙節開支，予以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使節會議」預算編列 1,63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莊瑞雄 吳焜裕 羅致政

(八)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政府外交預算有限，各項支出應衡量政策推動之必要性為原則。經查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選送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惟多數受訓語種含英文、日文、韓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等語言，在國內大專院校、專業語言訓練中心應可獲得專業之培訓，出國語言受訓由於經費龐大，應侷限於國內無法提供訓練之語文。同理，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在預算有限之條件下，將排擠其餘預算，應無必要性。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許毓仁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2.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惟查 106 年國慶，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在駐德國館處國慶酒會上，以德文「慶祝一個民主政體 106 年生日」為標，而未具體寫出我中華民國國名，引發爭議，事後竟有相關進修人員打電話要脅立法

委員辦公室、媒體撤下照片之情事，而外交部對該名人員亦未有任何懲處，可見外交部認可該名人員如此失職之作為，造成外交部聲譽受損，顯見外交部在相關領事人員駐外進修之教育訓練有缺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該事件提出具體行政調查報告，並檢討未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3.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經查，外交部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年度亦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11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外交部派員出國接受語訓係外交人員訓練之必要成本，惟外交部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亦編列相關預算，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外交部應妥善整合部內各項訓練資源，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外交部派員進修語訓資源統整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4. 外交部為提升我外交領事人員專業知能，每年均選送人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國際組織見習與出國進修等。本項預算之編列數自 102 年起逐年上升，然就計畫執行之效益，外交部說明未臻詳盡。且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惟目前外交領事人員熟悉東南亞語言人數尚有進步空間，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如何精進本項作業及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莊瑞雄 許毓仁 吳焜裕 林昶佐 江啟臣

5. 外交領事人員培訓是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的主要職掌，外交部若有人員出國進修之需，應妥善運用該學院各項訓練資源，不應再於外交部底下編列相關預算，而有業務重疊，浪費資源之問題。外交部應逐年調整預算配置，不再編列本計畫預算。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75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江啟臣

(九)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今日臺灣電子報(TAIWAN TODAY)近期瀏覽人數有相當幅度成長，除我國以外，以主要客群為日本、美國為主要來源，顯見法西德俄語系國家有待加強宣傳。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在臺灣光華雜誌推出東南亞各國語文版本之餘，今日臺灣電子報卻未比照辦理，顯有不足。爰

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許毓仁
莊瑞雄 吳焜裕 江啟臣 陳亭妃

2. 外交部辦理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工作，其中包含製作今日臺灣電子報與發行臺灣光華雜誌月刊之業務。時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光華雜誌已配合發行東南亞語文版本，然今日臺灣電子報迄今尚未有東南亞語文版本，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507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許毓仁

3.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碳、避免資源浪費，外交部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並利用近年來社群媒體蓬勃發展，以取代傳統紙本出版品編印。為節省紙本印製，增加電子數位推廣之績效，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有關「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預算編列 5,241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江啟臣

4.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484 萬 4 千元，主要內容為製作國情影片、今日臺灣電子報、光華雜誌月刊等，然經查國情紀錄影片、出版品及今日臺灣電子報等，語言版本為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德文、俄文等，並無新南向國家之語言版本。此值政府戮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為使新南向國家政府、團體或民眾多加瞭解臺灣之國情采風，外交部之對外宣傳品製作部分，應加入新南向國家之語言版本，以利推動新南向政策，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林昶佐

5.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國情紀錄片製作……製作英日法西德俄今日臺灣電子報等經費」預算編列 2,514 萬 4 千元。惟查今日臺灣電子報，外交部僅有 6 個外語版本，其中亞洲國家僅有日、俄，東南亞國家一個皆無。新南向政策是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的主要外交政策之一，其也多次宣示臺灣應以區域組織之參與為目標，然臺灣身處亞洲，在相關官媒外語版本，卻相當稀少，顯有不配合當前蔡英文總統決策之意，更有扯後腿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今日臺灣電子報之外語版本，研擬增加東南亞國家語系之可行性與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莊瑞雄
吳焜裕

(十)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等。然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中，仍有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且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成長速度緩慢，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復又「設備及投資」編列之「雜項設備費」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許毓仁
莊瑞雄 吳焜裕

2.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1,647 萬 7 千元，作為維持駐外使館基本行政維持作業。經查，106 年我國外交使館、代表處、辦事處裁撤 6 館：利比亞代表處因當地局勢業已暫停館務運作，經行政院核示後裁撤；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及駐巴拿馬大使館皆因斷交而予以裁撤；駐關島、吉達及挪威辦事處則因業務整併而裁撤。外交部應將裁撤後預算資源分配至其他使館，依照外交戰略及總體目標需求分配使館資源。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駐外使館資源配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莊瑞雄
吳焜裕

3.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465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編列 6,213 萬元，然補助僑團之工作已有僑務委員會編列預算處理，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4. 外交部為辦理駐外使領單位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編列獎補助費用。然查 107 年預算編列較 106 年增加 2,157 萬元，卻未明確增加之理由，對於過去執行成效說明亦無具體說明。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6,21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昶佐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江啟臣

5.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菲律賓與我國關係十分重要，然其近來著力與中國維持良好關係，此一外交方向是否影響我國與菲律賓關係發展，應特別注意。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菲律賓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菲關係發展之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林昶佐 吳焜裕 許毓仁

6.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印尼為東南亞最大國家，也是穆斯林人口最多之國家，其經濟近年亦在高度成長中。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印尼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印關係發展之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7. 澳洲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一，與我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且亦為我國青年出國度假打工之重點地區。近期傳出澳洲本要與我國牽動自由貿易協定，卻因中國之阻擾而延後，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雪梨辦事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澳 FTA 簽訂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8. 澳洲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一，與我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且亦為我國青年出國度假打工之重點地區。近期傳出澳洲本要與我國牽動自由貿易協定，卻因中國之阻擾而延後，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台澳 FTA 簽訂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9.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向與越南經貿往來密切，亦有許多臺商在越南投資，因此我國與越南之關係是否穩定，於我國臺商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越南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臺越關係發展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0. 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緬甸自民主改革後，國家日漸開放，與我國之往來亦越增密切。2016 年我國正式在緬甸成立駐外辦事處，為兩國關係之新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亞東太平洋地區駐緬甸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臺緬關係發展現況與挑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1. 自英國公投脫離歐洲聯盟後，其目前政治局勢並不穩定。而 106 年迄今，英國已發生 5 次恐怖攻擊，顯見其成為恐怖分子之主要目標。由於我國與英國之經貿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英國代表處編列業務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英國政情與歷次恐攻之緊急應變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2. 德國大選結束後迄今，總理梅克爾無法順利組閣，且大選結果極右派另類選擇黨成為第三大政黨，顯見德國之政治局勢不穩定，且有排外、反移民之民意。由於我國與德國之經貿、科技合作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德國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德國政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3. 法國自新任總統馬克宏上任以來，由於各項改革措施未能得到多數法國人民贊同，大規模遊行時有所聞。由於我國與法國之經貿、科技、軍事合作關係密切，且有甚多遊客、學生前往，故我駐外單位之政情分析與緊急應變能力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法國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法國政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4. 歐洲聯盟自英國公投脫離後，即顯出更為整合之傾向。除討論是否要在財政上進一步整合，歐洲聯盟中 23 國並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簽訂歐洲防衛協議，因此歐洲聯盟之未來發展動向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歐洲地區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歐洲聯盟政情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5. 紐約為美國最大城市，其區域內華裔人口達 6%，為全美最多，亦為我國僑胞重要聚集區。考量我國僑胞、觀光遊客、學生甚多，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北美地區駐紐約辦事處編列業務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6. 休士頓為美國德州最大城市，也是美國第四大城，國際化程度高，亦為我國僑胞重要聚集區。然近來德州時常發生重大槍案，結合國外恐怖分子與國內孤狼型攻擊，對民眾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脅。考量我國僑胞、旅外國人甚多，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北美地區駐休士頓代表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17. 波士頓為美國名城，歷史悠久，且具有相當多之知名高等學府。考量我國僑胞、觀光遊客、留學生甚多，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北美地區駐波士頓辦事處編列業務費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緊急應變相關程序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吳焜裕 許毓仁

(十一)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329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形式過於籠統，且外交部未曾以任何形式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預算之支用與國際組織活動參與狀況。再者，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近年來淪於口號性，外交部始終反覆覆誦特定客觀上無法參與之組織，未對實質參與其他國際組織之策略進行研究，使得我國國際空間無法突破，外交部之安於現狀與不作為有怠惰之實。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329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江啟臣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329 萬元。惟查我國近 2 年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時有遭受阻礙一事，尤以爭取參加非會員之國際組織阻力最

大，且觀之 106 年上半年外交部所提供之績效評比，似比 105 年同期略有下滑，顯見其國際組織活動參與績效呈逐年下降。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3. 深化並推動我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向為我國外交重要工作之一，而在國家財政拮据，預算有限之下，更應精準投入資源。查外交部辦理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等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4,434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506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達 21%。然又比較外交部設定之年度績效指標，僅增加 1%，顯不符比例。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4,434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4.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889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2 億 4,918 萬 6 千元，增加 1,970 萬 8 千元，經查，其增加之部分，以國外旅費為最，較去年增加 2,617 萬 4 千元，增幅達 32.7%。然此科目之預期成果之一為「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惟目前我國僅有「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之常設任務編組處理聯合國相關業務，能量極其不足，對於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之幫助與推展相當有限，而 106 年 11 月我國於德國波昂參與聯合國氣候會議，環境保護署署長等官員因中國干涉，無法進入會場，此早已非單一個案，而為一而再、再而三發生之事，外交部實應研議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處理單位提高層級，或參考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作法，設立辦事處訓練代表團，蓄積處理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能量，而非僅增列國外旅費而已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5. 深化並推動我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向為我國外交重要工作之一，而外交部於 106 年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大會時，均以投書外國媒體之方式，對世界表達我國對國際社會貢獻之意願與成果。然此一方式效益如何，外交部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37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我國今年加入聯合國之策略與未來相關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6. 我國在太平島駐軍多年，且島上資源足以自給自足生活，明顯合乎國際法上對於島之定義，但菲律賓卻單方操弄國際，誣指太平島為礁，意圖強佔南海廣大資源，甚至射殺臺灣無辜漁民，令臺灣人民舉國憤慨。馬前總統任內親自登島宣示主權，但民進黨政府不僅毫無作為，甚至為了推動新南向政策而對菲律賓卑躬屈膝。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7,974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作為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及其他工作之用。爰針對第 4 目「國際

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0,629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二)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外交部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惟近年來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占外交部補助考查業者數之比率皆僅 1 成餘，且業者實際投資標的侷限部分特定國家，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吳焜裕 呂孫綾 江啟臣

2. 外交部為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前往邦交國投資，歷年均編列補助投資成本或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 1,560 萬 9 千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實際於邦交國投資業者僅占補助考察業者之 1 成，且部分國家每年均組團考察但卻未有業者實際投資。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相關業務效益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3. 外交部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補助，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來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占外交部補助考查業者數之比率皆僅 1 成餘，且業者實際投資標的侷限部分特定國家，投資考察之補助機制容有待檢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4. 外交部為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特給予機票及投資金額之補助，惟近年來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占外交部補助考查業者數之比率皆僅 1 成餘，且業者實際投資標的侷限部分特定國家，投資考察之補助機制容有待檢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560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5. 外交部鼓勵臺商前往友邦投資作為金錢外交之輔助手段，惟部分友邦政經環境不穩定，臺商經營多數陷入困境，尤其當邦誼中斷後，臺商更是形同孤兒。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編列 1,488 萬 9 千元辦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

資，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6. 針對外交部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488 萬 9 千元，該項業務近年推動情形不彰，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對邦交國投資環境改善效果有限，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執行率僅 65.73%，顯見實際需求有限。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江啟臣

(十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64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外交部每年固定補助包含中德文化經濟協會、中阿文經協會、中國回教協會等特定團體，惟上述團體部分因為政策因素造成疊床架屋之實，已無存在必要，部分業務推動成效有限，每年不看計畫的例行補助，恐無正當性。其次，亦不解各外館辦理臺灣廟會民俗文化展之用意與成效為何，文化相關業務應不屬於外交部職掌範圍，是否需要編列預算辦理不無爭議。可見外交部在辦理國際會議及交流之預算編列時，缺乏遠見與計畫性，更陷入為編列而編列之問題。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 億 2,990 萬元。106 年度同樣 3 項主要項目之預算經費計 1 億 0,865 萬 7 千元，換言之，107 年度增列 2,124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項目中有關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國內經貿團體舉辦活動等經費編列 3,34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列 390 萬元，大幅增加近 10 倍，其原因不明，欲提供技術協助之對象、預計補助之活動項目，未予說明，不利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3. 外交部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中，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目的在與各國舉辦各項經貿論壇、就區域經濟整合事項進行交流或研討。在美國決定退出 TPP 的情況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 11 國達成新協議，確定今後仍將持續推動 TPP，並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在國際貿易上，我國經濟具有一定之實力，實不應被排除

於各國之外，對於 CPTPP 的爭取，我國理應更加積極作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加入 CPTPP 之可能性及 CPTPP 與新南向政策發展之關聯性與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4. 外交部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預算，其中各相關單位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編列 2 億 1,082 萬 2 千元，然各單位計畫內容說明未臻明確，亦未說明過去計畫執行效益。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1,08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5. 外交部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預算編列 8,084 萬元，其中多數為委辦費用，外交部對於歷年委託單位、研究及培訓成果，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8,08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6. 外交部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專案，協助台美國會議員交流及增進美國朝野對我支持，預算編列 8,067 萬 7 千元。然查於推動經貿交流工作項目中，亦有編列加強對美各州政要及政黨之聯繫費用，似有重複之處，且具體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8,067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7. 外交部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計畫，然查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均有辦理各項類似之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如何強化橫向聯繫，整合資源甚為重要。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015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本項業務辦理狀況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合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8. 2016 年 8 月 16 日新南向政策綱領公布，對外宣告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經查新南向政策的對象國家，主要為外交部的亞東太平洋司所轄管業務範圍，然亞東太平洋司於本項預算中，僅編列 2,917 萬 3 千元（占 4%），此經費的編列是否能有效協助推動新南向相關政策作為，顯有疑問，亦無法顯出外交部對發展與新南向國家間關係之重視。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917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9.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公眾外交等經費」預算編列 1,231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有增列情形，惟該筆預算並無說明增列原因，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0. 鑑於臺日雙邊貿易長年不平等，年年逆差，臺日貿易逆差幾乎一倍，日本尚欲強迫我國開放進口核災區食品毒害臺灣人民，外交部絲毫無具體因應作為，107 年度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預算卻大幅增加 256 萬 3 千元，顯未深刻檢討政策缺失。為有效撙節開支，予以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11. 查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 73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 540 萬元增加 195 萬 1 千元。然查臺日經貿大幅逆差問題持續無解，自越南轉進臺灣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亦與越南政府遲遲無法處理共識，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欲派員前往蒐集農產資料，亦不得其門而入。少了美國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11 個成員國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宣稱就協定的「核心要素」達成協議，並將協定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政府雖仍持續爭取第二波加入，但與單邊國家之貿易問題都無法解決，欲再加入 CPTPP 之決心，讓人質疑。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8,844 萬 1 千元，其中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 735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12.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為辦理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等事務，預算編列 661 萬 5 千元，然計畫內容與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661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13.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國與亞太國會議員……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等經費」預算編列 596 萬 9 千元。惟查慰安婦議題臺日協商牛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一場會議皆未召開，我國未能掌握慰安婦議題相關主動權，與其他國家相比，我皆屬被動許多。慰安婦議題係屬我國爭取國際正義重要議題，外交部卻相形被動，實屬不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慰安婦議題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4. 鑑於亞洲所有二戰時期曾被日本荼毒的國家，對於慰安婦被迫害的事，無不深惡痛絕。104 年 12 月底，日本和南韓就二戰期間慰安婦議題達成共識，日本同意出資 10 億日圓（約 2.73 億元新台幣）為南韓倖存慰安婦成立基金。反觀我國政府未正視臺灣慰安婦慘遭日軍奴役殘害史實，應儘速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596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積極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15. 外交部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5,898 萬 3 千元辦理相關計畫，107 年度預算編列擴大為 3 億 1,59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700 萬 2 千元，增幅為 22.01%。其中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為 7,672 萬元，惟統計至 106 年 9 月，執行率僅 46.02%，107 年度擴大編列為 1 億 1,302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630 萬 7 千元，增幅達 47.32%，顯見該計畫執行率不佳，其實際執行狀況、執行率偏低原因有待釐清。允宜優先查明上述狀況、原因，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並節省公帑。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643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16.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惟查臺日經貿雖有交流，然卻難有具體成果，臺日關係號稱友好，在實際成果上卻難以呈現，不利臺日關係之發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臺日經貿交流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7. 鑑於亞洲所有二戰時期曾被日本荼毒的國家，對於慰安婦被迫害的事，無不深惡痛絕。104 年 12 月底，日本和南韓就二戰期間慰安婦議題達成共識，日本同意出資 10 億日圓（約 2.73 億元新台幣）為南韓倖存慰安婦成立基金。反觀我國政府未正視臺灣慰安婦慘遭日軍奴役殘害史實、未儘速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反而在「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107 年度新編列預算特別加強「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活動，顯然逢迎拍馬、本末倒置。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030 萬 2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協助臺灣慰安婦要求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積極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許毓仁

18. 針對釣魚台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爭議尚未獲得國際共識，但日本卻單方視為專屬經濟海域，屢屢驅趕臺灣善良漁民，對於臺灣要求漁權談判相應不理，且未見駐日代表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捍衛臺灣人民尊嚴與臺灣利益，顯見臺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給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為促其改善，摺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350 萬 1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19. 外交部於巴拉圭建交 60 週年時，巴拉圭總統卡提斯致詞現場翻譯不周，如將先總統「蔣介石」譯成「建立中華民國的諸多偉人先進」、「中華民國政府」，甚至是直接跳過段落。為此監察院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提出糾正，經查糾正內容指出，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訪前，巴拉圭大使館便將總統致詞文，電郵至外交部。惟負責單位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竟未把電郵交給傳譯人員，導致傳譯人員無法事先擬稿，僅能現場無稿即時翻譯，造成許多翻譯不周之狀況。另監察院指出，事後調查發現，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以為負責單位是禮賓處，據此研判外交部內部單位權責不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或參加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之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其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11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0. 日本長年對於臺籍慰安婦之認錯、道歉與賠償事宜相應不理，且未見駐日代表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捍衛臺灣人民尊嚴與臺灣利益，顯見臺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596 萬 9 千元給亞東太平洋司辦理協助慰安婦向日求償、出席臺日諮商會議，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40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1. 針對釣魚台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爭議尚未獲得國際共識，但日本卻單方視為專屬經濟海域，屢屢驅趕臺灣善良漁民，對於臺灣要求漁權談判相應不理，且未見駐日代表與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捍衛臺灣人民尊嚴與臺灣利益，顯見臺灣對日工作欠缺堅定立場。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預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35 萬 1 千元給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40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駐日本代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與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2. 在二戰後，我國設立「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做為兩地交流的特殊安排，過去推動我國與日本琉球地區各項合作與交流亦有貢獻，外交部每年仍匡列預算補助中琉文化經濟協會，近幾年甚至還發生補助金額執行率只有 50% 的狀況。現今時空背景與二戰後已有相當不同，我國在 106 年業已成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臺灣與日本沖繩之交流已恢復正常，兩地人民、團體交流也相當頻繁。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 億 1,37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23. 鑑於 106 年我國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遭片面更名，原以「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The 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Dubai) 名義登記設立，現已改為「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名義續維持運作；另巴林王國的臺灣駐巴林商務代表團(Trade Mission of Taiwan to the Kingdom of Bahrain) 也已更改為駐巴林台北貿易辦事處(Trade Office of Taipei to the Kingdom of Bahrain)，顯然外交部近年來對西亞經貿交流活動未有具體效益，其作法上亟需調整。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809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24. 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 千萬元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惟臺灣民主基金會接受外交部補助後，部分主管人員由執政黨關係人士擔任並領取高薪，甚至發表偏頗之言論，導致臺灣社會觀感普遍不佳。經查外交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 千萬元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促其改善、撙節支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6,114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有年年增列趨勢，然在預算說明上卻無任何細目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且查歷年總統出訪，幾乎每次都超出預算，還得挪用其他預算支應，顯見外交部在預算控管上顯有缺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 107 年出訪規劃與花費細目及預算控管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106 年

度編列 1 億 5,568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2,596 萬 9 千元，預算金額逐年增加。查本項預算主要用於元首出訪，但幾次出訪爭議不斷，金援外交疑雲、奢華包機爭議，預算編列是否過於浮濫，皆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3.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2,799 萬 2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4. 外交部證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漁船給我友邦吐瓦魯，該起事件讓國家顏面受損，外交部不應該袖手旁觀，應該積極介入，避免我國國際形象進一步損壞。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1 億 8,067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五)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分支計畫，和 106 年度比較，計劃邀訪亞太地區外賓增加 17 人次，但編列預算減少 168 萬元（-3%），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增加 38 人次，編列預算大幅增加 1,391 萬 5 千元（+23.38%），預算書內卻無任何說明。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7,410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部邀訪各地區外賓之預算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呂孫綾 莊瑞雄
呂玉玲 許毓仁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六)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3,649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政府兵役制度 107 年將邁入全募兵制，替代役制度連帶受影響，將由現行 1 年又 15 日役期縮減為 6 個月，且限縮役別至警察、消防、社會等重點役別，如此縮減將衝擊外交替代役之安排，由於近年來外交部進用許多替代役從事重要工作，擔任人力缺口協助，未來替代役制度變革後，目前卻未見外交部規畫相關業務之走向以及人力缺口之問題。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3,649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2. 外交部 107 年新增辦理「援外科技成果展」預算編列 960 萬元，然於預算書中未有任何詳細說明，無從得知計畫內容，實不利預算審查。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

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0 億 2,595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援外科技成果展計畫目的及經費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林昶佐 江啟臣

(十七)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6 億 1,381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列 6 億 0,501 萬 6 千元，惟未有任何增列說明，無法得知用於何處，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林昶佐

(十八)外交部辦理「遠朋國建班」，其目的在加強我國與邦交國政府及政黨人員之聯繫，並深入了解我國政府與政策，107 年度預算編列 5,174 萬 8 千元。然本計畫之過去效益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519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莊瑞雄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十九)蒙藏委員會廢除後，預算有部分併入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處理蒙古事務。然除了蒙古國之外，海外藏人也是外交部應該重視的支持臺灣的網絡。分佈於世界各地的 20 萬流亡藏人，有很強的國際遊說能力、扎實的人際網絡，許多人更在世界各國的政經領域擔任要角。達賴喇嘛尊者能在世界各國旅行、拜會重要領袖。更重要的是，藏人社群對臺灣相當友善，達賴喇嘛也一再鼓勵藏人加強跟臺灣的交流。因此，外交部應積極與海外藏人民選政府「藏人行政中央」建立窗口。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84 億 3,875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二十)外交部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好國家合作計畫，計畫內包含由國防部提供屆齡直升機、悍馬車、機車等軍需項目，然以悍馬車為例，單輛維修費用平均竟高達 80 餘萬元，分年編列超過 7,000 餘萬元作為修護之用，以美軍合法網上標售堪用悍馬車之價格為 30 至 180 餘萬元比較，外交部顯有虛擲預算。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84 億 5,861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莊瑞雄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一)外交部於 107 年度新增「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預算編列 1,575 萬元，惟計畫之相關說明過於簡略，無從了解實際之需求。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2,476 萬 4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目的及經費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莊瑞雄
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十二)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外交部下轄車輛數量過多，部分館舍更出現車比人多之狀況，且外館購車始終浪費，未考量預算、環保性、方便性之因素，一味購入大排氣量之汽車，汰換頻率遠較其他部會頻繁，許多仍相當堪用之車輛亦編列預算汰換，在外交預算有限之當下，顯有浪費。爰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江啟臣

2. 查外交部 107 年度擬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38 輛，雖有車輛使用達 10 年，但行駛里程數未逾 12.5 萬公里，將之汰購恐浪費預算之嫌，應有效擷節開支，並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3. 外交部為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及公務用車 38 輛，預算編列 4,074 萬元，然詳細汰購清單、種類未見說明。爰針對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07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蔡適應

(二十三)近日總統出訪太平洋友邦之旅，主軸定為「永續南島，攜手共好」，說明應可運用我國環保技術及再生能源協助南太平洋友邦提早面對極端氣候所面臨之威脅。然查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的合作中，僅有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並以投融資方式進行，實有不足，應更積極主動拓展我國優勢，協助友邦解決問題，除加強雙邊技術交流，也提升我國與邦交國之友好關係，以利臺灣善盡地球公民之義務，協助南島友邦做好環境變遷調適，俾利「永續南島」能順利推動。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四)我國外交困境往往受制於中國壓力，傳統外交難以突破。當今外交趨勢已經從「官對官」走向「官對民」的公眾外交模式，為突破此一外交困境，我國外交部成立「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檢視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現行作法，總預算編列 1 億 0,527 萬 8 千元，其中 8,107 萬元預算卻是在辦理國慶酒會，與前述公眾外交之內涵顯有出入。公眾外交是臺灣突破中國外交封鎖的最好戰略，外交部應積極並強化公眾外交相關作為，翻轉傳統官方外交的侷限與僵化。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下列問題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增加公眾外交資源，擴大在鎖定目標國家舉辦臺灣文化節、臺灣設計展等活動，並將其納入外交部對外重點戰略目標，建立我國國家形象。2.研提適合我國在國際社會倡議與推動之優先議題，並針對各項優先議題的相關發展挹注資源與人力，俾利在有限的時間、經費與人力限制下，達成強化我國國家形象/品牌之地位與價值的具體目標。3.善用民間力量（如 NGO 組織、公民團體等等），鎖定特定有利臺灣曝光之國際活動並大力支持 NGO 以及公民團體擴大參與。4.駐外館處應協助駐在地留學生所舉辦之臺灣教育文化等活動，透過結合留學生的力量傳遞臺灣軟實力。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吳思瑤

(二十五)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中國領袖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同意針對南海行為準則（COC）展開協商，外交部也指出關於南海爭議，我國主張應透過多邊爭端解決機制共同協商，依據「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和平解決，並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維護南海的航行自由與飛越自由，並且不該將我國排除在外。爰建請外交部就我國關於南海主權之鞏固及面對南海主權聲索國即將進行南海行為準則之協商，我國該如何因應等具體作為，積極研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六)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交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各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 3 億 1,59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2 億 5,898 萬 3 千元，增加 5,700 萬 2 千元，增幅 22.01%。外交部身為新南向政策權責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於 106 年度編列 2 億 5,898 萬 3 千元，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惟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 9,935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38.36%，執行進度容有檢討改善之處。外交部應加強控管相關經費執行進度，並秉於駐外機構主管機關權責，依相關規定協調各主、協辦機關檢討人力、經費等資源之整合與配置，以利駐外館處遂行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二十七)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政策，其中經貿往來及雙邊投資更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惟我國目前與新南向 18 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刑民事之司法互助協議（包括與洗錢、毒品防制、警政合作、人口販運、情資交換及移交受刑人等相關之雙邊文件）及 FTA 覆蓋率嚴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具體規劃期程以及洽談進度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如涉及機密，得以秘密會議為之。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十八)在美國決定退出 TPP 的情況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等 11 國達成新協議，確定今後仍將持續推動 TPP，並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在國際貿易上，我國經濟具有一定之實力，實不應被排除於各國之外，對於 CPTPP 的爭取，我國理應更加積極作為。行政院亦曾表示，請相關部會及早因應，做好各種準備，爭取加入該協定。爰建請外交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與爭取加入 CPTPP 之有關單位，就加入 CPTPP 之可能性、CPTPP 與新南向政策發展之關聯性與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等相關內容，積極進行研商，以使我國做好加入之準備。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二十九)臺灣與巴拉圭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簽訂「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並經立法院審查完竣後正式生效，「臺巴經濟合作協定」重要性在於巴拉圭為我國在南美洲中唯一的邦交國，更是南美洲主要自由貿易區「南方共同市場」的成員，南方共同市場人口高達 3 億並有 3 兆美元的區域產值，係具有相當經濟潛力之市場。因此，透過此經濟合作協定，協助我國企業與南方共同市場有所連結，並提升雙邊在經濟、投資、技術等合作，增加我國與南方共同市場其他成員國之關聯與瞭解，惟經查，我國與南方共同市場國家中，經貿關係緊密性最高的國家即係巴西，106 年截至 7 月，雙邊的貿易總額達到 20 億美金，是我國第 25 大的經貿夥伴，105 年整年度也有近 30 億美金的成績。爰建請外交部就我國與南方市場其他國家簽訂相關經貿協定之計畫、目標等，積極進行相關規劃研擬。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日本對於臺灣人民所主張的向臺籍慰安婦認錯道歉、協商釣魚台主權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等訴求，長期相應不理，如此以殖民地心態來對待臺灣、嚴重傷害臺日關係與臺灣人民的情感。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提升臺日關係的平等發展。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一)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前亞東關係協會）長期受外交部補助，協助處理對日交流事誼。惟現任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對於臺灣人民關心的臺籍慰安婦、釣魚台主權及沖之鳥礁海域漁權等議題都未有具體作為，甚至隨著日方立場起舞，讓臺灣利益任人宰割。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要求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來立法院報告，卻未獲得善意回應。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臺日關係協會的監督事宜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正視國會的監督職權。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二)我國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為促進彼此人員間的互訪、交流，並活絡臺灣觀光產業，我國對東協 10 國中，計有對 2 國開放免簽、3 國試辦免簽、5 國有條件免簽；然這 10 國中，目前僅有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有開放我國免簽。外交關係係以對等互惠為原則，為深化我國與東協 10 國間之關係，保障我國外交之權益，爰建請外交部就具體如何爭取其餘東協國家開放我國免簽，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三)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開放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外交部應於試辦結束後，針對免簽證開放之預期觀光及經濟效益，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討，作為未來免簽證開放之參考依據，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四)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開放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惟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若干國家來台從事販毒或色情犯罪活動增加，引發治安疑慮，促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檢討因應。調查報告指出，開放免簽證後，來台從事色情活動人數明顯增加。經外交部發言人於媒體上披露，於陸續開放若干邦交國免簽證及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簽證放寬措施以來，東南亞國家來台旅客人數成長顯著，106 年 1 到 9 月來台人數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33%，其中查獲從事違法行為的比例極低。為確保我國國人安全，外交部應於未來給予免簽證待遇試辦結束後，會同相關單位，做出「免簽證待遇及治安風險控管」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五)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開放試辦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免簽證待遇來臺，惟 18 個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中，僅有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4 國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根據我國憲法第 141 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惟外交部未遵守外交平等互惠原則，恐不利我國未來之外交談判，外交部應於試辦期間結束後，審視試辦國態度，並以此作為外交談判籌碼，要求遵行平等互惠原則。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三十六)外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0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首長及職務宿舍（國內部分）年需修繕費 313 萬 7 千元。據外交部提供資料，其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配住戶 261 戶，未配住或老舊不堪配住者 85 戶，閒置比率達 24.57%。由於上開宿舍因興建年代久遠，屋況不佳尚待修繕，不適配住，致閒置比率較高，後續修繕費用勢將日益增加，爰要求外交部宜衡酌入住需求及修繕成本，研議最適處理方式，以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三十七)外交部為辦理駐外單位公務車輛，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然查自 105 年起迄今，編列汰換 39 輛（105 年）、38 輛（106 年）、38 輛（107 年），但預算數卻甚有差距，為 4,739 萬 6 千元（105 年）、4,502 萬 4 千元（106 年）、4,074 萬元（107 年），最高數額與最低數額差距達 600 餘萬元，然外交部歷年均未有詳盡之說明，基於國家資源運用之資訊透明，爰建請外交部就駐外單位車輛汰購等事項，進行相關檢討，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會及大眾之監督。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八)外交部駐外單位因不同地域而有不同需求，於許多國家之駐處為與其他部會之駐外

單位合署辦公。然各單位之公務車輛均為國家外交之所需，又所有公務車輛均由外交部駐外館處主管負責調度，爰建請外交部調查所有駐外館處公務車運用之現況，並提出相關調度使用規範，以利國家外交資源運用。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九)鑑於我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行政院亦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單一性別比例必須達三分之一之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惟經查，外交部轄下一級單位主管及駐外館處館（處）長有女性比例偏低之情形：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該部轄下 9 司 1 會 6 處及 3 常設性任務編組，共 19 個單位，正、副主管共有 44 位，其中 10 位為女性，比例為 22.73%；另外交部 114 個駐外單位共有 107 位駐外館處館（處）長，其中僅 9 館處係由女性出任館長，比例僅 8.41%。由此顯見外交部轄下各單位一級主管單一性別比例皆未達三分之一，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原則未符，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爰建請外交部檢討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及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俾符性別平等之人權價值。

提案人：羅致政 吳焜裕 呂孫綾 蔡適應

(四十)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強調將選舉中之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及決策參與，其具體措施包括「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惟根據外交部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轄下有 9 司 1 會、6 處及 3 常設性任務編組，共 19 個單位，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正、副主管共有 44 位，其中女性為 10 人，包括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亞西及非洲司副司長、歐洲司正、副司長、國際組織司副司長、人事處處長、公眾外交協調會副執行長、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國會事務辦公室執行長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秘書長等，女性比例為 22.73%。外交部 114 個駐外單位共有 107 位駐外館處館（處）長，其中僅駐釜山辦事處、駐墨爾本辦事處、駐雪梨辦事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奧地利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紐約辦事處、駐多倫多辦事處及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等 9 館處係由女性出任館長，單一性別比率更僅 8.41%。為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符行政院並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外交部應檢討人事性別平等政策，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一)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於世界各地之僑校有 827 所，學生數達 30 萬 5,502 名；查僑校均為僑胞發起成立，財務、人事均自主，然則僑務委員會每年亦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僑校教材與師資培訓，顯見僑校與我政府關係之深。然以巴拿馬為例，我國與其斷交後，位於巴拿馬之中巴文化中心僑校頓失我國駐在當地窗口。因此，外交部如何於此狀況下，持續協助僑務委員會，維繫與當地僑校之關係，甚為重要。爰建請外交部就此項事務，和僑務委員會協

力合作，務使當地僑校、僑教不失依靠，維持我國在當地之關係不為中國所取代。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四十二)外交部 107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560 萬 9 千元。檢視近年來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情形，100 至 105 年度補助考察業者家數年逾 40 家，補助金額計 1,297 萬 4 千元，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業已補助 68 家。惟實際至邦交國投資之業者皆未及 10 家，另業者考察之國家自 100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共計 29 個國家，惟實際投資標的僅及於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史瓦濟蘭、瓜地馬拉、索羅門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等 6 個國家，部分國家如尼加拉瓜年年皆組團前往考查，惟未有業者實際前往投資，部分國家如聖克里斯多福則未經考察即有業者願意前往投資，外交部對業者投資考察補助之策略於質於量皆有可檢討之處，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四十三)駐德國代表處在 106 年的國慶酒會的紅布條中，以民主政體「Demokratie」取代中華民國「Republik China」。惟外交工作就是要讓國家走出去，而駐德國代表卻連國家之名都不提，更遑論如何讓國家走出去。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事件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以維護國家的尊嚴。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四)蔡英文總統在出席 2017 永續科學國際研討會時表示，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臺灣已經準備好了」，政府盡其所能用負責任的方式，發展永續能源，並對國際做出貢獻。惟民進黨政府為了強推 2025 非核家園計畫，不惜以高排碳的燃煤及天然氣發電來取代，讓臺灣人活在污染的空氣中。以台中為例，過去台中人均排碳量 1 年不超過 10 噸，如今卻逼近 15 噸，明顯背離國際減碳潮流，甚至 106 年的國際氣候變遷表現指標評比，我國在 57 國中排名第 54，表現不佳，衝擊環保外交。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臺灣如何在非核家園的前提下、真正落實國際減碳承諾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以維護臺灣參與國際合作的空間。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五)外交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各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 3 億 1,59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2 億 5,898 萬 3 千元，增加 5,700 萬 2 千元，增幅 22.01%。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則為政策執行之第一線單位，為利相關駐外館處順利推行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允宜秉於駐外機構主管機關權責，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等相關規定，協調相關主、協辦機關檢討人力、經費等資源之整合與配置，俾利駐外館處遂行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呂玉玲 許毓仁

(四十六)96 年時，斷交國積欠我方的呆帳（含貸款、或由政府擔保代償債務等）至少有 1 億美元，包括塞內加爾、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諾魯共和國、馬其頓共和國、尼日共和國等前友邦。至 102 年與甘比亞斷交後，欠款總額已累計超過 5 億美元。從 105 到 106 年又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與巴拿馬斷交，相關投資、合作與金援計畫所累計的呆帳金額都是民脂民膏來填

補。惟蔡英文總統 105 年的英翔專案與 106 年的永續南島出訪，仍持續以各種形式的金援（含相關投資、合作與金援）來維持外交關係，明顯與其承諾的「金錢外交不存在」不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金錢外交及外交呆帳相關事宜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改善作法，莫讓他國把臺灣當搖錢樹，以維護國家尊嚴與人民權利。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四十七）為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增進我國在國際上曝光度，外交部特別建置 Youtube「潮臺灣」影音平台以利推廣。然依據外交部截至 106 年度 10 月之數據分析顯示，瀏覽前 10 名國家暨地區（分國觀看次數佔本評到總觀看次數比），統計第一為美國 7.5%、第二為越南 6.6%、第三為印度 5.2%。經詢問外交部，我國觀看次數比為 26%，遠高出各國觀看次數，顯與平台設置目的不符，宜允應更加強國際宣傳，俾利宣揚我國軟實力。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四十八）近年來青年赴澳洲打工人數位居第一，但因並未強制要求我度假打工青年於簽證時須出示購買意外及醫療保險等相關文件，若我度假打工青年出國前未購妥足額保險，發生意外時恐支付鉅額醫療費用，造成當時人及其家屬及大經濟負擔。爰此，外交部應針對我青年赴各國之網路加保海外保險商品加強宣導，並思考是否主動檢視其投保率，以確保我國青年在海外之相關權益，俾利政策推展順利。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四十九）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辦理迄今已屆第 15 年。查本計畫係依據全民外交理念，配合落實教育部「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而辦理，目的為培育新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對英語文之學習興趣，因此外交小尖兵獲選隊伍參訪國家，多以英語系國家為主。然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欲大幅增進我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交流，故外交部未來辦理此項計畫，應考量是否增加不同語系選拔，並增加參訪新南向目標國家，以提升此項計畫之效益。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五十）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編列內容係用於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等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用。惟蔡英文於 106 年「太平洋友邦之旅」預算花費超出預期，顯見外交部於預算掌握上有待加強，外交部應檢討本次元首出訪預算掌握狀況，並依此作為下次元首出訪預算調配參考之依據。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一）外交部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駐外機構資訊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 1 億 2,456 萬 5 千元。據外交部表示，此計畫係原辦理已久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107 年度擬續編 15 個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建置經費 862 萬 4 千元，及該網路建置後所需之通訊費 1 億 1,594 萬 1 千元。惟根據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

預算。」外交部未依預算法等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應請外交部檢討改正。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二)鑑於外交部駐外使館資源有限，外交部 107 度公開預算歲出規模 232 億 0,151 萬 1 千元，雖較 106 年度 222 億 9,615 萬 3 千元增加 9 億 535 萬 8 千元（4.06%），惟各駐外館處營運經費編列數 93 億 5,335 萬 5 千元卻較 106 年度減少 2 億 0,406 萬 3 千元（減幅 2.14%），除了人事費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由 106 年度 32.45 元調整為 30.65 元而減列 1 億 9,674 萬 8 千元外，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皆因配合行政院匡列概算額度減少而分別減列 916 萬 8 千元及 283 萬 2 千元，駐外館處可用資源因近年來政府財政拮据難有所成長。為因應我國駐外館資源逐年遞減之趨勢，建請外交部每年應將我國所有資源依各館處業務量、地域經濟情勢、政策作為等面向，作最適配置，以發揮整併外交資源之綜效。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資通安全檢查時，偵測發現異常情形，研判係領事事務局發送予外館電郵之部分國人「出國登錄」資料可能遭不明第三方 IP 攔截。領事事務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郵件軟體開發/維護商檢視郵件登入紀錄，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期間，遭外部不同來源 IP，使用匿名網路 Tor (The Onion Router)，每天以間隔 30 分鐘輪流登入不同外館電子郵件帳號，約有 1 萬 50 筆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行政院 106 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計畫」五大主軸第一項即為「寬頻建設暨網路安全」，其目的為「提升全國資訊與資安環境，保障國家及人民安全」為目標，提升政府部門資訊與資安環境，保障國家及人民安全。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生資料有外洩之虞情事，卻未在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安更新之規劃內，顯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對症下藥，尚有欠漏。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就本次資安事件採取相關資安補強措施，倘經檢討後仍有其他加強資安措施之需要，建議向行政院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數位計畫之預算分配，作為更新、強化我國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之用。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四)鑑於我國國人參與境外詐騙案例層出不窮，外交部迫於國內壓力須與犯罪地國家交涉，並嘗試引渡回國。因我國對於犯罪地之證據收集十分不易，又與各國未簽訂共同打擊犯罪之協定，致縱使我國犯嫌引渡回國接受司法審判，亦因犯罪當地國不願提供犯罪偵查收集之證據，導致證據不足使之當庭釋放，造成我國國際聲譽二次受創。爰要求外交部於交涉時，應優先考量國際法規及慣例，並一併請求當地執法單位提供犯罪偵查收集之證據，以利我國司法之審判；若有當地執法單位枉法裁臆誣陷之情事，外交部亦應據理力爭，以求我國國人第一時間之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五)鑑於菲律賓總統於公開場合演講點名我國為菲律賓毒品來源之製造國，又有我國國

民於境外涉及毒品犯罪遭判死刑之事件傳出。為保護我國聲譽，外交部應配合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相關單位積極宣導境外毒品犯罪防治。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六)外交部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之計畫，除選送特考及格的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外，亦有選送在職中的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我國目前正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然關於新南向國家之語言人才相當不足，經統計 105 至 106 年度，共選出 33 名外交領事人員進行語言訓練，訓練之語言種類為新南向國家語言者，僅有 6 人，顯有待改善。有鑑於此，爰建請外交部就外交領事人員接受語言訓練之計畫、方向及語言種類之人數規劃等進行通盤性之檢討調整，以配合政府重要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五十七)有關外交部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共 2,450 萬 6 千元，辦理公文歸檔委外服務案及庫房租金。外交部應積極落實檔案管理，加強推動檔案數位化進程，以活化檔案庫房運用空間為目標，並將具體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羅致政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馬文君 莊瑞雄

(五十八)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外交使節會議經費，經查 101 至 106 年外交部有關召開外交使節會議辦理情形，其辦理區域工作會議次數及與會人數逐年遞減，且此 6 年並未舉行過任何 1 場使節會議，僅舉辦區域工作會報，爰建議以後年度應依照實際辦理情況，於預算書適正表達。

提案人：馬文君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呂玉玲

江啟臣 莊瑞雄

(五十九)為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開放泰國及汶萊旅客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內赴臺免簽 30 天的簽證優惠待遇，期增加東南亞客赴臺觀光人次。但經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6 年 1 至 7 月來臺旅客人次及成長率，汶萊僅 1,329 人次，成長率為-42.74%，觀光人數不增反減，外交部應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改善方針，並宜斟酌各國提供免簽之適當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莊瑞雄

(六十)鑑於臺灣民主基金會係由外交部捐助成立，其預算受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監督。爰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邇後辦理年度活動，應邀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出席；另董監事會會議紀錄與預算編列使用報告、年報及出版刊物應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此外，為了解臺灣民主基金會之運作情形，將另擇時安排考察該基金會。

提案人：許毓仁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蔡適應 呂玉玲 莊瑞雄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4 億 3,307 萬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5 萬元及「領務電信傳遞」5 萬元，共計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29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領務資訊系統相關運作預算編列 4,346 萬 5 千元，民眾基於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於出國時至領事事務局官網「出國登錄」系統登錄緊急聯繫資料，惟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未與時俱進，國人出國相關資料數次遭到外洩，使國人曝露於潛在危險中，領務資安問題亟待改善。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陳亭妃

2. 近來政府陸續開放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來台，監察委員調查發現，若干國家來台從事販毒或色情犯罪活動增加，引發治安疑慮。為督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檢討因應，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2002 年起為方便旅外國人於遭遇急難事件時，駐外單位能立即連繫國人提供協助，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然查於 106 年 2 月發生系統遭駭客入侵，國人個資遭竊事件，致國人對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產生莫大疑慮。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15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領務資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4. 監察院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就資訊安全維護不周，導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 萬多筆有外洩之虞，戕害政府形象，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的信賴，提出糾正。經查 107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於領事事務管理中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作為領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軟硬體維護之用，為促其改善，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系統）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今

，登錄人次佔內政部移民署出國人數統計之比率從未突破 1%，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實屬偏低。此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欠周，致該登錄系統於 106 年 1 月發生遭入侵情事，使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嚴重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不利系統之有效利用。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利用率及資安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生民眾出國資料無法收取，領務作業電子郵件系統有異常活動情形、公務密碼設定規則遭破解之情形，有心人士成功登入系統盜取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領事事務局發送駐外館處之資料、已加密或未加密之郵件。顯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未具體明確通知事件當事人及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鑑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相關規定。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189 萬 5 千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資通安全檢查時，偵測發現異常情形，研判係該局發送予外館電郵之部分國人「出國登錄」資料可能遭不明第三方 IP 攔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郵件軟體開發/維護商檢視郵件登入紀錄，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期間，遭外部不同來源 IP，使用匿名網路 Tor (The Onion Router)，每天以間隔 30 分鐘輪流登入不同外館電子郵件帳號，約有 1 萬 50 筆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領事事務局資安精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印製晶片護照費」預算編列 9 億 4,534 萬 5 千元。查 107 年度預計發行 210 萬本護照，其印製成本較 106 年、105 年預定發行之 195 萬本為低，究其原因係過往印製本數、費用皆過於高估，致原物料囤積，或 107 印製成本降低，應予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11 億 8,3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賴許多志工、進用替代役男人數眾多，且擔負一線護照申請相關工作，業務繁重。惟 107 年度政府全募兵制上路，替代役制度將有極大變革，外交部是否得繼續獲撥替代役男，尚屬未知，對於未來領務工作之衝擊，目前未見相關說明。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5,658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2. 國人赴駐越南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 處外館，以婚姻為由申請來臺灣依親登記面談人數年平均即超過 3,500 件，還尚未包括申請第 2 次面談以上案件數，但我駐越南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現有人力編制面談官不足以消化大量面談案件，造成面談等後期長達 3 至 4 個月，顯然越南面談官人力嚴重不足，不僅造成面談官身心俱疲工作疲乏，面談案件品質上也令國人質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督導駐外館處領事業務有欠周延因應。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5,658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呂玉玲

3.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領務電信傳遞」預算編列 969 萬 5 千元。查本計畫編列領務資訊系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務文件郵資、電話、電報及傳真等費用，105 年度編列 897 萬元，106 年度編列 908 萬 1 千元所需費用逐年增加，107 年度編列 969 萬 5 千元，增列之原因為何，未予說明，預算是否浮編應予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許毓仁 呂玉玲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度於「領事事務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分支計畫中編列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旅遊警示簡訊等經費，並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待加強。基此，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領事事務局為加強協助旅外國人，於其網站設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以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允宜廣為宣導，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

提案人：馬文君 許毓仁 江啟臣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5 年 5 萬 6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約 1 千餘萬之出國人數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54%）。98 年度開放旅行團辦理動態登錄以來，每年平均僅約 688 團登錄。故就整體而言，該登錄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

態資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導，以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馬文君 江啟臣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19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260 萬元。惟查 106 年國慶，駐德國代表謝志偉在駐德國館處國慶酒會上，以德文「慶祝一個民主政體 106 年生日」為標，而未具體寫出我中華民國國名，引發爭議，事後竟有相關進修人員匿名打電話要脅立法委員辦公室、媒體撤下照片之情事，而外交部對該名人員亦未有任何懲處，可見外交部認可該名人員如此失職之作為，造成外交部聲譽受損，顯見外交部在相關領事人員駐外進修之教育訓練有缺失。爰凍結 50 萬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應以此事件為例，檢討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並研擬將此案例納入負面教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許毓仁 江啟臣 馬文君

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貳、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部」繼續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繼續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案。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決議：以上 4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副供事業—旅運費」預算二分之一案。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5 億元專案報告案。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報告幻象戰機打撈及搜救的狀況。我們這段時間持續派遣 S-70C 及 C-130 型機進行搜救業務，因為這兩種飛機屬於慢速型機，可以對海面進行監控，比較容易執行偵搜工作。我們會持續在上午及下午派機進行搜救任務，其他的海軍船艦至少有 1 艘加入救援行列，海巡署也有海巡船跟隨配合偵搜作業，最重要的是，空軍已經完成僱請打撈公司的招標作業，2 天作業過後，這星期六、日及我今天早上進指揮室時，都發現天候狀況已超出可操作的狀態，比如說只能在 5 級風以內的天候實施作業，現在都達 7 級風，業者無法作業，我們期望天氣能儘速好轉，儘快完成這件事，並順利找到這架戰機，以找出此次失事的原因。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審查本部 107 年度主管之預算。其次，有關「科學研究」預算解凍案之報告如下：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防預算之支持與督促，使本部各項工作能夠順利推行，在此特致上謝忱。107 年度國防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3,278 億元，較 106 年度的 3,193 億元增加 85 億元，其配置的原則為優先滿足推動募兵制法律義務支出，並重點落實國防自主與國防科技研發等施政要項，同時戮力籌獲先進武器系統，維持主戰裝備妥善等需求，確保建軍備戰穩健的發展。國軍建置攸關國家安全及百姓的福祉，建軍備戰不容鬆懈，展望 107 年國防施政的規劃，國軍官兵將全力以赴，懇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接續由主計局陳局長及軍備局梅局長向各位報告本部主管預算案及機密凍結案之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國軍因應敵情威脅和國防安全挑戰，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除建立具備嚇阻及防衛之國防武力外，並續密建軍規劃、聯合戰力整建、推動改良式募兵、打造專業國軍與振興國防自主產業等，使國軍成為保衛國土與人民安全之精銳勁旅。

為利施政目標達成，107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278 億 3,902 萬 8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 3,078 億 0,777 萬 4 千元（含代編國安局 8 億 9,107 萬 2 千元），以下謹就施政重點與預算配置概況，摘報如后：

貳、107 年度施政重點

一、提升國防自主能量

依國防法第 22 條推動國防自主，針對國防科技發展與武器獲得方式，以機、艦國造為指標，達成國防自主之願景，持續執行「新式高級教訓機」及「潛艦國造合約設計」等案，並新增「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及「新型手槍」等軍事投資計畫，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一般通電裝備」等國內產製預算 399 億 5,622 萬 7 千元。

二、籌購新式武器裝備

因應未來防衛需求，國軍建軍備戰秉聯戰任務為導向之思維，持續籌建聯合防衛所需之武器裝備，並依「防禦性、汰舊換新、無法自製」之軍購原則，採購防衛性武器裝備，建構更堅實可恃的優質戰力阻敵進犯，賡續執行「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及「新型通用直升機」等案，並新增「長程潛射重型魚雷」及「AN/SLQ-32 電戰系統提升」等軍事投資計畫，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對外採購預算 226 億 3,983 萬 2 千元。

三、招募優質國防人力

為穩定招募及留用國防人力，蓄積官兵軍事專業職能，提高部隊執行戰備任務能力，賡續完備募兵配套法制法源、積極爭取待遇調整、落實專長證照培訓、持續提升官兵素質及精進退後職涯規劃等配套作為，強化招募誘因與留營動能，並完善招募及甄選作法，遴選高素質人力；更藉增加關鍵戰力組訓及實戰化訓練，強化部隊戰力，組建優質國防人力，編列「薪餉」及「各項加給」等預算 1,539 億 5,171 萬 2 千元。

四、強化聯合作戰與資通電戰力

為精進國軍聯合作戰指管效能與資通電戰力建構，未來除持續藉漢光演習、各類型聯合作戰操演及後備動員之同心、自強演習，驗證聯合作戰機制運作，並擴大軍種交流訓練，提升幹部職能與實務，充分深化三軍聯合作戰默契，以精進防衛作戰效能；另以「資通電軍指揮部」構建專業資通電能量，以網路攻防為核心，通訊安全為基礎，電磁發展為前瞻，建立重層嚇阻戰略下的第一層嚇阻兵力，並結合國內大專院校及科研單位，研究相關軟、硬體與專業技術，強化資安預警及管理效能，編列「作戰綜合作業」及「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預算 36 億 8,540 萬 1 千元。

五、務實實戰鑑測與教育訓練

國軍持續加強部隊訓練，以強化官兵體能戰技、一專多能、射擊、組合訓練、合格簽證、資格晉等及戰術專精等要項，採「實戰化」測考模式，評鑑訓練成效與執行戰備能力，以達訓後能戰、戰而能勝之目標；另為擴展初級軍官來源，滿足戰訓需求，與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選訓作業，招募優秀青年學子投效軍旅，並於營區持續辦理「學位在職專班」及「證照在職專班」，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國軍整體人力素質，編列「訓練綜合作業」及「教育行政」等預算 82 億 7,998 萬 6 千元。

六、精進後勤支援能量

為建立精準後勤能力，致力三軍後勤能量整合及資訊系統精進，持續擴大國軍修護支援能量，提升裝備維保效益，同時因應既有武器裝備陸續屆壽暨新式武器裝備相繼成軍，通盤檢討現

役老舊、不適用裝備納入汰除、完善 AH-64E 及 P-3C 型機等新興兵力整體後勤規劃，節省維持成本；另持續執行陸、海、空軍及憲兵基層部隊戰鬥裝具籌補，廣儲後勤支援戰力，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及「後勤補給支援」等預算 650 億 8,207 萬 6 千元。

七、落實官兵照顧與權益維護

為優化官兵服役環境，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營舍及職務宿舍整建，建造安全、舒適之場域，以提供官兵良好工作環境及休閒設施，並持續籌建尖端醫療設備，善用健康管理系統及先進資訊科技，提供官兵優質醫療照護服務，期以完善的照顧作為，安定軍心、凝聚眷心；另實施法治教育，灌輸守法觀念，強化人權宣教，落實權益保障，積極協處法律糾紛，確使官兵安心服役，編列「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軍事醫療作業」等預算 122 億 6,586 萬 2 千元。

八、傳承廉潔軍風與鞏固精神戰力

國軍持恆落實精神教育，運用多元文宣管道，深植官兵愛國情操，砥礪武德，善盡職責與使命，並強化官兵敵情觀念及安全警覺。在凝聚全民防衛共識方面，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與社會層面，推展全民國防，藉策辦「軍人節系列」及「營區開放」等活動，強化軍民交流，爭取國人認同與支持；同時藉由加強領導統御、落實內部管理、深化法紀觀念、推動性別平權、提升廉能風氣及暢通申訴管道，期能嚴肅部隊紀律，厚植國軍精神戰力，編列「政戰綜合作業」及「督察作業」等預算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

參、預算編列概況

本部 107 年度預算，結合施政計畫需要務實檢討，茲就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預算

編列 25 億 6,231 萬 2 千元（如附表 1），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13 億 1,997 萬 8 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結案數降低，致外匯退匯餘款減少。按歲入來源劃分如后：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5 億 5,479 萬 7 千元。
- （二）規費收入：275 萬 4 千元。
- （三）財產收入：4 億 0,697 萬 3 千元。
-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4 億 0,003 萬 3 千元。
- （五）其他收入：11 億 9,775 萬 5 千元。

二、歲出預算

編列 3,278 億 3,902 萬 8 千元（如附表 2），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85 億 6,384 萬 4 千元。茲按計畫內容及性質，區分「公開」及「保密」兩部分，現謹就公開預算 3,078 億 0,777 萬 4 千元，依預算結構說明如后：

（一）軍事投資

編列 718 億 4,107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6 億 3,398 萬 8 千元。規劃重點如后：

1. 國內產製：編列 399 億 5,622 萬 7 千元

- （1）持續計畫：依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新式高級教訓機」及「潛艦國造合約設計」等 120 案，計 345 億 7,858 萬 7 千元。

(2)新增計畫：規劃籌獲「國軍多功能雷觀機」及「新型手槍」等 34 案，計 53 億 7,764 萬元。

2. 對外採購：編列 226 億 3,983 萬 2 千元

(1)持續計畫：依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 10 案，計 223 億 8,369 萬 4 千元。

(2)新增計畫：軍購「長程潛射重型魚雷」及「AN/SLQ-32 電戰系統提升案」等 2 案，計 2 億 5,613 萬 8 千元。

3. 土地活化：編列 92 億 4,501 萬 7 千元

因應國家重大建設及配合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要，辦理高雄市「光中營區」（205 廠）等土地價款撥充營改基金，釋出土地活化運用。

(二)人員維持

編列 1,539 億 5,171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2 億 3,809 萬 5 千元，主要依志願役人力增長目標及軍事訓練等需要，覈實編列在營現職人員薪餉、加給、保險及退休撫卹等法定給與。

(三)作業維持

編列 810 億 9,391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0 億 5,662 萬 6 千元。規劃重點如后：

1. 後勤補給：辦理各項主要武器系統裝備及彈藥零附件保修暨油料、庫儲管理，並配合「募兵制」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及職務宿舍修繕等所需，計 655 億 5,001 萬 3 千元。

2. 通信資訊：辦理通信及各項資訊系統維護、電腦兵棋等所需，計 22 億 4,231 萬 7 千元。

3. 教育訓練：辦理各項戰演訓任務、軍事教育、後備動員、教（點）召訓練、訓場整修及睦鄰經費等所需，計 71 億 5,925 萬 9 千元。

4. 環境保護、軍事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計 61 億 4,232 萬 5 千元。

(四)其他

編列 9 億 2,107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856 萬 4 千元，主要係編列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 3,000 萬元及代編國安局預算 8 億 9,107 萬 2 千元。

肆、結語

行政院盱衡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可負擔財力，並結合國防部兵力整建期程等綜合因素考量下，配賦國防預算 3,278 億 3,90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85 億 6,384 萬 4 千元。本部將結合國防資源的投入，推動各項國防整備與建軍規劃工作，並致力完備募兵制度、優化人力素質、提升軍人形象、照顧官兵福利、強化資電作戰、落實國防自主等作為，確保建軍備戰穩健發展。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惠予支持，俾利國防施政順利推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附表1

國防部107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編列數	項目
罰款及賠償收入	5億 5,479萬 7千元	廠商違約罰款、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等收入。
規費收入	275萬 4千元	運輸輸具使用費等收入。
財產收入	4億 697萬 3千元	駐外採購組外匯孳息、出售廢舊軍用物資等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億 3萬 3千元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其他收入	11億 9,775萬 5千元	自費學生學（雜）費、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等收入。
合 計	25億 6,231萬 2千元	

附表2

國防部107年度歲出預算業務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編列數	項	目
軍事投資	858億 1,190萬 6千元	公開：718億4,107萬6千元 保密：139億7,083萬元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451萬 4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等經費。	
一般科學研究、科技專案	3億 5,119萬 8千元	辦理軍品研發、醫學研究、中科院科技專案等經費。	
一般裝備	582億 965萬 4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經費。	
非營業基金	92億 4,501萬 7千元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土地作價撥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億 3,069萬 3千元	辦理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經費。	
武器裝備與設施	60億 2,458萬 元	保密預算。	
科學研究	79億 4,625萬 元	保密預算。	

區	分編列數	項	目
人員維持	1,539億 5,171萬 2千元	均為公開預算。	
一般行政、國防 政策規劃與督導	2億 6,458萬 6千元	部本部文職人員法定義務支出。	
軍事人員	1,448億 9,506萬 2千元	薪餉、各項加給、主副食與口糧及軍人保險等。	
退休撫卹	75億 4,606萬 4千元	退撫儲金補助及因公死亡、傷殘等撫卹與撫慰金。	
軍眷維持	12億 4,600萬 元	官兵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實物代金、用水用電補助等。	
作業維持	832億 4,138萬 3千元	公開：810億9,391萬4千元 保密：21億4,746萬9千元	
一般行政、國防 政策規劃與督導	6億 9,827萬 2千元	基本維持： 部本部一般政務支出。	
軍事行政	37億 1,480萬 6千元	一、基本維持：23億7,036萬7千元（各項基本軍事行政業務經費）。 二、戰力維持：13億4,443萬9千元（辦理軍事醫療等經費）。	

區	分編列數	項目
教育訓練業務	71億 5,925萬 9千元	戰力維持： 辦理教育訓練、動員整備等 經費。
後勤及通資 業務	677億 9,233萬 元	戰力維持： 軍事裝備維護、營舍及作戰 設施整修、彈藥購製、通信 電子與資訊管理等經費。
環保業務	9億 2,159萬 3千元	戰力維持： 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設 施維護經費。
一般建築及 設備	765萬 4千元	辦理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 宅。
第一預備金	8億 元	戰力維持： 第一預備金。
情報業務	18億 4,834萬 4千元	戰力維持： 保密預算。
戰備通信	2億 9,912萬 5千元	戰力維持： 保密預算。
其他	48億 3,402萬 7千元	公開：9億2,107萬2千元 保密：39億1,295萬5千元

區	分編列數	項
教育訓練業務	3,000萬元	辦理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
情報行政	8億 9,107萬 2千元	國安局經費。
定遠專案	39億 1,295萬 5千元	國安局經費。 保密預算。
合 計	3,278億 3,902萬 8千元	國防部單位預算： 10億3,597萬2千元。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3,268億305萬6千元。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進行秘密報告及詢答。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接下來進行公開詢答部分。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主席，請問機密預算的解凍案這樣就通過了嗎？

主席：還沒處理啊！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怎麼有人覺得解凍案已經通過，有人覺得還沒有？

主席：剛剛只是詢答而已啊！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資料都收回去了啊！

王委員定宇：（在席位上）今天沒有處理預算。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今天不處理預算。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不是，我是問解凍案，國防部提報的解凍案啊！

主席：還沒處理啊！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秘密預算不是要秘密解凍嗎？

主席：先進行詢答，會議照程序進行。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還是要關心獵雷艦案的發展，因為下年度你們還是有編列獵雷艦的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在想這筆預算到底要如何處理。先談國防部已經沒收慶富第三期款的第一次履約保證，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後天（6 日）你們又要再沒收慶富的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17 億元。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你們最快何時可以啟動解約程序？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給他們 10 天的補正期，就是 12 月 8 日，目前時間還沒到，我們必須步步為營，值此關鍵時刻，每一天只要一有異常狀況，我們就會立刻請律師團幫忙研究……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 10 日以後他們沒有提供還款保證……

李參謀長宗孝：12 月 8 日他們沒有補進第一筆款項的話，12 月 9 日凌晨我們就會啟動解約程序。

羅委員致政：這在法律上都已經確認過？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們要告你們呢？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一定會對此提起訴訟，這正是我和委員說的，我們在前面的過程必須特別謹慎。

羅委員致政：好。問題是之前國防部提到的未來替代方案會不會在他們告我們的過程中卡住？包括他廠續建、重新招標等等。

李參謀長宗孝：如果合約解除，這個案子就不存在，所以我們……

羅委員致政：這個合約解除要經過法院確認才能確定，如果現在你們單方解除合約，在慶富告你們的訴訟過程中，他廠續建、重新招標等等替代方案可以進行嗎？你們是否問過律師團？國防部可以如此處理嗎？

李參謀長宗孝：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和律師團研究過，他們表示，我們和慶富公司解除合約後，可以重新依照需求、任務需要重新建案，只要我們完成評估，經過大院同意，我們可以提出建案。

羅委員致政：換言之，如果慶富要告國防部，那是另外一條……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可以同時開闢一條新路……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他廠續建呢？他廠續建的話，就沒有重新建案啦！

李參謀長宗孝：他廠續建也是一樣按照我們新提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另一個問題，這個輸出許可是由慶富和 Intermarine、洛馬簽的沒錯吧？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不是和國防部，而是洛馬和慶富簽的嘛！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國防部要採行他廠續建，他廠可以取代慶富獲得這個輸出許可嗎？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要重新申請。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 10 月 27 日曾經正式問過洛馬和 Intermarine，他們表示，如果我們和慶富……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們找別家廠商……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輸出許可就撤銷和失效，他們必須重新申請。

羅委員致政：沒有直接沿用？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要重新談判，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廠續建會有很大困難，沒錯吧！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國防部重新招標，你們有沒有問過洛馬，這個輸出許可還在不在？

李參謀長宗孝：條件和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一樣，他們還是要重新申請。

羅委員致政：換言之，一切重新歸零。

李參謀長宗孝：是。

羅委員致政：那和重新建案有何差別？

李參謀長宗孝：需求不一樣，重新招標是我們按照原先的需求趕快招標，重新建案則是我們必須重新評估現今局勢、作戰環境的改變、我們的任務，還有世界先進水雷的科技發展等等。

羅委員致政：請問這個建案直接用軍購的可能性在不在？不再商購，用軍購的可能性在不在？這個建案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李參謀長宗孝：其實雙軌是最好的，但是沒有的話，以我們的經驗，我們還是認為不要走軍售，走商售的話，輸出許可比較容易獲得。

羅委員致政：是嗎？可是康平專案第一階段不是有兩艘已經售與我們了嗎？

李參謀長宗孝：對，那是當初的剩餘物資，我們先買兩艘。

羅委員致政：對，現在這個案子用軍售或軍購的方式不是更快嗎？你們覺得這個輸出許可會比較慢獲得嗎？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不是如此，我的意思是軍購和國防自主研發應該雙軌同時走，這樣對國

內產能的培養比較有幫助，而且扶植產業的速度會比較快。

羅委員致政：好。我只問一個最具體的問題，請問明年度獵雷艦預算的 35 億元要如何處理？這是第四期款嗎？

李參謀長宗孝：這是第四期的下水款。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這要如何處理？

李參謀長宗孝：關於這個款項，部長和我們指導研究過，按照法規，假設我們和慶富解約，除留下必要訴訟費用與技服費用等等外，其餘要全部繳回國庫。

羅委員致政：不是繳回國庫，我們還在審查啊！

李參謀長宗孝：對，就不予編列。

羅委員致政：既然如此，我就砍掉這個預算喔！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不是，我應該說可以有條件的凍結，譬如委員要凍結 35 億元，必須留 2,000 萬元給我們，因為後面還要……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但是為何不能直接砍掉這個預算呢？

李參謀長宗孝：不能砍掉。

羅委員致政：下年度這個預算能夠執行的機會顯然不大啦！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剛剛海軍提到，將來這個案子可能要走解約、重購或重新招標，我們希望大院委員會的委員能同意最多凍結這個預算，讓預算能留下，用以作為後續解約、重購的款源；不過，萬一沒有案子，假設要重新建案，就預算的角度，要留下這個預算可能有問題，因為沒有案子，這個預算在審查時可能面臨到被刪減，因此，部裡對於這個部分還再研究……

羅委員致政：對呀！這正是我講的，如果這個案子下星期或這星期就解約，為何還要編列這個預算？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呀！

再問一個問題，萬一慶富不管國防部，明年某個時刻就讓船艦下水，然後要求你們付款，國防部接下來要如何處理？沒有這種可能性？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我們已經主動解除這個約，這個約就已經不存在……

羅委員致政：所以船艦下不下水已和我們無關？

黃主任希儒：他們的船艦下不下水已和我們無關。如果他們要走訴訟程序，我們就以訴訟……

羅委員致政：換言之，今天媒體詢問慶富老板，明年初船艦下水的可能性高不高？這都和我們無關，對不對？船艦下水是他們的事。

黃主任希儒：如果這個約已經解除，那就和我們無關。

羅委員致政：另外，立委覺得很困擾也很沮喪的是我們砍陸軍的預算砍得一塌糊塗，而且很認真審查，結果陸軍挪用海軍的預算等等，正所謂「移用」、「流用」和「挪用」的問題，請問主計總處曾專門委員，國防部如此移用、流用到底有沒有符合主計相關法規？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煥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移用」應該算是「勻支」，因為它是編列在同一個……

羅委員致政：又多一個名詞「勻支」。

曾專門委員煥棟：至於「流用」，基於預算編列的型態，它沒有到流用的階段，「挪用」則沒有這種規定。

羅委員致政：何謂「移用」？

曾專門委員煥棟：「移用」是它編列在同一個計畫內……

羅委員致政：何謂計畫？重點是比如它編列在空軍 F-16 計畫，然後委員砍掉這個計畫的部分預算，之後他們發現該項計畫的經費不足，他們又挪海軍某個計畫的經費，這稱為「移用」還是「挪用」？

曾專門委員煥棟：這種我們講是勻支。

羅委員致政：這樣合理嗎？你所謂計畫項目是預算科目的計畫項目，還是他講的說明欄裡面那個計畫項目？

曾專門委員煥棟：我們是按預算來看。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砍的時候，他怎麼挪、怎麼移，我們都管不了？

曾專門委員煥棟：因為編預算的時候，如果是編在同一個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項下就可以。所謂的「流用」是不同用途別才有流用，而它因為屬於軍投建案，是同一個性質的用途。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要是軍投的項目，他怎麼移或者勻支，我們都管不了？

曾專門委員煥棟：如果是編在同樣的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就是可以……

羅委員致政：一樣都是軍投嘛！

曾專門委員煥棟：可是如果是不同的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的話，就不能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審的時候審那麼認真幹嘛？

曾專門委員煥棟：這可能就是國防部預算編列的型態……

羅委員致政：這個型態合理嗎？他明明編這個是 F-16 的預算，那個是獵雷艦的預算，結果挪來挪去，我們明明砍了獵雷艦的預算，說不能動，他不管你，把海軍、空軍的拿過來挪用，這樣合理嗎？

曾專門委員煥棟：在 96 年時，大院有決議說國防部的預算就是編一個單位預算，所以變成陸海空的所謂軍投全部在同一個單位預算裡面，就沒有所謂流用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所以事實上在那個項目裡面，他要怎麼勻支，我們都管不了？

曾專門委員煥棟：貴院今年 10 月通過一個決議，未來如果有這種性質的費用，就要跟貴委員會報告。

羅委員致政：那以後我們不審具體項目了，什麼空軍多少預算、陸軍多少預算，乾脆一次將整個軍投預算砍幾億元，這樣比較合理，因為他們怎麼勻支，我們都管不了。

曾專門委員煥棟：這個可能要看委員這邊的審議範圍。

羅委員致政：如果我們審議時要求以後這種勻支都必須同意才得勻支，這才合理呀！否則我們認真的一個、一個項目審查，砍掉之後你們還是拿別的軍種的預算去挪或是移，我認為這就是有問題，否則國會的監督是完全不存在的。

另外，閒置營區的活化，是哪個單位負責？

馮部長世寬：軍備局。

羅委員致政：其實國防部算是台灣的土地大戶，閒置營區最可惜的就是它有了空間，可是沒有充分運用，倒不完全是歲入有沒有增加的問題，而是這些閒置空間能不能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甚至是一般民眾，有更多使用的可能性。下年度我們對於閒置營區到底有沒有比較整體的釋出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經過長時間對空置營區的釋出，其實我們現階段大概都卡在幾個因素：第一個，我們要配合地方政府的活化。第二個，可能有部分是有民眾佔用。第三個，還有一部分涉及離島建設條例，我們必須要平和的處理。第四個，所謂的活化期程冗長，還要配合地方政府，事實上，現階段我們的處理是緩慢了，跟委員講實話。

羅委員致政：是緩慢啦！

梅局長家樹：因為前面能夠處理的我們都處理了，現階段大概這 4 個因素是我們最主要的因素。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一個專案小組或一群專門的研究人員去了解及協助處理這一塊？

梅局長家樹：其實這裡面除了跟地方政府的活化要配合地方政府之外，其他還牽扯到的就是我們軍備局有相關土地釋出的專案小組，有副部長或常次，都會定期召開會議，每一筆土地我們都要去檢討。因為我們有國產法的相關限制，還有離島條例，這兩個部分要處理得比較和緩。

羅委員致政：我舉個例子就好了，板橋榮民之家對面有個以前你們收支組的土地，我們發現已經荒廢七、八年，都沒有在用，而且是個還不錯的地方，我們馬上去找一些里長及地方政府，希望能夠讓它活化，變成社區，包括消防隊的使用等等，結果一會勘，你們軍醫局馬上就說他們要用。荒廢七、八年都沒有用，我們一提到要用，他們馬上就說要用，這是有問題的。這塊土地已經繼續又荒廢一年了，我會要求儘量讓它活化。

梅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問一個最新的事情，因為中科院董事長也是你，中科院投資占 40% 的股份，跟民間業者成立了一個公司，希望把我們一些好的武器能拓展海外市場。有人質疑這個是鏈震案，差別在哪裡？請簡單說明。

另外，我們投入的資本大概是 3,000 多萬元，本席真正擔心的是我們控股沒有過半，技術是中科院的，而民間的控股過半，關於外流的可能性及機敏資料的部分會如何？此外，軍火生意不是一般生意，它的獲利將來會不會脫離你的控制？因為董事長決定投資，我們又沒有過半，民間占了 60% 的股份，我們 3,000 萬元占了不到 40% 的股份，請就這幾點釋疑：跟鏈震案的差別？會不會失控？它真正目的是什麼？請簡要用 1 分鐘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馬副院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鏈震案我不是非常清楚，但這個至少跟剛才委員講的銷售武器有非常大的差別。成立一個新的公司，其實是所謂技術上的合作，中科院研發出來的關鍵技術產品……

王委員定宇：我搶你的話，他們說這個像鏈震案，就是賣軍火，其實是不對的。

馬副院長萬鈞：沒有這回事。

王委員定宇：這個比較像我們去路克基地旁邊看的那個公司。

馬副院長萬鈞：對。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我們國家的處境困難，有人打壓，所以技術合作的時候必須透過股份跟國外合作，雙方背後其實還是要政府跟政府之間的核准。

馬副院長萬鈞：其實這中間沒有國外，很單純，我中科院做了一個很關鍵的產品，這個產品譬如在飛彈上要用很多，我中科院自己生產的話，沒有那個能量。從前是外包給人家做，但無法控制品質，今天我成立一個公司，用這個公司來生產，第一個好處是中科院可以獲得低價、品質好的產品。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關係，請問，會不會規避掉國會的監督？

馬副院長萬鈞：絕對不會，這個東西完全嚴嚴謹謹的。

王委員定宇：怎麼監督？因為你們控股不到 4 成。

馬副院長萬鈞：絕對不會。

王委員定宇：整個武器的投入產製或是技術研發，根源還是要在這邊由國防委員會監督？

馬副院長萬鈞：當然。

王委員定宇：這個細項等到討論預算時再就教於你，請回座。部長，我要跟你提一件事情，我們認識到現在，彼此應該了解，對於錯的事情我們都疾惡如仇，對國家有傷害的我們都希望重重處罰。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軍令如山、軍紀似鐵，這要建立在什麼之上？不管看以前的商鞅變法或是看現代的軍史，一個紀律嚴明的部隊才能士氣高昂。而紀律嚴明、士氣高昂要建立在一件事情上，就是真實的事情。不對的我處罰你，要有根據，其他沒做錯事的人就心服口服，他會認真去做。你沒有犯錯的，我保護你，我不會讓你遭受莫名的冤枉。我看了你們有關慶富獵雷艦的懲處案，輕重我先不講，我先講懲處範圍，幾乎所有蓋章的人都被提報處分，這是不對的。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關切。

王委員定宇：我講這個不對，是站在國家利益及國軍士氣的立場，而且我們將來還有很多軍投案，舉個例子，缺失在哪裡？我覺得錯的要處分，尤其官階越高的要背起來。什麼叫錯？譬如我做的決策導致國家增加風險，或者我做了一個決定，導致我管理上的控制力下降，而事後這個事

情真的產生問題了。它不見得是你故意的錯，如果是故意的錯，就是司法單位來辦了。可是我在做決定時候的一個判斷，當下的思慮也不見得不周，但事後看起來導致有影響。比方說我們把資本額下降、把處分的部分調降到千分之零點零零一，這些調整造成單日罰金只剩下 5,822 元，而事後碰到慶富這樣的狐狸公司，就產生了影響。所以做的決定跟受的處罰對起來，我裁處，有行為，有結果，有處分，清清楚楚。可是在那之外，所有簽核公文的，包括裡面最基層的計畫處科長，如果統統都要報處分的話，該重罰的沒有重罰到，卻是全部都罰。這不是一個滿足大家好奇心的刑場，這對士氣是有影響的。

對照銀行那邊，軍方在合約上做了一件對的事情，你們雖然投入了將近 70 億元左右，可是履約保證金押了 90 幾億元，所以在 12 月 8 日可以把 90 幾億元沒收進來，至少軍方在財務上沒有損失。造艦進度的延遲要行政追究，但是在財務上你們保本保住了。真正出了問題的是銀行聯貸和個別貸款，他們既沒有詢問軍方那是不是契約上該付的對象，也沒有根據銀行的專業評估。報告說從履約面、財務面不該借，可是銀行的董事長、總座說要借，導致國家蒙受數百億的損失。那個錯很明顯，可是處分還沒有出來。

我今天要講的是，獵雷艦是一個令人厭惡、痛恨的案子，要重重處罰，但是處罰要建立在真實的基礎上，不管是銀行或軍方都是如此。現在提報的名單，我對了一下，有蓋章的全部被提報。部長，你不覺得這樣有問題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對此事的關切，跟我站在同一個心理上來看這件事。我曾經跟每位受處分的同仁講，檢調單位的報告出來，我會依據事實還他一個清白。

王委員定宇：有時檢調辦案要三年、兩年，當事人都退伍了，怎麼恢復啊？我一直強調，沒有冤枉的應該重重處罰，在行政決策上，因為我做了這個決定，後面出現了問題，被罰的人縱使位居上將、中將、少將也要背起來。他們的決定不是錯了，而是從現在去檢查過去，確實出了問題。可是有些跟這些無關的人被罰，會導致以後誰敢去擬武器國造的文？誰敢去蓋章？

等檢調報告出爐是一個方法，我們也希望檢調速查，趕快結案，該起訴的起訴。雖然軍方沒有這種文化，但是我很鼓勵中階和低階的軍官，當你覺得處分有冤枉就提申訴，軍方也要鼓勵他們，不要打壓。

馮部長世寬：我贊成，我也支持他們。

王委員定宇：我問一個題外話，最近民視做了民調，聯合報也做了民調，你的數字竟然是曾銘宗的 6 倍，勝不驕、敗不餒，你不要再大笑三聲。這事你不要回應，我的意思是，備詢的官員和國會議員在這裡噙著比民調誰高是不必要的，你們的工作不一樣，你又不會跳下去跟他選，他是不分區也不會選，你的民調贏他 6 倍，難道你們兩人都要去選台北市長？開玩笑嘛！

我還是回到真實，當人家問你，你當部長對當年評分表 1,000 分怎麼會這樣分配？怎麼這個 15 分這麼低？我聽到你小聲地說「那個時候我不是部長」。真正的事實是，問你的那個人那時候是部長，問你的那個人是在銀行聯貸時是金管會主委。當時做的決定，現在卻痛罵你，說你做錯了，態度不好，嘻皮笑臉。真實的謬誤在那裡，要講清楚，至於你的民調比他高或比他低，那是笑話，不過我還是讓你高興一下，你是 84%，他是 14%。他等一下會來問你，我先提醒你

，深呼吸，不要再長笑三聲。勝不驕、敗不餒，你們兩個都不要參選，知道就好了。

另外再請教，銓日儀公司的船好像已經出港了，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它出港 2 天，作業情況都很好。

王委員定宇：現在因為東北季風加強，海象不佳，浪很高。

馮部長世寬：這個禮拜六、禮拜天和今天早上，我跟總長都在 JOCC（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看到情況不如理想。

王委員定宇：現在訊號還在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原地搜尋的時候，那個訊號不在，所以現在他們擴大搜尋。

王委員定宇：訊號不見了，是因為電源用完了？

鄭參謀長榮豐：電源還沒有用完，但是因為海上有海流，它會……

王委員定宇：訊號會被海流影響到？

鄭參謀長榮豐：對，但是即便沒有訊號，我們還是可以用聲納來搜尋。

王委員定宇：你們對於搜救工作，不論是黑盒子或是飛機殘骸等等，目前有沒有信心？我和部長都是在空軍服務，掉到海裡面的要找回來的比例其實不高。

鄭參謀長榮豐：我們會盡全力來搜索。

王委員定宇：根據銓日儀公司回報的狀況，你們覺得找到黑盒子的機會大不大？

鄭參謀長榮豐：它之前有過經驗，也是在沒有訊號的情況下搜索過，應該有機會。

王委員定宇：這個招標案準備作業多久？

鄭參謀長榮豐：招標分成搜索、定位和打撈，搜索、定位是 10 個工作天。

王委員定宇：現在出港 2 天，理論上還有 8 個工作天……

鄭參謀長榮豐：後續還要看海象的情況。

王委員定宇：如果浪大回來就不算工作天？

鄭參謀長榮豐：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 10 個工作天之後，這個標案就結束了？

鄭參謀長榮豐：不是，後面有廠商可以再延長。

王委員定宇：又要另外編一筆錢繼續做嗎？

鄭參謀長榮豐：那另外還要再談，目前我們盡全力來做好。

王委員定宇：希望你們儘快找回來，也把原因找出來。在原因不明的狀況下，幻象有沒有不動？

鄭參謀長榮豐：它們已經完成特檢任務，在基地開放之前就已經全部……

王委員定宇：原來基地開放是有操演，並沒有停飛嘛！

鄭參謀長榮豐：都有復飛。

王委員定宇：現在還沒有看到黑盒子，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幻象 2000 是很重要的飛機，讓它飛到天上去不會有風險嗎？

鄭參謀長榮豐：我們還有技術代表提供建議，另外我們根據過去的紀錄來做特別檢查。在人員的訓

練上，針對在惡劣天氣或是……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是擔心飛機的問題，因為狀況還不是很明朗。

鄭參謀長榮豐：現在飛機都是電腦化，起飛前如果有故障都可偵測得出來。

王委員定宇：最後，有關空營區的問題，本席質詢過很多次。例如新化營區過去是兩個師部，現在只剩下一個營要顧兩個師部，不要說站門口，光是掃落葉就做不完。在營區的管理上，我贊成增加資源的投入，可是這個預算我有點看不懂，現在軍備局空置的營地已經減少約 2 萬多平方米，可是預算卻增加將近 4,000 萬元，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增加頻次是針對特定營區，今年有被地方提出來過，……

王委員定宇：次數增加？

梅局長家樹：頻次增加，我們希望把區域管理得更好，我們確實在今年還有一些缺點。

王委員定宇：增加 4,000 萬元是因為頻率的關係？

梅局長家樹：我們只有增加 300 萬元，再加上一些人事成本的需要，廠商也向我們反映……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在預算審查時，我們再仔細來看。

梅局長家樹：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就剛才羅委員提到的獵雷艦解約的問題再確認一下，請問 12 月 8 日之前是第一期還款保證金申訴的期間，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檢視合約，如果他們在 12 月 8 日無法把保證金領回，回存補足的話，你們會怎麼做？這是不是列為重大違約事項？

李參謀長宗孝：依照律師團給我們的建議，他們這個禮拜還會作一次確認，我們會啟動……

蔡委員適應：我想確認一個問題，就這件事情來講，是不是已經構成合約的重大違約事項？

李參謀長宗孝：算。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重大違約事項的話，請問下一步要做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啟動解約程序。

蔡委員適應：啟動解約程序需要幾个工作日？

李參謀長宗孝：走文很快，我報文上去給國防部，國防部經過評估以後……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呢？類似的事情海巡署也曾發生過，上上個禮拜馬召委主持會議的時候，海巡署當時就講 11 月 27 日中午 12 點以前如果對方沒有完成的話，那麼他們當天就會立刻公告解約，他們也說他們有一個解約程序，可是他們可以馬上就完成行政的程序。所以本席要再問一下，按照海軍的說法，如果這是重大違約的話，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出來？

李參謀長宗孝：如果他們 12 月 8 日沒有把錢補進來的話，那麼我們 12 月 9 日會正式通知。

蔡委員適應：通知什麼？是正式公告違約一併解約嗎？

李參謀長宗孝：對，是公告違約並解約。

蔡委員適應：就是正式公告違約一併解約嘛！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就行政程序來講，就是 12 月 8 日一天就對了，是 12 月 8 日 12 點以前……

李參謀長宗孝：是 12 月 8 日 24：00 之前。

蔡委員適應：12 月 8 日 24：00 就是 12 月 9 日凌晨對不對？也就是在 12 月 9 日你們就會公告，而不再只是行政作業，你的意思是這樣就對了，這是比照海巡署的作法是嗎？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現在你們內部應該要開會討論這件事情，如果在這段期間之內，慶富公司有把這筆款項回補的話，是不是就沒有違約？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那我們就要依約。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12 月 8 日之前先沒收他們的金額，請問第一期是多少錢？

李參謀長宗孝：6.9 億元。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們把 6.9 億元補齊進去的話就沒有問題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但是在 12 月 6 日還有一筆 16.9 億元的款項……

李參謀長宗孝：對，是 16.9 億元。

蔡委員適應：如果銀行說他們這一筆沒有違約，而第一期款他們在 12 月 8 日把它補齊的話，那樣就是沒有違約，這樣沒錯吧！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但如果針對 12 月 6 日的第二期款 16.9 億元，銀行仍然宣布他們違約，你們一樣會去把錢領回來沒收，如果在 12 月 8 日 24：00 之前他們沒有將這筆預約保證款補回的話，那就已經構成重大違約事項，那麼國防部在 12 月 9 日就會正式公告解約。請問部長，我這樣講對吧！

馮部長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不會說還要再開會之類的，應該沒有這個問題了吧！

李參謀長宗孝：之前我們……

蔡委員適應：都已經開過會了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必須先確定一下你們的流程，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處理完這件事情之後，請問下一件事情什麼時候會確認？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包括重新招標、重新評估等等諸多方案，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確認這件事情？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這需要一點時間。

蔡委員適應：你自己認為需要多久的時間？國防安全不能等啊！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錯，但是之前的需求是 15 年以前提出來的，現在我們必須要在每一個……

蔡委員適應：請問部長，以這個案子來看，重新評估需要多久的時間？

馮部長世寬：我想至少要有半年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需要半年的時間重新評估？

馮部長世寬：對，因為我們必須瞭解現況，而且要去……

蔡委員適應：那麼在明年度的預算當中，至少要確認這個案子的未來是怎麼樣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明年我們有編列 35 億元的……

蔡委員適應：不是的，今年審查明年度的預算是 35 億元，但這部分有凍結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等到明年編列後年的預算時，新的案子就要放在裡面，不論最後是直接升級、新案或是以原來的方式招標，是不是都應該要納入當中？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我們還要建案，建案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剛剛部長不是說半年的時間？

馮部長世寬：半年是評估……

蔡委員適應：評估就要半年，然後建案又要拖很久？

馮部長世寬：不是拖，我們是要做最好的選擇。

蔡委員適應：既然你這樣講，那麼我就請教後續的問題，潛艦也是由海軍負責對不對？請問第一期是不是已經招標出去了，也就是初步設計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招標出去了？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的設計階段已經標出去了。

蔡委員適應：標了多少錢？

李參謀長宗孝：總共是 29 億元，分為 4 年。

蔡委員適應：就獵雷艦案而言，我們看到它的缺失大概有以下幾個部分：首先是財務管理有很大的問題，另外就是工程監造方面的問題，事實上，因為我們有進行工程監造，所以在義大利的船本身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關於獵雷艦，請問相關預算是不是大概 4,000 億元左右？我看網路上很多人……

李參謀長宗孝：委員是指潛艦嗎？還是單指獵雷艦？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是在問潛艦，八艘潛艦加起來大概是 4,000 億元對嗎？甚至更高吧！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它和水面艦的估價是不一樣的，它必須等到合約設計及裝備確定之後……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請問之前你們向美國買的時候是估多少錢？

李參謀長宗孝：那個時候也沒有估價錢，當時只是我們把需求提出來……

蔡委員適應：很多新聞都有寫到相關金額，我想問一下，按照你們現有的工程招標來看，假設預算有 4,000 億元的話，那麼招標時公司資本額必須多少錢以上才符合？

李參謀長宗孝：十分之一。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 400 億元嘛！請問台灣有哪一家公司有符合資本額 400 億元的條件？

李參謀長宗孝：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假設台船把它設計完之後，告訴我們相關規模為三、四千億元以上，那麼也沒有人能夠符合招標條件，參謀長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子沒錯吧！除非要訂定新的辦法，降低公司資本額的限制沒錯吧！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我們不會像這樣來做案子，我們大概都會一艘一艘的來做。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會一艘一艘招標？

李參謀長宗孝：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第一艘可能是 A 公司標到，第二艘是 B 公司標到，第三艘又是另外的公司標到，你們會這樣做就對了。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的原型艦一定是分階段來做……

蔡委員適應：之後的七艘軍艦，你們會分成七個標還是一起標？這一定是一起標的吧！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剛開始的第一艘一定是最貴，而且耗時最久，後面會越來越快、越來越便宜，所以在價錢上面不能……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你的意思是指要把它切開來標就對了？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呢？你們編列了 29 億元的初步設計經費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如何確認初步設計圖沒有問題？

李參謀長宗孝：這方面我們當然是有專家……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專家在哪裡？你們的專家不就是海發中心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除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專家就是台船把你們標下去了啊！

李參謀長宗孝：台船是我們的主合約商。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我說是不是應該要有另外的專家來審視做出來的設計到底可不可行，有沒有這樣的團隊？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絕對有。

蔡委員適應：請問團隊在哪裡？

李參謀長宗孝：這裡不方便講，但是一定有。

蔡委員適應：這個團隊有沒有委案的辦理？這個團隊到底是無給職還是有給職？

李參謀長宗孝：都是有薪水的。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你們有一個委託案嘛！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委託案招標？

李參謀長宗孝：這是含在整個合約設計裡面的錢。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是標給台船，然後台船再找人自己來……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樣合理嗎？我一手拿你們的設計案，另外一手自己又來監督設計圖畫得好不好？照

理說，應該要有第三方的單位在做監視標，看他們畫的設計圖行不行才對啊！應該是這樣才對啊！

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是發了一個設計的案子給 A 公司，然後叫 A 公司再找一個人來幫你看一下 A 公司所畫的圖好不好比較 OK，還是你認為發包給 A 公司之後，另外再發一個包來監視 A 公司的圖畫得好不好比較 OK？應該是第二種狀況才對吧！

李參謀長宗孝：在此向委員簡單說明一下……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告訴我是在台船的主合約裡面來審圖的話，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這是一個重大的案子，我強烈要求國防部在這個案子裡面應該要委託專業第三方，這個第三方不能納在台船合約的案子當中，而是你們另外委託第三方公正方作為審視整個初步設計的監督者，本席是為了你們好啊！到時候做不出來或做不下去，就必須進行下一個階段啊！

李參謀長宗孝：是的。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明年還有沒有大專預官？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室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月羅致政委員在此建議我們明年可以考慮繼續招收大專預官，目前……

蔡委員適應：是義務役的預官嗎？

傅次長正誠：是的。

蔡委員適應：明年還會有大專預官嗎？

傅次長正誠：羅致政委員請我們考慮繼續招收……

蔡委員適應：明年不是全募兵制了嗎？請問他們的服役期是多久？

傅次長正誠：也是一年，但我們還在作問卷，這項政策還沒有決定。

蔡委員適應：明年度義務役已經全部改成軍事訓練役了啊！軍事訓練役哪來的預官？

傅次長正誠：針對委員所講的議題，我們在 9 月份大專考選義務預官……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邏輯很怪喔！我再跟你確認一下，明年之後是不是全募兵制？

傅次長正誠：是。

蔡委員適應：請教陳司長，所有的役男是不是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委員。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吧？

陳司長正棋：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有一些人是服替代役，替代役是 6 個月嘛！

陳司長正棋：是，82 年次以前……

蔡委員適應：就是服替代役嘛？

陳司長正棋：是。

蔡委員適應：那哪來的預官？

陳司長正棋：上次羅委員提這樣的建議，事實上，我們把義務役預官的招選計畫保留，我們現在正在研議，在尉級軍官、基層軍官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是否可以動用各種可用的手段、依法的手段來增加？

蔡委員適應：那就服募兵制就好了啊！你這個邏輯不是很不通嗎？

陳司長正棋：您的想法就是……

蔡委員適應：還是國安會有找你們討論，他們對於募兵制感到很擔心，所以問你們高階軍官，你們高階軍官就認為也許在這個方向還是要保留義務役的軍官？

陳司長正棋：沒有，沒有這個事情。

蔡委員適應：沒有嗎？

陳司長正棋：任何一個國家的兵役制度……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這麼講？你們從頭到尾在規劃裡面沒有講到這件事情啊！

陳司長正棋：義務役預官當然……

蔡委員適應：你們之前所提有關兵役的部分，本席在院會有問過部長，當時部長也沒有告訴我會留義務役軍官，有嗎？當時我有問部長，部長沒有告訴我啊！

陳司長正棋：這是委員的建議，我們答復說會回去考慮，但問題是如果明年……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編預算只是建議？還是決策之後才編這個預算？

陳司長正棋：當然是決策……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我請問部長，明年保留志願役預官是決策還是還在思考而已？

陳司長正棋：向委員報告，您所說的明年 1 萬 1,592 員義務役的員額，從二兵、一兵、少尉、下士，總共是 1 萬 1,592 員，這是在今年年底入伍，法定役期是到明年 10 月底以前……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講的是義務役預官的招募，你們明年還要招募義務役預官嗎？

陳司長正棋：沒有，但是今年招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明年沒有嘛！講了老半天，我講 A，你跟我講 B？為什麼要這樣講？你們明年度的預算還編這個啊！

陳司長正棋：但是今年招募的人還在服役。

蔡委員適應：你是編明年度的考選耶！這是你們編的預算，總共合計有 1.6 億元。

陳司長正棋：那個不是……

蔡委員適應：那你就告訴我說你們的預算書寫錯就好了！

傅次長正誠：我們是將 110 萬暫時轉用到相關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沒有這個事情嘛！對不對？我問你，明年度還要不要辦理義務役預官的考選？明年有沒有？

陳司長正棋：沒有。

傅次長正誠：就計畫書裡面，現在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結果你在預算書裡面寫了。

傅次長正誠：現在計畫書裡面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我是審你的預算還是審你的計畫書？

傅次長正誠：預算書現在沒有，我們轉到預算書……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預算書第 646 頁到 649 頁裡面寫了要做這件事情。

傅次長正誠：110 萬在 9 月份……

蔡委員適應：那你的預算書裡面是寫假的？

傅次長正誠：是有這一筆，但現在已經改到其他相關的……

蔡委員適應：我問部長好了，預算書裡面寫要執行這個案子，是不是代表你們的預算要執行這個案子？就預算法而言是不是如此？

馮部長世寬：按照規定是這樣的。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你就直接講你們寫錯就好了嘛！

傅次長正誠：在 9 月份決定時，我們內部已經調整了。

蔡委員適應：送來的預算書來不及改就對了？

主席：蔡委員發言時間到了，請國防部向委員報告清楚。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委員關心中科院投資民間公司的問題，請教部長，這是你們內部開會做的決策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董事會做的決策。

江委員啟臣：而且已經投資了，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在計畫中。

江委員啟臣：是已經投資了還是在計畫中？這不是 11 月底就跟民間公司合資了嗎？

馮部長世寬：請馬副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對，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那到底投資了沒有？

馬副院長萬鈞：投資了。

江委員啟臣：投資哪一家？

馬副院長萬鈞：抱歉……

江委員啟臣：又不能講？

馬副院長萬鈞：對。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能講？

馬副院長萬鈞：因為這是商業型……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黑箱嘛！部長，你們要小心，中科院是行政法人、財團法人，要接受國會的監督，結果你們又把錢拿來投資東、投資西，現在又說不能講。到時虧損了，我們也不知道，因為你們不能講，什麼都不能講，那你們愛投資多少就投資多少，我們也不知道你們投資有沒有

賺錢；再者，如果虧錢由誰負責？

馬副院長萬鈞：虧錢的情況當然是……

江委員啟臣：誰負責？

馬副院長萬鈞：我們是技術作價。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技術作價？你投資了這家公司，技術轉移是無償的嗎？

馬副院長萬鈞：沒有，就是我們出技術，他們出資金，由他們幫我們製造。

江委員啟臣：你們出技術，他們出資金，請問這個技術要如何計價？

馬副院長萬鈞：會經過會計師……

江委員啟臣：其實中科院本來現在就有技轉機制，為什麼不用技轉機制而要去投資呢？

馬副院長萬鈞：委員問得非常好，我們如果是技轉或是外包去獲得我要的東西，事實上，這個品質遠遠不如我們自己成立公司，並且自己跟該公司一起來製造，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那乾脆自己成立一家國營公司就好了。

馬副院長萬鈞：我們現在是要借用民間投入國防產業的資金和能量……

江委員啟臣：如果今天民間有能力投入國防產業，它會差你那個 3,000 萬元嗎？

馬副院長萬鈞：不是，是差我的技術。

江委員啟臣：那你的技術，是他可以買的嘛！不然你為什麼要技轉？我請問你，你為什麼要技轉？如果你全部要用投資，那何必設立一個技轉機制呢？沒有必要嘛！那你就兩套標準了，你對喜歡的公司就用投資，覺得不喜歡就用技轉。除了是兩套標準之外，再者，你在市場上如何選才？哪一家公司能夠合於你的標準、讓你來投資？若投資虧損了要如何認列？你說你們是技術投資，那更難認列了，萬一投資虧損，這家公司拍拍屁股走了，也拿到技術了，那怎麼辦？我拜託你們，不要又挖一個坑讓自己跳。

馬副院長萬鈞：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招標已經烏煙瘴氣了，現在又搞一個這個來投資，你認為有辦法控制得很好嗎？

馬副院長萬鈞：裡面占了相當席位的董事，再加上現在貴院通過的國防產業振興條例裡面有相關保密的控制，然後我們在裡面又有董事席次，就我們自己的感覺，其實我們是按照……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剛才已經說了，什麼都不能講……

馬副院長萬鈞：我只是在這個場合不能講。

江委員啟臣：變成這個投資某種程度又變成是一個秘密產業，投資多少也不能講，哪一家公司也不能講。

馬副院長萬鈞：我可以講，但問題是受到……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可以講，那你講啊！是哪一家公司？

馬副院長萬鈞：向委員報告，我們被限制的不是國防機密什麼東西的，這個東西是商業行為，我跟對方簽約合作，我沒有辦法在這種場合……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政府投資的財團法人……

馬副院長萬鈞：我們是行政法人。

江委員啟臣：你是行政法人，其實你具有半官方的身分，對不對？

馬副院長萬鈞：是。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又要照民間市場的規定走，我不曉得你們到底要用哪一套標準！

馬副院長萬鈞：這就是行政法人的特色，我可以去跟民間公司合作，站在對國防產業最有利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合作有好幾種方式嘛！我剛才講你們已經有技轉機制了，為什麼不用技轉呢？

馬副院長萬鈞：我們認為這是比較新的模式，事實上，世界各國像日本、德國現在採用行政法人模式的管道已經走得非常通暢，它最有利，可以對我出去的技術或是產品做最大程度的控制，比單單把成熟的技術轉出去或是把產品外包出去，實際上我可以有更大程度的控制，我全程有董事的席位去監控，讓我的品質和售價都能得到很好的管制。

江委員啟臣：你們如果這麼厲害的話，你們有關採購或是招標方面也不會一直出包啦！

馬副院長萬鈞：我不覺得我們有出過什麼包。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國防委員會對這部分有必要排個專案報告，否則你亂投資都不能講，什麼都說是機密，所有都不能講，這有圖利之嫌，真的有圖利之嫌喔！那些技術就算只是零組件，它都是技術，它都可以用價格來購買，然後未來你們到底要投資幾家？到底哪些投資要投資、哪些技術不投資？我覺得這些都很複雜，而且不止是我們會監督你的問題，民間廠商搞不好還會告你，因為跟他們競爭的廠商，他們要不要告你？你會有很多 trouble 啦！

馬副院長萬鈞：您的顧慮很正確。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要先提醒你。

馬副院長萬鈞：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又有一個疊床架屋的情形了，就是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這是什麼單位？又是一個疊床架屋的單位，部長，你知不知道你們要成立這個單位？

馮部長世寬：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們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目的去成立這個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整合評估司林代司長說明。

林代司長超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防智庫在全世界有 6,148 個智庫，但是我們台灣沒有一個真正的國防智庫，所以本部要成立一個智庫來輔助政策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多少與國防相關的學術單位？你們要不要去評估，要不要重新整理、盤點一下？民間也好、官方也好、半官方也好，到底有多少個國防相關智庫？

林代司長超倫：其實這個狀況不大一樣，有很多學校主要是負責學術的部分，但是在……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的部分就不學術嗎？

林代司長超倫：所有的智庫都是介於學術跟政策……

江委員啟臣：智庫就是產、官、學嘛！對不對？至少是官跟學吧！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你成立這個智庫的目標是什麼？預算高達 1 億 2,000 萬元，要設立 7 個所（組）跟 1 個中心，每年出版一

本國防安全情勢評估報告、解放軍研究年度報告、先進國防科技展望報告，另外還編列了 900 萬元的出國預算。部長，你們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單位？如果你們認為沒有成立這個單位就寫不出這些報告，那你們以前送來的這些報告都是在騙我們嗎？對不對？你們以前有沒有寫過國防安全情勢報告？你們負責提出這個報告，而且還寫了書。在市面上有一堆解放軍的年度報告，對不對？像詹氏年鑑、軍事評估報告都是國際級的，其實有很多吧！

林代司長超倫：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部內的這些政策報告跟國防大學所提出的學術報告是有區隔的……

江委員啟臣：區隔到什麼地步？

林代司長超倫：委員本身做過很多智庫的工作，所以您一定知道，智庫真的是為一個政策的制定提供最佳的政策建議。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我有在一個民間的智庫工作過，所以我知道政府的智庫常常做不出東西，最後就是委外，你們有委託民間學者多少計畫？一大堆啦！為什麼要委託民間學者來做，因為你們做不來，我不相信你們這些人到了智庫以後可以寫出什麼東西，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們不要疊床架屋、做一些花錢的事情，你們編列這個預算，根本就是把在其他地方編不了的預算編到這裡面來，出國的預算編了 900 萬元，還有將來可以安排一些人來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跟董監事，又有一些職位可以安排人了，不是嗎？

林代司長超倫：跟委員報告，關於出國的預算，我在過去幾個月有親自去拜會委員並說明，也有向您辦公室的主任報告過，事實上，我們已經將這筆預算降到 400 萬元以下。

江委員啟臣：那是出國的預算，但是你們成立的預算是 1 億 2,000 萬元，這個沒有變吧！

林代司長超倫：在 1 億 2,000 萬元裡面有 5,000 萬元是創立的基金，有 3,000 多萬元是人事費……

江委員啟臣：你們成立這個基金，就是為了在未來要把錢丟在這裡面，我們政府現在有很多的基金在逃避立法院的監督。

林代司長超倫：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所有的預算都要受到國會的監督才有辦法發揮最大的效能。

江委員啟臣：國會監督是你們拿來說嘴的，但是實際上我們常常監督不到，像隨便一個中科院你們投資多少？我們監督得到嗎？

林代司長超倫：我們在 8 月的時候已經把我們國防安全研究院的詳細資料送到各委員的辦公室，內容包括我們的出國、業務、要做的報告以及要採購設施裝備的經費。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成立這個研究院是要寫這些報告的話，那過去你們交給我們的報告或是讓外界看的報告到底是誰寫的？

林代司長超倫：我們當然不只是寫報告，委員也知道我們國家的處境，我們沒有辦法到各國去參加正式的場合，我們部裡面所有的人連要去參加重要的會議也都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據我了解，絕對不是沒有辦法，有多少在外圍的智庫在當我們的白手套？

林代司長超倫：他們都不了解我們國防部真正的政策狀況是怎麼樣……

江委員啟臣：你們常常是跟在他們的智庫底下去進行很多交流啊！像現在國防部對美的軍事交流都

已經很高層了，我不相信技術官僚還有寫這個報告的人沒辦法去交流，我完全不相信。

林代司長超倫：如果我們看中共、對岸所做的這些事情，就可以知道我們所做的其實非常少。

江委員啟臣：中共做的事情，我們不見得一定能做或是必須要做，這是一個不同 size 的比較。

林代司長超倫：委員說的對，但是問題是如果我們不做，就變成都是中共那邊的聲音而沒有我們的聲音，所以這個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你們的聲音不夠就是因為少了這個智庫嗎？還是因為你們沒有能力發聲？

林代司長超倫：因為我們國家的處境不同，所以我們要從各個角度、各個方向去做。

江委員啟臣：部長，本席認為這完全是疊床架屋，因為在台灣已經有太多的智庫了，有一大堆相關的智庫，做相關研究的學者也很多，你們要不要跟他們交流？你們要不要借重民間的專長？國防部要不要虛心的去真正了解這方面的專業，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少了一個機構。

林代司長超倫：我們會，因為這個智庫是一個國家層級的國防智庫，在過去都是依附在別人的身上，他們也講不清楚我們的政策是什麼，現在我們有了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智庫，就能夠好好把我們的國防政策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這個智庫你們就可以把什麼都講清楚的話，那也太好解決了。我覺得這不是成不成立智庫的問題，你們現在就已經有相關的研究中心，你們的國防大學是在幹什麼的？它不是在國防部底下嗎？

林代司長超倫：學術單位沒有辦法把政策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又說它是學術單位，那你們到底要成立什麼樣的單位？如果這個智庫完全跟學術無關的話，那它的名稱就不要用「研究院」，你們不要再強詞奪理，你們這樣亂編預算，我真的是看不下去。如果中科院、國防部都要用這種智庫、財團法人的方式來規避監督的話，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是完全背離了我們原本支持國防預算的理由，我支持國防預算，我並不是支持你們黑箱作業，我也不支持這種疊床架屋的作法。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軍人年改，其實大家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我們在幾個禮拜前也看到了草案，本席想要確認一個部分，因為這中間有很多的爭論，又看到有不一樣的版本。請問領月退者的所得高於最低保障金額的優存利息到底是在通過以後隔年就取消還是分 10 年調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退伍制度改革這件事情，因為考慮到工作的特殊性還有過去制度的更迭轉換，所以它的改變應該是要用一種溫和漸進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好。

林委員昶佐：所以就是分 10 年調降嗎？

陳司長正祺：目前公布的方案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林委員昶佐：你們提出了年改方案，在 11 月的記者會裡面有公布一個軍人退撫新制的 Q&A，其中第十八個問題就是：軍人退撫新制對取消優惠存款措施為何與公教人員不同？答案就是支領月退俸者即取消優惠存款措施，沒有二年的緩衝期，本金全數退還給個人。在那個時候也有提出

一份文件，就是軍人退撫新制草案，裡面的說明提到：舊制年資可存 18%優惠存款之額度，於改革後第一年即取消，所以這個本金在隔年就沒有了，怎麼還會有利息？

陳司長正祺：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並不是把 18%取消來分 10 年調降，目前我們公布的這個版本，基本上是參照美軍的制度，用 52.5%的方式去設算。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新舊制或是舊制的領俸人員，他們的所得高過 52.5%試算的金額，比如說高出 1 萬元，而高出來的錢就用 10 年的方式調降。

林委員昶佐：所以是月退俸高出來的部分，就用 10 年來調降。

陳司長正祺：這要用總所得的方式來看。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必須要說清楚，不要因為民間有一些不一樣的聲音，國防部發言人的臉書澄清的內容，就把這部分講得很模糊，就有點像剛剛你講的這樣。事實上月退俸高出來的部分分 10 年取消，至少這部分我看到是前後一致的，但是優存的部分就沒有分 10 年。

陳司長正祺：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以前的制度有舊制及跨 86 年的新舊制，所以新制以後就沒有 18%的問題，在 86 年以後不管他的年資多寡或有 18%，這是國家的政策跟制度，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跟現在的制度做一個衡平比較後，多出來的部分就這樣作處理。

林委員昶佐：我只是要確認現在的方案內容，不要因為有一些不一樣的聲音，然後出來澄清的時候就模糊帶過。總之，月退俸超過的部分就用 10 年的方式來慢慢調降，至於 18%的部分，假如選擇月退的方式應該隔年就沒有了，對不對？因為本金還給你就沒有利息了，至於當初是一次領的當然就是另外的算法。

陳司長正祺：是，因為新舊制的制度不一樣，所以退休總所得裡面是包含月退休俸的法定給與跟 18%的利息，這兩部分要怎麼分割呢？因為現在就是牽扯在一起，所以會用退休總所得的概念，比如用我們現在公式去列計的話……

林委員昶佐：當初他領月退，就是期待有一部分是靠 18%。

陳司長正祺：因為那時候所得低，就用 18%來補。

林委員昶佐：總之這部分必須要釐清，包括發言人在臉書上說明的時候，不要只是為了降低大家的質疑，所以用比較模糊的方法，如果像你剛剛說的這一整套，如果可以把它講清楚，我覺得是比較好的。

陳司長正祺：是，我們在這個月的公告期間就是希望能搜集現役跟已退役同袍的意見，做為將來政策上修正的參考。

林委員昶佐：謝謝，您先請回。接著請問部長，部長我在委員會裡面也跟你討論很多次，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軍隊的人權跟整體友善環境的議題。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一直追蹤很多相關的訊息，最近我跟國防部要一份 5 年內國軍性騷擾案件的統計數字，這份資料上個禮拜終於送來了，但是我拿到回文的時候嚇了一跳。其實不是數字讓我嚇一跳，而是給我的這份統計資料上面居然寫著「國家機密」！國防部說這是國家機密，不過

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第一個是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第二個是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第三個是情報組織及其活動；第四個是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第五個是外交或大陸事務；第六是科技或經濟事務；第七個是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所以，關於國防部的軍隊的性騷擾數字，請部長說明是屬於哪一塊？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當初您要的數據裡面包含男與女、上級跟下級的相關內容，所以我們剛開始搜尋這些數據的時候就把它列為機密。

林委員昶佐：所以是您核定為機密？

傅次長正誠：是。

林委員昶佐：我想對我來講，如果是保障國軍安全及國家安全，這份資料變成機密反而是損害國軍的權益，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如果我現在在這邊質詢這份資料，那我算洩漏國家機密嗎？或是要不要讓部長你來唸？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我們主要是要保護相關人員的個資。

林委員昶佐：但是你給我的資料裡面完全沒有個資，麻煩你先請回，我直接問部長就好。因為我接著就要質詢這部分，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數字是你唸還是我唸？

馮部長世寬：委員，假如您唸的話比較有效用。

林委員昶佐：這份資料中顯示從 102 年到 106 年的性騷擾統計的數量分別是 5 件、11 件、32 件、38 件及 38 件，以數量來看是愈來愈多。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是因為過去的黑數比較多，還是近年來的統計數據真的愈來愈多？

傅次長正誠：我們統計出來的數據，其實去年跟今年大概都是 40 件，只是處理的時間點不太一樣，所以您看到的數據裡面，包括 106 年因為現在還沒有結束，所以大約都是 40 件上下。

林委員昶佐：我的問題是以前的數據比較少，你認為是因為現在比較勇於辦案或是勇於接受這些事情，以前有很多黑數，還是現在真的有比較惡劣的趨勢？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方面每年都一直宣導，而且性平會議的時候都有把這些個案逐案調查，每季的性平會議由外聘老師主持，也會針對每個案件持續追蹤跟調查，這幾年確實每個人對這方面的意識跟知識都比較普遍，而且是非常積極地辦理這些事情。

林委員昶佐：所以比較勇於舉報這個事情。

傅次長正誠：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比較令我驚訝的部分，或者應該說是令我擔心的比例，這部分也請部長多注意，就是在上級對下級或是下級對上級的比例上，也就是說 10 件裡面就有 9 件是上級對下級的性騷擾案件，這比其他行業高出很多，其他行業可能有同事之間的騷擾案件。我想在軍隊裡面強調服從的文化，會有這樣的比例是有可能的，因此，我很擔心會不會因為不敢逾越上級的命令，反而讓吃案的可能性發生，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了解每一個個案所產生的一些可能性，以及有沒有辦法真正的防治。因為我們剛剛講要讓大家勇於舉報，讓大家知道自己的權利在哪裡，這

是我們希望的結果，但是這部分與軍隊裡面下級服從上級的文化怎樣取得衡平，不然最後愈來愈多人舉報，卻發現每一次都是上級在侵犯下級的情況，這樣在軍隊裡面反而很難真正去完成這樣的保護。

所以一方面希望部長能夠在性騷擾的防治上，給我們比較清楚的方案，讓我們知道過去是不是真的都是黑數，而現在是因為比較勇於舉報導致量變多，還是真的變惡化，這部分我希望有比較清楚的報告。另外，就像我剛剛講的，上級對下級的騷擾應該想辦法讓它減少，我相信只要上級對下級侵犯的這一種狀況變少，這類案件整體的數量就會變少，因為這本來就是上級對下級的這一種壓迫，我希望部長在這兩個部分能夠給我一份報告。謝謝部長。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也有委員關切，有關明年獵雷艦的案子有編列 35 億元的經費，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解約的情況之下，一部分的經費是用在哪一些方面？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開會討論過，我們駐艦人員的測搜、技術服務……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沒有太多時間，你們剛剛有提到萬一如果解約……

李參謀長宗孝：還有訴訟……

馬委員文君：訴訟？這是要付給廠商的費用，怎麼可以從這 35 億元裡面拿來作訴訟之用。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它並不是裝備款，這 35 億元還包括一般的作業款跟裝備款。

馬委員文君：那也不是拿來訴訟，訴訟應該要用別的經費，我們希望經費的運用要非常清楚，這是要付給廠商的經費，而且是採購的經費，怎麼會把訴訟的經費都放在這裡面，我覺得國防部在很多預算的支用上面是有問題的，你們自己回去再了解，根本不可以用在那裡。

李參謀長宗孝：是。

馬委員文君：到目前為止，你接下去要不要繼續做或者要解約，還有很多後續的狀況還不清楚，可是 24 億元這部分其實到現在還沒有很清楚，就你們提供給呂玉玲委員一些相關的計畫，就是流用的預算經費裡面，因為陸海空軍都有，其中有一個 S-70C、淨水車與消防車的部分，總共有 3 億元的標餘款用到獵雷艦的 24 億元裡面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是。

馬委員文君：我想請問一下，消防車那個部分是從哪裡來的？

李參謀長宗孝：是消毒車。

馬委員文君：你們提供的是消防車？到底是消毒車，還是消防車？

李參謀長宗孝：我這裡是重型消毒裝備。

馬委員文君：你們給呂委員的很清楚是寫消防車，沒有關係，如果是消毒車，你是放在哪裡的？

李參謀長宗孝：消毒車 105 年、106 年……

馬委員文君：你們是把它編列在國軍重要指揮所的防護裝備裡面對不對？

李參謀長宗孝：不是，是重型消毒裝備科目底下。

馬委員文君：你們沒有那個科目，其實是放在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裝備的 7,438 萬元裡面，這個部分是中科院執行的？因為它有一些相關的重要設施，還有一些機敏設施，所以你放了 2 輛車。我想要請教一下，為什麼這 2 輛車要給中科院？你在設施預算裡面含了這個部分，中科院自己造車嗎？為什麼還要透過中科院買？這不用中科院來講，因為預算已經放在那裡了。

李參謀長宗孝：這是我們跟中科院簽約，委託中科院辦理的。

馬委員文君：你為什麼不另外買，你透過中科院再去買有必要嗎？而且一台高達 1,200 萬元，價格也是非常高，當初你既然會放在重要指揮所的裝備、整備當中，表示它是很重要的，你又沒有買，把它流用出去。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我們是全案整個重要防護設施委託給中科院，裡面當然有買裝備、車輛，但是都是跟核生化有關的，至於細節，我們下去會一樣、一樣再跟委員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那個沒有辦法說明，不管你用消防車或消毒車也好，你都有編列預算、有籌建的，如果把它用在中科院的這些設施裡面，就是車嘛！車怎麼會是設施？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你可以另外買啊！也不需要透過中科院，這個部分是我們第一個要提出來的。

第二，淨水車的部分，你們在 105 年編了 1,613 萬元，結果只用了二百多萬元，這中間流用了 1,341 萬元給獵雷艦用了，只花二百多萬元的原因是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它整個交貨的期程延誤了，我們做了一些調整。

馬委員文君：現在交貨了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淨水車 2 輛已經交貨了。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交貨的，有沒有罰鍰？

李參謀長宗孝：106 年 4 月交貨的。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罰鍰？

李參謀長宗孝：針對記罰這部分我下去瞭解以後再跟你報告。

馬委員文君：106 年那時候你用什麼錢給它？因為你 105 年挪用的，本來應該什麼時候交貨的？

李參謀長宗孝：本來是 105 年的年底。

馬委員文君：他們有跟你說要延後大概半年交貨？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商船送貨的期程延誤，所以造成整個交……

馬委員文君：你也不知道它會延誤多久對不對？你就把它的錢用掉了？

李參謀長宗孝：它在年底跟我們講，確定 105 年沒有辦法來。

馬委員文君：你們那麼有把握隔年給獵雷艦的預算可以解凍或可以用，所以你們就先流用，人家車已經來了只是延誤，結果你們也用了。我們再看 S-70C 好了？全案總共 8 億 4,000 萬元左右，你到 106 年已經編了 8 億 5,000 萬元？

李參謀長宗孝：是。

馬委員文君：它已經結案了嗎？

李參謀長宗孝：還沒有結案，如果我沒有記錯，2 架發動機的工程延誤，所以我們滾動式修正，把它修正到 109 年。

馬委員文君：你延到 109 年？

李參謀長宗孝：所以我們 107 年沒有編，在 109 年會編。

馬委員文君：107 年為什麼不編？你沒有作業費，獵雷艦發生那麼大的問題，你都知道明年要編列 35 億元。這個只是稍微延後，只是發動機會比較慢，106 年你只編列作業費 26 萬元，107 年你在預算上面都沒有編，我們怎麼知道它是結案或是它的情形怎麼樣？都不用跟國會報告。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一樣按照合約的期程來編列。

馬委員文君：合約的期程是滾動式的調整，你 107 年不用編嗎？

李參謀長宗孝：它就是已經告訴我們交不了貨了，所以交貨的期程我們有做修正。

馬委員文君：現在只要交不了貨都可以滾動式修正，錢就可以把它用掉是不是？你預算書裡面都沒有交代，要把它弄到 109 年，如果你突然在 108 年又跳出來，我們怎麼知道是新增的，還是原來的案？也沒有延續性。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下去再把計畫書講清楚，就是為什麼這兩年不做？那是因為它沒有辦法交貨。

馬委員文君：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有些應該要給人家的，像淨水車你跟我們說非常非常重要，消防車也是，甚至你說的消毒車，你一直說那是消毒車，可是你給呂玉玲委員辦公室的就是消防車，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你們的資料控管是非常草率的，所以 24 億元也可以輕輕鬆鬆就沒有了。國防部口口聲聲說你們沒有損失，你們現在都要解約，解約以後這 24 億元可能要不回來，你們在打仗的時候只會保護國防部的人嗎？不是全民都要保護嗎？今天這 24 億元如果你不撥，銀行就不會付款，銀行不付款全民就不會有這些損失，這是民脂民膏、是全中華民國的損失，不要再說國防部沒有損失。

李參謀長宗孝：好。

馬委員文君：你們沒有賠錢是應該的嗎？你們沒有控管好耶！口口聲聲一直這麼說。我要再請教部長，之前在 9 月份的時候你到過多明尼加，兩國部長有討論到大概 10 億元軍援的部分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我們沒有討論這件事情。

馬委員文君：你去那裡幹嘛？不是有報導出來？

馮部長世寬：我去那邊是去訪問。

馬委員文君：那個部分有沒有？我們要提供給它直升機、悍馬車、發動車與機車，這個部分有沒有？

馮部長世寬：我們當初只是協議，他們告訴我，希望把可能堪用的東西能夠援助他們，沒有提到任何項目和數量。

馬委員文君：跟外交部長講的不一樣，我們在審查外交部預算的時候，我們有提到 140 輛的悍馬車，其中有 90 輛要給多明尼加，在悍馬車的檢整費用裡面，國防部提出一輛要 85 萬元對不對？

有沒有這個部分？

馮部長世寬：這是在我回國以後才知道的事情。

馬委員文君：你還是要進行啊！因為你到了人家國內已經做這樣的承諾，上一次在外交部討論預算的時候我也講，你不要比慶富還慶富，漁船沒有給人家或騙了人家，現在中華民國堂堂的一個國家，答應人家要給的這些軍援，現在會突然沒有了嗎？

馮部長世寬：不會突然間沒有。

馬委員文君：悍馬車有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悍馬車是有的。

馬委員文君：錢要從哪裡來？一輛檢整的費用要 85 萬元，還有運費 35 萬元，一輛悍馬車的費用總共要 120 萬元，如果有 140 輛，算起來大概 1 億 6,000 萬元，外交部只要負責 15 萬元的檢整費，可見其他的 70 萬元可能要國防部付，這個預算編列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情報次長……

馬委員文君：你只要告訴我預算編在哪裡？

陳次長國華：相關所有援贈的規畫，國防部基本上是在遵守國家整體外交策略在執行。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不用形容，你只要說你的預算編在哪裡。

陳次長國華：目前來講國防部沒有任何預算是來執行這樣相關的……

馬委員文君：你們在開玩笑，你們出去跟人家答應，現在沒有這些費用，到時候怎麼交給人家？

陳次長國華：我們所有的預算是國防部先墊支，後續我們會給……

馬委員文君：你用什麼經費墊支？

陳次長國華：用國防部相關妥善裝備的零附件……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的零附件是用來做什麼的？

陳次長國華：是妥善裝備的零附件，我們檢整完之後運用在悍馬車的檢整……

馬委員文君：這是針對我們國內，而你這是要送給人家的檢整費用。本來國防部就有相當的妥善率，可是我們平常維護的經費，還有維修零附件的採購預算本來就不多了，你還要把它拿來用在這筆支出上，而且我們是依戰備需求編列預算的，現在你把它挪到那裡去，現有的一些裝備如果受到影響怎麼辦？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展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先以緩濟急，我們用的是汰除裝備拆零納補的零件，把這些零件檢整，但是這些拆零納補的零件，還是我們國防部的資產……

馬委員文君：其實看得出來，從獵雷艦……

胡次長展豪：我們還是要跟外交部要錢。我們代……

馬委員文君：外交部不想要負擔那麼多， he 說是部長答應的。你再跟外交部部長討論一下，他說你們要負擔的比較多，外交部只負擔 15 萬元。如果國防部多負擔一點，他還可以再降低。

其實現在各部會都是這樣，沒有編列預算也可以任意做。我們在預算書上都沒有看到任何相

關預算的編列，你們出去答應別人，之後就可以流用，可見國防部的預算編列非常浮濫，包括剛才我講的，有很多甚至超過 40% 以上。其實我們也不用審得那麼累，因為你們在流用上，真的空間非常大！以後我們就統刪 30% 好了，不需要一案、一案地審查，尤其你們還可以自行調整科目。

有很多的問題，其實到現在都還講不清楚，外交部說他們沒有編預算，也不打算出這筆錢，說國防部有答應負擔。而且這個費用——一輛新的悍馬車才二百多萬元，你去美國網站看看，他們有 4,000 輛要出售，最便宜的一輛才三十幾萬元。我們光是維修和運費，加起來就要 120 萬元。你們乾脆跟美國買，從那裡運過去還比較快。

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你們編列預算這麼浮濫，而且還可以任意流用，浮編這麼多。本席覺得，這次大家都應該好好審視這個預算，包括今天朝野有共識，要好好看目以下的分支計畫，你們不可以在計畫以外，任意用這些經費。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國防部流用這 24 億元經費的問題，爭議非常大，你們怎麼兜都兜不攏，怎麼算都有錯。剛剛馬委員也有講到，你們給我的資料，和我在檢調單位看到你們的公文、簽呈上的資料，完全都兜不攏。就以獵雷艦第 3 期的金額來說，總共是 24 億 2,085 萬 6,900 元，而這個數字就是國防部流用三軍的金額。2 個數字應該是一樣的，對不對？

本席把資料做成對比表，請大家看一看。在 105 年 11 月 30 日國防部的簽呈中，海軍自籌款的預算是 14 億 3,506 萬 5,272 元，向國防部申請自用的管制預算有 9 億 8,579 萬 1,628 元，包含陸軍天鵝專案流用的預算就有 4 億 661 萬 1,628 元。這兩個數字的總合，剛好就是獵雷艦第 3 期的款項，但是這和本席在 106 年 11 月 13 日跟你們要的電子檔資料完全不一樣。你們給我的是電子檔資料，不是口頭報告。電子檔資料上寫著，海軍自籌款是 13 億 6,160 萬元，陸軍流用的是新型通用直昇機經費共 4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管制的預算是 6 億 925 萬元，總合起來是 24 億 2,085 萬元。我們看到這個數字！請問參謀長，這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流用、挪用，簽呈和跟我們報告的經費還可以有變動？這 2 個版本，哪個才是正確的？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委員剛才講的是我們在資源調控的過程。我們要申請預算，一定會先檢討軍種裡面需要多少錢，然後協調國防部。國防部會告訴我們，他只有多少錢。在這個協調過程中，就會有剛剛委員講的，一下子 9 億元，一下子又是 14 億元，但是到最後……

呂委員玉玲：可是 105 年的資料裡，你們準備調用天鵝計畫 4 億 0,661 萬元，然而 106 年 11 月你們給我的資料變成 4 億 5,000 萬元，金額增加了！這些錢你們怎麼調用、挪用？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國防部最後給委員的資料，是我們定稿的，就是大家經過檢討、討論後……

呂委員玉玲：所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給我的版本是正確的？

李參謀長宗孝：13 億 6,000 萬元就是大家在資源調控、審議後，最後的額度。

呂委員玉玲：是 106 年 11 月份的這個版本？

李參謀長宗孝：是 12 月 15 日，國防部發文的命令是 12 月 15 日。

呂委員玉玲：這個流用金額是誰決定的？

李參謀長宗孝：它有一個過程……

呂委員玉玲：那是誰決定的？總要最後簽個「准」，你們才可以用啊！

李參謀長宗孝：上次軍備局局長有講過，是常次，流用金額的調控權責屬於常次。

呂委員玉玲：你們講到常次，我要告訴你們，本席問過主計單位，超過 5,000 萬元就要副部長簽字了。你們這 24 億元是常次簽，然後不需要部長簽！

李參謀長宗孝：它有計畫性和非計畫性的。

呂委員玉玲：流用的金額和 106 年 11 月你們給我的資料不同。這金額變來變去，還可以挪來挪去、調來調去，那我們審預算審得那麼辛苦是為何？去年委員的提案就有 400 案，我們審了 2 個禮拜才審查完竣。11 月 17 日審查完，還不到 1 個月的時間，你們就把預算花出去了，而且這個案子，你們明明知道有問題，還特別去問眾勤德久律師事務所，刪減、凍結的後續要怎麼處理。律師事務所回答你們，按照契約附加條款的第三條第五項可以延緩支付，不必按對方主張的期限支付。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卻非要支付，是認為把錢付給慶富，會比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來得重要嗎？你們有尊重我們的決議嗎？

我們審查預算時，看到這個問題，當然非常關心。尤其我們這 2 個提案中，馬文君委員的 G53 案就是看到慶富有脫產情況，趕快要你們提出風險的警告，才會凍結 106 年預算的十分之一；本席的 G54 案，就是發現整個獵雷艦預算的流用情形非常、非常嚴重，才要你們做風險管控，幫你們做管控，所以要求預算全數凍結。而且這個案子朝野立委都連署了，包括民進黨的王定宇委員、蔡適應委員、羅致政委員、呂孫綾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的林昶佐委員，統統認為這個案子非常嚴重，要好好地管控，所以朝野統統連署了這個案子。你們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也不尊重我們立委對這個案子的關心，不尊重這些民意，強行把這個錢付出去！

我們就要審查國防部的預算了。你們檢修的錢可以這裡挪、那裡付。去國外高興了就答應要送 10 億元的軍備，回來再來找錢，又這裡挪、那裡用。我們凍結、刪減預算的決議，你們完全不尊重，這等於是行政權跨越了立法權，完全不尊重立法權，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在審預算時，立法院應該提出抗議，我們要好好地譴責你們流用這筆錢。請問部長，你的部屬做了這些事情，你認為你該怎麼做呢？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回委員的話，對於這些作業上跟以往不一樣的作法，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指示深切地檢討。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一再地答復這是疏失，所謂「疏失」是指不小心，可是你們國防部是故意耶！故意流用、挪用、調用，自己可以決定，可見得你們平常在預算上匡列很多，還說國防預

算大家要支持，支持是給你們隨便用的嘛！這種作法非常不尊重立法院的監督權，我們這麼辛苦審查預算，你們居然可以這樣做。希望今年度我們審查預算時，你們各項科、子目所有子項、細項的說明一定要非常清楚，你們不要再乾坤大挪移流用經費了，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在部內做相關檢討時，也確實在今年我們的預算準備及相關的說明，我們在這方面……

呂委員玉玲：謹慎處理我們的預算。

梅局長家樹：是的。

呂委員玉玲：每個委員都非常認真在看預算，你們不要用糊弄、匡列，給你們那麼大的空間，你們再隨便的流用，好不好？

梅局長家樹：是。

呂委員玉玲：我很早就跟人次室要資料，要了兩個月沒有給我，當初到本席辦公室跟我們開會報告時說「沒有問題，你們函文來，我們馬上就給你資料」，結果一等一個月過去了，11 月 2 日再問，你們說「好，我們馬上準備」，禮拜二的時候跟我說處理好馬上給我，到了上週五突然告訴我「委員，沒有這個資料耶！」，從「有」變成「沒有」，為什麼？我要的這份資料是機敏資料嗎？我只是要一份與募兵制及軍官缺額相關的資料，因為部長說明年全募兵要上路，本席關心這個問題，這份資料有這麼機敏嗎？資料從有變成沒有！請教人次室傅次長，是上面的長官交代不能給我資料，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您要的正期生跟專科生今年招募的一、二、三梯次的所有資料，我們都有送到辦公室正式呈文給委員，那您……

呂委員玉玲：沒有，我沒有拿到。

傅次長正誠：這個部分有，這部分我們已經寄出去了。

呂委員玉玲：你寄出去了？你們每次公文都是送給我，你幾月寄的？寄了兩個月嗎？

傅次長正誠：這都已經送出去了。報告委員，另外一件事情我要跟您抱歉的是，因為我們現在在軍官的晉任或調職上已經不再區分是正期生或是專修班……

呂委員玉玲：你把資料給我，我要怎麼看、怎麼審，你怎麼知道！好，我馬上給你看這個資料。我們要資料，你就給我資料，你管我要怎麼看、怎麼審！

傅次長正誠：是，這個資料我們有給你。報告委員，這個資料是我們給你的。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知道我要怎麼去了解這個資料呢！

部長，你看看他們這種態度，你怎麼評斷這件事？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這個資料我下去馬上跟您報告……

呂委員玉玲：不能給，是嗎？

傅次長正誠：跟您報告整個我們哪些……

呂委員玉玲：你給我資料，我自己會看，為什麼拖了兩個月都不給我？

現在我們看一下正期班跟專業軍官班計畫招募跟實際招募的結果，從 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專業軍官班的招募人數都比正期班多，但是有人跟我陳情，他們說專業軍官班受到正期班的歧視，因為血統不一樣。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現在的陸軍司令跟陸軍副司令都不是正期生，現在的國安局局長跟以前的部長李天羽也都不是正期生，我們真的已經不在晉升或調職時區分個人的出身，都是按照個人的工作績效、考績跟學經歷來做考核。

呂委員玉玲：傅次長，你站在目前的高點上當然是這樣講。

馮部長，請你回去問一問，你現在不用在這裡回答我，本席接到這個陳情案顯示確實有此事實，所以你們不要因為站在高點而看不到底下基層軍官所受的委屈跟辛苦，每一個人看到這樣被歧視都趕快收拾包袱走人，誰願意再留下來！本席今天在此反映，就是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回去基層問一問，好不好？

傅次長正誠：是。

呂委員玉玲：關心這件事情。我希望全募兵制能夠順利、成功，我們的國防才會安定，這是我們的期許，好嗎？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自從上任以來就致力於增加國軍的榮譽感，例如在服裝上面的改革、生活環境上的改革以及榮譽袖帶等等，我們都可看到有一定的成果，但是我認為榮譽感的基礎是來自於保衛這塊土地的情感，這些都來自我們過去在其中生活的經驗跟記憶，所以如何保存跟宣揚國軍過去的光榮歷史也非常重要。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孫綾：目前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主掌國軍史政政策的規劃、督導，除了轄下的史政編譯處出版相關書籍之外，還有對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歷史館及圖書館的管理，同時對於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也有督考之責，政務辦公室可說是統籌軍史保存的主責單位。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但是從每年的預算書來看，這些經費都分散在事務費或是物品費等項目，也和其他的行政工作預算混合在一起，我們看不出實際上史政政策的經費到底有多少。請教部長，目前部本部政務辦公室每年編列的史政作業經費大概是多少？

馮部長世寬：我請政務辦公室主任答復。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編列的史政經費大概是 240 餘萬元左右。

呂委員孫綾：我發現部本部有編列一筆預算是捐助「中華軍史學會」，以辦理推展軍史研究、研討會以及會刊印製的業務，過去 3 年每年捐助的金額大概有 90 多萬元。部長能否簡單說明為何要補助這個單位的原因？他們辦理相關業務的績效又是如何？

劉主任任遠：報告委員，有關軍史協會，它是一個合法成立的學術團體。

呂委員孫綾：成立一個協會當然要合法啊！

劉主任任遠：對，是的。它每年辦的活動主要是學會的會員大會，另外還有辦理學術研討會以及理、監事會議，它的個人會員大概有 400 多人，團體會員大概有 12 個團體。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的意思是中華軍史學會裡面有 400 多位會員，另外包含了 12 個團體。

劉主任任遠：個人會員。對，團體會員。

呂委員孫綾：這 12 個團體是什麼團體？

劉主任任遠：報告委員，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下去後再提供給你。

呂委員孫綾：好。OK。針對這部分，我在網路上看到中華軍史學會的會刊資料，以 2016 年的研究相關主題來看，其實大部分都是討論對日抗戰、淞滬會戰等研究，但我覺得國軍歷史的研究不應該只包含對日抗戰，在此之外，也應加強研究國軍保衛台灣的歷史。畢竟這個學會的年度經費來自國防部補助，國防部能不能建議學會，就這方面加以研究？

劉主任任遠：沒問題，我們會與學會討論。

呂委員孫綾：我也希望你在會後就國防部捐助給中華軍史學會部分向本席做相關說明。

劉主任任遠：沒有問題，學會相關經費都會呈報本部，我們也會由主計與監察人員審查，所以，經費部分絕對不是隨意使用。

呂委員孫綾：什麼？

劉主任任遠：學會經費的使用情況都會呈報國防部，國防部的主計與監察人員也會嚴格審查，所以不會有隨意使用的情況。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你們會嚴格審查，所以我希望你們在會後向我詳細說明。

劉主任任遠：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討論的是近三年來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史政作業所編列的預算。根據這個表格，陸軍司令部、憲指部、軍醫局、軍情局、電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以及國防大學這 3 年的預算額都沒變過，其他單位的預算其實也大同小異，這些沒有更動過預算額度的單位是否符合零基預算的精神？這些沒有變動過預算的單位難道每年做的事也完全一樣嗎？還有，主計局 105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只有 7,000 元，但到了 106 年、107 年，預算就變成 7 萬元，我想請問，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動？

馮部長世寬：我請本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史政作業屬於一般性作業維持，原則上，如果有新增需求項目，相關單位就會循五年施政計畫，把要增加的額度報到本部資源司，資源司針對要增加預算的項目進行審議與審查之後，再增加額度給相關單位編列。否則，如果只是一般性、例如維持性的工作，一般來說，不會在年度內大幅變動經費額度。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些在 105 年、106 年與 107 年預算都沒有變動的單位，所編列

的其實就是維持費嗎？

陳局長國勝：對，就是維持性的經費。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海軍在當年度有一些新增項目，例如要成立故事館等等，可能需要增加額度，海軍就會循五年施政計畫報到資源司，資源司核定之後，當年度給海軍的額度也會增加，可是等到這一年度過去、這件事做完之後，隔年的額度就會因為事情做完，回歸維持性的額度。

呂委員孫綾：好。

局長，你所主管的主計局，預算為什麼從 105 年度的 7,000 元變成 7 萬元，106 年也維持在 7 萬元？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變動？你們增列了什麼樣的項目？

陳局長國勝：最主要是本局的財務中心今年成立了紀念建置 50 周年的展館，所以，維持性經費就相對增加了，所以主要是因為這座新成立的展館。

呂委員孫綾：你們成立了一座新展館，經費就要增加到 10 倍嗎？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比起原本的 7,000 元，只增加 6 萬 3,000 元。

呂委員孫綾：局長，針對預算為什麼變動這麼大，請你會後提出說明。

陳局長國勝：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謝謝。

我們可以看到，史政工作經費不算很多，都散列在各單位，除了經費非常少，也無法整合計畫。部長能不能思考，有系統地整合這些預算？除了各單位各自有文物館之外，也把其他費用併入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進行史政業務的長期規劃，例如退役官兵口述歷史資料庫的建立。請部長回去研議一下，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會。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討論的是眷村文化保存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有很多人在討論眷村建築保留或活化，活化與保留也都成為文化資產保存中的重要事務。眷村文化之保留不能只靠硬體維持，也要包含眷戶在眷村生活的記憶，才算完整。請教部長，目前國防部有沒有進行眷村口述歷史的保存、保存規模大概多大？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我是眷服處處長。關於口述歷史業務，國防部其實在 103 年就已搭配中視團隊，針對眷村耆老作一些口述歷史的蒐整。

呂委員孫綾：配合什麼團隊？

張處長榮順：中視團隊，就是電視台之一的中視，進行口述歷史的蒐整，相關工作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呂委員孫綾：進行到什麼程度？資料已經累積多少了？

張處長榮順：由於是全國性的計畫，我們針對全國所有眷村都要做相關歷史的蒐整，目前還在持續進行。

呂委員孫綾：資料蒐集到多少筆？

張處長榮順：我們配合相關團隊，針對這些耆老蒐整到的資料，目前在資料庫中大概有 30 幾筆。

我們也持續在一些眷村調查，或許有些眷村已經搬遷，但我們還是持續前往新建房舍或住宅進行蒐整工作。

呂委員孫綾：你們是從 103 年開始與中視團隊合作，針對耆老蒐集口述歷史，蒐集到現在還只有 30 幾筆嗎？

張處長榮順：不只，有些是配合地方文史學者執行相關歷史之蒐整。

呂委員孫綾：所以，再加上配合當地文史工作者的部分，所蒐集的資料有多少？

張處長榮順：針對這部分，我們還要回去進行整體的統計。

呂委員孫綾：好。就這個部分，我給部長一個小小的建議，其實退輔會也在做口述歷史蒐集的相關工作，國防部可以和退輔會合作，把口述歷史做得更加完整，好嗎？

馮部長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為了區隔著重於眷戶搬遷與區域重新規劃制定的眷改條例，國防部特別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經過 5 次部內研討會以及跨部會協調，已經初步完成 13 條條文。請問部長，現在條例的進度如何，什麼時候會把條文送來立法院審核？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政戰局局長。這項條例目前還在研討中，但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之內送到行政院。其中也有一些部分還要與相關委員作研討，或是與大院委員再做相關溝通。

呂委員孫綾：在溝通上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嗎？

張處長榮順：目前在溝通上沒有問題，但是能不能容我們私下針對這項專法向委員詳細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

部長，許多民間團體都希望保存眷村文化，畢竟不管是硬體設施或是人的記憶，都會逐漸消失，所以，希望國防部能積極、快速地保存下來。歷史的保存能創造更多情感來源，如果你們妥善保存這些素材，對於推廣募兵制也好、或強化國軍形象也好，其實都有很大的幫助。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部長加油！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馮部長今天率領這麼多國軍將領來此備詢，有資格到立法院備詢，我相信幾乎都是一生戎馬。

我想請教國防部馮部長，你們每次在屏東試射飛彈，試射地點都在哪裡？是九鵬基地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三軍在當地有聯訓基地。請教一下，三軍聯訓基地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在屏東設立？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鍾次長說明。

鍾次長樹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民國 56 年一直到現在。

莊委員瑞雄：民國 56 年？

鍾次長樹明：是。

莊委員瑞雄：既然三軍聯訓基地是從 56 年就在恆春設立，到現在已經 50 年了，相信對整體國軍的訓練、對兵力素質的提升都做出很大的貢獻。可是，在貢獻之餘，對當地居民來說其實造成很大的不公平。簡單來說，陸軍、空軍與海軍都在我們那裏的聯訓基地訓練。

空軍司令參謀長請舉手，請問參謀長，空軍的飛機有沒有在三軍聯訓基地一帶炸射？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當地訓練。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有訓練！但我問的是有飛機飛過當地上空嗎？

鄭參謀長榮豐：有。

莊委員瑞雄：有投炸彈嗎？

鄭參謀長榮豐：訓練彈有。

莊委員瑞雄：一定有嘛！對不對？

請問陸軍參謀長，陸軍到我們那裡，投擲何種砲彈？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有 155 榴砲，也有戰車砲。

莊委員瑞雄：155 榴砲爆炸時是不是很大聲？請你說給部長聽。

馮部長世寬：我曾到現場看過射擊，非常大聲。

莊委員瑞雄：非常大聲，部長已經代你回答了，你知道嗎？

請問海軍參謀長，海軍也有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有。

莊委員瑞雄：對我們當地居民來說，三軍都害人不淺啦！國家把當地「升等」50 年，對國家是好事，固然要予以肯定，可是這是 2 個層面的問題。九鵬基地在滿州地區占地多廣？請官員告訴部長。

主席：請行政法人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1,600 多公頃。

莊委員瑞雄：1,600 多公頃。部長，這 1,600 多公頃如果是在台北市，可是非常驚人！你們這叫占地為王，沒有關係，畢竟是為了國家安全，可是對地方民眾卻造成很大的困擾，發展上有困擾也就算了，畢竟公共利益有時大於個人利益，可是對於地方權益受損，我覺得很不忍。我也拜託過部長，剛才你也表示，要跟幕僚一起想辦法。可是三軍聯訓基地一年四季都有訓練，陸軍來、空軍飛機也飛過、還要炸射，海軍砲彈也要試射，發出的聲音，連部長都說好大。其實，

不只是用好大來形容，而是大到受不了，事實就是如此。

各機場鄰近地區都會得到噪音補助，包括桃園機場對於附近地區承受噪音，也會予以補助。部長，今天各軍種參謀長都在這裡，我也跟他們溝通過，這種狀況已經困擾當地 50 年，我們現在解決掉，好不好？誰要回答？部長點頭了，那你們就盡量表達意見吧！

鍾次長樹明：噪音補助現在是透過公益基金，可以補助個人；睦鄰經費目前是發放到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代發。

莊委員瑞雄：鄉鎮公所的部分我不管，因為那是長期管道、行之有年，我現在指的是對於實際上受損的民眾要怎麼補助。其實不算太多，你不要以為三軍聯訓基地附近大樓林立，實則不然，都是個體戶，又是農民，沒有很多戶啦！重點在於他們住在當地的歷史比國軍更久，而國軍挑的那塊地那麼大，作為訓練之用，三軍所製造的噪音又對當地民眾產生困擾，我們把問題解決掉，好不好？畢竟已經 50 年了。

鍾次長樹明：部長已經指導，明年睦鄰經費的修訂方向，我們會朝 30%補助地方政府、70%補助個人的方向去做，照這樣去做，基本上，就有經費可以滿足委員所指導的事項，包括朝氣密窗的加設與噪音防制的方向執行。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們這位次長剛才講的基本上可行，但是，國防部每次補助鄉鎮公所之後，鄉鎮公所就把那筆錢拿走，因為每一位鄉鎮長都有自己的施政方向，可能用在修理水溝、裝路燈，總之都花在別的地方，偏偏不會為居民加裝氣密窗。所以本席要求部長，既然三軍參謀長都在這裡，也認為可行，那國防部能不能修改規定，不要讓補助實際上受損民眾的經費跟敦親睦鄰經費綁在一起，可不可以？

鍾次長樹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也會在審議委員會上將您的指導納入研討方案。

莊委員瑞雄：部長，可以吧！

馮部長世寬：可以。

莊委員瑞雄：拜託一下各位將領，部長都幫國軍答應了。

那由誰負責追蹤？

鍾次長樹明：由訓次室管制。

莊委員瑞雄：沒有問題嗎？部長，可以吧！好。三軍參謀長請回。

部長，我要請教一個問題。最近國內大家談的話題幾乎只有一例一休，但我覺得今天最嚴重的另有其事，部長必須做出宣示，或者說給國人一個比較清楚的回應，那就是北韓發射火星 15 型飛彈。今天又是什麼日子？美國與韓國的空中聯合軍演今天上場。我一直有一個想法，北韓從年初開始密集試射飛彈以來，美國不斷指控，北韓對美國來說是最直接的威脅，而且美國與北韓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每天都在增加。這點讓我聽了會怕！台灣的安全保障大致上當然來自國防自主，但是與美國、日本之間的同盟也是不小的保障吧！台灣對於未來可能的情勢發展有做什麼預測或預判嗎？尤其你身為國防部長，必須思考如何降低北韓問題對台灣造成的影響啊！比方說，一旦真的發生戰爭，第一個問題是要不要參戰？第二，如果我們要盡國際義務，要幫忙到什麼程度？是出借海港、港口，還是提供人道救援？這點請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委員關心的也是國防部最近常常研討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有研討喔！

馮部長世寬：對。我想從三個方向給你報告，第一，對於北韓的飛彈射擊，我們有能力偵測到，希望全民安心，我們不單可以掌握相關的情報，而且也會研析，知道飛彈會落在什麼地方，這是第一件事情。我想講的第二件事是關於戰爭，美國一直說北韓是他們最大的威脅，但對台灣來講，北韓不是台灣的敵人，因為我們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比起與北韓的關係更密切。我們也正在研擬，假設、萬一發生戰爭，站在人道救援的立場，我們可能很難拒絕協助處理一些緊急狀況。第三件事是我覺得最重要的，就像我今天早上進聯合指揮部所做的，就是一定要關切中共的動態，因為這才是我們的直接威脅，我們絕對不能因為北韓狀況而鬆懈。

莊委員瑞雄：部長其實講到重點中的重點，也就是中共的態度。我們也認為北韓不是我們的敵人，可是，如果戰爭爆發，那麼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方有沒有被要求參戰的可能性？第二，中共會不會趁機混水摸魚，部長，你怎麼看？

馮部長世寬：這就是我講的第三點，我們要特別注重中共，不單是當著我們面的，也包括內陸兵力的調動，對於這些發展，我們都非常關切，也有研析，在此，我就講到這裡為止。

莊委員瑞雄：部長，所以，一切都還在我們的掌握當中吧！

馮部長世寬：是的。

莊委員瑞雄：我會這樣問，是相信大家也常常會看到，不只是北韓危機，中共最令人討厭的就是飛機飛來，例如飛出第一島鏈，航母也到處繞行。這些狀況，國人平常就會關切，尤其是這次北韓這樣試射飛彈以後，我想國防部、尤其是部長對於這個部分要更加嚴密掌控了。

馮部長世寬：是，會的。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國防部馮部長已提到北韓的狀況，北韓在發射導彈時，其實我國的鄰國日本以及美國的夏威夷，都會先發出警報，提醒一般人民，不是軍人。我想知道，國防部未來會不會也規劃以類似從前發布防空警報的方式，提醒民眾可能有導彈飛越我們國家的領空？國防部要不要做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我們每年會在 2-5 月，分 7 個地區……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在跟你講這個，我在說的是，一旦有導彈飛越領空的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作計室次長。針對這一點，國安會已經規劃完畢，我們也設立了這個機制，現在正在進行軟體系統的實驗。

劉委員世芳：我們已經評估過，現在要設立這個機制？

姜次長振中：已經做了。

劉委員世芳：我相信日本和美國對於自己國家的防衛動員一定也非常嚴格，絕對不會想輕易擾民。

既然我們與北韓也有鄰居的關係，不免也會受到北韓導彈或其外溢效應的影響，所以，我們也必須做這樣的規劃與評估。

姜次長振中：是，已經做了。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有可能朝這個方向進行，是嗎？

姜次長振中：已經做好了。

劉委員世芳：所以，未來不一定只透過 SIREN（外接警報喇叭）系統，說不定手機也會出現警示訊息、電視螢幕也可能出現？

姜次長振中：是。

劉委員世芳：好，我了解。如果要實施，國防部必須向全民講清楚、說明白，這樣會比較好，以免引起恐慌。

姜次長振中：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教另一個問題。國防部馮部長是空軍出身，而空軍其實也幫助很多經濟發展的議題。最近，全台灣的霧霾狀況都非常嚴重，針對嚴重的霧霾，相關部會都要有解決之道，而我想知道，空軍有沒有可能透過空中人造增雨協助解決空氣中漂浮或懸浮微粒的問題，降低霧霾對我們的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答您，這麼多年來，空軍都會執行人造雨作業，當然，我們偏重在乾旱時期……

劉委員世芳：對，每年 3 月左右。

馮部長世寬：只要有好的天候，我們就會執行。

劉委員世芳：現在 12 月開始會有霧霾了，大家都知道，在台灣的霧霾不一定是因為台灣本身引起，還有一些是由其他國家飄過來的污染物造成。空軍有沒有可能在接獲請求、經過科學評斷之後，與中央氣象局或相關單位一起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請本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參謀長說明。

鄭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工增雨可不可以解決空汙這個問題，我們不敢確定，但是我們可以配合天氣狀況實施人工增雨。

劉委員世芳：好，我會要求交通部與經濟部評估，也請空軍配合。

鄭參謀長榮豐：是，我們可以配合。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去年 3 月是以 C-130H 協助造雨，與以往的空軍氣象聯隊相比，這樣的裝備似乎老舊了點，是嗎？

鄭參謀長榮豐：沒有，都一樣是 C-130H，而且我們最近做過構改，把水箱加大。

劉委員世芳：希望你們能夠配合評估協助，尤其是中南部極為需要。北部，例如東北角可能天天下雨，其實已經沖刷掉部分空氣中的懸浮微粒，但中南部霧霾還是非常嚴重，我覺得，只要能夠幫忙解決一部分，空軍就幫忙解決一部分。如果接獲這樣的請求，空軍應該不會拒絕吧！

鄭參謀長榮豐：一定會全力支持。

劉委員世芳：好，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部長，您的看法怎麼樣？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非常正確。

劉委員世芳：但以往並沒有這樣做。以往是針對水情緊張的狀況，現在則是要針對霧霾狀況。我請教過專家，包括吳委員焜裕，他是台大教授，對於空氣中的氣膠分子非常有研究，他認為把空氣中的空污粒子變成是水霧，其實對降低污染也是有一點作用，只是現在沒有雨。中南部幾乎已經三、四個月以來都沒有下半滴雨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才會想到未來空軍有沒有可能可以配合？

馮部長世寬：參謀長剛剛已經答復說他們正在研究這件事情，因為以前沒有做過……

劉委員世芳：對。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配合氣象局跟相關的單位，包括交通部在內，我們一起來做。

劉委員世芳：那就麻煩你們，好嗎？非常謝謝部長。我相信空污的問題，全民都受到很大的災害，如果我們可以幫忙，能夠幫忙解決多少，就解決多少！多管齊下才有用！不能只靠一個環保署！

馮部長世寬：這也是保護全民，我們會把它當成任務來做。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另外，剛才我提到全民防衛動員的部分，會後再提供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資料，在不是機密資料的狀況之下，給我一份書面，好嗎？

馮部長世寬：可以，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已經站了一個早上。但還是有些問題要請教部長，不過如果其他人可以幫忙回答問題的，也都很歡迎。因為確實有一些累積下來的預算問題，過去時常有很多預算的保留，從審計部發現，國防部保留預算數相當高，達 46%、47%，可能會讓外界覺得國防部執行不力，所以我想給個機會讓國防部來解釋。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的數據，我做個說明，因為委員這邊所列的都是國防部列管的重大管制案，重大管制案基本上在國防部研考單位做列管的時候，他們篩選原則是：第一個，計畫期程長；第二個，預算金額高；第三個，在招標階段，可能有延宕，或是在履約階段有爭議，甚至在輸出許可及關鍵技術獲得有困難，這些案子在研考單位就會把它列為國防部管制案。

國防部在 102 年到 105 年這四年間，所有的軍投案總共 608 個案子，金額是 3,604 億元，而保留案數是 96 個案子，金額是 91 億元，案數的占比是 15.8%，保留金額的占比是 2.6%，我特別做以上說明。

吳委員焜裕：是，我從國防部給我的資料裡發現，包括戰甲砲車延壽案未完成驗收等等，這類未完成驗收的案子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是不是可以比較明確說明？因為像這一些案子，理論上已經

交貨了，是有什麼問題？是它交的貨品不符合你們當初開的規格嗎？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

主席：請行政法人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有時候不符合標準也會產生一些訴訟的問題。像委員的投影片上提到的夜視鏡，就是履約有爭議、有解約，所以我們保留該預算，後續年度再來執行。剛才委員所說的戰甲砲車等等，這些也都是類似驗收過程中，有產生瑕疵品的爭議，甚至到工程會去調解，都需要時間。

吳委員焜裕：在採購的過程中，有沒有辦法減少類似這樣的案子，讓採購進行比較順利一點，有沒有減少這些訴訟或爭議的機會？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研擬怎麼精進國防部採購作業的辦法，因為有關建案的過程，我們在去年就已經修訂了。在此我想請我們的採購室主任以最短的時間，給您最正確的回答。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履約管理的部分，因為現在都偏重在軍總自己做履約，雖然軍種按照它作戰的需求可以做比較完整的專案管理，但是我們也發現還是有一些技術上或財務面的欠缺，所以未來可能的方向，會採取專案技術委託的方式，看看有沒有第三者，包括由中科院協助軍總做履約的管理，我想這樣就可以降低未來產生爭議或延遲的狀況。

吳委員焜裕：這個想法很好。在這些軍備的採購上，專業及技術還是要加強，好不好？

黃主任希儒：是。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再者，因為審計部也給提供這些意見，麻煩未來國防部在這方面要多注意。接下來是經費流用的問題，最近引起一些爭論，未來能不能把經費流用的問題制度化，以減少爭議？

陳局長國勝：因為這次委員會裡的很多委員都有提供相關意見，也包含審計部、行政院。我們目前也在規劃，未來整個包含跨軍種部分，於上一次委員會已經作成協議了，將來我們會把跨軍種的部分修訂納入規定。其次，針對個案計畫流用比例的部分，我們將來可能也會規範限制，在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的規定範圍內，我們再把它限縮。另外，委員有提到合併權責的部分，我們在規定裡也會將其做一個明確的立訂跟規範。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今天報紙報導中科院跟民間合組公司的事情，而我過去也曾在工研院工作過，其實政府出資做研究，未來能夠把它做成商品商業化，有助於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但是要如何避免利益輸送或是圖利他人？政府出錢發展出來的技術或產品，要給誰來商業化？因為它未來有獲利的潛力，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要制訂相當的規範。

像過去工研院是要公開招標的，給出價最高的人來獲得這樣的權利，因為這可能有專利、生產機密的問題，能幫助廠商獲利，所以會引發利益輸送或圖利他人的問題，你們在組織公司的

時候，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規範？

主席：請行政法人國家中科院馬副院長說明。

馬副院長萬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報告的是，中科院跟別的民間廠商合組公司，這件事情事實上在 103 年就已經通過相關的作業規定，法源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焜裕：這都沒有關係，我問的只是潛在、未來會有利益輸送或圖利他人的嫌疑，搞不好相關人員會被起訴，這是一定要預防的。

馬副院長萬鈞：是，謝謝委員的提醒。中科院絕對經得起考驗！以這一回報紙上報導的案例來講，都是跟我們合作很多年的廠商，我們之前用的是外包的方式，跟他們合作，利用他們的產能幫我們生產所要的東西，我們的技術、我們設計出來的……

吳委員焜裕：我想你可能搞不清楚！因為軍方要的可能是尖端的科技，未來有很多潛力是可以賺很多錢的，所以要規範好這個部分，避免未來相關人員被起訴，是要保護自己。我想我們做的事情也許都可以受得起公開檢驗，但是未來牽涉的利益搞不好很大，就像台積電當年是政府拿 100 億元出來投資的，這都牽涉很大的利益。

因此，當我們開始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要事先想好保護未來相關的人員，不然很多人搞不好覺得自己可以經得起檢驗，但是未來卻因為圖利他人而被起訴，是很無辜！我們要先保護好自己，我這樣講，中科院副院長有了解嗎？

馬副院長萬鈞：我了解，而且謝謝您善意的提醒。我們會戰戰兢兢來做這個事情，不要害到我們的同仁……

吳委員焜裕：不要講這種空話！要有規範、要有作業原則。

馬副院長萬鈞：有規範，有……

吳委員焜裕：一定要做好這樣的程序，否則到時候你們說都可以經得起檢驗，這些都是很空泛的話。要做好預防的措施，一定要有作業原則、要有相關的規範，來確保這些利益分配或技術的轉移都是公開透明且經得起檢驗，而且是公平的。

馬副院長萬鈞：是，我們有這樣的規範，並會遵循規範一步、一步來做。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馬副院長萬鈞：謝謝。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國防大學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訓練我國軍方的人員，但是我去看了國防醫學大學及相關的學院，包括中正理工學院等大學的師資，我覺得應該要改善。我從學術界來，我看到這些學校的師資，雖然我們希望有軍方的經驗，但是如果以學術各方面來講，我覺得還不是很理想，有沒有什麼辦法來改善現有的師資？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學的師資和外面教育部的大學都是同一個標準，我們也都請這些老師每年都要去跟……

吳委員焜裕：這樣不對！我們的師資來源確實是很侷限，我想我們需要軍方的經驗，當然也需要理論方面的經驗，但是在這方面的經驗或是學術品質還是不夠理想，這會影響到未來的各方面，

不管是在人員及學生的訓練上，甚至在從事相關研究的品質及深度上還是會受到影響。

因此，我建議可以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軍方訓練出來的人，一個是學術單位訓練出來的人，這樣才能夠互補。現在是偏重軍方訓練的人，這個沒有話說，我們需要有軍隊經驗的人，但目前有些軍方的師資，他因為成績好，留下來當助教，再慢慢深造升上來，反而沒有軍隊的經驗；我們應該要思考怎麼來儲備師資來源，否則再這樣下去，軍方的師資品質會不夠理想。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大學丘副校長說明。

丘副校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師資的改善，我們也正在努力，每年我們都派遣相關的人員到國內外修碩士、修博士，加以訓練，所以我們的人員可能就是要慢慢努力……

吳委員焜裕：我支持這方面的人員，但另一方面，我們能不能從外面徵選優秀的人員來協助教學研究相關工作？我們其實需要兩方面的人員，現在是著重在軍方培養出來的人員，這個當然是需要；但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經外面訓練，在學術各方面較具實力及品質較為優秀的人也可以進來；兩方面的合作，才可以促進軍方的發展。

目前我們缺乏另一方面的人員，我去看了師資的培訓，發現多數還是軍方出來的人員，有沒有機會擴充非軍方出生的人員？讓我們在學術上各方面，尤其理論上……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您講得非常對，我們也希望能增加客座教授或是交流的教授，但是我們可能要先克服一件事情，就是要付給教授的出席費等等，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如何去爭取經費；即使短期之內達成不了，但是長期來看，一定會達成為委員的願望。

吳委員焜裕：因為我看過去國防大學在這方面的經費是沒有增加的，是不是可以逐年來改善？不然，其實像國防醫學大學招收學生的品質也都很好啊！尤其醫學系的學生！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會這樣做，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焜裕：這方面應該可以來改善，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慶富案發展到現在，我相信你在處理上也是相當負責，但也是焦頭爛額啦！我想追問獵雷艦後續該怎麼處理，你之前有提出四個版本，政府接管、解約，以及其他兩個版本。請問部長，依目前的發展，接下來我們怎麼處理這艘艦？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的階段，我們還是依法依約；到 12 月 8 日，如果它第三期的第一筆款還沒有補入，我們就啟動解約的程序，這是目前我們所能做的。如果解約了以後，我們原本有四個方案，並不是委員剛才講的那四個方案。第一個是它繼續履約；第二個是船廠承接；第三個是重新招標；第四個是重新建案，我們總共提了以上四個方案。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四個方案，目前哪一個最有可能發生？

李參謀長宗孝：它是循序漸進，如果解約了以後，第一案繼續履約就不可能，所以我們就不用評估，接著就是第二、第三、第四案；如果解約後，我們跟它訴訟，結果這個案子跟我們沒有任何

關係的時候，其他船廠又不願意承接，變成第二案也不成立，就會是第三案、第四案的重新招標、重新建案。

許委員毓仁：目前我們對獵雷艦案的作法是朝向解約，可以這樣說嗎？

李參謀長宗孝：這個還要再評估。

許委員毓仁：獵雷艦案到目前為止，國防部估計損失多少？

李參謀長宗孝：金錢、預算部分是沒有損失的，我們現在已經在做沒入還款保證金的動作，已經沒收它第三期的第一筆 7 億 5,000 萬元，如果在 12 月……

許委員毓仁：基本上不用評估，就是朝向解約的方式去做，對不對？你們接下來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很關鍵，假設它到 12 月 8 日突然有錢進來，我們還是要依約……

許委員毓仁：12 月 8 日突然有錢進來的可能性有多高？

李參謀長宗孝：即便是 0.001%，我們都要納入考量。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我再請問部長，通常 5,000 萬元以上的預算，部長要批准；10 億元以上的軍購預算，總統要批准，請問去年你們挪用 24 億元的時候，你認為或就你所知，總統知不知情？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總統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他不知道！這筆錢怎麼用的？10 億元以上的軍購預算，總統必須要批准。部長是不是每個禮拜都有去總統府跟總統報告軍情，在去年 12 月要撥用這筆預算的時候，當週你進到總統府跟蔡英文總統講了什麼？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跟總統講什麼是不可以講出來的，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超過 10 億元的新增建案，總統希望能夠過濾……

許委員毓仁：這個案子他為什麼會不知情？我非常納悶！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新建的案子。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挪用 24 億元，總統是三軍統帥，他可以不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我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 10 億元以上的預算要讓總統知道，那是軍事投資建案的作業規定；新增 10 億元以上的建案，要納到年度施政計畫之前，按照程序要先報，而我們調控的 24 億元，是屬於付款階段的；付款階段的又分成兩部分，在這 24 億元當中，剛剛委員也有問到，其中 13 億元是海軍自調，按照我們的經費預算執行支付結報作業規定，同一個分支計畫裡的工作項目及二級用途調整，我們是授權軍種自行調整。

許委員毓仁：請問部長，當初這個案子發生問題的時候，你也知道且有在追蹤嘛！難道你沒有跟總統報告這個案子必須要挪用這些錢去做嗎？還是你們當中的哪一個人決定要做這件事，沒有讓部長知道？我不懂為什麼可以這樣子做？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計局局長特別有提到資源的調控，現在是屬於已經在持續案的部分，第一個就是由海軍司令部做完決策之後，將它需要的調控需求報到國防部，國防部是由軍備局來去做接辦，接辦之後我們的相關單位包括督察、採購及主計，完成相關的審查之後，在預算可支用的狀況下，會由軍備局去簽核，這一次是由我們的常務次長批核定，跟去年 24 億元的調整，其實都是由常務次長簽核，最後把這個預算調控給海軍之後，海軍再按照軍事投資要去支付的預算金額多寡，由司令那邊所批核的去做這樣的支付。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個案子最高簽到哪裡？是到軍備局嗎？還是到海軍司令部分？

梅局長家樹：區分兩部分，第一，24 億元的支付，是由海軍司令所批核的，那預算……

許委員毓仁：批核這個預算的時候，部長你知道嗎？

梅局長家樹：這是屬於海軍的權責。

許委員毓仁：所以部長完全不知情？

梅局長家樹：是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部長不知道 24 億元已經用了？

馮部長世寬：我不需要知道。

許委員毓仁：你不需要知道用了這筆錢？那我再問一下，中華民國政府在預算紀律上使用的權限，是不是有需要被檢討之處？今天如果有一個廠商備料備不出來，然後他的業務執行有問題，或是他擺爛，然後錢亂轉，轉來轉去，那你們可以透過這樣的科目調用去做嗎？軍購是一個這麼敏感的一件事情，你們可以做這些事情嗎？

再說，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完預算，這筆錢就凍結了，然後 2016 年 12 月這筆錢被撥下來，難道部長你不知道嗎？這不像你的作風耶！

梅局長家樹：這件事情處理的權責，確實沒有到部長。

許委員毓仁：那還有什麼事情是類似這樣的狀況，部長不知情的？

梅局長家樹：我們在去年的時候，第二期所做的調節，也是按我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程序處理，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也沒有……

許委員毓仁：所以去年第二期款是多少？

梅局長家樹：33 億元。

許委員毓仁：所以 33 億元也是這樣挪用？那我請問一下是哪一條規定，讓 33 億元可以這樣挪用？

陳局長國勝：去年上半年第二期款是 33 億元，其中海軍保留的預算有十八億九千多萬元，另外不足的部分有協調空軍，空軍的 F-16 因為當初品項有調整，有十四億二千多萬元暫時付不出去，所以就先行調整給海軍。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今天問到一個新的，33 億元裡面還有一部分是其他科目挪用調整的？那部長也不知情嗎？

陳局長國勝：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

許委員毓仁：那立法院公報有沒有紀錄？還是這是你們內部的決策？

梅局長家樹：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支付上的簽核，是由司令，也就是軍種按照他的權責去簽，至於我們國防部，最主要是配合他的需求去做一些不足額的預算調控，這兩者之間是有差異性的。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覺得這些事情你不需要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假如他們都依程序來做……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在政治責任上，你需要知道，對不對？可不可以這樣說，在你負政治責任上，你應該要知道這些錢怎麼挪用，畢竟 24 億元和 33 億元都不是小錢，然後接下來的慶富案未償款部分，也都不是小錢，你要去弄清楚接下來還有幾個科目挪用的部分，這不是我會問而已嘛！媒體也會問，搞不好你老闆（總統）也會問，對不對？你不能說你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這是一個分層負責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覺得這樣不太對耶！因為今天慶富案或者是我們的國艦國造，你是最重要的一個執行者，對於這一連串發生的事情，你不能說因為那是程序的問題或是分層負責的問題，所以你就不知情，那這樣就太容易了。

馮部長世寬：這個從 102 年開始就是這樣子，並不是到我當部長才這樣。

許委員毓仁：部長，你也發出了懲處令，你懲處了那麼多人嘛！我相信這些都是你手掌心、手掌背的肉。

馮部長世寬：對。

許委員毓仁：你也不忍心嘛！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是的。

許委員毓仁：如果今天不是立法委員在這邊問，而是監察院糾舉行政責任失責，那你會怎麼說？

馮部長世寬：處分的已經處分了，假如沒有處分的，我們看情節的輕重加以處分；假如沒有失責的，我們應該還他清白。

許委員毓仁：我想特別強調一點，部長每個禮拜都有跟總統做軍情報告，我希望不要再有這一種你不知情的狀況發生，這些懲處的名單，到最後不是都要你批准嗎？懲處到什麼程度、懲處到什麼樣的位階，不是都要你批准嗎？如果你不知道，你怎麼懲處啊？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相關的調查，也有總督察室的調查，並不是我看了新聞才處分，這一點我想請委員明察。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部長是一個負責任的人，所以這些事情你不要再不知情，接下來要收的爛攤子還很大，今天慶富案是一個全臺灣這麼大的超級爛攤子，然後那個負責人在外面趴趴走，還可以上 call in 節目，到處去指揮辦案，國防部背了黑鍋也不知道，而你不知情？我搞不懂，所以你要不要回去後請你的幕僚再跟你報告清楚，我希望下次我質詢的時候，不要再聽到國防部長說不知情，「不知情」這三個字我沒有辦法接受，我以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的身分告訴你們，臺灣人民有知的權利，國防部長必須要知道！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跟部長討教，第一是有關獵雷艦的案子，

國防部上上下下被處分、被懲處的有 23 人，請問部長的感想如何？能否在這個場合講出你的感想？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感想是對於有行政疏失的，我們按照疏失的輕重來處理，假如在我們的調查有沒有顧慮到的部分，在檢調或者是監察院查辦以後，我們再還這些人的清白，因為我相信我的部屬不會做這些事情，但是在這麼多的法令條文中，可能會有疏漏。

曾委員銘宗：雖然行政院의 報告明文寫著國防部有五大缺失，可是部長似乎不認同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可不可以這樣解讀？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行政院講的五項疏失，在那麼多的條文中，說不定我們會有犯一項，這個我們無從去爭辯，我們尊重行政院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檢討，這是全案檢討中的一個過程。

曾委員銘宗：好。有 23 位高階官員被懲處，那部長您要不要負責任？

馮部長世寬：對於這件事情，我想我會負責任的去批核他們受到處分，也會負責任的讓他們得到清白。

曾委員銘宗：您本身的部分呢？

馮部長世寬：我已經盡到我的責任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來講，您本身對這個案子不需要負責？

馮部長世寬：對。

曾委員銘宗：好。接著跟您討教，有關獵雷艦第三期 24 億元的付款，兩次國防部的正式來文，上面署名的都是馮部長，3 月及 5 月都有到立法院報告，其中還有一次是專案報告，這 2 份報告裡面都寫慶富公司還在請款作業當中。請問部長，這 2 份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你有沒有看過？

馮部長世寬：沒有看過，因為這不是我的權責。

曾委員銘宗：好，到立法院來報告，也不需要您看過，您都沒看過？

馮部長世寬：書面報告是由各個單位來負責。

曾委員銘宗：外界認為國防部有故意欺騙立法院之嫌，請問部長對這樣的講法服不服氣？

馮部長世寬：不知道外界是哪些外界？請講清楚，因為據我所接觸的，都覺得我們國防部再加油，他們相信國防部。

曾委員銘宗：該加油的部分要加油，但是您行文給立法院的報告，就明文寫慶富公司在請款當中，你們去年 12 月就已經付了這筆款項，為什麼 3 月跟 5 月給立法院的報告，還是寫慶富公司還在請款當中？

馮部長世寬：這就是我跟委員講過的，這是作業的疏失，所以在這 23 位處分名單裡面，有 10 位是因為這樣的作業疏失被處分，真正慶富案我們所調查的，在建案跟履約過程中只有 13 位。

曾委員銘宗：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您是說疏失，那您要不要跟立法院道歉？

馮部長世寬：我跟立法院道歉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就這項缺失，您願不願意在公開場合跟立法院道歉，說您個人署名的 3 月及 5 月的報告沒有查清楚，我不要講您有故意欺瞞立法院，但至少連續 2 次有作業疏失，那您要不要代表

國防部跟立法院道歉？

馮部長世寬：假如委員不堅持我們是欺騙，我願意道歉。

曾委員銘宗：我不會說您是欺騙，因為外界有外界的用詞，我信任您，也信任國防部的作業，我也不會認為您是故意欺騙，那您願不願意跟立法院道歉？

馮部長世寬：我不但可以為這件事情跟立法院道歉，我也可以給全民交代，這個疏失是我們國防部的疏失，我已經對於所有疏失的人員加以處分，以後我個人也會特別注意這些行文的内容。

曾委員銘宗：好，那這算不算道歉？

馮部長世寬：這當然算道歉。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跟您討教，2017 年中國大陸的國防預算總數是多少？這麼重大的事情部長要自己回答，部長不可以不知道中國大陸今年的國防總經費是多少，請次長不要打 pass，您身為國防部長，您不能連我們最大敵人的國防經費是多少都不知道，請問是多少？

馮部長世寬：我想超過我們非常的多。

曾委員銘宗：對，多少？1 兆元？2 兆元？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部分應該下去仔細的計算，因為還有隱藏的預算，所以我不能一次……

曾委員銘宗：不用隱藏預算，有公告，大家都知道，網路也查得到的預算有多少？

馮部長世寬：那些都是不確實的，我們收到的資料是他們有許多隱藏的預算，所以在立法院我們要講真實的……

曾委員銘宗：隱藏的不算，我可以跟部長報告，是 4.6 兆元台幣。

馮部長世寬：您是要我用媒體上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對。

馮部長世寬：好的，那委員講對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您的答題技巧非常高明，我直接就這樣講。另外，國內今年是 3,217 億元，占 GDP 多少？請不要打 pass，部長是多少？國內的部分您總要知道吧！

馮部長世寬：接近 3%。

曾委員銘宗：1.86%，差 3%還很遠，部長 3%……

馮部長世寬：我們兩人的計算方式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計算方式，是接近 3%。

曾委員銘宗：哇！那要請部長仔細講是怎麼計算的，因為 3%是 5,100 億元啊！去年是 3,217 億元，怎麼會有 5,000 億元呢？部長，哪裡來的啊？

馮部長世寬：假如您要確實知道，請我們的軍備局長下去跟您報告。

曾委員銘宗：不用，因為 GDP 數字是活的，國防經費的數字也在那裡，如果真的要占 GDP 的 3%，是 5,100 億元，部長……

馮部長世寬：我講過，是接近 3%。

曾委員銘宗：1.86%跟 3%差很遠。另外，今年的 3,278 億元，是占 GDP 多少？也接近 3%嗎？差很

遠！部長，只有 1.84%……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剛剛提的 3%，請軍備局局長來說明一下，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蔡委員易餘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記不記得這個會期的總質詢，有幾位委員質詢過你？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不記得。

洪委員慈庸：這麼簡單的問題，不記得喔？你在所有部會裡面，質詢的委員應該是最少的，只有 2 位，一位是我，另一位是蔡適應委員。如果只有 2 位委員在總質詢時質詢過你，你都不記得的話，那委員問過你的題目，你還記不記得？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相關的單位列管。

洪委員慈庸：所以部長應該也是不記得，對不對？有沒有人記得，可以上來一下。既然有列管，那我幫部長複習一下，10 月 20 日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中，我有提出關於之前陸軍的華成食品案，也就是他有提供建議單的部分，當時部長有承諾會在一個月以內徹查，請問徹查的結果為何？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

馮部長世寬：我們徹查的結果是沒有這件事情，我請陸軍參謀長跟您詳細報告。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由陸軍司令部的督察長室正式立案調查，調查結果是我們並沒有所謂遭受到菜單脅迫等等的問題，有關廠商造成媒播的事件，以目前我們的瞭解，也沒有涉及到司法訴訟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這個案子到 11 月 20 日的時候，國防部也沒有主動來我們辦公室說明，還是經過我們同仁的三催四請，詢問國防部到底有沒有徹查的結果。11 月 20 日國防部同仁到我們辦公室的時候，就如同剛剛參謀長所說的，是講沒有這件事情，因為華成公司並沒有被起訴，被起訴的是將源這家公司，可是當時也沒有提供我們任何資料，包括書面資料什麼都沒有，對於我所提出的建議採購單等相關部分也都不清楚，然後他們就回去了。然後 11 月 28 日又到我們辦公室說一次，他說因為華成食品負責人陳炳堯雖然被判刑，但他是兼任華成食品及將源食品兩家公司，而因為公司法人是切開的，所以你們認為並沒有不符合廠商的規格，你們還是接受讓他來投標。

你們這樣說，認為他合格，我也不能說什麼，但我提出的問題是關於這個不應該出現的建議採購單。基本上，我們有拿到資料，你們也沒有來求證這個資料正不正確，就告訴我們說沒有

這件事情。我想請問參謀長，你怎麼說服我是沒有這件事情的？

白參謀長捷隆：在我們調查的過程中，委員所講的這個菜單的建議單，原來這個契約在 105 年是雙方可以共同研討菜單，但是我們認為菜單的主導權應該由我們自己來訂定，所以今年的約就是我們來開菜單，但是有極少單位在伙委的採買交接過程中因為不熟，廠商就會建議，但是並沒有主導權，最後決定還是我們。這是極少數，絕大多數都是自己開菜單。

洪委員慈庸：參謀長這樣說，我就要跟你講，你們同仁跟我們講了這樣的說法，說 104 年到 105 年是一個合約，106 年又是另外一個合約，106 年才規定他沒有建議權。我就問說為什麼 106 年會做這個規定？你們同仁說因為之前有發生過問題，所以 106 年終於將這個規定設進來。但設進來之後，也並沒有相關的違反懲罰規定，譬如記點、放棄未來參與招標權利等規定完全都沒有，所以這是一個具文，如果發現這些廠商還是一樣建議你們，而你們下面的同仁跟這些廠商有些勾結，後面還是沒有辦法處理。請問部長，你們設這個規定有什麼用？

馮部長世寬：目前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他並沒有供應我們食材，也沒有像委員第一次問我時提到的脅迫等情事，所以我們應該讓陸軍司令部自己處置這件事。

洪委員慈庸：你們就說沒有，調查權都在你們手上，我們也沒有辦法干涉你們什麼，但這件事到底有沒有，你們自己心知肚明，你們同仁出來爆料說有這樣的事，怎麼會是子虛烏有？我還是要嚴正的提出，這樣的事情在軍中或許是一個潛文化，很多做過伙食相關工作的士兵同仁，搞不好都可以說出很多故事，所以我請部長回去後對於內部還是要好好加強，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覺得如果你們有這樣的規定，就要確保它能夠執行；如果確定有這樣的規定，你就不能讓他違反規定之後有沒有任何相關罰則，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

其次，那天我另外提出一件事情，我問行政院賴院長，針對不適應軍旅生涯的這些軍官、士官，是不是應該要給他一個退場機制？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就有依法而成立的一種機制。

洪委員慈庸：我告訴你，你們就沒有半個人依照這個法而退過。

陳司長正祺：事實上，不管軍種或國防部，依據事態的不同……

洪委員慈庸：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些廢話了，院長已經責成國防部去評估了，但你們一個月之內什麼評估都沒有。

陳司長正祺：不是廢話，我依法做這樣的事情，呈核也是要依法。我依法做退場機制，不可以沒有條件的讓退場機制成立。

洪委員慈庸：院長責成你們去做評估。

陳司長正祺：我覺得院長也是依照法律來做這件事。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覺得院長講的是屁話就對了？

陳司長正祺：我沒有說，這是您說的。

洪委員慈庸：一個月了，什麼都沒有，院長說只要是委員提出來，他有答應要做的事情就去做，為什麼你們自己可以說不做？

陳司長正棋：我們依法做這件事情，也跟您做了很多次說明，你開記者會、公聽會，我們都有派員參加，我們怎麼會是怠惰呢？

洪委員慈庸：所以評估報告在哪裡？

陳司長正棋：我們已經說了，第十四條所謂其他事故的召集，有一定的層級、一定的組成，我想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請國防部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洪委員慈庸：評估報告請你們要去做，院長都已經說了。

陳司長正棋：如果委員要，我們再提供。

洪委員慈庸：你們不要再送出一樣的東西、沒有用的東西。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曾專委及主計室洪主任，你們兩位對於預算法應該都非常清楚。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當中，對於 20% 的流用部分，是不是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曾專門委員說明。

曾專門委員煥棟：主席、各位委員。流用的限制是在第六十三條。

李委員彥秀：第六十九條中，特別寫到流用的方法跟方式，流用部分應該以同年度為限，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曾專門委員煥棟：流用當然是同年度的。

李委員彥秀：我們獵雷艦的慶富案，第三期付款是從 106 年度流用到 105 年度的付款，對不對？就是用 106 年度的預算去支付 105 年度的，提早付款，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室洪主任說明。

洪主任文煌：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預算法規定是同一個用途別流用，然後應該是同一個年度，106 年度就跟 106 年度的流用，105 年度就跟 105 年度的流用。

李委員彥秀：對於慶富案的付款部分，現在大家談的這 24 億元應該是 105 年度的預算，挪用到 106 年度，對不對？

曾專門委員煥棟：那個 105 年度的是在 105 年的預算中調整，跟 106 年沒有關係。

李委員彥秀：即便是你剛才講的同一年度預算，請問你們挪用的部分有沒有召集過會議？因為這是海軍、陸軍、空軍三個軍種的不同預算，你們主計單位有沒有開過相關會議？你回答我，我不需要別人回答，因為你是負責主計的部分。有沒有開過會？

曾專門委員煥棟：委員所講的流用，在國防部的預算編列上並不構成流用的現象。

李委員彥秀：不管你叫不叫流用，如何把這 24 億元湊出來，一定是經過不同軍種的海軍、陸軍、空軍開會，把錢湊出來變成 24 億元，有沒有這個會議？這個會議有沒有召開過？你在不在？

曾專門委員煥棟：因為我是主計總處的，而這是國防部的預算。

李委員彥秀：好，請國防部回答。

洪主任文煌：我是軍政系統，我負責軍政部分，這是屬於軍令系統。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開過會？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 24 億元，其中有 13 億元是由海軍……

李委員彥秀：你簡單回答我，到底有沒有開過會？這 24 億元有沒有開過相關會議？不然怎麼加總起來剛好是 24 億元？你一定開過類似的相關會議，這些會議的資料在調閱文件中都沒有看到過。

陳局長國勝：我們沒有針對這 24 億元開過會。

李委員彥秀：你有開過什麼會？

陳局長國勝：基本上就是按程序，我剛才講的就是程序，海軍檢討 13 億元不夠，報到部裡面來……

李委員彥秀：報到部裡面，是誰核的？

陳局長國勝：是軍備局收辦，收辦之後會給部裡的相關聯參，包含總督、主計……

李委員彥秀：像這種類似相關的簽呈，最高層級要簽到哪裡？

陳局長國勝：以這個案子來講，按照我們目前的規範……

李委員彥秀：不要以這個案子來講，按照慣例，這不是 1 億元、2 億元，這是 24 億元喔！不用簽核到部長嗎？這個過程部長一點都不知道嗎？

陳局長國勝：按照我們目前的權責，是預算科目的主管聯參核定。

李委員彥秀：哇！你們下面每一個人的權責都這麼大啊！20、30 億元怎麼流用都不用簽到部長喔？那國防部不需要部長，發生事情你們下面每個小兵小將扛了就算了，部長連政治責任都不用負！

陳局長國勝：報告委員，按照目前我們的權責來講，是真的沒有歷經到部長這個層級。

李委員彥秀：原來你們流用的項目可以這麼寬大，蔡英文說，10 億元以上的軍購案都要他簽。而你們流用 24 億元都不用部長簽，你們這些小兵小將的權責非常大耶！出了事情，只要記你們過就好，部長說：「我們已經懲處了。」他就安安穩穩坐在那裡，不要臉到這個程度！一點政治責任都不用負！

陳局長國勝：報告委員……

李委員彥秀：你們這些人流用的寬度可以到這麼寬，部長完全都不用知道。

陳局長國勝：剛才委員提到 10 億元的部分，那是整個軍投新增案的建案程序，達到 10 億元以上才會到部長核定，至於我們剛才講的部分都屬於經費和年度既定計畫……

李委員彥秀：經費裡面即便是流用的部分，包括剛才……

先請部長上臺。部長，我非常佩服你，還可以安安穩穩坐在這裡，剛才你回答曾銘宗委員說：「我們已經做了懲處」。不管事實為何，我個人並不認為你沒有責任，但是除了懲處下面的基層同仁之外，你身為國防部的大家長，國防部從你上任之後出了這麼多事情，難道你一點政治責任都不用負嗎？那 2 本當時要解凍的報告，還是經由你嘴巴唸出來，上面還蓋了「馮世寬

」3 個字，你不用負責任嗎？政務官這麼好做的嗎？政務官把責任推給下面去記過，是下面的疏失，上面蓋了「馮世寬」3 個字，你一點政治責任都不用負嗎？人言道，子女教不好，是父母的過，即便是他們的錯，你一點政治責任都不用負嗎？更何況我不認為你完全不知情。

呂委員孫綾：（在席位上）時間到了。

主席：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不知道你還有多少臉可以站在這邊，要下面去幫你扛這些責任，但是如果身為一個國防部的部長，要底下的官員敬重你、尊重你，拜託你負點政治責任，該離開的時候就離開。從你上任到現在，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以及毒品、虐狗等軍紀問題，你還有臉哈哈大笑，回去好好思考你的帶領到底出現哪些問題。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佩服你還有臉站在這裡。

主席：請主計總處曾專門委員就已經被凍結的款項可不可以流用、如果可以流用是根據哪一條規定，請於一個禮拜之內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委員。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以及未及答復部分，或委員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請中科院於一個禮拜之內將與廠商合作的法源基礎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有關國防部 106 年度主管預算科學研究凍結 5 億元一案業已報告，其書面報告亦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預算是否同意動支？

呂委員孫綾：同意。

主席：好，同意。

有關國防部 107 年度主管預算另定期處理，相關公開及機密預算提案請於下週三（13 日）下班前提送議事人員。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1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55 分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志揚 葉宜津 李俊俤 鍾孔炤 林為洲 王育敏 尤美女
楊鎮浚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劉櫋豪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林德福 賴士葆 蔡適應 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李彥秀 劉世芳 周春米 邱志偉 陳明文 蔣乃辛
呂玉玲 羅明才 張麗善 陳賴素美 何欣純 陳雪生 呂孫綾 黃偉哲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9 日（星期三）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蔡清祥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朱家崎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呂文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碧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謝榮盛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柯麗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和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李金定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宏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徐錫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莊榮松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11 月 30 日（星期四）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呂文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相關人員列席就「特偵組廢除後之現行檢察體制運作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段宜康、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俤、鍾孔炤、林為洲、林德福、王育敏、賴士葆、曾銘宗、蔡適應、楊鎮浚、蔡易餘、李彥秀、尤美女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前檢察官因案件延遲審理，遭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後送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判罰任職時最後月俸總額 3 個月，本次事件也凸顯，現今檢調辦案上的困境，參酌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可知，我國目前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的案件量與日俱增，到 106 年 10 月為止新收案件數已達 41 萬餘件，這也導致案件尚未終結的情形倍增，目前未結件數也達 7 萬 8 千多件，這不僅造成檢察官的勞務倍增，也造成案件結案日及人民等待偵查的期間增加，造成民眾的不便。爰此，要求法務部針對此種現象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鍾孔炤 林為洲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繼續進行審查。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4 項 法務部 82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廉政署 8,3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5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86 萬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3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0,2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0,59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0,18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1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49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1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8,008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26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3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204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03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1,5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451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3,93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5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004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2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29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92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29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83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調查局 1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2 項 法務部 110 萬元，照列。
- 第 83 項 司法官學院 4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廉政署，無列數。
 - 第 8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5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08 項 法務部 2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11 項 廉政署 3 萬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0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7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 29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06 項 法務部 5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3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廉政署 14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50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8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9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8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0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4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46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86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4,75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24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法醫業務」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

有困難。

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1 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劉耀豪 蔡易餘

2. 按《法醫師法》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並符合服務年限規定者，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證照，始得執業。同時必須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照更新。

惟依據法務部之解釋，執業執照不同於法醫師證書，僅民間執業需申請執照，如於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如法醫研究所），即不需要申請執業執照，亦不受應繼續教育始得更新執照等規定之拘束。尤其全國法醫鑑驗工作絕大多數均在法務部所屬機關執行，渠等法醫師卻不需申請執業執照，亦不需接受繼續教育，明顯違背法醫師法提升法醫鑑驗品質之立法目的。

爰請法醫研究所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劉耀豪

3. 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

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並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劉耀豪

4. 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針對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及具體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劉耀豪 蔡易餘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4 億 2,093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大陸地區旅費」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08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並就以下 10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所做之「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又以政府調查起訴貪污表現最為不滿意（52.8%），顯見民眾對於政府的清廉與誠信保持質疑的態度，爰請廉政署針對提升民眾對於廉政觀感與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2. 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為銜接國際反貪腐趨勢，同時兼顧公私部門廉潔規範，自 98 年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820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推動 8 年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貪瀆起訴案件共有 3,023 件、9,151 人，平均定罪率超過 7 成，然與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逾九成相比，仍有改善及提升成效之空間，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3.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100 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3 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 3 大目標。

惟查 100 至 105 年度平均裁罰比率約 1.17%，遠低於監察院之 7.28%；再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10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在全球 17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 名，亞太地區第 7 名，國際名次較 104 年退步 1 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民調顯示「不滿意度」達 52.8%。

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耀豪 鍾孔炤

4. 有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在 92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94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我國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世界反貪趨勢接軌，以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廉政署推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1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已具有國內法效力，然目前已過 3 年，廉政署並未積極完成國內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無法健全我國反貪腐之法律。爰請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訂芻議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5. 有鑑於台灣從 101 年就已開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但至今未完成立法，法務部為了落

實反貪腐政策鼓勵更多「吹哨者（Whistle blower）」勇於揭露不法，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針對公部門揭弊者，明定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職位保障等，以鼓勵更多吹哨者勇於揭露不法。司改國是會議也決議應儘速推動「公益通報法」立法，讓企業內部人勇於檢舉不法，然廉政署卻尚未完成各方意見之彙整。爰請廉政署就私部門公益通報部分，彙整企業之共識、審酌個別業務之專業，研議保護措施，避免惡意揭弊攻擊競爭對手，衝擊經濟發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芻議及完成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6.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下編有 25 萬元，用於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惟 106 年 9 月廉政署因未明確設立政風人員行使職權法規，致使所轄政風人員逾權執法之情事頻傳，如：使用測謊、調閱記者通聯紀錄等逾權執法手段，因而遭監察院糾正。顯見廉政署於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且應詳實規劃改善進度並積極提出解決對策。爰請廉政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7. 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科目項下編列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 250 萬元，然據查其申報系統仍有未臻。揆廉政署財產申報裁罰件數自成立前約 200 至 400 餘件，降為 100 年度起未滿百件至百餘件，有漸趨減少之趨勢；然再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與監察院財產申報案件比對裁罰概況，監察院每年平均受理申報約為 9 千餘人，然廉政署每年平均受理申報 5 萬餘人，其受理申報人數約有 6 倍之差距，且廉政署每年平均查核 9 千餘件，與監察院有 20 倍之差，且其查核規模較大，惟廉政署每年平均裁罰案件僅百餘件，僅較監察院多出 2 倍左右，因此 100 至 105 年度平均裁罰比率僅約為 1.17%，遠不及於監察院之裁罰比率 7.28%，顯見廉政署此財產申報系統之審核深度能量未臻成熟。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財產申報系統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8.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計畫下編有 112 萬元，用於辦理公務人員廉潔評價或觀感民意調查。惟上開由廉政署所辦理的民意調查，其調查範圍都明確排除金門及馬祖地區，顯對金門及馬祖地區有差別待遇，宜允改善。

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9. 廉政署受理多數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並為貫徹預防貪瀆之效能，進行個案、一定比例及前後年度比對等查核。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財產申報案件查核概況，平均每年受理申報 5 萬餘人，惟查核件數僅為 1 萬件上下，查核比率約 2 成，且近 4 年之查核比率更是逐年下降，恐容有改進之空間。爰請廉政署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工作之查核比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10. 有鑑於 106 年 3 月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的調查，對於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54%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29%的受訪者表示滿意。另外，47%的受訪者認為，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的原因，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的後果。顯見廉政署除須持續加強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事先預警之外，更需持續進行反貪腐宣導、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爰請廉政署研議使民眾勇於檢舉貪汙事件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廉政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確定處罰者應公開受處分人之姓名與處罰事由。但廉政署之做法，卻未公開全名或服務機關，無法辨識，欠缺警惕效果，且裁罰事由未述明受處分未據實申報項目、相關處分金額等，說明籠統而制式。爰請廉政署比照監察院作法，及時完整公開處分名單。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段宜康

（三）政風機構職掌為查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貪瀆不法，維護公務機密及政風法令宣導等工作項目，另一項功能乃協助機關首長從事防腐化工作，促使機關業務能依法運作。惟查現行仍有少數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長期任職同一個機關，將不利有效達成防弊及端正行政作風。查廉政署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除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其重點乃避免政風人員長期任職於同一個機關，鑑於預防弊端、革除陋習積弊及整肅貪污為政風人員重要之職責，爰請廉政署應重新研議評估並落實政風主管人員遷調機制。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四）鑑於政風人員針對 105 年 6 月間大巨蛋洩密，對他人進行濫權測謊調通聯乙案，日前監察院通過對法務部糾正案，指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與新聞自由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故為提升政風人員之專業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益。爰此，請法務部責成廉政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並於 4 個月內提出完備政風人員職權行使之相關法規。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五）據最近期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 10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僅得到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 名，104 年時我國仍為第 30 名，經過 1 年後我國名次卻退步 1 名，雖仍居亞太地區第 7 名。復依「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受訪民眾最不滿意（52.8%）政府調查起訴貪污之表現，且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為「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6.7%），其次為「調查起訴貪污」（33.8%），第 3 則為「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3.2%）。

綜上，民眾評斷政府之施政品質與清廉及誠信相互反映，雖我國 105 年國際廉政評比排名居全球第 31 名及亞太地區第 7 名，但仍有進步空間，爰此廉政署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出私部門

揭弊者保護法案、肅貪法案等詳細立法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7 億 2,93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300 萬元，並就以下 8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各類矯正機關收容人攻擊管理員事件統計，自 101 年度之 29 件，105 年度增加至 57 件，件數成長近 1 倍，其中以監獄發生攻擊事件次數最多。106 年 1 至 8 月矯正機關發生管理員受攻擊事件達 46 件，較 105 年 1 至 8 月之 40 件，持續增加。檢視相關案情，矯正機關第一線管理員包括導師、戒護人員、役男等均曾受攻擊，究其發生原因，主要為刑事政策趨嚴、重刑累犯激增、管教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失衡、專業輔導之心理師及社工員人力不足等原因，以致攻擊管理員事件之件數逐年提高，是類問題不僅打擊矯正人員士氣，亦造成安全威脅。爰請矯正署針對如何穩定囚情、健全獄政制度，及投注資源、提升矯正工作品質之具體檢討與規劃，以俾發揮矯正功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矯正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業務計畫共計編列 118 億 6,870 萬 8 千元，編列用於督導辦理各矯正機關之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相關業務，發揮矯正功能等目標；然於 101 年起，矯正機關之管理人員或戒護人員遭受攻擊事件屢見不鮮，且更越發頻繁，從 101 年 29 件、102 年 25 件、103 年 41 件、104 年 54 件、105 年 57 件、106 年至 8 月底 46 件，綜上，矯正機關收容人攻擊管理員事件，近年來逐漸增加，且有更惡化之趨勢，不僅對囚情穩定有負面效應，亦打擊矯正人員士氣並形成安全威脅，更甚者亦有招考人員之困難。爰請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矯正機關管理方式暨如何保障管理人員人身安全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3. 目前矯正機關收容核定容額為 56,877 名，但近年來收容人數都在 60,000 人以上。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為例，收容人數為 62,467 人，106 年月矯正機關的戒護人力預算員額為 5,392 人，然實際員額僅為 4,841 人，戒護人力與受刑人之平均比例 1：12.9，亦即平均一個管理人員要戒護近 13 個犯人，與鄰近國家戒護人力比相較，高出許多。又各監所戒護人力不足，導致戒護事故發生件數逐年升高，法務部雖已在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出「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計畫，預計 106 年底增額 347 人，使戒護人力比降至 1：11，迄 109 年降至 1：8，行政院另於 106 年 7 月核准矯正署增補 380 名戒護人力。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矯正署戒護人力的實際員額僅為 4,841 人，與預算員額相較缺額達 551 人，顯見目前戒護情勢與工作嚴峻，並非單純增補人力可以解決，須從戒護動線設計、業務減量、善用先進科技設備等多方面著手，矯正署亦屢次至先進國家如澳洲、加拿大、韓國等國監獄，考察戒護規劃。爰請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除增補人力外提升戒護能量之短、中、長程規劃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偲 鍾孔炤

4. 根據我國在監長刑期分布，104 年 10 年以上的受刑人增加為 94 年的 1 倍，而 15 年以上者則超過 3 倍，顯示未來我國監獄人口將會走向高齡化、長刑期化，受刑人可能在獄中終老。

我國受刑人在監之處遇係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然而該條例卻對於在監受刑人逐漸老化的現象，未提出適當的修正，由於長刑期者積分晉級較為困難，導致例如高齡受刑者在接見、通信上的需求，以及依賴收音機高於閱讀的需求都較難達到。因此，法務部應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積分方式提出檢討，讓高齡、長刑期之受刑人得以在監得到應有的基本照護。爰請矯正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5. 我國目前監所超收嚴重，戒護人力吃緊，導致監所管理人員時常過勞值勤，以宜蘭監獄夜勤為例，夜勤工作時間為早上 8 點至隔日上午 9 點，值勤時間為 25 小時，且採「做一休一、做一休三」的模式，每年另再補班 17 天，常有每週工時長達 48 小時的情形，顯有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的規定。106 年 8 月更發生值夜勤的女性管理人員過勞猝死的悲劇。另因戒護人力不足，常有戒護事故發生，如迄 106 年 10 月底已有 4 件收容人自殺既遂；349 件收容人自傷事件，亦發生 59 件收容人攻擊管理人員事件，處理此類死亡、傷害、暴力事件為高壓、高風險工作，易造成處理人員身心壓力與創傷，故矯正署應協助受有此類職業傷害者轉調勤務並給予相應之醫療協助。

爰請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輪值、工時及職業傷害預防和後續協助等事項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偲 鍾孔炤

6. 有鑑於台中監獄外役分監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下午發生收容人脫逃案件，雖發動警力全面通緝亦追緝到該收容人，惟卻導致台中市民產生恐慌。經查，我國共 8 個外役監，大都在郊區且大面積空曠區域；且外役本身就是低度戒護、自主管理，惟台中外役分監則僅有 2 公頃，且與市區緊鄰，管理上即應特別注意。我國監獄的戒護人力比受刑人是 1：12，與國際上先進國家的 1：7 差距甚大，該名收容人脫逃案，亦顯露出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爰請矯正署針對緊縮外役監受刑人篩選條件之可行性，及如何提升矯正機關戒護人力研議可行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7. 矯正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中「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下編有 42 萬 6 千元，用於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業務。矯正署稱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改善保外就醫制度之措施。但就法務部統計觀之，可知在該署之相關改善措施成效不佳。106 年度僅統計至 8 月底時，再犯、失聯或受通緝之人數已是近 5 年之最，顯見我國保外就醫制度經該署所稱之改善後，狀況反而更加惡化應予檢討改善。爰請矯正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8. 有鑑於國人吸食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吸毒者可以到醫院戒癮治療，輕微者被抓也可以進入戒治所觀察勒戒，但超過一半主要都被關進監獄，惟毒品的再犯率卻高達七成五，被抓入獄對吸食毒品者而言，只是暫時與毒品隔離，真正要根除再犯率之發生，必須加強回歸社會後的後端追蹤。以全國最大的新店戒治所為例，收容人與負責教化的心理師社工輔導員，比例為 1：76，對於毒癮戒治之問題當然力猶未逮，更遑論於一般監獄之吸食毒品者能獲得更多、更完善之戒治處遇。爰請矯正署針對吸食毒品者之戒治問題以及如何降低再犯率進行檢討，並研議有效之戒治、醫療、復歸、後追等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矯正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3,298 萬 7 千元，經查其中 76 萬 8 千元為赴中國大陸進行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然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人民於大陸或是他國查獲詐騙時，往往皆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惟我國民眾仍質疑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之歸屬，雖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應仍受我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故仍亟待矯正署積極研議相關辦法進行人犯押解關懷。爰此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待矯正署計劃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三)請矯正署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我國目前少年矯治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然而，按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年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所花經費約為 61.8 萬元；少年輔育院學生則為 34.3 萬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師生比為 1：6.08 人，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之師生比則為 1：32.04 人，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 2 者於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總統府 106 年召開之司改國是會議亦建議應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矯正署雖已提出改制方案及經費評估，然查矯正署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改制相關費用。

爰請矯正署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著手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改制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2. 根據 96 至 103 年間之「少年矯正機關與監獄職員年度缺額比率」統計顯示，少年輔育院職員之年度缺額比率在 5.8%至 10.8%之間，矯正學校在 4.5%至 8.6%，並且從 97 年起少年輔育院職員之缺額比率約 7%即開始超越監獄 6%、103 年少年矯正學校的職員缺額比率約 8.5%，也超越監獄 6.5%。按 105 年法務統計年報，少年輔育院現有員工數 181 人、少年矯正學校則為 230 人，皆與 105 年度之預算員額數有所落差。

查收容少年觸法背後之因素複雜，有賴專業人員協助，對司法少年之資源不應有所減少，矯

正署應參照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來修正其編制表，調整人員編制，納入缺乏之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人員等配置，爰請矯正署檢討及調整少年矯正機關現有人力及編制員額情形，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四)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有利於其更生與復歸社會。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雖日復重視，惟查 101 至 105 年度，參訓出監人數皆未及 3 千人數，比較當年度之出監人數，出監收容人參訓率均不及 10%，容有偏低與改進之空間。俟法務部以如何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五)爰請矯正署除加強設施設備、尋求教保專業團體、托育人員之意見協助外，應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關於隨母入監（所）兒童之 108 年度公務預算應編列預算科目，以促進隨母入監（所）兒童之權益，並提供書面報告說明後續辦理狀況。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六)矯正署於 83 年取得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之臺北女子看守所（原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座落新北市汐止區基地面積為 19.77 公頃（19 萬 7,703.37 平方公尺），查法務部 105 年 3 月 17 日法綜字第 10501504020 號函核復矯正署同意「臺灣臺北第二監獄兼士林看守所計畫」自「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刪除。遷建計畫案因長期當地居民反對外，矯正署亦避免被侵占及傾倒垃圾等，每年亦編列逾百萬元支付保全費用，然矯正署表示就客觀形勢變化重新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惟在未獲得共識前，尚無興建之規劃。綜上，此計畫案不僅被當地居民強烈反對，且造成用地長期閒置，不利國家資產使用效益，故計畫確無繼續推行之必要。爰此，請矯正署對此用地應重新務實評估，若無必要性應歸還國有財產署統籌，以利當地居民後續朝向兼顧公益及教育性質申請使用。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七)長期以來，矯正機關之戒護與教化人力不足，不利矯正成效。據矯正署之資料顯示，105 年底戒護人員預算員額 5,248 人，實際員額 4,642 人，缺額達 606 人（占 11.55%）；教化人員情形較戒護人員緩和，其預算員額 384 人，實際員額 381 人，僅缺額 3 人（占 0.78%）。惟 106 年 8 月底矯正機關戒護與教化人力缺額仍甚，戒護人員缺額 551 人（占 10.22%），其中以管理員不足 538 人（占 11.51%）最多；教化人員則缺額 37 人（占 9.32%），其中以輔導員不足 8 人（占 14.04%）比重最高。

目前臺灣 4,642 員額卻要戒護約 66,000 名受刑人，約莫 1 個人需戒護 13 人，然而以各國戒護人與受刑人比例觀之，香港約為 1：2；日本約為 1：5；韓國約為 1：4；美國約為 1：5；新加坡約為 1：6，在在證明戒護人力不足之情形仍然嚴重，故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戒護人力如何補足或受刑人該如何減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八)目前矯正機關收容核定容額為 56,877 名，但近年來收容人數都在 60,000 人以上。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為例，收容人數為 62,467 人，106 年月矯正機關的教化人力僅 360 人，教化人力比為 1：175.5，與法務部於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出「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計畫，預計 106 年將教化人力比改善至 1：150 尚有一定差距，又現代刑罰思潮已由應報懲罰轉為偏重教化、教育，爰此請矯正署應儘速補足教化、輔導、社工等人力，以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九)我國監獄建物老舊、且超收嚴重，導致受刑人居住環境、衛生條件不佳，向來為各方關注焦點。102 及 106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國際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皆建議我國必須要積極改善監獄不人道的環境。自 106 年 2 月至 8 月歷時長達半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決議矯正署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包含儘速達到 1 人 1 床及完善人道處遇。

再查，迄 106 年 3 月為止，我國 51 所監所中僅 13 所已全面改用自來水，其餘監所皆是地下水與自來水混用，惟地下水未如自來水經淨水場處理，易有水質不佳雜藏病原之疑慮，請矯正署應逐步將飲用水及盥洗用水全面改用自來水。

又，台灣氣候潮溼悶熱，近年又因地球暖化、氣溫日益攀升。已往矯正署為節省電費，常於夜間關閉舍房內通風設備，至受刑人酷熱難耐，影響囚情。故為受刑人健康及囚情穩定，矯正署應建立舍房內溫度監控機制，以舍房內溫度為通風設備開關基準，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十)據矯正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 4 所少年矯正機構，共收容 27 名身心障礙之特殊兒少。鑑於身心障礙兒少除需專業特教師資與人員協助外，常與身心障礙兒少相處的戒護人員、教化人員亦需相關的特教知能，以辨識兒少的身心情況，並提供所需服務。為避免再度發生如 102 年賈姓少年受不當管教、106 年 7 月楊姓少年受少觀所人員不當管教等悲劇。爰此請矯正署應參考先進國家培訓課程與制度，強化服務於各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人員的特教知能、互動技巧，工作人員亦應每年接受一定時數以上相關課程訓練，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十一)目前矯正體系所提供之職業訓練課程，礙於場地設施所限制，又囿於未先針對職業興趣進行探索，恐無法提供司法少年適性職業訓練課程。又曾發生司法轉向少年回歸社會後，因曾於矯正體系接受職業訓練，而留有少年矯正機關之投保勞保紀錄，銀行以過去曾待過矯正體系為由拒絕核貸。

因此，為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同時為使司法少年習得一技之長，未來俾利復歸社會。司法少年之職業訓練課程應重新規劃相關訓練機制，並應回歸各單位之專業業務之職掌，建議由矯正署協助司法少年自我探索；由勞動部協助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媒合；教育部協助回

歸學校之準備。

爰請矯正署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劃相關機制，以充分滿足各收容少年適性選擇需求，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十二)矯正署第 2 目「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預期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於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2,803 萬 9 千元。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之結合，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如國軍退役軍人，設計一套金融知識及理財課程，用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以提升社會未來生存之能力。

爰請矯正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資源連結及合作，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中導入金錢教育及理財知識課程，以協助兒少學習金錢管理，健全金錢價值觀，以利未來復歸社會之準備。請矯正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計畫或成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 106 年 1 月 1 日特別偵查組廢除之後，依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也能指定各級檢察署跨區辦案」。檢察總長本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督導各地檢署之作為，在特別偵查組廢除之前，可有充足之人力偵辦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惟在現行無特別偵查組之情形下，檢察總長於重大金融犯罪之角色上明顯被弱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之貪瀆弊案等，即有學者指出偵辦之量能不足。爰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針對未來重大案件之督導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 億 3,53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7,15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10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1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3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69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人數滿編員額應為 82 人，但現職人數僅 73 人，且其中 2 人請育嬰假，1 人支援管委會，所以在署實際執行勤務者僅 70 人，與滿額人數相差 12 人，臺北地檢署之案件量龐大，在法警人力未足額編制之情況下，業務相對繁重。另查，日前發生

提訊被告時，法警遭遇被告強烈反抗、動手毆打，造成 2 名男法警受傷，1 名女法警甚至遭打倒在地後被抓住頭髮拖行，共計 4 名法警遇襲受傷，顯見臺北地檢署之法警於繁重業務下，還須面臨執行勤務時之突發狀況，臺北地檢署法警之業務與執業安全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如何儘速補足法警缺額之人力，如何妥善分配法警業務，並對法警之戒護人力比及執行勤務時遭遇攻擊之應變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有鑑於檢察官犯罪偵查依法起訴、上訴，法官職司獨立審判，二者都應具有其公正性與獨立性，檢察官不服法院之無罪判決，當可依法上訴。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重大矚目案件，敗訴後卻抨擊地方法院之判決，此舉不僅違反司法獨立，更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降低。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如何尊重司法審判並保持司法中立，以及未來社會矚目案件如何妥適處理以維護司法公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0,59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09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4,57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622 萬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63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7,61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臺中清泉崗基地發生毒品丟包事件，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 月 21 日分案調查，並成立了 3 個小組專責。惟此案偵辦進度至今尚未偵結，依據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之規定，此案偵查期限應為 8 個月；然而臺中地檢署成立 3 個小組專案調查，但調查至今早已超過期限，偵辦進度延宕如此之久，不僅讓國人對軍紀產生不信任，更對於檢察官之偵查辦案能力有所質疑。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件，對於偵查辦案之進度為何如此延宕之久進行檢討，及偵查辦案中導致調查之困境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國人對軍紀與司法執行之信賴。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87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55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55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6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189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03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8,27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檢察官應秉持中立，更應避免政治力干預，始能有效打擊犯罪並維護司法公正。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惟查，有專家學者提出質疑指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偵查中之重大矚目案件，第一時間並無積極偵查，且 1 日內針對同 1 件事 2 次對外向記者透露偵查所得之內容，惟 2 次內容卻不相同，此舉，顯然有未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虞，更不應隨部分消息曝光陸續釋放已掌握之訊息，如此作為讓社會各界質疑我國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與客觀性。爰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辦理重大案件之流程及應遵行之偵查辦案原則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8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3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6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824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8,233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172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4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55 億 9,37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 106 年 3 月初調查局研擬之「國家保防工作法」草案，根據草案內容，調查局將擴編 600 位左右的保防員，進駐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各機關，且保防人員得行使「準司法警察權」，如發現可疑對象，經機關首長書面同意後，得查訪當事人並得向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另外，保防人員得進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害國家機密情形，還能行使臨檢權，遇有急迫情形，可行使查扣權。有專家學者質疑該草案有違反憲法保障民眾人身財產自由之虞。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業務概況報告指出，業務內容包含由調查局研擬「國家保防工作法」，且亦提到行政院已將「國家保防工作法」退回法務部，應參酌各界意見檢討研議。調查局 107 年度預算仍編列「全國保防法制化」相關預算，爰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調查局針對前次經行政院退回之草案檢討研議之結果，及未來修法之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有鑑於 98 年「比特幣」誕生，成為全球通用的加密網際網路虛擬貨幣。比特幣有 2 大特色，一為交易成本低，另一為即時傳輸，且無法隨意增減供應，須利用電腦運算在分散網路中進

行，供應也有限。在台灣比特幣屬一般商品，不被視為有效貨幣，但比特幣價格現今漲至 8,071.05 美元，106 年漲幅已逾 700%；且隨著網路科技新型態的發展，國內已有民眾經營詐騙集團洗錢中心，將贓款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交易至境外，再透過地下匯兌方式洗錢回台灣，初估經手上億元，此種洗錢方式不僅重大破壞我國經濟，更間接助長組織犯罪及恐怖組織之資金來源。爰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調查局積極研議如何防杜虛擬貨幣規避法令之問題，以杜絕洗錢犯罪破壞我國經濟體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三)為強化全民保防觀念，建立國家安全共識，調查局每年均規劃籌拍保防教育宣導短片，故 106 年度調查局支用經費 92 萬 5,000 元，籌拍 4 部「國家安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及「安全防護」保防宣導短片外，另又支用高達 936 萬 5,000 元經費，籌拍每集約 50 分鐘共 3 集「國安迷你劇集」。確實在國家安全意義弱化、社會大眾普遍欠缺敵我意識及國安思維等情勢下，實有必要推動「全民保防」之理念。查調查局製作保防宣導短片經費，從 102 年度 9 萬 9,600 元起至 106 年度皆為逐年大幅增加，然調查局未提出相關政策宣導廣告執行報表或成效報告，故後續調查局應對編列經費而製作相關文案提出政策宣導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繼續進行審查。

二、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歲出部分：

第 1 項 法務部 12 億 8,69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日益嚴重，且不僅是特定毒品氾濫之問題，實務上為吸引年輕學生因而出現許多新興毒品（如：毒咖啡、小熊軟糖等），惟許多新興毒品係混合多種管制藥品得出，嚴重戕害國人及學生之身心健康。且依法務部統計，施用新興毒品致死的案例有增加的趨勢，吸毒者平均死亡年齡為 27.7 歲，法醫研究所更進一步指出「最可怕的是吸毒者會混合使用」，顯見我國毒品之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一委辦費」50 萬元，待法務部針對反毒計畫中，如何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國人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法務部早於 104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其中設定第一階段之目標為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規劃作法則包括檢視現行法令之保障措施，並於 104 年已完成各部會主管法令之通盤檢視，列出得放寬適用同性伴侶之

法規，法務部更於 105 年多次檢視各部會主管法令之相關規定。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於 106 年 6 月 7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之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我國同性伴侶註記開放已逾兩年，迄今已有數千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然法務部縱檢視法規多次，卻遲遲未能協調各部會主管法規適用於同性伴侶，致使同性伴侶註記之政策推動迄今，徒具象徵意義而欠缺權利義務之實質保障。自前述專案小組會議作成決議迄今，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多數仍未逕為開放適用或透過函釋解釋適用，部會甚至對該次決議一無所知，顯示法務部未盡研議及協調各部會之責任。

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份會議所作決定之執行狀況（含發函給各部會、請各部會前來開會時程及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昭 段宜康

(三)有鑑於現行法警所需執行之職務繁多，需依照檢察署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在夜間留守輪值勤務時，仍有其他非核心業務，例如：夜間收狀、收發郵件、交保金、律師閱卷看管及收費、代發證人旅費、家暴緊急救助金等，代替出納會計部門辦理收受及點收現金等具保事宜。然根據 106 年地檢署法警勤務狀況統計，提解被告出庭人數 35,515 人、新收人犯數 142,200 人，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新增人力配置，法警才 42 人，根本不足應付目前法警的業務負擔。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整體人力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簡稱兩岸共打協議），由法務部擔任一級聯繫窗口，各司法機關為二級聯繫窗口。然而目前兩岸關係因執政黨上任後凍結，且兩岸共打協議等皆無法有效運作，例如泰國電信詐騙案 25 名台籍人士遭遣送中國大陸、肯亞案 78 名台籍人士亦遣送中國大陸，且法務部對於此種情況皆束手無策，一再證明兩岸共打協議處於停滯之狀況，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2. 有鑑於自民國 98 年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運作都很順暢。但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尤其兩岸間最常發生的「跨國詐欺」、「毒品犯罪」等刑事案件，似乎越來越難偵辦。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毒品案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1 件；詐欺案合

作偵辦案件數僅 4 件。顯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兩岸共打協議動不了，不僅打擊第一線檢察官辦案的士氣，也讓罪犯無法定罪。惟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7 千元，主要為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欺、金融犯罪等，但觀諸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底兩岸共打之運作之情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根本名存實亡。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4. 有鑑於自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導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與司法互助近乎停頓，對此問題，法務部並未積極向其它主責部會尋求解決途徑，導致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法時面臨困難。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已經有檢察官反映，詐欺集團車手因為大陸方面未提供詳細資料，從 105 年 12 月起，4 度函請法務部協調，向大陸相關單位取得更有力的證據，但大陸方面從頭到尾都沒有回覆，導致案件調查進度延宕，最後證據不足只能做不起訴處分。甚或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大陸逕將於柬埔寨金邊等地查獲之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 19 名臺籍嫌疑人，遣送至大陸地區，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知會我方，我方除呼籲大陸應遵循外，對此問題束手無策。如此，不僅與打擊犯罪之精神相違，亦造成第一線檢察官辦案困難。爰此，請法務部針對如何有效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與具體做法、預估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5.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6.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 39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 105 年 5 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 3 件，而就歷年來看，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 8 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7.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 282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惟前任政府每年所完成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量為現任政府之 5 倍，而每年所編列預算卻僅為 1.14 倍，顯見目前所編製預算有浮編之虞。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8.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宣導經費 40 萬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 105 年 5 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 3 件，而就歷年來看，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 8 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9.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研擬恢復兩岸共打機制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五)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規定，法務部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惟觀諸我國歷來發生之重大刑案，在還未有完整的調查、起訴前，媒體均能於第一時間將案件報導的鉅細靡遺，不僅對於被害者而言是二度傷害，也可能誤導未來偵辦方向，甚或產生全民公審的問題。以 106 年 3 月 1 日發生之南港小模性侵殺害案，因媒體或輿論之大肆報導，導致無辜者被當成加害人，最後檢方雖給予不起訴處分，惟對其所造成之傷害，已非不起訴處分可以弭平。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針對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具體做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2. 有鑑於我國兒虐致死案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共有 12 名兒少受虐致死；106 年第 1 季與第 2 季已有 10 名兒少受虐致死，兒少人權應為國家最優先政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指出，法務部應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均為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始能掌握風險因子，避免兒虐致死案件之發生。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係指 6 歲以下死亡的兒童全部都要進行個案之相驗，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僅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兒童才為相驗對象，無法掌握兒童主要死因以達預防之目的。爰請法務部針對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研議具體可行之建構方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芻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迷思或不當言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然而，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的不起訴處分書，仍發現檢察官有欠缺性別意識、一再於處分書內沿用性侵迷思的情形。如檢察官常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此尤以家事移工受性侵害案件為最。根據勵馨基金會實務統計顯示，104 至 105 年間，其外勞庇護所內 15 件提出告訴的性別暴力案件中，經起訴者僅 2 件，起訴率為 13.3%，遠低於同年間全國妨害性自主罪之起訴率 43.95%，顯見實務上檢察官常有不理解移工處境的情形。爰請法務部就移工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定罪率進行調查與分析，了解移工性侵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偏低的具體原因，並就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理解移工處境的能力與提升性別意識、性別敏感度，避免偵查過程中再度出現性侵害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六)請法務部就下列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有鑑於我國為提升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自 98 年起，法務部即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分別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主動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 44 則意見。惟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 263 案已

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顯然違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期程。爰請法務部促請各主管機關賡續積極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另提出加速落實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為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立法院於 98 年完成三讀、公布及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其中規定在施行法施行 2 年內，各級政府機關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應逐步修正以符合兩公約，惟該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然各級政府單位中需各項改善之部分，仍有 35 案未完成相關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浯

3.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364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推動兩公約具體立法方針及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科目項下編列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248 萬 9 千元，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而法務部自當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迄今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其中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中，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進度未盡理想。

爰請法務部檢討修法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5. 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 106 年年初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法務部經調查仍有 35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除有 17 案法律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外，餘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中。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儘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請法務部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 18 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6. 查法務部於 107 年度預算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694 萬 2 千元，其中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專業通力合作。

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

爰請法務部會同總統府、司法院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耀豪

（八）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編列 262 萬 8 千元用於法務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惟法務部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均有明顯瑕疵。目前「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為「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但此指標由於混雜了各案件類別致使無法反映真實業務情形，另外所設定之目標值甚至較歷年所執行業務

量來得低，更無實質評鑑效果，宜允改善。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九)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編列 91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雜費、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惟據銓敘部統計，105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率高達 98%，此評鑑結果遭各界批評鑑別度不佳，顯見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成效不彰。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十)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5 年受觀察勒戒之人出戒治所半年內之再犯率為 12.1%，探其原因之一係受限於觀察勒戒期間為 2 個月，新收調查後，實務常於 40 天後即可陸續出所，致在輔導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個別輔導。此外，醫療院所就成癮醫療雖有不少治療方法，然因無強制力等固定回診之制度，致部分成癮治療者無法受完整有效之治療療程。為有效幫助當事人接受完成之相關療程，爰請法務部以如何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關係，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無正當理由持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惟 105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指出，103 至 105 年度應接受講習總人次之出席率，由 55%下降至 50%，並呈逐年下降趨勢，以致於反毒成效無法發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危害講習出席問題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十二)有鑑於我國司法濫訴之問題嚴重，惟司法濫訴不僅為人民濫行提起訴訟之問題，亦包含檢察官濫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即指出，「應檢討檢察官起訴、緩起訴、不起訴之監督機制，提升起訴品質並避免檢察官可能之濫權起訴」。檢察之功能為貫徹國家之刑罰權，有效防止犯罪，並減少冤獄事件之發生，若檢察官濫訴之問題未澈底處理，將有損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爰請法務部針對如何防杜檢察官濫訴之問題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現行檢察體系之監督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產生檢察官濫權追訴之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三)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機關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提升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方案，並於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29 萬 6 千元，用於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惟 104 與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處分人數與比率皆有增加，而撤銷人數及比率亦提升，由 104 年度的 48.65%提升至 105 年度的 54.12%，幅度達 5.47%；其次據統計，98 年施用毒品出獄收容者計有

7,887 人，然截至 105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亦即有逾七成再犯率，其中約出獄後 2 年內就再犯者高達 5 成，顯示各項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皆有待精進之處，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十四)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廢除後，社會大眾所矚目之案件回歸自各地方檢察署偵辦，然以慶富造船涉詐貸案為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押其執行長遭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後又再提抗告至高雄高等法院，而後又遭高雄高等法院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因此以此例觀之，重大案件回歸各地檢署似有偵辦能量不足之情形，且民眾亦有因回歸地方管轄而合理懷疑有官民勾結之嫌。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因應重大社會案件之偵辦方法及管轄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十五)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方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不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

爰此，建請法務部、司法院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報告：

(1)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

(2)道歉法 (I'm sorry law/Apology law) 引進之可行性評估。

(3)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成立成因分析。

(4)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占所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

綜上，請法務部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蔡易餘

(十六)從蘇建和、徐自強、鄭性澤等冤案的平反，可發現鑑定於我國刑事案件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以及我國鑑識領域亟需改革的迫切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組針對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也做出了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的建議。

爰請法務部參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就我國司法科學政策規劃、司法科學教育推動、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提出執行概況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蔡易餘

(十七)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之分案及報結，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但依據《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案件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因民事案停止偵查」4種結案的方式，但我國檢察機關又額外開啟「行政策結」之管道，是指尚未進入偵查階段之案件，檢察官得隨時偵辦，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救濟程序。

「他字簽結」雖可以有效降低檢察官案件量龐大問題，但同時亦遭部分檢察官濫權簽結，此外，對當事人而言不甚公平，無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書存在，隨時可再行偵查，此難免保留了政治黑手上下其手的空間，爰請法務部函送相關法案至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權豪 鍾孔炤

(十八)請法務部就下列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

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一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權豪

2. 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提出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權豪

3. 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中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

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及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權豪

(十九)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我國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而非檢察官。另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 4 點，亦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之事項。惟時至今日，檢察事務官存於檢察體系已逾數載，是否仍符合原先制度設計不無疑問，監察院於本年度調查報告中，亦提出現況之運作恐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且檢察事務官於檢察官手中分流收案後，亦有工作量大、工作過勞之風險可能。爰請法務部檢視檢察事務官於檢察體系之運作狀況，含職務定位、業務量、升遷管道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法務部將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資料之蒐集、建檔、分析與預判將有助於毒品之防制。惟查我國實務執法，尚面臨下述之課題：

1. 新興通訊軟體之出現，如臉書、LINE 等，將提升查緝之難度，不利數據之追蹤。
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犯罪者之前案資料不能流出，故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檔案或資料庫不足，不利少年與校園毒品之防制。
3. 資料庫之建置，亦需有足夠之常設人員處理產製，以達資料運用之最佳活化，目前事務官係從各地檢署調派，恐加深各執法人員之工作負荷。

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研擬提出相關對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一)法務部 105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結案人 5,672 人，經調查計有 5,558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99%。惟各地檢署所採行之社會勞動人對社會勞動制度的觀感問卷，其回收之問卷均屬履行完成者所撰，結論自然呈現極高度之正面回應。誠然，有關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之服務滿意度，亦應包括社會勞動人親屬、被害人、執行機構及一般（社區）民眾等反應，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度施行以來，究竟成效如何，亦可藉此調查參酌精進。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研擬其他調查方法與統計方式之可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二)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施行以來，儼已獲得相當程度之信賴與支持，係我國輕刑犯罪者之刑事政策中，應屬正向而可行之機制。查 101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統計，與受宣告短期自由刑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之平均比率為 0.72，於 98 年當年度之 0.40 比率相比，顯見易

服社會勞動有其宣導效果。惟若以人數觀察，近 3 年 103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逐年上升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人數卻逐年下降，且多數短期刑的輕微犯罪者仍舊傾向選擇入監服刑，社會勞動制度能否舒緩收容機構空間不足之問題，恐怕尚未奏效。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制度施行迄今之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相關改善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三)請法務部就下列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給付金逐年攀升，其金額分別為 5,016 萬 6 千元、7,376 萬 7 千元及 9,993 萬 4 千元，104 以及 105 年度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彌補超支部分，而檢視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之情形，則主要集中於國防部及交通部，以 103 至 105 年度為例，國防部分別有 11 件、10 件及 5 件，總金額為 1,773 萬 5 千元、2,698 萬 2 千元及 7,285 萬 1 千元，交通部則分別有 8 件、4 件及 4 件，總金額為 2,879 萬 2 千元、1,447 萬 4 千元及 1,940 萬 7 千元，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求償案件多集中於少數部會，為使各部會權責相符，不致影響到資源配置問題，爰請法務部重新研擬並提出國家賠償金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2. 107 年度法務部於「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723 萬 4 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另於「國家賠償金」科目編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支應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經費 3,689 萬 2 千元。

經查，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達成率分別為 0.5%、89.7%、30.29%，而國家賠償金卻大幅超支，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2 萬元及 5,894 萬元支應，明顯可看出法務部對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頗大。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儘速檢討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並擬定完善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二十四)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工作負擔亦日漸沉重。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而基層法警人力不足之情形易導致現有人力過度值班。如此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之結果，將容易使我國司法工作人員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作環境裡，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錄事等司法工作人員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五)我國現行檢察官承辦案件量龐大及多樣化，經統計 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顯見司法案件逐年增加，檢察官之工作負擔日漸沉重。其中為有效防杜司法濫訴，法務部刻正研議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專責濫訴案件之處理，以求在耗費最少資源之情況下，從速從簡處理濫訴案件。惟地檢署累計未結件數迄今已破 30 萬件，如何解決久懸未結案件問題亦刻不容緩。爰對於積極清理舊案、懸案之檢察官，是否給予適當獎勵措施，或研究承辦久懸未結專責檢察官之可行性等，建請法務部研擬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六)106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判決書中認定警方違背辦案程序且刑求影響偵查自白的任意性。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認定該案辦案員警對於嚴重槍傷與低血壓之被告，於槍傷當日凌晨強行帶離醫院在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後，即立即帶回豐原醫院交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前後不到 1 小時，從槍戰起算連續 10 小時以上均未休息，檢察官之偵訊具有疲勞訊問之特徵，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

刑事訴訟法中嚴謹之法定程序目的在於追求勿枉勿縱，避免於不正程序下得出不正確之事實，使被告冤抑亦使被害人無法得知真正事實，故不容國家機關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研議建立訊問受傷犯嫌時之合理程序避免再次出現此類狀況，並應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十七)近年來，我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每年受理各類案件之件數龐大，以 105 年為例，法院總受理案件數為 335 萬件，總終結件數亦有 311 萬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受理案件數高達 138 件，每月平均終結件數亦達每人 128.5 件，工作負擔不可謂不沈重。而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每年平均必須新收 966 件案件。如何減輕審檢花在所謂「濫訴」案件上的時間，就能夠將這些時間分配給真正具公益性的案件或真正需要保障的當事人，即為重要之議題。

惟司法資源的濫用，不一定僅係民眾濫用，地檢署亦有濫行上訴的問題，近年來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提起之上訴案件，高院改判有罪的比率皆未達 20%，顯見檢察體系上訴品質不佳之問題。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善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上訴二審改判率過低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十八)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開始偵查後檢察官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結案的方式，而行政簽結係為解決各地檢署面臨濫告所發展出之制度，此一較為簡易之結案方式，固有助減輕檢察官工作量有其必要，但也因其違反法律保留，使當事人無法救濟而犯罪嫌疑人也會陷入狀態不明無從確認，屢遭外界多所批評。

法務部預計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並於 107 年上半年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

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然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提及：「檢察官所作的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不再有實質確定力。如有人民重複提告或檢察官重新起訴的情況，可由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或由法院為不受理判決。」顯見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牽涉到檢察官之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效力以及告訴人權利救濟問題，並非僅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即可。為保障告訴人訴訟權益，法務部必須完整規劃設計簽結制度而非僅取得法規授權依據，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06 年年底前就行政簽結制度之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十九)我國檢察機構採「法定起訴」主義，只要符合犯罪要件檢察官就必須起訴，此制度導致許多微小案件湧入地檢署及法院，法官及檢察官案件量大。

反觀日本是採「便宜起訴」主義，檢察官可以依當事人狀況，決定其犯罪行為是否起訴。惟此制度亦需有監督制度，因此日本於 93 年修法建置「檢察審查會」，針對不提起公訴處分是否適當之審查，及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決議：「研議引進類如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外部監督機制」此決議除為檢討檢察官濫訴問題外，應更宏觀的考量起訴制度改革，爰請法務部參考日本便宜起訴主義，研議起訴制度改革之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耀豪 鍾孔炤

(三十)現今各地方檢察署因法警人力嚴重不足，致生嫌犯於候訊室尋短卻未被法警及時發現之社會問題，於司法訴訟程序另生事端，延宕司法程序之進行，增加司法審判之負擔。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提出法警人力合理配置之檢討報告，並釐清法警之職權範圍，周全維護法警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三十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緩起訴處分金，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經查，民國 91 至 101 年期間，法務部所屬三大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累計收到 33 億 1,184 萬元，占支付予公益團體金額之比重 67.21%，占總支付金額比重為 37.8%。

綜上，三大公益團體之受付金比例偏高，資源過度集中，恐壓縮到其餘公益團體之發展，為提高國家所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效益及合理分配資源，爰要求法務部就緩起訴運用情形及未來補助公益團體之監督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三十二)檢察官有簽結之權限，即當案件經檢察官簽分「他」案調查後，認查無實據或其他犯罪行為，檢察官得陳報檢察長准以簽結方式結案，惟查簽結僅規範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

屬各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無明確之法律依據，且因簽結制度易生弊端或瑕疵，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

綜上，為改善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維護被告之權益，且杜絕司法之瑕疵及弊端發生，爰要求法務部提出簽結制度之檢討報告，並明訂簽結之法規授權依據及釐清簽結核可之權力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三十三)鑑於受刑人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隔絕，出監後適應職場不易，法務部已規劃監外自主作業方案，逐步開放受刑人得監外自主作業，截至 106 年 9 月，已核准逾 73 人，實際外出作業 58 人。衡諸國外獄政先進國家，受刑人白日監外工作已行之有年，且工作職業類型廣泛，為有效協助受刑人再回社會的橋樑。為協助我國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爰此建請法務部應持續辦理並逐步擴大、完善監外自主作業方案；又鑑於監所內職業訓練常囿於場地、設備等因素，無法與社會當前所需技術結合，法務部除應改善場地、積極引進資源，充實監所內職業訓練課程外；亦應結合勞動部資源，會同勞動部研議監外自主職業訓練之可行性與方案，並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鍾孔炤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4,54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執行業務」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752 人（個人 541 人、法人 184 人），待執行金額 1,123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914 億餘元之比率達 58.67%，雖然較 105 年底略低，然而滯欠金額仍屬龐鉅。再者，105 年度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最低，明顯需加強控管機制，以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業務」科目經費，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效率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2.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752 人（個人 541 人、法人 184 人），待執行金額 1,123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914 億餘元之比率達 58.67%，雖然較 105 年底略低，然而滯欠金額仍屬龐鉅。再者，105 年度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最低，明顯需加強控管機制，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經費，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效率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訂定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該計畫

成立督導及專案小組，每月督考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執行之情形，並進行追蹤與列管。截至 106 年 8 月，待執行金額 1,123 億餘元，占全部執行金額之比率達 58.67%，超逾 5 成，雖較 105 年底略減，惟金額仍鉅，恐有強化控管與執行之必要。為實現公法債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如何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下列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 101 至 105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中，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較 104 年度增加 45 萬餘件，然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卻僅有 53%，再者，同一數據資料顯示，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案件終結情形中，以全部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 300 餘萬至 400 餘萬件，占總件數 6 至 7 成，整體來看，近年結案率呈現下降趨勢，且未有任何徵起金額或無執行效益之案件為數龐大，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業務」科目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浯

2.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 101 至 105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中，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較 104 年度增加 45 萬餘件，然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卻僅有 53%，再者，同一數據資料顯示，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案件終結情形中，以全部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 300 餘萬至 400 餘萬件，占總件數 6 至 7 成，整體來看，近年結案率呈現下降趨勢，且未有任何徵起金額或無執行效益之案件為數龐大，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浯

3. 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 年度預算於「執行業務—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編列 3,651 萬 5 千元，據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之結案比率逐年下滑，自 101 年 63.6%下滑至 102 年 60.9%，後 103 年及 104 年皆持平為 60.4%，而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雖較 104 年度增加 45 萬餘件，然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僅 53%。整體而言，近年結案率概呈下降趨勢，似有督導不周之情形。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結案率改善方案及計畫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有鑑於民眾積欠停車費問題嚴重，在 94 至 100 年間，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表示欠款金額高達 2.6 億元，從 100 至 106 年欠款也達 1.2 億元，甚至有欠款大戶在 5 年內積欠高達 436 萬元。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也表示，94 至 100 年的停車費因為催繳期已過，2.6 億元已追討不回，顯見目前行政執行之成效不彰。爰請行政執行署針對民眾停車費用執行不力之問題，

研議加強行政執行之具體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三、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現在大概所有委員都在社環及經濟聯席委員會，我們先休息至 10 點再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確認識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逐條處理方式進行。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現在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3 人、委員王定宇、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王委員定宇等 18 位委員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要旨

本修正草案將刑法外患罪章各罪構成要件之「敵國」修正為「敵人」或增列「敵人」，係以現行法條規定之「外國」或「敵國」，在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解釋上未包括「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致刑法外患罪章保護之國家法益有所不足等為理由。

二、本部意見

（一）現行法制就不利於臺灣安全或利益之行為，有符合現狀之刑罰法律規定

現行法律中與國家安全保護直接有關之現役軍人涉犯外患罪之相關行為，已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可資規範。一般人民部分，如有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之行為，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最重亦可處行為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甚且，未經許可，（1）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2）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航行至大陸地區，（3）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4）以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等各項行為，依上條例所定不同情節各處最重 10 年、7 年、5 年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述刑罰法律係因應兩岸現狀下，就可能危害臺灣安全或利益之各種情狀所訂定之處罰規定，足見現行法對臺灣與大陸間特殊現狀已有規範。因此，現階段刑法外患罪章是否有必要修正，亦因涉及國家整體利益及政策考量，建請審酌。

（二）增列「敵人」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

增列「敵人」之文字於本罪章部分條文內，其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或適用容有疑義，例如草案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之規定，客觀構成要件行為為「通謀非國家政體之『敵人』團體」，主觀構成要件卻規範為意圖使『該國』對中華民國開戰」，似有前後矛盾之疑義，類此情形亦出現在草案第一

百零四條規定。上述草案條文是否妥適，亦建請再酌。

(三)就洩密行為現行法已有相當密度之規範

行為人刺探、收集、洩漏、交付機密之行為，刑法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已有處罰規範，若涉及之機密內容，係「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另設有刑事責任。若非屬國防、軍事機密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範之機密資訊，則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處斷。是現行法已有相當密度之規範。

貳、有關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王定宇等 18 人、何欣純等 16 人、邱議瑩等 17 人、王定宇、蔡易餘等 17 人、許淑華等 17 人及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要旨

(一)邱委員議瑩等 17 人提案之修正要旨

1. 為防來自中共幕後操控，透過特定組織干擾臺灣政治，危殆國家安全，增修「確保國家安全」之立法目的。

2. 現行條文對組織犯罪的構成，須同時符合持續性及牟利性，實難跨越犯罪構成要件之門檻，檢警偵辦及認定資格窒礙難行，爰調整現行狹隘性定義，修正組織犯罪定義為符合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3. 公務員洩露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認其物品者，應仿照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究及未遂或過失等責任。另對於組織犯罪防制案件之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亦應準用證人保護法規定。

(二)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提案之修正要旨

現行條文於前次修正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結構性組織」定義，不以組織成員持續性參與為必要，顯見持續性非犯罪組織之必要條件。為避免司法實務見解不一，持續性與牟利性於適用本條例判斷是否為組織犯罪行為時，應為擇一要件而非並存要件。

(三)何委員欣純等 16 人提案之修正要旨

將現行法組織犯罪定義，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四)林委員俊憲等 16 人提案之修正要旨

1. 為避免犯罪組織之定義遭「牟利性」此要件架空，將牟利與否規制於客觀處罰條件，縱無牟利性，仍不應影響犯罪組織之可非難性，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將牟利性要件刪除。

2. 搭配第二條第一項之修正，新增第三條第三項，將有本條第一項之行為而有牟利者加重其刑。

3. 針對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加重情形，明定未遂犯之處罰。

(五)王委員定宇、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及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提案之修正要旨

1. 現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

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以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

2. 現行第三條第五項之規範目的，係為制裁行為人假借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具有關連，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為強化對民眾之保障及避免誤會現行規範需以「現存在」之犯罪組織為必要，爰新增「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 為鼓勵被害人及證人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偵查、審判，明定其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訊問或詰問時，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及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二、本部意見

(一)修正放寬現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組織犯罪需有牟利性要件之定義

106 年 4 月修正本條組織犯罪之定義，係為配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下簡稱公約）之規範內容，而將犯罪組織定義需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美國聯邦執法機關對抗組織犯罪最有效之「反勒索及受賄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以下簡稱 RICO 法）第 1962 條規定，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亦需具有勒索暨恐嚇詐財行為模式（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或收取非法債權行為（Collection of an unlawful debt）之牟利性要件，顯見組織犯罪定義需有牟利性，亦有所本。

然而，美國 RICO 法第 1962 條規定於實務運用上，衍生「非以營利為目的（economic motive）之企業（Enterprise）是否得適用該法」之法律爭議。聯邦最高法院於 Nat'l Org. for Women v. Scheidler（1994）案件中，確認 RICO 法所定義的企業並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之立場（Holding that § 1962（c）did not require an economic purpose or motivation, the court reversed the judgment for respondents and remanded. The court held that under § 1962（c）, a racketeering "enterprise" needed to have no economic interest at stake, but need only be an association in fact that engaged in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換言之，聯邦最高法院於解釋上有意放寬 RICO 法的適用範圍，以解決美國犯罪組織猖獗的問題。

反觀我國現況，新興犯罪組織雖有可能因企業、公司化之經營而以營利為目的，然將犯罪組織定義限於均需有牟利性，恐過於狹隘，且使執法蒐證及舉證困難，導致具有眾寡、強凌弱，常對民眾施以暴利、脅迫等危害社會甚鉅之持續性組織犯罪行為，僅因難以舉證該組織具有牟利性質，而無法有效訴追及嚴懲不法。建議得參照前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修正並放寬組織犯罪需有牟利性要件之定義。

綜上，贊同委員提案將現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修正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應可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然牟利性之組織亦有處罰必要，建議毋庸刪除要件之必要。

(二)將犯罪組織定義牟利性要件修定為加重處罰之客觀條件，並明定未遂犯處罰之部分

1. 將牟利性要件改為加重處罰條件容有疑義

現行法之牟利性，實務上較傾向以「以營利為目的」、「意圖營利」構成要件來理解，不以實際取得利益為必要。惟若改修訂為加重處罰之客觀條件，則必須證明有牟利性之「結果」。然草案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而有牟利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此處獲得利益者為誰？是指參與犯罪組織整體有牟取利益？或是指犯罪組織其中成員之一有獲得利益？或是指行為人本身獲得利益？尚有疑義。

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顯係行為犯（舉動犯）之性質，只要行為人有一定行為為要件，不需以行為一定結果發生為要件。倘修正草案第三項加重處罰規定，卻變成結果犯，需舉證有因犯罪而取得利益之牟利結果，是否妥適，亦值斟酌。

現行第三條第二項，應屬有特別身分而加重處罰之「分則加重」，乃另一獨立之罪。而修正草案第三項規定，僅就犯前第一項而有牟利者加重其刑，對犯第二項之罪而有牟利者，無加重規定。於立法體例上，是否適當，併請再酌。

2. 明訂處罰未遂犯，恐造成適用條文疑義及查緝、舉證之困難

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為行為（舉動犯）之性質，該條第二項，僅因特殊身分之公務員而加重處罰，並未變異行為犯之性質，故於體例上，既是行為或舉動犯，一有構成要件之行為，即屬既遂，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均未處罰未遂犯。依此，草案修正第八項增訂未遂犯之規定，顯與刑法理論有悖。再者，草案第三項，訂定處罰未遂犯，如何認定著手？例如：某甲參與某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尚未開始上班即為警察查獲，依照草案規定，到底是涉犯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適用第三條第三項、第八項之未遂犯？因此，草案之修訂，造成實務認定之困難。是第八項之增訂，尚請再酌。

（三）為確保犯罪組織之活動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已有國家安全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可資保障。是否確有增訂「確保國家安全」立法目的之必要性，宜請再酌。

（四）就公務員洩露組織犯罪防制案件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者應究及未遂或過失等責任，及對於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準用證人保護法規定部分，建議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五款規定組織犯罪案件得適用之範圍，即可達到修法保護之原意。

對於公務員或非公務員洩漏、交付檢舉人資料之罰則，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本有規定，建議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五款規定組織犯罪案件得適用之範圍，一則毋須再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複規定，二來對於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得完整適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對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更為周全。

（五）現行第三條第五項之規範目的，係為制裁行為人假借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具有關連，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該條第五項至第七項犯罪之成立，應不以證明該犯罪組織成立或現存在為必要，故修增第三條第六項「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不僅強化對民眾之保障，亦得避免偵查實務上舉證之困難，可資贊成。

（六）增訂於國內及於境外（駐外使館或代表處）遠距視訊取證確有便利性及實效性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均為視訊取證之法源依據。檢察官或法

官於偵查或審判中，以視訊方式取證，類如偵查庭或審判法庭之延伸。又為鼓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害人或證人勇於檢舉及作證，增訂得以視訊方式適當隔離訊問，確有必要。又考量偵查實際需要，於被害人或證人在境外時，仿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取證，對於偵查案件之保全證據資料確有便利及實效性，贊同草案之修正。

參、有關王委員定宇等 16 人、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本次係為配合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調整本條對應之條次，應可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進行提案說明，也希望能跟法務單位做交流。第一，關於組織犯罪的部分，原來的非牟利性寫在上面之後，忽略了一個客觀的事實，現在的組織犯罪可能是跨國境的，比方說仇恨型的恐怖主義，或者有些是它的利益並不在國內，它的牟利是在國內看不到的，它的牟利可能是在中國境內，它在台灣只是單純做犯罪行為，可是這是組織在操作的。所以原來法條裡面把非牟利變成一個必要條件時，變成為惡者無法為法律所制裁，這是現在民眾最深惡痛絕的事，所以不管是恐怖組織、仇恨犯罪之利益不在台灣境內，像中國在背後操弄的相關團體等等，我們特別提出組織犯罪條例之相關修正，把非牟利的部分作調整。

其次，在證人保護法方面，我們希望加強保護組織犯罪的被害人及證人，讓他能勇於出面作證，我們看到太多判例，比方說最近台中有一個個案，因為證人的口供全部改變，造成去砸店的、討債的、帶著一群人去把人家押到山上打得遍體鱗傷的，竟然是不起訴或是判決無罪，我們的法律如果沒辦法根據事實來懲凶除惡的時候，法條就必須跟著環境來做調整，所以對證人、被害者的保護，尤其是取得他的證詞，有時候是非常重要的、辦案關鍵的時候，本席也提出修正草案來強化對證人、被害者的相關保護。

再者，有關我們的外患內亂罪在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等相關規定，現在先講一個客觀的現實，外患內亂罪寫到現在沒用過，沒用過的原因不是法不好，而是因為我們國家內部在國家的定位上有爭議，當我們希望保護國家的法律，對內希望能夠擱置爭議，對外可以捍衛國家的時候，這個法律很明顯在現實的運用上出了問題，太多個案我沒辦法一一跟各位報告。

另外，法務部認為現在已經有國安法等相關特別法綿密配套，但是這綿密配套導致一位退休將領賣國、出賣台灣相關情報、收中共的錢、組織情報網被判刑 1 年 2 個月，竟然跟賣凶宅被判的刑期一樣，可是如果是現役將領就是適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像羅賢哲案就是判無期徒刑，所以很明顯我國刑法的外患內亂罪在定義犯罪主體跟它對照的對象上有爭議，而這個爭議並不是法律人要負責任的，這個爭議是來自於政治上的紛擾，但這是一個現實，所以導致罰則太輕，被罰的對象毫無所懼。基於用法律保護國家 2,300 萬人的安全，本席提出修法時刻意將爭議擱置，何謂爭議？我也希望跟國民黨、在野黨的委員溝通，我甚至願意一個、一個去跟他們拜託、說明。什麼叫爭議？這個修法不叫台獨修法，本席不會在外患內亂罪上突顯國家認同的定義，那是

沒有意義的，就是因為那個爭議，我們的外患內亂罪無法運用，甚至在張顯耀事件時，也發生類似的情形。我特別引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刑法中對敵人的定義，為什麼要用「敵人」這兩個字？這不是我發明的，現有的法制裡面有這兩個字，也在應用當中，所以把它應用到我們相關的內亂外患罪上面。而法務部所擔憂的，比方名詞太多，包括外國、敵人、敵國等，我必須跟法界及法務部好好溝通，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應該是立場一致的同仁，我也不想要這麼多的名詞，但是那就是政治現實，如果我寫「敵國」，你覺得這個法能用嗎？檢察官、檢調好不容易抓到共諜，卻無法可用，內亂外患罪卻無法施行，他明明叛國了，卻沒有辦法處以重罰，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名詞確實多了一點，但是那不就是台灣現在客觀敏感的現況嗎？法務部，我希望我們不要去爭議這一點，我們把「敵國」、「外國」或「敵人」寫在法律裡面，用法律來保護 2,300 萬人的安全。另外裡面有一些名詞，譬如你們在前言的說明中提到草案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前面使用「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後面卻用「該國或他國」。關於這部分，我們就把文字調整就好了，把後面文字「該國或他國」多加敵人等等文字，你們是法律專家，可以從後面來調整，而不是因為前言跟後語有名詞不相符，反而把這個修法的主旨修掉了、模糊掉了，這樣不好。所以本席在此做提案說明，希望今天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可以一起努力把國家安全的漏洞補起來，我們可以一起讓辛苦的檢調手上有符合比例原則的法律工具可以運用，這個是超越黨派，而且也不該在內部產生爭議。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提案人跟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法務部的報告來看，法務部認為現行法已經夠了，有國安法第五條之一就夠了，是否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了解的，國安法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次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不要故意拖延時間。

蔡次長碧仲：好。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不利台灣安全或利益的行為，我們就要讓刑法原本就有的規定能夠落實。我再問一次，對於這方面，你們的看法跟報告是覺得沒有必要，因為現在已經有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亦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利益，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

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第五條之一，你們認為這樣夠了？所以沒有必要在刑法再修了？我再問一次，是這樣嗎？

蔡次長碧仲：國家安全法是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我們並不是只要 102 年 8 月 21 日修正的第五條之一就夠了，所以就目前來講，我們對於國家安全法已經有另外一些新修正的提案了，可能很快就會到貴院來。

葉委員宜津：但是我們委員普遍覺得不夠，所以今天要來修刑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這不就是跟我們所說的「國家安全」一樣嗎？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們的法律，除了刑法之外，還有國家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包括這裡面一些所謂的外國、敵人……

葉委員宜津：其他相關法律不要說，次長，我們的時間很寶貴。這一條很明顯是跟國安法中提到的軍事、黨務以及機關去刺探、蒐集、交付秘密的這些國家安全的東西，致使對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或者是刑法提到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這個也沒有什麼了不起，預謀犯也不過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徒刑，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能用這樣來處理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呢？

蔡次長碧仲：法律不能想到修哪裡就修哪裡，刑法是一般普通的刑法，如果我們只修刑法就可以達到目的，我們就不需要其他相關的國家安全法等法律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這一條就是說刑法。我不是說要達到目的，我們在說的是處罰而不是教化，這一條是處罰，不是教化。我們這樣說好了，我再直白的講，我知道剛才提案說明人也說了，你們對於所謂的敵國或敵人有意見，沒關係，我們可以照國家安全法，剛才提案人也說了，我們不用在這裡硬要要求或者做國家定位，我們要求的是對於做出危害國家安全者，予以適當的處罰，否則沒有人願意效忠這個國家，反正背叛也無所謂，甚至還有嚴重通敵者，判刑了，了不起 5 年，不是嗎？國安法是處 5 年以下，然後出來了，他繼續這麼做，甚至他還可以噏說他回來了，繼續領他的退休金、領他的勞健保，或者繼續在中華民國裡面，甚至還繼續從事他的不法活動。這讓台灣人民情何以堪？因此我們今天要求，如果你們認為「敵人」的定義太籠統，我們也可以依照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將其修改為「外國或大陸地區」。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也是台灣的老百姓，針對委員所說的部分，我完全有同感。但就我實際參與的部分，包括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等，就整體法的規範而言，不是只在各領域規定，還需要做整合。因此我們需要的不只是刑法，還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我們可以陸續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關於缺漏的部分，我在這一年來都有實際參與相關的研修。

葉委員宜津：次長，因為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我們才想修刑法。我們先務實地就修法的文字來看，你們可以接受嗎？比如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通謀外國」部分，因為你們認為中國不是外國，但全世界對台灣危害最大、最有敵意的就只有中國，所以我們修改為「外國或大陸地區」，這樣定義夠清楚、明白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貴委員會非常尊重委員的寶貴意見，但我們是專業。在修法、制

法的過程中，有關犯罪的構成要件，我們會負責將相關的疑義提供貴委員會酌參。因此這部分如果有疑義，在研修的過程、實務的運作是治絲益棼，會造成許多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們專業。所以現在我直接了當、清楚明白地將提案人的「敵人」、「敵國」改為「大陸地區」，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一定參酌委員的寶貴意見，但對於今天的疑義，我們就是負責提供出來，我們會詳細研商。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修法的權力在立法院，我們沒有辦法等你們再回去研議，你們最好儘快研議。我們認為這次的修法比起原本的刑法，無論就文字或意義來看，都沒有什麼變動，只有增加之前讓我們非常不以為然的部分，比如法規只寫外國，沒有寫到中國，所以你們認為不能處理、不好處理，只有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可以處理，這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希望針對真正對中華民國有危害的通敵行為，清楚明白地給予處罰，我認為這樣才是真的能夠保障真正效忠國家的人，也只有這樣才能夠真正保衛國家安全。所以我想你們要趕快研究，要不然我會強力主張加上那幾個字，就算不能用「敵人」或「敵國」，我們就直接清楚的說「大陸地區」好了。次長可以同意嗎？

蔡次長碧仲：謝謝，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詳細細節，包括國家安全法不是 102 年修法後的樣子，對於在中南部看到很多的近況、老百姓關心的事情，其實都顯現在修法的過程及誠意中，我們也有斟酌對岸的敵意，看到所謂的匪諜在法院中訕笑讓我們感到痛心，我們都希望法律能夠具體，且落實老百姓都非常在意、關心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好。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俊佺暫代主席位。

主席（李委員俊佺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很注意聽葉委員的發言，我還是不懂次長的答復，現行刑法外患罪中有所謂的敵國，但很明顯，我們與中國的關係非常曖昧，中間又卡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其定義為「大陸地區」，所以我們與中國之間的關係就無法適用外患罪，只能適用國家安全法，但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又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變成退役軍人或相關人等將國家重要機密洩漏給中國，只能判處 5 年以下的刑期，比如被中國吸收的前陸軍少將許乃權判刑 2 年 10 個月，柯政盛替中共在台灣發展共諜組織只判刑 1 年 2 個月，賣國與民眾賣凶宅是一樣的刑度，出賣台灣的刑期竟然這麼輕，而且服完刑期後仍有退休金及相關的福利。我還是不懂，你們對於在刑法外患罪的「敵國」增加「敵人」的概念到底在猶豫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點都沒有猶豫。委員剛才提出的部分，我也是感同身受，那些事情是一般老百姓沒辦法忍受的，以我也是一般老百姓的基礎而言，我也無法忍受。現在看到的是 102 年修正的版本，未來的國家安全法不會是這樣，我們已經就現實發生的事情，比如判處 1 年 2 個月、4 年等等，他們在法庭中訕笑是我們不能忍受的。事實上在國內不斷滋事

、鬧事的人背後都有不明的勢力在支持，我們都非常地痛心瞭然……

蔡委員易餘：柯政盛在 12 年前退役，向對岸引薦我國將領，被檢調單位查辦後，最高法院的認定是柯政盛違反軍人應效忠國家最高之信念，駁回上訴，依國家安全法判刑 1 年 2 個月確定。這樣國人無法接受……

蔡次長碧仲：是的，我也無法接受，所以未來這些類型，包括為對岸在台灣發展組織就不是現在規定的刑度……

蔡委員易餘：但我們現在也沒看到國家安全法的修法……

蔡次長碧仲：有的，但國家安全法不是由本部主導，我跟委員報告，在這裡才能進行……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要說的是為什麼這件事情要推給國家安全法？

蔡次長碧仲：沒有推給國家安全法……

蔡委員易餘：刑法才是國家刑法典的根本大法，是基本法，其他叫做特別法。因此我們可以在刑法中清楚定義，只要出賣國家、將國家的機密洩漏給敵國或敵人就是犯外患罪，這個概念會有什麼問題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是立法技術的選擇，要規定在刑法我都不反對，不妨跟委員報告，很多構成要件，包括所謂敵國的定義……

蔡委員易餘：敵人不好定義，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定義如果寫下去造成一些困擾沒辦法適用，這不是我們所要的。

蔡委員易餘：次長，一點困擾都沒有。我們來看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中第二款「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及第四款「為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皆將敵人清楚定義，如果將陸海空軍刑法對敵人的定義匡入刑法的話，就可以脫免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與中國關係曖昧不清的狀況，所以我非常支持王定宇委員的提案。

事實上在研究全部法案時，刑法不用自己匡住自己，陸海空軍刑法都已經進步到可以處理與中國的關係，結果刑法卻沒辦法。犯外患罪者只要不具軍人身分，就可以適用國家安全法，而刑法就自己投降說沒有辦法處理，這樣是不對的。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如果刑法沒有規定或規定的部分不是具體而微，就由特別刑法來補強。委員剛才強調最主要的是這部分到底有沒有缺漏？刑法規定得夠不夠？以目前法院的實務認定、據以判罪的類型，是不是因為刑法犯罪的構成要件不足，並且其他特別刑法都闕如，才造成目前的困境。包括檢察司，我們內部就這部分參與的相關會議，都有詳細研商如何整合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很多修法的案子會陸續進入貴委員會……

蔡委員易餘：次長，沒關係！等一下處理條文時會再處理細部的部分。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正案，想和次長討論青少年犯罪，也就是 18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犯罪，依據青少年犯罪的統計數據，從 106 年 1 月至 7 月止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現今年同期涉案類型，詐欺罪增加了 771 人，增加 24.14%；妨害自由罪增加 165 人，增加 38.11%，就詐欺罪及妨害自由罪都增加的情況下可以

看出就是組織犯罪。我認為涉及詐欺及妨害自由的青少年不是個人犯罪，都是組織犯居多。但很遺憾地，今年 1 月至 7 月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青少年減少了 152 人，減少 43.93%，這就呈現非常大的矛盾。在青少年犯罪中詐欺罪及妨害自由罪的增加，表示組織犯罪的情況比去年嚴重，結果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案件減少，而且減少了 43.93%。是否證明這樣的組織犯罪是檢察官不去適用？還是適用上真的出現困難？次長如何分析這個現象？

蔡次長碧仲：同意委員就現況詳細的分析，這部分很可能是法定的構成要件是否過於嚴苛，未考量時下熱門的類型，我們同意委員寶貴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我要強調的是今天修法要放寬組織犯罪的要件，但從客觀數據看來，一些重要犯罪後來都傾向適用詐欺、妨害自由，並未適用組織犯罪。如果是因為法條的構成要件讓你們無法適用的話，在我們處理條文之後，你們就要好好地思索這種情況，該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辦的就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處理，並不是一定要抓青少年，我們是希望你們要抓到首腦，破獲首腦才有用。

蔡次長碧仲：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要討論兩部分，我們先談組織犯罪的部分，今年才剛修過，修法的重點是「持續性及牟利性」，當初的考量是為了處理詐騙集團，不一定用組織脅迫或其他方式，但目的都是牟利，因此我們修改為「持續性及牟利性」。

現在的問題是關於牟利性，詐騙集團不一定會妨害自由或恐嚇傷害，所以如果持續性加上牟利性兩者皆須同時具備的話，很多犯罪集團就無法處理，所以才有委員提出是不是要修改法規。比如統促黨在 228 事件及台大事件一而再、再而三運用暴力威脅、暴力脅迫的方式表達他們的訴求，如果依照今年 4 月的修法，他們有持續性但不具牟利性，就無法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處理，又例如愛國同心會經常對法輪功使用暴力，他們是持續性的暴力犯罪集團，但並未具有牟利性，現行條文必須要持續性及牟利性才能涵蓋整個層面，除將條文修正為「持續性或牟利性」，更為重要的是這些組織犯罪集團到底要怎麼處理。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問題很可能出在「及」，也就是說，組織性的犯罪重要的不在牟利，我們從字眼上就可以看得出來，持續性比牟利性還更重要。因此像類似的反覆……

李委員俊侶：其實沒有所謂的牟利，他們要的只是政治利益而已。

蔡次長碧仲：他們沒有牟利，而是就同一個危害社會治安的行為不間斷、持續性的一直做……

李委員俊侶：我在這裡要提醒次長他們基本上都用什麼型態，統促黨是登記有案的政黨，愛國同心會是登記有案的政治團體，所以他們不是用政黨就是用政治團體的型態，當然我們現在也修了政黨法，政黨法未來沒有這回事，但依照他們的行為，他們仍然是持續性的暴力犯罪集團。所以在修正法規後，我們希望法務部有關這部分就用持續性，不管有無牟利，他們是持續性的暴力犯罪集團就要嚴格處理。法務部是否做得到？

蔡次長碧仲：事實上法務部是法務行政的監督機構，無法針對他們是否就具體的案件適用哪一些法

條來監督，但我們會督導。有關檢察官對於法律修法後，以前起訴的案件，在未來修法後是不是要考量……

李委員俊俔：現在的問題在於他們登記的是政黨，所以對這些暴力行為沒有辦法處理，就回歸一般的刑法來處理，但又沒有辦法用暴力集團處理，所以這條修正後最大的目的就是對於這種持續性的暴力集團，應該可以用組織犯罪集團來處理，這個就是這條修法的目的。

蔡次長碧仲：其實不是掛個政黨、掛個名義就排斥掉暴力性的組織，這兩個概念不一定能夠完全劃上等號。

李委員俊俔：對，不管怎麼樣，最重要的是如果有暴力犯罪，而且是持續性的行為，這就是一個組織犯罪嘛！

蔡次長碧仲：沒錯。

李委員俊俔：好，再來討論外患罪的問題，其實所有的問題都出在兩個部分，一個是定義，一個是罰則。請問國安法的主管機關是誰？我知道不是法務部。

蔡次長碧仲：不是我們。

李委員俊俔：也不是司法院嘛！

蔡次長碧仲：不是，應該是國防部。

李委員俊俔：也不是。請問國防部，國安法的主管機關是誰？一個法沒有主管機關，這個法基本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國安法現在根本沒有主管機關，它既不屬於國家安全會議，也不是國家安全局主管，它是分散在各地，刑責部分交由法務部主管，其他部分由內政部主管。請問最近國安法有修法，是誰提出來的？是法務部、內政部還是哪個單位？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牽涉到一些……

李委員俊俔：次長，我直接告訴你啦！現在國安法的修法是由行政院直接提出的，這個其實非常有爭議，根本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國安法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它沒有主管機關耶！如果司法院要適用國安法的話，根本沒辦法處理。

再看到它的定義問題，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講的是「通謀外國或其他派遣之人」，請問次長，這裡的「外國」是否包括中國？依你的印象，有沒有跟中國有關然後依照這個外患罪來處理的？應該沒有吧？

蔡次長碧仲：目前來講是沒有印象。

李委員俊俔：再請教國防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條和第十條都有提到「敵人」，請問在國防部的定義上，中國是不是敵人？在陸海空軍刑法上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翕：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敵人是現實問題，在法律定義上，我們只在第十條有對軍事上的敵人做定義，即只要是跟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定義是「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請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有沒有武力對峙或交戰？

張處長翕：在軍事上……

李委員俊俔：他們飛彈對著我們，看起來有，但卻從來沒有這樣處理過。

張處長翕：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其實問題都出在定義上。

再看到今天的修法，今天的修法中為何有委員考慮要用外患罪，老實講這部分我個人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但是我們要回到國安法，該法特別明定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蒐集傳遞公務秘密，這就是違反國安法第二條之一，但是違反該條的罰則是在第五條之一，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問題是出在這裡，理論上講起來是一個外患罪，但因為這個定義不清楚，因為國安法的管轄不清楚，所以變成只能適用國安法第二條之一，其罰則在第五條之一，然後外患罪最多判 5 年，把國家機密拿去給敵對國家才判 5 年！從這張表可以看得很清楚，沒有一個判超過 5 年，鎮小江、許乃權、宋嘉祿、李寰宇、朱倩瑩、楊榮華、馬伯樂、劉其儒，沒有一個判 5 年，所以真正的問題是出在這裡！

蔡次長碧仲：所以行政院提案的部分就有針對委員的……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提案的部分是針對第五條之一加重其罰則。

蔡次長碧仲：還有那個類型，包括為對岸發展組織等都有。

李委員俊俔：總歸起來其實真正的問題出在兩個部分，第一，到底定義是什麼？如果中國飛彈對準我們，對我們毫不友善，連來我們這裡打球看到我們的國旗，都整隊帶回去，這麼不友善的國家，我們不能宣稱它為敵國，其實是說不過去的。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在未來適用上……

李委員俊俔：不會有這個問題？

蔡次長碧仲：敵國不敵國，對大陸、對我們來講都可以適用，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大陸地區這個才是重點！

蔡次長碧仲：這個都沒有問題，因為未來的要件各位委員一定很快就能看到，這個都可以適用得到。

李委員俊俔：沒錯，大陸地區這個才是真正重要的，因為以現況來講，其實對台灣存有敵意的國家就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

蔡次長碧仲：我們都心知肚明，那個法令在適用上，我們都知道訂下去之後，能不能具體而微地去適用才是重點。

李委員俊俔：沒錯。

蔡次長碧仲：我在司法界這麼久，以我個人的專業來看，那個法律是可以適用到委員剛才所提的那些類型，那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俊俔：其實大家擔心及我們強調的是這個部分，特別是國安法第五條之一，我們認為罰則一定要加重，把國家秘密拿給敵對國家的人卻判不到 5 年，判得比李明哲還輕耶！李明哲只是推動民主，就被對方判了 5 年，莫名其妙！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很急迫，那些很觸目驚心的、還讓人家訕笑的案例，我們都非常、非常地在意，所以我們會用盡各種方式儘快補這個漏洞。

李委員俊俔：最後想請問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的問題，次長知不知道行政院送來的法案是歸哪個委員會審查？

蔡次長碧仲：不曉得。

李委員俊俔：是歸內政委員會審查，也不在司法耶！所以我們整個是亂七八糟，國安法的主管機關是誰？不知道。國安法有關刑責部分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是行政院送出來要加強、加重罰則的部分卻在內政委會審查。所以你們不要為了閃避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把國安法本來的意義和價值失去了！我們強調的是，在台灣大家都有一定、共同的信念，就是要維護國家安全，任何對我們國家安全有疑慮或有影響的，都應該來處理，不要因為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就畏畏縮縮，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所以老實講，今天的法我不知道要怎麼修正下去，因為這勢必與未來國安法的修正，不論是第五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一有相關嘛！

蔡次長碧仲：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我今天在這裡之所以會這樣講，其實並不是要反對委員的意見，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完全贊同，只是因為我了解，國家安全法對於所有委員所擔心及老百姓所不能夠接受的這些類型，基本上我們法務部對於國家安全法都有提供非常縝密的意見。

李委員俊俔：當然，對於現在送來的第五條之一的法案，我還是有些意見，但基本上這些出現的問題，不論是主管機關的問題、定義的問題或是罰則的問題，行政院真的要好好地考慮清楚。請次長把這些意見帶回去，國安法未來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誰來主掌國家安全的問題？然後整個要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和走向，不然問題就來了，謝謝。

蔡次長碧仲：是，確實是這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則上我們今天是討論的是司法組織的犯罪條例，包括證人保護法條文修正草案。請問次長，你認為現有的刑法是否已經完善、是否足夠？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我們現在每個月都在研修刑法，現行刑法是二十幾年那時候制訂的，我相信絕對有很多無法與時俱進的部分，其實我們並非覺得現行刑法已經足夠，而是有時候基於一些立法技術，以致我們無法動不動就動一下這部刑法，所以在某些領域裡我們會用特別刑法來規範。

鍾委員孔炤：前面一些委員大概是認為既然現有法制對於台灣跟大陸的特殊情況已有規範，那麼現在刑法的外患罪章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也因此今天才會在此提出討論。換句話說，因為這涉及國家整體利益和政策的考量，所以委員才會陸續提出這些修正版本，讓法務部也能夠參酌。

蔡次長碧仲：一定。

鍾委員孔炤：因為刑法必須考慮國家整體利益，你剛剛回應其他委員時也說，因為刑法的規範可能也要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尤其是保護國家法益，包括我們今天要審議所謂敵國的概念，敵國的概念是不是侷限兩岸之間的格局。你認為敵國只限於兩岸之間的格局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敵國不只限於兩岸關係，現行法律規定很清楚，與我們交戰的、對我們有敵意的國家或團體都是，但目前實際上老百姓面對問題就是對岸。

鍾委員孔炤：所謂的敵國不只對岸，隨著時代變遷，國家概念也不像以前那麼清楚，所謂的敵國到底是誰？敵國也不見得是敵國，譬如 IS 是不是敵國？

蔡次長碧仲：是。

鍾委員孔炤：我們也要反恐，譬如博科聖地也不是一個國家，但是它可能傷害國家整體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這也是我們考量要件之一，甚至具爭議的中國共產黨等等，可能變更我們的國憲，甚至顛覆我們的政府。隨著時代變遷，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因應環境、時代變遷，確實有通盤檢討的必要。換言之，既然法務部感認我國目前的兩案關係會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應該就整章外患罪要進行通盤檢討？

蔡次長碧仲：對，委員講的是。其實我們有時囿於一些特殊情況，比如法務部在修法的同時，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領域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事實上都會牽涉一些很特殊的用語。我們的目的在於解決問題，而不在於名稱，如果受限於敵國，例如大陸是不是一個國家，或我們是不是一個國家，在法律上，我們沒有把重點放在那裡。對岸大陸的執政者或人民，或是像剛剛提及的 IS 等恐怖組織，雖然不是一個國家，但是一個團體，對我們國家的治安及安全有發生損害，現行法能不能拿來用，才是我們最關切的。就我個人來法務部任職的這一年中，我很重視，因為我了解老百姓心中的痛，看到實務上的判決，有些問題不是出在檢察官，也不是出在法官，而是出在法律不充足，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強化這方面並進行整合。

鍾委員孔炤：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裡面，針對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會不會產生危害？

蔡次長碧仲：會。例如組織犯罪，以前的組織犯罪大家都了解合不合用，如同洗錢防制法一樣，就是因為不合用，所以我們要把它修正。但是修法不是一次就到位，就像今天到底是持續性或牟利性，「及」或「或」，我們要把它修成可以用。法律貴在執行，不能用的法律是沒有用的！

鍾委員孔炤：基於維護社會秩序，防制犯罪組織也能保障人民權益，這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立法目的，所以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講得非常清楚。犯罪組織侵害人民權益，進而危害社會秩序，是否也代表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甚至威脅國家安全？

蔡次長碧仲：當然。因為有些是假象，有些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個人來打你一下，另一個個人來弄你一下，好像是個別的個人或團體，事實上整體綜觀，你會發現很可能背後會有一股勢力，這股勢力不只危害社會治安，也會妨害國家安全。

鍾委員孔炤：我就不提個案了，剛剛有些委員特別提到，某政黨可能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範嗎？

蔡次長碧仲：有可能。因為並不是登記有案的就不會犯罪，比如你有身分就不會犯罪嗎？登記有案的政團就不可能構成暴力集團嗎？不是這樣。我們在乎的是，是不是假借自己或集團的名義？如果假政黨之名，事實上卻不間斷地破壞社會治安與妨害國家安全……

鍾委員孔炤：以這些組織犯罪而言，不論是不是具有個人名望，其所組織的政黨傷害他人的同時，是否說明可能也牽扯人民權益、社會秩序，進而連國家安全都受到危害？所以我們今天要特別討論條文。

蔡次長碧仲：只要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法定構成要件，無關它是不是一個合法政黨或是什麼名

稱，都不妨礙這條罪的成立。

鍾委員孔炤：另外，有些委員也特別提到證人保護法，證人保護法與吹哨者條款有何差異？

蔡次長碧仲：不論公家機關或私人企業，有關吹哨者保護法的兩個領域，我們都非常詳細地研修，現在很多法律陸續到位，未來對於這些證人的保護不會像以前一樣「離離落落」。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上次修正時正是因為看到詐欺集團的這些事，事實上，1994 年 11 月 21 日聯合國會員國曾經發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及打擊有組織跨國犯罪全球行動計畫，而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47 次會議也特別定義組織犯罪。所謂組織犯罪是為了從事犯罪活動而組成的集團，其首領得以對其集團進行控制關係，使用暴力、恐嚇或是行賄、收買等手段，以牟利或控制地盤或市場，又或是為發展犯罪活動滲透企業，而利用非法收益進行洗錢，且擴大新活動領域到本國邊界以外的潛在可能性，並能夠與其他有組織跨國犯罪集團合作。換句話說，當然第一個一定要有組織性而且有控制的關係，使用暴力恐嚇或行賄、收買這些手段，另外一種情況可能就是透過洗錢或所謂的牟利性活動。

有關這次台大濺血事件，大家不清楚統促黨的資金究竟是怎樣來的，但是它經常在國內各種場合滋生各種暴力事件，而且它是具有組織性，因此希望這次修法把所謂的「牟利」分開，它就是一種持續性、有組織的暴力行為，另外一種則是所謂的牟利性，所以將條文的「及」改成「或」，法務部的意見其實也一致，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剛剛大家一直很困惑，也一直轉不出來，也就是刑法內亂外患罪的部分，尤其是外患罪的部分，就像法務部所說，這是我們的痛！當然痛就牽涉我國憲法，因為憲法一直沒辦法動，所以在憲法架構沒辦法動的情況之下，就會看到不斷地疊床架屋或不斷訂定新法律，可是這些疊床架屋所定的法律總會有些漏洞，因此，國家安全法與刑法間的關係是什麼？我們固然可以說國家安全法是刑法的特別法，但國家安全法對於國家安全只規定到機密洩漏這部分，至於刑法外患罪等規定並不見於國家安全法。之所以有國家安全法，是因為刑法對於涉及中國的犯罪問題無法處理，畢竟我們一直認為中國大陸地區仍為中華民國領土，即便中國對著臺灣部署了幾千枚飛彈，我們仍然不認為中國是所謂的敵國，因為中國不是國家！但如果中國不是國家，請問中國是什麼？算不算敵人？依照陸海空軍刑法，中國算敵人，可是刑法規定卻沒有敵人這概念，而國家安全法也沒有敵人這個詞，是以外國或大陸地區代之，可以說非常混亂。請問法務部對此看法為何？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說，對於現在所發生的一些現況，特別是與大陸有關的事項，我認為其實無須再懷疑大陸到底是朋友、敵人還是敵國，畢竟我們都心知肚明。至於法律人所關心的事情，是所發生的事件類型是否構成犯罪？具體來說，若構成犯罪，依我們現有法律所判之罪，縱使已經判了最重四年以下的刑期，卻仍舊兩年就可以假釋，有些甚至還判緩刑，可是在大陸隨隨便便

一項就可以判到十二年！這要老百姓怎麼有辦法接受要意欲顛覆國家，甚至在臺灣發展組織的犯罪，竟可以判到讓受判決者在法庭訕笑，似乎是嚇了一跳，認為我們怎麼判得那麼輕？所以問題出在我們的法律，出在國家安全法於 102 年所規定的犯罪類型，能不能規範到現在所面臨的這些苦痛？向委員報告，現在修的國家安全法，凡在臺灣發展組織，進而洩漏機密，甚至危害到國家安全者，其法律刑度已不可能再判四年以下！對於國家安全，我們是非常關心的，但法務部的修法會通盤考量，修刑法時會考慮到國家安全法，修國家安全法時會考慮到情報工作法，至於與國防軍事機密相關者，如其案型無法適用現行法律，又無法修刑法時，就會想辦法在其他領域，如特別刑法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雖然國家安全法的修正非法務部主責，但法務部應該也有參與，請問你們把各種類型都納入國家安全法嗎？因為大家所擔心的，如刑法的外患罪，一旦開戰或未開戰前，該人已有背叛國家之實時，卻因為中國不被我們認為是國家，而不適用刑法，此時勢必得採用國家安全法，但國家安全法有規範到那麼細嗎？抑或只規範到承平時期？

蔡次長碧仲：目前所發生的一些事件，不管是發生在中正紀念堂，或是大家認為的某黨、某個團體不斷在滋事，實則均非個別偶發性的治安事件，對此，我們的法律適不適用？除組織犯罪條例以外，國家安全法、情報工作法也在陸陸續續修正，對哪一種犯罪類型適用哪一種法令，相信檢察官與法院自會考量，以免未來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後，造成群情譁然，乃至無法接受。誠如委員所說，法務部對各法域的整合及適用法律均有考量，至於是否因對國家造成嚴重危害而加重其刑，我們都會提供意見。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這些會在國家安全法整合？

蔡次長碧仲：會整合。

尤委員美女：抑或散在各法中？倘若在各法中，就涉及檢察官起訴時適用何法的考量，亦涉及刑度的不同，對此，你們的看法為何？

蔡次長碧仲：我們針對時下所衍生的各類型案件，及適用未修法前所造成的後果做具體而微的修正。未來這些案件都將有適用法律與刑度可言，也不會再出現民眾無法接受，而被判決者訕笑的情況了。

尤委員美女：以現在的保防、國防而言，讓我們實在不知道敵人在哪裡！因為國安法並沒有設定所謂的敵人，僅就個案所觸犯的罪去做處理，卻不碰觸外患、叛國等字眼。

蔡次長碧仲：敵人在哪裡，委員知道，我也知道，很多同儕都知道。我們是法律人，當然知道敵人在哪裡，也用非常精確的概念在解析這問題。凡危及社會治安，特別是國家安全時，身為法律人，我們有義務以自身的專業把法律化為具體而可行，這是我個人的努力。

尤委員美女：希望國家安全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均能做完整的修正，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請教有關司法院之前所提出的國民法官參審制問題。針對國民法官一事，司法院研議多久了？從何時開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一年多了。我們開了十幾次會，從一年多前就開始研議。

王委員育敏：研議一年多了？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一定有，這是我們之前就在研議的。

王委員育敏：對於你們研議一年多而提出的國民法官，前一陣子媒體有非常多的報導，社會上也出現質疑的聲音，懷疑此項制度究竟該如何實施？現在司法院要推的是參審制，對不對？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但國民和刑事審判法中有陪審制精神，也有參審制精神。

王委員育敏：對，這就是本席所要請教的。就你們所推出的國民法官資格、要件與權利義務來看，又是參審，又是陪審，似乎是混合的概念，如此在執行上會不會產生實質問題？原本司法院所規劃的是參審制，那麼國民法官應該比較像德國參審員制度，如此，參與人必須具有意願或受推薦，任期為五年。因此，意願與被推薦是前提。但你們似乎又混著美國的陪審制，一般國民只要滿 23 歲就符合資格要件，這樣又變成一般國民個案，而且具有強制性，一旦被選定後是不得拒絕的，完全比照美國那套作法。本席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以國民法官的來源，到底是要採取德國的參審還是美國的陪審？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就我的了解，參審制度有分德國制與日本制，二者不一樣，德國制的參審員任期有一定的期限，就像剛才委員所說，而日本制的參審員則是沒有任期，是隨機去抽取，所以這個參審制的參審員是參考美國的陪審員，也就是隨機，不像德國那種類似職業型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臺灣這個制度到底是參考日本還是美國？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我們這部法律是有參考德國、美國與日本，然後再依據國情進行綜合調整。

王委員育敏：陳法官講到重點了，本席認為即使去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也應該配合本國國情做出適度的修正，但是以現在對於未來國民法官的資格來講，用強制性的作法在臺灣能夠推得動嗎？臺灣現在才剛要跨出這一步，就仿照美國的陪審制採取強制性措施，只要被抽到就不得拒絕，一定要到場，這樣的作法，以臺灣過去完全沒有這種經驗的情況下，你認為可以一步到位嗎？會成功嗎？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現在這只是草案，之後會在全國舉行公聽會來徵詢各界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沒有定案？這只是初擬草案？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對，還會徵詢各界的意見，如果各界意見能讓我們參考，我們還會做細部修正。

王委員育敏：如果只是草案，還有修正的空間，我覺得你們應該聽一下社會各界的聲音。就我的觀察來說，如果要一步到位，完全比照美國的作法，恐怕會有難度。第一，現在國人對於擔任國民法官有沒有相關的法律智識？這都還是一個問號，很多人對這一塊其實還很陌生，即使過去你們曾經在一些地院試推過，但那所觸及的範圍與對象都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對於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想要一步到位，可能是有困難的。例如家庭主婦被抽到要去擔任國民法官，與其他法官坐在一起做出判決，我覺得在實務上恐怕會有一些困難，如果你們想要比較穩健的推動，我認為德國的

做法比較可行，先找有意願或有相關經驗者比較有可能，他們可能在法律見解或看法上已經有一定基礎，當然意願也很重要，所以要先從有意願的人挑選起，我認為這樣比較容易成功，否則如果抽到一個帶有抗拒的人，只要一聽到法院就認為那是是非之地，自己絕對不去，而你硬要拖著他來，而且強制他非來不可，如果不來就違反義務，我覺得這樣應該不太能成功的。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向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草案也有請德國、美國及日本的學者專家一起研擬，至於要採取什麼制度，就是參考每個學者所提供的各國法制意見。剛才委員提到有些人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其實草案中也有一些可以拒卻的理由……

王委員育敏：有，我看到草案第十六條有設定一些要件，例如學生、老師、年滿 70 歲以上或有重大疾病的不行嘛！但是這些只是從條件上去排除，而我提到的是意願的問題，也就是這個人本身有沒有意願要來擔任國民法官，也許他並不在這些排除要件中，但他被抽中了，就像我剛才所舉例的，一個家庭主婦被抽中，但他不想涉入這樣的事情，也不想去論斷是非，壓根沒有想要成為國民法官，最好不要選他。請問他有沒有拒絕的權利？現在你們的草案是沒有的，被抽中就沒有拒絕的權利，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再斟酌。我個人認為仿照德國先從有意願的人開始，這是應該去考量的。

第二，如果在比較小的縣市和區域，例如離島，會不會選來選去都只是特定人？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德國有 5 年的限制，我們有沒有年限的限制？例如澎湖、金門這種小地方，可能怎麼抽大概就只有這一撮人，可能會被重複抽中，這樣會不會導致重複的人在擔任國民法官？這個要不要排除？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離島目前沒有排除的規定，依照之前擬訂這個草案前曾做過的統計，離島的戶籍人數還滿多的，應該不至於每次都抽到固定的人。

王委員育敏：如果重複抽到固定的人，你們會怎麼處理？本來你們也希望不是特定人士重複來擔任國民法官，結果出現重複的情況，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這必須看草案的規定，因為這個草案的條文總共有 100 多條，我們目前……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是每個法官都很理解草案的內容？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這個還要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去檢視，如果大家提出意見，就會在公聽會進行討論，最後才會提出最後的確定版本，然後才送院。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這部 100 多條的法案，可能多數法官還不見得有時間、有空去理解，所以挑戰就很大了。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因為還有公聽會程序及教育教育訓練程序。

王委員育敏：如果司法體系的人都還沒有足夠的時間清楚理解整個條文內容，今天有哪位國民有空理解這 100 多條的內容？所以你們的公聽會過程就很重要了，因為公聽會也要蒐集一般民眾的意見，你們如何把 100 多條的精神與內容濃縮到讓一般民眾能夠理解，再讓他們表達意見，看看他們是否支持國民法官的設置？我覺得司法院要做這個功課，如何化繁為簡、挑出重點與焦點，然後還要聽取人民真正的意見與聲音，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才會有效果。請問你們預計要召開幾場公聽會？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這個部分不是我負責的，但是我知道北、中、南都會有幾場要召開。

王委員育敏：北、中、南都有？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北、中、南都有，會徵詢北、中、南的……

王委員育敏：預計什麼時候召開完畢，能蒐集完意見？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目前我可能……

王委員育敏：也不清楚？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試辦？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這個早就有在試辦了，今年 11 月……

王委員育敏：我上次看到台北地院已經先改裝了。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現在已經就這個草案先進行模擬，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有問題，還會陸續修正。

王委員育敏：國民法官真的可以坐上去跟法官一起審理案件，這樣的模擬你們什麼時候會正式展開？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正式的模擬，現在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已經啟動了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台北地院已經開始在做了。

王委員育敏：我上次看到的只是場地的改造，還沒有開始。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我們已經在做這個程序，請他們……

王委員育敏：已經開始了，是不是？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程序已經在進行了。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國民法官的部分，因為與一般國民的權利義務有關，將來他們都有可能被抽中，越是這種制度的實施，就越應該更廣泛的徵求人民的意見與聲音，不能說日本怎麼做、德國怎麼做、美國怎麼做，臺灣就要完全照抄，這樣的制度恐怕會窒礙難行。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認真的召開公聽會，蒐集到真正的意見與聲音，不要造成制度實施上的困難，畢竟這是新制度的啟動，我認為前置作業的所有準備工作要非常審慎，而且真的要聽見臺灣人民要的公正司法，瞭解將來他們可以參與的條件是什麼。特別是我剛才所強調的，如果一開始就強制沒有意願的人進來參加與擔任，將來恐怕會在制度執行上造成非常大的困難。所以我的意見是應該先從有意願的人開始進行，也就是說，人民還是有某種拒絕的權利，不是只有符合草案第十七條所定條件才能排除，如果他個人已經強烈表達不想參與的想法，就應該要另聘有意願同時也符合資格的人來擔任，這樣的作法在制度施行上會比較容易得多。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這一點我會帶回去讓各個委員參考。

王委員育敏：對，希望你們納入參考。謝謝。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段委員宜康、羅委員致政、呂委員玉玲、王委員定宇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

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法務部，現在法規對於共諜案的罪刑是判得太輕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認為判得太輕。

吳委員志揚：是規範的刑度太低嗎？

蔡次長碧仲：以目前法院實務上所適用的刑責，可能是法定刑度上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今天我們審查王定宇等委員所提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訂外患罪的部分，其原因可能是認為現在共諜案判得太輕，也認為外患罪中關於「外國」與「敵國」的定義不包含大陸地區，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其實……

吳委員志揚：實際上，現在所謂的共諜，不管是軍方或是一般人民觸犯共諜案，請問是否有相關的法律規範？

蔡次長碧仲：有，目前有。

吳委員志揚：有哪些法律？

蔡次長碧仲：相關法律有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目前刑法的相關規定也可以適用。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的意思是若不修正外患罪的構成要件，目前共諜案還是有法律可以處理嗎？

蔡次長碧仲：有，目前法院也有判例，只是刑度判得太輕。

吳委員志揚：是判得太輕還是法定刑太低？

蔡次長碧仲：是法定刑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若是這樣，你們是不是應該提出一個案子提升相關的罪責？

蔡次長碧仲：有，就我所知，目前在國家安全法中有特別考量到這個部分，已就法定刑、發展組織的相關類型有做一些區隔，法定刑度提高到一定刑度，整體有做提高。

吳委員志揚：就是整體法律制度的衡量。

蔡次長碧仲：是，因為國家安全法已有規範，再來修正刑法，以目前來講，並沒有哪些類型是沒有辦法適用的。

吳委員志揚：你認為外患罪有沒有修法之必要？

蔡次長碧仲：今天我們有提出書面意見，這個部分在所謂的要件上有一些疑慮，洩密行為的現行法其實有相當密度的一些規範，這是法務部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就是沒有那麼必要，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在其他的法裡面也有。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王定宇委員的修正案針對性非常強，這會牽扯到我們對兩岸關係的定義，所謂的「敵人、敵國、外國」這些用語在兩岸關係上是很敏感的，請問從陸委會的角度研判，若這個案子通過，對兩岸關係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各個委員的提案主要還是從一個整體國家安全的考量出發，剛剛法務部也提到，有一些個案在判刑上面確實……

吳委員志揚：我們先不要講個案，因為這個案子有象徵意義，如果這個象徵意義通過，對兩岸關係有什麼影響？

蔡處長志儒：在法律文字上面的表述，比如用「敵人」，當然有一些針對性，雖然在陸海空軍刑法已經有這樣的文字，把「大陸地區」放在外患罪章，本身也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從我們自己的法制面，這確實都是目前法制上面的用語，至於陸方會怎麼樣來看待與解讀是他們的問題，但是對兩岸關係是不是會產生負面影響，這個我們……

吳委員志揚：你們還要評估。本席認為如果是這一塊沒有規範到的話，我們真的要加進去，但若有規範到，只是不適用這個條文，另外剛剛有講到可能是刑度太低，我覺得應該是修改現有的可以處理共諜案的法律，加重刑責就好。現在我反而擔心這樣的條文通過以後，觸犯外患好像是判死刑及無期徒刑，還有再低的嗎？沒有了吧？

蔡處長志儒：看不同的行為狀況。

吳委員志揚：我比較擔心現在正在大陸受審判的李明哲案子，我覺得反而會對他的處境不好，如果在這個時候修這個法案。因為兩岸關係是滿敏感的，現在如果把它加重，變成一個很針對性的條文，等於適用到外患罪，感覺整個刑度提高很多、層次也提高很多，萬一有台灣人在大陸被以類似的案子、罪名起訴，其實對他們的處境不太有利。

蔡處長志儒：我們贊同，因為法務部可能也考慮到刑法是基本法，還有一些刑事的特別法，針對這些相關的行為態樣應該做整體評估考量。

吳委員志揚：我聽起來就是沒有急切修法之必要，甚至可能會造成一點困擾。

請問國防部，是不是有一些違反國家安全法這類案件而被判刑的退役軍官，在服刑完畢後仍然可以領取退休金的案子？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是有這個情形。

吳委員志揚：這是不是應該檢討呢？還是你覺得本來就應該可以領？

張處長翕：依現行的法制，他是可以領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認為有沒有修法的必要？

張處長翕：這個在軍士官服役條例中有規範，他必須犯內亂、外患及貪污罪，被判有罪確定且沒有宣告緩刑，才不能領取退休俸，其餘狀況是可以領取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現在就是人家認為外患不包含對大陸的共諜案，我們共諜案的處理是在國家安全法，是不是？這個部分不方便、不宜用外患去處理，但是他們的狀況其實等同是一樣的，為什麼對日本或其他的國家，如果犯有外患罪就不能領取退休金？對中國大陸的共諜案，也一樣是危害國家安全，為什麼不是外患罪？而且服刑完畢以後可以繼續領退休金？這不就是提案人想要處理的部分嗎？

張處長翕：因為國防部在軍審法修法之前，現役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有關「敵人」部分的條款都適用軍刑法，不是適用國安法，國安法並不是國防部業管的法規，這是第一點說明。

剛剛委員提到的都是退役以後才觸犯國安法的罪名，這是由法院來判，因為現行的服役條例只規範貪污、內亂外患罪，司法上使用的是國安法，所以他一樣可以領退休俸，以上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志揚：請於會後再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如果這是一個法律漏洞，我們覺得應該要把它補上去，是不是？

張處長翕：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一樣屬於危害國家安全，變成只因通敵對象不同就有不同處理，這是不能接受的事。

再請問法務部，今天還有很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修正，最重要的就是組織犯罪的定義，本席看了好幾個版本，我建議把「牟利」拿掉，而不是「或牟利」，因為本席認為既然叫做結構性組織，基本上就沒有持續性的問題，「持續性」是一定有的，臨時的就是個案共犯而已，譬如聚眾鬥毆是臨時的組織，他們是那個案子裡的共犯，所以組織犯罪本身就一定要有持續性，不可能是持續性或牟利性；倒過來講，會不會有一種組織只有牟利沒有持續？有沒有這樣的？如果沒有，現在我們要規範的組織犯罪就只有兩種形態，一種叫「有持續性以牟利為目的」，一種叫「有持續性不以牟利為目的」，只有這兩種，換句話說，它的構成要件就只有「持續性」這件事，把「牟利」拿掉，不是把「且」改成「或」，這兩個不是選擇的，「持續」一定要有，「牟利」有沒有都不是重點，你們要規範的應該是這個東西吧？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志揚：我看了林俊憲委員的版本，感覺上邏輯比較通。以上，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楊委員鎮浚及林委員為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鎮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於近日來多起縱火案件，以新北市為例，於 11 月 22 至 12 月 2 日短短 8 天就有三起重大縱火案件發生，對社會秩序與民眾之生命及財產權都有莫大威脅。顯見我國有全面檢討相關案件預防與偵辦措施之必要，爰此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市中和區一處民宅遭人縱火，造成 9 死 1 傷，而據警方調查後發現涉嫌縱火的李姓男子並非第一次涉及縱火案件，且 2017 年 9 月初與 11 月中新北市地檢署分別發出兩次拘票，拘提該李姓男子卻未果，導致其有機會於 22 日再度縱火釀成大禍。另本辦公室於

11 月底詢問法務部，是否有針對發出拘票平均未到案天數、發出拘票卻未到案人數等資訊進行列管，法務部表示並無進行相關統計。由上可知，由於對發出拘票卻未到案者監管不周，確有機會釀成重大災害。請問法務部如何改善上述缺失？是否能針對發出拘票卻未到案者，或潛在風險或再犯機率較高之罪名全面進行列管，以解決已發出拘票卻未到案之空窗期問題。

2. 就過往縱火案件觀之，連續縱火情形十分常見，且其可能帶來的傷害也是不可承受的。因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明定，若及刑法第 174 條放火燒毀無人使用之建築物與交通工具者，且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定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惟刑法 173 條所處罰之放火燒毀有人使用之建築物與交通工具者，侵害社會法益明顯不小於第 174 條所規範之罪名，卻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可預防性羈押罪名之列中，顯有不合理。請問法務部，若將刑法第 173 條之罪名列入刑事訴訟法 101 條之 1 可預防性羈押罪名之列中，是否與刑事訴訟法 101 條本刑七年以上罪名不得羈押之原則有生牴觸？若無生牴觸請問貴部是否贊同，將刑法第 173 條之罪名列入刑事訴訟法 101 條之 1 可預防性羈押罪名之列中？若有生牴觸，法務部針對未被羈押，且有高機率再度縱火者，有何對策？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國民法官草案公布，司法院及法務部準備好了嗎？

前言

司法院於上周四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重點共有十個

一、法庭組成：六位國民法官+三位職業法官

首先，法院會抽選後出一定數量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到法院來，接受選任。法院會從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為了避免國民法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序遞補國民法官。

二、適用案件：非少年犯、毒品案件的重罪

除了少年犯、毒品案件外，檢察官起訴最輕本刑在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故意犯罪致死等罪名，「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但有四種特定情形，法院可以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包括：1. 有事實足認難期公正之虞，或對國民法官本人、親屬有致生危害之虞。2. 案件繁雜或需要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3. 被告認罪，且依案件情節認為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4.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三、採卷證不併送

檢察官僅需提供起訴書給予法庭，證據則要經過開示來提供。草案說明指出，因為國民法官時間有限，也欠缺專業訓練跟經驗累積，事先閱卷會造成國民過重負擔，造成法官跟國民法官間的資訊落差，無法排除因此產生的預斷。因此，應該讓法官和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中同時接觸證據資料，將以新方式「證據開示」加以配合。

四、證據適時提出

當被告、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不能再聲請調查證據，法院應駁回證據調查聲請，除非符合下述六種情形：

1.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
2. 準備程序終結後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
3. 不甚妨害訴訟程序進行。
4. 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5. 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
6. 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

五、對國民法官的訴訟照料：中間討論

在訴訟進行中，審判長如果認為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時，應該進行中間討論。這是這次草案中的新名詞，條文的定義為：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專屬職業法官事項

雖然最後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是由素人法官和職業法官共同表決，但有四件事情專屬法官合議決定，包括：

1. 證據能力的判斷。
2. 證據調查必要性的判斷。
3. 訴訟程序的裁定。
4. 法令的解釋。

但國民法官如果有疑義，審判長應該行中間討論。

六、審理過程

開審陳述

因為國民法官不得事先接觸卷宗，檢察官要在調查證據之前，先向法庭說明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跟方法，以及聲請調查證據跟待證事實的關係。如果被告跟辯護人有證據聲請調查，應該接著跟法庭說明。

國民法官也可以訊問證人、鑑定人

和刑事訴訟法中受命或陪席法官在審判中的地位相仿，調查證據過程中，國民法官可以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被告、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

七、終局評議

「終局評議」是由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參與，依序由國民法官跟法官陳述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以及科刑意見。之後再進行評決，有罪需要達到 2/3 以上，也就是至少 6 票同意，科刑事項則是過半意見決定，也就是至少 5 票一致。另外一個限制是，不管是有罪 2/3 或科刑過半的票中，至少要有 1 票來自職業法官。換言之，即便 6 位國民法官都認定有罪，但沒有任何一位職業法官加入，最後還是無罪。

八、即時宣判、判決理由後補

當終局評議結束後，除非有特殊情況，不然應該即時宣示判決，朗讀主文、說明意義。宣示後 30 日內，應該交付判決書原本給書記官。草案中也強調對判決書的簡化，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的理由。

九、上訴二審

不只是在準備程序之後的證據調查聲請受到限制，在上訴之後，除非特殊情形，否則也不能再聲請證據調查。此外，草案指出：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關於事實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二審不得予以撤銷。

十、刑事與行政處罰

影響裁判

因為本法所新增的刑事責任包括國民法官收賄罪、行賄罪、洩漏評議、職務上知悉或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秘密罪、為影響國民法官或事後報復而犯罪，加重其刑。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

國民法官的個資雖然記載在評議簿中，但即便在判決確定後，也不提供閱覽。此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者，則會有刑事責任。

問題

1. 司法院此版本一出，便有兩極之評價出現，有論者認為此種制度是司法院為擺脫「恐龍」之名而找國民進入審判階段背書，請問司長，對於司法院將遂行國民法官參審制度是否認同？若國民法官制度已勢在必行，則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起訴品質管控有何規劃？

2. 以往刑事訴訟法皆以卷證併送的方式進行，而國民法官制度則是送起訴書即可及稱為起訴狀一本主義，而後才是以「證據開示」之方式進行，請問司長，對於本條條文司法院是否徵詢法務部之意見？以我國國民法治教育程度尚未如此普及，而後對於新的證據調查方式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3. 起訴狀一本主義與原先卷證併送制度最大的不同即是卷證併送制度有今人詬病的預斷情事，亦即法官先閱卷以及檢方提供之證據而產生預先認為有犯罪之情況，然若將改制起訴狀一本主義則被告辯護人將無法如以往可閱卷，將會形成「藏招」的情況發生，而檢察官與被告之司法訴訟資源本就不對等，請問法官，基於「訴訟武器平等原則」，您是否認為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現階段並不適當？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條文，原則上中午不休息。處理條文時調整討論順序，把看起來意見會比較多的刑法部分放在最後處理，先處理第二案到第七案的組織犯罪條例及第八案、第九案的證人保護法，最後再處理刑法。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一併宣讀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防制組織犯罪，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

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 十 一 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露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十 二 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組織犯罪防制案件之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

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 三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而有牟利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二項、第三項及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 三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或證人與被告隔離。

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或證人與被告隔離。

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向委員會補充報告，段委員宜康及廖委員國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近日最高法院判決首度表態用 GPS 追蹤器辦案違法，其認為車輛行駛軌跡等定位資訊，不得逕以辦案為由，用 GPS 追蹤器無故竊錄，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參考外國立法例積極研擬將運用新興科技之偵查手段法制化。

說明：

一、有關海巡署官員為查緝私菸於民眾車盤私裝 GPS 定位器一事，最高法院近日判決認為，車輛行駛軌跡等定位資訊，等同駕駛人不欲人知的非公開活動，不得逕以辦案為由，用 GPS 追蹤器無故竊錄。

二、美國及日本近年來審理類似案件，也認為使用 GPS 追蹤器辦案屬於強制偵查手段，且美、日已立法規定須先向法院聲請令狀獲准，為保障人民隱私權利及考量偵查之必要性，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參考外國立法例積極研擬將相關運用新興科技之偵查手段法制化。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本次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

等 17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3 人、委員王定宇、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兩岸關係特殊，不宜修法明定其是敵人

王定宇委員版本：修正草案將刑法外患罪章各罪構成要件之「敵國」修正為「敵人」或增列「敵人」。像以現行法條規定之「外國」或「敵國」，在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解釋上未包括「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致刑法外患罪章保護之國家法益有所不足等為理由。

王委員修法的的目的，是在針對中華民國吸收的共諜，但，目前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使得兩岸的形成特殊關係，司法實務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領域視為我國之「大陸地區」，而非外患罪章相關規定的「外國」或是「敵國」，更是因為兩岸的特殊關係。

此外，何謂「敵人」？是「個人」還是「團體」，草案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之規定，客觀構成要件行為為「通謀非國家政體之『敵人』團體」，但這敵人是一個人嗎？還是一個國家？類此情形亦出現在草案第 104 條規定。

兩岸是特殊的關係，對於兩岸之間的修法均應審慎思考。

微罪裁量，交給警方處理就好？

有事找警察，沒事就罵警察，路邊機車被偷了，找警察；情侶吵架聲音太大，也找警察，就算告到檢察官那裡，還是找警察「發查」。人是警察抓，證據警察找，案子移送地檢署，警察就被「撇在一遺」，累死檢察官。法界人士感嘆，是該認真研究「雙偵查主體」，給警察較大權力的時候了。

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案件偵查的主導跟發動者都是檢察官，從 229 條第 1 項到 231 條第 1 項，更直接使用「指揮」、「命令」等字眼，在在都說明刑事偵查是「檢察官說了算」。

而實務操作上，絕大多數的刑事偵查工作是由司法警察機關獨立蒐證與調查，包括犯罪嫌疑人的逮捕及偵訊，再將人、卷一併移送檢察機關，除了命令發回外，警察就沒機會講話，起訴與否或緩起訴等處分，也是「檢察官說了算」。龐大的案量，讓檢察官超時過勞。

法界認為警察有豐富的辦案實務經驗，警大畢業的警官也具有一定學識程度，賦予警察局「微罪裁量權」，檢、警均為偵查主體，可讓許多微罪在警察端就處理完畢，也可減輕檢察官工作量。

部長，對此法務部有無思考過，或評估其可行性？如果可行，勢必能減輕檢察官的辦案數量，讓檢察官能有更多的時間辦理重大案件。對此，本席建議，法務部宜先評估其可行性。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七案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部分。我剛剛看了所有的提案，委員王定宇等人的版本與委員許淑華等人的版本事實上是類似的，而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涵蓋在委員王定宇的版本裡面，我們之後再合併處理，接下來討論的基礎就以討論事項第六案即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為主。由於提案的條文只有 3 條，內容比較單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省略大體討論，

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我們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的討論重點是，第一項規定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是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我們希望把牟利性的要件適度的放寬，所以把「及」改成「或」，只做一個字的修正，請問司法院的意見為何？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主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司法院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好，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林司長邦樑：本部的意見就如同今天的報告所陳，對於第二條的部分，我們對於這樣的修正文字是可以贊同的，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二條的修正有其他意見嗎？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我補充一下，吳志揚委員現在不在場，剛剛他有提到不要「牟利性」等文字，但牟利性是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裡面的重點，所以我認為還是要保留「牟利性」，我支持修正為「持續性或牟利性」。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二條就按照委員王定宇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第三條增訂第五項，並修正現行第六項及第七項文字，將項次依序遞移。請法務部先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委員提案第三條增訂第五項：「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對於民眾的保護來講，這是相當有必要的，所以本部贊同這項修法意見。至於第六項及第七項的修正則是因為項次的調整，只是文字、項次的調整，本部沒有其他的不同意見。謝謝。

主席：針對第三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嗎？好，沒有意見的話，第三條就照委員王定宇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將現行第二項規定遞移為第四項。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第十二條增訂在國內及境外的遠距視訊取證，確實有其便利性及實效性，所以本部贊同草案的修正。謝謝。

主席：我想請問在國外的人用視訊訊問，訊問過程比方要先告知當事人權利，這部分怎麼做具結？會不會在具結上產生困難？這是我現在想到的一個狀況，是不是請司長說明一下。

林司長邦樑：這部分當然是留待實務在個案上面的操作，不過就我們所瞭解，過去在個案處理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曾經辦理一個跨境殺人案件，就有跟大陸做過視訊，也就是用視訊方式，到時候採傳真回傳方式，取得剛剛委員所詢問的結文相關問題，所以在實務操作上，應該不至於產生太大困難才對。

主席：就是請他在現場具結，傳回來後才能繼續訊問，因為未經具結，整個訊問下去是不具有證據能力的。

針對修正條文，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二條的條文……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這一項司法院尊重法務部意見，但是有一個補充，即關於境外取證部分，因為法務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第三十一條已經有規定，這邊有沒有需要再重複規定，可以再審酌。

尤委員美女：境外取證的規定跟這個規定有差別嗎？還是完全一樣？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在外國取證，就是對方……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在文字上……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就是差別不大，而且法務部已經有現行法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的看法呢？

林司長邦樑：關於這個條文，我想跟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是相同的，對於被害人及證人保護，也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這部分因為條文是規定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相當於是我國境內來行使司法權，再加上人口販運防制法也有相同規定，所以我們建議不用等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再來統一處理，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仍然贊同可以用這樣的文字來加以表述，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照王定宇委員等的修正條文通過。

關於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七案，因為所有修正條文都涵蓋在第六案裡面，我們就按照王定宇委員等所提出的條文通過，所以這幾案審查完竣。

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七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第八案及第九案。請宣讀證人保護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罪。
-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主席：關於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八案是由王定宇委員等所提出，第九案是許淑華委員等所提出，因為他們內容也大致相同……

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剛剛在處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我沒有注意到邱議瑩委員的版本中，還有關於第一條跟第十一條，所以我們先回頭處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就是在這一本提案第 10 頁。

現在先處理第一條。她有增加「確保國家安全」這幾個字，是不是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關於在立法目的加上「確保國家安全」，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部分已經有國家安全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可以加以保障，是不是還有再增訂「確保國家安全」立法目的之必要性，建請能夠再加以斟酌，謝謝。

主席：對於第一條是否有增修文字之必要，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照法務部意見？

好，第一條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邱議瑩委員等所提第十一條的修正，關於檢舉人資料應予保密相關規定，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關於邱議瑩委員等所提的部分，也就是對於洩漏組織犯罪防制案件檢舉人的消息、身分資料，應要究及未遂或過失責任，以及對於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我們建議在證人保護法部分做處理，其實就可以達到保護的修法原意，所以我們不建議在這裡做處理，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照法務部的建議好嗎？

好，第十一條不予修正。

第二案至第七案處理完竣，就如同剛剛所宣讀的。

現在回到第八案及第九案，我們先從……

尤委員美女：剛才不只有第十一條，還有第十二條。

主席：第十二條處理過了，因為邱議瑩委員所提出的第十二條，事實上也是跟證人保護法相關，是不是就依照剛剛討論的，以王定宇委員等第十二條的版本修正通過，可以嗎？

好，繼續處理第八案及第九案，請大家翻到第 38 頁，關於證人保護法第二條，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關於第八案及第九案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這是為了配合洗錢防制法，以及

這次大家所在研議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所以要調整對應的條次，這一部分是不是等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確定以後，整個條次清楚了，再來做一個處理？

基本上，這一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建議能不能等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確定，整個條次都清楚了，再來做一個處理？

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意思是，因為剛剛我們在處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有一些項次調整，所以對應的證人保護法的項次也要調整，是不是就等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三讀通過以後，我們再回頭來處理證人保護法？如果要一起三讀也是一個方式啦！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法務部的講法是可行，可是這裡面不是只有證人保護法，還有洗錢防制法，可是目前洗錢防制法沒有修正嘛！

林司長邦樑：沒有。

李委員俊俔：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所以也要等到洗錢防制法通過，現階段這部分可能沒有辦法碰。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是不是可以包裹立法？就是前面在修改組織犯罪條例時，跟證人保護法兩個一起包裹。

李委員俊俔：因為法律上還是要明確，而且要細膩，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我們可以先不處理，保留，但是我們做一個決議，就是有關證人保護法跟洗錢防制法，等組織犯罪條例修正以後，這兩個要隨時調整，他們再把法案送進來，我們寫一個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洗錢防制法要做修正的話，法務部要趕快送進來，因為這些法律是彼此連動的。

林司長邦樑：應該是說，洗錢防制法先前已經修正通過，但證人保護法還是修正前的條文，所以……

主席：所以洗錢防制法是正確的囉？如果按照這一次修的，它已經對應到修正後的條文了。

李委員俊俔：它的條次有沒有調整？你們還是得送出來！

主席：對，因為這個項次要寫對嘛！

林司長邦樑：洗錢防制法在今年 6 月 28 號開始施行，因為新法的項次，跟現在證人保護法的條次及項次都必須加以調整，所以就證人保護法有關洗錢防制法的部分，確實是有修正之必要，洗錢防制法的條次跟項次其實早已經有……

主席：司長，請問王委員洗錢防制法的版本，是否已經有對應到現行的條文？

林司長邦樑：是，洗錢防制法的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剛剛提到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因為現在大家還在審議。

主席：我建議就一併三讀，因為如果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先三讀，還是會有適用上的空窗期，一併三讀的話……

林司長邦樑：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就尊重委員的處理，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什麼看法？如果沒有意見，就一併三讀。

李委員俊俔：這樣的意思是，只有證人保護法的部分先保留嗎？

主席：沒有，就是要讓證人保護法通過，這樣才能對應到其他修法的部分。

再跟法務部確認一下，所以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可以對應到現行的洗錢防制法，跟按照王定宇委員等所提未來可能會三讀的版本是不是都能夠對應到？

林司長邦樑：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部分，王委員的版本是第五項到第七項，經過修正之後，項次上會變成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上還是會有不一樣的地方，所以剛剛才提醒是不是要等到……

主席：我覺得不用等，我們就直接處理，把它對應到應該要對應的項次。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一下議事人員，洗錢防制法及證人保護法我們都沒有提案，可以這樣直接處理嗎？因為我們現在是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以因應到證人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次的調整，但是洗錢防制法也好，或是證人保護法也好，這部分我們都沒有提案，我們可以因為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而要求這部分一併調整、一併三讀嗎？在議事上可以這樣處理嗎？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案子就是證人保護法，裡面就是針對洗錢防制法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因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我們現在才要出委員會，所以我剛剛說要包裹立法，就是這兩案要同時送，而且在院會處理時要同時二讀跟三讀，同時送總統府，總統府同時公布，因為不能證人保護法先送三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在後面，這樣會出問題，所以才一定要包裹把兩個放在一起。

李委員俊侶：這還有公告的問題，如果統統三讀修過以後，總統府哪一個公告在先？這個也不一定。

主席：對，所以我們應該還是……

請教法制局，如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跟證人保護法今天一併通過，但證人保護法通過的條文，是未來才會三讀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條文，在立法技術上，這樣會有問題嗎？可以這樣嗎？

劉研究員兼組長厚連：現在也是洗錢防制法先過了以後，證人保護法配合它的條文再做修正嘛！

主席：對，這是洗錢防制法。

劉研究員兼組長厚連：所以同樣邏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是可以這樣，如果我們一起送出去，即使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先通過，這個部分後通過的話，它還是可以來執行，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所以法制局的意見是，我們一起送出去，之後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先三讀通過，證人保護法再三讀，那可以一起三讀嗎？就是像剛才尤委員講的包裹立法，兩部法案一起通過。

劉研究員兼組長厚連：對，一起三讀。

主席：所以一起三讀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要嘛就包裹立法，要嘛就是保留，不可能今天同時出去，因為到院會有可能變成證人保護法先通過，那就會出問題。

主席：對，這會產生矛盾。

尤委員美女：今天要出去的話，一定要包裹立法，我們作成附帶決議，就這兩個包裹立法，所以要通過的時候是這兩個通過，而且有先有後，就是組織犯罪條例先、證人保護法後。這兩個就像連體嬰，但是還是有一個先、有一個後。送到總統府也一樣，兩個必須連在一起。或者我們先保留，那個過了之後，我們再送出去，不然會在院會出問題……

主席：我建議不要保留，因為這樣我們還要再排時間讓它出委員會。我們原則上還是讓這兩個案子

都出委員會，未來在適用上才不會產生時間落差太久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法制局的解釋其實就是一句話——船到橋頭自然直，反正早晚會碰在一起，但是這樣不妥，我比較贊成主席說的，這兩個提案我們把它包裹在一起，最後讓它出去。包含黨團協商、三讀、送到總統府的時候，我們都把它弄清楚，把它綁在一起，這樣就可以避免這個問題。他的講法也對，反正一個先、一個後，早晚會碰在一起，不過我們總是希望能夠更完備一點，就像剛才尤美女委員講的，先後……

主席：組織犯罪條例一定要在前面。

王委員定宇：一定要在前面。

主席：如果證人保護法先三讀的話會滿好笑的。

王委員定宇：它沒有對應的地方。

主席：對，沒有對應的地方。我們就照尤委員的方式，作成附帶決議，組織犯罪條例跟證人保護法在後續的二讀跟三讀程序必須包裹決議，未來總統府在公告的時候，這兩個案子也必須包裹處理。黨團這邊是不是可以先擬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剛剛有人說，必須是組織犯罪條例通過，總統公布生效以後，證人保護法才會對應生效以後的條文，如果我們同時公告的話，對應的仍然是舊的條文，而不是新的條文。

主席：是這樣嗎？兩個都公告了，不是對應新的條文嗎？

尤委員美女：雖然是同時，但是還是有先有後，就像雙胞胎一樣，有一個哥哥、一個弟弟，還是會有……

主席：好，我們就作成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針對這兩個案子做技術上的處理，先完成組織犯罪條例，之後再送證人保護法。立法院內部技術處理，這樣可以嗎？我們今天一樣讓它出委員會。是不是就這樣？我們內部技術處理。

尤委員美女：應該要寫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對，我們作成附帶決議。這部分是不是請黨團先擬一下？如果這樣的話，證人保護法剛剛文字上是不是要再修正？變成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是這樣嗎？請法務部再說明。

林司長邦樑：對，原來委員的文字第五項到第七項，經過大家討論之後，應該要改成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

主席：後面的第四條呢？

林司長邦樑：其他部分沒有變動。

主席：所以就是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然後第四條，其他內容是這樣下來嗎？好，如果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照王定宇委員所提文字再修正通過。討論事項第八案跟第九案審查完竣，我們併案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以及打字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先等一下。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人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人，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人，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人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人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人者。

五、為敵人之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或敵人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敵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敵人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或敵人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章各罪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

委員葉宜津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零三條 <u>通謀外國或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u> ，意圖使該國、 <u>大陸地區</u> 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增列大陸地區
第一百零四條 <u>通謀外國或大陸地區或其派遣之人</u> ，意圖使中華民國 <u>實質控制</u> 領域屬於該國、 <u>大陸地區</u> 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增列大陸地區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重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敵國改敵軍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或<u>大陸地區</u>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u>大陸地區</u>，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增列大陸地區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u>大陸地區</u>，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u>大陸地區</u>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或<u>大陸地區</u>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或<u>大陸地區</u>者。 五、為敵國或<u>大陸地區</u>之間諜，或幫助敵國或<u>大陸地區</u>之間諜者。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增列大陸地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或 <u>大陸地區</u> 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增列大陸地區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 <u>大陸地區</u> 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增列大陸地區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現行法不修正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 <u>大陸地區</u> 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增列大陸地區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或大陸地區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增列大陸地區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刪除）		本條不新增

提案人：葉宜津 蔡易餘 劉權豪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刑法的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先從第一百零三條處理，本條有王定宇委員等的草案及葉宜津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關於第一百零三條，我們在書面報告就有提出來，增列敵人的構成要件可能有一些不太清楚的地方，規定為「通謀外國或敵人」，但是它與後段「意圖使該國或他國」的文字彼此衝突；同樣的，在第一百零四條也有出現這樣的疑義，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加以釐清。其他的部分逐條的時候再一起處理嗎？現在只有第一百零三條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我剛剛忘了先問，刑法的條文並不是很多，我們是不是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如果可以的話，先從第一百零三條討論，再逐條處理。請林司長針對文字的部分說明。

林司長邦樑：第一百零三條跟第一百零四條有我們在報告裡所提的疑義，就是敵人的部分在構成要件恐怕有一些需要再釐清的地方。我剛剛已經有做了報告，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出現「通謀外國或『敵人』」，但是後面的文字出現「使該國或他國」，並沒有辦法跟這個敵人連結，這部分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加以釐清；同樣的，第一百零四條也有這個問題。

主席：如果按照葉委員等所提的修正動議呢？條文是規定「大陸地區」。

林司長邦樑：關於葉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有加上「大陸地區」，由於之前部裡面只有針對王委員的條文做一些研析，今天才看到葉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這部分不曉得我們是不是能夠再做細部的研析，然後再來陳述意見？

李委員俊俚：我先請教司長，王委員所提的條文規定敵人，目前對「敵人」兩個字有定義的只有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嘛！其他都沒有。刑法可以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嗎？

林司長邦樑：王委員在草案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確實有把陸海空軍刑法的文字放進來，但是將來在實務操作上我不曉得會不會有一些認定上的問題，因為這裡的文字是說「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將來法官或檢察官在處理的時候，可能必須對交戰或者武力對峙加以認定。這當然是個案認定的問題，只是陸海空軍刑法過去在適用上，從來沒有一個個案處理敵人的問題，不曉得過去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理的時候，是不是有產生實務操作上的問題。如果有或者沒有，這部分將來司法實務都可以借重軍法這方面的經驗，我們只是擔心在個案認定上，「交戰或武力對峙」的文字會不會產生一些困擾，或者有認定上的疑義。這個確實如李委員指教的，依我們的理解，在現行法裡面，應該只有陸海空軍刑法有這樣的規定，其他地方似乎沒有看到。

王委員定宇：當然只會在陸海空軍刑法或者外患、內亂罪看到，因為這是在處理外患、內亂，其他法律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先簡單講，敵人的定義在判決上的應用，你們可以參酌羅賢哲將軍的判

決，他被判無期徒刑，事實上有案例。現在產生一種狀況，包含在野黨委員也有提到，同樣一個國民犯了叛國的罪，做了同樣的行為，結果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的軍人是無期徒刑，退伍後他做一模一樣，甚至更超過的事，只判兩年多，像許乃權一樣，這確實會產生一個問題。事實上，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及 106 年 4 月 19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會同相關委員會，針對敵人的定義做過很多討論，所以敵人的定義並不是模糊不清的。如果我們把條文規定成大陸地區，政大那位同學從港澳地區來，我們要不要加寫港澳地區？假如現在有像伊斯蘭國的恐怖組織、團體威脅到台灣的國民，我們還要不要把他們列進去？那會造成我們立法上變成條列式的，所以文字上用敵人、武力威脅或對峙反而會比較清楚。第二個，每四年作成的 QDR、國防白皮書都會把敵人講清楚，所以在實務運作上是可以操作的。

第一百零三條以後，行為人規定為「外國或敵人」，對應的挑起戰爭的情形，我們寫的是「該國或他國」，可是我在早上的提案說明就說過，我不希望在捍衛國家 2,300 萬人的議題上，處理或凸顯內部的統獨爭議，那個反而會讓這個法律失去保護我們國家的能力。在對應的部分可以考慮加上大陸地區，因為某個團體可能是某一個會、黨或地下組織，他們在從事顛覆、破壞、滲透行為的時候，我們原來是用組織犯罪處理，可是一旦牽扯到會讓他國、外國、大陸地區對我國產生交戰的狀況時，我們才會對應到外患、內亂這麼重的罪。在對應的部分我可以接受葉宜津委員的意見，因為港澳不會跟我們宣戰，那個是大陸地區。在行為上如果寫了大陸地區，會有很多沒有含蓋到的部分。以第一百零三條為例，可以寫成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或大陸地區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這樣寫會比較完整。也就是說，行為人可能是某個團體，可能有國家認同的問題，他們引起戰端的話，大概只有他國、外國或大陸地區這幾種，比較不會有其他的類別。

我希望法務部體會這個法的迫切性，特別是民眾無法接受侵犯我們的匪諜，那個憤怒是很高漲的。我們這樣求周全，事實上，這個法並不是倉促修法，而是幾十年來連動都沒有動，難得一次委員會可以讓它有進度，所以能夠調整就盡量調整。我也希望大家今天可以讓本法出委員會，因為還有黨團協商一關，並不是這邊過了就沒事。法務部還有什麼對應的意見，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還可以再丟進來。

主席：剛才王委員說明得很清楚。如果行為是規定為「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對應到的是「意圖使該國或他國」，你們擔心文字是「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好像沒有辦法抓到中國大陸地區的態樣，那把它跟葉宜津委員的版本融合在一起，叫做通謀外國或敵人，後面對應到「意圖使該國、大陸地區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的話，是不是可以解決你們現在擔心的部分？

林司長邦樑：現在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王委員等的案子，另外就是葉委員等的修正動議。關於葉委員的部分，其實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在這裡把大陸地區加進來，加進「大陸地區」，除了我剛剛講的是今天才看到外，當然過去是已經有一些討論，只是我們認為在這裡加上「大陸地區」，就如同王委員所指教的，會不會其他情形也可以一直加進來？如果會一直加進來，可能就不是這個條文設計本意，恐怕會有不夠周延、不夠完整的疑慮，所以我們是比較傾向以王委員等所提的「敵人」為基礎，再作文字上的處理。葉委員等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加上「大陸地區」，因

為有剛剛的考量，加上現行已經有兩岸關係條例及我們在報告裡提到的方式，似乎已經可以處理大陸地區的問題，所以，建議以王委員的提案為主，再在文字上微調，以此種方式處理。至於葉委員的部分，則建議先予以擱置，或是以其他方式因應，而以王委員的版本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王委員的版本其實是配合陸海空軍刑法，而陸海空軍刑法對於「敵人」已經有很明確的界定，就是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會覺得還是用「敵人」比較妥適，但是文字上建議修正為「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或敵人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就是前後都加上「敵人」兩字，這樣的話，敵人的範圍就會比較廣，也包括所謂的大陸地區或 IS 等等，就是對我們中華民國造成威脅，有開戰端者，都可以包括進來。

主席：敵人的範圍是比較廣，誠如司長講的，刑法並沒有「大陸地區」這個用語。如果我們以王委員的版本為基調，採用「敵人」用語，對應到文字上，可以用「意圖使該國或他國或敵人」這樣的對應嗎？文字上會不會「或」字太多了？修正為「意圖使該國、他國或該敵人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這樣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不用「該」字。

主席：就是「意圖使該國、他國或敵人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法務部對這樣的文字有意見嗎？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子，那第一句的前一個「或」字也應該拿掉。

主席：喔！對！就是「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這樣的文字可以嗎？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把文字再確認如下，第一百零三條修正為：「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他國或敵人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一樣有對應的部分，請法務部先表示意見。

林司長邦樑：第一百零三條如果作了上述文字修正，那第一百零四條可能要做相對應處理。就是「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要跟前一條做相同的處理，修正為「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

主席：修正為「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他國或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有關「敵人」的定義，已經有包括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所以那個「敵人」是不是已經包括「外國或他國」？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用「敵人」就包括全部，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就直接用「通謀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

王委員定宇：跟尤委員報告，這就叫做現實，如果不這樣寫，有人會認為這個條文是台獨條款，所以我會建議法務部將他國、外國都留著，敵人也留著，因為有一個團體離我們很遠……

主席：王委員的意見我贊成，因為如果把這些字眼拿掉，就變成是直接把中國當作敵國，是不是馬

上會進入這樣的邏輯？是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還是保留剛剛的基調。

好，如果照我剛才宣讀的第一百零四條修正條文，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照王委員定宇等所提版本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是把「敵國」改成「敵人」，請王委員定宇說明。

王委員定宇：第一百零五條也是一樣，就是若單純寫「敵國」，會產生應用上的問題，所以把「敵國」改為「敵人」，這樣適用範圍會比較大，否則就會產生一個荒謬情形，就是如果有國人去當人民解放軍，就無法可罰，只能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罰很低階的 10 萬元。也就是說，我們的子弟在前線服役，如果有人跑去當解放軍，拿著武器瞄準我們，竟然無法可用，加上我不想在這個條文上陷入統獨爭論，所以參酌陸海空軍刑法規定，把「敵人」放在條文裡，讓檢調在採用法律時，有比較實際可應用保護國家的法律。以上說明。

主席：第一百零五條又跑出一個「敵軍」的概念，這跟「敵國」、「敵人」又不一樣，如果照王委員的版本，將「敵國」修正為「敵人」，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邦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一百零五條就照王委員定宇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一樣，是把「敵國」改為「敵人」，法務部有無意見？前面要不要也加「敵人」？就是「在與外國或敵人開戰」？

王委員定宇：我贊成在這邊加上「敵人」，事實上這個不只是中國，還有恐怖分子，在中東也是針對那個組織開戰，因為它不被承認是一個國家，所以這裡用「敵人」的涵蓋面可能會好一點，我贊成這邊再多加「敵人」兩字。

主席：這樣是比較完整的對應，但仍然應該寫清楚，是不是修正為「在與外國、敵人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該國或敵人……」？文字上這樣對應，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外國或敵人」、「開戰或將開戰」，我認為這兩個「或」字都要留著。

主席：修正為「在與外國或敵人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該國或敵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司長邦樑：我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好，第一百零六條就照王委員定宇等所提版本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主要是將「敵國」部分修正為「敵人」，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邦樑：這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王委員的提案另有一修正文字，即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主席：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一百零七條就照王委員定宇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是比照第一百零三條的意義，本條是不是就照王委員等的提案條文通過？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邦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第一百零八條就照王委員定宇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九條。這個也跟前面條文一樣，就是把王委員等提案條文「或敵人」修正為「

、敵人」，各位委員及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邦樑：這條與第一百零三條做同樣的處理。謝謝。

主席：好，第一百零九條就照王委員定宇等所提版本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一條。請王委員定宇說明。

王委員定宇：第一百十一條原來規定收集資料、文書等等，但我們發現原來寫得太簡單了，事實上的樣態不只是這幾種，所以我們把它分級，將第二項修正為「為敵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這一條其實跟國安法那一條有點像，就是在刺探文書部分，到底是幫誰刺探文書？軍事要塞堡壘的資料、軍事部署圖，如果是為敵人而犯前項的罪，那就要罰得比較重，但如果是基於收集、好奇，可能罪就比較輕，所以我是把它拆成兩種行為樣態，看看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主席：王委員，你的版本是增訂第二項，把「為敵人」的部分特別抓出來，看起來好像在架構上會比較……

王委員定宇：第一百十一條的規定原來並沒有指明特定對象，主要是指收集或刺探這些資料，國安法也有這個問題，就是如果一個人當了間諜，他收集這些資料是為了好玩，那就很奇怪，所以我們才加上「為敵人」這一項，但確實有一些人收集軍方文書，像之前憲兵闖入私宅案，收集這些文書並不是為了讓敵國用，而是自己要收藏的，這是原來條文規定的，但我的版本是增列第二項，如果收集這些資訊是為了讓敵人所用，徒刑就比較重。不過，還是看大家的意見如何，我對這個條文沒有特別堅持。

主席：我的想法是，因為第一百零九條是在處理洩漏或交付資料，第一百十一條是刺探或收集，所以刑責比第一百零九條還輕，王委員的提案特別點出「為敵人刺探或收集」，還沒有到「洩漏或交付」，這樣要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較之第一百零九條刑責，這樣的比例原則會不會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好，那我建議這個條文就不要修改。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林司長邦樑：關於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部分，我們認為第二項的要件其實和第一項是一樣的，只差「為敵人」，但是這部分將來在實務認定上，恐怕會出現到底什麼樣的情形是「為敵人」，這有時候是存在於內心世界，所以恐怕在認定上會產生一些困擾。再來就是剛剛主席所提，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兩者的刑度，對照起來，刺探收集的行為算是前階段的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照第一百零九條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第二項我們比較傾向不要去動，不要另外處理「為敵人犯前項之罪者」，而以現行第一百十一條的規定加以處理。

李委員俊俛：第一百十一條的重點在於刺探或收集，至於有沒有交給敵國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建議第一百十一條的刺探或收集，不予更動，保留原來條文。

主席：王委員有何意見？

王委員定宇：謹遵李俊俛委員的意見。

主席：如果不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也沒有更動的必要，所以第一百十一條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百十三條。這一條與第一百零三條的架構一樣，我們就進行文字調整，調整為「應經政府應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敵人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文字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邦樑：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十三條就按照王定宇委員等所提再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四條。本條的架構是一樣的，這裡不用再改。法務部對王委員等所提的文字有什麼意見？

林司長邦樑：第一百十四條的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對不起，剛剛第一百十三條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根據議事文書，最後這裡寫到「或其『他』派遣之人」，是不是多了一個「他」？文字是「或其派遣之人」還是「或其他派遣之人」，可能要麻煩大家再確認。謝謝。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的現行條文沒有「他」，所以按照王委員的版本再修正文字，把「他」拿掉，第一百十三條就照再修正文字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法務部沒有意見，也按照王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本條是針對敵人的定義，法務部有什麼意見？

林司長邦樑：刑法針對定義的規範通常是規定在總則，這裡是規定在分則裡，這是比較少見的。不曉得敵人的部分可不可以放在立法理由，或是用說明的方式因應，還是用其他方式處理？不然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放在這個地方，在體例上跟刑法不太一樣。能不能放在說明裡面，還是做其他處理？不過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討論的結論。

主席：如果放在說明的部分，俊侶有什麼意見嗎？

李委員俊侶：內亂、外患罪從第一百零三條到第一百十五條有沒有一個專章？如果有專章的話，不可能擺在專章的最前面？體例上可不可以這樣？老實講，定義擺在後面有一點奇怪。

主席：定義應該放在……

李委員俊侶：在前面。

主席：還是就像法務部說的，我們把它放在說明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外患罪下來就是第一百零三條，本條能不能就是外患罪的名稱，然後改成第一百零三條之一？這樣有沒有超出立法的……

李委員俊侶：刑法的第二編是分則，裡面又分為內亂章跟外患章，後者的第一個條文就是第一百零三條，本條已經修正了，要不要在第一百零三條之外加一條，就是原來的第一百零三條變成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或是這個部分先加在外患罪的最前面？這樣體例上比較合適，但缺點就是所有的條文都要變動。

主席：我們現在沒辦法增加沒有提案的條文，目前沒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一這樣的提案。

王委員定宇：請教法務部，若把它變成立法要旨的說明，在實務上的運用會不會產生問題？

林司長邦樑：有關增加敵人定義的問題，我剛剛有提到，什麼是交戰、武力對峙、團體，這部分在實務操作上，我相信剛開始一定會產生認定上的疑義，一定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在說

明裡清楚告訴大家，就是用這樣的文字的話，跟現在訂在法條裡面相較，在我來看，那個效果應該是一樣的。也就是有疑義的將來還是會有疑義，不會有疑義的話，放在說明或訂在法條裡面也不會有疑義。

其次，我要提出來的是，我剛剛提到定義的規定通常都是放在總則，幾乎沒有放在分則編裡面，所以我才說第一百十五條之一跟現行刑法的體例似乎比較不一樣，因此我才建議另外一個選擇方式，詢問是不是可以放在說明。這是我剛剛的建議，至於委員的意見最後怎麼樣，我們當然是加以尊重。謝謝。

李委員俊俔：王委員等提案的目的還是非常重要的，要把它列在條文之內，特別針對敵人的部分說明。現在我們可以予以處理，它本來就是第一百十五條之一，這裡處理幾個字就好，規定為本章各「條」（就是從第一百零三條到第一百十五條）所稱敵人，以下同原提案條文。這個部分我們只調整文字，然後以第一百十五條之一說明整個外患罪這一章所講的「敵人」是什麼意思。我覺得這樣就可以接受，無所謂放在總則或是放在說明欄的問題。王委員等的提案條文這樣就可以，現在只有「本章各『條』所稱敵人」或是「本章各『罪』所稱敵人」的文字差異。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按照俊俔的建議，是規定為「本章各『條』」，更動這個字，還是就這樣保留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嗎？法務部有什麼意見？

林司長邦樑：這個在體例上確實比較不一樣，我們也看到陸海空軍刑法對於敵人的定義，是規定在總則編第十條，刑法有關定義的規定也都是很清楚的放在總則編，幾乎沒有放在分則編，所以這部分確實有體例上的困擾，因此我們才退而求其次，想說是不是要放在說明。這部分有兩難的地方……

主席：我看先這樣出去，之後協商的時候如果還有其他的，我們可以再併案處理，好不好？我們就先按照李俊俔委員剛剛提出的意見，修正為「本章各條」先出委員會，未來會保留協商，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可以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按照王定宇委員等提案條文的再修正文字通過。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頭處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證人保護法之附帶決議，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鑑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日（106.12.4）『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當中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條次調整，亦涉及今日審查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

爰建議本院院會應於不同會次，先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嗣為『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處理。

提案人：李俊俔 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4 時 36 分至 16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也非常歡迎今天參加公聽會的平埔族群、專家學者以及各機關代表，非常謝謝大家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在行政院將草案送至立法院之後，本席在第一次審查時就安排詢答，審查會議中特別提到需要聽取廣泛的意見，於是就安排了今天的公聽會，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至於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或在更早平埔族群爭取的歷程中，無論是早期提出要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或提出對於原住民身分的正名，或者是行政院送至立法院的版本，原民會過去也在這個議題上花了很長的時間，終於在行政院院會中通過，並送至立法院審查。

有關今天的公聽會參考提綱就請大家做為參考，至於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我們就按照簽到順序，先簽到者就先發言，由族群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第一輪的發言，行政機關代表若有回應者再發言。至於本院的委員，請容許主席視會議進行的情況再決定委員的發言，因為各委員會都在開會，甚至是審查預算或審查條文，他們到場的時間就不是那麼固定、也不是那麼長，因此，我們就視他們出席的狀況及時間穿插安排他們的發言。

每個人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發言時間結束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或族群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尚未完全表達，我們再決定是否要有第二輪的發言。

首先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特聘教授發言。

黃俊杰特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有機會能在此表示意見，從憲法學的觀點、國際法以及相關兩公約的觀點而言，基本上，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我們希望能夠在憲法上面找到一個立論的基礎，作為立法院以及各政府機關推動平埔族原住民進入原住民現行法規在憲法上的基礎，我把它定位為「原住民正名是國家的義務」。這個不是國家擁有的選擇權，原住民是一個歷史上的事實，國家只是把歷史上的過程透過法制的方式將它呈現出來。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們來看憲法上的條文，雖然大家對憲法及增修條文都是耳熟能詳，但是可能對它其中的一些含意需要更進一步的了解。首先，憲法第五條告訴我們，國內所有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其次是憲法規定的基本權，從第七條到第二十四條，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是憲法第七條，在我國境內的所有人民，不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經過十幾年來的努力，今天我穿的就是第一次為平埔族寫釋憲申請書時由平埔族的族親送給我的衣服，當時還是蘇煥智擔任縣長的時期，我到每個場合都要穿著它，為什麼呢？這是對我們原住民的尊重，因為平埔原住民是居住在台灣的原住民中第一個與外來政權溝通而且在公文書留有紀錄的原住民，如果這樣的歷史事實無法在法律上獲得平等對待，我們怎麼能夠對得起在這一段期間創造台灣歷史的平埔原住民，並給予他們尊重？

我認為國家對於原住民是有彼此互相尊重的義務，如果我們硬要區分所謂的法定原住民才是原住民，非法定的原住民不是原住民，那麼我們這樣的立場根本在憲法上找不到任何的基礎，原

住民是一個中性的名詞，原住民沒有任何黨派的色彩，保留原住民的文化才能讓世界及聯合國看得到我們，台灣有什麼能夠走出我們的境內？只有原住民的文化能讓全世界看得到我們的重要性，這是全世界每一個研究原住民的學者不可忽視的！而我們在台灣經過了一、二十年的努力，經過了這麼多的訴訟，仍然還在原地踏步，到底我們有沒有從憲法的最基本人權出發，由此來看重原住民應有的身分？

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制定了憲法增修條文，各位可能要仔細看一下這個條文的規定，它談到的是國家的義務，國家有什麼義務呢？國家要積極的維護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及文化，今天平埔原住民很辛苦的自已一點一滴把他們過去的語言蒐集成一本非常重要的西拉雅文化的典章，我也向各位報告，我大概是第一位在中央的法定原住民尚未完成修法之前，就在台南市主動幫他們提起西拉雅自治條例的人，也特別感謝當時的秘書長陳美伶，因為中央與地方權限的關係，後來採用自治辦法，我們從過去的縣定原住民到現在是台南市政府承認的原住民，然而，我們要爭取的是什麼？我們要爭取國家認同我們是原住民的事實。

第二點，國家必須依照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並且以法律作為規範。如果我們現在的身分法無法給予最早公文書所呈現的平埔原住民一個基本原住民族應有的地位，我認為我們也對不起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今天走到了立法院，可以說是一、二十年來大家共同的努力，經過 5 次的公聽會後，我們真的很期待立法院可以盡速完成修法，為什麼？基於國會不連續原則，如果經過 5 次的公聽會之後，在這麼多委員的努力之下，卻無法在這一屆的國會完成修法及立法，到了下一屆又要從頭再來，請問這樣的一個過程，我們是如何對待最早的原住民？

其次，或許大家會認為增修條文的第四條第一項不是已經規定，我們是平地原住民、我們是山地原住民，怎麼還會有平埔原住民？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誤解，這個條文的規定只是保護原住民在整個國家的發展過程中是一個弱勢，所以要讓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有一個最低人數的憲法保障，雖然是最低人數，但是不以此為限，至於它的名字是平地原住民或是山地原住民，根本就不重要。我認為第四條第一項與原住民族無關，原住民也不以這兩個為限。我們從兩公約的第一條、從立法院所訂的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可以看得出來，民族有自決權，這是國家的義務，我們透過兩公約的施行法，立法院也承諾，保護所有原住民是立法院的重要職責。在這個年度第二次的公約審查，我們的專家就原住民的權利提出 4 點的說明，特別針對 29 點，認為政府必須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而努力。

最後，我要向各位報告，為平埔原住民正名是國家的義務，因此基於平等原則，最少我們要成為法定原住民，為了兼顧人權及族群和諧，我們希望另增平埔原住民，也希望立法院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憲法意旨之下，讓平埔原住民能夠正名。最後我必須要講，這是尊重歷史，沒有任何黨派的問題，任何人為這個地方而努力，留下的是各黨派為人權而努力的過程，因此我們期待各黨派能夠拋棄所有的意見，將來平埔原住民成為法定原住民之後，至於他們的權利如何，我們另以法令定之，在國家各種資源的調配之下，未來再來談論這個問題，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黃教授。

接下來請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萬正雄理事長發言。

萬正雄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第一次的公聽會，我的心情有一點緊張，不過我們這個正名運動已經走了二十多年，終於能夠到立法院進行審查的工作。

第一點，關於平埔原住民的身分，在修法的過程中，我是全力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希望內政委員會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推動。召開 5 次公聽會確實是需要花一點時間，不過我還是要拜託鄭召委、賴召委以及委員會的委員們，盡速在本會期結束之前完成 5 次公聽會，接下來才能進入審查的階段，順利在本會期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

第二點，在本會期結束前完成 5 次公聽會之後，我最期待的就是取得我們的身分，這幾年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應該要優先納入審查，未來才能繼續往權利分配的方向進行，因此我在此要求原住民身分之審查應為優先。我們的族人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期待透過國家對我們的身分認定，才能顯現出歷史的真相以及公平正義，無論是對於人權或是對於族人的尊嚴，能夠在我們的社會、在我們的國家表現出台灣多族群的力量，並且為我們的國家、為我們的土地共同努力，以上簡單的說明。

主席：非常謝謝萬理事長。這個會期的前半段是安排今年年度預算解凍案的審查，現在又有 107 年度的預算審查，因此審查法案的時間就會比較少，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盡快完成，在此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請臺灣平埔權益促進會潘紀揚理事發言。

潘紀揚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潘紀揚，代表中部的巴宰族，我們是苗栗縣鯉魚潭的平埔族群，我們也走了一段很堅強的路，該如何由巴宰族群的認同，在我們的故鄉苗栗縣鯉魚潭、台中的大社及豐原以及埔里愛蘭那邊的巴宰族群，積極回復我們的文化、語言、祭典以及傳統的方式。另外就是地方的努力，二十多年來，早期的原運，也就是原住民運動，從 80 年代的原權會開始，也有一批很早的那些先進參與，簡單講，像是噶瑪蘭族的偕萬來、潘朝成，凱達格蘭族的林勝義與潘耀璋校長，他們都是非常早期的參與者。再來是早期的第二批，本人也有參與其中，後來就演變成平埔族的運動，以上這些都只是回顧，從當時的那些抗爭，逐漸到後來的公聽會，這些都是地方平埔族部落的耕耘。因為我們有學習到，那時候與原運、原權會以及許多原住民的團體學習到如何重建文化以及串聯的工作，從那個年代開始，我們就積極的串聯與原住民的原運合作。此外平埔族自己也有這樣的做法，在 90 年代我也與耆老一起去台灣的各部落做文化的串聯工作，有些是重建後找回來。在那個年代也是走得很困難，因為我們沒有法定的資格，只知道我們是巴宰族，大概也有一個平埔族群的概念，知道我們是平埔族，但是後來漸漸演變出平埔運動，我們也要有一個平埔族的身分。在 1996 年 3 月台北市政府成立台北市原民會，之後中央政府成立中央原民會，我也參與過台北市的平埔委員會，還擔任過第二任的委員。從早期的原運參與，我們也有一些長老及運動者參與這些運動，就平埔族而言，走到 90 年代後期，有許多對於政黨政治的抗爭，藍綠都有，我們也提出了很多的訴求，上書政府，有許多這樣的運動，也是遇到好幾個難題，像是部落文化的重建。當時確實有平埔運動者提出平埔委員會的概念，也有相當廣泛的討論，無論是與原民會溝通也好，提出很多這樣的訴求，後來也遇到了政黨輪替，我只是回顧

一下整個演變，也感謝原民會，原民會也組成了平埔事務推動小組，幫忙做平埔地方的人口調查及研究，所以也出了許多的研究報告。

那時候平埔委員會有提到是要用平埔族群或是各族群，所以當時也有提到成立平埔委員會，但是之後平埔運動也遇到了很多難題，大家最後也要取得共識，不只是我們族群要取得共識，大家都要廣泛的討論，於是原民會就舉辦了好幾場的公聽會，第一次是潘朝成發起，全台灣各地的參與，還有其他的各場公聽會，選項是拿到平埔身分或是怎樣，總而言之，許多的運動以及我們平埔族群的訴求，漸漸也得到社會的共識，獲得政府與其他原住民運動的認同。同樣也很感謝有這次的公聽會，我尋求苗栗縣鯉魚潭 Tabá 社長老的意見，依照現在的狀況，他們也支持以平埔原住民的身分進入原住民身分法，希望以確切的法律地位保障我們法定的身分，但是在這個過程中，無論是與社會大眾及政府的妥協或協商，大家還是要互相的了解。

我在此簡單說明，早在原民會還沒開始之前，平埔族就有許多前輩參與原運的運動，包括我也在國際上擔任 AIPP 的委員以及在聯合國會議協助很多原權會、原宣會在聯合國的國際事項，我們也把聯合國的原住民權利宣言，在 AIPP 那邊的協商帶回台灣，作為奠定原住民基本法的資源。本人認為，在國際潮流下，無論是在亞洲 AIPP 或國際上的聯合國，平埔族是原住民，這是一個世界潮流，政府要尊重平埔族，至於現在政府的修法，無論是平埔原住民也好或是如何，就看大家以及我們自己平埔族人的意見，大家一起來推動。

這條路從很早以前走過來，與許多原運的夥伴、支持者，我們在國內以及國際上都是並肩作戰，希望能秉持那種精神，大家為原住民的權益、為原住民的文化，在各種工作上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潘紀揚理事。

請道卡斯族劉增榮先生發言。

劉增榮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苗栗道卡斯族的劉增榮，平埔族群經過那麼多年的努力，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立法院可以儘快在本會期通過平埔族群的身分法律地位，因為平埔族群的一些耆老已經漸漸凋零，經過了那麼多年，文化也漸漸的流失，已經沒時間再繼續這樣等下去，我們希望不要在節外生枝的情況下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儘快通過。至於將來的組織如何運作，也許將來還會有許多問題再產生，因此這方面能否留待以後再決定？我的想法大致就是如此。

主席：非常謝謝劉增榮先生。

請噶哈巫文教協會潘寶鳳總幹事發言。

潘寶鳳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Imu yak Lalu yaku（大家好，我叫做 Lalu）。謝謝大家可以讓我用自己的母語向大家問候。我是來自埔里噶哈巫文教協會的總幹事潘寶鳳，今天來到這裡感到很开心，因為大家都是具備同樣的共識而來，其實平埔族群是享有憲法的保障，因為所有的人民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在世界的潮流下，我們也有自我認同的權利。我也看過之前各位委員的提案，大家都有最基本的共識，而我個人從事 15 年的平埔正名運動，走到今天這樣的局面，終於看到我們過去的努力總算有開花結果的可能。

在這之前，我知道委員有提案，可能要朝向當時所講的丙案，就是平埔委員會這個提案的部

分，雖然我在這裡是代表埔里的噶哈巫族，但是我必須要告訴各位，這兩天在我們的臉書群組有很熱烈的討論，今天只有我們 6 位受邀，還有許多、許多其他的族群未到場，我們也必須將他們的意見帶到這裡以示尊重，因為今天沒有旁聽的機制，所以我必須告訴大家，他們也都非常關心。

因為我們當時的甲、乙、丙案也都是經過公開的討論，同時也邀請了學者專家，大家討論之後的決議是用平埔原住民，也就是以乙案定案，當時行政院草案也是以乙案定調。前面也有 5 場公聽會，大致看起來，大家都是支持乙案，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有一部分的其他族親希望能採甲案，造成我們內部很多的分歧，我們的情感也一度受到波及。原本在尋求平埔族正名的道路上，我們大家都是攜手並進，但是在行政院決定採用乙案之後，造成我們內部很多的歧見，如今我們又再祭出丙案，等於是又得重新回到原點，因此我希望對於支持丙案的原因能有更多的闡述。

事實上，丙案在我們過去的正名運動當中，就像前面的前輩所講的，我們確實是有考慮過，但是在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因為我們用了很多辦法都無法回到原住民的大家庭，因此我們才有那樣的決議。如今時空轉變，我認為丙案其實有許多可能的隱憂，譬如如果採丙案，平埔委員會等同於客家委員會這樣的文化原住民，那麼有許多的血統論者都可以進入我們的委員會，但是這些人並不一定具備「熟」字的註記，他們也沒有在自我認同上如此明確，純粹只是在政治上希望與對岸做一個切割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就必須要包容這些人。

其實現在有很多的族群都很努力地從事文化復振、語言復振的工作，以我們噶哈巫族而言，有很多的耆老都還會講我們的族語。事實上，我們很多平埔族群都有不同的狀況，既然乙案是當時在 5 場公聽會之後行政院提出的草案結果，代表各方面可能都認為它是最適合我們的方式，雖然我們有很多的族親朋友不能接受，不過一路上大家也都慢慢的在磨合當中，如今要祭出丙案的話，對我們很多人而言，於情、於理、於法，我們都認為不是一個很妥當的政策，希望立委諸公以及專家學者能夠考量到兩公約以及世界的潮流，其實我們自己也去國外參加過許多的原住民會議，深知在國際上並不是沒有平埔族的例子，像是 Cino Katazan，在馬來西亞有 4 個與我們是很類似的狀況，但是他們是受到國家憲法的保障。關於這些種種，我希望之後大家能一起參與討論，謝謝大家，pakatahayak！

主席：請北投社守護聯盟陳金萬召集人發言。

陳金萬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為了今天的公聽會，我擬了一份發言稿，現在我就把握時間針對要闡述的內容簡單的向各位報告。

第一個，我要講的是關於設立「行政院平埔族群委員會」呼籲文的背景，它是在 2002 年刊登於自由時報，在附件的部分有它的全文。當時的背景是平埔族群在 2000 年以後想要加入原民會，關於之前的背景，潘志揚已經介紹過了，但是當時政府為了確保法定原住民的權益，而擬了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這兩個法律，沒想到，這兩個法律不但無法幫助平埔族群加入原民會，反而變成了一個限制。再加上當時客委會成立的影響，我們認為既然客委會都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為什麼平埔族卻不能加入原民會，也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委員會，因此才會提出「行政院平埔族群委員會」的建議。不過我必須要澄清一點，我們並不是要比照客委會的方向去做，

只是想要爭取文化教育的權益，先從文化教育開始做，再逐步去爭取其他的原住民族的權益。但是，我們也有一個現實的考量，在城鄉差距以及歷史經驗等不同的現實因素下，我們容許與法定原住民的權益有所差異，這是當時的一個想法。

我記得以前我們也曾經邀請施正鋒教授來幫我們上課，當時施老師畫了台灣四大族群的圖表，平埔族的部分就是以虛線表示，這個也顯示出我們當時的情況，好像就是一個隱形的民族。因此我們提出平埔族群委員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從歷史民族的概念跳脫出來，成為具有政治實體的民族，簡單來講，就是為了要從同化政策中突圍。

但是從 2002 年到現在，經過 15 年的時間，整個時空環境已經改變，我們第一代的平埔運動者，有一些已經過世了，而太陽花學運之後的第三代平埔運動者，其實有些人是支持加入平地原住民，不過現在支持最多人數的是政院版的加入平埔原住民，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情況。以前我們都做過很多的努力，包括組織條例，無論是中央的或地方的，我們都做過，記者會也辦過，國、民兩黨的立委也都去請託過，可是就是推不動。

現在我們有一個新的機會可以加入原民會，加入平埔原住民的選項可以說是目前我們的最大公約數，至於未來會如何，我們認為先取得原住民身分是最重要的事，謝謝。

主席：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陳叔倬助理研究員發言。

陳叔倬助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僅從人口學的部分與大家討論這些修正案的內容，其實我們看到這次提出的有 8 個案，而這 8 個案大概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個是從姓與原名門檻要放寬，第二個是熟註記卑親屬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Kolas Yotaka 委員提出要以傳統名登記，這個部分不涉及到人口變遷，因此我這邊就不加以討論，今天我主要的報告就是人口如何影響到權利設計這件事情。

原住民身分的最主要公文書是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因此大家可以在畫面上看到日治時期的「熟」或「生」，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日治時期做過很詳細的人口普查資料，因此我們大家都知道在戰後生與熟的人口大約是 6 萬人左右。到了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做了一個變更，讓所謂的漢父原母的子女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資格，其實這樣的資格涵蓋了兩個內涵，在原民會 2013 年的說帖中都講得很清楚。第一個是血統主義，如果你現在要當原住民的話，你的父母一定要是原住民。第二個是認同主義，必須要有從姓或取傳統名，這是一個很清楚的門檻。但是在過去台灣的社會中，基本上，如果你的父親是原住民，從姓都不會是大問題，但是如果母親是原住民，就會造成一些選擇上的困難。因此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包括現在原住民的形象越來越好，陳瑩委員希望能夠放寬子女可以跳過父親這一代，可能父母親已經過世，根據民法是無法變更姓氏，陳瑩委員的設計是在於這個部分，但是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的問題也不大。比較大的問題，包括李俊偉委員所提的從姓與原名的門檻是否要放寬、包括鄭川如這位法律學者自己也為了子女去打高等行政法院的訴訟，不過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從姓不是唯一的門檻，也可以根據取得原名來跨越這樣的門檻，因此他其實是敗訴的。

但是我們就會問一個問題，從 2001 年到現在，跨越從姓與原名門檻到底增加了多少原住民人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去調閱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根據 106 年 11 月最新的資料顯示，105

年原住民人口增加了 1.2%，高於總人口數增加率的 0.2%，也就是說，原住民的年人口增長率是一般人民的 6 倍，基本上，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從 96 年底到 105 年底，每年的原住民增長人口都是一般人口的 6 倍，這個不能說是原住民比一般人會生 6 倍。我們又看到另外一個現象，在 2001 年有一個很清楚的轉折點，從那個轉折點之後，我們的原住民人口增長數比一般人快速得非常多，因此到了 105 年，原住民人口是 84 年原住民人口的 1.5 倍，而一般的全國總人口數只增長了 1.1 倍，這個部分到底是誰的成長？我們再調了一些內政部的統計，可以看出這三週的統計都講到，主要是因為原未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申請登記者增多，也就是說，原本不是原住民或是出生的時候不是原住民，尤其是漢父原母的部分，後來為了一些原因就去登記為原住民。其中有一期就提到，原住民人口年增長率主要是受到非自然增加數的影響所致，也就是回復原住民身分的人數暴增，因此每一年的自然增加大概是 2,000 多人，但是非自然增加卻接近 8,000 人，由此可知，後來去回復身分的人大概是原來的 5 倍至 6 倍。

我們可以看到很明顯的一個數字，90 年 1 月 1 日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到了 90 年 3 月，那個月的原住民人口就暴增了 4 倍，總共是 1,700 人，但是在前一年度的同月份是 509 人，可見這個增加率是非常快的。不過之後就不是這樣的增長順序，大概是每年 8 月至 9 月的原住民人口會暴增。

我們再來看台灣全人口的月人口增長率以及原住民的月人口增長率，特別高的時間大概是 6 月至 8 月，我們都知道那個時候是在開學之前，在入學之前更改身分比較不會造成困擾。其實這樣的人口暴增現象會聚積在六都的原住民，而不是非六都的原住民，我們可以看到非六都原住民的增加人數遠遠低於六都的原住民增加人數，而且增加人數的時間都在 6 月至 8 月，其中的原因當然很明顯了。

事實上，從姓或原名門檻已經不是獲得原住民身分的限制，姓氏已經綁不了身分，因此李俊俋委員的提案大概是有一些需要考量的地方。根據計算，目前漢父原母的子女大概已經有七成的人獲得原住民身分。其實我的時間不太夠，因為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平埔原住民身分，請主席再給我 3 分鐘的時間。

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平埔原住民的身分，大家一直在問，平埔原住民的潛在人口有多少？剛剛所提漢父原母的問題為什麼重要？因為我們知道目前漢父原母子女大概還有十幾萬人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不過有可能為了入學而去取得原住民身分，也就是說，漢父原母子女的人口群已經有七成的人取得原住民身分。接下來我們就要討論平埔原住民的潛在人口到底有多少，其實它的潛在人口是測不準的，包括了幾個問題，有比較準確的人口統計數字是在 1935 年，所謂的熟註記卑親屬大概有 6 萬人，林修澈曾經推估，2000 年時平埔族人口應為 16 萬至 21 萬之間，但是他是用熟註記卑親屬，然而我們知道現在的原住民中有很多是用熟註記卑親屬，包括魚池鄉的邵族，他們在日治時期就是熟註記，還有滿洲鄉的排灣族及阿美族，他們在日治時期也都是熟註記，其實熟註記已經有許多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了。事實上，在日治時期熟生註記的行政管理是兩套系統。

目前的修法方向是無論相隔幾代、無論父系母系，也不需要改姓，其實這樣會造成這個基數

的膨脹，膨脹的情形，因為在日治時期就有漢父生母，也就是有許多生母番已經嫁給漢父，包括卑南族與賽夏族，大概有 2% 的生母已經嫁給漢父，這些人的後代其實在現在是沒有原住民身分的，但是他們可以去變成平埔原住民。再來就是很多的熟註記卑親屬已經嫁給原住民，所以他們的人口很難計算，包括邵族為何會變成山地原住民族，主要是因為他們嫁給山地原住民，所以他們的身分就換了。

寬鬆的門檻會使得日治熟註記人口計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日治的戶口規則與我們現在的戶口規則是不一樣的，這邊提了一些例子，主要是我自己計算了吉貝耍庄的部分，如果是用寬鬆的標準，大概是 70%，但是如果它的標準一放寬，在日治之前可以根據寬鬆的標準，大概就會增加 22.3% 的潛在人口。

接下來有一些狀況，在日治時期有很多的登錄錯誤，譬如最左邊的次男與長男及三女都是同樣的父母親，卻被登錄錯誤，他的種族就被登錄為「福」。另外就是種族註記的更改，這些在未來可能都要靠法律的判定，其實過去日治時期的筆誤有非常多的例子，譬如埔里有許多人的種族註記是被塗黑的，未來也會有很多的問題。

其實我們會面臨另外一個更大的問題，潛在人口並不等於實際登記人口，因此包括之前原轉會公布潛在人口有 40 萬人至 60 萬人，但是我們並不知道實際登記的人口有多少，為什麼會這樣子？所以我才會先告訴大家漢父原母的子女大概已經登記了多少人，包括李宗盛其實也是平埔原住民的潛在人口，因為他的媽媽姓潘。

接下來，我們就會問到一個問題，權利設計的部分會是一個關鍵，在權利尚未訂定之前，登記的潛力與設計之後的登記潛力會不一樣，這個會影響到潛在者付諸行動的主觀意願。最後權利另訂前後的人口樣態差異要非常謹慎的估計，因為權利另訂前與另訂後的人口樣態會不一樣，有了權利之後會去登記的人會變很多，因此這個部分就要進行一種權數的估算，但是這個權數該如何估算則是非常的困難，這也是為何剛才我會先報告漢父原母子女在實際上取得原住民身分的趨勢，這個趨勢就是原住民人口增長率比一般漢人大概高了 3 倍至 4 倍，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陳叔倬助理研究員。

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前議長羅仁貴牧師發言。

羅仁貴牧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西拉雅族，根據我的調查，從我父親開始到阿公都是熟番，我的太太姓潘，是愛蘭的巴宰族，因此我的女兒就很高興，她說自己是巴西混血兒，而且以身為原住民感到驕傲。問題是國家沒有把這個身分給予我們，因此大家應該都有一個共識，是否能在原住民之中再增加一個平埔原住民，我相信這是大家應該有的共識，也希望能早一點透過法律給予平埔原住民應有的法律定位，但是現在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快或慢的問題。

我認為比較有意見的應該是在民族的權利問題，大家對於這個部分會有意見，但是行政院既然那麼努力的將版本送出來，我希望能儘快就法律的地位來承認平埔原住民的身分，至於有爭議的部分就先留下來，未來再另行討論。不過一定要有一個時間表，不要一直拖、拖、拖，而沒有時間表。即使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送出來，如果要拖的話，就算是幾十年也可以拖啊！因此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像我們西拉雅文化協會的萬正雄理事長，他為了這個正名的運動努力了二

十幾年，問題是他到底有幾個二十幾年可以去努力？或者他的體力夠嗎？事實上，我一直都很擔心，在我們族群中一些長老級的人都慢慢的凋零，以前還能聽到他們講族語，而且將族裡的文化講給我們聽，我記得在國小的時候，學校規定要說國語，如果講自己的母語就會被掛上一個「請說國語」的牌子，甚至還會被罰錢。不過以前都還能聽到長老說自己族群的語言，現在都聽不太到了，真的很可惜！其實台灣最寶貴的地方就是多元族群共同存在，然而消滅一個族群的最好方法就是讓它沒有自己的語言、沒有自己的文字、沒有自己的文化，如此一來，這個族群就會被消滅了。你知道在台灣有多少族群就是這樣被抹滅嗎？國家這麼寶貴的資產，卻沒有被政府重視並且珍惜！

所以既然我們有 5 場公聽會要舉辦，在時間上也不要拖得太久，儘快把 5 場公聽會開完，才能送到委員會進行逐條審查。如果真的有爭議太大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它先保留下來，讓平埔原住民身分的修正法儘快出這個委員會、盡快完成立法，希望能在一年、兩年內完成不要拖太久。我真的很擔心，如果能在這個會期完成，這樣當然是更快，至於民族的權利若有爭論之處，我們可以再慢慢的討論，也是要有一個時間表去完成。

我們長老教會從過去到現在，真的都很注重原住民的文化以及他們的語言，甚至是文字，而且將這些都保留下來，譬如我們現在為了將原住民的語言保留下來，於是透過聖經公會一起共同努力，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以及達悟族等等，這些那麼弱小的原住民族群，我們都把聖經翻譯成他們的語言，因為沒有文字，我們就透過那些宣教士傳過來的羅馬拼音，讓他們可以講他們自己的語言，這是很珍貴的！如果原住民身分沒有修法正名，這些東西就會一直、一直的流失，沒有人會去重視，真的太可惜了！因此我們要求，如果可以，就以族群的母語來作禮拜，到現在長老教會大概差不多每個禮拜有 18 種語言同時在做禮拜。我們也要求成為長老教會的牧師一定要會自己的語言，因此我們的學生在神學院畢業之後就成為傳道士，而傳道士要經過 3 年時間的訓練才能具有牧師的資格，然而想要取得牧師的資格就一定要通過母語的認證，母語認證沒有通過就沒辦法擔任牧師，這是我們非常注重的事情。如果我們沒有把這樣的語言、這樣的文化一直保留下來，我相信那個族群就會一代、一代的被消滅；一代、一代的無法保留了，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羅牧師。

請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平埔族群南部代表萬淑娟委員發言。

萬淑娟委員：主席、各位委員。Tabe mariyang wagi nanang aw ta ti Uma Talavan（日安，大家好，我是 Uma Talavan）。我用一點時間延續剛剛羅牧師所提關於語言的部分，剛好昨天我們做了西拉雅文化推動的報告，目前在台南市已經有 19 所中小學，其中包括 1 所實驗小學，正在進行西拉雅語言的教育，所以這一路走來，對於西拉雅的正名運動、語言、文化的振興工作，我們確實是點點滴滴、非常用心、非常努力的在進行，就像羅牧師講的，我們已經正式成立西拉雅教會聯誼會，將在明年集結台南、高雄 10、20 所教會同步以西拉雅語來推動聖經的每日一句。

我之所以講這段話，最主要是因為這 20 幾年我們這樣走過來，今天大家看到我們跨出最艱難的一步，才能走到這個地方，因此我現在的心情和我父親一樣，有點激動、感慨，但也非常感激。

其實行政院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版本是替我們找到一個創舉，因為開宗明義說：「本法所稱原住民……」，這讓我們能夠取得、回歸或是獲得屬於我們原該擁有的歷史地位、人權地位及最終的法律地位，所以這是非常嚴肅的修法工作。

剛才有多位先進表達，希望能夠在條文中增列平埔原住民，納入整體原住民族體系；當然，行政院版本是「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那到底這個版本怎麼樣？我覺得它就是走一條活路、走一條行得通的路，所以它不是其次的，也不是次等的，更不是走一步算一步，我相信從過去 20 多年我們累積的奮鬥能量來看，將來我們會走得更漂亮！

想到過去 20 年來，對於這樣一個身分，我們能夠接受，最主要是它沒有離開核心價值，也就是說，過去這 20 年的運動，其實是以「還我人權」、「還我身分」及「還我歷史」為核心，不斷的在奮鬥。我們從部落走到街頭、走到各相關行政機關、走到行政法庭，甚至我們一起走到聯合國。萬長老在這裡，他曾經用一段很長的時間，開著正名行動車到處去或是以靜坐表達訴求，這些點點滴滴，包括台南市政府及中央召開無數次的研商會議，期間雖然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是今天走到這裡，我相信大家的討論已經非常充足，所以我們希望經過這樣竭盡所能的努力，這個責無旁貸的責任今天就落在貴院內政委員會，所以希望讓這個法案儘快完成修正，也讓我們的長輩或年輕人有另外一個明天的願景！

在此我們也要感謝多位委員提出不一樣的版本，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多所雷同，但在民族權利上是以身分法修正通過後，相關法律的修訂必須在 1 年內完成，我認為這是滿積極的提案。另外對於 KolasYotaka 委員、時代力量及親民黨的提案版本，我也要在這表達敬重，可是我希望最終能夠回到一條我們走得下去的路，大家一起來努力！

總之，我希望修法之後，我們能夠獲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保障，包括原住民的參政權、語言、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等，因為委員在提案裡面有問到這部分，我想這是相應的，應該沒有問題，既然是原住民，我們就應受到這樣的保障。

另外，以第四條來看，因為只是針對立委保障席次做個分類，而不是定義，所以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保障下，這都是我們後面可以去努力的，也因此我希望立法院在本會期之內能夠儘快完成 5 場公聽會的召開，俾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之後，隨即進行第二百八十四條相關法規、法律的配合修正，如果能夠照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在 1 年內配合修法完成，那當然是最好。

還有，我們看到總統在這方面的政策，其實是配合原住民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所以她是增加的，而且她也會以平埔族群客觀的需求來做整個政府資源的調配，我想這跟她當初競選總統的政見有關，旨在調和族際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

至於提案裡面講到的組織，我們認為原民會確實要因應人口增加來做擴編，也就是說，原民會的員額，在各處、各科都要相對增加，或者是在過渡時期，於原民會之下成立平埔族群事務處，這點我們可以做滾動式的檢討。這一路走來，到了今天，我們既然以第二百八十四條這樣的基準在做，如果現在再提出要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好像感覺一切要重來。所以我要拜託內政委員會，照著我們現在的大方向去走，這不表示平埔族群放棄自我權利，而是我們在身分優先之下，能夠繼續衝刺下一波，所以我們是正在爭取我們的權利！當然，我也要在這表達，我們跟現有的

法定原住民，也不是在爭奪權利，相反的，我們正在爭取整體原住民的權利，讓我們一起攜手來壯大！

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已經看到這樣的回應，包括平埔族群多數支持增立平埔原住民，我們也看到原轉會各族群的代表，非常支持平埔族群的正名，希望立法院能夠儘速完成 5 場公聽會，在這個非常重要的歷史時刻，讓我們一起祈禱公義降臨在這塊土地上，相信平埔族群的正名，是台灣土地上必須完成的圓滿，也是台灣被重新祝福的一個新的日子，謝謝。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施正鋒教授發言。

施正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蔡英文總統在大選之前，特別選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公布原住民族政見，允諾「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當選後，她在去年向原住民族道歉之際，又表示「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不過卻加了一個限制詞「應有」，相信唸法律的人都知道，這是語帶玄機。行政院日前針對平埔族正名向立法院提案，建議修訂原住民身分法，在現有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另外增加了平埔原住民。表面上是政見實現了，其實是大打折扣。

我們知道，平埔族並非單一族群，而是好幾個族群的通稱，包括噶瑪蘭、凱達格蘭、道卡斯、巴宰、拍瀑拉、巴布薩、洪雅、西拉雅及馬卡道。他們在清朝稱為熟番、相對於生番，日本人改稱為平埔、相對於高砂，戰後，國民政府以過度漢化為由加以剝奪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運動近 30 年，三大訴求是正名、還我土地以及自治，平埔族一直跟大家走在一起；陳水扁政府受制於朝小野大，目前的民進黨政府全面執政，作法卻是違背初衷。

戰後，國民政府沿襲日本時代便利的行政作法，將原住民族居住的地區分為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而原住民族的身分則進而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不少族人被硬生生地切割為兩種身分，影響政治權的行使甚鉅。譬如賽夏族分布新竹縣五峰山地鄉及苗栗縣南庄平地鄉，又如屏東的排灣族被列為山原、住在台東的族人卻是平原。政府如果有心，應該廢除荒謬的山原、平原二分法，現在是另外加上第三類，豈不更沒有撥亂反正的機會？

平埔族還我原民身分的努力，以台南的西拉雅族最為積極，始於前台南縣長蘇煥智，縣市合併後則由賴清德市長接棒，基本論述就是當年公告身分登記，平埔族聚居的縣市未必收到公文，這就是黃教授一直在幫我們打官司的部分。就憲法層次而言，人民權利的剝奪必須經過國會立法，當年政府逕自以選舉權的清查登錄，悍然剝奪平埔族的原民身分，我覺得這是旁門左道，當然要轉型正義、無條件還我公道。平埔族先前分別在南、北會議，議決不立法、不修法，一次是在台南、一次就在立法院。其實我認為我們在修憲前可以立即納入平原，現在卻背道而馳，暗藏玄機。

魔鬼藏在細節，保留條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的但書，表示即使修法過關了，平埔族因身分而來的權利依然遙遙無期，10 年之內是不是有可能？我也很懷疑，反正那時候蔡英文早就下台了！打開天窗說亮話，癥結在於一些官員跟菁英擔心資源的排擠，我說的是「一些」而已，不包括瓦歷斯·貝林及早期幾任原民會主委因此百般阻撓，甚至於不惜搬弄族群之間的歷史齟齬，完全背離社會和解的期待。依我來看，預算可以隨人口增加擴編，那是不用

擔心的，何況原民會的預算不是很多，記得以前章仁香主委在任時，還有 6 億元預算還給國庫，可見根本用不完；至於立委席次，閣揆賴清德擔任台南市長時曾經表示，當年國會席次減半，原民由 8 席稍減為 6 席，游錫堃院長還說大於人數的 2%。我想既然當時已經預留給平埔族空間，那麼一些資深立委就不該失憶或反悔。

原住民族的權利是因為身分而來，而非居住在偏遠地區或邊疆地區，那是中國過去對於邊疆民族照顧的思維，完全不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回顧歷史，平埔族與漢人面對面接觸、短兵相接，漢化是避免歧視的無奈選擇，其實我們也知道，當時有些人就是選擇跑走，有的跑到埔里、有的跑到蘭陽平原，還有的跑到台東、花蓮，所以如果藉口他們漢化而限縮權利，那是殘忍的二度處罰。坦白講，我看到剛才的族親提到我們多努力恢復等等的，好像在央求一樣，我覺得滿可憐的，為什麼要這樣呢？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這樣委屈求全？我實在有點受不了了。事實上，如果堅持以客觀的語言文化做為身分認定及權利多寡的標準，那麼在兩、三代之後，那些白浪跟木幹，一定會跟我們講說：「你看吧！那麼多人為什麼還要加分？為什麼留學考那麼多？」，考試委員一定會講這些話，我不騙你，一樣的原則，就拿這把刀來殺我們！我不是在恐嚇任何人，好嗎？到時候現有原住民族身分族人的權利豈不也會被質疑？過去尤哈尼及陳建年等等原民兄姐一直張臂接納我們平埔弟妹，彼此相互提攜，相形之下，我覺得目前民進黨官員作為過於心計。

因為總統軟硬兼施，所以我很同情大家，我可以體會你們，因為你們 3 個月要去見 1 次，但我不用去啦！不過，我要提醒各位，人數多寡跟權利多少並不相干，我很擔心叔倬提出那樣的計算，那樣計算會排擠很多，但即使排擠 1 倍又怎麼樣？今天為什麼美澳紐加毛利人的勢力那麼強？因為白人就是這樣，心中很幹也不敢講話，因為他們有 15% 人口，他們是根據人口在開放的。同樣的，如果葉宜津委員等等，願意來當立法委員，就用原住民身分，為什麼不可以呢？我希望大家看長久一點，不要好像被中國欺負時或是世大運時才來講原住民如何如何，或是講棒球的誰都是原住民、平埔族等等，不要一直利用，好嗎？當我們對平埔族好一點點時，當然可以拿這把刀來殺，為什麼在轉型條例時，是把原住民放在一邊？放在飛機的地下室客艙，冷得要死！謝謝。

主席：正好今天應邀人員都講完之後，我們委員很會選時間就來了。

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沒有要發言，但我支持平埔族正名，謝謝。

主席：蔡易餘委員要不要發言？

蔡委員易餘：（在席位上）我上上禮拜有參加在蒜頭糖廠舉行的活動，當場就已表態我支持這個法案。

主席：好，謝謝兩位委員。

接下來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發言。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了一輪平埔族親及專家學者表達的意見，把整個平埔族這 20 年來尋求正名運動的歷程做了一些陳述，現在我也要就原住民身分法的政策形成過程及

修法重點簡要做個說明。

事實上，平埔族從 90 年代就展開爭取正名運動，而行政單位編列預算並注重平埔族事務應該是從 96 年 3 月 21 日開始，當時是林萬億政委主持了一個「平埔族認定及其身分取得」的相關會議，相信在座也有一些族親與會。因此這 10 年來，大概就是依據這樣的政策來做定調，這裡面最主要是基於整個歷史跟事實，因為身分所取得的權益採差異性原則，即以語言、文化權的保障為主來取得原住民身分。正因如此，所以從 99 年開始，原民會就在自己的預算當中編列平埔族語言、文化等相關預算，同時成立平埔原住民事務推動小組，也許在座的平埔族鄉親也都參與過這個推動小組，而且是我們的委員。當然，整個政策轉折應該是在 105 年，誠如方才萬淑娟委員所言，蔡總統在 104 年 8 月 1 日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的政策主張，甚至在那天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也承諾將會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眾所周知，在 8 項承諾裡面，這是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因此在去年 520 之後，行政院開始有一些轉折的主張，好比 105 年 9 月 5 日，賴院長還是台南市長時，在台南市西拉雅原住民族事務推動會的第 13 次會議，討論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的重要議題，當時就提到必須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來做一個處理，所以在 105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的相關法制正義議題，而且在那次會議當中宣布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將平埔族列為平地原住民的規定。

剛才才有先進特別提到，今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林萬億政委親自帶領以原民會為主的官員，分別在台南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新北市辦理 5 場的諮詢座談會，其實在我們的會議資料裡面也都有一些附件資料，希望透過這樣的討論，儘快針對原住民身分法進行修法。

以整個修法過程來看，原民會是在 105 年 12 月 6 日將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在 8 月 17 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當然，剛才萬淑娟委員也特別提到，今年 9 月 29 日總統府原轉會在第 3 次會議時，針對這個部分也有充分討論，而且原轉會委員達成一致共識，支持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增列平埔原住民的規定，同時也在裡面明定有關平埔族權利的回復，必須依據客觀需求以及政府的資源調配做為兩大原則來做盤點。

另外，以整個修法重點來看，除了包括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外，還有就是第二條第三項有關權利另以法律定之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正與內政部配合，進行平埔人口的初步調查。不過，剛才陳叔倬老師特別提到，調查前跟調查後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儘早釐清平埔族原住民人口到底是多少，而且要針對調查結果，就其家庭收入、平均餘命、在學率、升學率、經濟概況及產業概況等等來釐清整個發展的客觀需求，以建構權益基礎。

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副主委。請問其他政府機關有無補充說明？如果沒有，現在本席也有一些意見想要表達。

有關平埔族群的正名，因為我也是擔任公職 30 年的老公務員，所以有關要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很早之前就有這樣的主張。後來也有納入平地原住民這個主張，這個主張獲得很多人的支持

。以今天的行政院版本來看，是在既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外，再增列平埔原住民；其實本院委員所提的版本裡面，也有一個版本是打破山山、平山，把平埔族群也納入，統稱為原住民，不再區分山原、平原、平埔原住民。

行政院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一項增加了第三款的平埔原住民，同時定義：「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登記屬於原住民者為限。」，另外第二條還增列第三項，即「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我們姑且先從行政院版開始討論，這部分剛才施正鋒教授也提出他的疑慮，其實就我來看，第二條增列第三項所謂「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的規定，一旦通過，問題會很大，因為從行政院版本的立法說明裡面，我實在看不出「另以法律定之」的可能性，而且上次我們跟原民會進行詢答時，從原民會提出的報告當中，也看不出所謂「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的可能性，所以到底要怎麼做？今天我們也沒有聽到。不論是身為立委或是一名老公務員，從過去到現在，我參與法律的制定及修正不計其數，但是我不知道這個法未來要怎麼訂？只是心裡有很多疑慮，所以就跳過這部分，先談另外一個可能性，那就是平埔族群的前輩最早提出的主張，也許大家已經不太接受了，但我還是跟大家報告一下。

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在 1996 年 12 月成立，在此之前，台灣省政府有民政廳的第四科，以至於後來有山胞行政局，之後更名為原住民行政局，接著又改制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後來內政部成立有山地科，及至 1996 年 12 月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至於客家委員會，是在 2001 年 6 月成立，其實客家委員會成立之際，我就更加不解為什麼平埔族群委員會無法成立？那個時候有很多前輩都在爭取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所以當客委會成立時，如果我們從文化、語言等各方面需要復振來講，更有資格成立的就是平埔族群委員會，這是我當時的看法，當然，當時我只是一個事務官。

到目前為止，平埔族群委員會並沒有成立，如果有成立的話，就會像客家委員會一樣，也會像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樣，可以獨立執掌平埔族群的事務，專業符合平埔族群的需求，包括獨立預算的編列以及權益的保障等等。客家委員會成立之後不久，很快就制定客家基本法，如果對照來看，平埔族群委員會成立之後，有沒有可能制定平埔原住民族基本法？我想這是大家回去要好好思考的問題。

事實上，客委會一直追著原民會的預算，我們在審查原民會預算時，通過多少預算，我們的客籍委員就高喊客委會也要多少預算。大家可能不知道，現在本院新住民立委也提出了新住民基本法，因為新住民愈來愈多，所以有沒有可能？這個問題，我們也必須思考，這是我身為一名老公務員所要表達的意見。當然，我不知道這個法會不會通過，但是隨著人數增長，我們可以預見新住民在台灣人口成長的速度，我想內政部應該有相關資料。同樣的，我們也要思考今天的問題，那就是平埔族群在這麼艱困的幾十年來，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但是這條路是不是最好的一條路？對此我是打上問號，而且我也認為今天施正鋒教授的發言算是比較含蓄的，不論如何，公聽會還是要開，畢竟這樣可以聽到多一點聲音、多一點意見。

相信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民進黨在立法院占絕對多數，只是未達修憲門檻，不過如果要貫徹

平埔原住民的相關政策，那絕對會通過，所以大家不必擔心召開幾場公聽會；當然這個會期是來不及了，我看明年是很有機會。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思考到底要怎麼走這條路？所幸現在還在召開公聽會的階段，希望大家能夠多聽一些不同意見。

以上是我個人對這幾個版本的看法，至於施正鋒教授建議不要區分山原、平原、平埔原住民，就統稱為原住民，我想這部分有它的難度，而且這並非是民進黨獨大就可完成的，這是事實，因為它牽涉的範圍很廣。當然，它是一個目標，但它的難度很高，所以以目前來看是不可能的，因為不分山原、平原，涉及的是修憲，所以這個是目前難度最高的，這點希望大家了解。

請問在場有沒有人要第二輪發言？

請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萬正雄理事長發言。

萬正雄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提到最早時我們曾經有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的想法，其實這條路走到現在，過去的思考已經過期，如果要回復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我是認為現在就不用再推這個名稱的問題。當然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也是可以討論，我也希望將來平埔族群委員會成立之後，我們的權利跟現在的法定原住民不要產生衝突，如果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它的權利及社會資源的分配能夠獨立出來，那我更喜歡啦！不過我們爭取平埔原住民正名已經 20 幾年，如果要重新再從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開始，是不是要再等上 10 年、20 年？所以我的立場還是全力支持現在的行政院版本，也就是先讓我們取得台灣原住民的身分，之後如果大家認為有必要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可以再作討論，因為已經有這個空間了。

總之，我建議今天不要再討論是否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的問題，我們要讓國家先認定平埔就是台灣原住民族，這個身分取得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要不要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包括我們的權利要如何分配，到時候大家都可以逐步慢慢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萬理事長。請問在場還有沒有人要第二輪發言？如果沒有，本次公聽會所有委員、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的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非常謝謝各位的寶貴意見，各位的發言，我們將歸納整理彙集成冊，並送給本院所有委員及今天與會的出席代表，所以即使本院委員無法親自到場出席會議，還是可以從公報當中了解各位的發言內容。再度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出席及發言，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4 時 31 分至 17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現在開會。

林麗蟬委員、各位新住民協會的負責人、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列席的政府官員，非常歡迎，並感謝各位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立法院為審查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特別舉行今天的公聽會，邀請各位先進發表高見，各位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做翔實紀錄，做為審查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的重要參考依據，今天的討論提綱我們簡要列出兩點，提供給各位參考之用，你們可以不用照提綱，就提綱之外的意見及看法也都非常歡迎大家提出。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我們按照簽到的先後順序，由新住民協會的負責人及學者專家做第一輪的發言，行政機關的代表若有回應再請發言，因為同時有其他委員會在召開，如有本院委員到場，我們也會視實際情況請委員們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及新住民協會的負責人仍有高見，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內政部花次長發言。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立法院鄭委員對新住民的用心，召開「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公聽會。很榮幸與在場各位先進、專家學者們進行交流。

立法委員林麗蟬等委員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讓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是政府在推動新住民政策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我國面臨少子高齡化，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大量高階及專業人才外移，移入人口則以婚姻移民為多，目前對於移民輔導，也是以此為重點，在移民政策方面，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移民政策推動策略草案，將結合各部會資源，鬆綁法令，以擁抱國際人才，填補人力缺口及落實人權保障為目標，讓移民進得來、留得住、有尊嚴。

為了提高層級整合跨部會資源，穩健新住民在臺生活，行政院在 104 年 6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每 6 個月召開會議，彙整各新住民相關議題，落實對新住民家庭的各項服務。該協調會報由內政部擔任幕僚單位，規劃整合新住民事務相關措施，以跨部會跨區域協力方式，精進各項照顧服務，以接軌國際，並拓展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新視野。

該協調會報因應新住民需求，歷次會議議題包括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方向、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規劃、新住民放寬學歷採認、展新計畫、新南向政策中新住民語言文化及經貿人才培育、新住民語文教材及師資、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也鼓勵新住民考取專業證照（如觀光導遊、餐飲烘焙等）或擔任通譯人員等，保障新住民權益。

為協助婚姻移民來臺後生活，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現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分為 8 大重點工作，分別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

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由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所編預算積極辦理，並定期（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

新住民在婚姻移民的部分近年來從高點逐步減少，然而在數量上的比例仍不至於太低，過去政府對這方面的資源協助多著重於外配設籍之前，而在其入籍之後即比照國人享有相同的待遇。然而，最近外藉配偶到臺灣之後，設籍的意願確實有降低，原因為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的快速發展，使得在臺設籍的吸引力不如過去那麼強烈。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與內政部對於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事項方向相同，但本法草案適用對象涵括婚姻移民與其子女及外籍工作者，較目前新住民發展基金服務對象僅限新住民及其子女，更為廣泛；另涉及相關部會業務，如教育、醫療衛生福利、文化、勞動、就學及整體國家移民政策，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業務，和前面所述八大重點工作亦有重疊，如何研議最佳立法內容，本部現正蒐集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執行方式，審慎研議最佳模式。

希望透過與各位先進交流，聆聽各位對新住民照顧作為精進建議，以解決問題為導向，落實推動全方位的照顧服務及權益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行政院陸委會法政處何研究委員發言。

何研究委員達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公聽會，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中國大陸配偶係新住民重要一環，政府修法逐步調整相關政策及規定

一、身分證取得年限

（一）中國大陸配偶身分證年限規範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政府於 93 年修正前揭規定，將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明定為 8 年，嗣於 98 年再度修正前揭規定，由 8 年縮短為 6 年。

（二）另為調整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行政院在去（105）年 2 月 1 日再度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經貴委員會於去年 6 月 27 日初審完成，維持現行規定 6 年，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未來行政部門將秉持「實質照顧更重要」，持續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優先解決渠等融入臺灣社會所迫切面對的經濟、家庭、子女等需求問題，讓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更加便利。

二、工作權

（一）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政府於 89 年及 92 年修正兩岸條例第 17 條之 1，放寬渠等於停（居）留期間，經許可後，得在臺工作；嗣於 98 年再度修正前揭規定，全面放寬中國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即可在臺工作。

（二）基於重視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之保障及滿足生活需求，本會經多次徵詢及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在去年 10 月 27 日發布函釋，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本會已積極透過各類管道向

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宣導。

(三)至於近來外界所關切中國大陸配偶得報考導遊、記帳士、房屋仲介等專門職業技術證照問題，本會業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有關機關認為須進一步評估，本會將持續綜整相關機關意見，研擬各項方案，再次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徵詢民間團體之意見，在取得多方共識下，朝逐步放寬方向研議。

三、關懷輔導

(一)本會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成員，配合內政部推動中國大陸配偶等新住民的照顧及輔導、以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的生活，並與內政部共同辦理關懷偏遠地區中國大陸配偶活動。

(二)為協助及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本會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輔導計畫，如辦理政策說明及座談會、基層工作人員研習營、民間團體負責人工作坊、拍攝 DVD 及編印書籍等。

貳、兩岸婚姻相關議題多元，本會將持續跨部會協調，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

一、本會統籌處理兩岸事務，鑒於中國大陸配偶制度涉及政策研議、法規檢視、實務執行，有賴各部會協助，以建立完善制度。

二、中國大陸配偶與臺灣人民共組家庭，在臺生活需求的工作、教育、醫療、金融、駕照等問題，涉及各部會權責，本會後續將持續跨部會協調，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以建立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三、至於外界關心中國大陸配偶親屬來臺探親之親等問題，本會刻正與內政部移民署朝進一步放寬方向評估，希望能更兼顧兩岸家庭親情需求，同時也符合中國大陸配偶的期待。

參、有關「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本會尊重立法委員之提案

一、大院委員林麗蟬等 20 人所提「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之主要目的係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為本會及各行政機關所努力的目標。

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對於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語言及文化交流、人才資料庫建立、關懷補助、媒體近用權、公共參與等，均有其規範，涉及各相關部會之權責，本會尊重立法委員之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發言。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對於「我國各級教育制度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於文化、語言教育之具體規劃；目前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相關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時是否有窒礙之處。」說明如下：

壹、各教育階段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於文化、語言教育之具體規劃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為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特訂定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結合學校特色，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以營隊、親子共學、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等學習活動，希望以生動、活潑及創新方式，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另為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

產，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本部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刻正積極籌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事宜，茲就開課模式、師資及教材面向，說明如下：

(一)開課模式規劃：

1. 108 學年度入學小一的新生必須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每週以一節為原則，無開課人數的限制，學校若於第一至七節開課確有困難時，可專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課餘或假日開課。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針對師資暫時無法到位偏遠地區學校，試辦小校聯盟直播共學，於試辦完成評估實施成效後，作為未來是否推廣至全國之參據，以確保有意願修習新住民語文學生均能順利修讀。

3. 研議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達成培育新住民成為母語教學支援主力目標。並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與連結，政策引導地方政府參考部分縣市原住民族語文師資聯合聘任模式，以媒合並促成用人單位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機會。

(二)師資培訓：師資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師培系統培育合格教師為輔。為求穩定培育新住民語師資，茲將師資職前培育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分述如下：

1. 師資職前培育

(1)國小階段：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配合本部師資生多專長規劃，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國小階段師資生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其中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目前已有文藻外語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5 校開設，以增加師資生多元文化知能，符應現場教學所需教學能力。

(2)中等階段：新住民語為國、高中選修課程，本部亦配合新課綱規定，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規劃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專門課程，並於 105 年 11 月及 106 年 7 月核定該校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4 語種專門課程，以正式培育東南亞師資。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以雙專長方式進行培育，以因應中等學校師資需求。

2. 教學支援人員之培訓：

(1)開設教學支援培訓課程：105 年起開設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 36 小時（含教材教法、班級經營、母語課程 26 小時、增能課程及其它）完整培訓，須通過教學演示評定合格，發給結業證明，截至 106 年 10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1,262 人，廣續辦理中。106 年針對已取得前項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格人員，辦理「教學進階班」11 班，迄 9 月完成 36 節培訓課程並經評量合格人數共計 122 人。

(2)已著手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增訂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若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未來參考目前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做法，對區域內學校開班及師資進行調配，以因應 108 學年課程實施師資之安排。

3. 未來精進作為

(1)請各級學校推薦優秀教學支援人員，本部評估開設教育專班，提供轉銜機會：配合 108 課綱實施後，與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讓表現優良之教學支援人員有機會修習教育專班，成為正式之新住民語教師。

(2)鼓勵東南亞地區外籍生、僑生修習教育學程，投入新住民語教學行列：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建立新住民語人才庫，提供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未來聘任新住民語教師，能夠找到具有語言專才及教學專業之外籍師資投入教學。

(三)教材研編：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語言教材，每國教材共分四級各 18 冊，共 126 冊。目前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 29 冊，106 年 9 月（106 學年第 1 學期）試辦第一學習階段教材試教方案，全國計有 15 個直轄市縣（市）44 校參與試辦；共計開設越語 44 班、印語 8 班、泰語 2 班、柬語 1 班、馬語 1 班、菲語 1 班、及緬語 1 班，合計 58 班；學校試辦完成後之教材使用及意見回饋，可作為編撰單位修正教材之參據。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除將東南亞語納入第二外國語方式推動，並辦理以下活動

(一)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於暑假期間進行為期二週以內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增進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二)補助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透過國際教育與交流的推動，密集接觸及文化認同感，提升不同文化間彼此的理解與認識。

(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競賽及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競賽，藉以提升新住民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提高學生對新住民國家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

三、高等教育階段：為擴展技專校院學生之多元語文能力，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度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另在大學校院已新增東南亞語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課程。高等教育學習階段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新增東南亞語課程：以跨校方式推動，課程設計為結合 MOOCs 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並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中心內學校進行實體教學之課程。每門課程明確規劃語言種類及語言級別，並與其他學校分享，以利語言教學之推廣。另各語種負責學校編撰語種之檢測工具，用以分級檢測語言程度。為因應國內通譯人才之需求，推動跨域學習，鼓勵法律、社福、醫藥相關系所學生至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習東南亞語言。

(二)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採系統性的跨校課程整合，著重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的養成，與當地貿協建立連結，共同培養優秀人才。針對有先備語言能力之大四生及研究生，開設「短期經貿班」；各語種與國外臺商企業合作成立，擇優挑選學生赴當地企業參訪見習。

(三)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補助技職校院辦理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為課程內容，並與產業（含臺商）合作之學程或訓練班，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生，培養同時具備語言能力、國際觀、商管經貿能力及其他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

(四)補助大學增設「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增聘 2 名專案教師，實有助增進學

生國際競爭力，累積我國日後與東南亞各國進行文化、經貿交流之能量。

(五)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補助大學三年級及四年級或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分）學程成績優良，且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東南亞國家就業至少一年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補助新住民二代學生參加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給予獎學金補助，畢業後協助媒合至母國工作。

(六)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增加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

四、終身學習階段：

(一)法規研訂：

1. 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發布「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前揭外籍配偶用詞，係依終身學習法規定，未來將俟該法用字修正後，配合修法。）

2. 為執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本部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對象原則上為開設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或推廣多元文化之終身學習機構，均得申請補助，惟為確保政策能確實執行，特別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新住民學習中心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之申請、審查、補助比率及成效考核加以區隔，引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轄區均衡原則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二)補助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教育部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趨勢，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各中心需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課程類型含括六大類：

1. 語文學習：我國語文及新住民母國語文等教育活動。

2. 人文鄉土：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促進與國人民眾文化交流。

3. 家庭教育：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活動，並鼓勵新住民及其本國籍配偶、家人共同參加。

4. 法令常識：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5. 多元培力：提供新住民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例如考駕照前之學習輔導、烹飪、美容美髮、手工藝、家庭及幼兒照護、衛生環境及布置技巧、數位學習及導遊等課程。

6. 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之課程：例如志工培訓、生命教育、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環境教育、反詐騙、反毒教育等，或統合衛生單位依新住民家庭組成之生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

(三)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泰、中柬、中菲、中印），以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貳、未來與部會間合作之策進作為

一、加強資源整合，以建構推動架構與制度：新住民多有經濟壓力，能抽空參與學習課程實屬不易，如能提供近便之學習場域，將有利其學習，未來將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並引導地方政府跨局處資源整合，如教育部體系之社區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社政單位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及民政體系如移民署服務站及民間團體等，透過跨局處行政體系、學校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將可系統性與制度化地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較完備之照顧與服務。

二、久居海外新住民子女就學權益保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現行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爰本部制定強迫入學條例，以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受教權。本部對於出境之新住民未成年子女返國就學機制為：當出境學生回國滿 3 日，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縣市及學校，請其瞭解關心學生是否返國就學，倘回國超過 30 日，則重新踐行未就學列管個案之追訪流程，惟對於久居國外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導致日後適應與學習之困難。106 年 10 月 13 日監察院辦理「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座談會議亦關切此議題，對於新住民攜未成年子女出境時，本部將評估提供 6 歲至 15 歲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之相關提醒文件，並與內政部研議妥適作法，以保障新住民子女就學權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呂副組長發言。

呂副組長美慧：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就新住民工作權保障及就業服務措施說明如下：

壹、新住民工作權保障

一、勞動部依據就業服務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二、自 100 年 10 月起宣導新住民居留證上已直接加註「持證人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協助新住民順利就業。

三、新住民工作權益、工作保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補償等保護措施與我國國人相同。

貳、提供實體與網路平台相輔之可近及方便性的就業服務

一、為強化求職服務管道，本部於全國五分署設有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就近尋求就業服務。就服員依個案需求提供就業、職訓諮詢，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服務，必要時提供

陪同面試，協助新住民順利就業。

二、本部設有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 0800-777-888 就業諮詢專線，求職者可隨時透過電話即時了解就業相關訊息與服務等資訊。

三、為整合就業、職訓、檢定、創業等資訊服務，本部設置專屬網站「台灣就業通」，並開設「新住民專區」，提供求職求才、就業權益等相關資訊，協助新住民瞭解各項政府措施。

四、自 99 年起更結合四大超商的觸控式系統（ibon 找工作），運用其企業據點資源，讓新住民可於社區就近尋找工作機會，提供更多元及近便性的求職管道。

參、提供多元類別的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適性選訓

一、本部以自辦、委外及補助等方式，開辦多元職類之職業訓練，包括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藝術類等供待業之新住民選訓。從 94 年起，本部開始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

二、新住民常因家庭照顧因素，而無法從事全天候之工作，故新住民依其就業需求選擇適訓之職類，如個人服務（如照顧服務、指甲彩繪、美容美髮）、電腦技能（如美工設計、文書應用、商務管理）、地方特色服務（觀光導覽、農產品加工）等，爰訓練課程之規劃，以從事個人服務之項目者為多，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肆、提供技能檢定國語口唸試題服務，補助具特定對象身分之新住民相關技能檢定費用

一、持居留證在臺者，即可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為協助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針對新住民報檢人次較多的「保母」、「照顧服務員」、「女子美髮」、「美容」、「中餐烹調—葷/素」及「烘焙食品」丙（單一）級職類，提供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本服務不額外收取費用。

三、106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資格者，例如獨立負擔家計、中高齡、中低收入戶或是二度就業婦女等條件，提供報名費及證照費之全額補助。

伍、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就業促進措施，促進新住民就業

一、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每個月依照基本工資 60%發給，最長六個月）、僱用獎助（依照雇主僱用人數，每個發給 11,000 元，最長 10 個月）等措施，協助新住民就業。

二、新住民若技能不足，可透過失業者免費職業訓練，鼓勵新住民習得謀生技能，全日制訓練期間給予生活津貼，使其安心學習。

三、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準備及適應，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新住民進入職場學習並提供職場學習津貼，並補助企業工作教練輔導費，依月補助每人 5,000 元，最長三個月，鼓勵企業提供新住民職場學習的機會。

陸、設置 1955 專線，強化勞動權益保障，提供申訴管道

一、為強化勞工權益之保障，本部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該專線提供雙語服務（華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菲律賓語、英語）及線上三方通譯服務，隨時受理勞工有關工作權益、勞動條件及就業歧視等申訴與檢舉，新住民朋友亦可直接向地方勞政機關提出申訴檢舉。

二、積極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辦理宣導活動宣導勞動法令，提升勞動者勞動意識，並實地查核事業單位，針對違法行為，依法裁罰，強化勞動權益保障。

柒、結語

勞動部對於新住民的工作權保障及就業促進，將賡續積極依法維護其工作權益並提供適切就業服務，助其穩定經濟生活。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高副司長發言。

高副司長明秀：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之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推廣多元文化、彰顯文化平權理念，積極透過相關政策、計畫，擴大各類族群之文化參與，辦理文化平權政策，新住民的文化參與亦是本部關切重點之一，透過補助相關單位辦理新住民培力計畫，增加新住民之文化參與機會，由計畫個案到活動成果集結與展現，以一系列執行機制，透過多元形式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促進彼此文化的理解、包容與尊重。

二、本部規劃辦理、獎補助與輔導有關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之相關計畫及活動，各項工作內容與辦理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一）106 年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透過定期會議及相關機制，推動本部及所屬館所共同深化發展友善平權意識，達到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分、年齡、社會/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之目的。

（二）建置資訊交流平台：本部藝文資源整合網站（iCulture）新增「新住民多元文化專區」，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外，更希望讓一般民眾獲取相關資訊，俾利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以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另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資訊網」介接，以增加新住民使用率。

（三）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相關團體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1. 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補助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等之示範計畫。

2.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補助作業要點：係針對新住民族群之親子家庭、社區、學員之語言師資培訓、親子共讀、技藝學習、促進文化交流面向之多元性講座與活動等，參與達 3 萬人次，且每年審查均將歷年辦理情形納入考量，以落實計畫目的及效益。

3. 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鼓勵申請者應以創新方式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著重東南亞文化識讀之國際交流為評審重點，並適時訪視，瞭解執行情形及意見回饋，做為後續補助之參考。

(四)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與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工作：

1. 引導強化新住民文化主體性，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鼓勵新住民或臺灣民眾共同參與公共事務，逐步建立新住民社造人才培育策略，包括成立提案輔導小組、簡化流程等，進而理性發聲爭取平等權益，提升新住民（包含女性外籍配偶）的社會地位及影響力，落實性別平等價值。

2. 各縣市分別就整體資源盤點與新住民聚落特質，適時適地規劃相關計畫並落實。透過縣市進行在地輔導，協助社區組織關注社區內的新住民，引導在地組織與新住民擴展社區互動網絡，使其能夠在所處的社區內與在地居民交流與融合，並能主動連結所需的資源。

3. 透過補助案讓社區單位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及在地學，有新住民融入之補助案，多能透過社區機制建構彼此協力、理解暨包容的環境，相關補助計畫包含新住民及其家庭、社區成員，透過學習語言、文字、飲食、表演及體認文化差異等課程，亦能促進文化之間的對話與交流，打破文化之間藩籬，而各相關新住民補助案之年度成果，也會透過如藝術節型式，辦理成果展示及動態表演，邀請各社區社團呈現年度成果，除能激發社區動能，亦能以此將新住民文化呈現於國人面前。

(五)辦理新住民人才培力相關計畫：

1. 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實驗計畫：104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廣邀全國新住民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關注及推動新住民議題，透過專業輔導培育，協助其與社區共同形成合作方案，提案主題為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促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合作方案引介其母國文化，共計 101 組團隊參與培力，其中 55 組提案送件，並評選出 21 組合作方案，協助新住民透過執行創意提案，展現自己的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

2. 新住民服務大使培訓計畫：除為常態母語導覽服務，在增進各項東南亞識讀活動之深度，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因長期與東南亞社群密切接觸合作，亦常受邀參與在臺東南亞社群主辦之活動，以期更深入認識東南亞社群在臺生活之現況並建立長期之友善與信任之互動。針對文化平權之相關活動辦理及其相關業務之問題、需求與長期發展性等，均會定期與相關社群團體討論，並透過館內各國的新住民服務大使，與在臺的東南亞社群進行各項活動合作的討論與規劃，以確保各項東南亞文化識讀活動真正符合該國文化藝術內涵，且透過東南亞社群以母語協助宣傳相關活動，搭配臺博館長期提供各常設展與特展之中英文與印尼、越南語等摺頁，現已常見東南亞觀光客、新住民家庭、東南亞移工結伴進入館內參觀。

(六)博物館相關展覽、文化藝術體驗活動與工作坊研習，提升文化近用：

1. 本部所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既有的社區日活動擴展深化，舉辦「新住民心歸屬」系列活動，整體為期約 1 個月，除進行文化展演之外，也設計具持續性、非一次性的活動，例如製作文化學習單長期供一般民眾索取，並以學習單為基礎，規劃有獎闖關活動，促進民眾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之理解；另也廣邀新住民家庭至該處參與親子園藝療育課程，鼓勵新二代與社區學童積極溝通、互動。

2. 為促進學校教師、相關領域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及移工的理解與尊重，本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進行移民主題教具箱規劃與教案設計，期透過更長期的學校教育推廣，使學校師生對新住民的生命經驗有更深刻的體驗與同理。無論是展覽、工作坊、教具箱教案設計或戲劇演出，皆突破一般民眾對東南亞移民、移工單一的刻板印象，以個人生命故事概念為基礎，呈現個案生命中移動的經驗和情感，突顯其各自的主體性，也試圖拓展對新住民議題之視角，讓社會大眾看見移民、移工生活中所共同面臨的問題與困境。另為致力消除因文化、認知及社會經濟所造成之障礙，製作了印尼、越南、泰、菲律賓等語言版本之〈臺史博探索指南〉，協助新住民使用慣用母語，輕鬆一覽館內各空間、服務與常設展，提升文化近用，拉近博物館與新住民的距離。自開館以來除透過民間補助新住民參訪館所之食宿與交通費用，亦透過簡便的友善服務預約機制，提供以新住民為對象的社福團體和火炬學校入館免票、免費借用語音器材、安排專人導覽與推廣活動等服務。

3. 藉由廣播節目提升新住民文化參與：自本（106）年 1 月起，本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幸福聯合國」合作，以一年時間製播「喜新戀舊會客室」專輯，邀請來自越南、柬埔寨、泰國、緬甸、印尼、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等國的新住民朋友，以博物館物件作為溝通的媒介，跨越不同的文化脈絡，於每週五晚間在空中相會。該館以博物館藏品連結新住民朋友的生活經驗與情感，從冰冷文物裡發掘溫暖故事，促進相互的文化理解與尊重交融，藉由廣播節目的無遠弗屆，提升該館對新住民觀眾擴大參與之效益，並邀集新住民朋友們參與，與博物館研究人員共同協作建置節目內容，以增進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推廣。

（七）文化節慶活動：如文化資產局辦理「看見印尼・守護臺灣—2017 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進行兩國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覽，邀請國外專業團隊與學者專家以示範表演、講座，讓參與民眾體驗文化資產的多元樣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持續建構亞太地區藝術主體性，展現亞太地區民族樂舞、偶藝、戲曲等主題之多元節目，促使臺灣積極融入亞太文化體系，透過觀摩與對話機制，傳遞亞太傳統藝術的知識與論述體系，逐步建構「亞太文化生活圈」意象。

三、辦理「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新住民文化論壇」：

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假中壢藝術館辦理新住民文化論壇，邀請新住民、移工、新二代、學生與社會大眾進行對話及討論，討論議題包含：從歷史的角度探討新住民遷徙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文化背景，以及從過去到現今在各個面向的發展狀況，由專家學者、新住民代表、新住民事務推動者擔任引言人進行發表，以及現場民眾的意見交流，結合多重觀點進行討論；並一同思考與建構新住民各項事務的未來樣貌，如何培力新住民之文化參與，促進新住民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以及將新住民文化保存與在地連結，建構出土地與人民新的歷史記憶及永續扎根的生命力。

四、未來本部仍將透過各項政策及活動，鼓勵新住民參與文化事務，協助文化傳承推廣，並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莊代理組長發言。

莊代理組長金珠：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加強照顧新住民並提供關懷協助做簡要的報告。有鑑於國籍、文化與性別的差異，它會深刻影響到跨國婚姻家庭每個家庭的角色、功能及權利運作，所以積極透過各方面的教育訓練及培力，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性別敏感度，還有多元文化的認知，多元文化家庭動力的評估能力，以利協助新住民得到所需的協助。

另外，為了要減少新住民因為語言隔閡導致資訊取得的障礙，我們也隨時更新社會福利相關的資訊，隨時也跟內政部保持聯繫，提供他們可以上傳到新住民培力發展的資訊網，以利新住民即時掌握重要的訊息來妥善運用。

再者，為了促使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的普及率與增進服務的涵蓋率，也透過補助的經費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來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的據點。

最後，對於部分處於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的新住民，需要協助的時候，也會結合相關部門的資源及民間的資源，提供及時的協助、關懷與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行政部門及媒體，大家百忙當中參與新住民基本法的公聽會。本席草擬這個公法案花了快 2 年的時間，跟很多的專家學者、縣市政府的社會處、還有專職在做相關新住民的工作者，我們都做了很多的溝通。在全省也辦了很多場的座談會，針對團體做溝通，今天與會的有些團體也是我們邀請過的，在很多場公聽會也一直在談這件事，很多團體都非常有興趣、非常地支持。有很多論壇資訊，我們整個辦公室團隊都儘量出去宣傳，讓大家知道。

今天是針對移民人口最多的婚姻移民的第一場公聽會，新住民在臺灣不是只有婚姻移民，還有商業移民、投資移民、來這邊工作的移民以及我們吸引的人才，都是在整部移民政策裡，希望這樣的新住民基本法可以是完善的。剛剛各部會也做了很多的報告跟說明，新住民相關的業務都散落在各部會，有些是有主管的部會，有些是兼辦的，有些是順便辦的，行政院協調會報只是半年開一次，我們都一直在做這方面的檢討。

本席認為人口政策乃國家基本的政策，人口的質與量對一個國家未來的發展，不管與教育、經濟、商業、環境、勞動、國防都息息相關，一個國家的盛與落、敗與衰，都靠人口。這部法經過一讀之後，本席參閱很多資訊，不管是任何的商業雜誌，還是周刊，在近 2 期都談到所謂的人口斷崖，負成長更是提早 2 年來臨，他們談到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考量我們的人口政策提出一部完整的移民政策。

本席非常感謝協助參與並提出很多意見的專家學者。很多委員提出要不要直接排審，本席還是希望再辦一場婚姻移民的公聽會，再下一場是針對各個族群在臺灣的商業移民、投資移民。

現在談到婚姻移民為什麼是最多的？整個人口政策，從 102 年馬政府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以來，針對未來的人口政策沒有具體規劃。近年來我國面臨的，不管是人口負成長，或政府所提的移民法都只談到限制、管制什麼人可以進來，攬才專法也都是片段性的，沒有做到後端的或是前

端的，始終沒有完整的人口政策，我們希望是可以考量到整體的。觀察我國對外的人口政策，是以非經濟移民的，就是婚姻移民最多，到 106 年 7 月為止，婚姻移民的人數已超過 52 萬人，相對地來看，婚姻移民人數為什麼會這麼多呢？因為白領的外勞或白領的工作者，比例是偏低的，包括投資移民，這突顯出不管是否有攬才法，不管是否做了很多的人才延攬，在整部人口及移民政策方面是不足的，所以才會顯示人數是很少的。

今天我們只針對陸、外配在臺灣的生活適應性相關事項，要求完整做到照顧面，也要有專門的部會辦理，不管是原民會還是客委會都有，未來新住民也必須要有。上次選舉的時候，不只總統承諾要有新住民委員會，很多委員喊出來的口號也都有，所以這部法除了照顧婚姻移民外，可以幫臺灣做整個人口政策的規劃，也可消除很多對於婚姻移民的負面訊息，包括今天中午在審預算時也談到澎湖的新住民姊妹被歧視的事情。唯有完整的人口及移民政策才能讓臺灣吸引更多移民，不論是戀愛婚姻或投資來到臺灣的。臺灣有非常多的優勢，不管是言論自由、醫療或是科技，還有非常好的環境可吸引更多移民來到臺灣。希望今天的專家學者跟團體代表可以多多給建議，本席收到很多學者給的一些修正，裡面很多條文都有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都會一併做考量，也希望多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剛剛有宣布以簽到先後為優先的發言順序。請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宋怡蕙理事長發言。

宋怡蕙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花木蘭協會對於新住民基本法提出一些意見與說明。感謝林委員麗蟬及另 20 位委員提出新住民基本法，我們相當肯定委員對這方面的用心，包括基本權益的部分都已經列在裡面了，有新住民文化的發展、語言、文化交流、人才資料庫的建立、關懷補助、媒體近用權、共同參與等等，都在這些範圍以內，規劃得很周全，相當地感謝。

做為第一位發言者的優勢就是可以講整個概論，這個法就如麗蟬委員說的，它的格局要放在國家的發展政策上去做考量，它是一個移民的人口政策，不是一個補助的條例或輔助的辦法，是要把它的格局拉高，各政府部會與會的人員要把這樣的想法放進來，而不是只看現在已經在做什麼或什麼東西在研議了，事實上還是有不夠的地方。新住民在臺灣已經是第 5 個族群了，也有 52 萬的人口，在有這樣人口數的時候，設立這樣的法是非常有必要性的，這個法本身也提到「及其子女」，加上子女的數量之後，它的人數就更多，甚至已經超過原住民的人口數。把這個格局及目標放上去之後，在討論草案時，大家可以排除族群對立、新住民姊妹或新住民的移入人口是在爭取福利的想像，這樣就不容易造成往後的衝突。我們講的是以一個族群的發展、以國家的發展為前提，來討論這樣的法案，條文的部分比較細，我提出一些建議請把紙本列入紀錄。

剛剛提到它是一個人口政策，雖然現在 52 萬人口數中婚姻移民有百分之九十多的比例，我們也希望要引進一些人才，在人才建置的情形下，如果我們的法令不夠完整，他們縱使進來工作，也未必希望取得國籍，認同國家。雖然我們的移民政策或相關的福利政策在亞洲地區是相當先進的，但還有歐美國家的移民法規，也是可以參考的。這個法令裡，對投資就業、就學的部分也都已經提到，我補充其中不足或需要修正的部分。

法條的第一條是立法的目的，這部分的法條是保障與扶助，當然在立法的時候，是想像有百分之九十多的是婚姻移民，在相對弱勢的情形下，認為要去做扶助與保障，但這個法條立上去之後會發現，剛才說它是一個移民法，比方說像新加坡就有很優渥的移民條件，或吸引人才進來時，他未必需要扶助，但有些社會保障福利的部分，還是必須為他考量。因此，是不是要寫成「保障扶助」？剛才麗蟬委員也講到，還有其他商業等公聽會，我們會在更多公聽會的時候，再補充一些想法。

就第二條的部分，特別援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五條中什麼人適用的條例，除了第一條、第二條是婚姻移民內容之外，其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討論適用的人，考慮的是投資、就業跟就學，這些拿到居留權人的適用性，還好委員剛才提到後面還要再做公聽會，否則我對這點會有比較多的意見，這些人要進入到這個條款的時候，我們需要更多的考慮跟想像，所以審慎地評估和討論是有必要的。

第三條是保障對象，除了剛才第二條裡新住民的身分之外，講到的是子女的部分，已經有在幫助新住民一些事項的團體們都發現「及其子女」這件事的複雜度非常高，把新住民的「及其子女」排除掉之後，先來看現在已經有立法成功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它對身分另外有訂定原住民身分的法條，所以真正在考慮扶助新住民的時候，要考慮是不是只要是民法規定的子女都把他列入？或新住民的親生子女，或他的配偶的子女，配偶的子女算嗎？前段婚姻的子女，或現在已經取得，或這個基本法出來後發生的收養子女，對於怎麼樣的條件可以符合「及其子女」，必須要更詳細地考慮或界定。

第七條的部分，對於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這件事，原本的意思是相關辦法由主管單位即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但我個人覺得不太妥當，基本上如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是主管機關，它不適合自己定一個管理辦法，所以這個條文應該要改成「以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後面這個部分是我覺得這個條例做得相當不錯的地方，它已經把傳承的部分分區來做，客家這一塊就已經做得不錯了，不但有分區，甚至還做了一個台三線的專區，只要是在台三線上的縣市，都符合這樣的區。我覺得北、中、南的新住民人口配置及生活型態都不相同，所以這樣分區是非常好的，但是在任用上，正如我剛才講的，他們的配置其實不太相同，所以我希望比例是以新住民各族的比例來分配。還有不要用導覽人員這個名詞，因為這是專區，他們可能是專業人員，而不是只有導覽觀光，那只是一個小的字面的調整。

關於第十三條，我希望在法令上直接加註新住民姐妹的就業權利，必須要獲得公平的酬勞和升遷，這一點應該在法律上直接加入，這是工作權保障的部分。

至於公民營單位去協助新住民辦理就業的業務，或是任用新住民，應該直接在法令上寫就其前項業務直接給予獎勵和補助，這樣才能吸引這些公民營團體提供新住民姐妹更多就業保障或就業機會。

以上是我的第一次發言。謝謝。

宋怡慧理事長書面補充意見：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修正提案說明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並對其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法。	為落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進一步達到，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之目的。為保障國內新住民之基本權益，應制定法律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障，以促進我國成為多元文化、語言，共存共榮之祥和社會。是故，乃制定本法以資保障。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 <u>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u> 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本法之新住民非針對單一血統、種族與來源而言。本法定義之新住民係指，原或現國籍為外國與無國籍者。以及原或現為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者。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抑或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關於「投資」、「就業」、「就學」取得居留原因是否適用本法之「立法目的一保障扶助」須經審慎評估及討論。
第三條（保障對象） 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本法定位為新住民權益保障之「基本法」。是故，有鑑於目前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仍有諸多不便處，且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地位上，人多處於相對弱勢地位。是故，本法將新住民與其子女一併列入保障，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並維護人權。	本項目「子女」應更細緻分析考量，是民法規定之「子女」皆可？抑或「與國人婚生子女」才適用，「認養子女」、「前段婚姻子女」、「新住民親生子女」是否比照等問題。 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後出現「身分」認定問題(子女及配偶最為嚴重)，所以立專法「

		『原住民身分法』解釋並排除爭議。
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中央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事宜。	
第五條（跨部會首長會議之召開） 前條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新住民政策之宣示，例如本法所列，「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輔助新住民文化產業創新提升、設置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國家考試、建立新住民無障礙語言環境、獎勵製作新住民媒體節目、補助新住民社會與醫療福利、鼓勵新住民與我國本土社會間之學術文化交流，及新住民相關全國事務審議、協調等事項」於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立前，必要時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進行會議。	
第六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行政局，提供新住民就學、就業、扶助、經濟活動，文化、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一、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在地方為地方政府。 二、地方由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行政局，執行新住民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第七條（設置發展基金及來源） 政府為培力新住民推動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之事務與獎勵措施，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u>一，以新住民事務委員</u>	為協助我國之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故而設置新住民發展	基金運用應有專法管理，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執行單位，由其訂定辦法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且稍有不慎反有自肥之爭議。

<u>會為主管機關</u>，其基金之運用辦法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定之<u>另訂之</u>。 前項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民間捐款、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基金，並且明定其來源。	
第八條（推動新住民文化發展）為加強新住民文化及產業傳承與發揚，政府應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 前項重點發展區，應任用<u>新住民各族</u>比例之新住民導覽<u>事務</u>人員，介紹與推廣新住民語言以及文化。其任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業務於本法第四條委員會設立前之施行，應協調移民署配合辦理。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一、藉由選定新住民人數較多之特定聚落，作為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此保存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且使我國本土之國民能夠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藉以達到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之政策目標。 二、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應以新住民為導覽介紹人員，以助新住民就業與推廣文化及語言。重點發展區之人員任用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其內部設置，應與移民署協定管理。 四、中央、地方服務機關以及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設置，應以國家考試項目增訂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招考處理相關事務之公務人員，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1、應依發展區內各族人口比率任用，以符合服務對象人口需求。 2、若少數國家族群可設「保障名額」人數，以達全方位性協助、關懷新住民目的。 3、重點發展區之任務、目標非單為觀光，「導覽人員」一詞改為國家銓敘常用之「事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較為恰當。
第九條（鼓勵語言與文化交流）政府應辦理新住民語言之認證與學習、建立新住民語言資料庫，鼓勵新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華語言學習，並提供	一、為期使新住民語言得以發展與交流，政府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增進新住民語言學習之誘因。 二、透過新住民語言師資之培育以及人才資料庫之建置，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開設新住民語言學習	

新住民子女特殊教育協助。	課程，使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得以順利發展並且交流順暢。	
第十條（鼓勵學術發展，培力儲備人才與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前項所培力之新住民事務人才，政府應建立人才資料庫統整規劃，適才運用。	一、為使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發展及交流順利，政府以透過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學院校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新住民知識體系。以鼓勵大眾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並培育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人才。 二、另應建立新住民學術資料庫，提供新住民相關學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運用。	
第十一條（建立無障礙語言環境）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為顧及新住民洽公需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新住民各國語言播音、諮詢、或通譯等服務，以落實新住民語言無障礙環境。	
第十二條（建立交流管道） 政府應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為配合國際化，應從國內進行，新住民來自世界各地區與國家，應從新住民連結母國著手，藉由新住民建立順暢的交流管道，間接促進我國與新住民母國間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合作交流，使我國能夠從本土出發走入國際。	
第十三條（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輔導新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u>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u>。	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與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且常受不公平之待遇，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保障其工作權，以維繫其基本生存，為因應上開情事，故應提供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及公平升遷之機會。	一、報酬與升遷之公平性應列入法條。本項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 二、將獎勵與補助列入法條 1、對公、民營機構才有實質吸引力。 2、新住民發展基金訂定補助辦法時，此項目於法有據。

<u>辦理前項工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u>		
第十四條（關懷補助）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	一、政府應關懷新住民與提供融入我國當地社會之必要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以保障其人權。 二、政府應對於無資力參加社會保險與醫療照護以及社會福利者，應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十五條（獎助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保障新住民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之媒體。 前項對於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事業，政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鑑於現有媒體播製專屬新住民節目數量，相較起目前新住民於我國人口數明顯不成比例，且又屬短時間的間歇性撥放。除不足以保障新住民對傳播及媒體的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外，亦無益於推廣相關文化及語言予我國社會，阻礙了族群間的語言及文化交流。遂明定政府應扶助相關公共媒體經營機構，規劃設立全國性之新住民廣播、電視以及網路或其他形式媒體之媒體。 二、現行商業媒體基於營業利益考量，對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之意願缺乏，為提升其製播意願，遂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文化節目之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六條（鼓勵公共參與） 政府應<u>積極</u>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新住民為我國國際化的起點，應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成為我國之堅實人才，藉由新住民出發邁向國際。	1、防止政府無作為。 2、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及『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第 13 條用詞。
第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	

主席：謝謝宋理事長。請台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羅美玲理事長發言。

羅美玲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林麗蟬委員提出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我本身也是新住民，我來自馬來西亞，林麗蟬委員一直都是我們新住民的標竿，是我們的偶像。我今天看了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說實在的，很感謝委員在各個面向都有照顧到、顧及到。因為我自己本身是來自於東南亞，所以我特別留意到一個區塊，在這裡提供一個小小的意見。

我們新住民在還沒有歸化之前，都還屬於原屬國家的公民，台灣都是以國際公約做為移民在台灣基本權利保障的依據，在 2009 年制定兩公約，在 2011 年制定 CEDAW 的施行法，在 2014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都跟婦幼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兩公約。在制定新住民基本法之前，是不是要先對相關國際公約進行全盤檢視？我們來釐清一下新住民基本法和上述這些國際公約之間的法律關係。除此之外，新住民基本法和國內一些相關的法令有沒有牴觸？我們也不希望立法之後窒礙難行，影響到執行面，我發現有很多法純粹只是立法，在立法之後執行起來有困難，所以我在這裡提供一個小小的意見。在逐條方面我就不再多作解釋，因為宋理事長講得非常清楚，宋理事長講的事情我都有留意到，而理事長也都提出來了。我希望我們能就國際法及國內法令來交叉比對，看看有沒有互相牴觸。謝謝。

主席：請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謝涼理事長發言。

謝涼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認識麗蟬委員很久了，我從事新住民服務 15 年以上，我和麗蟬委員是很好的朋友，我看著他一直在爭取新住民的各項福利和權益，我真的非常感動，今天他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我特地來參加，也提出幾項建議。

剛才麗蟬委員提到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實它設立至今有很多爭議，它缺乏法源依據，也沒有主管機關，是以行政規則來管理，數次遭審計部決算評估報告點名指出它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在馬政府末期倉促成立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同樣沒有法源依據，導致該會報的定位、功能、效力至今模糊不清，剛剛麗蟬委員也有講到這一點，所以是不是該讓它真的有功能和效益存在？若能做到這一點，對我們新住民真的有很大的助益。

接下來要說的是，我們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應該快速推動，去年有一位外配被先生莫名地離婚掉，也被先生檢舉非法工作、逾期居留，所以就被遣送回國，他要回來探視孩子時竟然無法入境，這時他才知道他被境管，關於這一點，我也希望能夠修正移民法並急速通過，上個月開會時臨鳳組長說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到地方的公部門時，工作同仁說這是通案，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急速修改。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陳庭安專員發言。

陳庭安專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的庭安專員，在此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針對本次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發表一些淺見。

首先非常感謝林麗蟬委員這段時間以來的奔走，促成本草案的訂定，做為長期服務跨國婚姻家庭的單位，我們也非常樂見新住民基本法的制定，也期望這個草案可以為新住民帶來更多的優勢。

就本草案來討論，我們有幾點意見，第四條提到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然而草案

中並沒有提到如何規定委員會的組成分子，我們建議在條文中明列出來，希望委員們可以參考原住民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來定。

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此用意非常良好，但是我們認為分成四區似乎不太容易去掌握到新住民實際生活樣貌，也無法精準掌握人數，建議參考客家基本法第六條，以新住民人口數到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來劃定文化發展區域，在法案的實行上或許較為可行。

本草案第十三條有關工作權之保障的部分，我們建議參考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七條之文字，做一些修正。

近年來立法院在推動反歧視法，我們建議委員可以考慮將反歧視之文字列入新住民基本法。謝謝。

陳庭安專員書面補充意見：

一、我們基金會是有四十九年歷史（明年九月就是成立五十年），專注於新住民的社會福利團體。對於立法委員在百忙中，還有心力要制定「新住民基本法」表示感謝。對於一般新住民當然都會歡迎早日通過。

二、不過，客家基本法（共十五條，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又初審通過修正草案）以及文化部推動的文化基本法草案（共二十九條），與新住民基本法的部分條文似乎可互相參考之處。文化基本法草案的第一條還在立法理由之說明中，指出：「我國現有六部基本法，其中不乏對於文化事務亦有規定者，惟各該基本法均屬於特定事務及族群相關之基本法，就文化事項之規定可視為相對於文化基本法之特別規定」。

三、立法委員在提出本草案前，似未先與新住民團體或新住民（雖然提案人之一是傑出新住民立委）溝通或舉辦公聽會，會不會匆促了一些？可能需要與相關部門先交換意見或整合意見。

四、我國一向很重視新住民，94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後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104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迄今仍在運作。

五、類似照顧特定族群的法律，目前有：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客家基本法。但實際仍有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等之配合。因此，如果制定「新住民基本法」之後，顯然還有很多之法律需要再制訂。

六、若純就本草案之條文來討論，則有下列幾點淺見：

（一）整體而言，因本草案有參考其他法律，似乎比其他法律妥適。例如第十條條文參考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但又增加第二項建立人才資料庫之文字。

（二）本草案第二條條文定義新住民之意義，相當不容易。而其包括範圍之寬狹仁智互見，恐將引起相當之爭議。本基金會還在研究文字之妥適性，無法表示意見。

(三)對於本草案第四條「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此或可考慮改為新住民委員會，類似客家委員會），惟該委員會之組成分子並未規定，是否要規定以資明確，或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而有所規定，請斟酌。」

(四)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用意固然不錯；但分四區似不易掌握人數，似可參考客家基本法第六條，以新住民人口數到達一定之鄉（鎮、市、區），列為文化重點發展區，較為實際。

(五)本草案第十三條工作權之保障，要不要再參考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七條之文字修正，請斟酌。

(六)有無必要增訂反歧視之文字（立法院似在推動反歧視法），亦可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訂定相關之規定。

主席：請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徐鴻欽秘書長發言。

徐鴻欽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新住民基本法，我剛剛聽了很多意見，還有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的相關意見，我就我個人及協會的立場，發表一下簡單的立場或意見的說明。

關於這部基本法，我們看起來是定義在推動我們國家的人口政策和移民政策，我個人從事新住民研究多年，我知道台灣目前的人口政策確實已經面臨很大的問題，呈現嚴重的負成長，而移民政策又是人口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剛剛大家都有討論過，在這二、三十年，來到台灣的移民有 99%都是屬於婚姻移民，然而婚姻移民的樣態現在可能在變，剛剛很多人提到婚姻移民人數現在急速銳減，雖然累積人數是上升的，但是近 5 年進來的人數是下降的，這對於我們人口的補充當然是沒有幫助的，跟台灣人目前面臨的狀況一樣，包括新住民的二代國小端，也都是急劇下降的，這部分也關係到我們為什麼要定這個法。本協會的意見是，既然這個法的位階是放在人口政策，而我們台灣人生的人口又不足，那我們一定要仰賴外來人口，剛剛很多人提到，未來可能會開放商業移民、白領移民或投資移民，期待台灣的競爭力可以吸引這方面的移民進來，以目前台灣的經濟情況，除了婚姻移民，其他的移民政策如果沒有相關的法律配套，是很難推動的。為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昨天我看了一份資料，得知台灣在移民政策上是引領亞洲的，包括日本都還要來向我們學習，我們可能像新加坡一樣，是屬於亞洲裡面移民政策的先鋒或典範。我期待這部基本法可以帶領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以人口培育的角度或人口補充的角度，去造就台灣另外一個經濟發展。

在細部的狀況，剛才大家有提到，新住民進來的時候，相關的部分實在太多了，剛才政次也提到少子化、高齡化，剛剛幾個部會報告時，我就把我昨天看過的資料統整一下，新住民進來，一開始跟他們接觸的是內政部的移民署、戶政司，到後來生小孩、打預防針，就是衛福部主管的部分，新住民或他們的小孩要讀書，就和教育部有關，在創業、求職的部分，則與勞動部有關。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新住民的相關事務職權確實是散落在各個部會，剛剛很多專家也提到，真的需要一個統合的機關，而未來人口的補充、開放白領或藍領移民都有機會成為我們未來的人口政策，我知道現在勞動部好像在推攬才專法，以吸引白領的技術移民，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架構在攬才專法上面，去架構一個比較前瞻的眼光？我真的很佩服麗蟬委員去做這個大家比較不願意去

看到的事情，因為這個部分有點深，有點遠，但是對國家未來是重要的。根據國發會的數據，在 2030 年或 2050 年，我們的人口會降到 1,700 萬或 1,500 萬，如果我們不想面對這樣的結果，我很期待這部法律可以讓它有所改變。

就我個人的研究，婚姻移民是屬於不對等的經濟移民，現在台灣在東南亞的經濟優勢也已經慢慢消失，所以這種不對等的經濟移民也已慢慢消失，我們未來要如何引領台灣或亞洲的移民政策？看了這部法，聽了這麼多專家學者的報告之後，我總是覺得，既然我們將這部法定調為人口政策的一環，要解決人口問題，除了自己生之外，當然就是靠移民政策，而在移民政策中，婚姻移民又只是一小部分，過去婚姻移民占 99%，那未來呢？我們期待未來可以人數上升，定這部法才有意義和目的，也可以跳脫剛剛很多理事長講的搶食資源的情形。

剛剛有幾位提到客家基本法和原住民基本法，我個人比較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新住民基本法應該跳脫客家基本法和原住民基本法，我在很多場合都發言過，我都問大家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原住民和新住民到底有沒有一樣，能夠答出來的人可能不多，我就直接說明。原住民和客家人在台灣絕對有語言、文化、血緣保存的壓力，但是新住民是沒有的，既然沒有，我期待新住民基本法是以培力和我們國家要運用新住民能力的角度，或國家要用新住民的資源去發展經濟、發展國力的角度去看，在新住民基本法和客家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法不一樣的狀況下，格局和方向是不是就不一樣了？不管是來自印尼、越南、柬埔寨或泰國，新住民嫁過來台灣，他們的血緣、語言、文化絕對不會因此而消失，既然我們不是用文化保存、血緣保存的角度去看，我們是要運用人家的資源，培養國家未來的新住民二代，我們就要思考新住民基本法是不是一定要比照原住民基本法或客家基本法，我個人認為其實不見得一樣，因為角度完全是不一樣的，我必須要再強調，原住民和客家族群有血緣、語言、文化保存的壓力，新住民沒有，未來如果沒有一個良善的法規，新住民也不會進來了。

現在立法委員想要再召開另外一個公聽會，討論開放投資移民、商業移民或白領移民等等，在來之前，我又做了一個功課，有個教授跟我談到一件事，雖然這個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範圍，但是我覺得可以當作一個發想，他說現在全球都面臨高齡化社會的問題，他大膽地提出一個創意，我乍聽之下覺得他的創意是可行的，現在提出來跟大家簡單分享。他說現在全球都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我們為什麼不用「上流老人」的策略去吸引一些退休的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的老人來到台灣？這些人在 55 歲、65 歲或 70 歲退休以前，在他們本國的經濟條件或學經歷背景都不錯，台灣的醫療水準又很高，我們為什麼不吸引他們來這邊養老？我們是不是要另外吸引他們進來，而不見得一定要跟人家搶年輕人？我覺得他講得很好，這可不可以定義成我們要搶上流老人？因為如果臺灣某些時候的關鍵技術可以引用日本、德國或美國的技師制度等等。他是一位大學教授、創新學院的院長，他說：「這個也很好啊！」，我在要修這項法案之前曾經跟他稍微談論，他說：「你是不是可以把上流老人招進來？」，我問：「什麼是上流老人？嗯！好像還不錯。」，這部分就是在國家未來的發想上，講一個「上流老人」，大家聽起來好像還滿開心的，為什麼？因為我國未來的醫療素質可能會是全世界或全亞洲的典範，真的可以招一些比較好的優質人力進來。

我也期待這一部法以後可以加上所謂的移工轉移民，亦即藍領移民，政府目前對於藍領移民好像也沒有一個具體的做法，包括目前我們招了很多東南亞的學生，不管新南向政策怎麼樣、不管這些東南亞的學生具不具備華籍，可能有一些不具華籍的東南亞學生來臺灣讀書，而我們有沒有機會讓他們留下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架構在法條裡面？因為如果沒有，那我們還是只落入幫東南亞訓練人才。因為我碰到很多學生，對於學生我們可能暫時不將之分為藍領、白領，他們都很喜歡留在臺灣，但目前沒有管道可讓他們留下來。以企業界來講，在白領端或高端的移民裡，我碰到很多來臺教語文的外師，有歐洲籍、美國籍，他們留在這裡的機會是有的，不管他有沒有成為我們的補充人力，但至少有機會在這裡結婚生子，他們不見得會拿臺灣的身分證，但他們至少會進入永居的階段，對臺灣來說還是有貢獻度的。

我還碰過一位歐洲的留學生，他跟臺灣的留學生談戀愛，因而從國外到這裡來當一位音樂老師，這些是比較少數的例子，是我們以後想要去拓展的，而不見得要聚焦在目前我們所認定的東南亞移民，因為既然要把位階拉高到所謂的人口政策與移民政策，那麼以後在我們的補充人口中，高端移民要占多少、投資移民要占多少、婚姻移民又要占多少？我期待今天可以看到國發會提出相關的數據資料，我就可以比較中肯、有數據地對這部法律的條文提供更多意見，我想行政部門如果能多提供一些具體數據，例如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的移民數據及人口數據是什麼、未來的移民數據預估又是什麼。我們架構這一部新住民基本法要有別於客家基本法保存與保留的壓力或原住民基本法對於身分的認定，因為它有太多福利襯飾。

這些是我個人的意見，我也很認同剛才幾位所說的，可能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是不是需要再召開公聽會等。我真的很希望這部基本法能夠完成，在過程中也可以引領臺灣走出未來失落的二十年。至於法條細部部分，我尊重大家個別的討論，我只是在這段時間趕快蒐集資料，既然有幸被邀請列席與會，就盡量提供我個人或本協會以及我在民間這麼多年來對新住民政策的看法。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謝世軒主任發言。

謝世軒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肯定麗蟬委員及幾位委員提出制定新住民基本法的想法，長期以來，臺灣的新住民、移民及移工面臨很多法令的法源不一樣，因為各部會有各部會的做法，所以常常無所適從、不知道適用哪個法條。今天推出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我想請教在座各位，這項法案的重點是在促進國家發展或是保障大家的基本人權？因為我覺得這個觀點會牽涉我們如何制定這項法案，我覺得確立這個原則之後再進一步去看法條，這樣的檢視才會讓大家站在同樣的基調上去發展，而不是大家各懷著對新住民基本法的不同想像而對草案發展出不一樣的想法。南洋姐妹會一直以來最著重的在於做到基本人權的維護，所以某些程度上，如果社會發展、國家發展是在傷害人權前提下推動的話，我們也不會認同，這是我們主要的立場，謹提供各位參考。

草案第二條界定適用對象，一樣重複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排除了藍領、移工，這些移工在臺灣的身分是移工，可是他在其他國家有可能成為移民，這是因為各國移民政策的差異，所以新住民基本法有沒有考慮納入藍領移工呢？如果納入了白領移工（白領人士來台工作者叫做白領移工）、納入投資移民，可是我們卻不能接受藍領移民，那麼我們的新住民基本法就又要再進行一次階

級歧視，這是我們對這部分的想法。

其次，對於第三條所談之保障對象部分，我們希望保障的對象是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我覺得這樣的考慮非常周延，但可否進一步再擴大為新住民的家庭？因為很多相關政策的推動方式很難只針對個人，而是一個以家庭為單位的政策方式，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進一步擴大適用對象？

接下來我就不逐條做出我們的回應，只有一個簡單的建議，就是如果我們把新住民基本法草案做為母法的法源，那麼有很多條文或施行辦法可能就要再考慮一下，例如第八條明定要設北、中、南、東新住民文化重點發展區，這看起來像是對新住民文化推動的後續施行辦法，可能沒必要放在母法的法源之中，它的層級可能不用那麼高。另外，剛才宋理事長及幾位老師、先進都提到關於新住民發展基金，如果未來制定的新住民基本法中已經設有一個常設部會，那麼新住民發展基金是不是考慮退場或轉成另外一種形式去做運用？因為我們一直對新住民發展基金有很多質疑、有一些建議，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有一些改善。

剛才徐老師提到新住民與原住民的差異在哪裡？其實很簡單，我個人的心得是，原住民人數或客家族群人數是固定的，族群發展是在臺灣內部一個封閉的狀態；可是新住民基本法制定之後，如果它是一個非常友善新移民、友善外來人口的政策，自然就能吸納世界上的優秀人才，因為對於要移出母國的那些人，當他們評估要移民到哪個國家的時候，必然會考慮當地的移民政策是甚麼，所以我們友善新住民的法案建立得愈完備、對新移民朋友愈友善，其實不僅只保障到原先所設定的弱勢移民，而是同樣提供外來移民更好的條件。基本上當我們去做各種事情的比較時，我們都會選擇理性判斷之下比較好的選擇，所以新住民基本法可能不光從保障本土現有的弱勢移民而言，我們可能可以把眼光再放遠大一點。

再者，我覺得有幾個條文可能可以在一個大原則的考量下做整併，例如語言部分，語言牽涉教育相關業務、無障礙環境、溝通及資訊能自由平等交流，我覺得這非常重要，特別是通譯，我們常常期待司法程序的各項通譯，目前臺灣的相關資源非常缺乏，即便有，但是各地通譯的品質及水準不一，也沒有專業認證制度。因為司法程序的通譯牽涉基本人權的維護、牽涉正當法律的原則，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在新住民基本法中要有一個充分的保障，建立足夠的制度與資源，並建立一個合理、有效的專業評核制度。

至於工作權保障部分，關於對新住民朋友工作權的保障，我們看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中的想法，其實現在相關部會都在執行了，執行的方式就像剛才報告的那樣，基本上我覺得就只是換在另一個法源去執行這件事，相較來看，我覺得新住民朋友在臺灣所面臨工作上、勞動環境上的問題應該不會是所謂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就業服務、就業諮詢，絕對不是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新住民朋友在就業上所碰到的問題不是這個，他們並不是找不到工作，他們有工作，問題是那些工作是什麼類型，也就是後面所提到的同工不同酬、有升遷的天花板、有薪資的天花板、就業選擇少以及他們過去的專業技術及專業能力不被認證等相關問題，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其實這和臺灣其他階層、其他族群碰到的勞動問題非常相似，所以我也不會苛責新住民基本法沒辦法處理好，因為這是大家的共業。

最後，有關獎助媒體近用權部分，這是一個良善的美意，但是我想不通在實施上要怎麼執行？現在原住民有 16 族，原民臺可以設置 16 語節目，可是新住民是對全世界開放，未來針對新住民提供媒體內容時是不是也要依新住民人口比例開設節目呢？在提供頻道有限的情況下，我覺得媒體經營非常困難，想必張正先生一定非常了解。我們完全認同立法的美意，只是我比較好奇在執行上要怎麼兼顧各個族群的需求？以上是南洋姐妹會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朱雅萍組長發言。

朱雅萍組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了很多前輩們的分享，在政策面上我很認同，因為這部法律的制定攸關人口政策移民的部分，本中心係提供實務服務，因此謹就實務上所看到的提供意見。首先在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名詞定義「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這一塊，以現行一些社會福利補助而言，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和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在福利上的差別待遇很大，從社會救助法來看，這是一個綁定戶籍的法規，大家是否知道現在新移民單親的比例愈來愈高？尤其是那些還沒拿到身分證的單親新移民，他們獨自帶著孩子在臺灣生活其實很辛苦，如同剛才提到的，他們的勞動條件不是很好，大部分從事勞動性大、低薪、工時長的工作，這是很多新移民姊妹遇到的問題，社會補助對這些新移民家庭可以提供的社會福利不是那麼好。

有關長照 2.0 部分，最近我們常遇到高齡、未有國籍、沒有合法居留權的新移民姊妹其實不在長照保護下，實務上當他們要使用社會福利時，一定程度上有很大的難題，我們在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時，他們都說現行的法規不允許他們使用相關的福利，所以這些新移民姊妹的現實生活過得非常辛苦。新住民基本法第十四條提到「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應給予扶助。政府對新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資源無力承擔者，應予補助。」基本上牽涉到其他相關法令的部分都要一併做考量，例如衛福部主管的法令，尤其是針對有戶籍限定或是未納入目前正在使用的法條部分。

有關社會保險部分，尚未領有臺灣身分證的新住民是沒有就業保險及國保的，如果沒有工作就沒有保險，有新移民姊妹向我們反應，他們工作到一半不能再繼續工作，就業一中斷相關保險就沒了，雖然之後可以累積，可是他們不確定怎麼累積。另外，剛才提到設籍意願降低，很多新移民姊妹都說臺灣環境對他們算是友善，但是在他們需要使用的一些福利並不是那麼完整，使他們設籍的意願偏低，這是我們看到的一些現況。

有關技能培力的部分，其實很多姊妹願意去培養技能，可是在後續企業任用這部分，我認為很多企業對任用新住民還不是那麼友善，我覺得光做到培力部分，而後續要怎麼讓新住民姊妹發揮培力或本身專業能力，使之持續應用在全臺灣社會上，這部分可能要再思考。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張正先生發言。

張正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就不感謝麗蟬委員了，每個人都感謝他，他的耳朵應該都長繭了！不過麗蟬委員確實是國民黨在上次立法委員選舉裡唯一或最大的勝利，也是朱立倫做得最好的一件事。

今天針對法案及各部會目前做的一些事情，我提出五個不和一個堅持，第一個「不」是要回

應次長，就是不要老是想要他們融入我們，而是我們該去向他們學習；第二個「不」是我們不要老是只看血緣，我們應該要看他們的興趣和能力，這是針對現在通緝新二代的狀況，現在全臺灣的新二代一直被通緝，我們像仲介一樣，一天到晚都有人找我們要新二代；第三個「不」是不要老是只想賺錢，不要老是說人家不認識我們，其實我們也不認識他們，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先認識東南亞，再去想要怎麼賺錢，或者認識清楚後，錢就自然來了；第四個「不」是不要排除移工，這一點剛才被謝世軒主任講掉了，不過意思一樣，我稍後再解釋。關於不要排除 67 萬的移工，我覺得這是制定新移民基本法的高度問題；第五個「不」是不要零零落落，這些年不管藍或綠執政的政府部門都做了很多和新移民相關的事情，我很感謝，不過可能有點缺乏協調，你做一點、我做一點，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而「一個堅持」是指要堅持臺灣成為一個更寬容、更多元、更公平的社會，堅持我們是有自信的，不要看到新移民就覺得每個人都是要來偷、來搶的。

我再回頭說明一下，第一個「不」是不要老是想要他們融入我們，而是我們要向他們學習、借重他們的能力，不管他們是藍領或白領，剛才有人提到我們可能要招白領進來，但藍領就不太算，可是即使是藍領、在臺灣工作的外籍勞工，也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來，他們都是 20~40 歲的青壯人力，而且要有勇氣，才能到一個有點歧視他們的地方工作，對於這些人的勇氣要非常珍惜，因為我們若真的缺人，這些人很容易變成我們的人，不管他是婚姻移民，還是工作移民。其實這一點，我們真的要跟韓國學習，因為什麼都是我們的，這樣才好，才會變大，若老是把他排除，會越來越小，我們土地不能變大、又不生小孩，就會慢慢變小，如果想變大，就不要跟大陸比土地大、比錢多，可以跟韓國學習這一塊，多吸收一些文化進來，跟他們學習，並借重他們的能力。

第二個「不」是不要只看血緣，要看興趣和能力，這真的是回應了現在各部會很努力做的一些案子，譬如教育部提到，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等等。前一陣子，我有寫一篇文章叫「通緝新二代」，談的是「新二代和土二代」。什麼是土二代？像我在臺灣土生土長，就是土二代，現在大家為了新住民好，為了新二代好，雖然立意良善，但有一些問題已經出來，例如我剛剛說的，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就是針對新住民子女，可是有些土二代，也很想去體驗，為什麼要排除他呢？如果他媽媽是越南人，我們不要強迫他一定要喜歡越南，因為他可能喜歡泰國；像我爸媽是臺灣人，我為什麼不能喜歡越南呢？因此，如果公部門要推這些活動，我會建議把血緣拿掉，而是看興趣和能力，如果有年輕人想去東南亞發展，就推他一把，給予一點助力。像外交部的外交勵學方案也是針對新二代，但應該讓土二代也有機會，這樣土二代和新二代之間才不會有隔閡。

第三個「不」，是不要老想賺錢。賺錢這個能力，並不是喊著要賺錢，就會賺錢，新南向也不是蔡英文開始喊的，從李登輝那個時候就喊了，至於能不能賺到錢，還要看運氣和天命，不過有一些是自己可以掌握的，我們要不要先了解他們？了解之後，就算沒賺錢，也賺到知識和視野，那才是對臺灣穩賺不賠的事情，而且要先談人權，包括先了解在臺灣六十幾萬的外籍勞工、五十幾萬的婚姻移民，怎麼樣讓他們在這邊過得好？我剛才看了一下，交通部的朋友沒有在這邊，但交通部是最關鍵的部門，因為這些人要在臺灣移動、要去玩。

前一陣子說，陸客沒有來觀光，既然有 70 萬的外籍勞工在臺灣，就讓他們去觀光，但為什麼不去？因為我們的路標指示是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好像穆斯林、印尼人不會去觀光，雖然他們包著頭巾，也很想玩啊！我們有沒有可能，把一些費用投資在這邊，讓這些已經在臺灣的移民、移工，可以更便利的移動，他們等於幫忙踩線，等這些收入不是那麼高的移民、移工踩完線之後，印尼、越南的大戶、大款要來就更方便，錢就自然來了，可是前面的那一段，要讓已經在臺灣生活的人，可以過得更好一點。

我想提醒教育部，希望教育部不要搶了經濟部的功能，教育部推廣文化的班級也不要一直想經貿班等等，教育部就先談教育、文化、社會、歷史等等，其他要賺錢的部分，就留給經濟部去傷腦筋。

第四個「不」，是不要排除 67 萬的外籍移工，應該爭取他們留下來。我前面講過，這些人是勇敢、四肢健全的人，而且比我們都健康，因為他們一天到晚被要求去做健康檢查。像我從來不做健康檢查，可能很不健康，各位我就知道了，可是外籍移工被規定要健康檢查，所以他們超健康的，不但年輕力壯、體力好、吃苦耐勞，又敢出國打拚，所以我們要爭取他們留下來。

有關身分的部分，這個法第二條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這個又是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七款及第十一款，這些人是可以取得外僑居留證；換句話說，第八款到第十款的外籍勞工，也就是藍領外勞不能取得。如果這個基本法有機會通過，一定要澈底處理這種歧視，這是丟臺灣人的臉！如果這個基本法是依據移民法，移民法又依據就業服務法，等於一路歧視到底，就是擺明了歧視，我們只要白領、上流的人來，這樣會讓我覺得不喜歡這樣的臺灣。

有關第五個「不」的部分，我想大家也知道，各部會都很辛苦在推動，但可能缺一個統整單位，我未必支持一定要成立新住民委員會，就算是會報也可以，只要這個單位可以真的統整，不論是要部會，還是委員會，或規定要有一個立法委員是新住民代表之類，就是用任何方式，可以讓大家努力十幾年的東西，可以穩定、有方向性的往前走。

最後，就是要堅持，希望臺灣更多元、更寬容、更公平，要對我們的制度有信心，讓這些移民來我們這裡，也喜歡這裡，但怎麼樣讓他們喜歡？你一天到晚想他的錢，他不會喜歡，所以要讓我們的制度更好，因為我們可以贏中國的，是我們的制度和自信。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我覺得召開公聽會，就是要多聽大家的意見，也多收納意見，因為有很多想要講的內容，所以我剛剛問過我們主秘，就不做回應了，所以待會有還沒講到的部分，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既然召開公聽會，就是希望大家多提供意見。

現在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王智盛助理教授發言。

王智盛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有機會參加今天的座談會，前面聽了很多學者先進，還有很多實務專家的意見，我想表達幾個看法：第一，我覺得新住民基本法立意非常完善，大家主要看到的是，保障臺灣在整體發展過程中，對於婚姻移民、一些弱勢族群的權益需求，所以整個法制推動的過程和精神，非常值得敬佩。目前臺灣的確面臨整體移民制度轉型的需要，確實有思考整個移民政策的急迫性。不過我有幾個看法，可能跟前面的學者專家不太一樣。

第一，如果是基本法，這樣基本性的法律，在剛才行政部門一系列的報告中，我第一個疑問是，問題的根本癥結到底是各部會現行法律不足，需要更上位的基本法作為指導綱領，來做總則性的法令，統整各部會現在不足的法令？還是各部會法令中有缺陷，但其規範是存在的？換句話說，新住民基本法看起來是一個統整性、綱領性的法令，但面對現在整體移民法制的狀況，其必要性到底有多強？其實，我在拿到這份資料的時候，第一個直覺跟很多學者專家一樣，會先去比對原住民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因為同樣都是涉及族群權益保障的相關基本法律。剛剛前面也提到，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基本法涉及族群的單一性，相對而言沒有歧異，然而新住民的組成則非常多元，怎麼樣一體包裹，以一個基本法適用？我個人還是存有疑問，可能需要更多思考。

第二，講到對象，就會提到組成多元的問題，對於這個基本法，剛才很多先進都提到，根據我個人的判斷，也許不一定是對的，我認為不是用婚姻移民的概念來界定。事實上，從時間軸的角度來看，在第二條裡面包括移民法中的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到兩岸條例的定居等等，但很好玩的是，講到陸配跟港澳居民的時候，又發現沒有拿到居留和長期居留的部分，而且它對外籍的婚姻移民，跟對港澳及大陸移民，至少在那個法條上面，是沒有呈現相對應的東西。由此可以看出，如果單純用時間軸去定義誰是新住民會有問題，若對那個問題更進一步去思考，它其實包含兩塊：一是沒有取得身分或國籍；還有一塊是取得身分和國籍，有這兩種不同階段的婚姻移民。

剛剛也有提到，在沒有定居或歸化之前的婚姻移民，目前是依照國際公約和內國法化來處理，或許做得不夠好，但是這樣的處理方式，跟我們設立一個基本法，全部一體適用，用包裹的方式，把剛剛我所提到的外來人口，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國籍人、外國人，甚至還有無戶籍國民，要不要算？雖然這是極少的弱勢，可是要不要算？譬如泰緬，也有一點點這樣的狀況，所以必須整體考慮，到底用哪一種方式比較好。

如果不用時間軸來看，就要用更整體的方式來看，包括剛剛林麗蟬委員提到的，要用整個移民類別或事由來看，可能會有婚姻、專技、投資等不同類型的移民，可是身分別這些東西怎麼樣被同時納入所謂的新住民基本法？如果做最廣的定義，它都是新住民或新移民的概念，針對這些不同移民的需求，是否可以同樣在這個法律一體適用？我覺得還需要更多的考量，而且這個基本法，若跟其他法律產生衝突，怎麼去競合？例如裡面有提到國家考試的權利，但我們都知道，近年一直有爭議的是，大陸配偶在考試權的部分，目前的年限是 10 年，如果在這個地方產生競合上的衝突，怎麼去同時競合跟適用？事實上，一體適用的包裹法律，到底能不能滿足我們對新移民保障權益的需求？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去思考。當然，也包括剛剛很多人提到的，新住民衍生性人口的問題在這裡並沒有規範到，如果要一體適用，包括衍生性人口，可能也要納入範圍。

第三，關於組織跟內容的問題，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新住民委員會成立的部分，我比較會去擔心和思考的是，它和現行各部會所報告的內容在整合上是否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最直接衝擊到的是移民署和移民法之間的競合問題。多一個基本法總體性的綱領，是不是能夠更有效的去推動我們所期待的事情？就是保障新移民的輔導或權益，但這些在現行法規中都有，只是做得不夠好，所以我們需要面對的是，到底是沒有法規的問題，還是法規不完美的問題，抑或組織面沒有辦

法整合，導致執行能力不足？這個根本層次釐清之後，可以更清楚的思考，是要制定一個基本法，或從現行散落在不同部會的法制上思考，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也是我對基本法的看法。

這次在討論提綱當中，除了新住民基本法之外，第二個部分，包括林麗蟬委員、立法部門都很慎重的在思考未來整個臺灣的人口政策、移民政策的走向，我覺得這是更大，更需要被急迫處理的上位問題。現在新住民基本法處理的是有關輔導、權益保障及多元族群融合等相關法制，我覺得目前臺灣有相關法制，但是必須更快、做得更好，所以它不是一個真空狀態，但如果檢視前面的移民政策，我覺得的確應該有一個高階的移民整合機構，或許真的是新住民委員會，但需要一個跨部會、有能力的整合機構，去處理從婚姻、專技、投資到移工的問題。

其實，移工是非常嚴重，而且是全面性的問題。我覺得當務之急，有 3 個東西可以回答第二個提綱的問題。首先，應該重新啟動移民政策白皮書的檢討，我記得移民政策從討論到最後定稿，是從 99 年到 102 年，現在 106 年已經快結束了，雖然談少子化，但結構已經不一樣，現在面臨更嚴重的問題包括人才外流、移工缺口，還有移工未來如何在臺灣更獲得保障，並留下來成為我們社會一環等問題，所以我覺得移民政策白皮書，可能需要重新檢視，以正視移入人口。如果我們從這個部分來看，應該趕快重新檢視移民法，並對移民輔導及歧視政策做出調整。

還有，我在上課的時候常常提到，我們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有很大一塊是管制性法律，是去思考我要管這些人要不要進來，而不是去思考，這些人進來之後，我們怎麼照顧他？如果是這樣的管制性法律，會一直沒有辦法正視移入人口進來臺灣社會之後，我們所關心的移民權益保障的問題。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做更快速的調整跟修正，才能讓行政部門的執法人員更理解未來的方向，才有可能真正從心態上去改變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境。

最後，我認為還是要有一個整合性的機構，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包括新住民、新移民，或讓未來整個臺灣的移民政策，可以有更完整的發展。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淺見和看法，也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請真理大學蔡震榮教授發言。

蔡震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新住民基本法草案一共有十七個條文，在條文的設計上，都是屬於福利行政措施，這跟「新住民基本法」的題目好像比較不類似，等於是一個移民輔導的措施。因為這個法案第二條的名詞定義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確實把藍領排除在外，也就是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是屬於白領階級，未將藍領階級包括在內。至於第三款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就比較沒有問題，所以從第二條規定來看，是將涉及入出國移民署的移民輔導、涉及勞動部依照就業服務法實施的就業服務輔導措施以及涉及經濟部的相關法規綜合在內。但本條也有一個缺點，也是今天討論滿久的一個焦點，那就是條文中只列出相關法條，卻未對何謂新住民加以定義，這個條文涉及了經濟部、勞動部、移民署、衛福部的相關規定，如果要濃縮規範之，起碼要在第二條對新住民給予定義，不是用法條來解釋定義。

再者，我們到底是要從人口政策去考量還是要從普及福利措施的方向來思考呢？假如要將就業服務法中有關移工的輔導也納入新住民的範圍內，那就不符合規定，對於移工提供輔導本來是

勞動部的事，有必要再成立一個部會來專職輔導嗎？就人權的角度雖然是好的，但是從人口政策而言，是否要將移工亦視為新住民，這部分恐還需考量，可能需做跨部會的整合，我認為制定本法主要是要加強移民署的移民輔導工作，由於目前並無統一事權機構，所以依照草案第七條規定，包括衛福部、勞動部、移民署、各縣市政府等，每個單位都設有新住民發展基金，既然國家對於新住民非常重視，目前的分散情況確實有必要加以整合，未來如果確定要設一個基金，應該規定統合運用原本各單位已經存在的基金，至於是否由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處理則是另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從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去看制定本法的主要目的為何，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立法目的到底是要保障扶助還是要保障他們的權利的問題，因為現在的新住民有些是婚姻移民，有些是投資移民，還有一些是科技移民，對於這些不同的方向當然要有不同的目的，是不是要統合在立法目的裡，這也是可以思考的。所以我建議要在第二條中對新住民加以定義，比如入出國及移民法會定義何謂無國籍者、何謂有戶籍的國民，有完整的定義才會減少爭議。個人的意見是是否將藍領階級包含在本法規範圍內，會對我們的人口政策造成影響，且可改良未來的人口素質，大家可以對此加以思考。

第四條是有關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規定，在目前的立法政策上，如果要設置一個委員會，必須要包含新住民各方代表，因此可能會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條例的相關規定，如果要將藍領階級亦包括在內，則還將涉及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屆時如何對委員會組成分子做適當的比例分配，也是立法技術上需要克服的問題。再者，對於跨部會及基金設置問題，目前的立法技術是以法規命令方式，授權主管機關——如果成立了新住民委員會的話，就是授權新住民委員會訂定一個相關規定。

本法除了給予新住民福利措施外，還有兩個重點，那就是新住民的工作權及社會地位的平等，相關規定出現在第十三條，但只是一種宣示性的規定，並沒有充分的保障。其實有關工作權的保障可以參考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相關規定；至於社會地位的平等，目前新住民身分有可能在社會上受到歧視，所以有關歧視的規定應該出現在法條中，除了我剛才提到的就業服務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外，性騷擾防治法的相關規定也可以做為立法的參考，也就是應該將哪些基本權利會受到台灣社會不尊重的部分納入新住民基本權的法條中。

以上是我的建議，重點在於對新住民的定義應以文字敘述為宜，不能只規定依哪個法條，至於是否要包括藍領階級，未來可以再討論，這部分恐怕需要與勞動部主管的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契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請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劉茜理事長發言。

劉茜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委員會為我們制定這個新住民基本法，顯示各位肯定新住民的議題非常重要。之前幾位理事長的發言都講得非常詳細，也說出了我的心聲，我代表的是大陸配偶，這裡只做兩點補充。

第一個要補充的是有關第二條對新住民的定義問題，剛才幾位理事長都說得非常好，這個問題會引申出很多的人口問題，我想要瞭解的是所謂的新住民是否包括在台灣依親居留者及其子女？這部分涉及第三條規定的保障對象，比如之前談到取得依親居留權者不需申請工作證即可工作

，但如果所謂的新住民包括這些人的子女，由於他們繳交的是高額學費，請問這些人在求學階段的子女可否利用寒暑假出外打工？這是很多姊妹來向我諮詢的問題，也是我相當疑惑之處。

第二點要補充的是有關第五條規定的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請問這部分到底會如何具體、實在的規劃？有關發展基金的來源，我絕對不是要分化陸配和外配，但陸配占在臺新住民絕大部分人口，所以我想要瞭解這個基金的來源是否亦有一定的比例原則？剛才有一位理事長講得很好，我們不必特別注重血緣關係，我的小孩從大陸來了之後非常認可臺灣，就算要他回大陸去也一次都不願回去，所以我認為不用刻意強調血緣關係，讓新住民就成為本土的人，這樣才是最好的，我覺得與其由政府傷腦筋如何發展陸客來臺觀光，倒不如放寬陸配親屬來臺探親，一個家庭至少可帶一至二團來臺觀光，這其實也是一種發展臺灣經濟的考量。以上淺見，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牛春茹總幹事發言。

牛春茹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委員非常用心地推動制定新住民基本法，誠如剛才與會貴賓所言，最重要的是到底新住民的定義和所涵蓋的人權範圍為何，毋庸置疑的，因婚姻來台、早期被稱為外籍配偶的族群一定是新住民的一部分，而且可以說是占了絕大部分，我本人也是因婚姻來台的陸配，來臺灣已經十七年了，所以今天我謹就外配族群在法律方面可能需要有更多依循的部分簡單報告如下。

我覺得對新住民而言，生活性部分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就業問題，這些年來，各部會在外籍配偶、新住民就業的部分都訂有一些福利措施和保障，但是客觀來說，就業歧視還是存在的，所以我就想，我們很多企業每年都僱用很多外勞，那麼可不可以訂出一些獎懲機制，讓這些企業主願意僱用我們這些新住民？我認為若能讓新住民有獨立的經濟，對其家庭的穩定是非常有幫助的。

其次是有關新住民的學歷認證，這部分以陸配的問題比較多，當然這是有鑑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等規定，但既然今天要推動這部新住民基本法，我希望在陸配學歷認證部分也能一併有更好的進展，當然，有學歷者的工作能力和各方面一定足以讓他在臺灣適任更多的工作，在工作範圍上能有更多的選擇，對臺灣而言，也能因才適用，如果能讓高學歷的為人母者在臺灣社會有更好的位子，有所發揮的話，絕對會對其新二代有正向的影響。

再者，還有與新住民學歷認證有關的一點是我們一直都在說臺灣社會要認同新住民，加強對新住民的多元包容接納，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應該要體現在讓更多優秀的新住民參與更多的公共事務，尤其是在新住民領域，可是現行法令規定要從事任何公職都必須取得身分證滿 10 年，而這其中又存在著一些差異，比如除陸配之外的其他國籍者，取得身分證滿 10 年的總時間數大概是 14 年，但對陸配就要求到 18 年，即便已經是 8 改 6，算起來也要 16 年，我們今天不是要求一個絕對的平等，而是說推動新住民法就是為了消除我們之前存在的一些差異，包括投資移民、科技移民、婚姻移民等之間的差異，應該要思考如何將這些全部整合起來，包括取得身分證之前和之後。所以新住民法的內容如何規定、如何推動真的需要花費很大的心力和心血，當然也需要各部會的配合，所以今天才有這麼多部會的人員來參與此一公聽會。

以上是就婚姻移民來臺也就是外籍配偶部分在法律上可能需要有法源依據的地方，提出一點

小小的建議，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鍾錦明會長發言。

鍾錦明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之前的發言者都講得非常好，實在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我首先要強調的是，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絕對不是婚姻介紹團體，而是社會團體，我是兩岸婚姻當事人，已結婚 20 年，從早期的狀況一直看到現在政府重視這些大陸姊妹，看到這個基本法後感觸很深，我想的是除了陸配之外，這部法有沒有想要引進大陸地區的一些高端的、專業的人士？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初始規範的是大陸地區人民，後來才把配偶加進來，最後修正成這樣。我們看這部法雖然有幾條的內容是在就業上不要歧視，我知道委員很辛苦，但委員是否知道今年第二十一條函釋的廚工問題，目前大陸姐妹仍然沒辦法做廚工？所以是不是用這部法規範，將來讓大陸姐妹來臺 10 年可以任公職，或者公務人員那部分可以給予她們全面的平等？我希望這部法令能涵蓋這部分。除了移民署管這個人能不能進來，或這個人有沒有逾期之外，我覺得移民署的專業應該是這部分；陸委會則是對大陸地區人民這部分，那麼配偶是不是要拿出來討論？對於這部基本法，我們要思考有沒有這種方向。

另外，我們一直在講臺灣是民主國家，我們不要把門關起來，覺得大陸地區人民過來會對我們不好，或是會有國安問題等等，這個帽子太大了。這幾年我看到一件讓我很憂心疑慮的事情，就是無論官方或企業，大陸一直在做挖臺灣人才的事情，我在臺灣出生我有點擔心，我們很多人才會不會就直接到大陸去了？這部基本法要不要涵蓋大陸地區人民？是把門關起來排除，只有東南亞的部分？還是有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我和很多陸生聊天，陸生來臺灣半年後，非常嚮往臺灣的民主制度，所以應該是我們統戰他們，怎麼會是他們統戰我們？我覺得這個觀念是錯的，我們一直要把臺灣的民主、臺灣的選舉等制度推廣到大陸，讓他們的人可以來，多學習我們這個制度，或學習我們的人文環境，以上講的是大陸地區人民。

第二個要講的是大陸配偶，這部基本法將來是不是會涵蓋第二條在講的這些人民，除了大陸朋友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臺人民適用另外一個法，其他外國人又適用另一個法，怎麼規範將這些人全部納入？因為國籍法、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每一位婚姻移民來講，時間都不一樣，外籍朋友拿的可能是居留權，大陸朋友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是不是從他們進來臺灣那一天，我們開始就要協助他們？如果是，有很多法要涵蓋進去，包括剛剛前面幾位先進講的，有關社會福利的申請，這個法是不是能夠涵蓋？互有衝突時我們怎麼界定？是跨部會處理，還是各單位統統依據這部法處理？剛剛很多部會報告，幫新住民等辦了很多活動，那個錢是來自新住民發展基金，還是各部會自己編列？是各部會自己有編列，這樣很好。那是不是將來因為這個法，各地方政府會成立新住民事務局處，對轄內新住民做生活上的輔導？當然，我期望這部法能夠一次到位，解決很多我剛剛講的，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在移民方面能不能納入？大陸配偶能不能依據這個法，在來臺 10 年任公職方面，或可平等的做廚工工作，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一次解決？如果是，在此我非常認同能夠一次解決這些問題，以上大概簡短的發言，因為前面的先進講得都非常好，我只能講這些，謝謝。

主席：謝謝。待會如果有人想要再發言，可以再發言，現在先請行政部門作一個回應。

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希望有一個新住民基本法這樣的指導綱領，我也一直在追蹤原住民工作保障法，並協助及關心原住民相關的就業，這部分我滿熟的，所以未來新住民不管在工作保障或其他方面，一定要有一個高位的領導綱領這樣的概念才能去做更多的事情，這只是第一步，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未來還有很長的路，大家要一起打拚。

請內政部花次長發言。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這麼多寶貴意見，剛剛我在台下聽到很多論述，有一部分讓我有一語驚醒夢中人的感覺，真的非常謝謝大家，而且我也跟大家報告，在這樣的公聽會聽到大家這麼理性、溫柔及專業的發言，讓我們行政單位覺得還滿溫馨的。

首先，我大概做幾個面向的回應，我必須跟大家講，關於移民或新住民的議題，其實臺灣還是處於不斷學習和演進過程的狀態，這個議題來得快，也變得快，大家站在第一線有非常多的感觸，行政部門站在法制面，在行政政策及公共政策的推動下，我們不斷地銜接，當然，面對這麼快速變動，議題又不斷創新的情況下，特別是這裡面又涉及屬於國際或兩岸不同面向比較複雜的結構，在分寸的拿捏或如何更加積極地推動，政府部門願意認真思考。剛剛也提到很多關於人口政策的需求，或關於人權，或關於臺灣應該更敞開心胸迎向國際等，這一切政府部門都願意認真思考，我們觀察這些部分，剛剛大家提到了滿多面向的問題，例如純粹就行政面的缺失，包括基金沒有法源，這就是一個很直接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或移民政策白皮書是不是應該重新再認真檢視，思考比較大幅度的調整，這都是很直接且具體的事務，我們一定會認真面對和處理。

從各位的報告裡，我可以感受到，現階段不管是新住民或移民相關的配套制度，大家比較迫切且急切的問題，應該是關於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或一些不合理的規定，希望趕快積極的來處理，我覺得這是我們面對這個課題，應該先思考和面對的事。這些事情不管從剛剛提到的兩公約的角度，或從一些法制的角度，或從中央和地方執行各項業務的角度下，我們如何讓歧視或不公平對待能夠逐步地降低？因為終究這裡面的成員及其所處的工作或生活上的情境，跟國人比較確實還有一定程度的差異，所以當然有一些相對弱勢情境下的問題，不只是在移民的工作上，還有勞動及衛生福利等等，我相信各部會應該都可以積極面對和處理。

當然也從這裡看到一些進步的觀念，進步的觀念絕對是我們要認真面對和學習的，但終究政府在施政過程要評估一個務實的作法，所以在進步的觀念和務實的作法之間，我們會歸納得到一個結論叫做可以進步的範圍到哪裡，這就是我們在政策評估檢討下，需要跟大家不斷對話，不斷針對各種事項來進行溝通的內容，以政府施政的立場和態度，我相信絕對會積極做到可以進步的範圍。

還有一些部分可能也需要再跟大家多做溝通，過去我們做很多法案、法制或政策的推動，會有幾種面向，一種是以人為分類然後來擬訂政策，一種是以議題或事務為對象來擬訂政策，長期的經驗告訴我們，以議題或事務為對象來擬訂政策會比較精確完整的方式，不會出現爸爸委員會或媽媽委員會，或是男生委員會、女生委員會，從爸爸的角度有好多事情在政策上需要加強及關注，從媽媽的角度那就更多了，我這樣講不是我們不支持新住民委員會的概念，而是就很多事

務的推動下，我們過去及現在的作為也是一樣，屬於內政部移民署該精進的，或從戶政司、從勞動部、從衛福部的事務方面，其實可以從專業的角度來做。在個別議題的面向裡面，我們對新住民這部分的重視或照顧的程度是否完整，這部分是一種角度，當然，把它整合成一個從人為類別的角度來思考也不是不行，只是在單一議題的精緻度上，最後還是要回歸到勞動部、衛福部來做專業的支援，這裡面是一個很有趣的思考話題，這部分大家可以再做一些溝通。

我覺得現在面對新住民各式各樣的問題時，首先應該先把問題釐清，現階段希望處理解決的是什麼問題，說實在話，行政部門從來不敢奢想可以全面解決問題，我們一定是一步步地把問題釐清，現階段大概要處理的重點問題是什麼，我們先釐清那個問題，之後才思考解決問題的策略、路徑和目標，一定是這樣的過程。我們的目標是什麼、現在問題是怎麼樣、中間有哪些路徑、哪些策略要規劃？從這樣的角度來思考就會很精確，至少有某些問題會因為這樣真的被解決，而不會是，我希望解決那麼多問題，如果你沒有提出一套可以解決那麼多問題的方案就不要談，這樣很多問題就會繼續延宕，這就是取捨。所以在有限資源或有限量能的情況下，面對這些事情時，是要用法案的方式，還是用方案的方式，這都是選擇。對於很多實務的問題，我們過去常常有建立一些執行方案，還真的可以務實地解決一些課題；至於法案的部分，是我們為了解決一個問題，在法律的基礎缺了什麼，我們就立新法或修法來補強法制基礎，這就是過去處理問題的經驗。這一切當然只是跟大家溝通指教，倒不是說這叫做政策，因為終究我也不能代表各部會，只是說今天聽完大家很多指教，確實有很多心得，新住民遭遇到的各式各樣課題，政府部門願意跟大家攜手同心一起解決。以上我做這樣的回應，謝謝。

主席：兩岸婚姻也 30 年了，對於兩岸婚姻及移民婚姻走到現在，我們也知道很多福利面及照顧面需要關注，剛剛次長說的我也非常有感的是，我們一直用新住民是弱勢這個概念去做照顧，我必須承認，我們的婚姻移民其實樣態非常多，剛剛為什麼會談到商業移民或工作移民等等，我希望顛覆大家對新住民的概念，因為剛剛我理解的，大家認為新住民就是婚姻移民而已，其實我常講，很多時候我們應該做滾動式的推動，可是當已經滾到沒地方滾動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真正的上位法源，不只是照顧而已，它是一個為臺灣走向國際的概念。所以剛剛很多專家學者談到，到底是要福利還是要人權？我期待的是福利及人權都是我們考量之內，因為我不希望我們都要二選一，為什麼只能二選一？

我們在做婚姻新住民的工作，大家常問我，如何告訴大家不要標籤化？我在做一些分享的時候，常用一本繪本來陳述這件事，就是「你很特別」，就是灰點點跟星星，我無法將身上的灰點點拔除，總可以把它變星星吧！因為灰點點已經貼上去，沒辦法被拔除時，它可以變成星星。我覺得我們對這樣的觀念推動可以再進一步，所以我提出這個法，希望未來多多聽各部會的意見，而不只是聽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已。

剛剛鍾理事長問到，各部會辦的活動是不是基金的錢？我必須承認有些是基金的錢，有些是各部會編列的錢，有些是申請公益彩券的錢，有些是跟民間團體的基金申請的錢，就是散布在各個部會，我覺得這如何讓臺灣邁向國際，不管是人權還是移民政策反而讓臺灣走到另外一種我們常講的經濟的困境。我是用不同的面向思考，或許這種思考邏輯，一時之間可能無法跟大家講得

很清楚，但我是為了臺灣好。

是否有專家學者或教授需要再補充發言？

請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宋怡蕙理事長發言。

宋怡蕙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聽到大家的發言後，第一位發言的人又再跳出來了，其實是因為次長發言了，我才再跳出來講。基本上，次長剛剛已經講過他不代表各部會，但是他講的問題，是我們這些實際在第一線執行面的人碰到的最困難的地方，非常多的法源，非常多的人在做事，然後叫我們選擇實務面或基本面或剛才林麗蟬委員講的人權的問題。我們一開始就希望這樣的法條是定位在，這些所有細部分配在各個部會執行的高位階的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我們這些單位在執行很多法條的時候，其實都會碰到，這個人是不是我們可以補助的對象、這個人到底符不符合條件？在不同的情況下，我們都在做選擇，結果有非常多的情形在不同的條文下，這個被排除、那個被排除。所有選擇之下，我都相信有務實及實際的執行面，但是我們希望我們支持的基本法，對於婚姻移民、白領移民及商務移民等可以先訂定位階，之後這些條文才有辦法有一個執行的面向和基本的立基點，否則在執行時，這個也被排除，那個也被排除，就不可能做好嘛！剛才非常多移民的先進，其實就已經講到這個困難了，像我們這樣的單位要去申請一個福利政策來造福這些兄弟姐妹的時候，我們都當做他已經進來臺灣，希望留在臺灣，我們希望照顧他，那有什麼樣的方式照顧他，他符不符合我們來照顧，才有這樣的基本法出來，所以我們討論的重點是哪些人適合？至於實際的操作面，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前輩或者長官都非常會背條文，也非常容易將條文分類出來執行，但如果沒有高位階的基本法去做界定，你們在執行時是不是也會遇到很多的困難？不要再做選擇，不用再去排除，我現在就應該要去做這個，誠如剛才林麗蟬委員所言，當你滾到沒有辦法滾的時候才跑出這個東西來。譬如 102 年的白皮書，事實上是要的，而且本來這就是涉及國際，本來它滾動的速度就是很快，遇到的問題一定很多，所以他必須很切實地去做調整，去認定出來，這樣的法律我們希望多加討論，把它凸顯出來，因為我們也考慮到政府部門第一線的執行人員現在在很多實際執行面就是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討論，將這些問題拿出來讓大家檢討，因為它真的有可能需要很久的時間去界定，但我相信會把所有的單位或新住民所遇到的問題都列出來。以上是我要補充的。

主席：請台灣新移民發展與交流協會徐鴻欽秘書長發言。

徐鴻欽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針對花次長的發言感到很遺憾，我們的主管機關對於新住民議題的熟悉度還是很薄弱，因為他剛剛第一句話講得非常好，他說他今天來上了一課，而且他覺得「原來」新住民的議題是這麼重要。以我們今天從頭到尾在談的議題，我一直沒有拿到國發會關於臺灣未來人口的補充資料，這是我自己查出來的。其實它不是事務性的東西，因為事務性的東西就像大家所談的，關於新住民的東西都已經散落在各部會，也都在做了，但目前因為新南向政策的關係，造成某些時候是非常急就章的散落在各部會，包括我剛才聽到教育部還有很多預算都是在這 1、2 年因為新南向政策所以急就章地編進去的。在急就章的狀況下就會變成像剛剛張正大哥所講的，現在都在獵新住民二代，這對於國家的未來絕對不是好事，這是一個放煙火式的效果，當煙火放完後，未來人口怎麼辦？

我認為剛剛花次長講得很好，他們應該要再研擬移民政策或人口政策，這是對的，但移民政策或人口政策絕對不會落在新住民立委的身上，因為新住民立委沒有掌握行政資源，所有的行政資源都掌握在行政院或者是內政部手上，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對於未來國家的人口和經濟發展有沒有期待？有沒有期待優質的移工轉成移民？如果是有，當然新住民基本法架構完成之後，後續各個部會將新住民相關的業務推出來時，才能夠統合，有事務性的經費才能夠讓大家去認識新住民。為什麼我說有些時候大家不懂事務性的東西？我必須說句重話，教育部真的懂新住民嗎？還是急就章地做事務性的協調或事務性的工作？那勞動部呢？他們也不見得懂，因為我們基層在協助勞動部執行方案，包括培力、教育訓練等等，發現他們對新住民是不熟悉的，衛福部也一樣。也就是說，新住民是一個專業，我必須強調我非常佩服林麗蟬委員，林委員是專業的新住民立委，新住民議題是族群議題也是人口議題，既然它是高位階的族群、人口議題，就不是單純我們這一群人可以做得好的。

應該是說國家未來有沒有移民政策、人口政策？人口政策的位階在哪裡？人口位階是最高階，鼓勵大家生育，現在內政部和衛福部應該很清楚，現在的人生不出來了，未來生育率一定是下降的。現在鼓勵大家生育政策遇到問題，又沒有鼓勵移民政策，我必須說目前國籍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還是停留在管制階段，它沒有吸引。新住民基本法只是讓大家有宣示性的作用，臺灣可能想要吸引國外的移民人口進來臺灣。就像剛才幾位很關心陸配的議題，人家中國大陸已經很大方的說準國民待遇，反觀我們有說過什麼政策來吸引外來的人口？包括高端的中國大陸移民，而不是帶有問號的說，中國大陸的移民會有國安疑慮。我想有犯罪就抓起來，沒犯罪就不要懷疑人家，這是很基本的常識。但現在的政府有一點害怕的心態，因為臺灣政府或臺灣人對自己非常沒信心，好像自己會被怎樣一樣。坦白說我都不會害怕，只要他們來一個我們就「吃」一個；只要來一個，我們就統一個。因為我對臺灣太有自信了，臺灣的民間活力太強了。最好大陸的人和錢都來，我們也不害怕，因為我們的軟實力比他們還強，我們並不是比國家面積大或小。

我們很高興看到新住民立委提出有關移民政策或人口政策的議題，剛剛真理大學的蔡教授，他是從移民署副署長退休，他跟我說，好不容易看到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或人口發展的一線曙光，也好不容易在立法院國會殿堂上可以很務實的討論到這個議題。所以剛剛花次長在發言時，我真的很開心他說的第一句是「我真的上了一課！」，代表他真的有認真提到或關心到臺灣基層的很多協會，包括林麗蟬委員和很多官員不懂的部分。我必須說事務性的東西散落在各個部會，如何將事務性的東西統整起來，變成可以吸引國外移民進來的政策？我必須一直強調目前我掌握到的數據，99.5%都是婚姻移民。未來如果我們的人口變成負成長之後，移民人口也變成零的狀況下，臺灣就要面臨未來人口變成 1,500 萬人的狀況，這部分的責任絕對不是在新住民立委和在座的身上，而是在大家、在行政院或在國發會身上，我今天一直期待國發會可以帶資料來發言，我覺得如此我們才能將實務的經驗結合政府的數據來看出臺灣的未來。

再者，我也很認同剛剛很多位大哥對於藍領移民的部分，據我所知，目前政府對於藍領移民有一點點血統主義或高端主義，我剛剛有跟宋理事長和幾位人士在席位上談到，其實很多優質的藍領，尤其是近 5 年、10 年被老闆推薦的藍領移工想留在臺灣，雇主也很想推薦他們留下來，

這個篩檢機制只要建立好了，其實藍領的補充人口也是可行的；或者如我一開始就強調的，現在僑委會一直補助很多僑生回台，包括海青班、僑生班等等，我認為我接觸到的這些人有很多都很想留在臺灣，但臺灣拿什麼讓人家留下來？如果沒有，他們還是會去韓國、新加坡或中國大陸。臺灣是一個很好的高級人才培力所，培力完了之後，他們就出去了，臺灣的未來還是淪為不斷的代工而已。所以我們能不能留住人才就取決於政府是否面對未來的移民人口政策或少子化的問題？因為我記得剛開始花次長有提到，設籍的人口越來越少，為什麼白領的不設籍？假設優秀的藍領願意設籍，但你們又不讓藍領設籍，這就是目前的問題。我覺得白領不設籍也沒有關係，因為可能有些不設籍的白領舉家都在臺灣生活了，那是他們的選擇，我們可以不予理會，但你們還是要有一個吸引人的誘因或宣示性的作用，以目前看來是沒有的，我們連一個宣示性的作用去統整各部會的資源可能都還沒有。如果以這 1、2 年我所看到的來講，獵殺新住民、獵殺新二代，因為這是放煙火式的效果，各部會的錢很多，但那都是短期的，也都不會有效果。在 3 年、5 年後，錢花完了，大概就沒了，大概很多行政部門都很有經驗，當錢進來了就趕快找個新住民、新二代來演一演就結束了，但國家的未來是什麼？國家有沒有希望他們留下來？如果沒有，我覺得國家長遠的發展落在一位新住民立委的身上，或在我們這些關心新住民團體的身上是非常不公平的。

我真的很開心今天有機會參與這次的公聽會，未來如果還有機會，我還想多參與，因為這是攸關國家未來非常重要的東西，也真的得到一些政府官員的肯定，至少在立法院裡面有一個委員會、一位委員真正對於新住民議題、國家議題，真正專業、真正關心。

最後，我必須說包括美國到現在為止，立法禁止歧視，但大家都很清楚，美國是個移民國家，也歡迎新住民、移民，但美國的黑、白種族問題到現在還在，所以移民問題絕對不是一天可以促成的。剛剛委員談到灰點點變星星的問題，今天在座的大家已經是專家了，都知道到處存在著就業歧視、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等等問題，這絕對不是一蹴可成的，但新住民基本法只是要吸引大家正視移民、移工問題。臺灣正式進入一個移民國家的社會，因為臺灣從以前到現在都號稱為移民國家，但沒有一個專業的移民法規、移民法律，大概是這樣子，我想提供一些基礎建議給大家。謝謝大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發言。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作個補充，剛剛各位可能沒有聽到我們提到「我們支持新住民基本法」這幾個字？

宋怡慧理事長：（在台下）有聽到。

花次長敬群：我必須要這樣講，不管有沒有新住民基本法，各部會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要跟上，所以我剛剛真的是站在跟大家善意溝通的角度告訴大家，行政院部門的各項方案才是未來落實到新住民各項政策、事務底下最具體的內容，而不是好像沒有新住民基本法，這一切、一切就沒有價值，這麼多同仁這麼多年的努力，雖然還不是 100 分，但我也希望大家給予一定程度的肯定。大家也都提到，臺灣的移民政策在亞洲甚至在世界上都是相對進步的，所以我想我們還是必須要肯定同仁的努力，而不是說因為還有很多問題，所以大家的努力根本都是白費的，我希望大家都有

這樣的態度。當然我們都瞭解林麗蟬委員在這方面的努力，但我們真的不可能讓林麗蟬委員孤軍奮戰，政府有這麼多的部會、這麼多的同仁，做了這麼多事，還有必要的資源，所以我要告訴大家很重要的一點是，這些方案該有的作為、該有的精進，甚至我剛才特別提到的移民政策、移民白皮書，其實它是一個上位的實質內涵，跟新住民基本法之間，可能也是一種銜接和過度的過程，所以只要移民白皮書的內涵做得更好，後面的政策推動得更完善，我們才會更清楚知道新住民基本法該訂什麼樣的內容，怎麼樣訂是比較好的。如果我們的基礎沒有打好，只是一味地說我們只要新住民法，坦白說，它有點本末倒置，我只是希望透過這樣的過程和大家溝通，而不是說你們沒有聽到我是支持的，於是你們感覺到遺憾，我希望各位能夠看到行政部門在這方面的努力。你們的努力，當然我們表示尊敬，我們也會和大家攜手同心。所以我剛剛在發言的最後也是希望站在大家合作和攜手同心的立場。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花次長，希望未來各部會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很肯定各部會對於相關新住民工作的努力，但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也希望我們未來因為這部法的引領，未來會有很多、很多的方面，不管是吸引人才，還是藉新住民讓臺灣打進國際市場，雖然很多人跟我說，這樣好像是在利用新住民，但我並不這麼認為。我們很感謝臺灣在婚姻移民這 30 年來對於新住民的照顧，現在有很多的新住民有能力為臺灣做一些貢獻，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做合作的概念。

今天中央警察大學林盈君助理教授因故無法與會，改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盈君助理教授書面意見：

我目前是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有三億經費幾乎都是花在新住民身上有關新住民是否需要一個另外的法條來保障其權利，我認為首先要思考的是有什麼福利、政策或服務是現在身為新住民沒有而其他公民有的，而且這些部分是需要立法完成，目前的草案我的感覺是新住民發展基金都做了，而且做的比這還多。例如媒體部分每年花費數千萬元，包含全國性與地區性的電視廣播網路與平面媒體，我們全都一直在做。我相信有許多細節是可以繼續修正努力，但是訂專法的內涵到底要什麼真的需要好好思考。

另外，有關訂定新住民專法的相關研究，本基金已公布邀請各位學者參與研究，然而這項研究並無任何學者投標，我想這也部分的顯示出大家對於是否需要專法的考慮。畢竟依照社會研究方法執行研究，其研究成果不太可能是『不需要本法』，只會出現『需要哪些內涵』的結論。

我國目前有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客家基本法，看似新住民也應該有個基本法，但這樣的結構只是分裂國家民族罷了，是否要考慮統一各民族，整合為多元族群法案，將多元族群的我國立法保障各族群的母語文化得以傳承等等，會是各全面的考量。

以上意見還請參閱，感謝！

主席：如果在座的各位有任何的想法，不一定要透過公聽會，可以將意見寄到麗蟬的辦公室，因為我覺得要更完善地蒐集到各位的聲音和建議。今天很感謝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也感謝各部會官員從頭坐到尾，跟著我們的公聽會是比較辛苦一點，因為我希望大家都可以將自己的意見完整的陳述。今天大家的發言會整理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做為審查新住民基本法的重要參考，也會送給各位出席者，再度感謝大家，今天辛苦了！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乃有鑑於現行司法實務上，將「限制出境」逕行解釋為「限制住居」的一種，導致是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的質疑。本院委員爰提出修法提案，針對限制人民入出境之強制處分，認為應有明確的法律授權，且應符合比例原則始可為之。本會前於今年 10 月 25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審，並曾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前，作成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處分時，應告知相關事項以「書面送達」受處分人，並於 3 個月內實施。為釐清相關爭議，且得以落實保障人權之修法方向，並使修法更為周延，有必要對相關議題的討論採取最開放的態度，仔細聆聽各方意見，以作為審議法案之參考。謝謝各位專家學者以及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今天的公聽會。請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限制被告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被告，有無限制出境或繼續限制出境之必要，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應由第二審法院決定之。」上述決議將「限制出境」解釋為「限制住居」一種，此舉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保留原則？是否與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第 558 號及第 641 號之意旨不符？

二、「限制住居」係屬「羈押」替代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明定必須滿足其中條件始得羈押，有逃亡之虞、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但限制出境並無條文規範相關要件，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是否應明定要件？門檻該如何設定？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明定羈押期限，每次羈押不得逾二月，偵查中得延長一次；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第二審以延長三次為限，第三審以延長一次為限，但反觀限制出境處分，沒有次數、期限的限制，影響當事人遷徙自由權利，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該如何訂定期限方屬合理？

四、《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明定，偵查中案件，檢察官無採令狀原則，得直接命被告限制住居；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於偵查程序中是否應比照羈押程序？應採何種程度之法官保留原則？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公聽會。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須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三、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各位學者專家意見，所以給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

時再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請各位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可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現在先請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尤伯祥常務執行委員發言。

尤伯祥常務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限制出境這個問題在實務界及學術界已經被討論很久，在這件事情上，修法是高度的共識，所以這次很高興看到立法院裡面現在有兩部由委員提出來的草案。據我所知，其實上一屆柯建銘委員也已經提出過一個法案，可惜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所以那個草案目前已不存在，但是無論如何，從這些立法的過程來看，修法是高度的共識。在這個題目之下，其實有三個主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限制出境（包括限制出海）需不需要法律的明文授權？在現在的刑事訴訟上有沒有法律依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限制出境（或者限制出海）需不需要法官保留原則的適用？第三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定期審查的需求？這是實務上目前切身的課題，最重要的課題就是這三個課題。

先講第一個課題，就是到底需不需要法律的明文授權？過去的實務見解，如今天提綱所特別指出的，最高法院曾經有決議，其實不僅有決議，判決也有很多，就是認為限制住居當然可以導出限制出境的法律效果。當然在文獻上有非常多學者指出，限制出境跟限制住居所限制的基本權是不同的，並不當然能夠導出同樣的法律效果。不過在 73 年這一號決議做成當時的時代背景，我們看得出來就是島內尚未形成一日生活圈，既然島內一日生活圈未形成，那麼限制住居就很理所當然會導出限制出境的效果。因為你今天既然被限制住居在某一個地點，那麼你出國之後當然不可能在當天晚上就回到這個地點繼續住居，所以在那個時代來看，這個決議有它一定的合理性。

但是在島內一日生活圈已形成且交通科技非常發達的今日而言，國人在一天之內往返香港、上海、東京、首爾或是其他城市，為了經商、工作、學業的需求等等，在一天之內來回的情況非常多，我個人也曾經有過相當多次的經驗在一天之內就往返香港來回，所以，限制住居在今天已經不能夠當然導出限制出境的效果。以目前的時代來講，確實有必要在刑事訴訟法上把限制出境單獨列出變成一個單獨的強制處分，因為不論從法理上或從實際需要來講，到了這個階段確實有其必要，我認為以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這件事來講，修法的確是需要的。

第二個課題在於法律明文規範之後，是否需要法官保留原則？就這點來講，我的看法也是持肯定的態度，因為強制處分權回歸法院，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或者是令狀原則，這是目前刑事訴訟法修法的主流，也是重要的趨勢，既然限制出境對於人民的基本權會造成重大的影響，自然允宜回歸令狀原則，由法院來裁決比較合適。我也注意到這次會議資料中所附的兩個版本草案，針對這一點似乎都不是很堅持。蔡委員所提第九十三條修正草案並未規定偵訊之後檢察官要聲請法院許可才能做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段委員所提的草案中，雖然原來規定偵訊之後必須聲請法院許可才能做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但可惜後來他自己又提了修正動議，在這件事情上軟化了。

我認為也許在實務上將來會有一些緊急狀態的需要，必須授權給檢察官做急狀的處分，因為可能在第一時間警察告訴檢察官人犯即將逃跑，此時要向法院聲請取得令狀或者裁定許可恐怕

來不及。即便在這種情況底下授與檢察官一定的急狀處分權，我也認為事後在 24 小時之內追認是需要的，我認為這一點在立法上可以做一定程度的退讓，但是最多就是退到我剛才所講的，急狀處分權的部分採取相對的法官保留，如此規範我認為比較合適，但是不宜完全授與檢察官此一權限。

在我過去的經驗裡，經常看到的情形就是，檢察官在大肆搜索場所之後把人帶回警局或者讓警局人員把人帶回警局或調查處去偵訊，但是經過一段警詢之後，檢察官自己再複訊的結果發現案件可能是不能成立的，此時對檢察官來講最好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呢？就是悄悄的、靜靜的把人給限制出境，然後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兩、三年之後，大家不注意這個案件了，再下一個不起訴處分。可是在這麼長的過程裡面，檢察官的這個限制出境處分對於當事人的基本權仍然構成很強大的侵害，在這種情況底下，附帶的當事人的工作權，甚至婚姻權、家庭權，乃至於就學權等等，都會受到持續不斷的侵害，所以把這個權力完全授與檢察官而無中立的第三者來加以審核，我認為是不恰當的。

再來講最後一個課題，就是需不需要定期審查？就這點來講，我認為以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目前對於人權侵害的嚴重性來講，當然定期審查也是必要的。現在實務上最被詬病的問題就是，一旦限制出境或者限制出海往往為期甚久，2 年、3 年、5 年、10 年在實務上絕不罕見。就這一點來講，若不引進定期審查，對於當初做成限制出境處分的官員而言就像丟出去的石頭、打出去的水漂，就會出現他可以完全不用管它的這種情形，相對而言，不管是在偵查階段或是審判階段，都可能導致偵查怠惰或是審判怠惰的出現。所以，我認為在現有的草案裡面，特別是在段委員的草案裡面有引進定期審查機制，這是一個正確的立法方向，必須要有一個定期審查的機制，才能促使我們的偵審人員在做出限制出境處分之後，努力地、加速地進行案件的偵查或審理。

但是我還有一個小小的意見，我認為以段委員的草案來講，它的期間還是太長，如果我沒有記錯，偵查中是 9 個月，審判中是 6 個月，然後可以再延長，這個期間我認為太長，可能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是比照羈押的期限。既然限制出境是羈押的替代處分，那麼在限制出境的期間上也完全比照羈押有何不可呢？羈押既然是 2 個月、2 個月、3 個月、2 個月、2 個月這樣延長，那麼限制出境也允宜用這種方式去處理。

最後，我要講一個小小的例子，讓各位明瞭為什麼我說定期審查是需要的。我曾經有過一個案例，這個案例裡面的當事人已經 80 幾歲，他長年居住在國外，他同時有台灣的國籍跟外國的國籍，只因為他在台灣另外涉及一個案件，有人告他背信跟侵占，因為他人住在國外，一直不知道自己被告。後來偶爾回到台灣來處理個人的事務，結果一到機場就被逮到了，因為他被通緝了，所以一回國就被逮住，之後被送到檢察官那邊，然後發交警局去詢問，之後當然就被限制出境了。他的家人在國外，他有妻子，妻子在國外，是外國人，他有小孩，小孩當然也是外國人，20 幾歲的小孩，然後在國外也有工廠，但是就這樣從那個時候開始到目前為止已經被限制出境快 2 年了，他是 80 幾歲的老人。

80 幾歲的老人跟我們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要看到明天早上的太陽的機率是很高的，但是

80 幾歲的老人不一定，在這個期間之內，他不斷地聲請請求法院讓他解除限制出境，因為他真的很怕回去的時候變成一口棺材。結果法院不斷地跟他講，你可以叫你的太太飛過來看你，你也可以用 Skype 視訊的方式跟你的家人連繫，你說你的工廠沒有人主持，你也可以用電子郵件的方式指揮你的工廠。坦白說，在案件一開始剛起訴的那幾個月，法院這樣說我覺得有道理，但是眼看著審判的進度慢慢地、慢慢地延宕下去，我就覺得法院越到後面講這種話越讓人覺得冷血。他不斷地重複，但是講的都是同樣的話，叫人家的太太自己飛到台灣來看人家，好像機票不要錢似的，我聽起來是蠻冷血的。在我看起來，這個案例就可以很充分地說明為什麼限制出境必須定期審查，而且一定要有期間限制，期間限制再加上定期審查是促使法院加速審理一個案子不要拖、不要延宕最有效的利器。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由於司法院副秘書長稍後有重要的會議，所以想要先發表意見，等一下司法院會由刑事廳副廳長代表機關作回應。

現在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發言。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在此感謝大院及專家學者針對與人權相關的「限制出境法制化」議題發表高見，作為刑事訴訟法的主政機關，我們樂見充分討論，作為我們修法的參考。同時我們也針對議題表達意見。除請參考本院前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所為之報告內容外，茲再就本次公聽會所列提綱及段委員宜康等 3 人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動議對照表（下稱修正動議對照表）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就提綱第 1 點「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限制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被告，有無限制出境或繼續限制出境之必要，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應由第二審法院決定之。』上述決議將『限制出境』解釋為『限制住居』一種，此舉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法律保留原則？是否與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第 558 號及第 641 號之意旨不符？」之意見

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限制住居之概念內涵及其執行方式，惟其與羈押、具保、責付等強制處分之目的，既同在於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則「限制住居」之概念自涵蓋任何可能排除保全效力而離去其住居所之行為，故除任意遷離現住居所外，在解釋上亦可能包括藉故滯留國外不歸之情形，是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等實務見解認為限制出境為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似未逸脫「限制住居」之文義範圍，且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5 項亦本於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住居」之規定，而明定「限制出境」之總期間限制，足見立法者亦認為限制出境可為限制住居之概念所涵蓋，是前揭實務見解尚難認有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提綱第 1 點引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第 558 號及第 641 號解釋，資為前揭實務見解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論據。惟該三號解釋究其內容，均未涉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限制住居」是否包括「限制出境（海）」之法律解釋問題，故此等法律解釋問題尚無與該三號解釋意旨不符之疑慮。

然而，貴院委員秉持憲法第 23 條及上開三號解釋意旨所揭櫫之人權理念及精神，鑒於學說上有「限制出境（海）」獨立於「限制住居」之不同見解，而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欲藉由明確之規範以釐清相關法律解釋上之爭議，本院仍敬表尊重及感佩。

貳、就提綱第 2 點「『限制住居』係屬『羈押』替代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明定必須滿足其中條件始得羈押，有逃亡之虞、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但限制出境並無條文規範相關要件，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是否應明定要件？門檻該如何設定？」之意見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故必須符合「經法官訊問」及「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之要件，惟無羈押之必要者，始得命被告限制住居，且如將限制住居解釋為包括限制出境（海），則限制出境（海）自亦應符合上開要件始得為之，並非無條文規範相關要件。

然而，如貴院委員基於釐清爭議及保障人權之目的，欲藉由修法就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海）進一步明定其他要件，或提高為此等強制處分之門檻，本院亦表尊重之意，惟敬請併予考量保全刑事程序進行之必要性。

參、就提綱第 3 點「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明定羈押期限，每次羈押不得逾二月，偵查中得延長一次；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第二審以延長三次為限，第三審以延長一次為限，但反觀限制出境處分，沒有次數、期限的限制，影響當事人遷徙自由權利，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該如何訂定期限方屬合理？」之意見

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海）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畢竟與羈押有別，且若被告確有逃亡國外之虞，如已逾期限而不得對其限制出境，則可能將改採羈押作為防逃之措施，如此反更不利於被告；況且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業已權衡被告權利之保障與程序保全之必要性，而規定：「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故就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海）是否仍宜比照羈押而於刑事訴訟法規範期間及次數之限制，敬請貴院委員再酌。

肆、就提綱第 4 點「《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明定，偵查中案件，檢察官無採令狀原則，得直接命被告限制住居；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於偵查程序中是否應比照羈押程序？應採何種程度之法官保留原則？」之意見

一、如貴院委員就偵查程序中之限制出境（海）處分欲比照羈押而採法官保留原則，從基本權利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觀之，立意良善，惟若確有急迫性之情況，且考量實務操作困難，是否宜設法官保留原則之例外而採相對法官保留，以利實務運作，惠請委員斟酌。

二、於命被告限制住居，惟未為限制出境（海）處分之情形，因未限制被告入出境之權利，對被告權益影響較小，是否亦須適用法官保留原則，敬請審酌。

伍、就修正動議對照表之意見

修正動議對照表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檢察官得逕命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與同

表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所載「……於檢察官依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前後似有不一致，是否妥適，敬請斟酌。就修正動議對照表其餘條文，則尊重 貴院委員之意見及立法裁量權。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為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欽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信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王瀚興律師發言。

王瀚興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有一個不是很成熟的建議，並提出書面意見。我先依照今天的提綱來做討論：第一個，簡單來講，就是需不需要法律保留原則。依照尤律師前面所做的說明，我認為當然需要法律保留原則。從最早的釋字第 443 號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及釋字第 558 號，我們看得出來對於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本來就應該要有法律保留原則，我相信這應該是共識，沒有什麼其他人會覺得有疑問。

第二個，關於限制住居是否比照羈押，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不瞞各位講，實務上在操作時，其實就是否構成羈押或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我們每次陪偵的時候都有相關的爭執或處理。理論上而言，它看起來是很嚴密的程序，實際上我們拿到的裁定就是兩張紙而已，大家其實都了解，所以我們認為最少要依照目前草案的部分，一定要有相關的羈押要件來做審查。至於其密度到底是到什麼程度，我們認為即使連羈押，每次在做相關陪偵或羈押庭時，到底有沒有做到主旨密度的審查，其實就有爭議，以後可能需要靠實務見解作為填補，這跟羈押的狀況是一樣的。

第三個，限制住居是不是比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有關羈押次數、期間的限制？剛才司法院的長官提到妥速審判法第五條，我查了一下，確實是有不得逾 8 年的規定，就是審判當中不可以超過 8 年。我舉一個跟這個很像、有關連的例子，就是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以下的限制出境處分，就欠稅部分，規定最多就是 5 年，但對於所有承辦過相關行政執行或稅務案件的律師而言，都會了解 5 年其實超級漫長，誠如尤律師所說的，真的太漫長了。他們就跟我說：「王律師，我們欠這個稅，能還也是儘量還，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出國，也沒有那個錢出國。」，我跟他們說：「他做新的處分，你們會不會想要抗告？」，他們說：「抗告也沒有用，人家來的又是這些例稿。」，既然妥速審判法講的是在審判中，而今天講的是在偵查中，兩個程序不一樣，到底可以限制多長？我想必須對偵查中的限制出境處分做一些總期間上面的限制，但草案上面好像比較沒有辦法看得很清楚。

我也要舉出一個相關的實務見解，在我報告的第 7 頁，它其實是一個最高法院的裁定，其中講得很清楚，這個人實在有夠倒楣，他易科罰金的相關案件已經確定，可是他居然前前後後被限制了將近 10 年。最高法院比較好一點，針對到底還有限制出境的原因，他們做了一個重新的審視，所以廢棄原裁定，認為有沒有需要繼續維持限制出境可能是有疑問的。但我們反面也可以看到，實際上如果沒有明定限制出境的期間與次數，就會流於空泛，甚至有些限制出境等於是法院可以做裁量。做裁量是一件很恐怖的事，譬如我們常常爭取一些輕刑罰的緩刑，法官就說緩刑是我自由行使的裁量權，當事人有沒有想要和解？我們都了解在緩刑的要件中，並

沒有是否達成和解這個部分，但法官就是要把它列進來。

雖然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一定會適用有關羈押的部分，但實際上裡面規範的密度有多少？我們覺得未來還是需要大家在學說或實務上做填補，立法可能沒有辦法立到那麼明，如果有辦法的話，在羈押中就應該訂定。

第四個，我們覺得這個比較有爭議。我們想到在民國 71 年、72 年左右，發生了一起重大案件——李師科案件，那時我們就有了修法，叫做偵查中的辯護權，但是我記得林山田教授講到，我們同時也多了一個緊急逮捕，就是第八十八條之一，因為我們修法向來是一定要注意到雙方之間的平衡。正如尤大律師所講的，這部分是不是有一個緊急處分權的問題？我在書面裡提到等於是相對的法官保留原則，我引用的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有些狀況下必須緊急做這件事，但是在幾天之內必須要做後續處理。關於這部分，我們看幾個草案都是針對這種緊急狀況，我前面寫到段委員好像也是覺得提出的修正動議不知道是不是怕有緊急狀況，無法及時扣住人，到時候人跑了，對於整個司法觀瞻或是檢調人員處理案件上並不是很理想。關於到底有沒有緊急限制出境、出海，事後大概多久要審查，這部分在修正草案裡面都沒有看到。我覺得按照我剛才講的，至少以前修法還會考慮到如果這邊有放寬，另外一邊的緊急狀況是不是也應該要納入，可能這部分的修法不是很完善，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會很大。

我也提到如果凡事都要法官保留，法官審過才能做相關的限制出境、出海或限制住居的處分，大家跑法院就會了解，法官本來審理羈押案件就審不完了，你今天突然說檢察官完全沒有這個權限，從頭到尾都必須交給值日法官去審，我覺得這個案件一定會塞車，因為我常常跑北院，晚上去看的時候就有一堆，有十幾、二十個，以後如果限制出境、出海都要經過法官保留，或是一定要強制即時訊問的話，對於法官、辯護人、檢方還有當事人都會是漫漫長夜，這個東西好像就是有一好沒有兩好，修法程序上面到底要到什麼樣細緻的程度，我們覺得也有待考量。

最後，我講我自己的一個笑話，就是我剛入行的時候，有一個當事人是我們長輩的朋友，他因為犯了偽造有價證券的罪，從大陸回台的時候就交保，可是因為這種限制出境的這麼處分並沒有法律的要件，不知道為什麼變成法官沒有限制他出境，所以他雖然犯了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罪，可是他跑了，結果我作為委任律師就被晾在這裡，等於審判都還要繼續參加，有一次法官開庭前就問我說：「王律師，你的當事人呢？那個交保金要沒收了。」，我就跟他講：「其實最想知道他去哪裡的人就是我。」，法官和檢察官問我為什麼這樣說，我說因為從頭到尾他沒有給我律師費。各位都了解，有時候法律如果沒有規定的話，就會可能失之寬縱。我最後再補充一點，但是現在沒有立法的狀況，我們跟檢察官之間不會有訟爭的對立性，各位想想看關於訴願或不起訴處分書的再議，有哪一個原來承辦的檢察官或行政機關認為他的處分確實有問題，或是這個行政處分有問題，自行重新撤消為處分？都不會有。今天大家把它變成法制化，未來辯方和檢察官勢必一定會有攻防，現在我們申請一些限制出境的解除，只要檢察官覺得有一些人比較 nice，他覺得 OK 的話就可以解除，我們覺得這也是是法制化之後實際上操作會面臨的一些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謝立功教授發言。

謝立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四項提綱，我想先提出一些整體性的意見：第一，我看到兩個修法的版本，一個是只有談限制出境，另外一個是包含限制出海，其實限制出海和限制出境兩者絕對是不同的定義，行政機關財政部在 80 年的時候曾經有一個函釋，說明限制出境並不同於限制出海。事實上一般來說限制出境的目的不外乎擔保國家的財產權或刑罰權的實現，但是限制出海往往有更積極的意義，譬如植基於防止危害，像颱風來襲，可能就會限制出海，所以它的意義可能有些不同。但是也有人說限制出海跟限制出境相比較的話，對人民的權利影響可能會更大，譬如漁民捕魚，限制出海可能會影響到工作權；現在很多人想要海釣，限制出海當然會影響到他的人格發展權或移動的自由等等權利。所以我覺得這次修法假設要把它納入，限制出海必然也是要單獨納入。整體來說，要件一定要明確來採取法律保留，這是我整個的概念。

至於限制住居跟羈押來講，羈押是絕對拘束身體自由的一種處理方式，可是限制住居或許是一種相對的拘束，它的程度當然有些不同。至於限制出海，以我們來說，我們的領海基線還必須往外劃 12 浬，所以出海跟出境，從領海基線這個概念來講，當然也有很大的不同。第一個提綱提到釋字 443 號，我想指的是限制役男出境的問題，後來也非常明確，被認為是違憲的。還有釋字 558 號，釋字 443 號是 86 年，558 號是在 92 年，隔 6 年之後，當時提到的是國安法，本來是針對所有國民入出境的這個規定探討是不是違憲，因為我們在移民法裡面有所謂的有戶籍國民和無戶籍國民，如果針對有戶籍國民，我們的限制必須比較少一些，因為世界人權公約對於國民的出入境權，特別是自由返鄉權，都有很多明確的規範。釋字 641 號是在 97 年作出的，針對菸酒稅法規定超過了原價每瓶要罰 2,000 元，當然後來是認為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我想就這三個解釋來講，跟我們今天探討的意旨大致上都有關連性。可是我們到底是不是將限制出境解釋為限制住居？我剛才很快的看了司法院和法務部的報告，官員在口頭報告中也提到了，為了保全，我相信基於保全，無論是法務部或司法院的確也是會比較慎重。當然在座各位有些人曉得，以前我擔任過移民署署長，所以在各機關把這些需要限制出境的人員給我們的時候，其實幾乎我們都一律照准，為了避免當事人潛逃或他可能有一個合理合法的事由而出國，然後留滯國外不歸的時候，的確會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會不會認為我們有哪些不周延的地方，所以我能深刻的體會這樣的想法，但是我覺得若依法論法，我們的確應該採取比較嚴謹的作法，而且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懂法律，在一般人的概念裡面，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是不是符合我們的法律情感，我覺得都是必須去考量的。如果有人擔心因此造成罪犯潛逃，或者是有其他顧慮的話，我覺得那可以在其他部分強化，當然這可能會增加偵查的人力等等，但這可能是無可避免的。當然剛才律師也有提到，如果每件事情丟給法官的話，那必然增加法官很大的負擔，但是我覺得應該也會有一些其他的機制，剛好王律師講的跟我講的有點不謀而合，其實我也想到一個事後審查的機制，這個組成只有法官參與或有其他的人來參與，可以達到一個緊急限制的結果，又不會造成檢調單位太大壓力，我覺得去思考這樣的機制，絕對是未來修法可以參考的一個方向。至於門檻的問題，我相信絕對要很清楚的訂定出來，至於一次

可以幾個月，可以延長幾次？無論是期間或次數，我個人比較希望能夠嚴謹一點，也就是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例如偵查中四個月、審判中六個月，我覺得這個限制的時間已經非常長，另一方面，我相信也可以加速審判或偵查的進度。因為從一般人民的情感來看的話，總希望許多案件能夠速戰速決，然而這期間與次數要怎麼訂定，我不知道原來是怎麼思考的，但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真的要訂出來的話，應該要能講出一個比較明確的原因，實務上目前大概是訂多久期間？還有結合實務上一些案件所做出來的判斷，都必須要有比較明確的說明。

最後，關於法官保留原則要明確到什麼程度，如果從比較學理的角度來講的話，一定要有所謂的可預見性、可量度性與可信賴性。若今天講到一個比較整體的問題，一般人民對於司法信任的程度往往取決於很多看似細小的環節，今天如果我們過於嚴苛的去限制人民很多權利，包括出境、出海等權利，甚至很多人是完全不知道他已經被限制出境，過去我也曾碰到過很多這樣的情形，有人私下透過一些管道詢問我，他到底有沒有被限制出境？或者是他原來有被限制出境，現在是否已經解除？其實即便當時我擔任署長，我也不能隨便查詢，而必須由當事人自己去查，但有些當事人可能基於各種因素也不便查詢，但我覺得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既然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為什麼不明確的告知當事人？雖然按照現在移民法的規定，實際上可能有不同的情節，有些是不需要告知的，但實務上的確發生很多人已經在國際機場或港口了，才發覺他被限制出境，這樣其實真的會造成很多困擾。我覺得既然這次打算朝這個方向來修法，對這兩個版本我也都抱著非常肯定的方向，希望都能朝法律保留以及更為明確的方向修法，那為什麼不一次把很多相關的部分，甚至包括移民法部分一併作修正，我覺得這才符合所有人民對司法的期待，謹作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發言。

胡博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委員會邀請來參加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同樣的，我也將提綱整理成三點，第一點是現在法規到底有沒有明文規定的問題，第二點是需不需要法官保留的問題，第三點是時間的問題。原本提綱的第一點是依照最高法院 73 年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現在所謂的限制住居其下的限制出境，在解釋上到底會不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我想這個部分顯然可以直接說是肯定的，甚至可以直接講是挑戰法律明確性的要求。因為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432、491、521、594、602、636 號解釋，大部分的法律名詞都是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是用概括條款來規定，所以基本上來說該名詞應該是要人民可預見、可理解以及司法可審查的部分。但說真的所有東西要人民去預見與理解，其實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的想像是要看這個法條所規範的到底涉及什麼，其實如果它沒有涉及到處罰，只要在整體的法律解釋當中可以讓人民了解大概是哪些種類會被限制到，他就能理解他是算在這些種類裡面。可是關於處罰的部分，包含大法官會議第 636、680、690 號解釋都限制要在法條內明確的讓人家知道，我做這件事情，會得到什麼樣的處罰，整個明確性必須要在法條內呈現出來。所以如果我們再回頭來看不管是第九十三條以下講到類似關於限制住居時，能否讓人民了解到「限制住居」包不包含「限制出境」？我想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主要挑戰的是法律的明確性，如果不明確，那顯然保留也會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謝老師有提到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問題，實際上來說，檢察署發函要人家不要出境，當然主要是入出國及移民署在負責執行，因為他們負責證照查驗的工作，萬一有人從港口偷跑出去則由海巡署負責，所以剛剛署長也提到是否要一併修正？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規定是寫「禁止出國」，而這次修法的是「禁止出境」，但在入出國移民法中變成「禁止出國」，目前看不出來禁止出境與禁止出國有沒有重大差別，可是萬一發生迄今還沒有想到的邊緣案件時，如果他是從南沙群島或發生其他邊緣案件時，到時候大家可能就會畫一個問號了，所以在這次修法時，應該要把法條「撫」成一樣才對。

第二個部分是在有的修法版本中並沒有提到限制出海的問題，因為我們是海洋國家，所以有內海航運的問題。如果被限制出海，我就不能從布袋坐船去澎湖，可是這樣並不算出國，所以限制出海也應該在法條當中明文規定，如果萬一我在布袋租船申報我要去澎湖，可是其實我是坐船去菲律賓，所以限制出海在法條上應該要有一個明文規定。當然我們可以了解到這兩個部分作處分時，應該要同時下。針對第一個部分，幾個修法版本都有提到，應該是朝向正面發展，第二個部分所爭執的焦點在法官保留，我覺得最好應該要有法官保留，有學法律的都會覺得這是一個正面發展。剛剛幾位先進都有提到會不會有案件量與技術量的問題，其實技術問題不應該解決實質上的問題，應該想辦法解決的是技術問題，不過我們也知道有時技術問題往往就是大問題所在。

對於法官保留，我們到底要不要採事前的法官保留，還是事前並沒有法官保留，可是事後給他救濟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回到入出國及移民法禁止出國的規定，其實並不是每一條項都有法官保留，也就是說，在偵訊中反而是沒問題的。剛剛謝署長有提到在偵查期間未經過訊問，很多人就被管制出境，像以前發生過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前部長余政憲到機場時，才發現他自己被管制出境，這對人民基本權的影響可能更大，所以整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中的程序想像應該要做一個規定。如果有事前訊問或許還好，問題在於，有人根本完全不知道被限制出境，此時就更需要第三者來幫忙維護權限。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何需要法官審查？因為被通訊監察的人並不知道，既然不知道，就沒有辦法救濟，而知道的人還可以想辦法救濟。同理，知道被限制出境的人可以事後救濟，但不知道的人就連救濟的可能性都不存在。至於是否採行事前法官保留？就刑事訴訟而言，若入出國及移民法做此規定，那麼事前的法官保留就不一定要存在，只是就事後救濟而言，如若前後都有審查就更好了。

第三，就時間來說，羈押對行動自由的限制是比較寬鬆的，但對人身自由的限制就比較嚴格，說實在，就算要限制也不應該超過對人身自由的想像，且羈押的時間點已經拉得非常長，若比照羈押，那麼會不會太長了？坦白說，若被限制出境，那就請相關單位趕快偵查，可以起訴就起訴，在實務案件當中，人民最忌諱的就是拖拖拉拉、不給決定，讓人完全不知道到底是什麼狀況！所以就時間點來說，我認為不應該像羈押一樣拉得那麼長。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邀請我就這次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提供一點看法，我依

照大院所提供的公聽會提綱順序來做說明。

限制出境解釋為限制住居是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大法官相關釋字解釋之意旨？就司法實務來說，限制住居乃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來，相較於具保責付等替代的羈押處分來說，限制住居屬比較輕微的強制性處分，且在確保偵查與審判階段的程序上，包括傳票通知、書狀等，均可送達被告，以利訴訟程序的進行，並確定被告是否逃亡的輔助判斷辦法。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並非指被告不可從事短時期的出國洽商或旅遊活動，剛才尤伯祥律師也提到，以目前交通工具的進步及速度的提升，要在臺灣附近的幾個國家實施一日生活圈，其實是非常容易的。反之，在這種情況下，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在意念與概念上即有非常大的不同。以限制出境來說，對基本權的干擾非常強，適才胡博硯教授說，對於人身的侵害不亞於通訊監察法所規範的保障秘密通訊之自由。由此觀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思考是否真有修法必要？感謝大院委員非常認真，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對此，我是支持的。

其次，提綱第二點提到，限制住居係屬羈押替代處分，如此，相關門檻該如何設定？在我國司法實務上，檢察官在偵查初期，只要發現有犯罪跡象，不論犯罪情節輕重，均會逕命境管單位對被告限制出境，這種突襲，會讓當事人無法及時提出救濟！縱使事後被告全程準時到庭，法院一、二審均做出無罪判決，但檢察官並不會主動撤銷限制，遑論案件有所拖延的情況了，而人民更完全無法預知限制出境期間有多長。偵審主要目的是為了發現真實，限制被告出境雖有實務操作上的必要，但以無罪推定原則觀之，又似乎沒有無限期限限制出境道理，亦與憲法保障有所出入。

提綱第三點提到羈押期限之設計問題，限制出境既然是羈押的替代處分，就期限而言，理當不得逾越羈押期，除非有特殊需要。至於期限與次數規範，我想可以由大院來審慎斟酌，我個人對此並無特別看法。

提綱最後一點提到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明定之偵查案件，是否適用法官保留原則？對此，前面幾位先進都提到非常多，我僅提出前大法官陳新民老師在釋字 670 號解釋文提過的一段話：「人民在刑事程序中被限制出境，日後如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無罪，即不可申請冤獄賠償，形成我國冤獄賠償制度的一大漏洞」，陳大法官所言與胡老師所提相同，不管事前審查或事後救濟，均有必要存在，畢竟目前的狀況無法事後救濟。從這個角度來說，即便不採取絕對的法官保留原則，也應該採取相對的法官保留原則，我認為這樣是較為妥適的作法。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志龍教授發言。

陳志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難得有機會來參加公聽會，今天有滿多我的學生到場。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要將限制出境法制化？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是，這些都與轉型正義有關。坦白說，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概念是不一樣的，因為大部分都是行政機關在執行，再加上一些權宜措施。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原本並不相同，為何會有限制出境，限制出海？其實這些都是戒嚴體系下的產物，是行政權的一種，目的是為了綁架自己的人民不讓他出境，所以概念與刑事訴訟法的限制住居不一樣，剛才司法院的代表林勤純副祕書長已經很優秀地點出

這個概念。

關於第一個問題，羈押是保全程序，如果納入委員會所提的部分，當然委員會提出的是人權的重點，保全程序是保全被告爾後就審的機會。事實上不是這樣的，因為刑事訴訟法算是人權保障法，但如果是在行政法領域的話，簡直一蹋糊塗。現在我知道司法委員會是人權委員會，在行政的部分仍有很大的問題，就討論的主要問題而言，有關限制出境、住居及出海部分，其中第一個層次是人權議題，因為以往的極權主義，怕人民跑掉就限制人民出境，這是綁架的問題，這麼長久以來大家都沒有討論，因此今天的法制化有其迫切的必要性！

其次，權力分立的議題，立法院太保守了！仍維持於戒嚴時期的階段，戒嚴時期階段的公權力稱為「泡水的公權力」，行政院泡水就稱為「衍政院」，都不做事、只聽從上級領導；立法院就稱為「泣法院」，「泣法院」就是哭泣的委員。現在應該回復到重點，因為現在行政機關反過來根本不用立法院，針對行政機關的恣意、龐大及威權體制，立法院真的要站出來，要去水、脫水，變成真正的立法委員，不要變成泣法委員。我們不需要太尊重一些違法、違反人權的規定，應該需要立法。就權力分立而言，立法委員是第一權，立法權是非常重要的，沒有立法權就依照行政規則、行政命令及函釋都是不對的，所以要注意這部分。

再者，在權力分立中，立法權是第一權、是人權，最接近人民；行政權是第二權；司法權是第三權。但台灣根本沒有第一權、第二權及第三權，目前只有極權，比如選舉後所有的東西都由一個人分配，所以那個人說我可以當你們的靠山，但他搞錯了！人民才是他的靠山。我們知道行政權的恣意在這裡面出了嚴重的問題，認為限制出境是強制處分，我認為這是錯的，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都不是強制處分。依照刑法第三百零六條及第三百零四條，刑法第三百零六條是指侵入住宅等等；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是強制罪；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剝奪人民自由，這些由國家來做都是違法的。

因此應該進入第二個層次，能不能正當化阻卻違法？意即要有阻卻違法的事由。現在根本沒有用強制處分的概念，都全部轉變為刑事訴訟中限制人民基本權的侵害，行政法沒有這個概念。台灣的行政法非常落伍，主要原因是沒有人權，仍是威權體制的制度。我們知道立法要授權給行政執行，最後要經過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所以司法審查是非常重要的，但台灣司法都不審查，讓這些單位各自執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一定要改變。

我們可以引用 1755 年美國磨里士（Robert Morris）的概念，「人權與基本的自由是很重要的，放棄根本之自由，而換取短暫之安全，到頭來，自由與安全，兩頭俱告落空」，目前台灣就是為了安全的理由，到最後變成什麼都沒有，因此應該要經過立法化。基本上司法委員會修改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的重點還有一個，就是台灣監獄這麼多，關這麼多人，導致人力浪費。而德國 20 年前法律改變，將自由刑改為罰金刑，其重點在於對違反法規的人民以罰金處理即可，用日額罰金，所以不是監獄要關人，而是監獄盡量不要關人，將人放在社會上罰錢就好，有這個概念以後影響很大，區分了新觀念及舊觀念。目前我們都是舊觀念，應該強調在立法中帶入本體論、權力分立的新概念來導正。

進入分析的第二個問題，基本上限制出境不是保全目的，將其納入保全目的是變通、不得已的辦法，包括最高法院刑庭會議決議的意見也是這樣，目前問題非常的嚴重，是非保全目的舊機關的限制自由，這部分應該要討論。針對限制出境與限制出海在監察院報告的第 1 頁至第 38 頁提到，第一，人權保障的「雙重機能」（第 7 頁），就是除了一般限制外，也要有「相當性原則」限制（第 15 頁），還要透過「迅速原則」來限制。以這部分而言，限制出境與限制出海都有嚴重的問題。第二，行政權要受到立法及司法拘束，目前行政權的恣意非常嚴重。第三，限制出境基本上是犯罪、有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隨時要進入違法審查，還需要法官保留與法律保留，因此應該要做很嚴格的限制。以上是我們分析的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是我們應該如何改變。我看到立法院提出將限制出境、限制住居及限制出海放在刑事訴訟法，這當然很好，但還是有部分無法處理，因為刑事訴訟法需要大改。刑事訴訟法現在由司法院掌控，但他們的觀念可以改得更好，希望司法院新院長許宗力院長、呂太郎、林勤純及蔡炯燉副院長能真正的改變，而且是觀念的改變，如果觀念不改變的話，很多東西是無法改變的。他們目前用判例、民刑庭會議決議錄以及大法官會議剝奪所有法官的自由判斷，這都是不對的，造成全國只有在上面的是法官，其他的都不是法官！所以台灣都沒有法官，台灣的法官都受到判例、民刑庭會議決議等等限制；台灣也沒有檢察官，台灣的檢察官也是受到這些拘束，所以這些人都不是真的依照法律，以良心執行法律任務。我們應該要改變這點，也很贊成這樣的改變。

立法怎麼做，在短暫的立法過渡時期當然可以修改刑事訴訟法，但這麼做是不夠的，因為仍有一大堆的問題，不只是時間的問題，還有隨時審查的問題。最後，我們應該還要再討論的一點，就是法律跟政治分離的問題，法律跟政治分離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政治可以考慮到很多問題，但是法律是長治久安。跟人民作朋友的叫做法律，而跟鈔票、位子做朋友的叫做政治，所以大家要知道，立法院其實是跟人民最接近的，立法委員就是人民的朋友，我們不要跟政治太接近，應該要跟人民更接近。所以人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在限制出境的部分，總是要思考人民的問題，在經濟部分，人民就是必須到海外去做貿易等等，如果你動不動就限制人家出境，其實是違反很大的問題，另外，也違反所謂的比例原則，應該是相當性原則，就是手段、目的有沒有相當的問題，其實應該把相當性原則納入這部分的重大考量。

所以，就基本點來講，第一個點就是立法院要出手了，然後司法院也要出手了，行政院有些單位要讓步了，他不應該還在威權時代，然後就是立法授權、司法審查，另外就是做出相當性的原則、相當性的審查，做具體的規範，所以隨時來審查有沒有必要性，隨時審查阻卻違法事由是不是存在，所以這個很重要。所以我覺得今天根本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是人權委員會或憲法委員會，我們應該給這個委員會高度的稱讚，也對於司法院、法務部還有吳志揚委員這些人都要給予鼓勵，大家應該要站起來幫人權說話，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召委，也謝謝今天與會的教授及專家學者，不好意思，我要提前發言，而且我一定要在陳教授後面發言，因為我是他的學生，我也特別想聽

他那種醍醐灌頂的說法。其實，我非常贊成一個講法，就是法律是給人民用的，所以要限制人民的自由，也要讓人民看得懂這個法律是什麼。我一剛開始看到今天出席的有法律白話文運動的代表，我常常在司法委員會講，司法改革真的是要弄什麼金字塔嗎？還是最簡單的一件事，就是讓人民看懂我們的法律，這樣會不會最好？

今天講的限制住居跟限制出境到底有沒有關係？先講限制出境，聽起來比較知道是幹什麼，限制住居反而不知道它在講什麼，我們不能假設一般人都是唸法律的人。關於限制住居，我查了一下好像法律上沒有定義，有沒有哪一條有定義什麼叫限制住居？所以就是司法人員才知道什麼叫限制住居。我們查過字典或 google 一下，一般人講限制住居聽起來好像很難，「應命被告住居在其住所」，想得嚴重一點好像軟禁在那裡都不能出門，真的是這樣嗎？好像也不是，所以最後的結果是「未經法院同意被告不得隨意變更戶籍或遷離原住所」，在「不得變更戶籍」的部分是清楚的，至於「遷離原住所」是指多久算遷離？工作算不算？結婚算不算？出國旅遊或是環島旅行算不算？這部分定義又不清楚了。但是重點是什麼？原來它的重點是為了避免開庭和執行刑罰時傳喚不到被告，所以只是傳喚不到被告而已。如果這是正確的所謂限制住居的定義，為什麼不在刑事訴訟法寫清楚？不要講限制住居，就把這部分寫進去，讓受限制住居處分的人知道，他們現在是限制住居了。當然如果這部分是對的話，其實限制住居只是不要遷戶籍而已，好像也沒有很嚴重。但是限制出境就很嚴重，限制出境算是行動移動的自由，當然人民也有遷徙的自由，雖然我們沒事也不會亂遷徙，所以第一個概念上不太一樣，應該是完全不一樣。我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也特別問過，有沒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在有限制出境的狀況下，但是沒有限制住居的，好像回答是有。既然有這樣的可能，怎麼會認為限制出境是限制住居的一種，這顯然是不同的概念，而且感覺上對人民限制的效果比限制住居還要強烈，這樣當然要有法律保留，而且要明確！

所以，我是從一般老百姓的角度來講，我就不太喜歡講什麼釋字幾號、判決幾號，剛才老師也講不要太受那部分的限制，還是要從人民的角度來講。第一個我看不懂，第二個如果限制出境是具體的、清楚的，如果不能出境，當事人到底犯什麼罪？是不是要一定程度以上的罪才可以進行限制出境？但是現在司法單位可能認為限制住居比較嚴重，限制出境只要講一下，只要把你們註記就不用出去了，你們可能覺得好像比較輕，但是對人民感覺來講，限制出境感覺比限制住居大，所以理論上應該是太微小的罪不能宣告，不能執行限制出境，因為限制出境所要限制的利益跟防範脫逃的利益，是不是有比例原則的問題？其次就是能否無限制時間、無限制次數的限制出境，我覺得這應該也是嚴重的違反人權。

最後一部分就是剛剛也有很多先進提到，是不是應該要提出書面的通知，讓被限制出境的人知道自己現在被限制出境？第一個是讓當事人知道，第二個是可以根據書面通知尋求救濟途徑，你們幹嘛要限制出境，如果你們不告訴當事人，他們怎麼知道要去撤銷。最難看的狀況就是剛剛講的，當事人不知道自己被限制出境，然後在機場海關被阻止，那是多丟臉的一件事，他可能正好要去探親，也可能正要出席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者是正好要參加一場婚宴等等，結果被限制出境，當場非常難看，而且原來的計畫要怎麼辦？他還要跟人家講說自己被限

制出境，這講得出口嗎？如果你們沒有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就沒有辦法預先安排自己的生活，當然你們可能會想，通知當事人他會不會跑掉，難道你們不能同時進行嗎？我們發通知給當事人的時候同時註記，這樣就不是事先通報信。你們現在沒有發書面通知，反而最容易事先告訴人家，讓一些莫名其妙的人逃出去永遠找不到了，因為你們沒有一個很光明、很透明的制度在執行這件事情。這是從老百姓的角度來講，我覺得可以修改，明確的把它法制化，也謝謝召委安排這樣的公聽會，謝謝。

主席：請台北律師公會林俊宏常務理事發言。

林俊宏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夠受邀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我要肯定今天大院所提出來修正的這兩個草案及版本，這兩個方向原則是值得讚許的，這部分明確的解決了長期以來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漠視公權力可以任意限制人民自由的狀況。雖然最高法院在民國七十三年有做成決議，認定這部分是屬於限制住居方式的一種，剛剛前面有很多先進有提到在目前的解釋上，限制住居是不是就可以導引出限制出境或出海，這其實是有問題的。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刑事訴訟法對於限制住居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其實並沒有明確的定義，無法去做具體的說明。我當然知道有些學者或實務上有些不同的看法，不過目前比較多數的看法就像剛剛吳委員提到的，大概就是不能遷戶籍，就是戶籍不能做調整和變動。當然我也理解有些學者看法是，限制住居有點像居家監禁，就是關在家裡。可是要把它當作居家監禁的話，現行實務上許多限制住居的處分統統都有問題，執行也統統都有問題，因為大家也都還是可以跑來跑去。因為限制住居，原則上這個人就不應該離開他的住所，不可以去工作、受教育及去任何地方，只能關在他的住所裡，可是實務上的操作就不是這樣。所以回到實務上，目前的操作就會涉及戶籍不能變更，其目的是什麼？整個限制出境就是羈押的替代處分，因為我覺得沒有羈押的必要性，不羈押你了，但我要告訴你後面的偵查程序要讓我能夠找得到你，這才是限制住居本身的要求。你要讓我能找得到你，所以你不能隨便搬家、遷戶籍，傳票送達時你要能收得到，讓後面相關程序能順利的進行。所以在這脈絡下，目前的限制住居實在看不出來，如何能導出限制出境及出海這樣限制人民人身自由或遷徙及居住自由的結論。這很明顯能看得出來，在過去法制的操作上是明顯有問題，看起來是違反法律的執行，也違反法律保留的要求，就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

今天這兩個草案都有正視這個問題，可以把違法執行的違法狀態，明確的法制化，讓大家將來有個明確的依據可以去說明，到底為何要限制人民出境或出海？在這脈絡下可以看出來，有關限制出境或出海本身就是限制人民人身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自由的狀況，剛剛許多先進都有提到，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是必須要得到法官保留，為什麼要法官保留？因為這是嚴重影響人民人身自由的一種狀態，必須透過客觀中立的第三者來審查發動的機關或聲請機關其聲請理由到底合不合適及適不適法。這進一步延續就是令狀的要求，必須要有具體的理由或告訴法院為何要限制人民出境或出海，讓客觀中立的司法機關可以具體的審查檢察官的聲請到底有沒有理由，也讓人民可以清楚知道，他是基於什麼樣的事由受到限制出境或出海的處分，同時也讓人民有機會，可以依據檢察官聲請的理由提起救濟。這部分在實務上由於法制的欠缺，限制出

境或出海根本沒有令狀，理由是什麼？根本搞不清楚，甚至何時被限制出境或出海也完全不知。實際上的事例是，大家到了機場且行程都安排好了，可能有重要的會議、商務行程或家族旅遊，結果大家可以出國而我卻不能，單純的家族旅遊比較簡單及單純，今天若有一個很重要的商務會議，無法順利成行，生意可能因此就泡湯了，這一單生意若是沒有做成，公司有可能就會垮了。可是我們的司法機關，不論是法院也好，檢察官也好，都認為反正現在科技發達，很多事物可以藉由 e-mail 或視訊來聯繫，人沒到也沒有關係啊！我覺得這樣就太過於一廂情願，對於現實上的客觀狀況及民間的交易情形，都有認知欠缺的情形。

再來特別提到，目前限制出境、出海並沒有期限限制的問題，這部分必須要再明定清楚，限制出境、出海畢竟就是羈押的替代處分，還是要回歸到羈押本身。我認為有關期間的部分，應該要與羈押做同等密度的審查，必須要定期的受到檢視，來確認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是否還繼續存在。若這些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已經不繼續存在了，就沒有必要繼續限制人民出境、出海。這點在這兩部草案都有提到，可是在事後定期審查的部分，密度上可以進一步加強。重點在於限制出境、出海的本質就是在限制人民的權利，必須要受到相關的規範或一定程度的司法審查，來確認整個處分是否合法有效，不管是從一開始的發動、事後的繼續或審查後面是不是有繼續存續的必要性，這些都必須要有明確的規範。我很高興看到今天這兩部草案都有類似的規範，只是密度的部分，我建議是否可以再做進一步的強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律師。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彌鼎律師發言。

賴彌鼎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夠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參加今天的會議，這個會議顯然非常重要，對於人權之保障是一種進步。我聆聽前面諸位的發言，我還是遵循大會給我的四個討論提綱來做說明。

首先，民國七十三年刑庭會議的決議已經是二、三十年前了，今天的社會環境及主管機關司法院以為人民服務的角度來看待司法，我相信也都不同了。尤其從最近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也愈來愈站在人民的角度，以保障人權的角度來看待它，因此我認為，它已經不是只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的問題而已，事實上有牽涉到憲法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它不是只有居住自由，還有包含人民其他行動自由，從基本權連動的其他自由，就是憲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自由，都會被干擾和限制，因此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來制定它。所以全國律師聯合會皆認為，要限制人民權利的部分都必須以法律制定，當然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亦同。

再來是有關限制住居是否能夠涵蓋限制出境？剛剛有幾位學者、教授、律師、專家及委員都認為是不能夠涵蓋，出境、出海其實也有不同的意涵。以目前實務的操作，有關限制住居按司法院的判例意旨及解釋也都認為只是限制你的戶籍不能任意遷移和變動，但還是可以在社會上自由的行動及生活。顯然其意涵是不同的，也無法涵蓋，這是我對第一個議題的回應。

對於第二個議題，我認為有關限制出境按目前實務的規定和操作是羈押的替代手段，整個刑事訴訟法對強制處分的手段而言，最嚴重就是羈押，但限制出境沒有明文規定用限制住居來取代。限制住居實際上嚴重性感覺沒有那麼嚴重，反而限制出境是非常嚴重的，會影響到經商、旅遊及學術等等，因此我認為僅次於羈押的嚴重強制處分手段，但欠缺法律明文規定及程序要

件，也不符合剛剛陳教授講到的相當性原則及明確化原則。所以我認為，若第二個議題是以羈押的替代手段來看待，它的要件門檻應該也跟羈押基本的審查要件是一樣的，而無羈押之必要時才落入是否應該限制其出境或出海，因此明確其要件和規定期限，這都要和羈押來做比較，才符合相當。換句話說，你一次羈押兩個月，延長必要偵查中兩個月，總共有四個月，審判中三個月，延長兩次，一審也只有七個月，若用這樣來看待，限制出境應該也要有期限限制，因為它是次嚴重並非最嚴重的羈押，所以期限限制應該較短，延長次數的期限應該也要較小，我們認為這樣才比較符合比例原則。

另外前面有提到，妥速審判法已經有規定限制出境最長不得逾八年，我想這是不衝突的，若依現在所提出的兩個版本，一審、二審、三審都是重新計算次數，所以將來也可以用這樣來規範最長不得逾八年。但我認為超過八年都是太嚴重了，那恐怕也要一併檢討，沒有一個限制出境可以這麼長的，我相信這樣是不符合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對於第三個議題，是不是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我們認為本來就應該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交由法官來審查，這樣是不是會增加法官的負擔？若以目前實務上來操作，每次刑事訴訟法在修正時，司法院都擔心會增加法官的負擔，但從這十幾年一路走來發現，法官都還是能夠承受，而且也不斷的在增加法官的訓練和員額，這是可以做配套的思考。這七、八年來律師錄取得那麼多，有相當的比例將來做多元化的進用，這樣也是一個管道，所以讓有實務經驗的律師將來進入司法體系來服務，也是一種配套。對於是不是要採取絕對的保留原則？剛剛王瀚興律師的 paper 裡面有談到，現行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裡面有緊急搜索及扣押的部分，它本來就容許三天後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並於五日內作答覆，所以我認為原則上是要採取絕對的法官保留原則，在緊急狀態時，容許檢察官先作為但於事後必須向法院作聲請的機制，就是仿照現行緊急搜索、扣押立法體制之規定來操作，這並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另外就是必須要符合令狀原則，也就是當你做了限制出境之處分時，必須以令狀，亦即是限制命令為之，羈押是用羈押票，拘提是用拘票，換句話說限制是要用限制命令書。這個書類必須要載明羈押的案號、案由、當事人姓名、年籍、限制的理由與要件、期限及最後要記載得提出救濟的程序，這樣完整令狀的規定才是明確的，而且任何人收到都看得到。在令狀實施時，當然我也看過法務部的書面報告，如果緊急我先告訴你，結果你就先跑掉了，我還沒有辦法限制到你，所以這是可以用緊急的限制入出境程序來做。那一般的就可以設計成，當我訊問你後做出這樣的書狀命令限制，三日後書狀通知你，就是要合法通知送達啦！這樣的程序才算是完整的，才能讓人民明確的知道該如何救濟，知道我是因為什麼原因、什麼理由被你認定要限制出境，且可以怎樣準備我的救濟程序來挑戰你的命令。

最後我做個總結，第一，限制出境法制化是應為的；第二，必須符合相當原則、明定其要件及期限、得延長的次數及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應該低於羈押的強制處分；第三，必須用令狀原則，必須以禁止命令來為之；第四，禁止命令書狀必須合法送達通知並載明救濟的程序，這樣的法制才能具體明確及完整，才符合大院保障人權的良善美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賴律師。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撇開法務部次長的身分，有關書面報告，待會再請檢察司林司長做報告。我本身也有在東吳大學教書，因此以部份兼課學者的身分來闡述，我講的會與法務部有點衝突，請大家不要見怪，我沒有要拘束法務部書面報告的意思，在此合先敘明。

以這個議題來說，美國的聯邦大法官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曾說：「法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請注意到這個經驗的問題。限制出境，在長久以來大家都有這個習慣叫做限制出境，在最高法院七十三年第四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有決議，把限制住居延伸到限制出境，所以後面幾個判例都延伸這個見解，可見在三十幾年前就有這樣的爭議。到底限制出境是不是限制住居的一種，因為最高法院有這樣的見解，就這樣沿用下來。到三十幾年後，大家對於限制出境有所責怪，但事實上要考慮到限制出境除了刑事訴訟以外，還包括刑事處分的限制出境及行政處分的限制出境，也就是剛剛謝立功教授剛剛有提到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是有行政性及司法性。在本委員會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中，是針對刑事處分的限制出境，對於刑事處分的限制出境剛剛各位先進也提到有兩種，一個是訊問後有羈押原因、無羈押必要就直接的限制出境，就是替代組；另一個就是停止羈押，亦即押了之後，停止羈押後替代的限制出境，就是這兩種，法條叫限制住居啦！延伸後叫限制出境啦！刑事的限制出境在理論上來說，住居和出境究竟有何關聯性？除了剛才民國七十三年那個決議及判例以外，大法官的解釋也說有關限制出境這個部份是人民居住及遷徙的自由，所以基本上不是行動自由，是屬於居住及遷徙自由的一部分，既然是居住及遷徙的自由，其嚴重度自然是比限制行動自由來得低一點，我現在是以理論上來講。若從經驗法則來看，是否一定要羈押到底嗎？不能讓他在外面來限制出境嗎？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萬一他跑掉了該怎麼辦？跑掉之後大家都罵檢警調放任嫌犯跑掉，但是大家從經驗上都知道，事實上限制出境有很多人，會跑的坐黑金剛就跑掉了啦！不會跑的，就算你叫他跑，他也跑不掉啦！因為他沒有能力，也沒有管道，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在思考的時候，可能要從經驗法則來看這件事情。

在刑事訴訟的部分，行政的部分先不談，剛才有先進提到，行政性的限制出境應該一起談，這一點我是贊成的，應該做整套的規範。但是如果從刑事訴訟法這個部分來說，針對緊急狀況該如何做？例如告知，我個人是贊成的，你應該告訴他，不要等他到機場才被攔下。至於期限要不要拉長一點？雖然不是羈押，偵查不是二加二，可是因為偵查還沒有結束，所以必須確保對人的保全，避免他跑掉，這樣是不是應該規定長一點的時間？

當然，我們的書面報告是說用行政的方式處理，但是大家可能不滿意，這一點大家可以再思考，要不要在法條中明確規定。但是期限的部分，各位可能要先思考一下，期限不宜過短，如果過短，人跑掉了怎麼辦？另外，明確性是應該的，過去我們認為監聽是聲音的扣押，這樣的制度也用了幾十年，一直到二十幾年前，也就是 87 年、88 年才制定通訊保障監察法，所以我覺得法律是演進的，這是可以修正的。

但是否要絕對法官保留？這個部分大家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有的要事前處理，有的人可能會馬上跑掉，各位先進剛才也有提到緊急性的處分該如何處理。當然，這些強制處分都應該有救濟程序，就是現行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的準抗告，至於將來事前要不要比照緊急搜索做事後

的審查，或是直接進入準抗告，這些都可以思考。

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代表法務部，我個人認為有思考空間，當然主管機關是司法院，但法務部檢察司也不會食古不化，我們也會隨著時代轉變，請大家不要批判我們的書面報告，因為我們也有我們的道理，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次長代表法務部以及他個人，對於整部刑事訴訟法提出意見、見解和說明，希望能讓這部分更加完善。陳次長還要趕到社環委員會，因為醫療法的修法也相當重要，所以我們就讓陳次長先行離席。先休息 5 分鐘，待會由張教授接續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張明偉教授發言。

張明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來參加這個會議，其實之前已經有一些研討會、座談會談過類似的問題，只是當初討論的時候，草案的內容不像這次這麼完整。針對今天討論的限制出境議題，如果就提綱的順序來說，首先大家會聚焦在 73 年第 4 次刑庭會議的決議，其實看決議內容就可以發現，這個決議本質上是在填補當初限制出境未被現行法規範的漏洞，所以就用決議的方式填補這個漏洞。

可是用決議的方式來填補應該立法明定的漏洞是否恰當？其實剛才很多先進已經討論過，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認為它是所謂的重要事項，應該立法加以明文規範的話，那麼當初用決議的方式填補這個漏洞，其實是那個時代背景之下的權宜措施。可是如果我們又想到，那個時代是屬於戒嚴時期，你就會發現這不只是權宜措施的瑕疵，基本上這個做法和所謂的人民權利保障思維是沒有關係的。

我們都知道戒嚴時期的政治運作模式，任何重要的決策都可以看到府、院、黨的痕跡，從這個角度理解的話，就會發現這個決議的內容是有目的的，假設它當初也是受到府、院、黨的影響，是經過請示而做成這樣的決議內容，那它的本質應該是以便利國家管理為目的，甚至是從便利國家限制人民出境的角度思考，這應該和現代以人權保障為主軸的刑事訴訟思維背道而馳。

如果從決議的論述內容來說，其實你也可以發現一些奇怪的思維，首先，它認為限制出境可以為限制住居的概念所涵蓋，可是如果依照民法的概念，我們對於設定住居所的意思表示，本來就不是必須天天都住在那裡，不具有這樣的內涵，也不是設定住居所以後就不能出去旅遊、出國洽公，所以把具有限制工作權、旅遊權性質的限制出境，等同於限制住居來加以理解，這在論述上恐怕跳躍了，這個邏輯有跳躍的現象。

再來是如果認為限制出境和限制住居算同一件事的話，是不是所有限制住居的處分都要境管？事實上也沒有嘛！所以把限制住居和限制出境這兩個不一樣的概念做相同的理解，恐怕邏輯上有不太理想的地方。再來就是大家有所爭執的，是否應該採取法官保留的議題，在臺灣，因為檢察官從一開始就是具有強制處分權的單位，所以檢察官因此被認為有司法官的身分。

目前檢方雖然沒有羈押權、搜索權，但是仍然有拘提、逮捕的權限，所以在某種程度上，檢

察官也是有強制處分權。所以除非在法制上承認，檢察官連現有的強制處分權都沒有，這樣才可以進一步延伸，認為檢察官也沒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的權限，這樣推論可能會比較一致。不過如果妥協於目前檢察官有拘提、逮捕權的這種情況，那麼讓檢察官能夠第一線行使限制出境的權限，似乎也沒有說不過去的地方。

不過就本質上來說，檢察官到底該怎麼處理強制處分？是不是有自由決定強制處分的權限？如果要談這個問題的話，就會涉及中華民國第一版刑訴法，也就是清末時期所採取的第一版刑事訴訟法，當時我們是採取預審制度，只是後來取消預審制度，把所有預審法官的權限全部移轉給檢察官行使。所以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到底要維持到什麼程度？其實這是制度上要思考的根本問題。

如果不去思考這種制度根本的問題，只是妥協於現在的某些狀況，也就是小規模修正這個法律的話，可能就應該著重在目前檢察官有拘提、逮捕的強制處分權，既然擁有拘提、逮捕這類對於人身自由限制的強制處分權，因此也可以具有限制出境這種未帶有人身自由限制性質的強制處分，是不是可以為大家接受？其實也可以從這個角度加以思考。

但是如果說到完全的法官保留，其實大家還需要進一步思考，美國就是一個完全採取法官保留的國家，就算是具保、責付、限制出境，所有程序通通要由法官處理。在場很多先進可能會認為，臺灣如果改成這樣的話，我們的司法單位能夠負荷這麼多案件量嗎？剛才發言的一些先進也有提過這樣的問題，但他們比較樂觀，認為制度改了之後，只要給他們人、給他們錢，這個問題就會解決，但我覺得這不是關鍵。

美國可以採取這個制度的最主要理由，是因為他們的起訴是完全裁量，除非讓檢察官採取起訴完全裁量制，才能夠讓檢察官挑選有意義的案件進行所謂的強制處分聲請，這樣才能負荷他所審理的案件。為什麼檢察官可以起訴完全裁量？因為他有絕對的認罪協商權力，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這麼做，這是整套的制度，只做半套是沒有用的，而且也不好。所以如果要思考這個問題，其實要著重在是否讓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的第一線負擔起所有的責任。

即使我們的現行法有緩起訴處分，但是有些書仍然告訴你，我們是採取這樣的原則，我不知道這和 50 年前是否還是同一個意義，但是現在仍然有人堅持，臺灣的檢察官要用這樣的態度去從事刑事訴訟的工作，這是我覺得制度轉換時要考慮的核心問題。再來就是現行法，對於檢察官限制出境的這種措施，到底有沒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我覺得雖然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的限制出境、限制住居處分，可以透過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撤銷，也就是用準抗告的制度加以救濟，不過由於第四百十六條第四項準用第四百零九條抗告不停止執行，所以就算提起限制出境的抗告，這個限制出境的效力仍然存在，這對限制出境的救濟而言是否妥適？是否可以經由第四百十六條的準抗告方式加以救濟？這是法制上應該要思考的事情。

因為我們現行法對於羈押、具保、責付，就是第一百零一條以後的相關規定，其實它的規範密度相對較高，相較於第四百十六條的救濟方式，它的規範密度是相對較高的，如果立法時認為限制出境這個議題，它的立法規範密度有必要強於現在這種幾乎沒什麼密度的規範模式，事

實上第四百十六條這種救濟方式明顯不符合限制出境的需求。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其實立法時應該明文強化，就規範的角度來說應該予以增強。

有關限制出境的要件，包括如何通知、期限等等，如何避免突襲性的限制出境措施，即使授權檢察官第一時間可以處分限制出境，這部分是否一定要經過延遲程序？或者在救濟的時候，即時救濟程序是否要有延遲程序加以救濟？也就是說，事後法官保留的程度、延遲保留的程度或是書面保留的程度，這是立法時應該要考慮的。

再來是剛才大家一直在說，限制出境其實是羈押的替代措施，可是難道違反限制出境的效果，馬上就會回復在執行羈押上嗎？如果你說它是羈押的替代措施，它馬上就會回到羈押的效果嗎？但是很明顯的，大部分的人可能都不認為當你違反限制出境的要求時，就會馬上附隨羈押的效果，所以我想這些事項應該加以釐清。

再來就是有關撤銷的部分，撤銷的事由是否應該明定？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因為公然侮辱被限制出境，大家會覺得這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因為公然侮辱這個犯罪行為，基本上可以直接簡易判決處刑，如果限制出境的目的是在保全審判程序的進行，那麼某些必然可以進行審判程序的案件，不管是簡易程序，或是可以透過緩起訴措施解決個案，其實這種案件類型根本沒有限制出境的必要，對這種案件施以限制出境，基本上是違反相當性原則。

所以什麼時候可以課以限制出境，什麼時候絕對不可以課以限制出境，以及必然應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的狀況，其實這些要件在立法時應該明文規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報告到這邊，以上謹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

請法律白話文運動王鼎棫資深編輯發言。

王鼎棫資深編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因為我在法律白話文運動這個單位服務，之前也擔任過大法官助理，所以有一些經驗，今天我會聚焦做一些簡單的說明，以大法官解釋內容鋪陳今天的爭點。我們可以看到爭點有三個，如同大會所提供的三個爭點，第一個就是要件，如果不具備的話，是不是有問題？第二個，是否要採取某個程度的法官保留，第三個，沒有次數和期限的限制是否合理，接下來逐一向大家說明。

第一個，我的結論是認為，限制出境如果有相關要件的話，不只關係到法律保留，我們必須進一步談到明確性原則，結論已經出來了，接著要向各位鋪陳一下原因。第一個原因，何謂明確性原則？為什麼要有明確原則？如果一個法律的內容不明確的話，人民在接受規範的時候會覺得主管機關或法院執法的時候是不公平的。所以明確性原則最重要的精神是在於，讓受規範者可以感覺到：我知道這個法律在做什麼，我將來怎麼樣的話，法律又會怎麼處理，避免人治恣意的危險。

所以我們看到，過去大法官在釋字第 432 號、第 636 號指出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要讓人民可以理解，充分避免人治的危險，而且這裡強調的是，受規範者應該以什麼為準？就是以老百姓為準，不是以檢察官為準，也不是以法官為準，是以受規範的人民為準。所以這個法律是否明確，或者限制出境的要件是否明確，應該要以誰的思想為準？要以人民的思想為準。

而且大法官在釋字第 636 號更進一步提到，明確與否的門檻會隨著侵害程度調整，就是以人民權益影響之程度隨之影響，當時第 636 號解釋是針對人身自由，所以對明確性原則的要求程度非常高。我們今天討論的限制出境就是類似人身自由的限制，所以影響程度的門檻也應該隨之拉高。

我們來看一下它的侵害程度到底有多強，如同前面的學者專家提到的，限制出境會有下列影響，例如不能出國旅遊，這是小事，但是商務人士可能會有大生意的問題，還有教授或學生會有學術自由的問題，更何況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你的配偶不見得就是臺灣籍人士，也有可能外籍人士，那你的家庭權和婚姻權也會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所以我的標題才會寫，這對權利影響是很大的，所以門檻也要提高。

本案為什麼會違反明確性原則？重點在於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經驗，從文字習慣很難理解限制住居的界線到底是什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只有限制住居這四個字，我們剛才說受規範者應以人民為準，可是人民看了以後，怎麼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會被限制住居？所以這樣人民就會看不懂，因為它不像羈押的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它不像羈押有這樣明確的條文。

總之結論就是第一個，它會違反明確性原則，我們來看下面的問題，檢察官在偵查的階段未採令狀原則，可能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所以緊接著，何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做為一種憲法標準，許宗力大法官之前在釋字第 610 號當中提到，要有合理正當的法定程序，所謂的合理正當當然有點抽象，所以進階的說，就是要讓人民感到有法官保留的存在，更進一步的說，就是要有一個可以陳述意見的機會，我等一下會用一個更具體的釋字說明。

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一直談到程序，這和相關的人身自由保障有什麼關係？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程序可以強化我們對於基本權利的保障。透過陳述意見和法官保留這樣的制度可以做實體決定，也就是限制出境的內容能夠更趨於正確，法官應做為第三者的獨立角色，或讓人民可以陳述意見，確保這個限制出境的決定可以獲得更進一步的保障。

所以我們趕緊來談建構底線，從結果論來說，限制出境的制度建構應該有兩個底線，第一個，要讓人民有聽審的機會，讓法官站在第三人的角度聽人民陳述意見。大法官釋字第 482 號提到，訴訟權還包含聽審，而聽審的核心意旨，如同很多教科書都有談到的，聽審權乃關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程序中，所應享有之主體地位。

但是這個主體地位是空的，所以具體的內容是，有充分陳述和辯論的機會。綜觀刑事訴訟法，這部分並不像羈押那樣完善，對於限制住居，我們到底有沒有明文規定？或者具體讓受限制出境的人享有這樣的充分辯論機會？當然，你可以說實務上操作時會讓他說話，但是有沒有明文做他律的角色，讓人民有機會、有依據說話，這部分恐怕是有疑慮的。

我們來看第二個建構底線，這時候我們就要談到最核心的法官保留，法官保留有一個重點，釋字第 639 號提到，正當法律程序的建構，權利侵害如果越大，這個程序就要越緊密，很多釋字也都援引第 639 號解釋。我再說一次，第 639 號的精神在於：對權利的影響如果越重大，它的程序保障密度就要越高。今天這個問題的程序影響當然很重大，因為對權利侵害的影響重大

，所以密度應該要提高，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採法官保留。

為什麼？法官保留的好處在於什麼地方？透過事件透明化，讓行政機關對剝奪人身自由的理由，不得不詳盡說明道理，站在法官的面前，檢察官或是其他單位必須具體說明理由，才能夠獲得法官的青睞，這就是法官保留的好處。當然，我們也會談到，如同司法院報告的第 4 頁，我們也可以採取這樣的法官保留，可是能不能採取相對法官保留？當然也是可以考慮的。

例如因為一些急迫性的案件，所以會有偵查、訴追的必要，這時當然可以採取相對法律保留，因為有法官保留總比沒有好，比起完全任諸行政機關決斷，可能會有濫權的疑慮，有一點相對法官保留總比沒有好。我們看第三個爭點，我們說限制出境的次數和期限沒有限制，似乎違反比例原則。比例原則是什麼？相信各位都很清楚，所以我接下來會集中在審查密度和必要性的論述。

第一個，審查密度要提高。什麼是審查密度？為什麼在立法院談審查密度？因為這個部分如果修得不好，將來如果被送到司法院大法官那邊審理，那當然是一個風險，我們做為法律的觀察者，當然要避免這個風險。審查密度提高的原因不外乎三個，就是投影片中的二、三、四點，我想要強調的是第三個部分，基本權利如果影響越大，這樣侵害就會越強大。那麼這部分的基本權利到底重不重？

因為侵害內容強烈，我們前面已經提到，對於學術、職業、婚姻、家庭權都充滿了限制，你可能會因為限制出境，被阻擋了一切的機會。所以不管在學理上或是大法官釋字，其實都很常提到，就是強烈內容審查，這個實意在於廣泛而深入的審查，如有限制必須充分舉證，這邊的舉證是指什麼？站在立法者的角色，為什麼要限制住居？這時候你必須做充分的舉證，但是我們可以發現，在必要性的論斷中，過往的法條對於必要性的部分欠缺一個完整或具體的舉證。

大家看必要性的第一個問題，我們說限制出境是做為代替羈押的一種保全手段，但它不是唯一的方式，我們直接說結論，透過具保和責付，是不是也有機會代替限制出境？我們在實務上或是要件上，完全沒有看到階段式的審查。我先說結論，也就是說，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在法條中規定，非有限制出境不得訴追或是審判？但是我們在法條中並沒有看到這樣的階段式必要性操作。

我們看最後一個必要性論斷，關於期限限制，如同各位先進提到的，現在並沒有一個完整的期限限制，雖然司法院的代表在書面報告中有提到，按照刑事妥速審制有八年的限制，但是請大家稍微冷靜想一下，如果真的有八年的限制，這個時間會不會太長？進一步對應草案裡面提到的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延長，對照八年的期間限制，我覺得草案中談到的延長機制是非常重要的。

透過逐次的延長審查，而且要讓檢察官副理，這麼做可以達到什麼效果？就是減緩不必要、過長的限制。大家最後再想一次，如果這個限制出境可以長達八年，那延長的設計是不是很重要？最後，法務部代表在書面報告第 7 頁提到，一般不得超過八個月的限制，這是檢察官對於自身的一種自律。我們說刑事訴訟法或是其他法律是一種他律，一般都相信他律比自律來的重要，所以透過刑事訴訟法做外在的限制，我覺得會比自律更有效率，或是更扎實一點。最後，

謝謝各位聆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資深編輯。各位學者如果要進行第二輪發言的話，可以到這邊登記，謝謝。

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的意見，前面已經重複很多，我只補充一些個人的看法，以法律明確性原則來說，我們當然知道有所謂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尤其是目前限制住居或是限制出海、限制出境這幾個處分，就是只有四個字而已，它的具體內容如何？其實是可以做進一步的規範。就我所知，對岸的刑事訴訟法對於指定居所或是監視居住等等，都有制定比臺灣明確的規範。

我覺得如果連對岸都做得好，不管他們實際上是否做得好，但他們確實有這樣的立法技術，我們的立法院應該也有相當的技術，對這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做比較詳盡的規範。至於剛才說的限制出境的比例原則問題，第一，限制出境是一種羈押的替代措施，對於這樣的概念，其實我是抱著相當大的懷疑。

因為現在限制出境和羈押之間其實有相當大的距離，所以我覺得這就涉及比例原則的問題，如果以二審還是被判決有罪的被告來說，無罪推定原則應該稍微讓步，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對他有比較多的限制。但是就偵查階段來說，因為偵查權的發動其實是屬於檢察官片面的決定，所以對於檢察官所採取的這些保全措施，其實應該給予比較多的法律規範密度，要求他有所限制。

實務上經常出現一個狀況，當我們陪當事人去應訊時，檢察官就不清不白的交代回去之後不要亂跑，要隨傳隨到之類的，對當事人來說，他是不是真的被明確告知處分限制住居，或是被限制出境？其實當事人也不明白。如果我們去詢問檢察官，通常檢察官會說，你知道我說的就是那個意思，或是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不願意告知。其實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覺得採取令狀原則是一個必要的做法，至少對當事人、對被告來說，他才能明確知道自己受到什麼樣的處分。

當然，我們也比較贊成法官保留原則，今天你可以因為緊急情況做類似緊急、臨時性的措施，但是例如三日之內要向法院提出，如果有法官保留的話，至少比準抗告來得好，雖然準抗告的效果看起來似乎和法官保留很像。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這方面的處分，能夠儘量採取全面的法官保留原則，會比目前用準抗告這種有點類似違章建築的措施來的好一些。

我必須在這邊提出另外一個部分，其實限制出境不只出現在刑事訴訟法，剛才大家也有提到，雖然今天只討論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但是我們必須考慮有關規範密度的問題，如果我們對刑事訴訟法做了修正，但是對於其他法律，特別是欠稅方面、行政方面，例如欠稅限制出境這部分沒有做相對應的修正，這樣可能會出現立法的規範密度或是均勻度不夠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大院一併予以考量。以上是我提出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律師。各位學者是否需要第二輪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先請機關代表回應，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

先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發言。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今天提供的寶貴意見，我謹回應意見如下。關於今天討論的範圍，針對限制出境的部分，就司法院的立場而言，我們覺得範圍應該限縮在刑事案件的限制出境問題，至於行政處分的部分，那部分並不屬於司法院的權責，而且那個問題也挺複雜的，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把範圍限制在刑事案件的限制出境問題。

剛才聽了很多大家的寶貴意見，司法院為了因應國是會議的決議，其實也成立刑事程序修法研議委員會，我們討論了各式各樣的刑事訴訟議題，因應司法國是會議的決議，討論相關議題後並做成決議。目前的討論進度是關於再審的修定，這部分討論完之後，就會立刻討論限制出境的修法問題，我們會把今天聽到的意見帶回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關於修法的建議，有人擔心會因此增加法官的工作負擔，其實以我的理解，司法院的立場向來是從對法官工作的理解角度出發，決定是否有必要採納這個修法建議、增加法官的負擔，而不是會不會增加法官的負擔，關於這個問題，司法院是這樣考慮的，所以大家不用擔心司法院會以增加法官負擔而不同意。

剛才聆聽各位的指教，關於限制出境的疑義，其實民國 17 年刑事訴訟法制定的時候，當時大家是不太出國的，所以就沒有考慮到出國的問題，只有限制住居的規定。至於限制出境的意義，其實當時的想法應該是法院傳喚時要到庭，如果不到庭的話，應該會有不利的結果發生。民國 73 年的時候，因為已經接近解嚴，所以出國人數變多，導致這個問題浮現，因此才會做成那樣的決議。

依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理解，以及對實務的了解，限制出境這樣的概念，其實就是為了保全訴訟程序的進行，所以做了限制出境處分的時候，意思就是被告在開庭的時候應該準時到庭，如果不到庭的話，就會做一些必要的處分。因此在這個時代把限制出境當作限制出境的一種具體方式，我們覺得意義其實是一樣的，事實上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據我的了解，在日本的法規裡面，其實他們的保釋條件也只有限制住居這四個字，至於限制出境之後的具體內容，其實法官也會有具體的宣示。

再來是對於立法修正模式的建議，我們也整理了大家的意見，有人認為應該採取絕對法官保留的模式，就像立法院委員提出的幾個版本，其實大部分都是採絕對的法官保留。再來是相對法官保留的模式，其實就是類似搜索的模式，如果有緊急狀況的話，可以由檢察官先行決定，事後再呈報法院。另外還有一種模式，因為我有看到另一種版本，就是緊急狀況時，檢察官可以先行決定，但是事後一定要由法院准駁，如果法院沒有准駁的話，當然就是不許可。

還有另外一種版本、模式，基本上就是維持現制，但是它也加強現制的規定內容，例如明文規定限制出境的部分，包括限制出境、出海，這些都在法律裡面明白規定。再來就是程序上，要求一定要採取書面的方式，讓受限制出境處分的人知道自己因為什麼原因被限制出境，這樣才方便他提出救濟。再來是如果完全不修法的話，現行法應該落實的問題是什麼？例如剛才很多先進提到，事實上很多被告是到機場才發現自己被限制出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其實如果依照刑事訴訟的程序規定，應該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如果它是羈押替代處分的話，

都需要經過檢察官、法官訊問之後才可以為之，但是有一種見解是認為，例如入出國移民法第六條，它的限制出境是不需要經過訊問的，尤其是偵查中的案件，可能因此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限制出境，這種不符合刑事訴訟程序的限制出境，我們覺得在實務上應該予以修正，包括司法院和法務部，我們覺得都應該有所要求才對，以上簡單回應。

主席：謝謝邱副廳長。

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發言。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就限制出境法制化問題，針對法務部書面報告做簡要說明。依照今天委員會提供的四個提綱，我們分別做簡單回應，首先是針對限制出境的部分，過去的實務見解是認為，限制出境應解釋為限制住居的一種，這樣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和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第 558 號以及第 641 號的意旨是否不相符合？

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加以說明，以現行的實務見解，以及現行實務的運用，就我們的理解，實際上並沒有違憲。也就是說，以現在的實務見解而言，固然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4 次刑庭庭長會議有做出這樣的決議，關於這個決議，我們清楚的知道，限制出境、出海在目前的實務操作上，這是限制住居的一種方法，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其實已經將限制住居納入規範，這樣應該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另外，以現行實務運用的方式來說，檢察官和法官如果要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他必須遵循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和第二百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在訊問被告之後，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有羈押的法定事由，但沒有羈押的必要時，才能夠對他做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其實做了這樣的處分之後，事後還是有相關的救濟程序，也就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的規定，所以這樣的實務運作模式應該沒有相關違憲的地方，也就是說，對於核心性的審查、法律性的要件部分，應該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另外，也有專家學者提到第 443 號和第 558 號解釋文，就我們看起來，這兩號解釋也沒有特別提到限制出境是不是有違憲的相關問題。至於從比較法分析，也就是我們刑事訴訟法重要參考國家德國和日本的立法例，我們也沒有看到德國和日本將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這樣的強制處分，單獨列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德國和日本的釋憲機關，似乎也沒有解釋這樣有違憲或是不妥之處。

另外關於議題二的部分，也就是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是不是應該要明定要件，如剛才所述，其實在現行法，我們是把限制住居解釋成羈押的替代處分，刑事訴訟法已經明文規定，只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所列的羈押原因，但是沒有聲請羈押必要時，檢察官才能夠對被告為限制住居的處分，因此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其實已經有很詳細規定限制住居的適用要件和門檻。

而限制出境和出海，本質上既然是屬於執行限制住居的方法，法官和檢察官也唯有在符合這三個要件的情況之下，才能夠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和出海的處分，因此我們建議，不需要再另外訂定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的適用要件以及門檻。關於議題三的部分，也就是限制出境要

不要訂定次數或時間的問題，這部分本部是贊同檢察官在偵查中的限制出境運用，不應該是毫無節制的。

如果將來有修法，我們會尊重貴委員會討論的結果，但是在修法之前，本部也會要求檢察官審慎運用限制出境。其實針對這樣的提綱，同樣的，司法院在報告當中所提的，如果有做限制的話，會不會反而造成反面的效果？也就是實務操作時，會不會改採羈押做為防逃的措施。

議題四的部分，是否要採取法官保留？我們知道，其實羈押和限制出境兩者的干預強度是不一樣的，人身自由的限制和人身自由的剝奪是不同的，既然干預強度和時間的長短不同，限制出境的部分是否不必和羈押做相同的處理？這是學理的部分。另外在實務的需求部分，其實我們也有提到，如果採法官保留的話，將來在實務上是否會造成一些操作的困難？就如同我們報告第 9 頁所提的。

最後要提的是，有關限制出境的法制化，這個問題確實非常重要，法務部願意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但是我們也希望，限制出境這個議題的處理應該經過整體、完整的觀察，就像今天學者專家都有提出來的問題，行政處分型的限制出境是否應該和強制處分型的限制出境併同觀察？如果只單對司法強制處分型的限制出境加以處理，行政處分型的限制出境卻沒有做任何規範，恐怕國民還是會碰到相同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合併處理，並且做完整的觀察，這樣修法應該會比較周延。

再次謝謝召委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委員的付出和用心，我們願意聆聽大家對這個問題的意見，讓實務操作時更周延，這樣才能夠保障全體國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林司長。剛才陳教授有登記第二輪發言，原則上第二輪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請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志龍教授發言。

陳志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限制出境應該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行政法的限制出境，另外一個是刑事法的限制出境。刑事法的限制出境，就像委員會這回提出的版本，其實這個問題關係到未被羈押的保全，也就是當事人以後是否有就審的機會，這個部分其實要再增加一點，就是隨時要審查，而不是沒有審查，這是一個重點。

現在比較重要的，就是行政法的限制出境，例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欠稅達一定金額就會被限制出境，這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他們稱這樣的概念為租稅保全，其實這根本就是錯誤的觀念，而且是對人民很不利的概念。這部分只有一個要件，就是金額，超過金額就認定你會跑。其實以這個部分來說，我們都知道刑法和行政法的差別在哪裡，刑法的部分是做自由的限制，還有所謂的財產限制。

至於行政法呢？原則上它不應該做自由限制，而是針對財物的部分，所以行政法的部分應該只針對財物的部分做限制。在國外，行政法的部分不對自由採取限制，如果要對自由採取限制，必須有額外的條件，像德國租稅通則 AO 第三百二十四條，租稅要做限制出境討論時，必須有一定的逃亡之虞，也就是以後會有追不到錢的疑慮，要有這樣的特殊要件才能限制出境，這就叫目的性要件。

但是我們的稅捐稽徵法並沒有目的性要件，只有一個金額要件，租稅保全是保全什麼租稅？因為租稅保全，所以不讓他到國外賺錢，這樣怎麼租稅保全？這是租稅毀滅才對。所以它應該叫做租稅逃亡的保全，應該要增加這個要件，如果沒有增加這個要件的話，其實這只是一個沒有目的性的條文，只是片面性的條文，所以臺灣的稅法其實是非常落伍的，稅務機關完全踩著人民的人權，並沒有從人權的觀點思考。

所以租稅沒有保全的問題，只有人會落跑，所以需要保全的問題，為了怕人跑掉，所以包括入出國移民法，都要有目的性條文，也就是這個人有逃亡之虞。就算是羈押，也是要有逃亡之虞，替代的部分也是一樣，但是這部分又沒有逃亡之虞，你們憑什麼把人家關在臺灣呢？這很莫名其妙！你們說為了租稅保全，所以就把所有人都關在臺灣這個無形監獄裡面，這樣當事人根本沒辦法去賺錢。

你們應該要證明他有逃亡之虞，也就是他在海外有一些資產或人緣、關係，有些人根本沒有海外關係，你們卻把人綁在臺灣，這個根本是亂七八糟的條文。這個問題當然不只關係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關係到財政委員會，所以財政委員會面對這個問題時也要澈底改變。我們支持這樣的修法，起碼刑事訴訟的部分改了，這樣才能維護人權，但是這件事不能為德不卒，因為還有稅捐稽徵法、入出國移民法，這些都要改。

其實他們非常不尊重法律人，也不尊重大法官解釋，尤其是繳半額的規定，被大法官宣布違憲之後，後來又改了另外一個條文，結果還是可以限制出境，這些人應該加入人權觀念、法治國觀念，所以立法院非常重要，要協助矯正這些觀念。其實有目的性的條文，就是一定要有逃亡之虞，而且必須能夠證明這個要件，否則就不應該隨便限制人民出境，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精闢的說明。現場還有人要進行第二輪發言嗎？或者機關代表需要再補充、回應？今天真的很感謝大家，對於限制出境的法制化，本席和段宜康委員都有提出一些看法，剛才聽了各位學者的說明，至少大家一致認為要符合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如果以現行用最高法院的判決、判例來界定限制出境與否，就法律明確性而言，我們認為的確有所不足。

只是限制出境法制化之後，是否應對期間、次數有所限制？基本上每位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和羈押的期限、期間相同就好，剛才法務部是認為基於偵辦實務，似乎需要更長的時間，陳次長是有做這樣的說明，所以這部分立法時可以再斟酌，如何衡平偵查實務和所謂的人權保護。

最後，針對法官保留這一點，本席認為這是最大的爭執點，因為遇到緊急個案的狀況時，法官保留會不會延宕偵查的急迫性？這是需要再斟酌的。尤其是最後大家所說的，事實上限制出境不是只有強制處分才有，還包括稅捐稽徵法、出入境管理法等等，這部分我們當時提出修正條文時並沒有考慮到，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思考怎麼做完善的處理。

真的很謝謝大家踴躍出席今天這一場公聽會，大家所提的意見、今天的發言內容以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在立法院公報，而且我們也會做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和本日出列席的人員參考，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委員徐志榮等18人、委員費鴻泰等23人、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陳怡潔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20人、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王惠美等21人、委員吳琪銘等16人、委員呂玉玲等21人、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吳志揚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委員邱志偉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16人、委員陳超明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17人、委員邱志偉等18人、委員林德福等20人、委員蔣萬安等23人、委員余宛如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21人、委員趙天麟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委員許毓仁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19人、委員余宛如等22人、委員邱泰源等24人、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余宛如等19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21人、委員盧秀燕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費鴻泰等17人、委員郭正亮等17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陳學聖等20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39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21人、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17人、委員江永昌等16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本院國民黨黨團、本院親民黨黨團及委員余宛如等22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9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曾銘宗、賴士葆、郭正亮、王榮璋、黃國昌、林德福、余宛如、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二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65－230)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邱志偉、黃昭順、蘇震清、徐永明、王育敏、陳雪生、張麗善、劉權豪、許淑華、葉宜津、陳明文、陳曼麗、林為洲、徐榛蔚、李彥秀、林淑芬、孔文吉、林麗蟬、鍾孔炤、張麗善、林德福、柯志恩、徐志榮、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蔣萬安、邱議瑩、蘇治芬、黃國書、陳宜民、王惠美、黃秀芳、陳素月、周陳秀霞、鄭天財 Sra Kacaw、何欣純、洪慈庸、黃偉哲、吳玉琴、高志鵬、林岱樺、陳 瑩、劉建國、蕭美琴、邱泰源、管碧玲、楊 曜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5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3案

（頁次：231－332）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王定宇、江啟臣、林昶佐、馬文君、呂玉玲、呂孫綾、莊瑞雄、劉世芳、吳焜裕、許毓仁、曾銘宗、洪慈庸、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33－416)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王定宇、葉宜津、李俊俤、鍾孔炤、尤美女、王育敏、吳志揚、楊鎮浯、林為洲、段宜康、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第1場）

（頁次：4 1 7－4 3 2）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限制出境法制化」公聽會

(頁次：473－500)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吳志揚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